# 甘肃省志

## 教育志

（1987—2005）

上册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教育出版社

# 甘肃省志

## ·教育志·

(1987—2005)

上册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省志. 教育志：1987-2005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423-3720-7

Ⅰ. ①甘… Ⅱ. ①甘… ②甘… Ⅲ. ①甘肃-地方志 ②地方教育-教育史-甘肃-1987-2005 Ⅳ. ①K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02534号

**甘肃省志·教育志（1987—2005）**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出 版 人 王永生
责任编辑 白 鑫
封面设计 张 宇

出 版 甘肃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兰州市读者大道568号 730030
网 址 www.gseph.cn E-mail gseph@duzhe.cn
电 话 0931-8773136（编辑部） 0931-8773056（发行部）
传 真 0931-8773255
淘宝官方旗舰店 http://shop111038270.taobao.com

发 行 甘肃教育出版社 印 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88.25 插 页 29 字 数 1400千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3-3720-7 定 价（全二册） 360.00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印厂联系：0931-2607208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伟平

**常务副主任：**咸　辉

**副 主 任：**陈田贵　马　森　常正国　张正锋　王忠民
李　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军年　马青林　王世华　王　锐　王　琦
毛生武　车安宁　田宝忠　白文晖　白继忠
孙奇明　孙雪涛　李　平　李志勋　李振宇
李维平　李清凌　张应华　张余胜　张建昌
张勤和　张蕊兰　杨建新　邵　明　贡保甲
汪海洲　庞　波　周　强　赵　春　柳　鹏
袁占亭　钱　旭　栾克军　唐晓明　康　军
臧秋华　樊怀玉

##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　　任：**李　虎

**副 主 任：**车安宁　钱　旭　李振宇　孙奇明

## 《甘肃省志》

**主　　编：**李　虎

**副 主 编：**车安宁　钱　旭　李振宇　孙奇明

## 《甘肃省志·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李　膺　胡之德　胡德海　王松山　阎思圣
　　罗鸿福　白继忠　孙　杰　傅九大

主　　任：王嘉毅

副 主 任：王智平　陈保平　旦智塔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光明　卜振中　王　悦　王　萍　王光亚
王守斌　王筱亭　王德安　牛辉峰　任全春
刘玉泉　刘彦文　齐志勇　苏　锋　李　波
李　晶　李含荣　李春芮　李贵富　李慕堂
杨　坚　何金保　余晓东　张　岚　张　弢
张　晶　张兆勤　张兴江　张启有　张晓东
陈继宗　赵　凯　赵振文　赵海峰　胡燕宁
哈　登　贾　宁　高云庆　高永新　高维新
敏维奇　董仲奇　靳建设

## 《甘肃省志·教育志》

主　　编：旦智塔

副 主 编：高维新　王　悦　韩嘉穗　靳建设

## 《甘肃省志·教育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靳建设

成　　员：高维新　张兴江　王　磊　白春永　林红卫
　　张　金　李　劼

编　　辑：李　劼　张　金　陈　宏

# 总序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甘肃省省长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刘伟平

经过数年努力，《甘肃省志续志》先后付梓。这是我省文化建设取得的又一重大成果，值得庆贺！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两千年延绵不断，数万卷典籍熠熠生辉。泱泱华夏，蔚为史国。20世纪后期，承平既久，海内晏清，全国上下兴起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1985年5月，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的编纂。经过省上80多个部门、单位数千名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20多年艰苦努力，到目前基本完成全志编纂。《甘肃省志》上起先秦，下讫20世纪后期，凡72卷、5000多万言、3000多幅图片，是甘肃有史以来卷帙最为浩繁，内容最为丰富的创修通志。该志以辩证

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采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和新体例，统合古今，突出当代，全面记述甘肃自然社会因革演变和发展进程，举凡舆地沿革、山川形胜、物产矿藏、税赋徭役、书院学校、职官人物、金石艺文、民族风俗、气候灾异等情无不穷搜毕罗，堪称“甘肃之全史”。《甘肃省志》的刊行，不仅在资治教化、服务现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为传承历史、垂鉴后世留下了宝贵文化遗产。

《甘肃省志续志》主要记述甘肃改革开放30多年的辉煌历史。3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同甘肃的改革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始终扭住科学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历史机遇，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不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入实施科技兴省、工业强省战略，着力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大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经济社会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全省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64.73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4119.46亿元，年均增长9.6%；大口径财政收入由20.53亿元增加到745.25亿元，增长35倍；粮食总产量由510.55万吨增

加到958.3万吨，增长87.8%，人均由273公斤增加到368公斤；工业增加值由34.66亿元增加到1602.87亿元，年均增长8.6%；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424.7元和13188.55元，增长33倍和31倍；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推进。经过30多年的持续发展，全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呈现出政治安定、社会和谐、经济繁荣、人民幸福、欣欣向荣、国泰民安的祥和景象。

记录伟大时代，续写壮丽史章，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2004年，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人民政府适时启动全省第二轮修志。《甘肃省志续志》是我省历史上第一部断代体省志，上限一般与《甘肃省志》各卷下限衔接，有些卷目稍有前移。下限断于本世纪初叶。编纂工作仍由省上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学术机构和社会人士承担。出于前后两志体例统一的考虑，同时遵循续志编纂的通例，《甘肃省志续志》继续采用横排门类、纵述沿革，卷类相从、以卷为志的大编目体式，在主要卷目与前志基本对应的同时，于不同层面增设了反映新的社会门类和新兴产业的卷目或篇章。全志仍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和附录等70卷组成，总篇幅达5000万文字，4000多幅图片。《甘肃省志续志》的编纂借鉴第一轮修志的成功经验，吸收方志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顺应

时代发展变化，既继承传统，又积极创新，力求全面、系统、客观、准确地记述历史，多角度、全景式反映现状，是一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资料性文献。与其他史籍明置褒贬以寓惩戒的方式不同，志书向以辑录资料为第一要旨，即所谓“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资料之中。《甘肃省志续志》尊崇治志所重的“实录”精神，记述改革开放的当代史实，档案资料系统完备，采访资料时近迹真，加之编纂人员钩沉提要，取精用弘，注重以资料反映消长，彰明因果，体现规律，力求达到资料性与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使该志的质量有了新的提高。志书编纂过程中，数千名参编人员不辱使命，黾勉以之，殚精竭虑，忘我工作，为按期完成任务、保证志书质量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他们的业绩将和这部志书一道载入史册。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孔子辑五经为世所重，汉兴收篇籍先典攸高。方志内容宏富、包罗万象，是一地一方的信息总汇和百科全书，就辅翼治道而言，其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为其他史籍所不及。历代前贤常常览方志而察形势，经国济世。革命先辈每每借方志而知地情，成就大业。胡锦涛指出：“只有铭记历史，特别是铭记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中国革命史，才能深刻了解过去、全面把握现在、正确创造未来。”因此，肩负领导责任的各级决策者，要善于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尤其要重视读史用志，

通过方志这一地情信息宝库深入了解当地历史，把握当地特点，从而作出切实合理、富有前瞻性的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以政府法规确立了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地方志工作进入依法推进、科学发展的新阶段。2009年1月，省人民政府制定了《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对全省地方志工作做出了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认真抓好《条例》和《规定》的贯彻落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地方志工作的支持力度，为地方志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省的地方志工作实现了由单纯编纂志书向以编纂志书为主，编辑年鉴、编写地情资料和史志信息化建设齐头并进、多元发展的转变。《甘肃省志续志》的刊行，将对全省地方志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希望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和广大修志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继续发扬默默无闻、无私奉献的精神，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优秀志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回顾过去，我们充满自豪；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让我们

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甘肃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省各族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抢抓机遇，真抓实干，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2011年7月




# 序



甘肃省教育厅厅长　王嘉毅

《甘肃省志·教育志（1987—2005）》在省教育厅的精心组织和全体编修人员的辛勤努力下，编纂完成，付梓出版。这是甘肃文化基础事业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甘肃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甘肃省志·教育志（1987—2005）》是首部《甘肃省志·教育志》的续志。本志以翔实可靠的资料，简明准确的文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19年间，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西部大开发的时代背景下，甘肃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历程。

1987—2005年，甘肃各级各类教育得到长足进步和发展，

“两基”作为重中之重取得了历史性进展，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趋于合理，职业教育较快发展，高等教育规模迅速扩大，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办学条件有了大幅 度改善，教育质量与效益显著提升。这一切，都展现出甘肃教育取得的辉煌成就。我们有责任把这段历史，介绍给全省人民，为子孙后代留下一部具有资料性、可读性、权威性的历史文献。

这19年甘肃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经验和重要的启示：

——党政重视，是教育发展的根本保证。大力实施科教兴省、兴市、兴县战略，确保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健全完善政策措施，使全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迈上新台阶。

——人民支持，是教育发展的坚强后盾。在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千百万人民捐资助学、艰苦创业，为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人民教育人民办，办好教育为人民”是一段难以忘怀的历史。

——更新观念，是教育发展的精神支柱。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治穷先治愚，治愚办教育；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是唱响在陇原大地的最强音。

——项目实施，是教育发展的有力支撑。国家支持，多方引

资，发展抓项目，推进现代化，支撑了全省教育的一片蓝天。

——深化改革，是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改革深入推进，政府投入主渠道与办学形式多元化相结合，教育结构调整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的更新与现代社会发展相适应，使教育功能和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开放交流，是教育发展的重要措施。对外交流、交往与协作日益扩大，援助项目接连实施，对外汉语推广活动持续发展，教育国际视野不断拓展，积极吸来营养为我所用。

——创新机制，是教育发展的活力源泉。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教育管理、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各级各类学校不断创新机制，调动了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激发了教育系统的内在活力。

我们编纂这部志书的目的，在于记录甘肃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挖掘提炼出有价值的教育思想和做法，为行政决策提供历史借鉴，为甘肃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服务。鉴往知今，面向未来，让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铸造甘肃教育的新辉煌。

2016 年 11 月



1990年8月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何东昌（左一）参观在兰州举办的西北五省区勤工俭学展览



1997年8月2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朱开轩（右二）代表教育部在兰州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协商共建兰州大学事宜



2005年7月2日，教育部部长周济（中）视察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初级中学



1989 年 12 月 17 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左二）参加西北师范大学校庆



1991 年 6 月 12 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前排右三）在西北师范大学调研



1996 年 5 月 2 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左二）在兰州大学与专家教授座谈



1999 年 2 月 22 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孙英（左二）在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检查指导工作



1989 年 12 月，甘肃省省长贾志杰（左二）在甘肃工业大学调研



1993 年 10 月 12 日，甘肃省省长张吾乐（左三）出席全省教育工作会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甘肃省省长宋照肃（前排左二）在甘肃工业大学调研




2005 年 12 月 24 日，甘肃省省长陆浩在兰州大学纪念杰出教育家江隆基先生诞辰一百周年典礼上讲话



1987 年 5 月 26 日，甘肃省副省长刘恕（右三）在陇南考察教育工作



1989 年 8 月 20 日，甘肃省副省长张学忠（中）在永登县检查教育工作



1997 年 7 月 15 日，甘肃省副省长陈琦玲（左二）在庄浪县检查教师住房建设工作



1998 年 7 月 28 日，甘肃省副省长李重庵（中）在兰州会见英国教育扶贫专家团



2003年5月18日，甘肃省副省长李膺（左一）在兰州理工大学更名挂牌仪式上讲话



1987年8月10日，甘肃省教育厅厅长张昌言（左一）陪同副省长刘恕（中）听取全省扫盲工作汇报



1988年10月20日，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主任王松山（右二）会见日本民间教科文协会联盟教育考察访华团



1996 年 9 月 27 日，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主任阎思圣(右一)在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检查指导工作



1998 年 10 月 15 日，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主任罗鸿福(右三)在甘南藏族自治州调研



2004 年 12 月 5 日，甘肃省教育厅厅长白继忠(中)就对外项目与欧盟驻华代表团一等秘书丰儒狄会谈



中国科学院符淙斌院士(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李吉均院士(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丑纪范院士(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刘有成院士(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郑国锠院士(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陈耀祖院士(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杨雄里院士(兰州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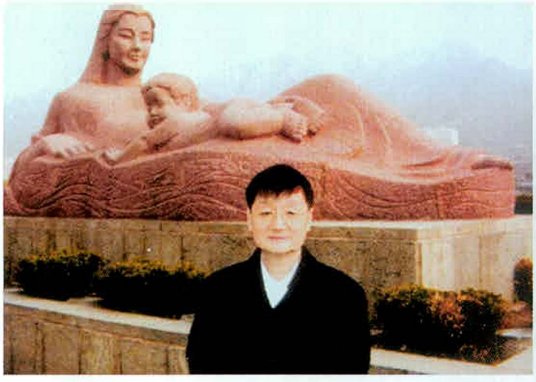

中国工程院许健民院士(兰州大学)



中国科学院胡文瑞院士(兰州理工大学)



中国工程院汤中立院士(兰州大学)



中国工程院任继周院士(甘肃农业大学)




1988 年 7 月 1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召开五省区藏族教育研讨会




1989 年 9 月 8 日，全国扫盲工作会暨国际扫盲日纪念活动在兰州召开




1990 年 1 月 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全省集资办学表彰会




1992 年 9 月 1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平凉召开全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会议




1994 年 11 月 8 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




2000 年 8 月 2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签订天津—甘肃学校对口支援协议




2001 年 9 月 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向天水市颁发国际扫盲奖——“世宗国王”奖



2003 年 8 月，全省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培训班在兰州举办




2004 年 4 月 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全省“两基”攻坚工作会议




2002年9月29日，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举行百年校庆大会




1997年2月17日，机械工业部与甘肃省人民政府签订部省共建甘肃工业大学协议




1999年10月16日，甘肃省第一所独立学院——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成立




2000 年 10 月 30 日，甘肃省第九次高校党建会议暨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1992 年，武威市职业学校学生在水电站实习



1999 年，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化工专业学生在工厂实习



1993 年，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卫星天线在天水市安装

甘肃省第二十个教师节庆祝大会留念 2004·9·8



2004年9月8日,甘肃省庆祝第20个教师节大会在兰州召开,省领导与参会代表合影




1995年教师节前夕,兰州市金港城园丁楼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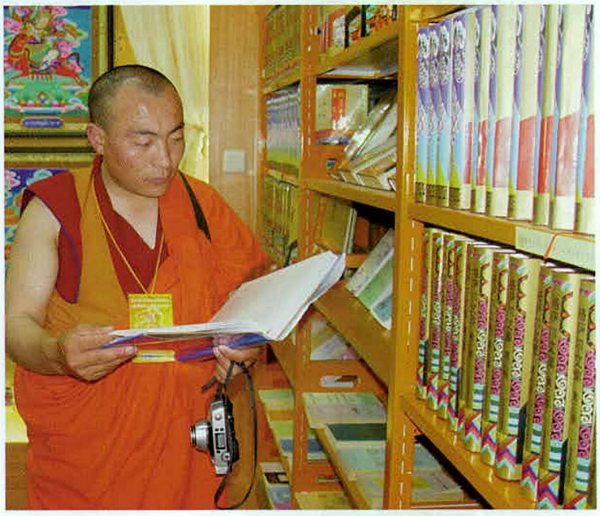

2000年,西北民族学院承担的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格萨尔文库》出版发行



1999 年 8 月 19 日，香港实业家邵逸夫先生(后排右六)在天水考察援建项目期间与师生合影



2001 年 2 月 19 日，香港实业家李嘉诚（右三)考察定西县教育




1993 年 9 月，“JIP 计划”(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项目扩散国家级研讨会在西峰市召开




1999年12月6日，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启动会在兰州召开




2001年11月15日，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启动会在兰州召开



2005年10月23日，英国皇室安妮公主访问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学校——东乡族自治县岔巴小学，栽下友谊树




2004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03 项目资源中心建设现场会在西北师范大学召开




2005 年 3 月 15 日，英国国际发展部驻华办公室主任戴伟，就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推广扩散事宜，与甘肃省副省长李膺交谈



2002 年 9 月 29 日，甘肃省教育厅与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在北京签署促进甘肃职业教育发展合作协议



玛曲县曼日玛小学



西北师大附中校园



甘肃省保育院



民勤一中校舍



静宁县职教中心教学楼



西北师范大学全景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甘肃农业大学校园



临洮县幼儿园幼儿活动场景




张掖市甘州区北街小学运动会



甘南藏族自治州小学生到北京参加文艺演出




1998年10月5日，甘肃省兰州实验小学举行多媒体计算机室启用仪式



1990年8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举办全省中等学校文艺汇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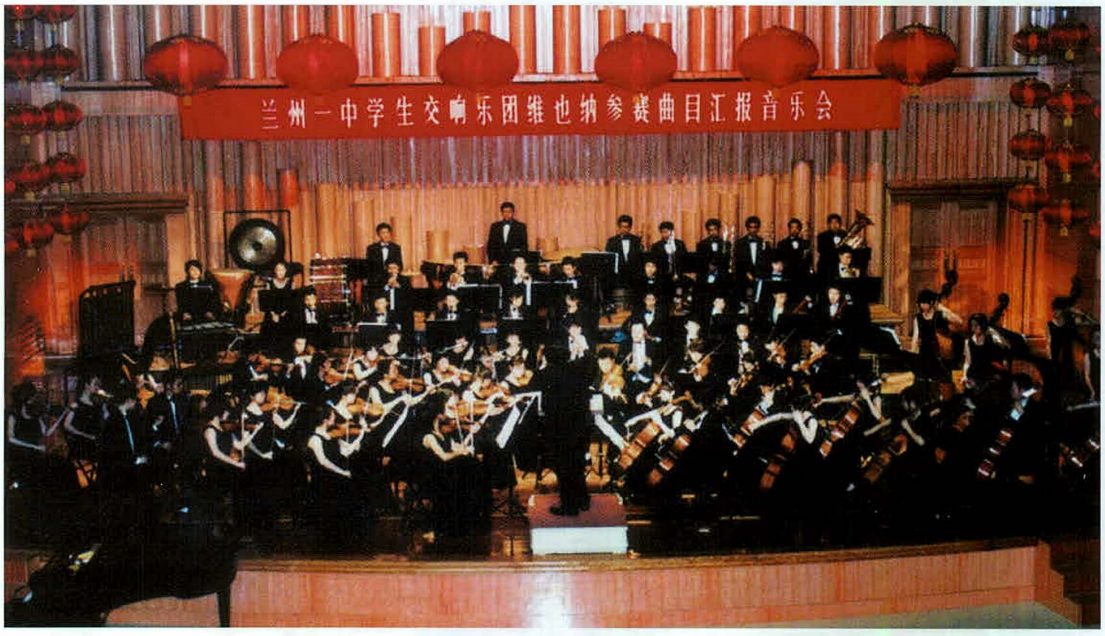


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学生交响乐团 2005 新年音乐会



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组织学生自制教具



西峰市聋哑学校学生的第二课堂活动



西北师范大学生物系师生在野外采集标本




1999 年 8 月 2 日，全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在兰州铁道学院举行




2001 年“七一”前夕，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建党 80 周年庆祝大会




# 凡例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一、本书是《甘肃省志·教育志》的续志，系第二轮编修。上限始于1987年1月1日，下限断至2005年12月31日，为保持记述事物的完整性，个别章节有适当上溯或下延。

二、《甘肃省志·教育志（1987—2005）》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全面系统记述甘肃教育事业的发展历程。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在观点、体例、内容、记述、资料、行文等方面，遵循《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按照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有关要求进行编纂。

忠于史实，依法修志。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精选资料，科学编排，突出志书的时代特色、行业特色和地方特色。

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横分门类，纵述史实为基本体例。一般横分到节，节以下按历史顺序记述史实。有的章节则依事实发生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纵横结合的写法。

断代记述，合理衔接。主要记述前志书下限即1986年以后的史实，同时保持两部志书之间以及某些重要内容的必要交叉、衔接与统一。

规范志体，寓评于述。一般以直述其事为原则，必要时酌加评判。

本志正文以章、节、目为序编排。卷首设序、概述，卷末设附录、后记。照片集中编排。图表插入各章节，全书统一编号。

四、本志以记述全省性的教育史实为主。全国统一的教育法规、政策、制度等，着重记述在甘肃的实施，省内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的教育发展史事，本志未列专章。

五、数字的使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GB/T15835-2011）。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

#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幼儿教育 …… (17)
第一节　管理与发展 …… (17)
一、幼儿教育的管理 …… (17)
二、幼儿教育的发展 …… (21)
第二节　评估与验收 …… (23)
第三节　收费管理 …… (24)
第四节　幼儿园简介 …… (26)
第二章　九年义务教育 …… (28)
第一节　管理体制与学校设置 …… (28)
一、管理体制 …… (28)
二、学校设置 …… (31)
三、办学形式 …… (32)
四、学校布局调整 …… (34)
第二节　学校管理与编制 …… (35)
一、学校内部管理 …… (35)
二、学校人员编制 …… (36)
第三节　学制、课程与教材 …… (38)
一、学制 …… (38)
二、课程 …… (39)
三、教材 …… (41)
第四节　课程改革 …… (46)
一、义务教育课程改革 …… (46)
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 (50)
第五节　素质教育 …… (54)
一、政策措施 …… (54)

# 目 录

二、德育工作 …… (56)
三、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 …… (59)
四、学校安全教育 …… (65)
第六节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 (67)
一、法规与政策措施 …… (67)
二、规划与评估验收 …… (71)
第七节 信息技术教育 …… (76)
一、卫星电视教育与建设 …… (76)
二、信息技术教育与建设 …… (79)
第八节 实验教学仪器与图书
…… (82)
第九节 学校简介 …… (85)
**第三章 普通高中教育** …… (92)
第一节 学校设置与管理体制
…… (92)
一、办学规模 …… (92)
二、管理体制 …… (94)
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 (95)
第二节 学校组织机构与编制
…… (98)
一、机构及职责 …… (98)
二、学校编制 …… (99)
第三节 学制与课程 …… (99)
一、学制 …… (99)
二、课程与教材 …… (100)
第四节 教学 …… (103)

# 目 录

一、教学计划 …… (103)
二、教学改革 …… (106)
三、教育技术装备 …… (108)
第五节 学生管理 …… (109)
一、德育工作 …… (109)
二、学籍管理 …… (111)
三、学生成绩 …… (111)
第六节 普通高中毕业会考 …… (114)
一、会考管理 …… (114)
二、会考考试 …… (115)
第七节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简介
…… (117)
**第四章 中等师范教育** …… (128)
第一节 组织与管理 …… (128)
一、管理体制与学校布局 …… (128)
二、学校组织机构与编制 …… (129)
三、办学条件标准化 …… (131)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 (132)
一、学制 …… (132)
二、课程设置 …… (133)
第三节 教学 …… (136)
一、教学管理 …… (136)
二、教育实践 …… (138)
三、队伍建设 …… (139)
第四节 学生 …… (140)
一、招生 …… (140)

# 目 录

二、待遇 …… (143)
三、毕业 …… (143)
四、就业 …… (144)
第五节 学校简介 …… (144)
**第五章 职业技术教育** …… (147)
第一节 学校设置与管理 …… (147)
一、管理体制 …… (147)
二、学校设置与调整 …… (149)
三、收费管理 …… (151)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 (151)
一、培养目标 …… (151)
二、学制 …… (152)
三、专业设置 …… (153)
第三节 教学管理 …… (155)
一、教学 …… (155)
二、职业技能培训 …… (156)
第四节 学生管理 …… (158)
一、招生 …… (158)
二、学籍管理 …… (161)
三、就业 …… (162)
第五节 教师队伍建设 …… (163)
第六节 办学条件与服务体系
…… (166)
第七节 重点学校建设 …… (168)
第八节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 (172)
第九节 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 目　录


…… (175)
第十节　学校简介 …… (178)
一、中等技术学校 …… (178)
二、职业中学 …… (181)
**第六章　普通高等教育** …… (185)
第一节　学校设置 …… (185)
一、学校的设立 …… (185)
二、学校的更名 …… (186)
三、学校的撤并 …… (186)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187)
一、管理体制 …… (187)
二、领导体制 …… (189)
三、组织机构 …… (189)
第三节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
…… (190)
一、高校党的建设 …… (190)
二、思想政治教育 …… (191)
第四节　专业设置与学科建设 …… (194)
一、专业设置 …… (194)
二、学科建设 …… (196)
第五节　教育教学 …… (198)
一、教材建设 …… (198)
二、教学改革 …… (199)
三、精品课程建设 …… (200)
四、体育、卫生与健康、艺术、国防
教育 …… (201)

# 目 录

第六节 科学研究 …… (205)
一、科研管理 …… (205)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207)
三、高层次人才培养 …… (210)
四、博士后流动站 …… (212)
五、重要科研项目与研究成果 …… (214)
六、产学研结合与研究成果转化 …… (292)
第七节 学术活动、学术刊物与图书馆 …… (295)
一、学术活动 …… (295)
二、学术刊物 …… (300)
三、图书馆 …… (302)
第八节 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 (305)
一、学位 …… (305)
二、研究生教育 …… (326)
第九节 考试招生与学生管理 …… (333)
一、高考制度 …… (333)
二、招生 …… (334)
三、学籍管理 …… (335)
四、助学体系 …… (336)
五、毕业与就业 …… (338)
第十节 高校信息化建设 …… (340)

# 目 录

第十一节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 (343)
一、机构 …… (343)
二、管理 …… (343)
三、改革与发展 …… (344)
第十二节　学校简介 …… (346)
一、综合大学 …… (346)
二、工科院校 …… (348)
三、农业院校 …… (350)
四、师范院校 …… (351)
五、医学院校 …… (356)
六、财经院校 …… (357)
七、政法院校 …… (357)
八、民族院校 …… (358)
九、高等职业院校 …… (359)
**第七章　成人教育** …… (364)
第一节　扫除文盲 …… (364)
第二节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 (369)
第三节　岗位培训 …… (373)
第四节　成人中等教育 …… (375)
第五节　职工大学和管理干部学院 …… (379)
第六节　高等函授教育与夜大学 …… (382)
第七节　广播电视大学 …… (385)
一、概况 …… (385)

# 目 录

二、教学 …… (386)
三、招生 …… (388)
四、培训 …… (389)
五、现代远程教育 …… (389)
六、隶属学校 …… (391)
第八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392)
一、概况 …… (392)
二、制度建设 …… (393)
三、组织管理 …… (394)
四、专业考试计划、教材 …… (395)
五、命题 …… (396)
六、考试 …… (397)
七、考籍管理与毕业生工作
…… (401)
八、社会助学 …… (402)
九、科研与宣传 …… (402)
**第八章 民族教育** …… (404)
第一节 政策措施 …… (404)
第二节 事业发展 …… (410)
一、“两基”攻坚 …… (410)
二、寄宿制学校建设 …… (413)
三、“双语”教学 …… (415)
四、中等职业教育 …… (418)
第三节 人才培养 …… (420)
一、民族班 …… (420)
二、教师培训 …… (422)

# 目 录

第四节　对口支援 …… (424)
一、省际对口支援 …… (424)
二、省内对口支援 …… (425)
三、教育协作 …… (426)
第五节　经费投入 …… (427)
第六节　协作研究机构 …… (431)
一、五省区藏族教育协作领导小组 …… (431)
二、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藏文教材审查委员会 …… (431)
三、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 (432)
**第九章　特殊教育** …… (43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434)
第二节　事业发展 …… (436)
第三节　学校简介 …… (440)
**第十章　民办教育** …… (443)
第一节　政策措施 …… (444)
第二节　学校设置与管理 …… (446)
一、学校设置 …… (446)
二、管理 …… (448)
第三节　事业发展 …… (451)
第四节　教育教学 …… (455)
一、课程与专业 …… (455)
二、教学管理 …… (455)
三、教师队伍 …… (456)

# 目 录

第五节 学生 …… (457)
一、招生 …… (457)
二、学籍管理 …… (458)
三、待遇 …… (458)
四、毕业与就业 …… (459)
第六节 学校简介 …… (459)
**第十一章 教育行政管理** …… (464)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设置 …… (464)
一、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及职责 …… (464)
二、省级教育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换届和领导任免 …… (467)
三、甘肃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 (473)
第二节 人事管理 …… (477)
一、人员调配与聘用 …… (477)
二、劳动工资与社会保障 …… (479)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480)
第三节 语言文字工作管理 …… (483)
一、机构设置 …… (483)
二、语言文字工作 …… (484)
**第十二章 教师队伍** …… (487)
第一节 管理 …… (488)
一、队伍管理 …… (488)
二、民办教师 …… (490)

三、教师职称评聘 …… (492)
四、资格认证 …… (500)
第二节 待遇 …… (503)
一、评优选先 …… (503)
二、待遇 …… (511)
三、住房 …… (512)
第三节 培训 …… (516)
一、培训机构 …… (516)
二、校长培训 …… (518)
三、教师培训 …… (519)
第四节 各类学校教师队伍 …… (529)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与审计**
…… (533)
第一节 教育经费 …… (533)
一、教育经费来源与支出 …… (533)
二、投入政策 …… (557)
三、教育经费管理 …… (561)
四、国有资产管理 …… (562)
第二节 教育审计 …… (563)
一、机构与队伍建设 …… (563)
二、审计制度建设 …… (564)
三、教育审计工作 …… (564)
四、理论研究与人员培训 …… (571)
**第十四章 教育基本建设** …… (573)
第一节 资金来源 …… (573)
一、中央补助资金 …… (574)

# 目 录

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 (575)
三、市、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 …… (575)
四、学校自筹和社会捐资 …… (576)
五、利用外资和港台捐赠 …… (576)
六、其他投资 …… (578)
第二节 投入与效益 …… (578)
一、各级各类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 (579)
二、各级各类教育投资占比 …… (580)
三、基本建设投资效益 …… (581)
第三节 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条件 …… (582)
一、学校建设 …… (583)
二、危房改造 …… (584)
三、教职工住宅建设 …… (586)
四、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 …… (588)
第四节 投资管理 …… (591)
一、国家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 (591)
二、市、县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 (592)
三、利用外资管理 …… (592)
四、其他投资管理 …… (592)

# 目　录


**第十五章　教育法规** …… (626)

第一节　基础教育法规 …… (626)

第二节　职业与成人教育法规 …… (629)

第三节　高等教育法规 …… (630)

第四节　教师法规 …… (631)

第五节　教育财务法规 …… (634)

第六节　督导评估法规 …… (635)

第七节　其他教育法规 …… (636)

**第十六章　教育督导** …… (638)

第一节　督导机构和队伍 …… (638)

一、督导机构 …… (638)

二、督导队伍 …… (640)

第二节　督政工作 …… (643)

一、专项督导检查 …… (643)

二、“两基”督导评估 …… (646)

三、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 …… (648)

四、对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督导检查 …… (649)

第三节　督学工作 …… (649)

一、中小学教育教学督导 …… (649)

二、中英项目学校督导 …… (651)

三、其他教育教学督导 …… (653)

**第十七章　教育科学研究** …… (657)

第一节　教育研究 …… (657)

# 目 录

一、教育科研机构 …… (657)
二、教育科研管理 …… (660)
三、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研究
…… (662)
四、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 …… (664)
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
…… (667)
第二节 课题与项目 …… (669)
一、国家研究课题 …… (669)
二、省级研究课题 …… (675)
三、省社会科学活动基金会研究课题
…… (677)
四、国际合作项目 …… (678)
五、其他项目 …… (683)
第三节 成果与奖励 …… (684)
一、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684)
二、甘肃省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
成果奖 …… (690)
三、甘肃省高等学校科技进步奖、
社会科学成果奖 …… (698)
四、甘肃省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 (699)
五、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科研优秀
成果奖 …… (699)
第四节 学术团体 …… (700)

一、甘肃省教育学会 …… (700)
二、甘肃省职业与成人教育协会
…… (701)
三、甘肃省高等教育学会 …… (702)
四、甘肃省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 (702)
五、甘肃省教师奖励基金会 …… (702)
第五节　教育宣传报刊 …… (703)
一、《未来导报》(《今日教育报》
《甘肃教育报》) …… (703)
二、教育杂志 …… (705)
**第十八章　教育对外开放与国际交流**
…… (711)
第一节　互派留学生 …… (711)
第二节　互邀专家讲学 …… (713)
第三节　对外合作与学术交流
…… (716)
第四节　教育援助项目 …… (719)
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 (719)
二、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
(JIP 计划) …… (721)
三、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 (722)
四、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 …… (723)
五、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 …… (724)
六、李政道奖学金 …… (725)

# 目　录

# 目 录

第五节 外事活动 …… (725)
第六节 汉语推广 …… (728)
**第十九章 人物简介** …… (729)
第一节 省级教育行政人物
…… (729)
第二节 高等教育人物 …… (736)
一、兰州大学 …… (736)
二、西北师范大学 …… (774)
三、甘肃农业大学 …… (820)
四、兰州理工大学 …… (846)
五、兰州交通大学 …… (863)
六、西北民族大学 …… (885)
七、兰州商学院 …… (896)
八、甘肃中医学院 …… (903)
九、甘肃政法学院 …… (910)
十、天水师范学院 …… (913)
十一、河西学院 …… (919)
十二、陇东学院 …… (923)
十三、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928)
十四、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 (932)
十五、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934)
十六、甘肃联合大学 …… (937)
十七、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942）
十八、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944）
十九、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944）
二十、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944）
二十一、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45）
二十二、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945）
二十三、甘肃广播电视大学
……（945）
第三节　初等和中等教育人物
……（948）
一、兰州市 ……（948）
二、嘉峪关市 ……（966）
三、酒泉市 ……（969）
四、张掖市 ……（974）
五、金昌市 ……（980）
六、武威市 ……（983）
七、白银市 ……（994）
八、定西市 ……（1004）
九、平凉市 ……（1015）
十、庆阳市 ……（1026）
十一、天水市 ……（1035）
十二、陇南市 ……（1050）
十三、临夏回族自治州 ……（1059）

# 目　录

# 目 录

十四、甘南藏族自治州 …… (1066)
十五、教育厅直属单位 …… (1070)
附 录 …… (1075)
甘肃教育大事记 …… (1075)
文献辑存 …… (1126)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报告》的通知 …… (1126)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职业技术教育会议纪要》的通知 …… (1129)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 (113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 …… (114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调整中学布局，提高办学效益的意见》的通知 …… (114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 …… (1150)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 (116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

政策的决定 …… (1169)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 (1173)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实施意见 …… (1190)
西部大开发甘肃教育发展纲要20条 …… (120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1208)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 (122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122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 …… (123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两基”攻坚实施计划(2004—2007)》的通知 …… (1240)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 …… (1248)

# 目 录

# 目 录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 …… (1251)
甘肃省“园丁奖”获得者名录
…… (1258)
甘肃省捐资助学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名录 …… (1310)
统计资料选辑 …… (1356)
甘肃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 (1356)
甘肃省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 (1358)
甘肃省普通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 (1360)
甘肃省职业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 (1362)
甘肃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基本
情况统计表 …… (1364)
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基本
情况统计表 …… (1366)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统计表 …… (1368)
甘肃省成人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统计表 …… (1370)
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统计表 …… (1372)
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女教师女学生
统计表 …… (1374)
甘肃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比例
统计表 …… (1376)
编后记 …… (1381)

# 目 录



# 概述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年，是甘肃教育改革逐步深化，教育事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时期。

2005年，甘肃省有小学14,963所，在校生303.58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8.87%。初级中学1553所，在校生137.77万人，小学毕业生升学率96.67%。全省实现“两基”的县（市、区）68个，人口覆盖率达到83.04%。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65.22%。普通高中497所，在校生56.62万人。中等专业学校87所，在校生10.37万人；职业高中147所，在校生7.33万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50所，在校生1.86万人。普通高等学校33所，在校本专科生22.95万人，在校研究生14,895人。成人高等学校11所，在校生7.28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5%，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校均在校生数：普通高校6953人，普通高中1139人，中等专业学校1192人，职业中学498人，初中887人，小学203人。

1987—2005年，甘肃教育改革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987—1992年为第一阶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全面启动并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发展。

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甘肃省采取一系列措施认真贯彻实施。1988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和深化教育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提出全省教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区、本民族实际的发展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教育的路子，分阶段、分地区逐步实施九年

义务教育；统筹办好职业教育，为当地经济建设培养实用人才；高等教育重点发展急需、短线专科专业，加强应用性学科建设和技术开发项目研究。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陆续出台一系列具体规定，使这一阶段的教育改革取得了重要进展。

1987年9月，中共甘肃省委印发《关于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强调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省委、省政府于1989年、1991年召开专门会议，就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做出部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1992年，甘肃省实现普及小学教育（以下简称“普初”）的县（市、区）52个，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以下简称“普九”）的县（市、区）11个；普通高中471所，在校生18.47万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186所，在校生9.49万人；普通高等学校17所，在校生3.46万人。

1983年7月—1988年5月，张昌言任甘肃省教育厅厅长。1988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调整部分厅局机构设置，撤销甘肃省教育厅和甘肃省高等教育局，设立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王松山任省教育委员会主任。

1993—1998年为第二阶段，贯彻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为重点，继续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稳步发展。

1992年下半年起，甘肃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邓小平南行讲话和“十四大”精神，转变观念，增强了深化教育改革的信心。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明确落实《纲要》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1994年，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再次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提出90年代全省教育工作以“两基”为重中之重；职业教育以直接面向经济建设，培养提高劳动者文化科技素质为主要任务；高等教育以内涵发展为主，加强工科和应用学科建设；加大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的力度，在普及义务教育上逐步实现地区平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办学体制开始变革，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方筹资办教育的新体制，实行非义务教育阶段缴费上学、毕业后自主择业的制度，学校内

部管理试行岗位聘任、结构工资等项改革，重视发挥竞争激励机制的积极作用。

1998年，甘肃省实现“普初”的县（市、区）74个，实现“两基”的县（市、区）43个；普通高中421所，在校生18.59万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学284所，在校生11.64万人；普通高等学校17所，在校生5.61万人。

1993年3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领导班子换届，阎思圣任省教育委员会主任。1998年4月，省教育委员会领导班子换届，罗鸿福任省教育委员会主任。

1999—2005年为第三阶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实施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加快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

1999年8月和11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先后印发《贯彻中央〈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甘肃省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确定全省教育跨世纪改革与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提出坚定不移地实行科教兴省战略，使全省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提高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使教育更有效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从启动到全面实施，课程管理与建设、学生学习方式转变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品德教育和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有所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逐步得到重视。

2000年，甘肃省实现“普初”的县（市、区）83个，实现“两基”的县（市、区）58个，“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70%。2003年，全省全面实现了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目标。2004年，开始实施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

这一阶段，甘肃省“两基”工作扎实推进，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迅速，职业教育走出低谷，加快了发展步伐。

2000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进行机构改革，撤销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设立甘肃省教育厅，李膺任教育厅厅长；2002年9月，设立中共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李膺兼任书记。2003年2月，省教育厅领导班子调整，

白继忠任厅长、高校工委书记。

1987—2005年，甘肃教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特点，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两基”作为重中之重取得历史性成果

甘肃省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大力普及初等教育。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7年5月，省政府修订颁布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规划，提出2000年全省基本普及初等教育，2010年前后基本普及初级中等教育。1994年，省政府确定，把“两基”作为全省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加强领导管理、加大工作力度、加大资金投入、严格评估验收等方面落实措施，从而加快“两基”进展。2003年，在全省全面实现“普初”的基础上，省政府提出把攻坚和巩固提高结合起来，大力推进全省“两基”工作。2004年，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开始实施，甘肃省确定了逐年实现“两基”的县（市、区），确保2010年全省全面实现“两基”的目标。各级政府层层签订责任书，攻坚县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加大投入，真抓实干，掀起了“两基”攻坚新高潮。2005年，全省实现“两基”的县（市、区）达到68个，人口覆盖率83.04%，为2010年全面实现“两基”打下了良好基础。随着九年义务教育的逐步普及，学前教育进一步得到发展，2005年全省幼儿园2451所，幼儿班14,723个，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占幼儿总数的71.6%。

甘肃省“两基”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按照经济条件和教育基础，将全省划分为4种类型地区，据此规划实现“普初”“普九”的不同进度。全省实施“两基”的难点：一是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二是女童入学问题。对此，各级政府坚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的指导方针，采取一系列保学控辍措施，促进度，保质量。

甘肃省从1986年起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农村中小学实行县、乡、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的体制。1994年，省政府进一步明确，实施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责任主要在县、乡政府，其主要职责是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建设教师队伍，提高教育质量。2001年开始，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实行以县为主，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管理全部上收到县，县级以上政府逐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农村义

务教育走向政府办的发展新阶段。按照国家关于企业学校移交地方管理的规定，全省完成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兰州铁路局等系统的中小学校划转移交地方政府的工作，地方企业所办中小学同时移交教育部门管理。

（二）普通高中教育从控制规模转向加快发展

“七五”“八五”期间，甘肃省调整中等教育结构，控制普通高中规模，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到1995年，全省普通高中比1986年减少57所，年招生数减少0.8万人。

1999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针对升学竞争过于激烈的问题，提出加快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任务。当年，全省普通高中比原计划增招1万人，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甘肃首次扩大普通高中规模。2000年，全省普通高中419所，在校生22.95万人。此后，为适应初级中等教育普及和高等学校扩招的需要，普通高中持续发展，规模进一步扩大。2005年，各地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高中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全省普通高中当年招生20.57万人，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的升学率达到48.58%。

甘肃省在发展普通高中教育过程中，新建独立高中和完全中学，并对部分完全中学实行高中、初中分离，扩大普通高中规模。1999年，全省有独立高中25所，完全中学385所；2005年独立高中达到113所，完全中学384所。在扩大普通高中规模的同时，有计划地建设高标准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打破了“重点中学”终身制，按照新的标准重新评估确定“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调动了地方政府举办高水平普通高中的积极性。2005年，全省建成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41所，占全省普通高中总数的8.25%。同时，有计划地改造薄弱学校，组织示范学校与薄弱学校对口帮扶，共享优质普通高中资源，提高普通高中整体教育水平。

（三）职业技术教育在结构调整中稳步发展

甘肃省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实施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七五”期间，继续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压缩普通高中，增办职业中学，充实提高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农村，普通高中和初中普遍开设当地经济建设需要的职业技术课，举办“3+1”或“2+1”职业班，使学生掌握一两种生产致富的实际本领；要求每县办好一所职业中学，开展对职业中学

达标评估验收工作。1987年，全省开始实施在乡初中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实用性专业技术培训项目，并通过举办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1988年，开始采取“开发一个种养加项目，培训一批农民，致富一方群众”的模式，实施“燎原计划”。1993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改革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了百所重点职业中学建设、职教产业开发、职教为乡镇企业服务3个项目计划。到1995年，中等教育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效果，全省中等专业学校达到113所，职业高中达到168所，成人中专达到95所，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16.7万人。1996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开始实施，甘肃省职业教育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以农村职业教育为主攻方向，继续实行初中、高中分流，使更多的初中、高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技术教育。2000年，省教育委员会提出，坚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以职业教育为重点，职业教育从单纯的学历教育转向学历教育与实用技术培训并重的思路，把进一步提高办学效益放在突出地位。2003年，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明确，职业教育以实施示范性建设工程、就业再就业工程、科技兴农富农培训工程为载体加快发展，并增加职业技术教育投入。2004年，开展城市对农村、东部对西部的联合招生和合作办学，全省70所学校与外省市的100多所学校、企业签订了联合招生与合作办学协议。当年召开的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针对职业教育招生来源、办学设施、毕业生就业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强调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扩大招生，积极开展订单培养，加快培养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急需的人才。2005年，全省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共招生9.1万人，在校生22万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6%。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达到26所，省级重点职业学校达到36所。

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基础上，高等职业教育应运而生。1988年起，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可以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考试。1995年起，一些高校增设高等教育职业班。1999年，成立了甘肃省第一所高等职业学校——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2001—2005年，全省成立了12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12所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或合并升格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0 所中等专业学校整体并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适应了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

（四）素质教育在改革中逐步深化

1988 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在办学指导思想上，要由过去单纯的升学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着眼于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

1999 年，甘肃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努力纠正重智育轻德育和其他各育、重书本轻实践和应用、重考试分数轻动手和创新能力、重少数尖子学生忽视大多数学生的“四重四轻”做法。2001 年，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针对开展素质教育口号多、办法少、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办法和措施，对全省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产生了重要影响。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2001 年秋季，甘肃省开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到 2005 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进入全面实验阶段，在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减少作业量、清理辅导教材、增加课外活动、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进一步强调实践环节，探索以培养创新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把体育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切入点。200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意见》，推进了《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五）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1988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提出师范院校逐步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要求。1989 年，省教育委员会印发《中等师范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提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的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经过多年努力，中等师范学校由 1987 年的 23 所调整到 2002 年的 19 所，其中 12 所学校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化。

1999年，《甘肃省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通过资源重组，逐步实现师范教育由三级（中师—师专—高师）向二级（师专—高师）过渡，提高培养层次。当年，兰州师范学校与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合培养小学教育大专层次教师，首批中师学生进入大专学习。到2004年，全省12所中等师范学校与高等师范院校联合培养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其中4所按照“三二”分段模式（前三年为中师层次，后二年进入大专层次）招收学生。另外，一些高等师范院校单独开设小学教育大专班。在进行上述调整改革的同时，原有师范教育逐步转型，在师范院校内增设非师范类专业，在部分非师范普通高校设置师范教育类专业，中师与高师相互沟通，毕业生的职业道德、知识技能、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逐步提高。2003年，经教育部批准，陇南师范学校升格为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甘肃省1986年开始实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和聘任，1988年进入经常化、制度化。2001年，全省开始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对1994年1月1日以后师范类毕业的在职教师开始实施资格认定。同时，对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非师范类学校毕业的在职教师，进行教育学等专业课程和教学技能培训和考核，之后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2002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全面展开。

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的培训、进修，分别由高等师范院校、中等师范学校和县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在职教师培训的任务，一是学历补偿教育，使学历不合格者达标；二是业务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通过学历培训、新教师培训、信息技术培训、新课程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2005年，全省小学、初中、普通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达到96.71%、92.48%、67.71%。

评优选先是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甘肃省在1981年评选第一批特级教师，1989年起，每2~3年评选1次。2005年，在职的特级教师有300多名。1986年设立的“园丁奖”，是省委、省政府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全省教育系统最高奖项，到2005年，近5000名教师、教育工作者获得此项荣誉。

（六）高等教育规模迅速扩大

高等学校原实行国家部委主管和甘肃省主管两种管理体制，20 世纪 90 年代，贯彻国家关于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针取得实质性进展。1998—2000 年，甘肃工业大学、兰州商学院、兰州铁道学院先后由国家部委主管改为省部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1999 年以后，全省通过新建、改建、多元化办学等措施，增加了一批高等学校。2003 年，甘肃工业大学更名为兰州理工大学，兰州铁道学院更名为兰州交通大学，西北民族学院更名为西北民族大学。兰州大学 1996 年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行列，2001 年进入国家“985 工程”重点支持建设高水平大学行列。2004 年，兰州医学院并入兰州大学。2005 年，全省高等学校 33 所，普通高校年招收本专科学生由 1998 年的 1.75 万人增加到 7.15 万人。

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经过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的多次调整，增加了适应科技发展的高新、边缘、交叉学科、专业，增设了一批甘肃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实用性专业。2002 年，省委、省政府提出高校学科建设的指导原则，压缩长线专业，发展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省教育厅指导各高校对所设学科专业进一步调整改造，优化结构，增强适应性，取得了新的成效。2004—2005 年，新设置信息安全、工程力学等十多个专业，填补了省内高校专业设置的空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2005 年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7 个，省级重点学科 72 个。

1988 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高校招生制度改革一是在完成指令性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与其他单位联合办学，接受委托培养和自费生；二是逐步扩大毕业后不包分配、收费走读和自费生的比例。1993 年，在两所高校试行部分新生“招生并轨，缴费上学”，1997 年，招生并轨在高等学校全面实行。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普通高校非师范类毕业生开始部分试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分配就业办法。199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普遍实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1999 年，进一步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实行由学校和有关部门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通过人才市场双向选择，绝大多数毕业生进入了人才市场。2003 年，省教育厅做出师范类毕业生合理流动的规定，放宽了毕业生择业期限。此后，毕业生的

就业指导成为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

1986年，甘肃省贯彻全国高校后勤工作会议精神，高等学校开始在学生食堂以外的其他领域试行承包改革。1992年起，部分学校创办后勤服务产业或实行后勤服务全额承包，逐步转向企业化经营。1999年，逐步剥离学校后勤系统，部分有条件的学校吸纳社会资金，以膳食管理和学生公寓建设为突破口，实行后勤社会化改革试点。2000年，省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高等学校逐步实行后勤实体与机关编制的成建制规范分离，转制为企业化经营。2005年，普通高校全部实现后勤实体与学校行政体制的完全分离，全省高校累计建成学生公寓218.2万平方米、学生食堂29.2万平方米，生均面积超过教育部规定的标准，为学校扩大招生创造了条件。

高等学校重视应用项目的研究和科技开发，建立了一批科技开发机构和科技企业。部分高等学校与企业签订成果转让、合作开发合同，参与高新技术成果展示、交易活动逐年增多。1999年，《甘肃省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促使有条件的学校建成一批独立经营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介入大中型企业联办一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2005年，全省高等学校有国家大学科技园2个，省级大学科技园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并有一批部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

甘肃省开放式高等教育持续发展，2005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设置25所分校，12个直属工作站，95个县级工作站；高等学历教育开设专业73个，本专科招生18,754人。甘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模扩大，开考专业最多时达到159个，报考人数最多时达到一次30万人。成人高等学校由1986年的20所减少到2005年的11所，招生人数由6182人增加到31,269人，学校规模和效益有所提高。

（七）民族教育得到扶持提升

甘肃属多民族省份，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是全省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1986年，省政府召开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工作座谈会，总结发展藏族地区（牧区）教育的经验，充分肯定兴办寄宿制学校的做法。1988年，省政府制定了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女童入学率的政策措施。1992年、1996年先后两次

召开全省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以“普初”“普九”为重点的加快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通过省内部分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重点中学开办民族班，兄弟省区协作进行民族语文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省外（天津为主）和省内有关地区、院校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教育，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等措施，使全省民族教育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末得到了突破性的发展。2000年，全省民族地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86年的77.1%提高到95.2%，女童入学率由61.7%提高到93.2%，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进入21世纪，国家加大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扶持力度，2003年全省少数民族县全部实现了“普初”。2004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设立民族教育专项经费；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实施，寄宿制学校建设上规模、上水平；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实施架起了优质教育资源通向民族地区的桥梁，全省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2005年，全省民族地区小学入学率达到97.6%，初中入学率达到73.5%，小学、初中、普通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97.5%、91.2%、58.9%，9个少数民族县实现了“两基”目标。

（八）民办教育成为一支重要力量

甘肃省民办教育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逐渐兴起。1987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的《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将民办教育纳入正规管理体系。1989年，省政府批准实施《甘肃省社会力量办学若干暂行规定》，民办教育发展逐步走上正轨。1993年，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各种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依法办学有新的进展。1995年，根据当时民办学校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社会力量规范办学的通知》，明确提出社会力量办学必须依法审批、管理，同时提出了加强学校规范化建设的若干具体要求，促进依法办学，规范施教，保证教学质量。1996年，甘肃省教育事业“九五”计划提出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依法“公办民助”或“民办公助”，积极发展各类民办学校。1999年，《甘肃省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政府指导下举办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并且打破高等

教育由政府包揽的现状，形成公办和民办高等学校并存、共同培养人才的格局；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公民个人举办普通高中。在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民办教育有了较快的发展，2002 年全省民办中小学达到 75 所，其中民办高中 40 所；民办高等学院达到 6 所，成立较早的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等院校的首批毕业生走向社会。2003 年，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为民办教育发展进一步创造了宽松环境。2005 年，省教育厅在庆阳召开全省民办教育工作座谈会，引进社会力量和资金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形成共识，规范民办学校审批设置的程序和条件，加大对民办学校的依法管理和监督。2005 年，全省有民办幼儿园 768 所，民办小学 26 所，民办普通中学 74 所，民办职业高中 8 所，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 534 个。

（九）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

1987—1989 年，甘肃省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建设卫星电视教育系统为主，建成卫星地面站 87 个，放像点 1088 个，县县有站，大多数乡镇有点，初步形成了全省卫星电视教育网。1990 年开始建设教育电视台，开始突破“小点多布，闭路为主”的模式。到 1999 年，全省拥有教育电视台、教育电视收转台 27 座，卫星地面接收站 600 座，教学放像点 6000 多个，初步形成了教育电视台、卫星地面接收站、教学放像点县乡村三级教学网络系统。

1996 年，甘肃省开始实施中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的“远距离教育项目”，以促进贫困地区初等教育的发展。1998 年，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 2 所小学启动“未来工程”，开展计算机教育和英语教育。2000 年制定的《西部大开发甘肃教育发展纲要 20 条》强调，不失时机地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把培养学生应用信息技术能力放在重要位置，并提出了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省教育厅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的 5 所中小学进行试点。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扶贫示范工程”项目中，甘肃省 5 县 630 所学校作为示范点开始启动。参与实施上述试点工程的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和西北师范大学联合组建的甘肃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同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等单位，协作攻关，共同推进。2002 年，省政府开始划拨专款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教育部和李嘉诚基金会“西部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扶贫

项目”第一期在450所学校完成，第二期405所学校启动。兰州市一、二期城域网建设顺利完成，35所学校接入网络。以兰州为中心，西到酒泉、东到天水的CERNET宽带信息传输干线基本联通。2004年，18所普通高校开通校园网、局域网。

2003年，甘肃省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2004年在6市州展开。2005年，全省中小学校共有计算机16.17万台，卫星接收小站5300个，734所中小学建成了校园网，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区域联片覆盖面达到87.98%，257万中小学生受益。

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一开始就体现创新精神。2000年7月，天津企业向古浪县黄羊川职业学校捐赠一批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建设了区域网络信息平台，从2001年起，学校开始举办网络计算机培训，使更多的农民通过网络学习掌握了科技文化知识和农村实用技术。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对黄羊川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在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要求推广。

甘肃省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探索实施的教学点设教学光盘播放点、小学设卫星教学收视点、初中设计算机教室“三种模式”，在教育教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04年，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现场会在天水召开。2005年，中国西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教学运用现场交流会在张掖召开，国务委员陈至立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甘肃省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三种模式”予以充分肯定。

（十）教育投入持续增长

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普遍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1991年，省政府印发《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省政府提高了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标准，并规定了城市征收教育费附加的项目和管理、使用办法。此后，教育费附加征收额逐年增长，成为农村教育经费一项稳定可靠的来源。1993年，省政府提出逐步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当年，全省预算外教育资金占教育总经费的比例达到21.6%。1999年，《甘肃省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完善教育投资新体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经费分担机制。2000年，《西部大开发甘肃教育发展纲要20条》明确提出，积极探索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投资体

制，利用贷款办教育，利用外资办教育，多方吸纳社会资金办教育；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和高等学校收费标准，建立教育成本分担机制。2002 年，国家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甘肃省在中央转移支付的 8.5 亿元资金中，4.5 亿元用于教育，占总额的 56%。

从 1996 年开始，甘肃省先后实施了 17 个国家教育工程项目、教育贷款项目和海外资助项目，其中包括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 2 期、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已“普九”贫困县农村初中建设项目、世界银行贷款“贫三”项目、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日元贷款项目、邵逸夫赠款项目等的实施，均取得良好效益。

2005 年秋季开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政策，中央下拨免费教科书资金 1.33 亿元，省市安排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8600 万元。

2005 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总收入 119.51 亿元，总支出 118.35 亿元。全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支出 108.70 亿元。地方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79.29 亿元，其中预算内教育经费 71.25 亿元。全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支出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为 4.1%。

（十一）教育国际交流继续扩大

甘肃省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开放、交流的范围从高等教育逐步扩大到各类教育。1986 年，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合作，在甘肃省实施“全面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联合革新计划”（JIP 计划）。1987 年开始实施世界银行支持甘肃基础教育贷款项目，1990 年实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甘肃培训基础教育教师和校长项目。同时，向国外派出留学、进修人员，聘请外籍文教专家和教师来甘肃工作、任教，组团出访和接待来访外国教育团组。到 1998 年，有 13 所高等学校经批准获得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证书，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获准具有招收外国留学生资格。2000 年，为适应西部大开发等新形势，省政府提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教育国际合作的要求。2001 年，省教育厅批准甘肃财贸学校与澳大利亚黄金海岸网球学院合作办学，兰州培黎石油学校与新西兰克莱斯特彻奇技术学校联合培养商务人才。兰州大学与伦敦大学合作开展“民勤地下水可持续利用”研究，与柏林大学合作进行“西部古环境重

建”等西部大开发有关项目的研究。相互交换留学生也有了较大进展，留学生来甘肃学习的专业由中文、中医等传统学科向经济管理、法律、旅游等应用学科扩展。省教育厅报请教育部批准了3个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规范了自费留学中介市场。2002年，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教育外事工作会议，提出寻找各种途径争取更多的国际合作项目，提高资助出国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推进中外合作办学，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境外办学的有效途径，并提出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实施步骤。到2005年，甘肃省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多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分别与美国、德国有关大学签署合作办学、联合实施双学位协议。65人分别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和“西部项目”资助出国留学，108人出国研修，73名留学人员学成回国，28名短期回国服务。全省48个单位有外国留学生152人，外国专家188人。

（十二）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得到加强

1987—1989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先后3次召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强调党委书记和校长都要重视抓好思想工作，党委负有领导责任。各高等学校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指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为核心，加强对大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政策和人生观教育。针对1989年政治风波的冲击与危害，重点进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引导师生旗帜鲜明地抵制和清除自由化思潮的影响，自觉维护改革开放、团结稳定的大局。1990年，为贯彻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省委宣传部和省教育委员会召开甘肃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随即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两史一情”教育和“三位一体”的德育工作网络建设。1991年，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强调要把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作为教育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和重要内容。

1990—2005年，甘肃省先后召开13次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决策、指示，全面部署高校党建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效。1992—1993年，省委、省政府适时研究部署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印发贯彻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进

一步明确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联系实际，讲求实效；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要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学工农、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1995年制订的甘肃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强调要对全体学生深入进行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进行国情、省情和民族团结教育，把德育渗透到教育教学和学校一切工作的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2000年，根据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全省高等学校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教育。“十六大”以后，教育部门和学校强化德育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强调将教育和管理更好地结合起来，在中小学普遍开展遵纪守法教育专题活动；高等学校针对改革发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视和加强计算机网络“防毒”、安全教育、大学生的现实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利用典型事例进行有针对性的政治方向、遵纪守法、社会公德教育。2004年，甘肃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加强领导，进一步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继续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政治教育的实效。

2005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等指示，结合实际，全面部署，全省教育行政等部门及学校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务实创新，团结奋进，把甘肃教育改革和发展推向新阶段。



# 第一章　幼儿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 年，甘肃省幼儿教育管理体制和政策发生了重大变革。在办园形式上坚持多规格、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方针，同时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及评价制度，端正办园指导思想，幼儿园（所）规模不断扩大，幼儿入园率和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全省幼儿保教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 第一节　管理与发展

### 一、幼儿教育的管理

1987 年前，甘肃省幼儿教育工作由省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管理。1987 年全国幼儿教育工作会议之后，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幼儿教育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提出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密切合作，共同抓好幼教工作的要求。

1988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召集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少儿工作协调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协商议定，本着有利于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的原则，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对全省幼儿教育实行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和甘肃省少儿工作协调委员会齐抓共管，积极过渡的管理办法。由省教育委员会按照国办文件规定的六条职责做好工作，省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继续做好原规定分管的具体工作。要求省教育委员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创造条件，逐渐由虚变实完成过渡。6月，省教育委员会、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公民个人办幼儿园（班）试行办法》，对公民个人办幼儿园（班）的条件要求、经费筹措、业务指导、管理办法做出具体规定，推动了全省民办幼儿园的发展。

1989年，甘肃省幼儿教育全面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幼儿园管理，各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幼儿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全省幼儿园普遍开设语言、计算、常识、音乐、美术、体育六门课程，重视加强幼儿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积极探索适应新时期幼儿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和智力开发的教育方法，并重视幼儿园教育与家庭教育的配合。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学前班《语言》《计算》《常识》《体游》教材出版。全省100所小学开展了学前教育与小学教育衔接的课题实验。甘肃省家庭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幼儿教育研究会等有关组织和单位，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开展了幼儿教育的科研、咨询工作，编写了《家庭教育学》《幼儿教育十二讲》，摄制播出了《科学育儿》电视专题片，对全省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提高保教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当年，兰州市城关区、敦煌市被评为全国幼儿教育先进单位，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表彰。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了地（市、州）幼教干部和部分幼儿园园长培训班，集中学习《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同年，全省开展了各类幼儿园注册登记和摸底调查工作。

1991年5月，甘肃省教育委员在敦煌召开全省幼儿教育工作会议，推广敦煌市发展农村学前一年教育的经验，此后，作为幼儿教育组成部分的学前一年教育有了较快的发展。

1992 年 7 月，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全面检查了 14 个地（市、州）的幼儿教育工作。

1993 年 4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一类幼儿园园长会议，部分二类幼儿园园长及民办幼儿园代表参加，获得一类幼儿园命名的 42 所幼儿园园长在会上交流经验，并对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进一步明确了全省幼教事业发展的方向。4 月和 10 月，省教育委员会两次组织一类幼儿园园长及部分教师参加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四川、南京举办的幼教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

1994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幼教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幼教改革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对全省学前教育工作进行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注重深入基层，加强学前教育指导，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小学化”问题。

1995 年 4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甘肃省保育院举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班，全省 10 个县的 120 名幼儿园教师接受培训。同时，在甘肃省保育院、兰州市实验幼儿园组织教学观摩、技能技巧培训，200 多名幼儿园教师参加培训。

1996 年，敦煌市、临泽县、兰州市西固区被评为全国幼儿教育先进县（市、区），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表彰奖励。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 2000 年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及措施》《甘肃省学前班办班标准（试行）》。9 月，举办全省首期一类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48 名园长参加培训。同年，为企事业单位幼儿园举办 2 期培训班，80 多名教师参加培训。

1998 年，236 名幼儿园园长经过园长岗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同年，对各地、县幼儿园教师组织 3 期培训，项目县幼儿园园长组织 1 期培训，培训总数达 200 多人次。

1999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共同实施“早期儿童发展”合作项目，旨在提高农村贫困地区早期教育质量，在平凉市崆峒区等 3 县（区）实施。5 月，省教育委员会在西北师范学院举办全省第二期一类幼儿园园长培训班，58 名园长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 3 期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班，150 多人参加培训。完成“早期儿童发展”项目活动 10 个，培训 280 多人。

2001年，全国幼儿教育工作座谈会召开后，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实施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纲要》将幼儿园教育内容相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个领域，各领域的内容相互渗透，从不同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省教育厅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强化幼儿园管理、提高学前教育水平的重要措施，选派武威、张掖、陇南地区60多名骨干教师到外地进行参观学习。同年，省教育厅实施教育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早期儿童养育与发展”（简称ECCD）、“促进贫困地区初等教育”项目。9月，召开省级ECCD项目启动会，在平凉市、西和县、靖远县、永登县、天祝县、康县实施，组织开展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同时，在临夏市实施新西兰援助的“贫困地区早期儿童发展”项目。

2002年，甘肃省各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学习和宣传《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举办部分农村地区幼儿园骨干教师学习《纲要》培训班。为抓重点、树典型、创示范，教育部树立了一批积极发展幼儿教育事业的先进集体，兰州市城关区政府、武威市凉州区政府、张掖市甘州区政府被评为全国幼教先进单位，受到教育部的表彰奖励。同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在平凉、西和、靖远三个项目县进行0~3岁早期教育项目实验，获得儿基会资助金额34万元，完成8个省级活动和5个县级活动。平凉市崆峒区被评为全国实施项目的先进单位。同年，省教育厅争取到中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的早期教育合作项目，10月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赴新西兰接受培训和交流。

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7月，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卫生厅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幼儿教育专项督导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省幼儿教育进行专项调研和安全卫生工作大检查。同年，实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新西兰早期儿童教育项目，培训600多名幼儿园骨干教师。9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专家、教育部项目官员及新西兰专家分别来甘肃进行项目评估，对“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早期儿童养育与发展”和“中国—新西兰早期儿童养育与发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分别给予20万和10万元的项目奖励资金。

200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的《甘肃省幼儿

教育改革与发展意见》，在全省广泛开展学习贯彻活动。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在全省进行幼儿教育专项调研，对幼儿园的安全、卫生工作进行大检查。同年，实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新西兰早期儿童教育项目，培训600多名幼儿园骨干教师。9月，派项目管理人员赴新西兰参加培训交流。

2005年6月和8月，甘肃省教育厅分别组织30名骨干教师和幼教管理人员参加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培训和上海举办的幼儿园环境创设的培训。同时，对4个市的400多名幼儿园骨干教师进行理论和能力的培训。9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专家和教育部项目官员来甘肃对“早期儿童养育与发展”项目进行评估，对项目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甘肃省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援助资金30万元。10月，顺利通过新西兰国家教育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专家对甘肃省实施“中国—新西兰早期儿童养育与发展”项目的评估验收。结合项目工作，项目县对幼儿园教师进行教育理念、教育方法等培训，培训面达100%。11月，省教育厅对30个先进集体和9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这是甘肃省首次对幼儿教育进行的表彰奖励活动。同年，甘肃省获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的早期儿童发展项目（IECD）资金160万人民币，按时完成项目的启动、培训工作。同时，6所幼儿园得到IBM公司捐赠的价值人民币48万元的24台电脑。



## 二、幼儿教育的发展

2005年，甘肃省幼儿园（所）发展到2451所，比1987年增加992所，增长率434%；幼儿入园率22.2%，提高9.5个百分点；幼儿班数14,723个，比1987年增长10,909个，增长率286%；在园幼儿数349,407人，比1987年增加224,646人，增长率180%；教职工数15,502人，比1987年增加8134人，增长率110%。

1987—2005年，甘肃省幼儿园基本情况见表1-1-1、表1-1-2。

## 1987—1996年甘肃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

表 1-1-1　　单位：所，%，个，人

| 年份 | 幼儿园 | 幼儿入园率 | 班级 | | 在园幼儿 | | 教职工 | | | |
|---|---|---|---|---|---|---|---|---|---|---|
| | | | 合计 | 小学附设学前班 | 合计 | 小学附设学前班 |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园长 | 教师 | 保健员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987年 | 459 | 12.80 | 3814 | 1853 | 124761 | 54459 | 7368 | 462 | 3705 | 817 |
| 1988年 | 489 | 15.03 | 4181 | 2062 | 142749 | 68053 | 7874 | 507 | 4075 | 1170 |
| 1989年 | 514 | 16.00 | 4848 | 2655 | 158264 | 82418 | 8943 | 544 | 4797 | 1263 |
| 1990年 | 521 | 16.7 | 5887 | 3674 | 200673 | 117333 | 9407 | 576 | 5327 | 1331 |
| 1991年 | 554 | 20.0 | 7475 | 4979 | 267388 | 174360 | 9887 | 563 | 6066 | 665 |
| 1992年 | 597 | 24.00 | 9028 | 6344 | 314092 | 216078 | 12477 | 633 | 7341 | 803 |
| 1993年 | 701 | 22.00 | 9514 | 6652 | 345721 | 240358 | 11912 | 672 | 7579 | 1057 |
| 1994年 | 1026 | 28.00 | 10322 | 6876 | 376156 | 249062 | 12829 | 760 | 8637 | 707 |
| 1995年 | 1235 | 30.25 | 11238 | 7587 | 409893 | 282310 | 13186 | 817 | 8959 | 862 |
| 1996年 | 1321 | 28.85 | 11247 | 7316 | 403714 | 276657 | 13281 | 877 | 8758 | 835 |

## 1997—2005年甘肃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

表 1-1-2　　单位：所，%，个，人

| 年份 | 幼儿园 | 幼儿入园率 | 班级 | | 入园幼儿 | | 在园幼儿 | | 教职工 | | | |
|---|---|---|---|---|---|---|---|---|---|---|---|---|
| | | | 合计 | 其中学前班 | 合计 | 其中学前班 | 合计 | 其中学前班 |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园长 | 教师 | 保健员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997年 | 1545 | 29.96 | 11938 | 7500 | 284458 | 222178 | 398426 | 263045 | 13588 | 920 | 9274 | 886 |
| 1998年 | 1803 | 32.00 | 12514 | 7716 | 298497 | 222385 | 376575 | 229642 | 13744 | 1007 | 9758 | 739 |
| 1999年 | 2040 | 33.80 | 12778 | 7248 | 320918 | 227963 | 407489 | 238723 | 14666 | 1085 | 10669 | 687 |
| 2000年 | 2249 | 31.60 | 13733 | 7737 | 339131 | 243975 | 427960 | 249891 | 14890 | 1171 | 10782 | 844 |
| 2001年 | 1992 | 14.70 | 15509 | 8773 | 321453 | 236113 | 401681 | 225454 | 13679 | 1344 | 8765 | 681 |
| 2002年 | 2286 | 18.10 | 15101 | 7760 | 295783 | 204539 | 402653 | 217179 | 13567 | 1384 | 8731 | 692 |
| 2003年 | 2276 | 19.20 | 14834 | 7457 | 268563 | 174169 | 372225 | 189274 | 14568 | 1495 | 9614 | 715 |
| 2004年 | 2377 | 20.80 | 15432 | 7065 | 242534 | 147782 | 350749 | 162516 | 15046 | 1533 | 9933 | 725 |
| 2005年 | 2451 | 22.20 | 14723 | 6746 | 233628 | 136939 | 349407 | 150811 | 15502 | 1588 | 10221 | 799 |

## 第二节　评估与验收

1991 年，为贯彻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幼儿园建设，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幼儿园分类评估标准（试行）》，部署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工作。

1992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申报一类幼儿园的单位进行评估验收，评出首批一类幼儿园 42 所，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幼教规章制度，促进了办园条件标准化、师资队伍合理化、园务管理科学化、保育教育规范化建设。

1994 年 5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申报一类幼儿园的单位，进行了评估验收工作，评出第二批一类幼儿园 20 所，全省一类幼儿园达到 62 所。

1996 年 6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申报一类幼儿园的单位进行评估验收，评出一类幼儿园 18 所，全省一类幼儿园达到 80 所。

1998 年 9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申报一类幼儿园的单位进行评估验收，评出一类幼儿园 25 所，全省一类幼儿园达到 105 所。

1999 年 11 月，根据全省幼教发展的新形势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 1991 年印发的《甘肃省幼儿园分类评估标准（试行）》进行修订。

2000 年 1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修订印发《甘肃省一类幼儿园评估标准》，“标准”由二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 5 项，包括规模及园舍设备、教职工编制及素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二级指标 30 项，评估要素 84 项。满分 100 分，评估得分 90 分以上达到一类标准，另设奖励分 5 分。6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申报一类幼儿园的单位进行评估验收，评出一类幼儿园 26 所，全省一类幼儿园达到 131 所，占全省幼儿园总数的 6.24%。

2002 年 6 月，甘肃省教育厅对全省申报一类幼儿园的单位进行评估验收，评出一类幼儿园 10 所。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对全省申报一类幼儿园的单位进行评估验收，评出一类幼儿园5所，全省一类幼儿园达到146所。

2005年12月，为积极推进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建设，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试行）》，包括办园指导思想与办园理念、领导班子与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规模与基本建设、教育科研与家园联系、管理与制度、设施与环境、卫生保健与防疫8个方面的内容，共80条指标。采用直接计分法，满分为500分，评估得分450分以上为合格，另设奖励分30分。规定省级示范性幼儿园不搞终身制，确定的省级示范性幼儿园，由省政府督导办每3年进行一次督导复评，复评不合格者，责令幼儿园整改，期限1学年；对办园问题比较多，主要问题在整改期内得不到解决的，撤销“甘肃省示范性幼儿园”称号。省级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工作继续按《甘肃省一类幼儿园评估标准》执行；二类幼儿园的评估工作仍由各市、州教育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三类幼儿园（包括学前班）的评估工作由各县（区）教育督导部门结合本地组织实施。

## 第三节　收费管理

2000年8月，甘肃省物价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规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对甘肃省幼儿园收费项目标准做出专门规定。

**甘肃省幼儿园收费项目标准**

表1-3-1　　单位：元/生/月

| 项目 \ 类别 \ 标准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备注 |
|---|---|---|---|---|---|---|
| | | 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 | |
| 保育费 | 全托 | 70~90 | 60~70 | 40~55 | 35~45 | |
| | 日托 | 60~70 | 50~60 | 35~45 | 25~30 | |
| | 简托 | 40~50 | 40~50 | 25~35 | 20~25 | |

续表

| 项目 \ 类别 \ 标准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备注 |
|---|---|---|---|---|---|---|
| | | 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 | |
| 杂支费 | 全托 | 20~30 | 20~25 | 15~20 | 10~15 | |
| | 日托 | 20~25 | 15~20 | 10~15 | 8~12 | |
| | 简托 | 15~20 | 10~15 | 8~12 | 5~8 | |
| 取暖费 | 全托 | 30~40 | 30~40 | 30~40 | 30~40 | 烤火取暖期一次性收取 |
| | 日托 | 20~30 | 20~30 | 20~30 | 20~30 | |
| | 简托 | 10~20 | 10~20 | 10~20 | 10~20 | |

2002 年 1 月，甘肃省物价局印发《关于核定天水市第一幼儿园“蒙氏”教育实验班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同意天水市第一幼儿园“蒙氏”教育实验班的收费可适当高于其他普通班，收费试行标准为：“蒙氏”教育实验班学生除收取正常的保育费、杂支费、取暖费外，另收取教育费 350 元/生/学期。自 2002 年春季执行，试行期 2 年。7 月，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重新制定甘肃省保育院收费标准的函》，规定寄宿制班级保教费 140 元/生/月，取暖费 40 元/生；非寄宿制班级保教费 110 元/生/月，取暖费 30 元/生；杂支费 80 元/生/月。自 2002 年秋季执行，实行一年。8 月，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复函》，规定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为：保教费 100 元/生/月，杂支费 100 元/生/月，取暖费 30 元/生。自 2002 年秋季执行。

2003 年 3 月，甘肃省物价局印发《关于核定兰州军区总医院幼儿园接收地方幼儿入托收费标准的通知》，同意兰州军区总医院接收地方幼儿入托时可适当收取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费 250 元/生/学期。保教费、杂支费、取暖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中规定的一类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自 2003 年春季执行。

2004 年 12 月，甘肃省物价局、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省委机关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复函》，规定省委机关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为：全托保育费 110 元/生/月，杂支费 50 元/生/月；日托保育费 90 元/生/月、杂支费 40

元/生/月，取暖费 30 元/生。自 2005 年春季执行。



## 第四节　幼儿园简介

**甘肃省保育院**　保育院的前身是“美龄托儿所”，1949 年 10 月改建为兰州市干部子女保育院，1958 年改设为甘肃省保育院，是全省最早的寄宿制幼儿园，省教育厅直属单位。位于兰州市静宁路 86 号，占地面积 16.6 亩。1992 年被评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西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科学实验基地、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实习基地。2005 年，教职工 117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8 人；17 个教学班，在院幼儿 660 名。

建院以来，甘肃省保育院办院秉承“爱心、养正、关怀、启蒙”的院训，以幼儿一日生活常规养成教育为重心，积极开展国家、省级重点课题的研究工作。2004 年被评为全国师德标兵先进集体，2005 年 12 月获甘肃省学前教育先进集体、甘肃省“三八”红旗集体。

**兰州军区空军机关幼儿园**　幼儿园建于 1953 年，1992 年由榆中夏官营迁至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 130 号，占地面积 6.2 亩。1994 年被评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2005 年，教职工 70 余人；13 个教学班，在园幼儿 500 余名。园内开辟园级局域网，基本达到了办公自动化，建立了幼儿园网站。

幼儿园继承军队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深化教育改革，改善办园条件，坚持以教科研促进保教质量的提高，在省内率先进行园本课程改革，成功申报了国家级课题，开发出一系列具有本园特色的游戏材料。2004 年被评为空军示范园；2005 年被评为全军示范园，同年被确立为空军部队幼儿园兰州协作区中心园。

**天水市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建于 1980 年，位于天水市秦州区忠武巷，占地面积 6.8 亩。1992 年被评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2005 年，专任教师 43 名，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 名，小学高级教师 12 名，学历合格率 100%，省、市级骨干教师 8 名，省、市、区级“园丁奖”获得者 12 名；16 个教学班，在园幼儿 600 余名。

2000 年被授予天水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2001 年被甘肃省委、

省政府评为文明单位，2005 年被省教育厅评为幼儿教育先进集体。

**兰州市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建于 1983 年，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466 号，占地面积 4.4 亩。是兰州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1992 年被评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2005 年，教职工 4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6 人，中级职称 28 人，初级职称 8 人，市级骨干教师 4 人，区级骨干教师 4 人，市级教学新秀 15 人，市级教学能手 1 人，区级教学能手 3 人；11 个教学班，在园幼儿 450 名。

幼儿园以为幼儿成功的一生奠定良好的素质基础为立足点，为幼儿创设人文、艺术、生态的成长环境，以培养“健康会自理、礼貌会交流、好奇会探索、独立会合作”为办园目标。1987 年、1988 年被评为甘肃省幼教工作先进集体，1988—2005 年多次被评为兰州市文明单位。

**兰州市城关区保育院** 保育院建于 1952 年，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下沟 79 号，占地面积约 11 亩，1992 年被评为甘肃省一类幼儿园。2005 年，教职工 105 名，其中专任教师 42 名，保育员 38 名；16 个教学班，一个早教中心，在园幼儿 800 余名。

城关区保育院积极搭建家庭、幼儿园、社区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逐步形成了 0~6 岁托幼一体化的办院特色。充分发挥中国—联合国早期儿童养育与发展项目资源中心，中国—新西兰早期儿童养育与发展项目资源中心的优势，承担全省 10 多个地、县幼儿园教师的培训指导工作。

1990—2005 年先后获得甘肃省绿色环保幼儿园，市级文明单位、卫生保健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 第二章　九年义务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年，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普及初等教育和普及初级中等教育，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逐步落到了实处，实现了“人民教育人民办”向“人民教育政府办”的转变。学校布局不断调整，学校内部管理不断增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课程改革不断深入，素质教育稳步推进。2003年，全省全面实现了“普查”目标；2005年，68个县（市、区）实现了“两基”目标。

## 第一节　管理体制与学校设置

### 一、管理体制

甘肃省人民政府1985年印发《甘肃省普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若干规定的意见》提出的普通教育分级管理改革，经过“两年试点”，1987年，进入“三年推开”阶段，全省中小学基本实行了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对乡镇教委的机构设置、任务职责、工作要求做出明确规定。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由5~7人组成，一般由主管教育的乡（镇）长任主任，学区负责人或乡镇教委主任担任副主任；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令及上级教育部门的条例、规定，统筹本乡（镇）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筹措办学经费，负责学校干部和教师的考察评绩，以及本乡（镇）内校际间的调剂，负责中心小学以下学校校长的任免，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全省各乡（镇）普遍都按要求建立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

1990年，甘肃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并于1997年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02年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了两次修正，明确各级政府在实施义务教育中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全面负责。实行省、地（州、市）、县（市、区）、乡（镇）四级管理体制。把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纳入城镇建设和农村移民区建设的总体规划，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危房的维修和翻建、严重危房的及时排除，由当地人民政府、办学单位及个人负责。实施义务教育事业费、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办学单位负责筹措，予以保证。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高于当地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比例，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有所增长。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省、地（市、州）、县（市、区）除保留一两所中小学作为试点学校外，其余中小学一律由所在的县、乡（镇）管理。农村基础教育实行县、乡、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以县管理为主的体制。乡（镇）人民政府成立教育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业务人员管理辖区的教育事宜，乡（镇）辖区成立学区组织，委派学区校长，会同乡（镇）专业教育干部，管理学校教育事务，包括改善环境、充实硬件、搞好服务、教师管理等。教育业务指导和教育经费管理等权限，仍集中在县或县以上的教育行政部门。

1994年，为了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实施意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

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对教育采取重点扶持和倾斜的政策措施，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有教育发展的规划和目标；在主要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中，要有抓教育的硬指标硬任务；在下基层检查工作时，要同时检查教育工作；在每年向人大报告政府工作时，要有教育工作的情况和要求；要为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把20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作为90年代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加大改革力度，强化学校管理，不断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同年，省教育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省物价委员会、省建设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人事局、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印发《关于贯彻〈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的实施办法》，确保教育经费支出达到“三个增长”，保证“两基”任务的实现，解决教育基建、中小学仪器设备短缺、中小学公用经费、拖欠教师工资、城镇教职工住房等问题。

2001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和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和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以县级为主的管理体制。省政府和市、州政府、地区行署加强义务教育统筹规划，搞好组织协调，在安排对下级转移支付教育经费时保证农村义务教育管理的需要，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农村义务教育负有主要责任。县（市、区）政府的职责是，负责制订本地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学的布局调整，建立和管理；负责教职工工资的统一发放；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负责本地教育经费的筹措和管理；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办学和管理学校的基本单位，负责维护学校的治安和安全，划拨新建校舍所必需的土地，根据国家规定筹措教育经费，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入学。实行税费改革的地方，村委会要为学校解决办学中的具体问题。

## 二、学校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甘肃省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设置，依照法律规定，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地方政府负责。1990 年，《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农村的初级小学、简易小学、教学点（班）的设置、撤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农村完全小学、城镇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的建立、撤并、搬迁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一）小学的设置

甘肃省普遍在乡（镇）设立 1 所中心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在独立办学、发挥示范作用的同时，指导全乡（镇）所属小学的教学业务工作。按照方便群众、就近入学和注重办学效益、合理布局学校的原则，在行政村或自然村设立农村小学，在边远山区人口稀少的地方设立教学点。学校服务半径一般在 2.5 千米以内。

城镇小学按照有利于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的原则和人口分布状况设置学校。

**甘肃省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2-1-1　　单位：所，个，人

| 年度 | 学校 | 教学点 | 在校生 |
|---|---|---|---|
| 1987 | 25,233 | 184 | 2,589,879 |
| 1990 | 24,200 | 412 | 2,416,918 |
| 1995 | 23,718 | 15,344 | 2,737,059 |
| 2000 | 21,557 | 8966 | 3,164,603 |
| 2005 | 14,963 | 3684 | 3,035,794 |

（二）初中的设置

甘肃省初级中等学校由县一级政府根据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的需要统筹规划，按照每1.5万~2万人口设立1所初中的原则，一般在乡以上人口比较密集的城镇设立。初中的设置大体有3种情况：独立初中，这是一种比较普遍的形式；在完全中学内分为高中部分和初中部分，这种形式随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逐步减少；在规模较大的小学附设初中，这种形式也随着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进程逐步减少。

**甘肃省初中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2-1-2　　单位：所，人

| 年度 | 独立初中 | 完全中学 | 在校生 |
|---|---|---|---|
| 1987 | 954 | 481 | 894,066 |
| 1990 | 987 | 472 | 761,396 |
| 1995 | 1182 | 432 | 915,263 |
| 2000 | 1270 | 386 | 1,085,210 |
| 2005 | 1553 | 384 | 1,377,671 |

## 三、办学形式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小学办学形式以全日制为主，也可因地制宜举办各种形式的简易学校或教学点（班）。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全日制学校统一的学制规定，规定学校每学年授课周数，每周的授课天数和每天的授课时数。对特殊的地方采取因地制宜的方式，在一些边远山区和居住分散的地方，还有半日制、隔日制、巡回制、早午晚班、马背小学、帐篷小学、窑洞小学等多种办学形式。还有一些地方，为了解决女童上学难的问题，采取灵活的办学形式，在农村小学附设女童班，从农村生产和农民生活实际出发，“农忙少学，农闲多学”、允许带着弟妹上学等，灵活安排教学活动。随着义务教育的普及和办学条件的改善，这些办学形式已逐渐被全日制所替代。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修业年限小学为六年或五年，初中为三年或四年，由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区域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修业年限。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小学实行五年学制和六年学制并行，初中实行三年学制。在边远山区居住分散的地方设立教学点（班），学生人数较少，只设三年级或四年级，学生到四年级或五年级后转入较远的且办学条件较好的完全小学继续学习，以解决低年级学生上学路途较远的问题。为了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全省各地积极进行学校布局调整，逐步撤并一批办学规模较小、办学效益较低、教育质量较差的学校和教学点。随着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巩固和提高，教学点逐渐减少，绝大部分小学为完全小学。

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单班教学为主，复式教学为辅。小学采用班级授课制，班级的组织形式为单式，教学班级学生数一般在 45 人左右。由于地域不同，班额不尽一致。在城市人口密集的地方，学校班级规模较大，有些达到 50 多人，甚至 60 多人。在农村一般班额较小，三四十人不等，有些只有十几人。在边远山区，人口稀少的地方，有些学校班内只有一二十个学生甚至更少，教师配置也较少，采取复式教学。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明确规定，鼓励和支持厂矿、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举办中小学校、初级职业技术学校和公民个人举办教学点（班）。在政府办学的同时，企事业单位也举办一批初中、小学，承担本单位职工子女的教育责任，兼顾招收部分其他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2000 年以后，随着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举办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陆续交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管理。到 2005 年，企业举办的小学、初中基本上都交给了地方政府管理，企业不再举办小学和初中。在政府办学大力发展的过程中，民办学校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1988 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公民兴办教学点（班）试行办法》，指出，由于全省各地经济、文化、教育发展的不平衡性，在经济欠发达、居住分散，国家和集体办学网点难以延伸和覆盖的边远山区，鼓励和支持公民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办各种形式的教学点（班）。2001 年，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举办小学教育、幼儿教育的学校，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截至 2005 年底，全省民办初中

6所，在校生4292人；小学26所，在校生4016人。



## 四、学校布局调整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学布局，提高办学效益的意见》，提出调整学校布局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步骤，强调布局调整要有利于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有利于提高教育投资的效益，有利于大面积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有利于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有利于基础教育内部形成一个恰当、协调的比例。根据甘肃地域辽阔、人口分布和行政区划特点，一般1.5万~2万人口设立1所初中（一般12个教学班），除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外，一般不在小学附设初中班。对办学条件差、教育质量低的戴帽初中和高中实行“关、停、并、转”；对生源不足、师资缺乏、设备简陋，又难以改变现状的完全中学和戴帽初中，下决心进行调整。从1990年秋季开始实施，用3年时间完成调整。1990年，全省初中987所，完全中学474所，初中在校生761,396人；小学24,200所，教学点412个，在校生2,416,918人。1993年，初中1140所，完全中学450所，初中在校生716,260人；小学23,887所，教学点310个，在校生2,499,700人。

200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甘肃省因地制宜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适当合并，在交通不便的地区仍需保留必要的教学点，防止因布局调整造成学生辍学；学校布局调整要与危房改造、规范学制、城镇化发展、移民搬迁等统筹规划；调整后的校舍等资产要保证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在有需要又有条件的地方，可举办寄宿制学校。同年，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从实际出发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原则上服务半径不足2.5千米的要予以调整合并；除交通十分不便的地方仍需保留必要的低年级教学点外，其他地方的教学点要予以撤并。在此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乡镇为单位或几个行政村联片举办寄宿制小学。初中布局的调整，要充分考虑农村初中适龄人口高

峰的到来，原则上1个乡镇办1所初中，鼓励人口较少、距离较近的乡镇联片举办规模较大的独立初中。同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教育部、财政部下发《关于报送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通知书》，据此，省教育厅制定《甘肃省中小学布局调整实施方案》，在指导思想、调整目标、调整原则、实施步骤、组织领导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要求，全省分3类地区，在2001—2005年完成，小学改扩建6311所，撤并5027所，异地新建363所。中学改扩建825所，异地新建110所，撤并140所。通过布局调整，平原地区（川区）小学教学网点的服务半径一般约为2.5千米；山区和其他地区教学网点的覆盖范围，由各地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布局调整后，平原地区的初中一般应达到18个班、班额50人、校均900人的规模；山区的初中一般应达到12个班，班额50人、校均600人的规模。

一类地区：酒泉、张掖、武威、嘉峪关、金昌、兰州6地（市），28个县（市、区）1~2年内完成。

二类地区：庆阳、平凉、天水、白银4地（市），27个县（市、区）2~3年内完成。

三类地区：定西、陇南、甘南、临夏4地（州），32个县（市）3~5年完成。

2001年，甘肃省初中1544所，完全中学395所，初中在校生1,183,272人；小学17,477所，教学点3791个，在校生3,189,816人。

2005年，甘肃省初中1553所，完全中学384所，初中在校生1,377,671人；小学14,963所，教学点3684个，在校生3,035,794人。

## 第二节　学校管理与编制

### 一、学校内部管理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中小学继续试行校长负责制，同时，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保

证和监督。校长是学校的总负责人，要在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办好学校，主持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工作。校长必须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按教育规律办学，负责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各项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好用好经费，审查批准学校的财务开支；向上级组织推荐学校中层干部。学校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得以贯彻执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培养、选拔、推荐干部；加强对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工作的领导，使其在学校的民主管理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党政领导要团结共事、分工协作。校长决定重大问题，要事先同党组织商量。校长决策后，党组织要主动配合、支持。当年，全省小学和初中普遍实行了校长负责制，党政分工负责，进行学校内部管理。在农村，规模比较小的小学，由学区党组织负责党的工作。

## 二、学校人员编制

1986 年，甘肃省教育厅制定《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师编制暂行规定》，指出本着“保证需要，紧缩编制”的精神，配备教学和管理人员，并结合学校承担的任务和人员实际情况，确定学校编制。城镇小学每班学生数 40~50 人，平均教职工数 2.2 人，其中教师 1.7 人；农村小学每班 30~35 人，平均教职工 1.5~1.7 人，其中教师 1.4~1.5 人。

200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意见》，从定编原则、定编范围、调整布局、核定编制、组织实施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学校编制。定编原则为，确保教学、精简高效、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定编范围包括城市、县镇、农村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小学附设幼儿班和工读学校以及成人初、中等学校。要求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确立学校服务半径。服务半径不足 2.5 千米的要予

以调整合并。除交通十分不便的地方仍需保留必要的低年级教学点外，其余地方教学点要予以撤并。定编的中小学教职工包括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包括2部分：基本编制和附加编制。基本编制是以学生在校人数为依据，按照编制标准进行核定的编制。附加编制是根据学校存在的特殊因素，在编制以外，按一定比例另外核增的编制。特殊教育学校根据工作性质和教学特点，每一个教学班，按4个教职工定编；因计划按照教师脱产进修、教师产假或病假需临时聘请代课人员，可增加专任教师总数2%的编制，按隶属关系由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掌握使用。山区、牧区、教学点较多的地区，以乡（镇）为单位，可按照2%~3%的比例增加教师编制。牧区寄宿制小学每校可以增加1名医务人员编制，每50名学生可增加1名生活管理人员编制。少数民族中小学和城镇普通中学举办民族班进行双语教学的班级，每班增加1名教师编制。每个年级学生在15人以下的，可以举办复式班，每个复式班增加1名教师编制；承担示范实验任务的学校和现代化教学设备达到一定规模的学校，每个班可增加0.3个教师或附加编制。中小学在核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按职位分类，专兼结合，一人多岗的原则配备职员、教辅人员和工勤人员，小学不超过9%，高中不超过10%，初中不超过15%，职业中学不超过18%。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行一次定编，分步到位。2002年12月底以前核定中小学的基本编制标准，基本编制核准以后，所需教师要在3~5年内分期分批到位。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额内，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辞退不具备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学人员，清退代课人员，清理临时工勤人员，精简非教学人员。各级财政部门依据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核拨经费。

**甘肃省初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表 2-2-1

| 学校类别 | | 教职工与学生比 |
|---|---|---|
| 初　中 | 城市 | 1∶13.5 |
| | 县镇 | 1∶16 |
| | 农村 | 1∶18 |

续表

| 学校类别 | | 教职工与学生比 |
|---|---|---|
| 小　学 | 城市 | 1∶19 |
| | 县镇 | 1∶21 |
| | 农村 | 1∶23 |

## 第三节　学制、课程与教材

### 一、学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义务教育法（草案）说明》指出，我国小学和初中的学制年限有六三学制、五四学制、五三学制和九年一贯制等多种形式。多种学制并存，是我国现存的实际情况。在农村，小学和初中的学制年限多为五三学制，在师资、校舍、设备和经费都存在较大困难的情况下，勉强在短期内过渡为五四学制，实际上并不利于广大农村普及初中教育。因此，在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过程中，应允许五三学制作为一种过渡性学制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甘肃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别实行六三、五三学制和九年一贯制。

1996年，国家教委发布《小学管理规程》，明确小学修业年限为六年或五年。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内的小学修业年限。小学按年满6周岁儿童入学，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以推迟到7周岁。甘肃省按此规程实施小学学制管理。随着初等教育的全面普及，为了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许多地方陆续把小学五年制调整为六年制。

2001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规范义务教育学制，“十五”期间，国家将整体设置九年义务教育课程。现实行五三学制的地区，2005年基本完成向六三学制过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九年一贯制。同年，《甘肃省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

规定，根据国家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结合学校布局调整，统一全省中小学学制。现实行五三学制的地区，“十五”期间基本完成向六三学制的过渡。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五三学制的地区，到2005年基本完成向六三学制过渡。

## 二、课　　程

甘肃省小学教育按照国家教育部门的统一要求，结合实际设置课程，按照国家教育部确定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教科书，组织课程实施，严格管理，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积极推行课程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按照国家教委的有关精神，制定甘肃省《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安排表，在全日制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开始执行国家教委印发的《课程计划》。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行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印发《调整中小学有关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通知》，在不改变现行课程结构、课时、教材体系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利于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有利于教育教学秩序稳定的原则，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适当删减教学内容，适当降低教学要求，将部分教学内容改为选学，适当缩小考试范围。

2001年，教育部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整体设置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开始了新一轮的课程改革。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被确定为国家级新课程实验区，率先进行课程改革实验。

2002年，教育部召开全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省级实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当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会议，印发《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工作方案》，成立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实验组，确定18个县（市、区）为省级实验区，正式启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省级实验工作。

2003年，甘肃省各市（地、州）、县（市、区）普遍成立课程改革实验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重视课程改革实验推广工作，全面规划，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课程教师培训活动。省教育厅成立课程改革实验工作调研

指导组，制定了新课程实验推广研究指导活动方案，召开专题研讨会，深入各地调研，开展教学巡回指导活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实验区扩大到38个。

2004年，甘肃省各地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实验扎实稳步地向纵深发展，按照“面上推广，点上深化”的方针，全省又确定32个县（市、区）为省级实验区，实验区累计达到70个，占全省总县数的80%。

200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总结和部署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工作，表彰在实验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试行)》。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改革从2001年开始实验，逐步推广，到2005年秋季开学，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全部进入课程改革实验。

**甘肃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

表2-3-1

<table>
<tr><td></td><td colspan="9">年　　级</td></tr>
<tr><td rowspan="11">课程门类</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r>
<tr><td rowspan="3" colspan="2">品德与生活</td><td rowspan="2" colspan="4">品德与社会</td><td>思想品德</td><td>思想品德</td><td>思想品德</td></tr>
<tr><td colspan="3">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td></tr>
<tr><td colspan="4">科学</td><td colspan="3">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td></tr>
<tr><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d>语文</td></tr>
<tr><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d>数学</td></tr>
<tr><td></td><td></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d>外语</td></tr>
<tr><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td><td>体育与健康</td><td>体育与健康</td><td>体育与健康</td></tr>
<tr><td colspan="9">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td></tr>
<tr><td colspan="9">综合实践活动</td></tr>
<tr><td colspan="9">地方与学校课程</td></tr>
</table>

**甘肃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

表 2-3-2

| 课程 / 门类 | 年级 | | | | | | | | | 九年课时总计（比例）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 品德与生活 | 品德与生活 | 品德与生活 | 品德与生活 | 品德与生活 | 品德与生活 | 品德与生活 | 品德与生活 | 品德与生活 | 7%~9% |
| | | | | | | | 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 | | | 3%~4% |
| | | | 科学 | 科学 | 科学 | 科学 | 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 | | | 7%~9% |
|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20%~22% |
|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13%~15% |
| | |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6%~8% |
|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与健康 | 体育与健康 | 体育与健康 | 10%~11% |
| | 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 | | | | | | | | | 9%~11% |
| | | 综合实践活动 | | | | | | | | 16%~20% |
| | 地方与学校课程 | | | | | | | | | |
| 周总课时 | 26 | 26 | 30 | 30 | 30 | 30 | 34 | 34 | 34 | 274 |
| 学年总课时 | 910 | 910 | 1050 | 1050 | 1050 | 1050 | 1190 | 1190 | 1122 | 9522 |

注：1. 表格内为各门课时的周课时，九年总课时按每学年 35 周上课时间计算。

2. 综合实践活动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社会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

## 三、教　　材

### （一）教材管理

1988 年 8 月，为了加强中小学教材管理，解决教材统编后出现的问题，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甘肃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同年12月，制定了《甘肃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章程》，对甘肃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宗旨、性质、机构、职责以及教材审查原则、审查程序做出具体规定。成立了甘肃省教材编审室，作为省教育委员会所属的管理中小学及幼儿园教材的专门机构，具体负责落实国家关于中小学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省中小学教材发行计划，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供书工作，制定全省近期和九年义务教育补充教材及乡土教材的编写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荐和组织使用新教材、实验教材。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人员对中小学教材的质量、价格、供应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针对存在的问题，向省政府报送《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和供应问题的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中小学教材、图书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科研部门和出版发行单位，严肃查禁乱编滥印各种复习资料的现象，切实做好教材供应工作，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教材试验工作的通知》，在国家认可的8套九年义务教育教材中，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著出版的六三学制和五四学制中小学教材，于1990年秋季开始在省内进行试教，并成立了试验领导小组，建立了省、县、学校三级试验管理体系。1990—1991学年度，在兰州市宁卧庄小学、通渭路小学进行试验。小学一年级6个班，参加试验学生344名。1991年秋季扩大试验规模，小学和初中实验学校各增11所，参加试验学生3563名。省教育委员会定期组织试验学校和班级进行规定的测试。在近2年的试验过程中，先后召开3次试验工作（培训）会议，举办2次较大规模的观摩教学活动，派出近4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人民教育出版社举办的15个学科的教材培训。在试验基础上，全省中小学于1993年秋季正式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六三制和五四制九年义务教育教材。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贯彻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小学学生用练习册、寒暑假作业、辅导教材编写和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办学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的用书目录，建立检查制度，纳入督导评估。为了把好中小学教材用书关，省

教育委员会明确规定，中小学学生用书目录由省教育委员会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的用书目录，结合甘肃实际情况审定编制，凡目录以外的各种图书资料一律不得进入课堂。确定甘肃教育出版社、甘肃少儿出版社和甘肃省新华书店为中小学教材定点出版发行单位。1991—1993 年，省教育委员会采取多种措施，制定中小学用书管理规定；调整与编制中小学用书目录，减少品种；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学校、家长的监督；召开中小学用书管理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和解决中小学用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止中小学教学用书“搭车”现象。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召开全省中小学教材建设会议，讨论制订“九五”期间甘肃省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强调在教材的选定上要加强行政职能和政府行为，严格制订中小学用书目录，明确提出每年要对中小学教材的选用进行 1~2 次全面督导检查。

199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调整中小学有关学科教学内容和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主要在主科类课程，因此，这次调整的学科为小学语文和数学，按照不改变课程结构、课时、教材体系，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利于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原则，适当删减教学内容，适当降低教学要求，适当缩小考试范围。

1999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甘肃省教材编审室在 14 个县（区）对中小学教材使用管理情况和学生的课业负担进行督导检查。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厅贯彻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从《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删减教材教辅 3 大类 62 个品种，并积极推荐农村中小学使用黑白版教科书，配合素质教育的实施，进一步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和经济负担。

2001 年，甘肃省物价局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中小学教材价格问题的建议》，印发《关于调整 200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下调了中小学教材价格。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试行）》，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各个学段需要设置的具体课程，明确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提出要均衡设置课程，加强课程的综合性，设置综合课程，增设综

合实践活动课程，加强课程的选择性。在教材选用上实现教材选用多样化，打破了教材出版发行和选用渠道单一的局面，各地和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教材特点选用不同出版社的教材。当年，省级课程改革实验区小学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湖南音乐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等6个出版社的语文、数学、音乐、美术、科学（三年级）、品德与社会（三年级）等7个学科的实验教材；初中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等11家出版社出版的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历史与社会、英语、美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等12个学科的教材。同年，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省教材编审室更名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心，作为研究和开发地方课程教材的专门机构。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实施意见（试行）》，对地方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设置、实施原则和地方课程的内容科目、各门类课程的课时分配做了具体规定，对课程的实施与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地方课程教材的开发实行立项、核准制度，各教材编写单位和个人须依据规定提出编写地方教材的申请，经甘肃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立项后方可组织编写，编写的地方教材须经甘肃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列入《甘肃省中小学地方教材用书目录》，供学校选用。未经审查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不得进入学校使用。

（二）地方教材编写

在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同时，甘肃省积极开发和编写适合本省实际的地方乡土教材。

1987—1989年，甘肃省自编的教材8种，其中基本教材有中小学德育教学用书《三热爱教育》、小学《劳动》。

1994年，甘肃省编写小学五年制3~5年级、六年制3~6年级语文，数学两种《配套练习与检测》。

1995年，甘肃省修订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读本，小学、初中寒暑假作业，新编《小学生计算机操作训练》。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中小学教材建设会议，确定省编教材教辅要以服务“普九”，实施素质教育为出发点，以捆住一头（常规教育及教辅读物），放开一头（德育及体现新知识、新科技成果和教学需要的教材）为原则，提高编审质量，与西北四省（区）联合编写小学思想品德课教材 4 种（五年制 5~8 册），相应的教学参考书（全册）2 种，小学健康教育教材 6 种。

2003 年，甘肃省开发中学地方教材《甘肃历史》《甘肃地理》《初中综合实践活动》《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针对以前的中小学配套用书内容比较陈旧、教育部调整中小学各科大纲后教材变动较大的实际情况，从 2003 年起，甘肃省重新编写体现新大纲和教材新特点的教辅用书。

2005 年，第四届甘肃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教材与教辅审查会议，审查通过省编教材 31 种，教辅材料 40 种。

（三）信息技术教育教材编写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成立甘肃省电教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进入甘肃省中小学校课堂的电教教材，未经审查的教材，一律不准进入课堂。

2002 年，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组织专家编写《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教材，通过省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该教材及其配套的电子教材于 2003 年出版发行。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心组织专家编写《小学信息技术教育》教材，通过省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出版发行。

2004 年，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根据教育部《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课程指导纲要》，组织专家编写《中小学信息技术》小学教材四、五、六年级 3 册，初中教材七、八年级 2 册，通过省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出版发行。同年，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对《中小学信息技术》教材进行改版，在保留彩色版的基础上，通过修订增设了黑白版，2005 年出版发行，满足农村学生的实际需求。

# 第四节　课程改革

## 一、义务教育课程改革

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的报告》，明确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分为初等义务教育和初级中等义务教育两个阶段，课程改革要适应这两个阶段的发展需要。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教材试验工作的通知》，在国家认可的8套九年义务教育教材中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六三学制和五四学制中小学教材。本次课程改革的突出特点是实行“一纲多本”，在课程目标、内容、组织、结构等方面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选修课程、活动课程等内容在课程计划中占有一定地位。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成立甘肃省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试验点最早设立在临夏县前石中学，试验县和学校也成立领导小组，从秋季开始，该校初中174名学生参加试验，课程改革试验正式启动。

1991年，甘肃省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试验学校小学、初中各增加到11所，参加试验的学生达3563人。1990—1991年的试验过程中，召开了三次试验工作（培训）会，举办了两次大规模的观摩教学活动，先后派出近4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人民教育出版社举办的15个学科的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培训，邀请人民教育出版社6个学科的专家来兰州讲学，指导试验工作。同时，省教育委员会定期组织试验学校和班级进行规定的测试评估。

1992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和24个学科教学大纲（试用），将“教学计划”更名为“课程计划”，将课程表分为六三学制和五四学制两种，在课程表中将全部课程分为学科类和活动类两大类，学科类课程主要由国家统一安排，也有一部分由地方安排；活动类课程与学科类课程相辅相成。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发挥学科和活动的整体功能，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打好基础。在活动课的安排上，设置晨会

(夕会)、班团队活动、体育活动、科技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学校传统活动等。在教育评价方面，毕业考核，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毕业年级文化学科范围内确定考试学科，严格控制考试学科数，其他科目实行结业考试或考查，形式多样。

1993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试行）〉的通知》《甘肃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方案〉的意见》，确定自 1993 秋季开始，全省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的起始年级一律开始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的《课程计划》，制定不同学制的初中、小学的课程安排表。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将各科教学大纲配发各级教研部门和学校，并对各地教师进行义务教育教材培训。

1994 年秋季，甘肃省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的起始年级全部开设新课程，课程试验正式进入全面推广阶段，该过程一直延续到 2000 年。



## 甘肃省九年制义务教育“六三”学制全日制城镇小学、初级中学课程安排表

表 2-4-1

| 课程 \ 周课时 \ 学段 \ 年级 | | 小学 | | | | | | 初中 | | | 九年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一 | 二 | 三 | 小学总课时 | 初中总课时 | 合计 |
| 学科 | 思想品德 | 1 | 1 | 1 | 1 | 1 | 1 | | | | 204 | | 204 |
| | 思想政治 | | | | | | | 2 | 2 | 2 | | 200 | |
| | 语　文 | 10 | 10 | 9 | 8 | 7 | 7 | 6 | 6 | 5 | 1734 | 568 | 2302 |
| | 数　学 | 4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986 | 500 | 1486 |
| | 外　语 | | | | | | | 4 | 4 | 4 | | 400 | 400 |
| | 社　会 | | | | 2 | 2 | 2 | | | | 204 | | 608 |
| | 历　史 | | | | | | | 2 | 3 | 2 | | 234 | |
| | 地　理 | | | | | | | 3 | 2 | | | 170 | |
| | 自　然 | 1 | 1 | 1 | 1 | 2 | 2 | | | | 272 | | 702 |
| | 物　理 | | | | | | | | 2 | 3 | | 164 | |
| | 化　学 | | | | | | | | | 3 | | 96 | |
| | 生　物 | | | | | | | 3 | 2 | | | 170 | |
| | 体　育 | 2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544 | 300 | 844 |
| | 音　乐 | 3 | 3 | 2 | 2 | 2 | 2 | 1 | 1 | 1 | 476 | 100 | 576 |
| | 美　术 | 2 | 2 | 2 | 2 | 2 | 2 | 1 | 1 | 1 | 408 | 100 | 508 |
| | 劳　动 | | | 1 | 1 | 1 | 1 | | | | 136 | | 336 |
| | 劳动技术 | | | | | | | 2 | 2 | 2 | | 200 | |
| | 周学科课时 | 23 | 24 | 24 | 25 | 25 | 25 | 32 | 33 | 31 | 4964 | 3202 | 8166 |

续表

| 课程 | 周课时 \ 学段 / 年级 | 小学 一 | 小学 二 | 小学 三 | 小学 四 | 小学 五 | 小学 六 | 初中 一 | 初中 二 | 初中 三 | 九年 小学总课时 | 九年 初中总课时 | 九年 合计 |
|---|---|---|---|---|---|---|---|---|---|---|---|---|---|
| 活动 | 晨会（夕会） | 每天 10 分钟 | | | | | | | | | | | |
| 活动 | 班团队活动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04 | 100 | 304 |
| 活动 | 体育锻炼 | 4 | 4 | 4 | 4 | 4 | 4 | 3 | 3 | 3 | 816 | 300 | 1116 |
| 活动 | 科技文体活动 | | | | | | | | | | | | |
| 活动 | 周活动课时 | 5 | 5 | 5 | 5 | 5 | 5 | 4 | 4 | 4 | 1020 | 400 | 1420 |
| 地方安排课程 | 语　　文 | 1 | 1 | 1 | 1 | 1 | 1 | | | | 204 | | 204 |
| 地方安排课程 | 自　　习 | 1 | 1 | 1 | 1 | 1 | 1 | | | | 204 | | 204 |
| 地方安排课程 | 劳动技艺 | | | 1 | 1 | 1 | 1 | | | | 136 | | 136 |
| 地方安排课程 | | | | | | | | | | 1 | | 34 | 34 |
| 周课时总量 | | 30 | 31 | 32 | 33 | 33 | 33 | 36 | 37 | 36 | 6528 | 3634 | 10,162 |

注：初三一节地方安排课程由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具体安排。

## 甘肃省九年制义务教育五年制全日制
## 农村小学课程安排表

表 2-4-2

| 周课时 学段 年级 / 课程 | | 小学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小学总课时 |
| 学科 | 思想品德 | 1 | 1 | 1 | 1 | 1 | 170 |
| | 语　文 | 11 | 11 | 9 | 9 | 9 | 1666 |
| | 数　学 | 5 | 6 | 6 | 6 | 6 | 986 |
| | 社　会 | | | 2 | 2 | 2 | 204 |
| | 自　然 | 1 | 1 | 2 | 2 | 2 | 272 |
| | 体　育 | 2 | 2 | 3 | 3 | 3 | 442 |
| | 音　乐 | 3 | 3 | 2 | 2 | 2 | 408 |
| | 美　术 | 2 | 2 | 2 | 2 | 2 | 340 |
| | 劳　动 | | | 1 | 1 | 1 | 102 |
| | 周学科课时 | 25 | 26 | 28 | 28 | 28 | 4590 |
| 活动 | 晨会（夕会） | 每天 10 分钟 | | | | | |
| | 班团队活动 | 1 | 1 | 1 | 1 | 1 | 170 |
| | 体育锻炼 | 3 | 3 | 3 | 3 | 3 | 510 |
| | 科技文体活动 | | | | | | |
| | 周活动课时 | 4 | 4 | 4 | 4 | 4 | 680 |
| 地方安排课程 | 语　文 | 1 | 1 | 1 | 1 | 1 | 170 |
| | 数　学 | 1 | 1 | 1 | 1 | 1 | 170 |
| 周课时总量 | | 31 | 32 | 34 | 34 | 34 | 5610 |

## 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2001 年初，教育部印发《关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通

知》，从课程改革的具体目标、课程结构、课程标准、教学过程、教材开发与管理、课程评价、课程管理、教师培训、组织与实施等九个方面提出要求，强调新课程改革的核心，是面向全体学生的全面发展，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同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印发《关于启动我省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工作的通知》，成立课改领导小组、专家指导组和工作小组，建立制度，抓好实验区建设，计划2001年秋季至2005年秋季，用4年左右的时间，保障全省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全部进入新课程改革实验。10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基础教育新课程实验推广工作的意见》，提出2001—2005年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新课程实验不同阶段的主要目标。同时，在全国确定38个国家级实验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通过教育部评审，成为省内最早进入课改实验的国家级实验区，选派骨干教师参加教育部的培训，之后对两个实验区的1600多名小学教师进行全员培训。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方案》，明确甘肃省课程改革实验工作从2002年启动，2005年基本完成总目标，同时提出2002—2005年不同阶段的分目标。2002年，各地（市、州）和有条件的厂矿、企事业办学单位确定实验区（点），9月份正式启动。实验范围原则上从小学起始年级开始，有条件的地方，初中可同时启动，各地根据实际，先从城区开始，逐步向农村扩展，有条件的地区，城市、农村可同时进行。参加实验的学生数占同年级学生总数的10%~15%。实验区覆盖14个地（州、市）的16个县（市、区）（包括国家级实验区），301所中小学校，1793名中小学教师，近10万名中小学生参加实验。

甘肃省第一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省级实验区在14个地（市、州）各设立1个，另有4个企业办学单位，共计18个：兰州市西固区、白银市白银区、金昌市永昌县、嘉峪关市、天水市武山县、武威市民勤县、酒泉地区酒泉市、张掖地区张掖市、陇南地区徽县、平凉地区静宁县、庆阳地区西峰市、定西地区定西县、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以及兰州铁路局、甘肃矿区、长庆石油勘探局、兰炼总校等有关办学单位。

2002年2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试行）》，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各个学段需要设置的具体课程，明确课程设置

的基本原则，提出要均衡设置课程，加强课程的综合性，设置综合课程，增设综合实践活动，加强课程的选择性。



**甘肃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

表 2-4-3

| | 年级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课程门类 | 品德与生活 | | 品德与社会 | | | | 思想品德 | 思想品德 | 思想品德 |
| | | | | | | | 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 | | |
| | | | 科学 | | | | 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 | | |
|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语文 |
|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数学 |
| | |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外语 |
|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 | 体育与健康 | 体育与健康 | 体育与健康 |
| | 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 | | | | | | | | |
| | 综合实践活动 | | | | | | | | |
| | 地方与学校课程 | | | | | | | | |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按照国家新课程标准印发《甘肃省地方课程管理指南》《甘肃省学校课程管理指南》。省教育厅召开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和动员。各地成立课程改革实验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规划，制定方案，开展多形式的新课程教师培训工作。6 月，西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举办新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骨干教师培训，近 400 人参加。8 月，教材出版单位派 80 多名新课程专家，配合甘肃省教研人员进行骨干教师培训，近 3000 人参加。10 月，省教育厅组织各地（市、州）教育科长、教研室主任和部分实验区教育局长，赴江苏、陕西、上海等省市学

习考察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教学。同时，对各实验区教育局长、教研人员和教师进行了培训。省教育厅成立课程改革实验工作调研指导组，制定新课程改革实验推广工作研究指导活动方案，召开专题研讨会，深入各地进行调研、开展巡回教学指导活动。全省共有16,000多人参加了省上组织的巡回讲学、观摩教学和校本教研培训活动。全省课程改革实验区发展到38个，820所初中进入新课程实验，初中生达到31.13万人，占同年级学生总数的36.89%。年底，省教育厅召开课程改革实验推广工作研讨会，重点讨论中学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建设和农村课程改革实验推广工作等问题。

2004年，甘肃省新课程改革在评估、总结、交流前一段实验工作的基础上，按照“面上推广、点上深化”的方针，确定兰州市红古区等32个县（市、区）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省级实验区，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试验区达到70个县（市、区），占总县数的80%。当年秋季，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实施新课程的学生数达152.8万，参加新课程实验的教师8.58万人，各级各类培训的力度逐步加大，年底，全省接受新课程培训的教师达106,886人。

2005年秋季，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各起始年级全部使用新课程教材。随着实验区的扩大，新课程实验推广工作重心下移，课程改革的工作重点逐步向深化改革、完善制度、评估指导、教师全员培训、开展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等基础性工作转化。省教育厅制订了课程改革实验推广工作《活动计划》，印发《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评估方案（试行）》。省、市、县分别组织新课程有关专家、教研员和管理人员深入学校，与广大教师探讨、交流课程改革的实际问题，开展调研指导活动。省、市、县建立联络员联系制度，加强沟通和信息交流。同年，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地方课程实施意见》，使新课程方案得以完善。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局印发《甘肃省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材价格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教材管理通知》，进一步加强了实验教材发行、价格、印刷、服务的规范管理。

200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对新课程改革实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提出地方

课程的内容以甘肃历史、文化、经济、社会、自然、环境等资源为主，在内容选择上体现开放性。地方课程主要包括综合实践活动、省情教育、人文教育、科技教育和成长教育5个领域。



**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设置表（1~9年级）**

表2-4-4

| 课程领域 | 课程内容 | 开设年级 | 总课时 |
| --- | --- | --- | --- |
| 综合实践活动 | 信息技术教育 | 4~6 | 560~600 |
| | | 7~9 | |
| | 实践与探究 | 3~9 | |
| | 劳动技术教育 | 5~9 | |
| 省情教育 | 甘肃历史 | 7~9 | 100~120 |
| | 甘肃地理 | | |
| 人文教育 | 写字与书法欣赏 | 1~9 | 400~420 |
| | 人文修养 | 3~9 | |
| 科技教育 | “绿色证书”教育 | 7~9 | 200~220 |
| | 科技与创新 | 7~9 | |
| 成长教育 | 法制、国防、安全、环保、民族与人口、禁毒、防艾滋病、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 | 3~9 | 260~280 |

## 第五节　素质教育

### 一、政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

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甘肃省义务教育依法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使受教育者得到全面发展。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要求深化教学改革，转变教育思想，改变过窄的专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加强素质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同年，全国素质教育经验交流会召开，省教育委员会组织人员深入河西五地市，就义务教育阶段巩固“普九”成果，实施素质教育进行专题调研，积极探索素质教育的途径。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庆阳召开全省素质教育研讨会，推动中小学素质教育实施，确定西峰市和宁县为全国和全省素质教育联系市县。省教育委员会对河西五地市推行素质教育进行专项督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组织专家编写《素质教育资料汇编》，印发各地参考。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贯彻教育部《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的实施意见》，提出全省实施素质教育以巩固和发展“普九”成果为前提，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整体改革，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区域推进的工作原则，注重点面结合，使素质教育在点上深化，面上扩展，逐步实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省教育委员会在张掖、酒泉和嘉峪关召开全省中小学素质教育经验交流会，以加强薄弱学校建设，深化课程和教材改革，加快考试制度改革，构建适应素质教育需要的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和质量评价体系，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1999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实施意见》，强调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方案》。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通知》，以“减负”为突破口，积极推进素质教育。9月，省教育厅在兰州市城关区召开全省素质教育实验县工作座谈会，提出“深化改革，注重建设，

强化管理，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

2001年8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全力抓好5项工作：一是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二是积极推进课程改革；三是加快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的发展步伐；四是改革考试评价制度，纠正把高中教育甚至初中教育导入应试教育轨道的做法；五是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加强学校的管理。省教育厅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工作，加快课程改革步伐；加强对中小学教学用书的审查、管理，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加强初高中会考管理，深化会考改革；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2002—2004年，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逐步实施，教师的教育理念和教学行为发生了变化，激活课堂教学，探索新的评价方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师生交往更加和谐，素质教育在全省中小学取得一定成效。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全面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对幼儿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小学、初中和高中课改的工作进程做出进一步安排，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改革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 二、德育工作

1987年，甘肃省中小学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实施《中小学德育大纲（纲要）》《中小学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德育工作出现新局面。

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德育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现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各地成立中小学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普遍建立健全德育工作制度，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开展“警民共建”活动，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中小学德育工作得到社会和家庭的有效配合。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的部署，在全省中小学教师和学生中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形势教育和爱国主义为中心的“五热爱”教育，提高广大师生反渗透、反颠覆、反“和平演变”的意识和政治觉悟，中小学德育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省教育委员会确定20所中

小学（其中小学 8 所）为全省德育大纲（纲要）实验学校，并选定实验课题开展工作。

1990 年 3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通知》，总结推广学校学雷锋见行动的典型经验，做出向陇西县安家门小学李兰华校长学习的决定。9 月，省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德育在学校中的首要地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德育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工作。

1991 年，甘肃省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中国近代史国情教育纲要，把“两史一情”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升降国旗的通知》《关于加强小学生行为规范教育的通知》，通过升国旗仪式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强化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意识，养成文明习惯。学校采取班级值周制，加强小学生行为规范管理，增强了学生自我管理意识。

1992 年，甘肃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在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时事政策和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的同时，以社会教育为重点，推广广东省三明市共建精神文明经验，加强共建共育，建立校外教育基地，健全德育网络，优化育人环境。

1994 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德育工作，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教育和优良传统教育，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

1995 年，甘肃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印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落实全国德育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德育工作的实效性。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学校德育的中心内容；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及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重点抓了政治课的教学和改革；开发德育资源，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基地作用。全省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450 多处，形成了省、地、县三级爱国主义基地网络体系。学校组织学生到基地参观学习，并建立联系制度，以基地为依托，不断拓宽教育内容。

199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明确提出中小学德育工作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甘肃省中小学执行中小学德育大纲

和规程，规范思想品德课，加强养成教育，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教育网络。

2000年，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向省委提交调查报告。省委、省政府召开第九次高校党建会暨中小学德育工作会，针对存在问题，强调把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内容，采取有力措施予以加强。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坚持把德育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把“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的要求落实到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国家青少年校外教育联席会议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全省各地申报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深入实地考察，确定玉门市等12个县（市、区）为2000年度申报国家首批扶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县（市、区），国家批准并拨款1440万元对这12个县（市、区）予以扶持。

2002年，甘肃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以“五爱”为主线，改革思想品德课程，普遍开展遵纪守法的专题教育活动。省教育厅等部门印发《甘肃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当年，酒泉市、合作市、皋兰县、西和县等8个县（市）为国家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县（市）。

2003年，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甘肃省中小学开展了法制教育专题活动，强化心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和文明习惯教育。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要求，小学开设《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课程，德育工作的实效性与针对性明显增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把师生安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开展以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为主题的“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周”活动。省教育厅、省精神文明办公室、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交通安全文明村、文明学校建设的意见》，开展学校安全文明建设活动。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确保中小学生安全的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做好学校防火、旅游及交通等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坚决遏制中小学楼梯间拥挤等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提高教育部门和学校对师生安全的责任感，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观念，学校的安全工作得到有效加强。

2004年，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宣部、教育部《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组织实施“甘肃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计划”的意见》，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月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全省中小学全面执行教育部新修订颁布的《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暑期“五个一”活动，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构建“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网络。同年，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少工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省教育厅、省妇联共同成立甘肃省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明确家长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利和义务，为构建学校与家长之间的沟通、联系，促进家长参与、监督学校教育工作创建良好的交流平台。省教育厅、团省委印发《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远离不良文化告别不良读物”活动的紧急通知》，全省中小学开展“远离不良文化告别不良读物”活动，清理、收缴不良图书，净化校园文化。

2005年，中小学德育工作，特别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为国家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甘肃省教育厅、共青团甘肃省委组织中学生开展以“弘扬民族精神，承担社会责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在对甘肃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情况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拍摄反映青少年校外活动的专题片《校外成长的乐园》。当年，玛曲县、永靖县、镇原县、安西县、灵台县、徽县、天水市麦积区、白银市平川区等8个县（区）为国家扶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县（区）。

## 三、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

### （一）体育

1987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甘肃

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的意见》，1988年起实施4年，对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大面积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0年，甘肃省学校体育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委员会《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在不断普及的基础上抓提高，取得了较大成绩。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开展学校体育研讨活动、学校体育管理研讨活动、义务教育体育教学大纲的实验工作等。省教育委员会、省体育运动委员会举办全省小学生运动会。省教育委员会评选表彰了97名农村中小学优秀体育教师，其中30名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表彰。

1992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实施〈小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省教育委员会、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对全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并重新命名。

1992—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连续2年举办全省小学生田径比赛和全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与辽宁省教育委员会联合编写中学生《体育》教材1~6册，当年在全省普通中学使用，结束了本省中学没有体育课本的历史；与山西省教育委员会联合编写供兼职教师使用的《农村小学体育手册》《农村小学体育教案》。8月，省教育委员会组队参加在青岛举行的第五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团体总分成绩列全国第11位。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对各地各级学校体育器材设施进行质量检查。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针对九年义务教育新课程计划增加的体育教学课时，在全省部分地（市、州）推行体育教学类课程和体育活动类一体化教学方案，继续实施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制度，推行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制度。8月，省教育委员会组队参加在重庆举办的全国中学生田径比赛和在上海举办的全国中学生排球比赛；田径比赛获2枚金牌，2枚银牌，4枚铜牌，4个第四名，1个第六名，2个第八名；男排甲组获团体第六名，女子排球获全国第六名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9月，省教育委员会举办全省重点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运动会，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兰州西北中学、金昌师范学校分别获得甲组、乙组、丙组第一名。

1995 年 8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队参加全国第六届中学生运动会，田径获得 2 枚银牌、3 枚铜牌，女排获得全国第七名并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先进集体。

1997 年 8 月，兰州市第六中学代表队代表甘肃参加在浙江萧山举办的全国田径比赛，获得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和 8 个前八名的好成绩。

1998 年，甘肃省对实现“普九”的 37 个县的乡中心小学以上的完全小学、普通中学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和广播电影电视部的要求，在全省开展“为祖国而锻炼，健康地奔向 21 世纪”象征性长跑活动，1998 年 10 月开始，2000 年 12 月结束，要求小学 3 年级以上的中小学生每天坚持 400~800 米的健身跑，增强广大青少年体质。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管理规定》，举办全省学校体育卫生优秀教学成果奖首次评选活动。同年，省教育委员会、省招生工作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学生体育运动等级评定工作试行办法》，开展首批学生体育运动等级评定工作。

2001 年，“华晨杯全国中学生足球联赛”甘肃赛区的比赛在兰州大学举办，兰州市第三十三中夺得第一名。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队参加在南京举办的第八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田径项目获男子团体第七名，女子团体第二十名，团体总分第九名。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学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示范区”评选工作的通知》，开展学生课外文体活动工程示范区评选活动，武威市和宁县作为甘肃省开展中小学课外文体活动的典型，上报教育部参加全国评选。同年，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优秀自编操评选活动及举办第二套全国中小学生（幼儿）系列广播操教师培训班的通知》，在全省开展各种类型的自编基本操、大众健身操、韵律操、轻器械体操等自编操的征集工作，全省各地选报近百套优秀自编操。

2004 年，由兰州市第六中学组成的中国中学生男子代表队在世界中学生越野锦标赛中获得男子团体部分第三名。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会议，对

全省中小学校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优秀学校进行表彰。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组织开展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比表彰工作。兰州市第六中学、敦煌中学被命名为国家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体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征集论文432篇，评选出优秀论文248篇，其中一等奖43篇，二等奖67篇，三等奖138篇。在全国中学生运动会论文报告会中，甘肃省12篇论文获奖，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5篇，三等奖6篇。同年，省教育厅组队参加第九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中获得2枚银牌，4人次在6个项目上打破中运会纪录，取得田径男子团体总分第十名。

（二）卫生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加强学校卫生保健队伍的建设，举办全省学校保健人员业务培训班。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会同省体委、省卫生厅、省民委、省科委，按照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实施方案要求，从形态、机能、身体素质、疾患四个方面对兰州市、天水市、酒泉地区的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了抽样检测，并开展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学生龋齿与牙周疾病、沙眼、贫血、营养不良综合防治方案》。全省各地（市、州）都确定学生视力检测点校，建立了视力检测制度，利用监测数据，进行学生眼病综合防治。

1993年，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全国计划免疫日活动，开展宣传碘缺乏病和脊髓灰质炎病的防治工作。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教育委员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印发《甘肃省中小学卫生保健工作评优评分标准》，开展创建标准化校医室活动。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合编小学、初中健康教育教材并在两省试用，使学校健康教育逐步走向规范化。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针对全省中小学生常见病、多发病发病率高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在兰州市、天水市、白银市、金昌市和嘉峪关市实施氟化泡沫防龋齿工作。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举办全省学生常见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培训班，组织专家到各地（市、州）进行二级培训，全省60%的中小学校

医疗和保健教师参加培训。当年，根据1995年学生体质健康调研资料，编辑《甘肃省学生体质调研成果汇编》《甘肃学生体质健康评价标准》并出版。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系统办法》《甘肃省学校集体食堂及集体用餐基本卫生要求》《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的意见》，成立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两期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与能力培养培训班和中小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新教学大纲教师培训班。

200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意见》。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小学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大纲》。为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管理，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等部门，开展以“关注学生饮食，保障青少年健康”为主题的安全教育日活动。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把防治“非典”工作作为当年一项重大任务，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预防艾滋病、毒品、传染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向全省乡中心校及以上的各级各类学校发放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海报。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禁毒办印发《关于开展千名领导到千名学校进行毒品预防教育活动通知》，全省各地普遍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近10万名师生接受预防知识教育。全省在14个地（市、州）的122所农村中小学启动实施学校食堂和饮水设施改造项目，投入项目资金500万元。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通知》，开展贯彻落实《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专项督导检查；印发《关于做好教育系统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及冬春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同年，省教育厅开展大中小学传染病预防和食品安全教育，对学生健康状况进行调研，结果表明，青少年形态发育和营养水平不断提高，但反映青少年学生体能素质指标的肺活量、力量、耐力素质等持续下降，超体重、肥胖学生占到8.23%，城市肥胖学生的比例增加，中学生视力不良率接近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艺术教育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召开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会议，设立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处，成立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学校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甘肃省第二届少儿艺术节。全省具备实施艺术教育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开足艺术课，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全省普通中小学艺术教育队伍和艺术教育器材得到较大改善。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全省青少年儿童钢琴赛、全省大中小学师生硬笔书法大赛。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依据《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检查评估体系》，对全省14个地（市、州）的100所中小学的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评估，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发展较快，艺术教育课得到广泛落实。省教育委员会举办“我的祖国，我的家乡”为主题的全省教师美术作品展评活动；举办“我的祖国，我的教师”中小学美术、书法作品展评；举办重点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学生独唱、美术、书法比赛；举办中师、中小学生“爱祖国，爱老师”歌咏（录像）比赛。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参加全国中小学美术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中学组、小学组均获三等奖。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交流经验，提出“九五”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在省幼儿师范学校举办全省第二届中等学校学生文艺会演。

1999年，甘肃省5名教师在全国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获得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招生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学生艺术等级评定工作试行办法》，首次开展学生艺术等级评定工作。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举办全省第三届“学生天地杯”中学生文艺会演，举办全省中小学音乐、美术新教学大纲教师培训班。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开展全省学生艺术等级评定工作，400名中小学生参加评定，339名评定合格。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方案》，成立

甘肃省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全省各地普遍开展以“新世纪、新校园、新生活”为主题的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优秀艺术节目14个、优秀艺术作品44幅，上报教育部参加全国评选，9个艺术节目获教育部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7项；9个艺术作品获教育部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7项。获一、二等奖的优秀节目于2004年赴北京展演。省教育厅举办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学科论文征集评选活动，选出优秀论文170篇上报教育部参加评奖。全省学生艺术等级A级评定工作于同年8月在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进行，组织开展声乐等10个项目评定，全省588名学生申报参加评定，477名学生通过A级认证。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全省中小学开展学校艺术教育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中小学音乐、美术课评选活动，评选出优秀音乐课30节，优秀美术课30节，其中8节课参加全国中小学音乐、美术课评选活动。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首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暨优秀节目、优秀作品、优秀指导教师、优秀论文评选表彰活动。8个市（州）获得优秀组织奖，22个声乐、舞蹈、器乐节目获优秀节目奖，45个书法、绘画作品获优秀作品奖，65篇论文获优秀论文奖，77名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近1200名学生获优秀表演奖。



## 四、学校安全教育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下发2万册《中小学安全须知》，供中小学校学习、辅导。开展以“注重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为主题的中小学生安全知识有奖竞赛活动。采取县（市、区）自查、地（市、州）抽查的方式，开展中小学安全工作检查。

2000年，甘肃省开展以卫生预防、食品卫生防疫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要求各地加强师德教育，端正教育行业风气，查找工作漏洞，促进中小学安全工作。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重申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活动的紧急通知》，与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以消防教育为主题的中

小学“安全教育日”活动，配合省劳动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开展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和禁止使用童工检查，对武都县“12·3”、成县“10·8”特大交通安全事故进行通报。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以加强常规管理为突破口，督促学校健全和完善安全责任制，认真抓中小学安全工作。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管理，配合省卫生厅等有关部门开展“关注学生饮食，保障青少年健康”为主题的安全教育日活动。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管理，确保中小学生安全的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做好学校防火、旅游及交通等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坚决遏制中小学楼梯间拥挤等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与省文明办、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交通安全文明村、文明学校建设的意见》，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学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中小学安全工作得到有效加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都把学校及师生安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校长及有关人员职责，建立中小学安全工作联络员制度，逐步完善中小学安全工作网，并通过各种形式的主题活动进行安全教育。

2004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工作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意见》，成立了以省长助理郝远为组长的“甘肃省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建设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8部门转发《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省教育厅召开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网络视频会议，全面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各地按照省上的统一部署，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各市（州）普遍成立政府领导为组长，教育、公安等部门参加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立

健全中小学安全责任制，明确中小学校长为校园安全第一负责人；建立健全中小学内部管理安全规章制度，完善措施，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开展中小学及少年儿童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督查组赴天水、陇南、兰州、定西、酒泉、张掖、金昌、武威、甘南、临夏等10个市州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2005年安全工作意见》，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吸取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省教育厅与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进学校”演讲比赛和征文活动，各市（州）普遍开展这项活动，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省上的比赛。





## 第六节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 一、法规与政策措施

198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正式实施，甘肃省普及义务教育开始步入法制轨道。

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在临夏回族自治州召开教育工作座谈会，重点研究动员和巩固女童入学的问题。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标准（试行）》。

198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提出对普及小学教育的县和按基本扫除文盲标准、文盲总数不足万人的县的扫盲工作进行重点突破，加快乡镇扫盲达标工作。

1990年9月，甘肃省七届人大第十六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提出根据全省不同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分阶段、分步骤逐步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经济比较发达、文化基础好的市区要积极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经济文化基础较好，但校舍、师资等条件尚不完全具备的城镇、农村，第一步可以先推行初等义务教育；经济条件差、文化基础薄弱的农村，可以先推行三年（小学五年制）或者四年

(小学六年制) 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的事业费、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办学单位负责筹措，予以保证。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高于当地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有所增长。义务教育事业费中的公用经费应占适当比例。强调农村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所需经费，以乡镇村自筹为主，国家给予适当补助。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专项补助费，对老、少、边、穷地区给予照顾。对少数民族牧区和特困地区，要采取特殊措施，扶持发展基础教育。

1991 年，甘肃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决定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检查的通知，将 5 月定为全省义务教育宣传月。9 月8 日至 19 日，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检查组对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进行检查，检查组对甘肃省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建议保护群众集资办学的积极性，依法征收教育费附加；进一步充实小学，加强初中，要搞好复式教学；制定校长任职条件，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制订特殊教育发展规划等。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教育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通报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检查组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具体要求，以查促改，推进工作。在各地广泛开展宣传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人力，分 5 个检查组，对全省 14 个地（市、州）的 42 个县（市、区）执法情况进行抽查。

同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普及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印发《甘肃省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标准》，对学校布局、班额，校舍、桌凳和活动场地，图书资料和教学仪器设备，经费，教师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等提出具体要求。

199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意见》，提出到 20 世纪末在全省基本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在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

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全面实行义务教育目标责任制、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及表彰奖励制度、教育经费筹措、改善办学条件情况通报制度、教育检查汇报和督导评估制度等，使义务教育工作走上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1993年，国家建立“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制度，规划“普九”的县在自查基础上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评估验收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合格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其附件3《甘肃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标准及评估奖励办法》明确提出“普初”“普九”基本条件和标准，“普初”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农村小学生均建筑面积2.5~3平方米、农村小学生均图书5册等条件；“普九”在“普初”的基础上，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比例达90%以上，农村初中生均建筑面积3~3.5平方米、农村初中生均图书10册等条件，并对师资水平、教育经费、教育管理与教育质量等都有要求。当年，甘肃省启动首批“两基”验收工作。

199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把“两基”作为全省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加强领导管理、加大工作力度、加大资金投入、严格评估验收等方面落实，从而加快“两基”进展。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实行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及义务教育证书制度的通知》，决定从1994年开始，在全省实行“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义务教育证书”制度。在新学年开学前15天，由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有关单位，发给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家长或监护人接到本通知书后，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将子女或被监护人送到指定学校，接受法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如未办理免学、缓学手续，又不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家长或监护人进行动员，动员无效的，由政府采取强制措施，使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

1995年6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渭源县召开全省贫困地区“普初”现场会，重点探讨研究贫困县“普初”的工作思路和要求，明确了目标，增强了贫困县战胜困难，完成任务的信心。12月，省教育委员会在华亭县召开全省“普九”工作会议，传达全国九省、区“普九”工作汇报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八五”期间全省“普九”工作，分析基础教育的形势，看进展、找差距，研讨经济不发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如何根据自身特点实施“普

九”的问题，明确了“九五”期间的工作任务及实现“普九”的思路及措施。

1996年3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评估验收表》，对各项评估指标进行分解，增强了评估验收的操作性和准确性。10月，省教育委员会在民勤县召开全省“普九”工作会议，邀请1997年将要实现“普九”的各县区政府、教委的代表参加，传达全国“普九”工作汇报会议精神，采取现场参观、观看录像、大会交流的方式学习民勤等县区“普九”工作的经验。

1997年5月，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的决定》，明确对招用应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劳动的单位或个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拒不停止招用或者屡教屡犯的，每用一人处以3000~5000元罚款，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吊销营业执照。当年，省教育委员会在静宁召开全省“普九”工作汇报会。

199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标准及评估奖励办法》，明确普及初等和中等义务教育的基本条件及标准，包括经济水平、“四率”指标、办学条件、教师队伍、经费和教育质量等，并决定对普及义务教育的县（市、区）进行表彰和奖励。省政府在迭部县召开“普初”扫盲攻坚现场会。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按照一季度动员部署调查指导，二季度检查督促查缺补漏，三季度合力攻坚评估验收，四季度审核材料上报总结的工作程序，进行具体指导，并结合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加大经费投入，保证“两基”任务的按期完成。省教育委员会在陇西召开“两基”工作汇报会。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华池县召开全省“两基”工作汇报会。

2001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甘肃省人民政府推进“两基”成就奖，授予酒泉地区、永登县、镇原县、迭部县、甘肃省财政厅、张掖地区教育处、天水市计划委员会、静宁县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地区（单位）称号，授予26名同志全国“两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省计划委员会表彰奖励“九五”期间全省“两基”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和个人，授予平凉市等13个县市全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白银市教育委员会等20个单位全省“两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80名同志全省“两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在通渭县召开全省“两基”攻坚工作汇报会。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庄浪县召开“两基”攻坚工作会议。

2004年2月，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印发《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国家安排“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省长任组长，教育、发展和改革、财政等厅（委）负责人组成的“两基”攻坚领导小组，专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县也成立相应机构。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两基”攻坚实施计划（2004—2007）》，教育部对甘肃计划略作调整，计划到2007年，全省79个县实现“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94.79%。4月，省政府在兰州召开全省“两基”攻坚会议，副省长李膺与规划当年实现“两基”的县（市、区）签订责任书。各县（市、区）实行双线（行政、教育）三级（县、乡、村）责任制，包入学控辍、包办学条件、包教学质量，扎实推进九年义务教育。

2005年，国家对西部省份试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甘肃省150万贫困家庭学生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资助，改变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上学难、上学贵”的局面。省政府召开全省“两基”攻坚暨“两免一补”工作会议，副省长李膺与市县签订目标责任书。省教育厅一个处室、一个直属单位、一所高校“三位一体”，对口支援一个“两基”攻坚县，从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方面给予支持；在陇南市召开全省“两基”攻坚项目实施现场汇报会，有力推进“两基”攻坚的进程。

## 二、规划与评估验收

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九年义务教育规划的报告》，明确指出全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分为初等义务教育和初级中

等义务教育两个阶段，2000年前后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2010年前后基本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全省分为4个类区，第一类，经济文化基础好的8个城区；第二类，经济文化基础较好的24个县市区；第三类，经济文化基础一般的24个县市区；第四类，经济文化基础差的30个县市区。要求各地（市、州）、县（市、区）以此为依据，以乡镇为单位制订本地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具体规划，到2000年全省大体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到2010年前后大体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基本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任务。当年，省政府批准崇信县、灵台县、徽县、成县、武威市、西峰市、金昌市金川区、永昌县、靖远县、嘉峪关市等10个县（市、区）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市、区）。

1988年，甘肃省教育厅在普及初等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保质量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标准的基本要求，印发《甘肃省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对学校布局、班额，校舍、桌凳和活动场地，图书资料和教学仪器设备，经费，教师等，提出具体要求，作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必备办学条件基本要求和检查义务教育实施情况的依据。省政府批准合水县、华亭县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

198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天水市北道区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区。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嘉峪关市为全省首批基本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县（市、区）；批准永登县、榆中县、静宁县、山丹县、临夏县、白银市平川区6个县（区）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区）。全省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县（市、区）达到48个。

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白银市白银区为基本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区；庆阳县、镇原县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

199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敦煌市、金昌市金川区、兰州市七里河区和西固区为基本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市（区）；陇西县、临洮县、两当县、平凉市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市）。

199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临泽县、酒泉市、玉门市为基本普及初

级中等义务教育县（市）；民乐县、定西县、甘谷县、武山县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

1994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两基”按省级负责评估验收、国家负责对省级进行指导和抽查，并对各省上报的县级“两基”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合格者公布名单等工作制度进行。省教育委员会、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基本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的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嘉峪关市，金昌市金川区，白银市白银区，酒泉市、敦煌市、玉门市、金塔县、安西县，高台县、临泽县等 14 个县（市、区）进行“两基”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

1995 年，张掖市、武威市、华亭县、西峰市“两基”通过评估验收，庄浪县、秦安县、渭源县、华池县、古浪县、清水县、通渭县、文县通过“普初”评估验收。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民勤县召开全省“两基”工作会议。民勤县、景泰县、正宁县、泾川县、崇信县、宁县、兰州市红古区通过“两基”评估验收。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静宁县召开全省“两基”工作会议。皋兰县、永昌县、靖远县、天水市秦州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乐县、山丹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静宁县、成县、徽县通过“两基”评估验收，天祝藏族自治县、漳县、武都县、西和县、永靖县、临夏县通过“普初”评估验收。

199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永登县召开全省“两基”工作会议。“两基”评估验收工作采取“全面部署，整体推进，动态督查，务实指导”的工作方法，形成了验收前组织专家审核、验收中现场核实，验收后审定上报的工作制度。永登县、合水县、灵台县、天水市北道区、白银市平川区、临夏县通过“两基”评估验收，迭部县、环县、礼县、康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通过“普初”评估验收。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两基”验收后巩固提高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关于建立“两基”年检制度的通知》，对全省首批实现“两基”的 14 个县（市、区）进行了复查年检。同年，省

教育委员会在陇西县召开全省“两基”工作会议。陇西县、临洮县、镇原县、两当县、文县、榆中县、武山县、庆阳县、平凉市通过“两基”评估验收，临潭县、卓尼县、广河县、康乐县、舟曲县、和政县、岷县通过“普初”评估验收。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华池县召开全省“两基”工作会议。对第二、第三批实现“两基”的武威市、民勤县、红古区、西峰区、正宁县、宁县、泾川县、华亭县、崇信县等9县进行年检复查。甘谷县、秦安县、定西县、渭源县、古浪县、华池县通过“两基”评估验收，宕昌县、和政县通过“普初”评估验收。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尚未实现“两基”的县（市、区），提前介入，以乡验收，整体推进，复查了19个县（市、区）的“两基”工作。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在通渭县召开全省“两基”攻坚会议，认真分析了“两基”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集中研究攻坚策略，全面部署“两基”攻坚工作，逐级落实责任，打破了世纪初“两基”工作观望不前的局面，提出要坚定信心、奋力攻坚，确保“两基”目标实现。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尚未实现“两基”的县（市、区），提前介入，以乡验收，整体推进，复查了19个县（市、区）的“两基”工作。通渭县“两基”通过评估验收。礼县、平凉市崆峒区被确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工作监测试点县（区）。

2003年4月，省教育厅在庄浪县召开全省“两基”工作会议。7月，省政府在天祝藏族自治县召开全省“两基”攻坚工作会议。会宁县、庄浪县通过“两基”评估验收；玛曲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通过“普初”评估验收。至此，全省全面完成了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历史任务。

200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会议精神，4月，召开全省“两基”攻坚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两基”攻坚工作，副省长李膺与规划当年实现“两基”县的人民政府签订了“两基”攻坚责任书。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两基”攻坚实施计划（2004—2007）》。按照《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省教

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全面推进全省“两基”攻坚工作。清水县、永靖县、天祝藏族自治县通过“两基”评估验收。

2005 年 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两基”攻坚暨“两免一补”工作会议，副省长李膺与陇南市及西和县，甘南藏族自治州及合作市、临潭县，临夏回族自治州及临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两基”攻坚责任书。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建立健全对“两基”攻坚县的跟踪监测制度和已实现“两基”地区巩固提高复查制度，对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教师队伍、教育经费、基本办学条件等主要指标每年进行监测，对 2002 年以后实现“两基”的县连续 3 年进行复查。西和县、临潭县、合作市、临夏县如期实现“两基”目标。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实现“两基”的县（市、区）达到 68 个，“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 83%。

截至 2005 年底，甘肃省实现“两基”的县（市、区）达到 68 个，占总县数的 70%，“两基”地区人口覆盖率达到 83.04%。全省小学 14,963 所，招生 461,894 人，在校生 3,035,794 人，毕业生 502,605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8.87%，其中女童入学率 98.66%；小学年辍学率 2.49%，其中女童 2.37%；小学五年保留率 81.20%，其中女童 81.1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6.67%，其中女童 95.50%。全省普通初中 1553 所，招生 485,890 人，在校生 1,377,671 人，毕业生 423,489 人，入学率达 91.47%，其中女童入学率 90.34%；年辍学率 2.5%，其中女童 1.95%；三年保留率 94.66%，其中女童96.27%。



**1994—2005 年甘肃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情况统计表**

表 2-6-1

| 普及时间 |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 | 全年普及数 |
|---|---|---|
| 1994 年 | 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嘉峪关市，白银市白银区，酒泉市、敦煌市、玉门市、金塔县、安西县，高台县、临泽县，金昌市金川区 | 14 |
| 1995 年 | 武威市、张掖市、西峰市、华亭县 | 4 |
| 1996 年 | 兰州市红古区、景泰县、民勤县、正宁县、宁县、泾川县、崇信县 | 7 |

续表

| 普及时间 |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县（市、区） | 全年普及数 |
| --- | --- | --- |
| 1997年 | 皋兰县、永昌县、靖远县、天水市秦州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乐县、山丹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静宁县、成县、徽县 | 12 |
| 1998年 | 永登县、白银市平川区、天水市北道区、合水县、灵台县、临夏市 | 6 |
| 1999年 | 榆中县、武山县、庆阳县、镇原县、平凉市、临洮县、陇西县、文县、两当县 | 9 |
| 2000年 | 秦安县、甘谷县、古浪县、华池县、定西县、渭源县 | 6 |
| 2001年 | | 0 |
| 2002年 | 通渭县 | 1 |
| 2003年 | 会宁县、庄浪县 | 2 |
| 2004年 | 清水县、天祝藏族自治县、永靖县 | 3 |
| 2005年 | 西和县、临夏县、合作市、临潭县 | 4 |

## 第七节　信息技术教育

### 一、卫星电视教育与建设

1987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关于利用卫星电视教育培训小学教师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利用卫星电视教育开展中小学师资培训工作的意见》《卫星电视中师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卫星电视教育建班布点和电教设备的配备意见》。各地、县根据设备配备情况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卫星电视中师教育，对不具备合格学历的小学在职教师进行系统的文化业务培训，对具备中师（高中）学历的小学在职教师进行岗位培训。当年全省开设卫星电视中师班400个，1.2万人参加学习。

1987—1989年，甘肃省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建设卫星电视教育系统

为主，3 年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 87 个，教学放像点 1088 个，基本实现县县有站、三分之二以上的乡有教学放像点的目标，初步形成甘肃省卫星电视教育网络。同时还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为地（市、州）电教馆、电教中心配备录像复制系统设备，为省电化教育中心配备声像制作设备。甘肃远程教育接受卫星转播的教育电视台教育节目 1.08 万课时，购置引进教育节目 670 课时，为基层转录复制声像教材和资料 1 万多课时。1989 年，全省开设卫星电视中师班 468 个，7454 人参加学习。卫星电视中师教育的教学活动采用在职、业余、自学为主，电视授课与函授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1990 年，甘肃省景泰县率先建成全省第一个教育电视台。之后，白银市、礼县、夏河县的教育电视台相继建成，突破了“小点多布，闭路为主”的模式。

1990—1991 年，全省各地继续加强闭路电视教学网点建设，卫星地面接收站达到 117 个，教学放像点达到 1366 个。

1991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白银市景泰县召开以研究电视教育如何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主题的全省农村电视教育研讨会。

1992 年，甘肃省电教中心配合全省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工作，为基层复制各类实用技术教材 4000 课时，内容包括种植、养殖、加工、储运等多个方面，以电视教育形象直观的优势，为农民科学种田、脱贫致富开辟门路。全省远程教育逐步形成以教育电视台为骨干，卫星地面站为辅助，教学放像点为补充的电视教育新体系。

1992—1993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划拨专项资金 48 万元，作为计划建设 16 座教育电视台的补助经费，实际建成 19 座教育电视台。到 1993 年底，全省共建成 26 座教育电视台，正式开播 23 座。省电化教育中心开展电教设备的购销业务，为地、县和学校组织货源，提供服务；申请免税录像设备 500 多台供应地、县和学校，加强学校设备建设；按期完成 70 多万元世界银行贷款设备的购置任务，配套完善中心的编辑、摄制设备。全省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 264 个，电视教学放像点 5234 个。

1994 年 5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陇南召开全省教育电视台建设和管理现场会。

1995 年，甘肃省有教育电视台 27 座，卫星地面接收站 360 个，闭路电

视教学放像点6000个以上。

1996年，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远距离教育项目1996—2000年周期开始实施，项目实施范围有所扩大，在白银市、夏河县、岷县老项目的基础上增补张掖市、金塔县为电教实验县，通渭县、漳县、康县、西和县、平凉市、清水县、秦安县、康乐县、环县、永靖县、永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等12个“促进贫困地区初等教育项目”县（市）也参加远距离教育项目，提供九年义务教育小学语文、数学、自然（1、3、5、7册）投影教材各1套，提供九年义务教育小学语文、数学、自然课师资培训录像教材各2套，共36套，1800盘。截至1996年底，全省电视收转台28座（其中开路地级台2座，开路和有线县级台26座），覆盖266.8万人口；卫星地面接收站368座，教学放像点5234个。全省拥有各种投影机6963台，录音机13,696台，录像放像机5234台，电视机6236台，各种计算机4476台，光盘CD或VCD机57套，语言实验室445套，调频广播25套，有线电视56套，能独立制作电视节目的单位51个，幻灯机投影教材398.9万张，计算机教学软件12,297张，光盘206张。

1997年，甘肃省根据《全国电化教育“九五”计划》精神，以抓好大中城市教育电视台的建设和发展为重点，积极推进各地教育电视节目进入有线网，进一步扩大教育电视网络的覆盖面，增强教育电视台的综合效益。根据各地实际需要，播放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师资培训、电大课程、中小学课程、农科教和农村实用技术教育教学节目，初步形成开路、有线、放像点、接收站等多种形式的远距离教育教学网络。全省29所中小学参加全国电化教育实验学校实验项目，23个课题进入实验研究，5所学校被国家教育委员会确认为首批全国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同年，对实验学校的主管校长和教师进行2次培训。省教育委员会开始组建“中国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甘肃主节点（CERNET），召开甘肃省教育科研计算机网络中心第一次会议，形成了全省信息技术教育发展的基本思路，为发展全省信息技术教育奠定了基础。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远距离教育项目培训477人次，为项目县提供培训资料720册，为通渭县、漳县、西和县、平凉市、清水县提供地面接收设施。

1999年，甘肃省继续改善和加强对教育电视台、站的管理与建设工作，

共购置卫星地面接收系统 100 多套，拥有教育电视台、教育电视收转台 27 座，其中地级台 2 座，县级台 25 座。截至 1999 年底，全省教育系统卫星地面接收站 600 座，教学放像点 6000 多个，初步形成教育电视台、卫星地面接收站、教学放像点三级教学网络。

## 二、信息技术教育与建设

1998 年，甘肃省兰州实验小学、兰州市东郊学校计算机室启用，甘肃省“未来工程”正式启动，省委书记孙英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中央电化教育馆对审核批准的瓜州县渊泉小学、金塔县南关小学、张掖市青西小学、金川公司第三小学、天水长城公司子弟学校等 5 所“全国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举行挂牌仪式，对实验学校主管领导、教师进行培训和分校指导。甘肃参与教育部“九五”重点科研课题“中国基础教育现代化工程实施策略研究”“现代教育技术在贫困地区发展的模式探索”作为子课题被立项。

2000 年，甘肃省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心逐步向中小学配备计算机和互联网的建设上转移。省教育委员会制订全省信息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决定用 5~10 年时间，在全省 90%左右的中小学开设信息技术教育必修课，实施“校校通”工程，基本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同年，对已经挂牌的甘肃省“全国中小学现代技术实验学校”第一批 5 所学校进行实验工作评估。

2000 年 7 月，天津企业向古浪县黄羊川职业学校捐赠一批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建设了区域网络信息平台，从 2001 年起，学校开始举办网络计算机培训，使更多的农民通过网络学习掌握了科技文化知识和农村实用技术。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对黄羊川的经验给予充分肯定，在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要求推广。

2001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加快甘肃省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的进程，促进基础教育的跨越式发展。全省依托高校，以省、地两级为主，集中力量开发建设资源共享的教育信息资源库，为全省中小学开展信息技术教育提供有力支持。省政府确定，“十五”期间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

于“校校通”工程建设；“义务教育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资金也将安排适当比例用于中小学信息化建设。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甘肃省中小学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举办全省小学、中学信息技术课教材培训班，300名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学骨干教师和教研员参加培训。全省11所学校入选第二批全国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104所“甘肃省电化教育实验学校”改称为“甘肃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省教育厅设立天水、酒泉两个试点地、市和4所试点学校，成立中小学校园网建设项目专家组，对试点地（市）和学校的校园网建设进行调研，确定试点方案，并为4所试点学校投入100万元专项建设经费。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扶贫示范工程项目和香港李嘉诚基金会西部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联合实施计划正式启动，镇原县、临潭县、静宁县、天祝藏族自治县、榆中县、张掖市等6县（市）的450所学校被列为试点学校。2001年底，全省普通中学拥有计算机3万台，校园网82个，人机比为44.1∶1，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的高中305所，初中536所，分别占同类学校总数的70.1%和44.7%。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成立甘肃省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确定全省教育信息化传输、资源和管理三大基础平台和六大工程的建设任务。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甘肃省中小学信息化建设示范学校工作实施意见》《甘肃省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及软件标准》。全省开设信息技术课的高中318所，初中731所，小学1413所。全省普通中小学拥有计算机77,620台，校园网391个。高中、初中和小学生机比分别达到18.84∶1、49.93∶1、116.26∶1。开设信息技术课的学校达到1848所，专兼职信息技术课教师3672人，C波段卫星接收设备近万套，Ku波段卫星接收设备1277套，以各种方式介入互联网的学校475所。

2003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教育部共同实施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在甘肃省由启动进入实施阶段，项目由国家投入建设经费，以3种模式（模式一，教学光盘播放点；模式二，卫星教学收视点；模式三，计算机教室）覆盖农村教学点及农村中小学。全省完成1500所农村中小学多媒体教学项目——“银桥工程”的试点建设，建立可行的管理与检查制度。当年，省教育厅举办全省首届“学生天地杯”中小

学信息技术知识大赛，2万多名中小学师生参加初赛和复赛；举办课件设计大赛免费培训班120多场，1.5万多名教师参加培训；各地（市、州）和省直学校上报参赛课件250多件，122个课件分获首届“环宇杯”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小学组、中学组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武威市电教馆等单位获优秀组织奖。

2004年6月，教育部组织的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现场会在天水召开，教育部副部长陈小娅出席会议，来自全省20个省级试点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同年，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为甘肃省投入建设经费3500多万元，以3种模式覆盖全省14个市（州）的76个县，4066所农村中小学校。7月，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对全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工作现场会上获得好评的25节观摩课进行拍摄并编辑出版。11月，甘肃省远程项目教育办公室召开全省实施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试点项目验收工作培训会议，印发《甘肃省实施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项目工作手册》。当年，在试点示范项目工作基础上，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项目在甘肃开始全面实施，投入总金额10,403.7万元，配备教学光盘播放点482个，建成卫星教学收视点2625个，建设计算机教室405个。全省中小学计算机总台数134,311台，有校园网的学校734所，其中农村学校531所。

2005年7月，教育部组织的中西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应用现场交流会在张掖召开，国务委员陈至立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投入16,585.12万元，其中国家投入10,860万元，在2004年试点项目县的基础上选择白银、武威、平凉、庆阳、兰州、甘南6市（州）集中布点，全面覆盖农村中小学。全省完成模式一691所、模式二4447所、模式三619所学校的建设任务，共培训教师5829人。

截至2005年底，全省开设信息技术课的初中（含九年制学校）1661所，小学2920所。普通中小学拥有计算机179,955台，生机比为29.9∶1，信息技术课教师7527人，Ku波段卫星接收设备12,894套，校园网819个，全省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得到较快发展。

## 第八节　实验教学仪器与图书

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验教学仪器装备工作经历两个阶段。1987—1993年为第一阶段，全省中学教学仪器设备工作，以配套建设为主要内容，学校和地方自筹购置仪器图书的资金，省列中小学实验仪器装备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促筹的办法；农村小学争取校校有“两箱三仪”，农村初中争取理化实验仪器能够进行演示或分组教学。1994—2005年为第二阶段，全省开展实验教学普及工作（简称“普实”），采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以县为单位实现教学仪器标准化建设。

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实验教学仪器装备工作，依据教育部制定的实验教学标准，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国家教育委员会2次对标准进行调整修订，2000年印发《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按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数学五科分学科编制，还选编《初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对初中提出三种配备方案（简称一类、二类、三类标准）。

1987—1989年，甘肃省各地教学仪器购置费不低于各级教育事业费的2%，从教育费附加中提取10%用于购置教学仪器设备，鼓励社会团体、厂矿企业以及个人自愿集资、购置、捐赠设备和图书。教育部门办的452所普通中学基本配齐理科教学仪器设备，其中达到一类标准的23所，二类标准的329所，三类标准的100所；其他部门办的202所普通中学，三分之二以上达到三类以上标准；168所农村初中配齐理科教学演示仪器。全省中小学有实验室1874个，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委员会《关于甘肃省教学仪器设备配套现场会情况的报告》，省教育委员会在酒泉召开全省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配套现场会。各地（市、州）把教学仪器设备配套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建立专（兼）职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60%以上的中学配备仪器管理员和实验员。

1991年，甘肃省圆满完成由世界银行贷款的400所独立初中的教学仪器配备任务，全省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初中达到三类以上仪器配套标准，独

立初中演示实验开出率达到90%，分组实验开出率达到约50%。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实验教学普及县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酒泉地区7县（市）实现较高标准的实验教学普及。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庄浪召开全省贫困山区教学仪器设备配套现场会。庄浪县开展“五自”（自筹图书、自建绿色工程、自制文艺体育器材、自制教具、自筹经费）活动的经验，推动了全省仪器设备配套建设的发展。

1994年起，甘肃省教学装备建设转向实验教学普及工作，19个县（市、区）和相当一部分乡镇、学校先后达到或基本达到实验教学的普及。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成立中小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1994—1995年配备儿童文库2830套，少年文库2008套，青年文库715套，配备金额达266.13万元。部分中学和师范学校配备语音和微机等电教设备，共配备语音设备15套，微机室12个。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校图书馆（室）制度》《阅览室管理制度》，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图书利用率。中小学图书装备实行“筹三奖一”政策，加快全省图书装备步伐。全省中小学图书达到864.7万册，生均3.5册。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自制教具活动的意见》，加强对自制教具活动的指导。全省80%以上独立初中基本达到理科三类仪器配备标准，24个县（市、区）基本达到实验教学普及标准。当年，组织专家对5个教学仪器生产厂的23个教学仪器设备企标产品进行审定，并在当地标准化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召开全省少数民族地区教学仪器、图书装备现场会，对全省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的酒泉地区、张掖地区、嘉峪关市以及在教育装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28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省总工会等7家单位牵头，兰州市电信局等14家企业捐资30多万元，省教育委员会拨款27万元，为甘南藏族自治州17所完全中学购置物理、化学、生物等理科教学仪器设备。全省有4个地（市）31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天水召开全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工作会议，对评选出的80件优秀自制教具给予奖励，天水市、平凉地区、庆阳地区、

嘉峪关市被评为全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先进集体，临夏回族自治州被评为全省中小学自制教具展评优秀组织单位。全省共投入教学仪器经费500万元，财政拨款300万元，自筹经费近200万元。全年装备图书70万元。全省36个县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学具供应管理工作的通知》，从发展思路、政策措施明确实验教学普及和中小学教育装备工作。全省有49个县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2000年甘肃省中小学图书馆（室）图书装备目录》，全年装备图书2056万元。“义教工程”项目配发仪器设备总金额2408.9万元，装备独立初中287所，小学854所。全省56个县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

2001年，甘肃省实行普教仪器“筹二奖一”，音、体、美器材、常规电教设备和图书“筹三奖一”政策，全年共装备教学仪器127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0万元，各地自筹经费125万元，“义教工程”一期项目续标教学仪器设备854.45万元，装备图书50.86万元。全省57个县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

2002年6月，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甘肃省教学仪器公司”更名为“甘肃省教育装备办公室”。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校实验教学优秀论文评审办法》《开展全省中小学实验教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开展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省教育厅确定7所完全中学、5所独立高中、3所独立初中为甘肃省首批建设的中学实验教学示范学校。全省中学实验室达到3665个，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图书馆1259个，阅览室1230个，藏书室1563个，资料室83个，完全中学理、化、生演示实验开出率达到86%，学生分组实验开出率达到73%；独立初中演示实验开出率达到83%，学生分组实验开出率达到72%。全省58个县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印发《甘肃省中小学图书馆（室）管理办法》《图书馆（室）管理制度》《学生阅览室管理制度》《教师阅览室管理制度》《电子阅览室管理制度》。为18所实验教学示范

学校装备 7 个学科的教学仪器，为省内 31 所学校装备实验室设备126 套。第二期“义务教育工程”信息技术教育项目经费 1983 万元，为全省 29 个项目县的 1470 所学校配备能接受鑫诺卫星教育电视节目和数据节目的卫星接收小站系统。当年，省教育装备办公室组建甘肃省教育技术装备采购中心。全省 60 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

2004 年，甘肃省教育装备专项经费采取 1∶1 的补筹结合办法，配备 157 套理、化、生成套实验台桌设备，为 39 所学校建立中学示范性实验室。甘肃省第二期“义务教育工程”项目为全省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 9 个市（州）的 29 个项目县的初中和小学配备教学仪器和图书。全省 64 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

2005 年，甘肃省教育装备工作继续以装备中学标准实验室成套设备为重点，集中省财政教育装备专项经费，为 13 个市（州）的 46 所学校装备 197 套理、化、生实验室设备。与全省“两基”同步，68 个县（市、区）基本实现实验教学普及。



## 第九节　学校简介

**甘肃省兰州实验小学**　学校创立于 1913 年 10 月，初名为甘肃省立第一师范附属小学，后相继更名为甘肃省立兰州师范附属小学、兰州市永红小学、兰州市畅家巷第一小学，1980 年更名为甘肃省兰州实验小学，是甘肃省教育厅直属的一所小学。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39 号，占地 18.2 亩。

2005 年，学校有 24 个教学班，在校生 1500 多人。教职工 68 人，其中特级教师 1 人，中学高级教师 2 人，小学高级教师 38 人，省市区骨干教师 23 人。设有微机室、语音室、舞蹈室、音乐室、图书室、仪器室、乒乓球馆、书画手工制作室、多功能报告厅等一批专用教室。

学校在总结继承悠久历史文化传统和办学经验的基础上，本着“让每位师生走向成功”的办学理念，逐年提升教学质量，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学校又多次被评为全国、省、

市先进单位，2005年，被省教育厅、省环保局评为绿色环保学校，被团省委、省少工委授予知心家庭学校。

**兰州市东郊学校** 学校是兰州市教育局直属小学。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于1950年8月1日创办的一所保育性质的子弟学校，始名西北军区八一完小，1955年更名为兰州市东郊小学，1967年更名为兰州市东风区“八一”学校，1976年更名为兰州市东郊学校。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郊巷，占地面积70亩，建筑面积1.9万多平方米，建筑群为仿古庭院式对称结构，绿化面积1万多平方米，素有兰州市花园学校之美称。

学校建制为县级，设党总支书记1人，校长1人，主管教学和后勤工作的副校长各1人，中层干部6人。2005年，学校有教学班30个，在校生1461人，教职工88人。东郊学校是兰州市最早对外开放的学校。先后接待了十多个国家外宾的参观、访问，并与日本秋田市日新小学结成了姊妹学校。

学校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形成了“勤奋、进取、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为各级各类学校培养输送了上万名合格毕业生。近年来，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和谐，自主发展”的办学思想，学校获得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教育系统巾帼建功先进单位、绿化先进单位、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单位、雏鹰少先大队，甘肃省绿色单位建设示范点、省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兰州市首批示范性学校、兰州市教育质量优秀奖等称号和奖项。

**嘉峪关市逸夫学校** 学校创建于1994年，是一所全日制小学，因香港著名实业家邵逸夫先生捐赠80万元港币修建了逸夫教学楼而得名。位于嘉峪关市胜利南路12号，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9390平方米。

2005年，学校教学班21个，学生1290人；教职工8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80人，省级青年教学能手2人、市级学科带头人1人、市级骨干教师10人。

学校以“灵性在这里创造，人格在这里升华”为办学理念，初步形成了“灵性教育”模式，走出了一条以人为本、突出特色、张扬个性、全面发展的办学之路。1995年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998年被评为甘肃省电化教育先进单位。2001年，被教育部命名为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

2005年，被评为甘肃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先进集体、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工作先进集体、第一届甘肃省“智力”科普系列竞赛优秀集体、甘肃省绿色学校创建活动先进学校。

**酒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学校创建于1920年，新中国成立后相继更名为酒泉县第二完全小学、酒泉县东文化街小学、甘肃省酒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继抗小学，1973年恢复酒泉师范附属小学名称。1977—1979年举办“戴帽”初中一届。20世纪70年代末曾举办一期残疾儿童特殊教学班。

学校隶属于酒泉市教育局和酒泉师范学校双重领导，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文化街42号，占地面积12亩，建筑面积7790平方米。2005年，教职工46人，18个教学班，在校生1200名。

学校以“传播民族文化，培育国家英才”为宗旨，为国家培养人才，也为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1987年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98年获全国少先队红旗大队称号，2001年、2005年被甘肃省妇联、省教育厅、省文明委授予全省优秀家长学校称号。2002年获省地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考评先进集体称号，2004年获酒泉市教育工作先进单位、酒泉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先进集体称号。2005年获酒泉市教育质量管理示范校、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

**张掖市甘州区西街小学** 学校前身是私塾，1922年改为张掖县第一区县立三丰庵初级小学校。1950年2月，将甘泉区一校、甘泉二校、新民小学和乐得区七、八、九街初小合并于乐得区三丰庵第五街初小，定名为新华完小。后相继更名为张掖县西街小学、长征小学、西街小学。学校位于甘州区西大街326号，占地面积15.9亩，建筑面积4917平方米，有完善的校园网、多媒体教室、宽带网、多功能电教厅、校园广播站、校园电视台、图书室、阅览室，班班配备多媒体，实现了网络资源共享。

2005年有教学班30个，学生1648人，教职工74人，其中省级骨干教师4人，省级青年教学能手3人，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4人。

学校以扎实稳步推进素质教育为中心，探索实践以“做人先从诚信开始，做事先从习惯开始，文明先从礼仪开始，大爱先从感恩开始，视野先从阅读开始，能力先从实践开始，健康先从心理开始，育人先从家庭开始”的“八项修炼”为主题的育人新模式。获得全国体育传统先进学校、全国助残

先进集体，甘肃省优秀红旗大队、全省优秀家长学校、甘肃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张掖市普通中小学示范学校、张掖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张掖市德育先进学校、张掖市信息化花园式示范学校等称号。

**永昌县城关第一小学** 学校建于1937年，前身为永昌县私立第一青云小学。1947年，更名为永昌县私立第一中正小学校，次年，又恢复原校名。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学校，更名为永昌县第一完全小学。1958年，更名为永昌县城关第一完全小学。1978年被确定为省重点小学，学制改为六年制。学校占地50亩，建筑面积8189.5平方米。

2005年，学校教学班48个，在校生2894人；教师139人，其中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级骨干教师1人，市级骨干教师3人，县级骨干教师21人。

学校推行“启、思、议、练、结”五环节课堂教学模式，小学语文导读教学法、自然学科的观察课、实验课等八种课型结构，提高课堂效率，实施素质教育。学校被确定为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基地，获得全国红旗大队、雏鹰红旗大队，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德育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武威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学校是武威市教育局直属小学。创建于1915年，学校位于武威市凉州区，占地面积22.3亩，建筑面积9145平方米，建有综合教学楼、逸夫教学楼、艺术教学楼和过街天桥各一栋（座）。学校藏书4万余册，教学仪器、体育器材等教学设备价值300多万元，拥有固定资产945万元。

2005年，学校教学班32个，在校生2453名。教职工84人，其中全国优秀教师1名，甘肃省特级教师3名，甘肃省优秀园丁6名，省级学科带头人3名，省级骨干教师7名，省级青年教学能手12名。

学校先后获得教育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单位、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单位、国家级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甘肃省优秀体验教育实践基地、团中央全国雏鹰大队等称号。

**会宁县会师初级中学** 学校前身是会宁县第一中学初中部，创建于1985年。学校位于会师镇砚台坪2号，占地面积23.4亩，建筑面积9459平

方米，2005 年，学校教学班 28 个，在校生 2042 人，教职工 91 人，其中专任教师 89 人。

学校秉承红军会师精神，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坚持“明德、笃学”的办学理念，恪守“厚德至善、博学致远”的校训，通过打造平安校园、数字校园、书香校园、和谐校园等“四个校园”，实施头雁引领工程、惜时高效工程、名师打造工程、科研兴校工程、沃土培植工程等“五项工程”，大胆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始终把学生的全面发展作为重心，走特色发展之路，在狠抓教育教学的同时，积极开展教研教改工作。2003 年被评为甘肃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2004 年被评为甘肃省绿化知识宣传教育先进集体，2005 年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临洮县第一实验小学** 学校创办于 1915 年，前身为临洮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是原临洮师范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验基地，2004 年更名临洮县第一实验小学。位于临洮县城广场路 10 号，占地面积 9.2 亩，建筑面积 6262 平方米。

2005 年，学校有教学班 23 个，在校生 1270 余人，教职工 51 人。

学校遵循“以德立校、依法治校、科研兴校、特色强校”的办学思想，努力践行“引导成才、鼓励成名、共享成功”的教育理念，以科技教育、艺术教育、活动育人（少先队）为特色，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先后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红旗大队等称号，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甘肃省少年发明创造杯优秀组织奖、全国艺术比赛二等奖。

**平凉市实验小学** 学校建于 1927 年 8 月，原名甘肃省立第七师范附属小学，1931 年更名为甘肃省立第二女子师范附属小学，新中国成立后相继更名为平凉师范附属小学、平凉县东方红印刷机械厂五七小学、平凉县红旗街第二小学、甘肃省平凉市实验小学。1980 年被确定为甘肃省首批重点小学。学校位于平凉市崆峒区红旗街 133 号，占地 27 亩。

2005 年，学校有 38 个教学班，在校生 2450 人，教职工 103 人，其中专任教师 92 人。

学校遵循“学习求真，做人求善，言行求美”的校训，坚持“文化兴校、科研兴教、质量强校、特色立校”的办学思想，走内涵发展道路，创特

色品牌名校。1985年被团中央、全国少工委评为少先队红旗大队。1991年被省教委授予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93年被国家体委授予体育达标先进集体称号。

**甘肃省庆阳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学校创建于1942年，三迁校址，四易校名。位于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19号。学校占地34亩，建筑面积12,939平方米。

2005年有教学班42个，在校生3081人，教职工120人。

解放初期为全省12所重点小学之一，同时树立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校坚持“三个面向”，立足改革，培养创造型人才，总结出“自学、讨论、点拨、练习”等教学方法。1990年被授予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0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4年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临夏市新华小学** 学校始建于1938年，前身为临夏私立兴华小学，1949年更名为新华小学，2001年“托管”了北街小学。学校位于临夏市新华街21号，占地26.7亩，建筑面积9020平方米。

2005年，学校有教学班49个，在校生2446人。教职工10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1人，省特级教师1人，省、州级骨干教师4人，青年教学能手1人。

学校秉承“团结活泼，勇敢诚实，勤奋守纪，文明求实”的校训，先后多次受到省级以上奖励，2005年被省教育厅、省妇联授予双合格优秀家长学校称号。被教育部、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双合格优秀家长学校称号。

**陇南市实验小学** 学校建于1982年，前身为武都县城关二小。学校占地面积8.7亩，建筑面积7463平方米。

2005年，学校在校生1500多人，教职工83人，其中特级教师1人，省园丁奖获得者1人，省级优秀教师2人，省级师德标兵1人，省级优秀少先队辅导员4人，省级骨干教师5人，省级青年教学能手5人。学校装备20个多媒体教室，8个液晶互动多媒体教室，13个专用教室，一个视频会议室，建有陇南市实验小学网站，校园数字网、校园网络监控和防盗报警系统。

学校秉承“成就学生的未来，成就教师的幸福”的办学理念，围绕“创建特色学校”这一主题，积极构建独具特色的书香校园。开发国学经典诵读和书法天地校本课程，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为目标，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在培养学生“品德高尚，全面发展，特长突出，富有创新”的实验特色方面取得成效。学校先后被授予甘肃省防震减灾示范校、甘肃省少先队红旗大队、陇南市文明单位等称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拉卜楞藏民小学** 学校始建于1927年，是由原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黄正清先生接受中共地下党员、甘肃特别支部负责人、革命烈士宣侠父同志倡导的“民族平等、追求民族团结、促进民族文化”的进步思想创办的安多藏区最早的民族学校。学校位于拉卜楞寺近郊，占地面积16.2亩，建筑面积5596平方米。教学仪器及音、体、美教学器材达到国家二类标准配备，使用率达95%。有配套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22个。全校藏书16,464册。

2005年，学校有教学班18个，在校生921人，覆盖全县14个乡镇。有藏、汉、回等民族教职工58人，其中藏族占67.9%。专任教师55人，省地级园丁奖2人，州级骨干教师2人，教学能手2人。以“双语”教学为特色，开设了藏语文、汉语文、藏数学、英语、信息技术、体育、美术、音乐等十余门课程。学校以“刻苦读书、认真做事、诚实为人、锐意进取”为校训，树立“团结自强、勤奋活泼、热爱集体、努力学习”的校风，开展思政教育，强化管理职能，提倡科学施教，促进和谐发展。2003年获得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奖，2004年被评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安全模范集体。



# 第三章　普通高中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年，甘肃省普通高中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质量逐年提升。为落实高中教学计划，加强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全省从1991年新招高一年级开始，实行毕业会考制度。2001年秋季起，高中起始年级开始执行新课程方案，2004年起全面实施新课程。

## 第一节　学校设置与管理体制

### 一、办学规模

（一）控制发展阶段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学布局提高办学效益的意见》，针对“中学规模过大，经济难以承受；高中发展过快，影响了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普通高中布局分散、设点多，使有限的人、财、物难以集中使用”的现状，提出调整的原则和方法步骤，要求从1990年秋季开始实施。全省基础教育进入“发展特幼、充实小学、加强初

中、控制高中”的发展阶段。1987年普通高中专任教师12,278人，招生69,000人，毕业生66,000人，在校生220,000人，初中升学率30.5%；2000年普通高中专任教师15,200人，招生90,840人，毕业生56,479人，在校生229,500人，初中升学率33.2%。具体数据参见表3-1-1。

（二）快速发展阶段

200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努力发展高中阶段的教育，每县首先集中力量办好一所普通高中；没有实现“两基”的县区，高中阶段教育要有较大发展；城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高中阶段教育要基本满足社会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完全中学的初、高中分离，努力扩大高中规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中阶段教育，鼓励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沟通的高级中学。

2003年10月，甘肃省教育厅在张掖、酒泉召开全省普通高中建设现场会议，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快高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从理顺体制，完善机制，深化高中教育体制改革；更新观念，强化管理，提高高中教育质量；强化培训，优化结构，提高高中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大投入，改善条件，提高高中教育办学水平；强化监督，以法治教，规范高中办学行为等方面提出加快高中发展与建设的30条措施。当年，甘肃省城市教育费附加公众建设项目设立专项经费2990万元，支持31所普通高中建设。

2005年普通高中专任教师29,127人，招生205,710人，毕业生138,165人，在校生566,168人，初中升学率48.5%。具体数据参见表3-1-1。



**1987—2005年甘肃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统计表**

表3-1-1　　单位：人，所，人，%

| 年度 | 专任教师 | 独立高中 | 完全中学 | 招生 | 毕业生 | 在校生 | 初中升学率 |
|---|---|---|---|---|---|---|---|
| 1987 | 12278 | 9 | 481 | 69000 | 66000 | 220000 | 30.5 |
| 1988 | 12859 | 9 | 485 | 66705 | 69326 | 212067 | 26.9 |
| 1989 | 13040 | 11 | 487 | 65136 | 71037 | 203987 | 27.3 |
| 1990 | 13471 | 11 | 474 | 66227 | 66227 | 203476 | 28.0 |
| 1991 | 14033 | 11 | 469 | 62018 | 65501 | 201277 | 27.9 |

续表

| 年度 | 专任教师 | 独立高中 | 完全中学 | 招生 | 毕业生 | 在校生 | 初中升学率 |
|---|---|---|---|---|---|---|---|
| 1992 | 14032 | 10 | 461 | 58267 | 66659 | 184684 | 26.0 |
| 1993 | 13368 | 10 | 450 | 55621 | 66495 | 156570 | 26.0 |
| 1994 | 13034 | 15 | 443 | 58766 | 50213 | 157346 | 28.2 |
| 1995 | 12970 | 12 | 432 | 64113 | 46948 | 168589 | 31.2 |
| 1996 | 13151 | 12 | 418 | 63001 | 48060 | 176444 | 30.2 |
| 1997 | 13723 | 13 | 414 | 63782 | 52911 | 180035 | 28.3 |
| 1998 | 13703 | 13 | 408 | 69652 | 54794 | 185946 | 29.2 |
| 1999 | 14233 | 25 | 385 | 75439 | 53967 | 201138 | 29.8 |
| 2000 | 15200 | 33 | 386 | 90840 | 56479 | 229500 | 33.2 |
| 2001 | 16562 | 40 | 395 | 109805 | 62793 | 278573 | 34.0 |
| 2002 | 18582 | 56 | 382 | 143666 | 72295 | 346294 | 42.0 |
| 2003 | 21754 | 73 | 380 | 168181 | 89040 | 427011 | 43.0 |
| 2004 | 25458 | 90 | 380 | 186561 | 109055 | 499609 | 46.9 |
| 2005 | 29127 | 113 | 384 | 205710 | 138165 | 566168 | 48.5 |

## 二、管理体制

1988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加快教育体制改革步伐，各级各类学校3年内全面推行校长负责制。当年，全省普通高中全面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党组织保障监督，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接受上级行政部门管理指导。

1994年，全省普通高中一律实行新工时制课程计划。

2000年以后，普通高中教育同九年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改革同步，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各种形式举办高中阶段等其他教育。加大地（市、州）政府对高中阶段教育的统筹权和决策权。地（市、州）负责制订

本区域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002 年，各地采取初高中分离、社会力量办学、普通高中教育与职业教育相沟通、公办学校改制试点和采取国有民办、民办公助、联合办学等多种形式，增强普通高中办学活力。兰州市政府印发《推进企事业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的试行办法》，兰化、兰炼和兰铁分别成立兰化中小学总校、兰炼教育实业集团和兰州铁路教育实业集团。民办高中办学规模、办学水平、招生规模也在不断发展。2002 年，全省共有民办高中 40 所，占普通高中总数的 9.1%，民办高中在校生 9346 人。与 1998 年相比，民办高中学校增长 31 所，在校生增长 8360 人。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快高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对高中教育管理体制作了进一步说明，提出要求，落实“以县为主”的高中教育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对高中教育负有主要责任，要在普及、巩固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加快高中教育发展，要进一步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对高中教育发展的各项职责，为高中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和保障。加强对企业办学的管理，对企业改制或企业效益不好而影响正常办学、政府又暂时不能接管的高中，可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形式改革，以增强办学活力，防止教育资源的浪费和流失。

2004 年，甘肃省贯彻落实企业学校移交地方进行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平稳、顺利完成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兰州铁路局等系统及企业改制的 40 多所中小学划拨移交地方政府管辖。

2005 年，基础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责任逐步得到落实。学校从企业分离，加快了社会办学的步伐，企业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小学运转正常。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下放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管理权限的通知》，将“三考合一”（即初中毕业考试、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职业中专招生考试合并为一次进行）管理权限下放到市（州），进一步理顺了普通高中学校管理体制。

## 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1995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召开全国普通高中教育工作会议，印发《关

于大力办好普通高中的意见》《关于评估验收1000所左右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的通知》《加强薄弱普通高级中学建设的十项措施》，明确示范性普通高中是为一个地区普通高中建设提供帮扶和支持的优质教育资源中心和基地，要求示范性普通高中应在基础设施建设、学校管理、管理干部素质、教师素质、教学水平和学校综合实力等方面都具较高水平，提出在全国创建1000所示范性普通高中的目标。8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庆阳召开全省重点中学校长研讨会，学习贯彻全国普通高中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1996年1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金昌召开普通高中教育工作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省首次召开专门研究普通高中教育工作的会议，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关于加强普通高中教育工作的意见》《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标准》，提出“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16字方针。制订了20世纪末全省普通高中建设的“250”规划方案，即到20世纪末，全省建设50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改造50所薄弱普通高中。各市（州）、县政府高度重视省级示范性高中的创建工作，调动整合区域内人、财、物资源，全力以赴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在创建省级示范性高中工作的带动下，区域内的普通高中学校得到较快发展。7月，省教育委员会在国营四〇四厂召开全省重点中学校长研讨会，讨论修订《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1997年6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成由省政府督学、教育科研人员、特级教师、中学校长、教育行政干部参与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预评估验收小组，依据《细则》对平凉市第一中学、金川公司第一中学进行示范性普通高中预评估及综合督导，将《细则》进一步修改完善。

1999年，评估小组对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等10余所学校进行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步评估验收。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西部大开发甘肃教育发展纲要20条》。提出“加大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设力度，组织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努力开展信息技术教育，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事业”的发展思路，打破了省级重点学校终身制。

2000年12月，甘肃省教育厅组织评估组，对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天水市第一中学等14所普通高中进行首批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召

开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命名及评估工作总结会议。甘肃省教育厅正式命名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兰州市第三十三中学、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第一中学、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总校第一中学、庆阳长庆第一中学、庆阳市第一中学、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武威市第一中学、民乐县第一中学、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中小学总校第一高级中学、甘肃省酒泉中学、天水市第一中学等14所学校为首批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命名兰州市第二中学、酒泉钢铁公司第三中学、张掖市第二中学、永昌县第一高级中学、民勤县第一中学、武威铁路中学、靖远县第一中学、静宁县第一中学、甘谷县第一中学、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2005年10月更名天水市第九中学）等10所学校为第二批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全国高中发展与建设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和全省高中建设现场会议精神，印发《关于加快高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并印发《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标准（试行）》，就评估验收的内容与原则、评估验收的程序和办法、评估验收管理、评估示范性普通高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说明。提出申报省级示范性高中应具备的条件，明确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不搞终身制，对已被确定为省级示范性高中的学校，省教育厅每3年组织专家复评1次，复评不合格者，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6个月；对办学问题较多，主要问题在整改期内得不到解决者，将由省教育厅撤销“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称号。同年，省教育厅将敦煌中学、嘉峪关市第一中学、张掖中学、金昌市第一中学、兰州西北中学、榆中县第一中学、白银市第一中学、白银公司第一中学、会宁县第一中学、定西市第一中学、泾川县第一中学、高台县第一中学等12所学校命名为第三批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

2005年9月，甘肃省教育厅将兰州市外国语高级中学、临泽县第一中学、天水市第二中学、武威市第六中学、金塔县中学5所学校命名为第四批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11月，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等14所首批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复评，将复评情况做了通报，对办学成绩突出的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天水市第一中学、甘肃省兰州第一中

学、民乐县第一中学表彰奖励，每校奖励5万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的庆阳长庆第一中学、庆阳市第一中学、平凉市第一中学3所学校限期整改，一年后复评。截至2005年底，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达到41所。

1995—2005年，各地（市、州）开展示范性高中建设，创建了一批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 第二节　学校组织机构与编制

### 一、机构及职责

1987—2005年，普通高中校长对学校的教学及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副校长分管有关方面工作。书记、副书记负责党务工作，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并对学校行政工作实施监督保障。学校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对学校工作做出决策。教导处（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政教处（学生处）负责学生管理工作，教研室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综合协调工作以及对外交流工作，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保障工作。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及校务公开的形式实现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

学校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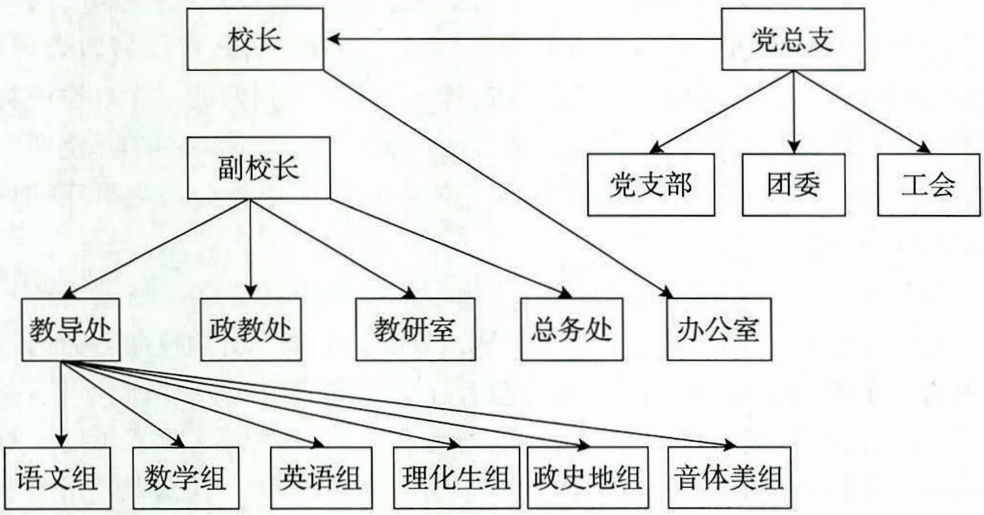

## 二、学校编制

1986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人员编制暂行规定》，要求普通中学的机构一般设置教导处、总务处，规模较大的完全中学（或独立高中）增设办公室，规模小的学校只设教导处和专职总务人员。

2002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编制办公室、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职员工编制标准意见》，从定编原则、定编范围、调整布局、核定编制、组织实施5个方面，提出23条意见，根据确保教学、精简高效、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要求每县集中力量办好一所普通高中，制定教职工编制标准（见表3-2-1）。

**甘肃省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标准**

表3-2-1

| 学校类别 | 教职工与学生比 |
| --- | --- |
| 城市高中 | 1∶12.5 |
| 县镇高中 | 1∶13 |
| 农村高中 | 1∶13.5 |

# 第三节　学制与课程

## 一、学　　制

甘肃省执行教育部1981年6月印发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普通高中学制3年。

## 二、课程与教材

（一）课程设置

1987—2005年，甘肃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甘肃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执行1981年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计划（见表3-4-1）。必修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等，高一每周必修课合计29课时，高二、高三每周必修课26课时，选修课4课时。全省统一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的全日制高级中学教材。

198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五部委《关于在普通中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把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的重要实践课，组织实施。各级中学积极组织学生到工厂、部队、商店、农村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见识。1988年开始，高中毕业生报考高等院校，均要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鉴定表，有力地促进普通中学社会实践活动的广泛开展。

第二阶段。1990年，为了适应教育改革的需要，国家教育委员会重新修订高中教学计划。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订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对课程设置进行改革，学科课程采取必修和选修两种形式，活动课程包括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数学、外语、化学等必修课的课时有所减少，历史、地理和生物必修课的课时有所增加，增加劳动技术必修课程。

1994—1995年，为适应国务院制订的新工时制计划，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新工时制普通高中教学计划，修订普通高中教学过渡计划和1995年的教学计划（见表3-4-2）。此次调整主要是减少周课时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适当减少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和化学的周课时；在高中选修课中开设艺术欣赏课。

第三阶段。2001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教育部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以下简称《纲要》）。《纲要》对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从课程目标、课程结构、课程标准、教学过程、教材开发与管理、课程评价、课程管理、教师的培养和培训、课程改革

的组织与实施等九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全省从2001年秋季起，高中起始年级执行新课程方案。

根据教育部制订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级中学新课程计划》（见表3-4-3）。截至2005年底，甘肃省普通高中教育均实行这一课程计划。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甘肃省中小学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全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教育逐步走向规范。

2002年，根据教育部制订的《全日制普通高中课程计划》，甘肃省教育厅调整了高中思想政治课内容及普通高中高三年级课时。3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在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学校开展为期7~14天的军事训练和军事知识讲座。7月，教育部印发《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对学校艺术课程以及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的实施提出了要求。11月，甘肃省转发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从2003年新学年开始在部分学校试行。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心印发《甘肃省地方课程管理指南》《甘肃省学校课程管理指南》。

（二）教材建设

1987年12月，甘肃省教育厅成立甘肃省教材编审室。省教材编审室负责省编中小学幼儿园教材的管理、编写和审查工作。2002年，甘肃省教材编审室更名为甘肃省教育厅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心，成为省内研究和开发地方课程及教材的专门机构。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成立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制定《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工作章程》，对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宗旨、性质、机构、职责、教材审查原则、审查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同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年1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和甘肃省新闻出版局规定，中小学学

生用书目录由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下发的用书目录，结合甘肃实际情况审定编制。凡目录以外的各种图书资料，学校一律不得组织学生统一征订。同年省教材编审室组织编写《劳动技术》教材并出版。

1991年，甘肃省教材编审室组织编写《BASIC语言》教材并出版。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定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规定、调整与编制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减少品种，制止教材供应中的乱搭配。

1994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甘肃省自编教材实行编写与审定分开的制度。中小学教材的编定工作由省教材编审室负责并担任初审，审查工作由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委员会通过审查提出教学用书推荐报告，由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使用。

1997年4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教材建设工作会议。讨论制订“九五”期间全省中小学教材建设发展目标，拟定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中小学教材编写、审查和选用的规定》的措施和办法。在教材选用上，严格控制教学用书目录，每年进行1~2次督导检查。

1999年，甘肃省教材编审室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修改了《计算机》教材。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材教辅编写管理办法(试行)》《省编中小学教材教辅文稿质量评审要求》。全省中小学教材建设的重心由教辅资料的编审向教材的开发转移，教材编写、研究方式由封闭式、资料型向开放式、信息化转变。同年，省教材编审室编写的《计算机》教材出版。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审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印发2002年春季、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取消原“教辅读物”项目，增设“推荐书目”。

2003年，甘肃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修订《甘肃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工作章程》，明确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是在省教育厅领导下，负责对全省中小学课堂教学辅助用书、地方课程教材和现代教育技术教材进行审查的机构。

# 第四节　教　　学

## 一、教学计划

1987年，甘肃省普通高中实施的教学计划与1981年的一致，具体见表3-4-1所示。1995年，甘肃省普通高中从秋季入学的起始年级起，实施的教学计划见表3-4-2所示。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级中学新课程计划》，具体见表3-4-3所示。截至2005年底，全省普通高中教育均实行这一课程计划。

**1987年甘肃省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高中教学计划**

表3-4-1

| | 高　　中 | | |
|---|---|---|---|
|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 政　　治 | 2 | 2 | 2 |
| 语　　文 | 5 | 4 | 4 |
| 数　　学 | 5 | 5 | 5 |
| 外　　语 | 5 | 5 | 4 |
| 物　　理 | 4 | 3 | 4 |
| 化　　学 | 3 | 3 | 3 |
| 历　　史 | 3 | | |
| 地　　理 | | 2 | |
| 生　　物 | | | 2 |
| 体　　育 | 2 | 2 | 2 |
| 必修课合计 | 29 | 26 | 26 |
| 选 修 课 | | 4 | 4 |
| 总　　计 | 29 | 30 | 30 |

## 1995年甘肃省新工时制普通高中教学计划

表 3-4-2

| 年级 / 时数 / 学科 | 高 一 | 高 二 | 高 三 | 授课总时数 |
|---|---|---|---|---|
| 政　治 | 2 | 2 | 2 | 184 |
| 语　文 | 4 | 4 | 5 | 392 |
| 数　学 | 4 | 4 | 5 | 392 |
| 外　语 | 4 | 4 | 4 | 368 |
| 物　理 | 3 | 3 | | 204 |
| 化　学 | 3 | 3 | | 204 |
| 生　物 | 3 | | | 102 |
| 历　史 | 2 | 2 | | 136 |
| 地　理 | 3 | | | 102 |
| 体　育 | 2 | 2 | 2 | 184 |
| 美　术 | 1 | 1 | | 68 |
| 劳动技术 | 每学年4周，共12周。 | | | |
| 社会实践活动 | 每学年安排2周。在劳动技术课、课外活动或学科教学活动的时间内安排。 | | | |
| 每周必修课总课时数 | 31 | 25 | 18 | 2336 |
| 选修课 | | 4 | 11 | 400 |
| 课外活动 | 4<br>（体育锻炼：3<br>其他：1） | 5<br>（体育锻炼：3<br>其他：2） | 5<br>（体育锻炼：3<br>其他：2） | 426 |
| 每周活动总量 | 35 | 35 | 34 | 3162 |

## 2001年甘肃省普通高级中学课程安排示例表

表 3-4-3

| | |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必修、选修周课时合计 | 必修、选修授课时数 | 总授课时数 |
|---|---|---|---|---|---|---|---|---|
| 政治 | | 必修 | 2 | 2 | 2 | 6 | 192 | 192 |
| 语文 | | 必修 | 4 | 4 | 4 | 12 | 384 | 384 |
| 外语 | | 必修 | 4 | 4 | 4 | 12 | 384 | 384 |
| 数学 | | 必修 | 4 | 4 | | 8 | 280 | 384 |
| | | 选修 | | | 4 | 4 | 104 | |
| 信息技术 | | 必修 | 2 | | | 2 | 70 | 70~140 |
| | | 选修 | | 2 | | 2 | 70 | |
| 物理 | | 必修 | 3\2 | 2 | | 4.5 | 158 | 158~306 |
| | | 选修 | | 2 | 3 | 5 | 148 | |
| 化学 | | 必修 | 2 | 2 | | 4 | 140 | 140~271 |
| | | 选修 | | 2\1 | 3 | 4.5 | 131 | |
| 生物 | | 必修 | | 3 | | 3 | 105 | 105~183 |
| | | 选修 | | | 3 | 3 | 78 | |
| 历史 | | 必修 | 3 | | | 3 | 105 | 105~236 |
| | | 选修 | | 2\1 | 3 | 4.5 | 131 | |
| 地理 | | 必修 | 3 | | | 3 | 105 | 105~209 |
| | | 选修 | | 2\1 | 2 | 3.5 | 104 | |
| 体育和健康 | | 必修 | 2 | 2 | 2 | 6 | 192 | 192 |
| 艺术（音乐、美术） | | 必修 | 1 | 1 | 1 | 3 | 96 | 96 |
| 综合实践活动 | 研究性学习 | 必修 | 每周3课时（可集中安排、可分散安排 | | | 9 | 288 | 288 |
| | 劳动技术教育 | | 每学年1周（可集中安排、可分散安排） | | | | | |
| | 社区服务 | | 一般利用校外时间安排 | | | | | |
| | 社会实践 | | 每学年1周（可集中安排、可分散安排） | | | | | |
| 地方和学校选修课 | | | 1.5 | 1.5~2 | 5~9 | 8~12.5 | 235~357 | |

## 二、教学改革

### (一) 电化教学

1987—2005年，甘肃省普通高中电化教学手段从“三机一幕”（投影机、录像机、电视机、银幕）进教室，到计算机辅助教学，逐渐发展到学校建成互联网。电化教学也由电化教育试点，到现代教育技术实验，逐渐发展到现在的开设现代信息技术课程。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确定一所中学、一所小学、一所师范学校、一所幼儿园为省属电化教育试点学校，到1993年发展到104所学校。通过试点，旨在探讨学校电化教育规律，研究多媒体组合优化教育教学过程的方法和途径，总结经验，培养电教骨干力量。

1996年，全省学校电化教育工作以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为原则，全面推进电化教育教学的开展，促进中小学电化教育的普及，使电教设备与电教教材逐步配套，提高了使用率。试点学校，由应用型向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型发展。在一部分硬件条件好、师资力量强和有科学研究能力的学校，开展多媒体计算机教育教学。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电教办《关于在全国中小学设立电化教育实验学校的通知》《全国电化教育实验学校项目实施意见》，在全省开展建立“全国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的实验。为搞好这项实验，省、地（市、州）两级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实验项目旨在探讨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作用，以及如何优化配置等问题，从而推动现代教育技术的发展。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全省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座谈会，修订《甘肃省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甘肃省中小学信息化建设规范》，确定用5~10年时间，在全省90%左右的中小学开设信息技术教育必修课，决定到2005年，全省所有普通高中开设现代信息技术必修课，实现“校校通”工程，基本普及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当年，全省开展计算机教育的普通中学664所（含初中、普通高中），共建成计算机教室667个。

2001年，教育部公布第二批“全国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张

掖市第四中学、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兰州市第三十三中学、静宁县第一中学、临夏市第一中学被列为其中，并正式命名挂牌。8月，甘肃省教育厅在兰州举办全省小学、中学信息技术课教材培训班，介绍信息技术教育发展趋势，开展《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等内容的培训，300名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学骨干教师和教研员参加培训。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肃省“十五”前期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甘肃省中小学现代教育技术设备及软件标准》。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会考考试范围及纲要》，组织全省应届普通高中学生参加当年首次省内的信息技术课毕业会考。当年，全省所有普通高中开设信息技术课程。

（二）研究性学习

2000年，教育部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将研究性学习列为普通高中必修课程。

2001年以来，各校编写教师和学生《研究性学习活动课程》指导手册，不同程度开展研究性学习课程。

（三）军训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央军委三总部的部署，从1986年开始，在高中一年级开设军训课，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甘肃省确定兰州市第二十八中学和平凉市第二中学为军训试点学校。

198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关于1987年学生军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甘肃省普通高中军训试点扩大到条件较好的部分中学。

1997年，甘肃省普通高中军训由各校自行组织，并进行国防教育。

2002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甘肃省教育厅拟定《甘肃省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意见（讨论稿）》，成立甘肃省教育厅学校国防教育指导委员会，召开全省学生军训工作会议，高级中学军训开始推广实施。

200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批转省教育厅《甘肃省普通高

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安排意见》，对全省普通高中学生开展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规划和要求、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成立以副省长李膺任组长的甘肃省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9月，在平凉召开全省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会议。

2004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组成的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检查组对甘肃省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国防教育工作进行检查。在庆祝建国五十五周年之际，甘肃省举办全省部分高校和中等学校学生军训成果检阅暨表彰大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陆浩，省委副书记马西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颖，省军区副司令员邓瑞华等领导出席大会，兰州西北中学等9所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军训方队参加检阅。同年，甘肃省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省学校国防教育研讨会，研究、布置学生军训课程的开设、师资培训、教材建设等工作。

2005年，甘肃省全面实施《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军事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意见》，建立高级中学军事理论课的教学体系。省教育厅先后派出4位骨干教师参加全国军事理论师资培训。同年，召开全省国防教育工作会议，交流普通高中军训工作经验，研究布置军训课程开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 三、教育技术装备

（一）实验教学仪器装备

2000年，教育部调整《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提出普通高中理科教学仪器两种方案，设定一类、二类标准，其中二类标准配备方案是按照教学大纲完成理科教学任务所必需的、基本的，各校必须达到的配备标准。到2002年，全省普通高中理科教学仪器装备基本达到二类标准，独立高中演示实验开出率达到86%，学生分组实验开出率达到73%。

（二）信息技术教育装备

2001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小学校园网建设的指导意见》，对校园网建设提出要求。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校园信息化环境建设评估标准（试行）》。全省电化教育装备转向现代信息技术教育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心转向学校计算机配备和互联网建设。高中信息技术教育装备得到稳步发展，高中生机比达到18.84∶1。

2005年，甘肃省普通高中学校建成校园网、语音实验室、双向控制闭路电视系统和卫星教育节目接收系统，为普通高中信息技术教育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生机比达到10.7∶1。

（三）图书配置

1996年7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校《图书馆（室）制度》《阅览室管理制度》，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图书的利用率，加快全省基础教育图书装备步伐。

1997年7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召开全省少数民族地区教学仪器、图书装备现场会。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小学图书馆（室）管理办法》《图书馆（室）管理制度》《学生阅览室管理制度》《教师阅览室管理制度》《电子阅览室管理制度》。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计划在全省选拔10所普通高级中学建立数字图书馆，截至11月底，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已率先完成数字图书馆的建设配备工作，其他学校的数字图书馆也在筹建中。



## 第五节 学生管理

### 一、德育工作

1987年，全省普通高中按照《中小学德育大纲（纲要）》《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德育工作，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中心的“五热爱”教育和学雷锋、学赖宁活动。

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全省普通高中学校普遍建立健全德育工作制度，部分学校设立政教处。

1989年，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的部署，全省普通高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形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学校德育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

1990年，甘肃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德育在学校工作中的首要地位。3月，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的通知》。9月，省委宣传部和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金昌市召开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普通高中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标准》。

1994—1995年，甘肃省普通高中落实全国德育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0年3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状况进行全面调研。10月，省委、省政府在兰州召开全省第九次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

2002—2003年，甘肃省普通高中普遍开展以遵纪守法、拒绝毒品的法制教育专题活动，强化心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教育、社会公德与文明习惯教育。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组织实施“甘肃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行动计划”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举办全省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教育局长培训班。2004年9月是全国第一个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月，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开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同年，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诚信教育的通知》，各地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活动。秋季新学年开学起，中小学全面执行教育部新修订的《中小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2005年德育工作意见》，安排部署全年德育工作。暑假，组织开展中学生“四个一”社会实践活动，即参观一次爱国主义教育场所，参加一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为回报父母、长辈做一件实事，学习一项生产生活技能或自理自护知识。

## 二、学籍管理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关于全省高中统一编排学号的通知》（以下简称《学号通知》），以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从1991年秋季入学的起始年级开始，普通高中学生学号，实行全省统一编号。学生个人学号，在高中学习三年期间不得变更。对符合《办法》规定的省内学籍异动（含转学、修学、复学、退学、肄业等）的学生学号应重新编排。凡已取得学籍的高中学生，其他学校不得再注册学籍。普通高中学生在校学习三年期满，达到《办法》规定的标准，准予毕业。“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由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编号、验印，学校填写、颁发。普通高中学生在校学习期满，有一项标准达不到者，由学校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发给“甘肃省普通高中结业证书”。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高中会考考籍与成绩管理办法》《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劳动技术课考查办法》。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学历证书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全省高中学历证书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地（市、州）。

## 三、学生成绩

1987—1991年，甘肃省普通高中各学期及毕业成绩均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命题进行考试，毕业证由各校自行发放。

1991年起，甘肃省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省教育委员会统一组织命题，各地（市、州）组织考试及评阅试卷，会考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成绩。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的实施方案》，明确各科试卷均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向学生报告成绩采用等级分，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表示优秀、良好、及格与不及格。

A、B 等级的标准，按考试结果全省统一划线，C、D 等级的标准由地（市、州）划定，经补考后，D 等比例控制在 5%左右，报省教育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对于办学条件差、文化基础薄弱的少数民族县，可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就会考的某一门学科，或几门学科提出申请，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后，会考成绩 C 等的标准，当年可适当放宽。考查科目的成绩，只划合格和不合格。会考单科成绩不及格，允许参加一次补考。补考成绩只划合格与不合格。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百分制的原始分数通过技术处理转换为等第成绩：A 等分数统一划定为 87 分，B 等分数线为 75 分；C 等分数线由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自行划定，但不得低于 50 分，并逐步向 60 分过渡；省级示范性高中的 C 等分数线统一划定 60 分；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可参加补考，也可参加以后年度的考试、补考，但都按及格（P）、不及格（E）划分等级；考试、考查科目 1 门以上（含 1 门）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试卷评阅及成绩管理工作制度》，P 等分数线由各地（市、州）根据比例划定，保证绝大多数学生补考合格，省级示范性高中 P 等分数线与普通学校相同。

附表 3-5-1：2001—2005 年甘肃省普通高中会考成绩统计表（资料来源于 2001—2005 年《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质量分析报告》）

## 2001—2005年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成绩统计表

表3-5-1　　单位：万人，%

| 学科 | 2001年 | | | 2002年 | | | 2003年 | | | 2004年 | | | 2005年 | | |
|---|---|---|---|---|---|---|---|---|---|---|---|---|---|---|---|
| | 人数 | 优秀率 | 合格率 | 人数 | 优秀率 | 合格率 | 人数 | 优秀率 | 合格率 | 人数 | 优秀率 | 合格率 | 人数 | 优秀率 | 合格率 |
| 语文 | 6.5 | 0.3 | 75.4 | 8.0 | 0.2 | 92.7 | 10.1 | 6.2 | 92.1 | 13.2 | 6.5 | 86.6 | 15.1 | 17.3 | 89.1 |
| 数学 | 6.5 | 9.93 | 67.6 | 8.0 | 10.9 | 82.7 | 10.4 | 3.6 | 61.6 | 13.4 | | 82.4 | 15.4 | 34.9 | 73.0 |
| 外语 | 6.5 | 3 | 63.1 | 8.0 | 1.4 | 74 | 10.1 | 2.4 | 78 | 13.2 | 12.0 | 66.9 | 15.1 | 27.1 | 78 |
| 政治 | 6.5 | 3.4 | 84.8 | 8.0 | 0.6 | 87.5 | 10.1 | 3.2 | 87.6 | 13.2 | 27.2 | 90.8 | 15.1 | 30.8 | 90.6 |
| 物理 | 6.7 | 17.9 | 89.8 | 8.1 | 19.3 | 80.6 | 10.4 | 9.7 | 76.4 | 13.4 | | 61.8 | 15.4 | 33.8 | 72.2 |
| 化学 | 6.7 | 8.8 | 88.3 | 8.1 | 10 | 75.8 | 10.4 | 20.8 | 84.9 | 13.4 | | 79.4 | 15.4 | 42.6 | 82.8 |
| 生物 | 8.7 | 5.6 | 88.3 | | | | 10.4 | 13.3 | 83.9 | 13.4 | | 71.2 | 15.4 | 39.4 | 82.3 |
| 地理 | 8.7 | 15.3 | 90.8 | 10.5 | 29.6 | 93 | 14.3 | 18.4 | 91 | 16.4 | | 94.4 | 18.2 | 16.1 | 72.3 |
| 历史 | 6.7 | 10.8 | 91.2 | 高二 8.1<br>高一 10.5 | 高二 26.9<br>高一 28 | 高二 91.8<br>高一 90.4 | 14.3 | 2.1 | 74 | 16.2 | | 74.4 | 18.2 | 59.4 | 90.5 |
| 信息技术 | | | | | | | 14.3 | 8.2 | 75 | 17.1 | | 87.6 | 18.2 | 53.3 | 85.8 |

# 第六节　普通高中毕业会考

## 一、会考管理

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在普通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的意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是国家承认的省级普通高中文化课毕业水平考试，是检查评估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和考核普通高中毕业生文化课学习是否达到高中毕业生合格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91年高中起始年级开始，实行毕业会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考务工作细则（试行）》。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成立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挂靠省教育委员会普通教育处，负责会考组织管理工作。按照基础教育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省、地、县三级管理，省级负责制定会考政策，调整教学计划，拟定会考纲要和考查标准，命题、制卷，考务指导和成绩划定等；地级负责考务工作，学籍、考籍管理，组织阅卷、登分，组织补考，检查落实考查科目的考查；县级负责组织会考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考场设置，考查科目的考查和指导。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体育考试办法（试行）》《关于初高中毕业会考收费问题的规定》。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稳步推进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工作的意见》。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普通教育处加挂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办公室（以下简称“会考办”）牌子。同年，高中毕业会考与高考制度开始接轨，高校录取新生时，高中毕业会考成绩作为参考依据，学校按会考成绩直接向高校推荐保送生。同时，按省教育委员会、省人事局、省劳动局和省军区的文件规定，在招工、招干、征兵中都以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成绩和毕

（结）业证为依据。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对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实现量化管理的通知》《关于调整初高中毕业会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对各地会考工作，从学籍管理、会考报名、试卷管理、考风考纪、成绩管理、试卷分析、证书发放、教学评价、会考收费、计划总结等10个方面进行考核。

1997年8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首次高中毕业会考工作座谈会。

1999年12月，经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兰州市作为会考改革试点单位，从高三年级开始自行命题，组织考试、评卷。

2000年，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向职业中学开放。

2001年，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改革的意见》，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加强考试、学籍管理的改革及考试结果的分析评价。

2002年，全省普遍建立会考试卷和会考成绩统计分析制度，利用会考信息，通过召开各种教学质量研讨会，对各县、各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给予评估和指导。同年，省会考办组织专家研制《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管理系统》《甘肃省普通高中学校管理系统》软件，从2002年冬季会考开始，在全省推广使用。省教育厅2次对全省会考微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掌握学籍卡的输入、学籍档案库的建立、会考成绩统计分析和毕业资格审查的技能。当年，各地（市、州）基本实现会考的微机管理，会考管理工作走向自动化、现代化。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学历证书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当年，省教育厅表彰奖励高中会考工作44个先进单位和78名先进个人。

## 二、会考考试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实施方案》，会考采用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进行。考试科目：语文、数学、外语、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九门。考查科目涉及物理、

化学、生物的实验操作、劳动技术和体育。会考在本学科教学全部结束后进行，学完一门考一门。会考命题工作在省教育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成立会考命题委员会，下设会考科目委员会，负责会考命题的研究和制定。按照省教育委员会的安排，省教育科学研究所依据教学大纲及甘肃教学现状编写9门必修课的《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考试纲要》（以下简称《考纲》），作为考试命题的依据。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考查科目考查实行办法的通知》，组织物理、化学、生物、劳动技术、思想品德等学科专家制订考查标准，在省内首次进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考查工作。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决定将全省普通高中会考每门课程补考次数限定为1次，减轻地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量。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按照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是国家教育省级统一考试，属机密级事项。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依据新颁布的教学大纲，从考试内容、范围、难度等方面对必修课的各科《考纲》进行修订。同年，甘肃省改革高中会考制度，考试科目增加信息技术；考试形式向多样化发展，政治、历史实行开卷考试，英语增加听力测试，信息技术实行无纸化考试；考查科目统一由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考试次数改为每年2次正考和1次补考；考试时间有所调整；高中会考向社会开放。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命题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试卷录入、校对、监印保密工作要求》《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试卷印制保密管理制度》，强化普通高中毕业会考保密工作。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试卷接送与保管制度》《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试卷评卷及成绩管理工作制度》《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考场规则》，促进了会考工作的规范化。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2004年普通高中信息技术会考工作的通知》《2004年甘肃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会考考试范围及要求》。

## 第七节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简介

**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1902年，省教育厅直属单位，2000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养德、开智、健体、立美。办学目标：创一流业绩（环境一流、设备一流、队伍一流、管理一流、质量一流），求最佳效益，育四有新人。校训：弘毅。2002年，学校提出“做好两个工程、树立三个样板”的发展思路，两个工程即教育教学质量、教育教学环境的精益求精；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教师队伍的建设；三个样板即学科竞赛的样板、《中学教育科研》刊物的样板、学生交响乐团即校园文化建设的样板，使教育教学质量得到全面、持续提高，学生素质得到全面、良好的发展。

教师队伍中有高校兼职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多人，有多名教师先后荣获国家和省级表彰奖励。

1993年成立兰州一中交响乐团，成立数学奥林匹克竞赛班，1999年创刊《中学教育科研》杂志。学校被确定为排球、田径传统学校，多次被授予全国全省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学生交响乐团多次参加全国、省市重点演出及文艺活动并多次获奖，还应邀对匈牙利、美国进行友好访问。学校多次被评为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原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曾来校视察。学校与国内外中学开展广泛交流与合作，加入全国知名中学科研联合体，与新西兰里卡顿高级中学、匈牙利绍莫吉州文法和卫生中等学校、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数理高中建立了友好校际关系。

1987—2005年，校长：刘鸿勋、宋伯言、白春永、冯永宁；书记：胡全义、史长河。

**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学校由甘肃省教育厅和西北师范大学共同管理，源于北平“五城学堂”，前身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附属中学，1937年9月西迁，几经周折，终居兰州办学。2000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和谐容大、卓越发展。办学目标：把学校办成甘肃第一、西部一流和全国著名的示范性、实验性、高质量、高标准、有特

色的普通高中。校训：勤、慎、诚、勇。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孙鸿烈等10位中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教师队伍中有教授、高校兼职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外籍教师多人，有40余名教师先后荣获国家和省级表彰奖励。学校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的奥赛成绩，均居全省同类学校前茅。寄宿就读是学校的传统，学校于2002年起实施新的寄宿制管理。多年来学校每年从高一新生中择优选拔50名学生组成“鸿宇班”——理科实验班，进行加深加宽的理科教学实验。

1987—2005年，校长：白春永、行永康、白春永、杨陇生、刘信生；书记：吕诚、白春永、王振河、姬维多。

**兰州市第三十三中学**　学校创建于1955年，前身为兰州大学附属中学。2000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在长期的办学中，已形成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富的育人经验和鲜明的办学特色。办学理念：学校教育的本质在于提升人的生命价值，为学生适应未来、终身发展奠基。办学目标：育人为本，和谐发展，教有艺术，学有特长，校有特色，将学校建成具有鲜明示范性的陇上名校。校训：诚、明、博、雅。

学校在省内率先开设艺术选修课、劳技教育课和健康教育课，艺术教育成果丰硕，形成了体育教学传统优势和学校特色。学校先后6次获得全国体育传统项目优秀学校称号，被教育部授予现代技术实验学校。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职业道德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987—2005年，校长：康书印、杨大友、曹庆中、刘建伟；书记：杨志华、康书印、闫正明、沈志远、陈鲁华。

**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　1956年8月，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在兰州创建了第一所铁路职工子弟中学——兰州铁路职工子弟中学。1957年，学校由兰州铁路局接管，更名为兰州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2000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2004年，学校移交兰州市政府管理。1988年荣获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学校办学特色鲜明，有文学社、军事社、足球队、乒乓球队、合唱队、航模队、模拟联合国大会和基于研究性学习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组织，其中多项组织活动在国家和省级比赛中获奖。

AFS 国际交流项目和美国 IRX 报纸项目为增进学生国际交流、拓宽学生的视野、丰富学生的生活搭建了平台。

1987—2005 年，校长：崔崑、蒲永文、谢秉福；书记：崔崑、李尊善、李玉凤、李克贤、王克勤。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总校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 1959 年，前身是兰化中学，随着兰化的发展，相继从兰化一中分离出兰化二中、兰化三中。2004 年学校移交兰州市政府管理，校名为兰州市第六十一中学。2000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许嘉璐先生任学校高级顾问，学校校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周谷城先生手书，校训由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启功先生题写。办学目标：省内一流、国内知名、走向国际。办学理念：育人为本、科研兴校、追求卓越、走向国际。校训：真、先、勤、善。

学校多次受到国家、省表彰奖励，荣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中小学实验室与仪器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先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甘肃省文明单位、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国防教育先进集体、甘肃省首批绿色学校等荣誉称号。

1987—2005 年，校长：李堉业、孙宝国、马潮；书记：李清云、孙宝国、常学海。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 1960 年，2000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办学理念：学校发展师生，师生发展学校。办学目标：培养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出先进的办学经验和理念，坚持走特色名校之路。校训：笃信、养德、励志、博学。

学校始终坚持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发展目标、教师事业发展三统筹，不断增强学校隐性文化的厚重。倡导“尊重、珍惜、勤奋、卓越”的品质，秉承“高、严、细、实”的精神，形成了学校师生鲜明的文化特质，取得良好的育人效果。

1987—2005 年，校长：陈昌年、徐翔鹏、党刚、杨植森、吴宏伟、杨勇；书记：刘建中、杜平、张柏莉。

**甘肃省酒泉中学** 学校前身为 1935 年在肃州城区成立的“中央政治学校肃州分校”。1941 年 8 月，改名为国立肃州师范学校。1950 年，与河西中

学、酒泉师范学校合并，始称甘肃省酒泉中学。朱德、叶剑英、胡耀邦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曾先后来校视察，嘉赞校园学风，勉励莘莘学子。2000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2002年与原肃州职业中学合并。办学理念：以人为本，全面发展、学会做人、立志成才。办学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以科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创新为关键，稳定办学规模，推进素质教育。办学宗旨：德育为首、教学为主、健康第一。校训：坚定、求实、严谨、创新。

1999年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2005年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1987—2005年，校长：董国昌、张涛、宋本立、闫振斌、曹德新；书记：王克荣、王发甲、闫振斌、曹德新。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中小学总校第一高级中学** 学校创建于1962年，前身为金川公司职工子弟学校，1968年更名为育红中学，1972年更名为金川公司第一中学，1987年集中办高中，发展成为一所独立高中，1995年更名为金川公司第一高级中学。2000年，学校被中国有色基础教育研究会命名为示范学校，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目标：校风纯正、管理科学、特色鲜明、持续发展，为“镍都”学生提供更优质的高中教育。办学理念：尊重人、发展人、完善人。校训：求真、达诚。

学校先后获得全国航模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国家级科研兴校示范单位、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绿色学校、全省无线电运动普及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

1987—2005年，校长：刘希敏、何立峨、陈桂华、刘生玉、欧录强；书记：陈桂华、何立峨、刘生玉、欧录强。

**民乐县第一中学** 学校始建于1944年，初为民乐县初级中学，1958年定名为民乐县第一中学，并确立为全日制完全中学。1997年过渡为以升学预备教育为主要目标的高级中学。2000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给每个学生以希望，让每一个个体都发展。办学目标：教学设施完备、师资结构优化、管理水平领先、教学质量一流、学生全面发展、办学效益显著的甘肃省示范性名校。校训：忠诚、爱国、健康、文明。

1989 年，学校对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由原来的学科组管理变而为年级组管理。1997 年学校过渡为高级中学。2004 年学校首次引进评价机制，制定“YJP 指数”评定方案，进一步调动了教师的积极性。2005 年学校赢得“中国凡有大学处，必有民乐一中学子”的良好声誉。学校两次荣获甘肃省教育教学先进集体称号。

1987—2005 年，校长：张连志、魏悦尔、张世瑞、韩延琪、王崇学；书记：杨瑞林、李步春、张世瑞、韩延琪。

**天水市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 1876 年，前身为陇南书院。1953 年，由完全中学改为高级中学，2000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以学生的发展为根本。办学目标：成为在省内外有重要影响的普通高中学校，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验校，辐射经验成果、带动周边学校发展的示范校。校训：苦志以求立，广学以求通。

学校形成“严格、认真、求实、创新”的教风和“勤学、好问、善思、进取”的学风。学校先后获全国教育工会先进集体等多个荣誉称号。2005 年 10 月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

1987—2005 年，校长：周阳春、常耀宗、陈永清、伏金祥；书记：常耀宗、陈永清。

**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 1905 年，1913 年更名为甘肃省立第二中学，1936 年更名为甘肃省立平凉中学，1978 年被确定为甘肃省重点中学，1984 年正式定名为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2000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2003 年改为独立高中。办学理念：为每个孩子负责，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办学目标：创建省级一流高中，培育世纪优秀人才。校训：文理兼修、知行并进。

学校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甘肃早期党的创始人、革命烈士王效锡在此组织学生开展过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斗争。著名爱国将领张学良于 1936 年 10 月来校做抗日演讲。曾有一大批进步青年学生走上革命道路，为民族解放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学校先后受到教育部、团中央和省、市多项表彰奖励。

1987—2005 年，校长：唐振兴、何清荣、甘成福、张君才；书记：唐振兴、朱建基、刘慧、何清荣、甘成福、张君才。

**庆阳长庆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1971年，是随着长庆油田的开发而创办的一所油田职工子弟学校。2004年学校逐步移交地方政府管理。2000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向学生终身发展负责。办学目标：创一流质量，建特色名校。校训：严谨、勤奋、博学、笃行。

学校先后荣获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甘肃国防教育十佳单位等称号。

1987—2005年，校长：李静、陶惠兰、范光洲、王智兴；书记：崔建中、徐家林、范光洲、康俊杰。

**兰州市第二中学** 学校前身是兰州志果中学（私立）。1952年私立兰州兴文中学并入兰州志果中学，更名为兰州建国中学。1953年学校由甘肃省文教厅接管，改为公办学校，定名为甘肃省兰州第二中学。2002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明德启智，和谐大成。办学目标：办成现代化、高质量、有特色的示范性精品学校。校训：诚、正、勤、朴。

学校荣获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称号、全国德育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团中央、全国学联授予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称号，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甘肃省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学校体育竞赛、艺术教育成绩突出，曾代表甘肃参加全国中学生篮球联赛。2002年学校获得全国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优秀学校荣誉称号。

学校多名教师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班主任、国家科技发明奖。50余位教师分别获省级园丁奖、省级劳模、市级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甘肃省优秀专家、高级实验师岳怀万制作的1300余件生物标本颇具特色，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实验室先进工作者。

1987—2005年，校长：张国藩、赵燕；书记：魏遂林、邱永杰、陈锡、赵燕。

**酒泉钢铁公司第三中学** 学校创建于1978年，隶属于酒泉钢铁公司，1986年改制后成为嘉峪关市唯一的独立高中。2002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一切为了师生的发展。办学目标：不断深化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办学水平，追求卓越品牌，努力把学校办

成严谨和谐，特色鲜明，持续发展，课程门类齐全，设施装备一流，省内知名、全国有影响的国际化学校，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公民。校训：敦品、励学、求是、创新。

学校坚持“人性化管理、开放式办学、国际化交流、现代化装备”的办学方向。关注学生个性发展、心理健康及人格完善，创和谐教育氛围，努力培养具有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坚持走特色办学之路。注重人文精神的培养。英语教育独具特色，从2001年起，常年聘请外籍教师为高一高二学生开设口语课。学校与日本、新加坡等多个国家的学校或教育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选派优秀学生代表赴日本、新加坡等国交流访问。学校坚持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和实践能力，使每个学生具备“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操作一手熟练的电脑，会驾车，会游泳”的社会实践技能。

1987—2005年，校长：吴毅、黄炳勋；书记：王瑞五、李渊业、卢同朱。

**靖远县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1942年，初为靖远县立初级中学，1945年开始招收高中学生，更名为靖远中学，1958年定名为甘肃省靖远县第一中学，为省级重点中学。1997年成为独立高中。2002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以人为本，凸显人文管理，教师发展学校，走教科研一体化办学之路。办学宗旨：以德立校，依法治校，教研兴校，质量强校。校训：致远求实，团结奋进。

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省交通安全文明学校，被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甘肃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分别命名为飞行学员早期培训基地、甘肃省少年军校、全国少年军校示范校。学校设有校友旅美华人吴世华教授教育奖励基金。

1987—2005年，校长：张克让、雒秀、赵得璧；书记：杜培勇、路承库、吴贵栋。

**永昌县第一高级中学** 学校创建于1942年。2000年改制为独立高中，2002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以人为本，科学管理，养德育才，全面发展。办学目标：校风纯正，博学笃信，特色鲜明，争创一流。校训：成德达材。

学校致力于打造一支“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的师资队伍，致力于建设一支“学者型、专家型、开拓型”的领导团队，办学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学校先后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甘肃省文明单位、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等称号。

1987—2005年，校长：杨法夫、索玉珊、卢贵元、韩金位；书记：包士杰、谢伯仁。

**天水市第九中学** 学校前身是天水铁路职工子弟第一中学。2005年8月，天水铁一中和天水市七中高中部在铁一中合并办独立高中，更名为天水市第九中学。2002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以人为本，以爱为源，培养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办学目标：把学校办成一所有特色、高质量、高品位、现代化的、在市内有一定影响的、一流的省级示范性高中。校训：崇德、惜时、博学、致远。

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绿色学校先进单位、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甘肃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1987—2005年，校长：张庆雨、张洪涛、胡建清、谢国跃、刘亚平；书记：路瑞荫、刘甲第、王寿岳、马其平、裴浩杰。

**静宁县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1941年，初为静宁中学，1943年更名为甘肃省立静宁中学，始设高中部，1958年划归县办，2002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德行相修、协调发展。办学目标：把学校建设成为全省知名的集示范性、实验性、开放性于一体的高级中学。办学思想：以德治校、科研兴校、特色立校、质量强校。校训：修德以立身，勤学以自强。

学校先后多次荣获全国中小学实验室与仪器工作先进集体、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电化教育先进学校、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示范学校、甘肃省文明单位等称号。

1987—2005年，校长：高居首、高崴峥、马明义；书记：高居首、高崴峥。

**嘉峪关市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1972年，2004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学生因为老师的存在而感到美好，学

生因为学校的教育而对未来充满憧憬。办学目标：造就德才兼备的教师、培养创新人才、形成成功的教育理念。校训：诚信、勤奋、求实、进取。

学校不断探索特色化发展之路，着力建设以“厚积薄发，声振久远”的“厚声”精神为内涵的校园文化，不断探索培养创新人才途径，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精神教育、奥林匹克精神教育”三大特色品牌。1998 年学校成立了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创办了心理辅导网站和心理辅导专刊《心驿》。

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单位以及甘肃省绿色学校等。

1987—2005 年，校长：郑健民、李来录、郑锦志；书记：宋玉林、李来录、侯武豹、郑锦志。

**高台县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 1945 年，1992 年改办为独立高中，2004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以人为本、注重发展。办学目标：高合格率、高升学率、高成才率、全面发展、创办特色。校训：明德、博学、践行、创新。

音体美教学和特长生培养为学校特色之一，向体育艺术院校（系）输送合格新生 300 多人。残疾学生许艳红在第六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上夺取“四金一银”破三项世界纪录。学校被命名为甘肃省优秀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987—2005 年，校长：戴正友、万尚荣；书记：朱三均、王学仁、万尚荣、戴正友、方录廷。

**白银市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 1958 年，此后经历三迁校址，四易校名的特殊历程，1986 年恢复现名。2004 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以人为本，为学生一生发展做准备。办学目标：集一流师资，创一流管理，造一流环境，配一流设施，育一流人才。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通过生动和谐的教育，使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发展，具备良好的交往能力，良好的心理品质，良好的审美情趣以及健康的体魄，以适应未来社会的发展和祖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校训：自强不息，厚德载物。

学校先后荣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省文明单位、全省创建绿色学

校活动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1987—2005年，校长：杨德生、郭毓杰、韩廷贵、王学东；书记：马威武、郭毓杰、李廷铠、马进国。

**白银公司第一中学** 学校创办于1962年，是一所企业完全中学，2004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以人为本、重在发展、追求一流、服务社会。办学目标：培养品学兼优的合格人才，建设德艺双馨的教师队伍，打造底蕴深厚的学校品牌。校训：爱国、修身、笃学、健体。

学校获得全国有色系统普通教育先进集体、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甘肃省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

1987—2005年，校长：左振彦、段远富、贾维宪、孟庆海、张国祥、赵贵庭；书记：李德、左振彦、张帆、石根生、尚伦兴。

**甘肃省会宁县第一中学** 学校创建于1940年，是会宁教育史上的第一所中学，它的前身是会宁简易师范学校。1950年春，经省文教厅批准，会宁简易师范学校与会宁初级中学合并为会宁县初级中学。1956年春，会宁县，县人民政府决定，会宁初中新选校址、扩建校舍、增大班额，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学校由县城东关移到现在的校址。1957年春，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学校开始招收高中班，从此成为完全中学，校名改为“会宁中学”。1961年秋，经上级批准“会宁中学”正式更名为“甘肃省会宁县第一中学”，2004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办学理念：以人为本，质量立校，以特色创优势，以创新促发展。办学目标：使学校成为出优秀学生、出优秀教师、出先进的教育经验和理论的新世纪西部贫困地区教育的典范和人才辈出的摇篮；使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为学生获得终身学习的能力，创造的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成为全面发展+突出特长+创新精神+高尚品德的一代新人。校训：爱校、尊师、勤奋。

学校获得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多个荣誉称号。从2002年秋季开始，学校承办国家“西部助学工程”高中宏志班，每年招收50名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享受国家资助。

1987—2005年，校长：吴振中、席明珍；书记：吴振中、杨渡、何国礼。

**兰州西北中学** 学校创建于1928年，其前身是北平的“清真中学”。北伐军抵北平后，由北伐军总参谋长白崇禧及孙绳武、马福祥等热心国民教育事业的人士，在北京牛街创办。抗日战争爆发后，北平沦陷，学校迁至兰州，冠名兰州西北中学。2004年被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高级中学。办学目标：办一流教育，创一流学校，树一代新风，育一代新人。办学理念：传承历史，关注未来，以人为本，促进发展，让每一位学生享有最优化的教育，得到全面的发展，获得终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校训：勤、俭、敬、信。

1988年被评为全国德育先进学校，1991年被评为全国国防教育先进单位，1993年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1987—2005年，校长：苏继秦、胡万贤；书记：杨重润、胡万贤。





# 第四章　中等师范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年以来，甘肃省中等师范教育随着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深入推进，经历了完善、提高、改革、撤并的过程。毕业生就业，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改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

## 第一节　组织与管理

### 一、管理体制与学校布局

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分省、市、县三级管理。1987年，全省中等师范学校23所，其中省级管理1所，市级管理18所，县级管理4所。2005年，全省中等师范学校19所，其中省级管理1所，市级管理15所，县级管理3所。

**1987 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统计**

表 4-1-1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行政管理级别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行政管理级别 |
|---|---|---|---|---|---|
| 1 | 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 | 省级 | 13 | 靖远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2 | 兰州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14 | 平凉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3 | 榆中师范学校 | 县级 | 15 | 庆阳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4 | 永登师范学校 | 县级 | 16 | 宁县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5 | 嘉峪关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17 | 成县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6 | 酒泉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18 | 礼县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7 | 张掖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19 | 临夏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8 | 金昌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20 | 东乡师范学校 | 县级 |
| 9 | 武威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21 | 甘南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10 | 天祝师范学校 | 县级 | 22 | 天水第一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11 | 临洮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23 | 天水第二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12 | 陇西师范学校 | 地市级 | | | |

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调整中等师范学校布局、减少学校数量、提高质量的意见精神，1997 年，陇南地区的成县师范学校与礼县师范学校合并成立陇南师范学校。2000 年，天水第一师范学校与天水第二师范学校合并成立天水师范学校；庆阳师范学校和宁县师范学校合并，组建新的庆阳师范学校，全省中等师范学校由原来的 23 所调整为 19 所。

## 二、学校组织机构与编制

### （一）组织机构

1984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中等师范院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全面实行校长负责制，内部一般设置教导、总务 2 个处室，规模较大的中等师范学校，教导处可以分设为教务处和政教

处，学校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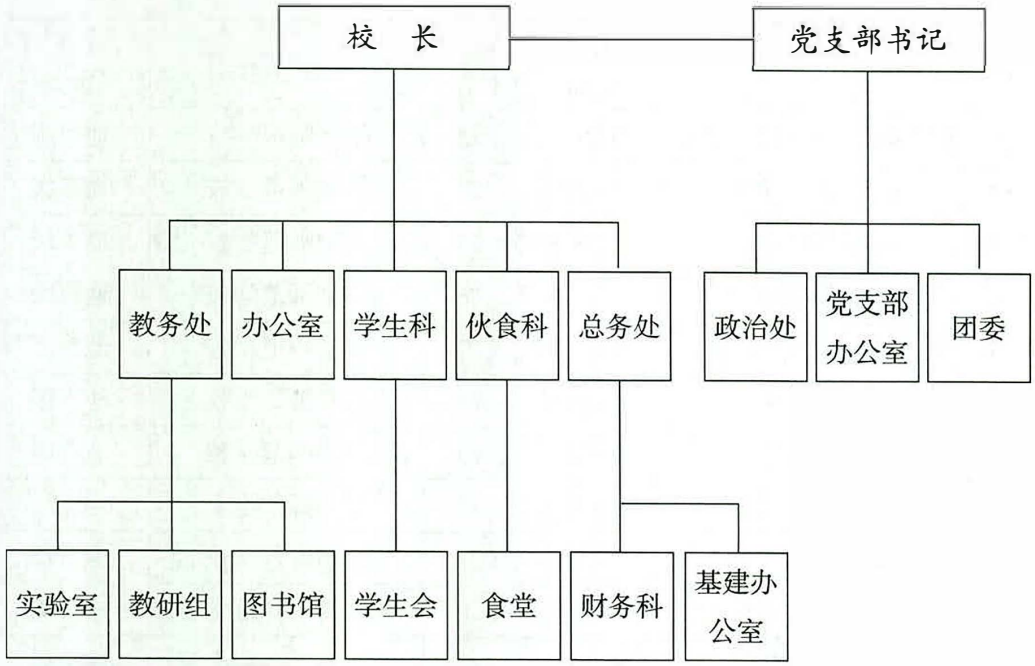


2000年以后，撤销政治处。

（二）编制

1984年，教育部印发《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一般按照这一标准执行。

**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职工编制**

表4-1-2　　单位：人

| 城　镇 | | | | 农　村 | | | |
|---|---|---|---|---|---|---|---|
| 每班学生 | 每班教职工 | 每班教师 | 每班职工 | 每班学生 | 每班教职工 | 每班教师 | 每班职工 |
| 40 | 6~6.5 | 3.5~4 | 2.5 | 45~50 | 4.0 | 2.8 | 1.2 |

由于招生规模的变化，一些学校的教职员工与学生的比例随之发生变化。

## 三、办学条件标准化

1987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用 3~5 年时间，使全国大多数中等师范学校（包括幼儿师范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989 年初，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全省中等师范学校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实施步骤、布局规划、经费渠道，在加强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大学校占地面积、增建校舍、配备教学仪器图书、增加正常事业经费、提高师资水平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4 月，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中等师范学校校长会议，专题研究中等师范学校标准化建设问题，进一步明确全省中等师范学校布局调整思路，把师范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标准化建设，各地将普及小学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的 15%以上用于中等师范学校建设，中等师范学校正常事业费不得低于全省各类专业学校生均经费水平，采取国家、省上拨款与各地各校配套筹措的方式确保标准化建设经费。同年，全省大部分地（市、州）制订了中等师范学校标准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努力落实优先支持中等师范学校基建投资、设备配备、教师补充等倾斜政策。

1992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标准化建设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进一步明确中等师范学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提出实施步骤、措施、要求。兰州师范、张掖师范、金昌师范、天水师范 4 所学校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已取得明显成绩。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幼师）教育督导评估方案》，对中等师范学校标准化建设、教育教学质量、学校管理的量化和综合教育的督导评估提出标准，以此为依据开展评估试点。

1997 年，兰州师范、张掖师范、金昌师范、天水师范等 4 所学校通过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的评估验收。

1998 年，平凉师范、武威师范、酒泉师范等 3 所学校通过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的评估验收。

2001 年，临洮师范、靖远师范、甘肃省幼儿师范等 3 所学校通过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的评估验收。

2002年，陇南师范、陇西师范2所学校通过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的评估验收。至此，全省12所中等师范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



##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 一、学　　制

1987—1990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仍执行原有学制，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或四年。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从省情出发，规定中等师范学校的基本学制为4年，计划内的民办教师班，学制两年。凡四年学制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三年制必修科目教学大纲、教学任务的基础上，用900学时相当1学年的时间，加强教学基本功训练、开设以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主的选修课，培养一专多能、能兼任多门学科、适应农村小学教育需要的合格教师。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我省中等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提出在省内进行“3+2”（“3”为3年中等师范教育，“2”为2年高等师范专科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即五年制小学教育专科培养模式改革，并首次以兰州师范学校与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合进行小学教育专科培养模式试点。以此为起点，师范教育培养层次由原来的本科、大专、中师三级向本科、大专二级过渡。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兰州师范、张掖师范、酒泉师范为“3+2”分段制教学模式试点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450名，继续推进师范教育培养层次从三级向二级过渡。其中，兰州师范与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合，张掖师范、酒泉师范与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合。五年学制内，前3年为中等师范教育阶段，主要进行基础课程的教学和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和培养，后2年为高等师范教育阶段，主要进行高等教育课程和高等教育专业课程的教学。

2002年，甘肃省扩大三二分段模式的试点，批准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和西北师范大学联合进行三二分段模式普通大专层次学前教育专业的培养。

随着试点的扩大，中师规模不断缩小，高师规模逐步扩大。中师在校生由1998年的17,647人下降到2002年的13,961人，大专层次的小学教育专业在校生增长到4449人。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部分中师学校进行“三二分段制”培养专科层次小学教师的通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育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批准天水师范学校等8所中等师范学校与高师联合，培养专科层次小学教师。规定从2003年起，在办学条件较好、省级标准化验收合格的中等师范学校，采取三二分段形式，举办专科学历小学教育专业和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条件比较成熟的中师与高师进行联合，开展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一贯制专科教育。同年，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修订）》，加强中等师范学校规范化管理。4月，经教育部批准，陇南师范学校升格为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4年，甘肃省12所中等师范学校和高等师范院校联合进行专科学历层次小学教师的培养，实施三二分段制，其中兰州师范、张掖师范、酒泉师范、陇南师范等4所学校全部进入三二分段制大专招生，不再招收中师生。首批招生的450名大专学生参加当年的语文、数学、英语等转段考试，经过择优选拔，其中410名学生进入高等师范院校继续学习。

2005年，临洮师范不再招收中师学生，成为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分校。

## 二、课程设置

1987—1989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仍实行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中等师范三年制教学计划，以加强艺术教育为主，提高师范生在小学教学中的适应能力。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打破单一的必修课模式，形成必修课、选修课、课外活动、教育实践四结合的教学模式。

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文化知识、教育理论、艺术、体育和劳动技术等

类课程。文化课包括语文（含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数学（含小学数学教材教法）、物理、化学、生物（含少年儿童生理卫生）、历史、地理等学科。

选修课一般开设文化知识、小学各科教材教法、艺术、体育，以及适应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的职业技术教育等课程，旨在使中等师范学校教学主动适应当地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学生广泛兴趣和特长，进一步增强学生从事小学教育教学能力，特别是担任多学科教学的能力。

课外活动一般分为举办讲座，组织有关学科、科技、文体等兴趣小组，以及社会调查等。

教育实践包括参观小学、教育调查、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

甘肃省中师美术、体育、音乐中心教研组拟定本学科教学计划，其他学科中心教研组也提出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靠拢的教学安排和教材处理意见，政治中心教研组编写《小学思想品德课教材教法》教学提纲，大部分中师修订了各科基本功训练和考核标准。

1991年，甘肃省13所中等师范学校实行《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

1994—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修订音乐、美术、体育3门必修课教学大纲、课时安排和考核标准。

2001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司《大学专科程度小学教师培养课程方案（试行）》，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五年制高等师范小学教育专业课程方案（试行）》《甘肃省高等师范学前教育专业课程方案（试行）》，修订印发《甘肃省四年制中等师范课程方案（试行）》，以适应培养具有大专学历小学教师的需要，课程方案规定课程仍由四大块构成：必修课、选修课、活动课、教育实践。

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2类，占教学活动总量的82%左右。公共必修课贯穿两个阶段，主要安排在预科阶段，专业必修课主要安排在专科阶段。公共必修课由思想政治课、基础文化课、艺体课和劳动技术课构成，共3608课时，占教学活动总量的63%左右。涉及的学科是：政治、语文、数学、信息技术教育、物理、化学、生物（含少年儿童生理卫生）、历史、地理、外语、音乐、体育、教师口语、写字等。专业必修课由教育专

业课和学科专业课构成，教育专业课包括：心理学、教育学、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文科）、小学数学教材教法（理科）。学科专业课分文科和理科，文科包括：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当代文学、外国文学、儿童文学、写作、古代汉语；理科包括：空间解析几何、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概率与统计、算术基本理论和数论初步、普通物理、科学技术等。文科与理科的专业必修课总课时略有差异，文科 1013 课时，理科 978 课时，占教学活动总量的 17%左右。

选修课分必选课和任选课，在一年级开始设置，课时量随学年的增高而适当加大。必选课包括音乐、美术，必选其中一门。任选课包括 62 个科目，共 501 课时，占教学活动总量的 8.6%左右。

活动课包括：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等，在课外活动时间内进行，由各校制订活动计划，提供条件，安排指导教师，共 522 课时，占教学活动总量的 9%左右。

教育实践课占教学活动总量的 1.3%。

培养具有大专学历的幼儿园教师的课程方案规定，课程由四大块构成：必修课、选修课、活动课、教育实践。必修课的文化基础课主要安排在预科阶段，专业技术课贯穿全过程，学前教育理论课主要安排在专科阶段。选修课分必选课和任选课，预科阶段 252 课时，占教学活动总量的 7.2%，专科阶段 216 课时，占教学活动总量的 10.28%。活动课程也贯穿全过程，包括学科活动、兴趣小组活动、社团活动、社会调查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等，预科阶段课时占总量的 8.31%，专科阶段课时占总量 8.31%。教育实践贯穿于预科和专科两个阶段，包括教学见习、实习、教育实验、教育咨询、教育调查等，预科阶段的教育实践课时占教学活动总量的 2.6%，专科阶段的教育实践课时占教学活动总量的 12.78%。

同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四年制中等师范课程方案（试行）》，必修课设有思想政治、语文、教师口语（不含语音部分）、小学语文教材教法、数学、小学数学教材教法、外语、信息技术教育、物理、化学、生物（含少年儿童生理卫生）、历史、地理、心理学、小学教育学、教育技术基础、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等学科，占教学总量的 86%。选修课包括文化科技知识、教育理论与技术、艺术、体育和劳动技术等，并逐年增加选修科目，逐渐增加课时。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要选修 2~3 门学科，音乐、体

育、美术课，学生必选一门，以培养特长，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需要。选修课占教学总量的7.6%。活动课包括科学、科技、文化和劳动技术实践等活动，1~4年级每学期各2周，共274课时，占教学总量的6.4%。教育实践包括参观小学、教育调查、教育见习和实习，贯穿四年教学活动始终。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修订印发《甘肃省“三二分段制”高等师范初等教育专业课程方案（试行）》，组织编写《小学语文新课程教学策略》并出版。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三二分段制”和五年初等教育专业课程方案（试行）》《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用书目录》，组织编写《初等教育专业小学数学策略》并出版。

## 第三节　教　　学

### 一、教学管理

1987年以来，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进行教学改革，武威师范坚持为农村小学培养教师，不断改革教学和管理，1987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1988年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表彰奖励。酒泉师范侧重于中师毕业生适应能力改革，1988年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表彰奖励。

1988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全省中师学生音乐、舞蹈录像评选活动，学生美术作品巡回展览和评比。

1990年5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平凉师范召开全省中等师范学校政治思想工作会议，交流经验，学习讨论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的《中等师范学校德育大纲》《中等师范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深入贯彻德育大纲，加强中师德育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991年，甘肃省各地（市、州）和中等师范学校在自查评估、全省分片评估、西北五省（区）联合评估中，把德育工作作为评估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检查评估，推动德育在学校教育工作首要地位的落实。

1992—1993 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教学大纲》，甘肃省各中等师范学校修订各科基本功训练和考核标准，开展以专业研究和技能训练为内容的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1992 年，全国中师生汉字规范知识竞赛中，甘肃省代表队取得团体总分第 7 名成绩，获得优胜奖。

1993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将参加全省中师数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推荐到全国参加竞赛。同年，庆阳师范学校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首届中等师范学校粉笔字大赛，获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学校获优秀组织奖。

1994 年 4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临洮师范召开全省中师政治课教学研究会。各学校普遍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部分学校成立政教处。

1995 年 7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检查考试试行办法》，从指导思想、考试对象与时间、考试范围与科目、命题、制卷、考试、阅卷、纪律与要求、成绩处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秋季开始，省教育委员会对中师、幼师必修课进行抽查考试，完善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对必修课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督导、检查、评估。

1996 年 4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中等师范教育工作会议，讨论《甘肃省中等师范教育事业“九五”计划和 2010 年改革与发展规划》，明确今后 15 年全省中等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任务与要求、对策与措施。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中师（幼师）一、二、三年级的 1200 名学生，分别抽考物理、生物、地理等学科。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配合国家教育委员会园丁科技教育行动，组织全省中等师范学校生化学科知识竞赛，6168 名学生参加复赛，308 名学生获奖。

1998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我省师范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明确师范教育在教育改革中的战略地位、指导思想、改革发展的总目标和任务。确定兰州师范、张掖师范、天水第一师范为素质教育试点学校。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中等师范教育改革座谈会，印发《关于我省中等师范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对中师跨世纪的改革目标、任

务、措施提出宏观指导意见。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要求从中师一年级学生的综合能力测试抓起，逐步将中师必修课的抽查考试转到综合能力方面，促使中师教学改革向有利于小学推进素质教育的方向发展。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全省中等师范学校分年级的必修课教学质量抽查考试。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全省中师教育工作研讨会，陇南师范、天水师范、酒泉师范和兰州师范分别交流办学经验，总结近年来中师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果，理清办学思路。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初等教育专业设置评估标准（试行稿）》，召开中师教育学、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和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学研讨会。同年，省教育厅组织对教师进修学校毕业班的教学法科目进行抽查考试。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中等师范学校音乐教学研讨会，重点研讨中师音乐课程内容和结构的调整，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

## 二、教育实践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规定教育实践的时间，四年制中师12周以上，三年制中师10周左右；实习点为各校的附小或其他小学；实习内容着重学习和初步培养当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和兼教几门学科、进行包班教学及复式教学的业务、能力。由县、乡或学区教研室指定农村小学教师作为实习生的指导教师，并负责评定实习生的师德、教学能力，写出鉴定。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修订）》，要求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践活动，实习成绩分教育和教学两个方面，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中等师范学校指导教师负责评定写出评语，毕业前集中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4个等级评定。一般毕业实习40天，安排在毕业当年的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

## 三、队伍建设

1993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要求各中等师范学校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教师培训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工作。主要包括学历进修、参加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种短期培训班、进行各学科教研活动等方面。1992 年、1993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开展全省中师青年教师优秀教学论文评选，评出一等奖 33 篇，二等奖 21 篇，三等奖 20 篇，鼓励奖 38 篇，选编《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青年教师优秀论文专辑》。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向国家教育委员会申请报批成人全日制音乐、美术专业进修班，先后利用省师资培训专项经费 100 多万元，委托西北师范大学对 160 多名专科学历音乐、美术专任教师开展学历补偿教育。利用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对 54 名教师进行学历补偿教育。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在西北师范大学举办了多期以计算机、师德修养、现代教育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青年教师岗位培训班，487 名中青年教师参加培训。80 名教师参加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培训。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委托中等师范语文、化学中心教研组，开展语文、化学学科青年教师录像课评比活动。语文学科评出一等奖 2 人，二等奖 5 人，三等奖 10 人；化学学科评出一等奖 2 人，二等奖 3 人，三等奖 5 人，优秀奖 6 人。

199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西北师范大学举办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岗位培训班，主要内容为师德修养、现代教育理论与技术等，58 人参加培训。同年，对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学生进行普通话等级测试，40 多名教师取得了普通话测试员资格。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全省中等师范学校以青年教师为重点的培训，各学科青年教师和计算机专业教师共 100 人参加培训。

2002 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学历合格率从 1989 年的 52.2%上升到 83%，比普通高中高出 26.41%，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数占教师总数的 15%左右。截至 2002 年底，全省中等师范学校有高级讲师 290 人，占专任

教师总数的18.4%，讲师642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1%，省级骨干教师113人，形成了素质较高、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中师教师队伍。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关于规范小学和幼儿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旨在加强省内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养的统筹管理，促进甘肃省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第四节 学 生

### 一、招 生

1983年起，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开始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省教育厅、省计划委员会下达招生指标，地（市、州）招生部门负责组织考试和录取。

1990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开始加试音乐、体育、美术和口语表达，培养既能胜任文化课教学，又能兼任艺术课教学的小学教师，以解决农村小学缺乏专职音乐、体育、美术教师的问题。在中师招生计划内，安排一定比例招收民办教师。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1993年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定向招生、定向分配要落实偏远、贫困山区乡村的招生指标，录取当地乡（镇）农村户口的初中毕业生进入中师学习；同时就招收自费生、委托生和预科生，安排中师民办教师招生计划等做出规定。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等部门修订完善《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生的实施办法》，中等师范学校一律不准跨省、跨地区招生，各地（市、州）一律不准特批录取新生，往届生和复读生一律不准报考中等师范学校。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规定，在全省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试行统一组织命题制卷，统一时间考试；统考工作由地县组织实施，考点必须设在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各地（市、州）统一组织阅卷、登分、统计、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1999 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试行招生并轨改革，提高收费标准。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 2002 年中等师范学校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中等师范学校的招生要继续采取面试和音乐、美术、体育等术科测试的办法，印发《甘肃省中师术科测试办法》。对已达到标准化的 11 所中等师范学校，通过与有关高等师范院校联合，举办五年制高等师范小学教育专业和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对中东部各地（市、州）中师招生要求做好定向招生工作。同年，全省普通中专招生放宽报名条件，招生计划由指令性改为指导性计划。

2003 年，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部分学校进行“三二分段制”培养专科层次小学教师的通知》有关规定，普通高等师范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专业和学前教育专业的招生工作，在中师教育阶段占用中师招生计划，招生对象为初中应届毕业生，参加全省统一招生考试和录取；在高等师范教育阶段，招生计划列入联合院校当年的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学生 3 年完成中等师范教育阶段的学业后，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转段考试，在省招生办公室办理入学转段手续，升入高等师范学校学习。根据此精神，武威师范学校改招普通高中毕业生。

2004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首届“三二分段制”小学教育专业转段工作的通知》，入学时为三二分段的中师生，在中师学习阶段学校综合考试成绩合格者，以转段考试成绩、中师教育阶段学年的抽考成绩划定转段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转段成绩、抽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审查确定转段新生名单。计划缺额部分不再补录。转段考试由省教育厅组织命题、阅卷和登分，有关中等师范学校负责报名、考场安排和考试组织工作。学校按省教育厅划定的转段成绩、学年抽考成绩确定录取名单，报省教育厅师范处审批后录取。凡未被选入高师阶段学习的学生，按中师教育阶段教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发给三年制中师毕业证书。4 所中师已全部进入三二分段制大专的招生。当年起，中等师范学校不再招收预科生。榆中师范、永登师范停止中师招生，与职业学校联合办学，强化教师培训功能，扩大职教招生。

2005 年，为做好中师段与高师段的衔接工作，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 2005 年“三二分段制”初等教育专业转段工作的通知》《甘肃省普通

高等学校“三二分段制”和五年制初等教育专业课程方案（试行）》，规定凡入学时录为三二分段制的中师生，在中师教育阶段学完《课程方案》全部课程，经学校综合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报名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初等教育专业转段考试。中师教育阶段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抽考，凡缺考一科者不能转段。当年，723名学生参加三二分段转段考试，613名考生上线，上线率86%。天祝师范、东乡师范停止招生。至此，全省县级中等师范学校全部停止招生。

**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4-4-1　　单位：人

| 年份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
| 1987 | 3701 | 4710 | 17458 |
| 1988 | 4639 | 4905 | 17688 |
| 1989 | 5306 | 4449 | 16882 |
| 1990 | 5357 | 4987 | 16471 |
| 1991 | 5021 | 4548 | 16016 |
| 1992 | 5538 | 4841 | 15824 |
| 1993 | 5466 | 5116 | 15418 |
| 1994 | 4505 | 5182 | 15812 |
| 1995 | 4666 | 5245 | 16329 |
| 1996 | 4761 | 6040 | 15787 |
| 1997 | 3225 | 4750 | 13203 |
| 1998 | 5324 | 5489 | 17647 |
| 1999 | 5359 | 4967 | 17097 |
| 2000 | 4282 | 4584 | 17544 |
| 2001 | 4185 | 4560 | 16760 |
| 2002 | 3921 | 5966 | 18410 |
| 2003 | 3975 | 5857 | 19502 |
| 2004 | 5171 | 5220 | 20069 |
| 2005 | 4279 | 4535 | 16343 |

## 二、待　　遇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订《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草案）》，明确指出，中等师范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是培养小学教师的中等专业学校。按政府有关规定，学生毕业分配到小学任教师者，享受国家干部待遇。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部分学校进行“三二分段制”培养专科层次小学教师的通知》，指出凡学生按教学计划完成前3年的学业，考核合格者，发给中师毕业证书；学生按课程计划学完高师学业，考试合格者，由高等师范学校发给专科毕业证书，享受师范高等专科毕业待遇。

在学生补贴金方面，原则上由各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财力发放。

## 三、毕　　业

1996年前，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自制的毕业证书。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使用由省教委统一监制的中等师范学校毕业证书的通知》，规定从1997年起，凡独立设置的中等师范学校，列入国家师范教育事业计划，符合国家普通中师、幼师教育，中师成人教育和民办教师班招生规定，取得学籍，修业期满，成绩合格的毕业生，均颁发由省教育委员会统一监制、验印的“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毕业证书”；1996年以前（含1996年），各中等师范学校已按原有关办法发放的毕业证书或出具的证明，仍然有效，不再换发毕业证书和补办验证手续。1997年以后，凡未进行验印的中师各类毕业证书，一律不能作为毕业凭证。应颁发的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由学校印制颁发。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规定毕业条件为：毕业鉴定思想品德合格者；各科学习及学年总评成绩及格（包括补考及格者）；毕业考试成绩及格者；教育实践成绩总评

合格者；选修课与兴趣特长班学习修满规定学时和科目，并考评考核合格者；各项职业技能考核合格者；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者。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审定符合毕业的7个条件，由学校颁发省教育厅统一监制、验印的毕业证书。

### 四、就　　业

1980年，甘肃省教育厅等部门规定，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主要分配到小学任教，下达分配计划，各地（市、州）教委（局、处）在本地区范围内具体调配派遣。中师毕业生除少量调剂分配给省级各部门所属的小学、幼儿园外，其余均按隶属关系，由各地（市、州）教委（局、处）本着择优和就近安排的原则，分配到当地小学、幼儿园任教，不得改分其他工作。

1999年，实行三二分段制以来，部分转段到高等师范教育学习的学生，毕业后进入初中任教。

2002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下放到地（市、州），由地（市、州）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中师毕业生的就业管理工作。

200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发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师毕业生由原来的教育行政部门分配工作的制度，改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毕业生通过市场落实就业岗位。自此，中师毕业生就业由分配工作转向人才市场。

## 第五节　学校简介

**兰州师范学校**　学校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办学历史溯源于1904年。占地64.5亩，总建筑面积4.1平方米。建筑布局合理，具有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良好的育人环境。建有微机室、语言实验室、微机教室、多媒体学术报告厅、数码钢琴室、生物标本室、演播厅、舞蹈厅、体育馆、塑胶运动场等；教室配有“三机一幕”和教学闭路电视双向监控系统；图书馆藏书12万册，期刊300余种。

学校开设有小学教育文科大专、理科大专、普师、音乐、美术、体育、幼师、英语、计算机等专业。有特级教师、省级骨干、学科带头人、市级骨干等一批骨干教师队伍。2005 年，有高级讲师 30 人，讲师 48 人，6 个中层科室，10 个教研组。

学校以“公诚勤勇”为校训，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坚持“面向小学”的办学宗旨，以必修课、选修课、活动课和教育实践课四大块教学模式为办学特点，培养具有“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和“广知、多能、一专”的小学师资。2000 年以来，逐步成为兰州地区培养大专层次小学师资、进行小学教育科研的基地。学校多次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

**天水师范学校**　学校建于 1918 年。2000 年，天水一师（前身为原天水师范）和天水二师（前身为渭南师范）合并，成为一所培养小学、幼儿园教师为主要任务的全省规模最大的中等师范学校。占地面积 108 亩，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学校坚持走“深化改革，调整结构，狠抓质量，全面发展”之路，已迈上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和信息化的发展轨道，具备了良好的办学条件。从 2000 年开始，与西北师范大学、天水师范学院、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联合举办英语、中文、数学、计算机、音乐、美术、幼教等七个专业的大专班。2003 年以来，学校有上百名中师应届生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多数被艺术高校录取。2004—2005 年，学校大专应届毕业生共 70 多人，分别被西北师范大学、天水师范学院录取。2005 年，有高级讲师 46 人，讲师 116 人，占专任教师的 63%。培养大中专毕业生 2.7 万名。

**甘肃临夏师范学校**　学校坐落于临夏市东郊，其前身是建于 1940 年的国立西北师范学校，隶属民国教育部。1941 年，校址由兰州迁至现址，1950 年更名为甘肃省临夏师范学校。占地面积 117 亩，建筑面积 35,296.4 平方米。配备多功能语音实验室、理化生实验室、生物标本室、仪器室、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卫星地面接收系统；理化生、电教、计算机及其他学科教学设备比较齐全；图书馆藏书 8.95 万册，电子图书光碟及下载图书折合 7.32 万册，生均图书 60 册。

学校以“学博为师、德高为范”为校训，先后制订实施 45 项岗位责任

和30个管理制度，建立实施必修课、选修课、课外活动、教育实践四大块有机结合的教学模式。通过承办和开展中英项目师资培训工作，积极参与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多领域的活动。2005年，与西北师范大学联合开办汉语言文学、计算机、英语3个大专层次的成人教育大专班，与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协议，录取三二分段初等教育专业新生90名。开办汉语言文学、学前教育和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层次脱产班。2004年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在学校设立远程教育暨函授教学站以来，一直承担甘南、合作函授生的面授辅导任务。

2005年，高级讲师38人，讲师42人，占专任教师的67%。学校顺利通过省级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获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 学校1984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省教育厅直属的一所专门培养幼儿教师和小学艺术教师的中等师范学校。占地面积47亩，建筑面积26,156平方米。教职工103人，其中专任教师80多人。

1985年，学校首次面向全省招收初中毕业生（女生）90人，学制4年。1989年，学校被确定为“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加强幼儿师资培训”项目学校。1992年挂牌成立甘肃省幼儿师资培训中心。2000年省教育委员会同意学校与高师联合举办小学（学前）教育大专学历教师班，2002年省教育厅批准开办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教育，并与西北师范大学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开始五年制三二分段普通大专学历学生培养。至2005年，学校培养5000多名幼教师资。



# 第五章　职业技术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年，甘肃省实施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发展全省职业技术教育若干问题的意见》等一系列加快职业技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文件，从经费的投入、招生制度改革、加强与市场经济的对接等方面，注重政策的支持与保障，促进适应地方社会经济的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全省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数量、师资队伍以及学生规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为甘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技术人才。

## 第一节　学校设置与管理

### 一、管理体制

甘肃省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中等技术学校的领导管理体制实行分工分级、按系统归口管理的制度。省政府负责审批地方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规划、学校布局、专业设置

及调整变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属中等技术学校的思想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学校的规划、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毕业生分配与就业、人事工作、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经费、基建、教材、物资和仪器设备等；核定学校的生产实习和科研规划，安排实习场地和校办工厂、农场的产供销，供应实习所需的原材料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内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指导学校思想教育、教学工作；总结交流教学、思想教育工作经验，协调解决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协同有关部门解决政治课、普通课师资的补充和培训提高；组织普通课教学仪器供应；会同计划部门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地方学校的布局、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和发展规划，组织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负责招生工作等。中央部（委）属学校，由主管部委直接领导，或由有关部委和甘肃省双重领导，以部委为主；省属中等技术学校由省级有关业务部门主管，其中面向地区、市的中等技术学校，由地（市、州）政府有关业务部门主管。

1987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规定普通中专的设置、调整或停办等工作，今后仍由甘肃省教育厅和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及主管业务部门批准。省教育厅和省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中等专业学校审批程序的意见》，对省内中等专业学校批准筹建、招生、设置调整专业、变更领导体制、改变现行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报批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当年，省教育厅开始实行对全省中等技术学校学生毕业证书统一验印制度。

198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甘肃省联合中等专业学校。该校属民办公助、不包分配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制为 3 年或 4 年。

1989 年，甘肃省在庆阳、酒泉地区的普通中专进行中等专业学校体制改革试点，扩大地方招生任务计划、委培计划，所需计划指标可以直接向省计划委员会、省教育厅申报。

1990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委员会、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领导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将山丹培黎农林牧学校划归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管理。

1991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甘肃省档案学校和甘肃省联合中专实

行联合办学，甘肃省档案学校恢复招生。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县（市、区）职教中心管理暂行办法》，职教中心统筹范围限于教育内部，对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办学起示范作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均要参加统筹，实行联合或合并；提倡、鼓励、吸引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门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培训机构参加统筹。

1999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五个军工总公司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国防科委将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原属西北工业学校移交甘肃省管理。当年，兰州市工科职业学校、兰州市第十七中学并入兰州职业技术学校。

2001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调整部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决定》，将培黎石油学校、兰州气象学校、甘肃银行学校等中央部属学校划转甘肃省管理。

200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规定全省各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调整，不再经省教育厅审批；普通中专实行指导性计划；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招生计划，不再经省教育厅审批；职业高中的设置下放各地（市、州）教育部门审批；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下放各地（市、州）教育部门管理。



## 二、学校设置与调整

（一）学校设置

1987 年，甘肃省 79 所中等技术学校分布在 11 个地（市、州）的 17 个县（市、区）。182 所农业、职业中学（职业高中 159 所、职业初中 10 所、初高中合设职业中学 13 所）分布在 14 个地（市、州）的 86 个县（市、区），部分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办有农业、职业中学。

1994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人事局批准 14 所骨干职业学校改建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当年招生 5000 人。同时，规定申办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条件，要达到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省级重点职业高中的标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管理体制不变，颁发中专毕业证书，

国家承认中专学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实行缴费上学，毕业后进入人才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1995年，甘肃省在沿黄河灌区及河西一些先奔小康的地县，建成15所县级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县级职教中心是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联合举办职业教育的实施机构，也兼有协调职能的办学实体。

2001年，教育部印发《中等职业教育设置标准（试行）》，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的宏观管理，促进学校建设，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命名（更名）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校名必须规范、简明，必须反映学校驻地、办学特色、学校性质，校名与学校实际相符。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批准6所职教中心、职业学校改办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办后隶属关系、经费来源不变。

（二）学校布局调整

2000年，张掖农校、张掖地区职业中专并入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甘肃轻纺工业学校并入甘肃工业大学。2001年，甘肃石油化工学校并入兰州铁道学院。2002年，甘肃冶金工业学校并入兰州商学院。2003年，培黎石油学校并入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甘肃计划学校并入兰州商学院，甘肃国防科技工业学校并入甘肃政法学院。2005年，兰州铁路机械学校、兰州铁路运输技术学校并入兰州交通大学。

1999—2004年，12所中等职业学校升格为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兰州石油化工学校、甘肃省国防工业学校、甘肃省林业学校、甘肃省建筑学校、甘肃省警察学校、甘肃省农业学校、甘肃省畜牧学校、甘肃省农业机械化学校、甘肃省交通学校、兰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先后升格为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张掖市卫生学校、平凉市卫生学校升格为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05年，甘肃省中等技术学校69所，职业中学153所，其中职业高中147所、职业初中6所。

### 三、收费管理

199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中等职业教育属非义务教育阶段，向学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审批权限在省人民政府。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强调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除收取学费和住宿费以外，未经省教育委员会、省物价委员会、省财政厅批准或省政府批准，不得向学生收取培养费、学杂费、取暖费和公寓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199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物价委员会对全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进行调整。采取“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调整后的标准自1999年秋季新生入学起开始执行，1998年度以前的在校学生仍按原标准执行。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各项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学校在收费总收入中列出20%以上的收入用于奖学金、贷学金和救济特困生。



##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 一、培养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1986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高级职业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规定职业中学的培养目标：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具有能直接从事某一职业（工种）的技术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有健康的体魄。

2000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中等职业教育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转变教育思想，树立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的新观念，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强调学生应当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有基本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比较熟练的职业技能，具有继续学习的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立业创业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具有基本的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 二、学　　制

1986年，甘肃省职业初中招收小学毕业生，修业年限3~4年，部分学校也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年限1年；职业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年限2~3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1年。省内其他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等技术学校，修业年限2年，个别专业修业年限2.5年；只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学校，修业年限3~4年；艺术学校某些专业招收小学毕业生，修业年限5~6年。

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明确初等职业学校教育只招收小学毕业生，修业年限为3~4年；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主要招收完成初中阶段教育的毕业生，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及有同等学力的人员，专科层次的修业年限为2~3年，少数经批准的学校，可招收初中毕业生，修业年限为5年。同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关于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专科）考试试点的通知》，确定在兰州职业中专、天水职业中专、平凉职业中专、西峰职业中专、张掖职教中心、酒泉职业中专等职业中专学校进行试点。试点工作按照教学与考试职责分离的原则，利用地区职

业教育中心（学校）教育资源，积极探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职业技术教育有机衔接的途径。招收职业高中和其他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学制 3 年，修完规定课程，经国家考试，成绩合格者发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证书，毕业后不包分配，自主择业。

2000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规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一般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为 3~4 年，以 3 年为主。学校可根据需要，积极探索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允许成年学员和有实际需要的学生工学交替，适当延长学习期限或分阶段完成学业。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的意见》，规定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完成专业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后准予毕业。试行学分制以专业教学计划的学习年限为参考，积极推行弹性学制，三年制专业修业年限为 2~5 年。学分制的实施，调动了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三、专业设置

甘肃省根据教育部制定的统一专业名称，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与学校的条件进行中等技术学校的专业设置。

1986 年，甘肃省 79 所中等技术学校分为工科、农科、林科、畜牧、医科、财经、体育、政法、艺术等 9 个门类，设置 125 个专业。

1988 年，甘肃省开始实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调整与改造工作。

1990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劳动局组织开展了实地调研工作，并配合有关业务部门，结合行业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对全省部分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的培养方向、专业设置和课程结构进行改造调整。全省在 17 所职业中学进行专业改造试点。

1991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庆阳地区西峰市召开全省农村职业中学专业建设研讨会，总结工作经验，对西峰市董志职业中学立足实际，精心规划，创建具有陇东特色的家庭经营专业模式化基地和在教学程序、教学方法上所做的努力给予高度评价。省教育委员会按照拓宽专业面，增强适应性，

加强实验环节，提高动手能力的原则，将原有的67个窄专业合并为33个宽专业；在大范围评估、调研的基础上，于当年正式颁布新制订的农业类9个专业的教学计划。新设置的专业具有要求规范化、内容综合化、教学过程实践化等特点。

2000年，教育部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目录”是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和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指导性文件，中等职业学校按“目录”所列专业名称招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专业简介确定的培养目标、建议修业年限、业务范围、专业教学的主要内容，结合各地、各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其他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和实施性教学计划，组织和安排教学工作；制定相应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指导和管理。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办法”还要求专业设置及其调整要适应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布局，避免重复设置；有利于提高专业教育资源的利用率和整体效益，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和吸引力。“办法”提出了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包括专业师资配备、专业设施、专业教学文件和教材等方面的标准，明确专业设置管理的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

2003年，甘肃省开展中等职业学校骨干专业评估工作，建成30个省级职教骨干专业。

2005年，甘肃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职业高中分有工科、农科、林科、医药卫生、财经、管理、政法、艺术、体育、师范等10个门类，设置168个专业。

## 第三节　教学管理

### 一、教　　学

1987 年，甘肃省职业中学的教材，文化课借用普通中学教材，职业技术课借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教材。

1998 年，甘肃省为实现“厚基础、宽专业、高技能”的教育目标，先在职业中专和有条件的职业高中开设计算机、外语课。将《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列入全省统考和升学考试科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学校，增设新专业。

2000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明确规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承担着实施高中阶段文化基础教育和培养职业能力的任务，其课程设置分为文化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两类。文化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一般为 4∶6，专业课程中的实践教学比例一般为 50%，综合实习一般安排一学期。对文化基础要求较高或对职业技能要求较强的专业，可根据需要对课时比例作适当的调整。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程》，规定教学管理包括计划管理、组织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和人员设备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教学管理要逐步实现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从教学行政管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学业检查与评定，教师，教学管理评估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规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应遵循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充分发挥学校各级组织的作用，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有计划、有步骤、科学地开展各项教学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提高教育质量。同年，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课程工作条例》，明确省中等职业学校课程组的主要任务是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在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研究、教材建设、教育评估及信息交流等方面提供咨询和服务，并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决定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3+2”及五年一贯制专业教学计划进行修订，着重处理好前3年和后2年的培养目标问题和课程重复衔接问题。省中等职业学校课程组和部分中职学校承担完成了修订工作。

## 二、职业技能培训

1986年，甘肃省内大多数职业技术学校尚无条件单独建立实习场所，主要由主管部门和专业对口单位提供实习场所。部分工科、农科类学校以及技工学校，主要以专业对口的厂矿企业、农场等为实习场所。职业中学多数实行联合办学，一般由联办单位提供实习场所，实习课时在总教学时数中所占的比重，工、农、林、医类学校占教学总时数的30%，财经、政法、体育类学校占20%。技工学校按照教学工作以生产实习为主的原则，一般占总学时的50%~60%。

根据甘肃省职业技能培训的需要，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业（工种）实习主要有生产实习、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三种。生产实习，是根据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按照教学计划，一般在教学期间都要组织学生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到有关单位或场所参加一定的实际工作，使学生获得感性知识。教学实习，主要是在学校实习工厂、农场等场所进行，目的是掌握与本专业（工种）相应的理论知识，对学生进行技巧的训练，以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毕业实习，主要是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工科类专业中进行，其目的是使学生获得组织生产或独立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和知识，巩固所学各门课程的知识技能，仔细认识和研究毕业设计（论文）的对象，并搜集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的资料。实习场所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校办练习室，其设备比较简单，主要供应学生练习基本功使用，如计算机室、模拟专用教室、练习房等；二是校办实习工厂、农场、车间和商店等，这类实习场所一般都配备有生产设备和一定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工人，主要供学生实习外，还承担一定的生产任务；三是工厂、企事业单位为学校提供的实习场所。

1987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实习生产基地试行工作条例》，对全省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实习生产基地的任务、基地建设、

实习管理以及基地的生产社会服务等都做了具体规定。

2001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全国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要求各地劳动部门和机构，加强与各地教育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推进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同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兰州举办首届“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计算机技能竞赛”，竞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由学校自行组织，全省 37 所中专学校、42 所职业中学的 617 名学生参加决赛，10 名学生获得一等奖，20 名学生获得二等奖，30 名学生获得三等奖。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在兰州举办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专业技能竞赛，项目有计算机、英语、服装、烹饪、家电维修、钳工、车工、电工等。决赛取得前三名的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和中级技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颁发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同年，全国职业教育成果展示在长春举行，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农业学校、培黎石油学校和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代表甘肃省参展。同时选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展会期间举办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美容美发、服装设计、计算机技能和烹饪技能大赛，展示了本省职业教育、学校、学生的风采。

2003 年，甘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事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意见》，决定在全省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推动职业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努力使学校的专业设置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教学内容与国家职业标准相衔接；切实改进实践教学环节，不断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和实际操作技能的训练，增强毕业生的就业能力。

2004 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分别举办了全省职校生英语、文字录入与图文排版、图形图像处理、网页设计与制作、电工、车工、钳工、家电维修技能大赛。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共同举办了第一届全国数控技术技能大赛甘肃赛区的竞赛活动。

# 第四节　学生管理

## 一、招　　生

1987年后，甘肃省逐步扩大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招生中选拔新生的权限。

1991—1992年，甘肃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中各类照顾条件一律参照普通高校招生照顾规定执行，各地（市、州）不得任意扩大照顾面，也不得扩大降分幅度；省教育厅修订印发《省属普通中专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学生的实施办法》，以缩小与其他各类招生之间的差异，保证招生工作的质量。规定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普通中专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往届生和复读生不准报考。在录取程序上，先招收国家任务部分，再录取委培生，最后录取自费生。

1993年，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在政策和管理上有了进一步的改进。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指标由省教育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统一下达给各地（市、州），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再将指标分解下达所辖县（市、区），以解决县或县以下基层单位的人才需求；对1992年招收实践生工作出现的资格审查不严，群众反映较大的地县，酌情核减1993年招生指标；对个别地区在初中升中专录取定向生时超出省上规定降分幅度的问题，进行了查处；对残疾考生采取与省属学校沟通，省、市招办、体检医师与招生学校多方协调的办法，照顾录取21名残疾学生。

1994—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为了抑制初中重复教育，引导初中毕业生正确分流，规定中专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往届生、复读生一律不准报考。同时逐步实行中专教育收费制度，对具备条件的中专学校可以试招缴费生。各地一般不再将指标分解到县（市、区），以地（市、州）为单位统一划线录取新生，保证招生质量。两年内大部分学校都完成了招生任务，少数外省学校因生源不足而减招，共照顾录取残疾考生50名。

1996年，甘肃省普通中专招生工作中，实践生招生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以地（市、州）为单位，以学校为类别，由省上统一划定。为积极推进甘肃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收费并轨改革的顺利进行，对办学条件较好、管理比较完善的中等专业学校，经学校主管行政部门审查，报省教育委员会批准后，实行并轨改革试点。当年，各校都基本按计划完成招生任务，并多方协调照顾录取残疾考生 28 名。

1997 年，甘肃省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实行统一组织命题制卷、统一考试时间。统考工作由地、县组织实施，考点设在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各地（市、州）统一组织阅卷、登分、统计、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录取时，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中专和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中专，由各地（市、州）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省招生办公室进行协调监督。采取“段段清”的录取办法，缩短各批次的阅档时间，加快档案的运转速度，防止高分考生不合理的落选，录取残疾考生 29 名。

1998 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甘肃省非师范类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改革的意见》，决定在全省 12 所中等专业学校中进行试点。并轨后，不再实行国家任务和调节性计划（含委托培养和自费生）的形式，统一实行一种招生计划，统一录取标准，学生缴费上学，毕业后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

1999 年，甘肃省推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改革。实行并轨学校提前录取，享受一定照顾，保证生源。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西部大开发甘肃教育发展纲要 20 条》，要求努力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实行指导性计划，由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决定招生规模，职业高中可以实行初中毕业生免试入学。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全面实行并轨招生，同时为保证工作与生活条件比较艰苦的地区和行业分配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安排了一定数量的定向生。逐步落实“3+2”高职大专的招生政策。

2001 年，甘肃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放宽报考条件，招生计划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各招生学校在录取结束后，按实际招生人数由省教育厅、省计划委员会调整为当年招生计划，取消全省普通中专学校招生单独考

试，结合初中毕业会考进行，成绩公用，资源共享。省内招收五年制高职大专班的学校增加到6所，计划招生4260人；招收“3+2”班的学校60所，其中外省30所，省内30所，计划招生5205人，实际录取新生50,883人。所有举办“3+2”试点班的学校都与普通高校签订了3年后转入普通高校的协议。录取五年制高职和“3+2”班、普通中专两个批次，省内学校可按计划数的30%超录，以解决报到率低的问题。

2002年9月，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中专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全省职业教育以扩大职业教育规模为重点，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实行指导性招生计划，放宽学生入学年龄限制，简化招生手续。全省28所省部级以上重点中专与省内高等学校签订“3+2”高职联合办学协议，取得招生资格，招生3500人。同年，省教育厅和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甘肃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恢复普通中专招生。

2003年，甘肃省招生委员会、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起，甘肃省高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3+专业课”综合模式考试，专业课考试成绩计入总分，取消报考普通中专考生的年龄限制，填报志愿、录取分2个批次，即五年一贯制高职和“3+2”高职大专班第一批录取，其他中专第二批录取。所有举办“3+2”班的学校都与普通高校签订3年后转入普通高校的协议。全省第一届“3+2”班毕业生的转段工作顺利完成。同年，省教育厅2次组织较大规模的合作办学考察团，在天津和厦门举办合作办学洽谈会，省内70所学校与天津华北石油学校、厦门交通学校及北京、上海、深圳、江苏、浙江等外省市的近百所学校、企业签订“1+2”“2+1”“1.5+1.5”“1+1+1”等形式的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协议，全年招生4092人。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合作办学考察团继续进行东西部联合招生，在天津、厦门举办合作洽谈会，省内80所学校与天津华北石油学校、厦门交通学校及北京、上海、深圳、江苏、浙江等省、市的80多所学校和企业，签订了“1+2”“2+1”“1.5+1.5”“1+1+1”等形式的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协议，联合招生8600人。省内城市对农村联合招生6394人。

## 二、学籍管理

1994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废止 1979 年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根据国家有关精神，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规定从当年起全省各地招收的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一律使用省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审核验印的毕业证书，规范全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的管理、颁发工作。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验印的暂行规定》。

199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入学与注册、成绩考核、升学与留级、转学与转专业、休学与复学、退学、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毕业等 9 个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普通高中在籍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明确全省普通高中二、三年级分流生，各科会考成绩 C 等以上者，可免试注册职业中专学籍；会考成绩不够者，可注册职业高中学籍。在职业学校所学专业课程，全日制学习 1 年以上，各科成绩合格者，按职业中专或职业高中的学制规定，取得职业中专或职业高中学历。这一办法有效鼓励和支持了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分流。

2002 年，甘肃省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城乡青年的学习要求，开始实行高中毕业生 1~1.5 年中专学历教育，只要本人愿意均可录取，采取灵活的教学模式，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组织好教学，主要进行专业教育。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决定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学籍、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管理，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库。职业高中学生学籍由各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所招新生信息上报省教育厅备案。全省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中专、“3+2”和五年制高职学生学籍由省教育厅统一注册管理。

## 三、就　　业

甘肃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20世纪80年代、90年代中前期实行的是统招统分制度，90年代后期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实行“双向选择”制度。职业中学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由劳动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推荐，经用人单位考核，按专业对口的原则，择优录用或聘用。农村职业中学毕业生，可在乡镇企事业单位聘用干部时择优聘用。凡三年制职业高中毕业生录用为干部的，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工作的，按中专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执行；录用为工人的，工资待遇按照各地区对技工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

2000年，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通知》，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统一招生计划，统一录取标准，学生缴费上学，毕业后自主择业的制度。“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即毕业生毕业时落实工作单位的，由省、地（市、州）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发给“就业报到证”，其中定向培养的毕业生全部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学生毕业时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自谋职业。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就业指导工作的意见》，要求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岗位竞争能力，加强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符合市场需要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就业指导机构，为广大毕业生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当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就业指导办公室成立，向省外输送职业学校毕业生300多人。

2003—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加大全省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力度，积极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劳务输出的途径和办法，大力推行“出口”拉动“进口”的工程，积极探索依托企业，走校企联合办学的路子，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一次性就业率达到85%以上。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主办甘肃省首届职教成果展示暨招生就业校企合作洽谈会，全省133所中等职业学校、76所普通中专的近2万名毕业生和160多家省内外企业参加。在校企合作洽谈会上，全国161家参会企业提供了涉及20多个行业近90个工种的23,616个岗位，1万多名中职毕业生参加现场应聘。36所中职学校与57家企业签订长期校企合作意向书，与深

圳、苏州等多家大型企业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输送了近 800 名中职毕业生。职业学校在寻求省内就业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宽外向型就业渠道，“订单”培养已初具规模，外向型就业率占 40%。

## 第五节　教师队伍建设

1987 年，甘肃省教育厅在甘肃农业大学、甘肃联合大学设置职业技术教育师范部，建立农业类、工业及管理类和文科类职业中学专业师资的培训基地。1987—1989 年招生学生 1700 人，毕业 700 人。

1992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进一步改革高等学校职教师资招生办法，实行预选考试；提高专业课在整个考试科目中所占的比重，在不改变现行考试科目的情况下，将专业课分数由总分比重的 40%提高到 50%，突出专业课成绩和职教特色。

1993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高等学校职教师资班招生实行预科一年补习文化基础课的改革，有效提高了师资水平。

1994—1995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甘肃农业大学、甘肃联合大学、上海旅游专科学校、西安统计学院为职业学校培养师资 500 多人。组织甘南、临夏等地的职教科长和部分职业学校校长到天津对口挂职学习；组织各地职教科长和骨干学校校长到河北等地考察职业技术教育。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西北师范大学举办全省职业中学校长岗位培训班。同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全省职业学校教师采取参加自学考试、函授、夜大、电大和脱产进修等形式提高业务水平，鼓励青年教师进修第二和第三专业并利用业余时间学习计算机知识和技能，以适应职业学校专业变化的需要。

1997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快在职教师学历达标的进程。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对在职教师广泛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在西安统计学院、上海旅游专科学校、上海外语学院等外省院校培养甘肃急需的职教师资。全省各类高等职业教育和职教师资班共招生 313 人。在西北师范大学举办职业中学校长岗

位培训班，全省29所职业中学校长和部分地区职教管理干部30多人参加培训。部分重点职业学校校长和职教干部到日本等国考察职业教育。利用联合国UNDP项目培训职业学校校长和教师480人次。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面向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开考独立本科段高等自学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从1998年下半年起，面向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师资开考计算机应用、会计学2个独立本科专业，脱产进修学制两年。根据发展需要和国家自考委增设独立本科段专业的情况，不断扩大面向职教师资的自考专业。同时开办不脱产的自学函授教学班，以利于广大在职教师进修学习。凡参加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课程（含实践性环节）考试成绩合格者，累计达到专业考试规定的毕业学分，发给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可向有关主考学校申请学士学位，由有关主考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进修班学员必须是职业学校具有专科学历、45岁以下的在职专任教师。省教育委员会、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在西北师范大学举办首期职业中学在职教师计算机和会计学两个专业自学考试独立本科段脱产学历进修班，学制两年，67名在职教师参加进修学习。6月，西北师范大学音乐、计算机、美术3个专业职教教师“专升本”提高班的68名学员毕业。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评审办法（试行）》，旨在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积极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科研，进一步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同年，甘肃农业大学成立二级职教学院，招收职教师资（本科）90人。西安交通大学职教分院在兰州石化高等职业学院设立“专升本”函授站，招收40名职业学校在职教师进修学习。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在甘肃教育学院、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建立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基地，开办职教管理等专业的“专升本”班。根据教育部《关于2000年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通知》，向天津大学、同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院校推荐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在职硕士职业教育研究生入学考试。当年，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校师资和校长培养培训办法》，提出实行“封山育林”的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办法，利用成人招生计划在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甘肃教育学院等院

校，对 1999 年以前在册的职校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和业务培训。同年，全省职业学校专任教师与在校生之比达到 1∶13，学历合格率从 1986 年的 19.5%提高到 32.8%。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全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加快培养步伐，开展全员培训，搞好校长培训工作，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和培训基地建设。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培养选拔办法》，提出针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培养的“385”计划，即培养 300 名具有扎实的职业教育教学基本功，在教学方法上形成自己风格，能在当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带头和示范作用的省级优秀骨干教师；培养 80 名具有坚实职业教育理论基础，有较强职业教育研究能力的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 5 名具有深厚职业教育理论素养，教学与科研成果突出，在全省乃至全国职业教育界有影响的职教专家。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与德国赛德尔基金会的项目合作进入新阶段。经过协商，一个以师资培训为主，兼顾国内外考察，部分实训设备投入的中德职业教育甘肃项目工作框架基本形成。在山东潍坊柴油机职业培训中心、金塔县职教中心、庆阳市陇东职业中专、培黎石油学校、天水市职业技术学校、通渭县职教中心举办了电器焊接、金属加工基础、机械制图、汽车电气、宾馆服务、服装剪裁制作、汽车喷漆等专业的 9 期师资培训班，全省 191 名职业教育教师参加培训。经过选拔，甘肃省 2 名教师赴德国参加人力资源管理培训，7 名汽车专业教师赴德国进行 3 个月的学习。

2004 年，甘肃省教育厅与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合作，在金塔县职教中心、成县职业技术学校、庆阳市陇东职业中专、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培黎校区、天水市职业技术学校举办电器焊接、钳工、机械制图、汽车电气、柴油机发动技术、宾馆服务、汽车喷漆、服装制作等 16 个专业的师资培训班，全省 284 名职业教育教师参加培训。中德职业教育项目工作给学校和教师搭建了服务平台，使他们更好地了解职业教育教学发展的最新趋势，掌握相关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同年，在西北师范大学国家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和甘肃联合大学、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两个省级职教师资培训基地举办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暑期师资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现代教育

技术、家电维修、图形图像及动画设计等方面，培训教师 130 人。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在西北师范大学国家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和甘肃联合大学、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两个省级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及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举办了“2005 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暑期师资培训班”，培训职业教育教师 233 人。积极开展对口扶贫工作，与天津师范工程学院联合培养 25 名技能型师资，组织 45 名贫困县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到天津学习考察。当年，全省中等技术学校专任教师达到 3754 人，占教职工总数 6725 人的 55.82%；职业中学专任教师 4921 人，占教职工总数 6130 人的 80.28%。全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学历达标率 64.5%，“双师型”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的 6.44%。



## 第六节　办学条件与服务体系

1987—1989 年，甘肃省财政安排专项补助 550 万元，用于改善全省职业中学的办学条件。

199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设立 300 万元职教发展基金，用于扶持职业技术学校的产业开发。同年，甘肃省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开发公司、甘肃省职教教材服务中心成立。

1994 年，甘肃省职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校办产业总值 5131 万元，纯收入 855 万元，19 所学校年纯利润超过 10 万元，最高的接近 100 万元。

1995 年，甘肃省职业学校校办产业总值和利润在 1994 年的基础上增加了 15%。

1996 年，甘肃省职业教育中心成立，初步建立职业技术教育的师资培训、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产业咨询等服务体系。全省普通中专校园总面积 7133.98 亩，校均 78.4 亩；建筑总面积 193.9 万平方米，校均 2.13 万平方米；设备总值 9987 万元，校均 109.75 万元；图书 424.58 万册，校均 4.67 万册。职业中学校园占地总面积 4700 亩，校均 26 亩；建筑总面积 73.6 万平方米，校均 4100 平方米；设备总值 2000 万元，校均 11.1 万元；图书 265 万册，校均 1.5 万册。甘肃省职业中学建成农林牧生产基地 135 个，占地 7815 亩，

校办工厂 58 个，资产总值 1263 万元，总产值 2000 多万元。全省普通中专学校校办产业达到 266 个，总产值 2500 多万元。全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办产业产值 5231 万元，纯收入 868 万元。

1997—2000 年，国家给甘肃安排专项资金 340 万元，主要扶持有关项目学校开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骨干专业，各项目校中央专项资金资助额度 10 万~45 万元，省级配套比 1∶1.5，每年从省级职教补助专款中安排。1997 年，兰州铁道学院、兰州大学、甘肃工业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联合大学等 6 所高等院校给张掖地区 4 个县职教中心援助计算机等教学仪器设备 179 台（件），价值近 50 万元。

1998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省财政在原每年安排的 200 万元职教专项的基础上，视财力情况每年增加一定数量的职教专款；已执行的每年 300 万元职教周转金待达到总额 1500 万元后，不予调减，转作职教补助专项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农村教育费附加的 10%以上，城市教育费附加的 8%以上用于发展职业教育，在实现了“普九”和经济条件好的地方还可以高一些；金融机构应依法为职业教育提供贷款，扶持职业学校改进办学条件和开发校办产业。

1999 年，甘肃省级财政把每年 300 万元的职教周转金转入职教专项经费，使省级职教专项经费每年达到 500 万元，重点支持办好一批示范学校和重点专业。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教育，在“十五”期间分三步实施，到 2005 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全部开设信息技术必修课，即联通计算机、互联网或中国教育卫星宽带；大多数学校建成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多功能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计算机实验室、电化教育实验室、语音实验室、校园教育闭路电视系统等；中等职业学校按每 8 人平均 1 台电脑的标准，配置能适应教学需要的计算机。

2002 年，甘肃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明确为省教育厅直属的县级事业单位，面向全省职业技术教育，为教学、科研、教材建设、毕业生就业指导及校办产业提供服务。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信息化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进行信息化建设评估，规定先在省部级以上重点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进行试点，逐步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推开。

2004年起，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省财政每年增列职教专项100万元。各级政府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15%，已经“普九”的地区不低于20%。

2005年，甘肃省级财政专项和教育费附加安排1100万元用于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比2004年增加500万元。中央财政投入3440万元，其中1800万元用于县级职教中心建设，1640万元用于12所中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建设。截至2005年底，全省普通中专校园总面积6360.95亩，校均73.11亩；建筑总面积234.91万平方米，校均2.70万平方米；设备总值32,952万元，校均378.78万元；图书572.50万册，校均6.58万册。全省职业中学校园占地总面积5872.77亩，校均39.68亩；建筑总面积93.47万平方米，校均6300平方米；设备总值13,928万元，校均91.11万元；图书179.44万册，校均1.21万册。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都有了校内外实习基地。

## 第七节　重点学校建设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职业中学评估验收评分标准》，对首批重点扶持的职业高级中学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22所学校颁发了证书并给予奖励。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试行方案》及职业高中三级评估指标体系，重申职业中学审批备案制度。

1991年，甘肃省105所职业中学经审查备案，17所达到示范学校标准B级，30所学校达到合格学校标准C级，其中兰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兰州市旅游职业学校、天水市职业技术学校、张掖市第一农业中学被列为首批省级重点职业高中。58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接受合格评估，22所达到合格标准，15所达到基本合格标准。

1992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普通中专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细则》，全省有 18 所学校接受办学水平评估，达标职业高级中学达到 65 所。

1993 年，兰州石油学校、兰州化工学校、长庆石油学校、兰州铁路机械学校、甘肃省林业学校、甘肃省畜牧学校、甘肃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和兰州培黎石油学校等 8 所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中专。当年，全省 75 所职业技术学校达标。

1994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职业技术学校评估验收，13 所学校达标，其中达到 A 级标准（省级重点学校）1 所，B 级标准 4 所，C 级标准 8 所。

1995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职业技术学校评估验收，13 所学校达标，其中达到 A 级标准 2 所，B 级标准 6 所，C 级标准 5 所，全省达到 C 级以上标准的职业技术学校已达 82 所，占全省职业技术学校的 43.8%。对 7 所省级重点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新的省级重点标准进行复评验收，全部达到要求。普通中专合格学校由 1993 年的 36 所增加到 50 所，其中国家级重点 7 所，省级重点 16 所，有 5 所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2000 人以上。省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 10 所，26 所 B 级以上标准的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600 人以上，其中有 5 所实现千人规模。

1996 年，经国家教育委员会评估验收，全省 4 所职业高级中学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经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评估验收有 10 所职业技术学校分别达到了 B 级和 C 级标准。全省合格以上职业技术学校达到 93 所。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职业技术学校评估验收，97 所学校达标，其中 A 级标准 8 所，B 级标准 25 所，C 级标准 60 所。

1998 年，甘肃省 102 所职业高级中学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其中国家级重点学校 4 所，省级重点学校 14 所，省级示范学校 31 所，合格学校 56 所。113 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有 70 所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其中国家级重点学校 7 所，省级重点学校 16 所，合格学校 47 所。

1999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调整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的通知》，明确规定了国家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一是取得省部级重点中等专业学

校资格一般应满3年；二是办学条件良好，学校在校生、校园占地面积、教学用建筑面积、专任教师、实验实训需要的教学设备场地、图书馆藏书和学校体育场环行跑道等7个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办学条件：一是学校取得省部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资格一般应满3年；二是办学条件良好，学校在校生、校园占地面积、经费投入、“双师型”教师队伍、教师和实验实习设备、图书馆藏书和环行跑道等7个方面到达规定标准。同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启动“461”工程，即3~5年全省办好40所重点学校、60个骨干专业、10所综合学校。在申报国家级重点学校自评自查基础上，省教育委员会组织复查评估，认定全省24所学校基本达到国家重点职业学校标准，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上报教育部备案。

2000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上报教育部备案，全省21所职业技术学校达到国家级重点，其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13所，职业高级中学8所。当年，21所职业技术学校达到省级重点，其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8所，职业高级中学13所。

2001年，甘肃省有7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7所职业高级中学达到省级重点标准，2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达到合格标准。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认定省级示范和省级合格职业学校的通知》，认定9所学校为省级示范达标学校，2所学校为省级合格达标学校。兰州气象学校、培黎石油学校、静宁县职业中专、兰州农业学校和甘肃省畜牧学校被教育部列为举办全国中等职业教育首批示范专业学校。当年，全省国家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达到32所，省级重点职业技术学校达到32所。

2003年，按照教育部总体部署，甘肃省教育厅对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了合格评估工作，154所职业技术学校基本达到合格标准；对29所学校进行了国家级重点学校筛选和评估以及重新申报工作；对17所中等职业学校进行了省级重点评估工作，有15所学校达到省级重点标准；评估、批准建立了2个省级职教师资培训基地。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骨干专业建设方案》《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骨干专业评估标准》《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进一步规范了专业建设和专业课教学。同年，静宁职业中专、甘肃省

机械工业学校和兰州城建学校等一批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被确定为数控技术、电工电子、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建筑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首批国家级培养基地。经重新申报，28 所学校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评估体系（试行）》，这是把省级重点、市县重点和合格学校三个评估标准结合在一起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体系，按照导向性、整体性、可测性和简易性原则，选取最能反映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特色的主要项目编制而成。其中设有 3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41 个三级指标。同年，有 1 所学校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5 所被确定为省级重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至此，全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国家级重点达到 26 所，其中中等技术学校 15 所，职业高级中学 11 所；省级重点达到 36 所，其中中等技术学校 15 所，职业高级中学 21 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带动了全省职业教育的发展，部分重点学校升格成为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部分合并于高等学校，扩大了全省高等教育资源。



## 甘肃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 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6 所）

甘肃省水利水电学校
甘肃省卫生学校
甘肃省财政学校
甘肃省商业学校
兰州电力学校
武威卫生学校
定西市临洮农业学校
陇南市农业技术学校
兰州市女子职业学校
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
甘肃省中医学校
甘肃煤炭工业学校
长庆石油学校
天水农业学校
庆阳林业学校
定西地区卫生学校
兰州市文科职业学校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高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静宁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庆阳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天水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平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陇东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西峰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二、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36所）

甘肃省邮电学校
兰州城建学校
酒泉卫生学校
平凉信息工程学校
甘肃省财贸学校
甘肃省国防工业学校
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
张掖市第一农业中学
武威市职业技术学校
兰州市商贸职校
酒钢职业高级中学
白银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民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徽县职业技术学校
临泽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镇远县职业学校
通渭县职教中心
甘肃省税务学校
四〇四工业学校
庆阳卫生学校
甘肃省乡镇企业学校
兰州市商业学校
甘肃省山丹培黎学校
酒泉市体育运动学校
玉门石油管理局职业中学
华亭县职教中心
会宁县郭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敦煌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永登县职业学校
金塔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安西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定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兰州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兰州市城关职业技术学校

## 第八节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目的，在于探索如何使农村的教育与经济协调发

展，经济开发与智力开发密切结合的途径。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实行“三教”（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统筹、农科教（农业、科技、教育）结合，通过教育改革，使教育更好地适应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1989 年，农业部、国家科学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林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农科教结合，共同促进农村、林区人才开发与技术进步的意见（试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建立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武威市、陇西县、清水县、合水县等 4 个县（市）被列为全国百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

1990—1991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又将酒泉市、临泽县、泾川县、正宁县、定西县、天水市秦城区等 6 个县（市、区）列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使全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达到 10 个。

1991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的若干意见》，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贯彻〈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指导纲要（试行）〉的实施意见》。10 月，省政府在河西召开了全省第一次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会议，以推动全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开展。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中，各实验县统筹规划普、职、成三块教育，使其相互沟通、协调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合水县店子职业中学开展“一校、十村、百户、千亩田”的校外服务活动，被树立为全国科技兴农先进学校。陇西县形成了“一总校十四分校”的职教模式，实行经费、计划、师资、质量、领导五统筹，职业中学在办好长班的基础上，开展“短、平、快”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扩大了职教阵地，推动了农科教直接结合。各实验县和“燎原计划”试点县把实施“燎原计划”作为“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结合点。在县、乡政府统筹协调下，“星火”“燎原”“丰收”三个计划一起抓，陇西县南安乡、武威市双城镇、张掖市小满乡、临夏市枹罕乡、白银市白银区四龙乡成为“三教”协调发展、农科教统筹结合、农民脱贫致富的示范乡。

199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加强农科教结合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推动农村经济振兴的通知》。省教育委员会制订了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 10 项计划，即提高小学教育质量计

划、骨干职业中学建设计划、“燎原”计划、“三后”职业技术教育计划、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计划、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教学仪器设备配套计划、电视教育综合利用计划、乡土教材及实用技术培训教材编写计划，增强了综合改革的可操作性。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评估方案》，用以指导实验县的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当年，推广科普成果20项，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250期，培训回乡知青和青年农民5万多人次，科技入户率达98%。13所高校和实验县建立挂钩项目20多个，创造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100多万元。

1995年，甘肃省形成平凉、张掖两个地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联系点、10个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和100个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示范乡三级实验网络，改革进入全面深化的新阶段。平凉市政府建立职教中心，将原平凉市第一农中、平凉市教育中心合并到职教中心，在职教中心新征50亩土地的过程中，市政府采取一系列优惠措施，仅征地一项就为职教中心节约资金250万元。张掖地区和山丹县在原地区农机校和培黎职业学校的基础上，重新规划，调整布局，增加设施，强化管理，建成一所具有较高标准的职教中心。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召开高校参与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会议。甘肃农业大学两次抽调人员，赴陇西进行农村教育和农业生产的实地考察，对当地农牧业生产提出了大量具体改进意见，并就对口支援问题达成了包括畜牧业、食品加工业、科技推广、技术培训等4项协议，并组织实施；组织校内40多位专家编写适用于农业中学种植类、养殖类、经营管理类的一套专业课教材，填补了省内一项空白；面向全省农村推广粮、牧、果、药材、蔬菜五大类成套的生产新技术、新品种。

200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农村教育整体水平，强调加强“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有效整合教育资源，发挥农村教育的综合功能，增强为“三农”服务的能力。各地坚持走农科教结合的路子，并在体制、制度、内容、形式和方法上不断创新，使农科教结合在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等

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各级政府建立了农科教结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了沟通协调。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共同确定项目，统筹使用经费，联合培训人员，取得了良好效益。35 所职业中学和普通中专承担了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培训人数达到 14,050 人，实际转移培训 79,704 人次。全省各类农村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20 多万人次。

2005 年，甘肃省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育人为目的，实行教学、生产、服务、建校四结合的办学方针，在全省范围内初步形成若干类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村职业中学办学模式，主要有以张掖市第一农中、金塔县职中、武威市永昌县农中为代表的河西高效农业模式；以清水县白沙农中、徽县伏镇农中、成县农职中为代表的陇南山区多种经营模式；以合水县店子职中、西峰市董志职中、泾川县罗汉洞农中为代表的陇东家庭综合生产经营模式；以陇西县职业学校、清水县职教中心为代表的统筹办学、综合服务模式等。这些学校都建有较大规模的实验、实习及生产基地，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各校都建立了校外职教服务区，结合教学建立农业科技、农机、农用生产资料供应、植保、畜病防治等实习生产基地，成为当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九节 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198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一批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举办成人高等教育大专层次专业证书教学班。学习期限为脱产 1 年，半脱产 1.5 年。

1995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委托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工业大学、兰州商学院进行地方委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大专班试点，当年招生 450 人。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增开高等职业教育班。西北师范大学招收旅游管理（包括烹饪）三年制高职大专班学生 35 人，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收实用电子技术三年制高职大专班学生 40 人。

1998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快中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

见》。甘肃省采取联合、改建、在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高职班等措施，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高职班招生院校扩大到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医学院，专业涉及计算机应用、高等护理、食品工程、旅游管理和实用电子技术等5个专业，共招收学生197人。按照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学生完成学业后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不包分配，实行学校推荐，自主择业。

1999年7月，教育部批准成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是甘肃省第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由原兰州石油学校、兰州化工学校和兰州石化职工大学改制而成。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关于同意甘肃省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批复》，印发《甘肃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对设置高等职业学校的条件、申报程序、审批、验收等内容作出规定；提出“共建、调整、合作、合并”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明确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坚持政府办学与社会力量办学并举的方针，鼓励和支持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创办高等职业学校。4月，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试点的实施办法》，确定开展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试点工作。五年制高职班实行三二（三三）分段教学，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阶段实行学年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阶段实行学年学分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占用中专招生计划，高职阶段占用当年高职招生计划。确定在西北工业学校、培黎石油学校、兰州铁路机械学校、张掖农业学校、甘肃省畜牧学校、临洮农业学校、甘肃气象学校、甘肃省卫生学校、甘肃省农业机械化学校、甘肃省林业学校、甘肃省电力学校进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班试点，招生2300人。同年，甘肃省开始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高等自学考试（实用型专业）试点。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五年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申办五年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应为省级以上重点普通中专学校，学校须在申报之前联系确认一所有资格的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为挂靠院校，出具联合办学协议后方可安排招生。学生在修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阶段学业后，经省教育厅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转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由省招生办公室办理转段审批手续。学生在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发给普通中专毕业证书；完成

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发给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当年，省政府批准成立兰州外语职业学院、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甘肃警察职业技术学院、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等7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办好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几点意见》，肯定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形式，坚持适度发展的方针，要求切实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00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增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尤其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适当增加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的名额；适度发展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教育实验；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优化培训过程。同时省招生办公室完成了“3+2”五年制职业教育中高职转段考试和审批工作，2000年招收的1553名学生完成转段。同年，教育部批准甘肃省成立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省政府批准成立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武威职业学院。

200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同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印发《关于甘肃省高等职业教育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当年起，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实行“3+专业课综合”模式考试办法。“3”是指语文、数学、英语，每科150分；“专业课综合”是指专业基础课综合和专业课综合，总分300分，录取时专业课成绩计入总分。“三职生”报名、文化课的命题、制卷、考试、评卷、建档、录取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专业课综合试题的命题、制卷、评卷、登分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2005年，甘肃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达到14所。全省高职毕业生（包括独立院校、成人高校）达到1.09万人，招生2.72万人，在校学生5.50万人。

# 第十节　学校简介

## 一、中等技术学校

**甘肃省卫生学校**　学校前身为1956年创立的甘肃省兰州护士学校，1984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甘肃省卫生学校。1993年被评为省级重点普通中专学校，2000年被评为首批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2004年学校被教育部等六部委确定为全国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示范性培训基地。

截至2005年底，学校占地面积130亩，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拥有各专业教学需要的先进的教学和实验设备、远程教学系统和多媒体教学系统，29个各类专科实验室。教学设备总值1600余万元，图书馆藏书14.2万册(电子读物5万册)。1.7万平方米的综合教学楼，建有在全国具领先水平的护理模拟病区、校园网络系统和多媒体教学系统。开设中专学历教育和与相关医学高等院校联合举办“3+2”高职及成人类专科、专升本等教育。开设护理、英语护理、助产、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口腔工艺技术等高职专业；开设护理、英语护理、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口腔工艺技术、助产、药品营销、药剂、卫生信息管理、卫生保健等中专专业。护理专业是学校的重点专业，英语护理专业是省级重点专业。学校设有16个职能科室，9个教研室。在职教职工173人，其中专任教师120人，高级讲师占35%，有硕士40人，博士1人。普通全日制在校生5500人。

学校承担国家级期刊《卫生职业教育》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40多名教师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会、学会中担任领导职务，8名教师主编教育部全国规划教材，20名教师参编了教育部、卫生部全国规划教材。

**甘肃省水利水电学校**　1956年学校创办于武威黄羊镇，隶属甘肃省水利厅。1959年秋，在清华大学等院校的支持下戴帽为甘肃水电学院；1961年秋停止招生，1964年秋恢复招生，“文革”期间停办；1973年在兰州东岗复办甘肃省水利电力学校，1976年迁往景泰县一条山镇。1979年春，省政府批准筹建甘肃省水利专科学校；1982年春，按省上批复定名为甘肃省

水利学校；1997 年，省编委批准更名为甘肃省水利水电学校。2004 年成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占地面积 90 亩，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8 万余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 1500 多万元。开设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测量、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焊接技术、电气自动化、电工与电子、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小型水电站等 11 个专业。建有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实训中心、工程测量实训中心、电工与电子技术实训中心、工程地质实训中心、水工金属结构实训中心、计算机中心 6 个校内实训基地。建有千兆光纤主干网。设有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站、水利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可鉴定工种 40 多个。

2005 年，学校教职工 16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3 人（“双师型”教师 67 人）；高级讲师 38 人、中级 39 人；在读博士 2 人，硕士及在读研究生 20 余人，本科生 85 人。在校生 4300 余人，其中中职生 2540 余人，高等成人教育学生 1750 余人；当年招生 1067 人，毕业 698 人，就业率 92.3%。向社会输送毕业生 3 万多名。学校连续多年被省人事厅、省教育厅评为招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煤炭工业学校** 学校 1973 年成立，原名甘肃省靖远煤矿学校，校址白银市平川区，隶属甘肃省煤炭工业局管理。1984 年更名为甘肃煤炭工业学校，2004 年移交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管理。2001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被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确认为国家二级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2002 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学校占地 329 亩，建筑面积 5.4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2026 万元。开设采矿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矿井建设、煤矿机电、地质勘探与找矿、矿井通风与安全、测量工程技术、资源与环境保护、煤化工、计算机应用等 20 个专业，其中采矿技术、机电技术应用两个专业被确定为省级重点专业。拥有设施相对先进的矿山机电、煤矿地质、矿井通风、多媒体网络、机械原理、矿井模型、煤矿地质、采矿技术、数字化测量等 18 个实验实训室和 8 个校外实训基地，具备良好的实训条件。图书馆藏书 14.5 万册，计算机中心有各类微机 400 台，主干千兆的校园网具备教学、管理、信息交流的全面功能，并与互联网连接。学校以招收初中生为主，兼收高中生（初中生学制

三年，高中生学制两年），并与西安科技大学、兰州理工大学联办成人大专、本科函授教育，形成了立足煤炭、面向社会，以中职教育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和煤矿特殊工种岗位培训并举的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办学格局。

2005年，教职工186人，其中专兼职教师129人，高级讲师28人，讲师、工程师60人，在职教育硕士和工程硕士27人。学生2478人，毕业生868人，其中在校普通中专生4134人，成人大专、本科函授生904人。

**甘肃省财政学校** 学校于1980年建立，1986年招生，1990年与甘肃省财经职工中专合并，2001年由甘肃省财政厅划转甘肃省教育厅管理。2001年被评为省级重点中专，2004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先后荣获财政部办学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全国园林化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学校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校园占地106亩，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2005年，教职工91人，其中专职教师67人；在校生1400余人。设有财务会计、会计电算化、计算机操作与应用、市场营销、电子电工等特色骨干专业。在办好普通中专、“3+2”高职和在职人员培训的同时，办有中专教育与大专自考相结合的双学历教育。学校树立“我为企业育人才，企业帮我接人才”的观念，走校企联合的发展道路，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

**兰州电力学校** 学校创建于1984年，1986年招生。1993年被评为省级重点中专学校，2004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占地面积117亩，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2005年，教职工298人，其中专任教师126名，在校学生3000多人。设有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电厂热能动力设备、工程概预算、用电管理、财务会计、经济管理、电厂化学、计算机应用等20多个专业。与省内外多所高校联合举办成人高等教育。拥有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及演播系统、语音室、多功能电化教学室等教学场所。建有中型实习工厂、200MW火力发电机组仿真系统、330kV变电站模拟操作系统。

学校坚持“建设规范有特色的学校，培养合格有特长的学生”的办学宗旨，高度重视学生技能培养，毕业生以其综合素质高、动手能力强，受到用人单位普遍欢迎和赞誉。

## 二、职业中学

**兰州市女子职业学校** 学校于1982年建立，前身为兰州市第三十八中学，1986年兰州市女子职业学校正式挂牌。1994年，经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改为职业中专。学校与原兰州市轻音乐团和兰州市音协联合办学，开设舞蹈、音乐专业，并挂牌“兰州市音乐学校”，在管理机构设置上为“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6年，与兰州市第三十七中学合并，分为两个校区。2003年，学校从红山根校区整体迁往嘉峪关路校区。占地面积56亩，校舍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1995年被列为省级重点职业学校，1996年被列为首批国家重点职业学校。

2005年，教职工196人，其中专任教师172人；招生726人，毕业生599人，在校生3200人。开设现代文秘与信息管理、商务英语、旅游英语、学前教育、金融财会、物业管理、汽车制造与维修、空乘与涉外服务、音乐、舞蹈、美术等20多个专业。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995年在合并张掖市职业中学、张掖市教师进修学校、张掖市卫生职业学校的基础上建设，1996年正式成立，由张掖市甘州区教育局主管。1999年被评为省级重点职业学校；2000年被评为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同年6月，江泽民同志亲临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视察；2002年被教育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2004年通过国家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复评。

学校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2005年，有教职工150人，在校生2546人，毕业学生685人。开设机电技术、电子技术、电工技术、数控技术、发电供电、现代会计、市场营销、信息技术、建筑工程、旅游服务、艺术幼师、现代护理、服装加工等19个专业。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在学校设立甘州区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统揽张掖市甘州区劳务培训工作。学校坚持“面向市场，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为核心、以质量求发展”的办学宗旨，培养了大批合格技术人才。

**白银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成立于1984年，原名为白银市职业技术学校。1996年被列为省级示范学校，1997年被列为省级重点职业中专学

校。

学校位于白银市白银区，占地面积80亩，校舍总建筑面积达2万平方米。开设护理、幼师、烹饪、汽车驾驶与维修、电工与电子、计算机应用基础、广告电脑制作、计算机信息与管理、现代物流、口腔工艺技术、焊接等11个专业，教学班26个，各类专业技能操作室16个。2005年，教职工102人，其中兼职教师20人，在校学生1291人。

**定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建于1985年。1992年被列为甘肃省职业技术教育示范学校，2001年被列为省级重点职业学校，2005年被列为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

学校位于定西市安定区，分两个校区，占地面积200亩，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投资2100万元。藏书11.1万册（含电子图书8万册），专业实验实习室18个，各类仪器3000余台（件）。开设计算机应用技术、会计电算化、电子技术应用、机电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平面技术设计、中餐烹饪、服装设计与工艺、美容美发、英语教育、学前教育等12个专业。2005年，教职工142人，其中专任教师120人，在校学生2800多人。

**静宁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组建于1995年，前身是静宁县教师进修学校。2001年被列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02年被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学校位于静宁县城关镇，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000多万元。开设工业与民用建筑、幼儿师范、旅游服务与管理、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电子技术应用、汽车应用与维修、护理、检验、音乐、美术等11个专业，其中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首批职业学校示范专业。办有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家电维修中心等实训基地。建有汽车模拟实训室、电工基础实验室、“三理”（药理、病理、生理）实训室、护理实训室、建筑教学仪器室、建筑模拟实训室、乐器室、计算机组装与维修实训室、家电维修实训室、多媒体教室。2005年教职工173人，在校生3100人，招生1000人，毕业生988人。

## 甘肃省普通中等技术学校概况

表 5-10-1　　单位：所，人

| 年份 | 学校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教职工 | |
|---|---|---|---|---|---|---|
| | | | | | 合计 | 专任教师 |
| 1987 | 108 | 12479 | 16142 | 45515 | 10335 | 5050 |
| 1988 | 113 | 14342 | 17562 | 48604 | 11243 | 5699 |
| 1989 | 114 | 14373 | 15554 | 49443 | 11417 | 5854 |
| 1990 | 116 | 15555 | 16271 | 49709 | 11553 | 5878 |
| 1991 | 115 | 16086 | 16148 | 49702 | 11747 | 5947 |
| 1992 | 115 | 15773 | 17832 | 51596 | 11887 | 5994 |
| 1993 | 115 | 16269 | 20067 | 55156 | 12013 | 6053 |
| 1994 | 113 | 15505 | 20111 | 56227 | 12311 | 6206 |
| 1995 | 113 | 17178 | 19807 | 58030 | 12475 | 6341 |
| 1996 | 113 | 17312 | 22195 | 62797 | 13011 | 6378 |
| 1997 | 113 | 18323 | 23541 | 67967 | 13129 | 6577 |
| 1998 | 113 | 20950 | 24083 | 70518 | 13042 | 6618 |
| 1999 | 113 | 20739 | 25067 | 73442 | 12391 | 6699 |
| 2000 | 110 | 19921 | 29898 | 82259 | 12455 | 6779 |
| 2001 | 104 | 21200 | 33067 | 91582 | 11964 | 6812 |
| 2002 | 99 | 21198 | 35367 | 100908 | 10979 | 6295 |
| 2003 | 103 | 27842 | 33748 | 105606 | 10123 | 5981 |
| 2004 | 95 | 27974 | 35060 | 105955 | 10530 | 6164 |
| 2005 | 87 | 30746 | 38907 | 103702 | 8608 | 5235 |

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

## 甘肃省职业高中概况

表 5-10-2　　单位：所，人

| 年份 | 学校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教职工 | |
|---|---|---|---|---|---|---|
| | | | | | 合计 | 专任教师 |
| 1987 | 172 | 11123 | 18569 | 42784 | 3718 | 2344 |
| 1988 | 183 | 13385 | 19418 | 45913 | 5615 | 2819 |
| 1989 | 185 | 13425 | 17741 | 42513 | 4934 | 3045 |
| 1990 | 183 | 12498 | 18945 | 42616 | 5175 | 3283 |
| 1991 | 179 | 12328 | 19361 | 43297 | 5234 | 3316 |
| 1992 | 184 | 13822 | 18644 | 43262 | 5443 | 3434 |
| 1993 | 185 | 13698 | 18883 | 40058 | 5510 | 3471 |
| 1994 | 185 | 13286 | 20463 | 42128 | 6011 | 3788 |
| 1995 | 179 | 12935 | 17720 | 39766 | 6124 | 3971 |
| 1996 | 171 | 12297 | 17709 | 41772 | 5765 | 3826 |
| 1997 | 174 | 13879 | 19597 | 45428 | 6039 | 4057 |
| 1998 | 171 | 13984 | 18609 | 45871 | 6195 | 4415 |
| 1999 | 170 | 15779 | 20414 | 48111 | 6371 | 4525 |
| 2000 | 163 | 14496 | 20660 | 50818 | 6230 | 4457 |
| 2001 | 144 | 15735 | 19419 | 48531 | 6103 | 4355 |
| 2002 | 149 | 15987 | 21554 | 51991 | 6152 | 4474 |
| 2003 | 130 | 13300 | 17130 | 47148 | 5187 | 3838 |
| 2004 | 148 | 15799 | 26684 | 61302 | 5904 | 4577 |
| 2005 | 148 | 18080 | 32258 | 73251 | 4382 | 3524 |

注：初高中合设的职业中学计入职业高中，学生只计高中部分；教职工中包含职业初中的教职工，专任教师只计职业高中数。



# 第六章　普通高等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年，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在办学规模、布局结构、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就。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功能不断增强，为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了有效的智力支持和人才储备，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一节　学校设置

### 一、学校的设立

1987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达到17所。其中中央部门所属学校5所、地方所属学校12所；本科院校10所、专科学校7所。

1989年4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设立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1999年7月，教育部批准设立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00年4月，教育部批准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天水师范学院。

2001年5月，教育部批准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河西学院。6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外语职业学院、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酒泉职业技术学院、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03年4月，教育部批准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陇东学院；新设立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武威职业学院。

2004年2月，教育部确认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为独立学院。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 二、学校的更名

1988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西北师范学院更名为西北师范大学。

1992年7月，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规定，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天水师范专科学校、张掖师范专科学校、庆阳师范专科学校、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等分别更名为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兰州工业专科学校更名为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2003年3月，教育部批准甘肃工业大学更名为兰州理工大学。4月，教育部批准西北民族学院更名为西北民族大学，兰州铁道学院更名为兰州交通大学。

## 三、学校的撤并

1992年5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金城联合大学。

2000 年 9 月，张掖农校和张掖职业中专并入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0 月，甘肃轻纺工业学校整体并入甘肃工业大学。

2001 年 6 月，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并入兰州商学院，甘肃石油化工学校并入兰州交通大学。7 月，教育部批准甘肃教育学院、甘肃联合大学合并组建新的甘肃联合大学。9 月，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并入西北师范大学。10 月，庆阳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庆阳农校并入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2 年 4 月，甘肃省草原生态研究所整体并入兰州大学草地农业科技学院。9 月，甘肃冶金工业学校并入兰州商学院。

2004 年 11 月，教育部批准兰州医学院并入兰州大学。

2005 年 9 月，兰州铁路机械学校、兰州铁路运输技工学校并入兰州交通大学。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一、管理体制

1987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有 17 所，其领导管理体制有 3 种类型。第一类，部属院校 5 所。国家教育委员会管理兰州大学，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管理西北民族学院，铁道部管理兰州铁道学院，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管理甘肃工业大学，商业部管理兰州商学院。第二类，省属院校 12 所。省教育厅管理西北师范学院、兰州师范专科学校、天水师范专科学校、庆阳师范专科学校、张掖师范专科学校、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甘肃联合大学；省卫生厅管理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省农业厅管理甘肃农业大学；省司法厅管理甘肃政法学院。第三类，民主党派管理金城联合大学。

1995 年 3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高教管理体制改革座谈会，研究高校管理体制改革面临的形势和问题，讨论了《关于推进我省高校联合办学和促进高教结构调整的意见》，提出了甘肃省高校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基本原则和具体实施办法，经省政府 199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组织实施。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关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确定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高等学校的实际出发，推进全省高校结构调整、联合办学和招生“并轨”等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思路。同时提出了省部共建甘肃工业大学，兰州医学院与兰州大学合作办学等实施方案。

1998年，根据国家统筹规划，甘肃工业大学、兰州商学院，由部属院校划归甘肃省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2000年3月，根据国家统筹规划，兰州铁道学院由部属院校划归甘肃省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政府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2001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原隶属省司法厅管理的甘肃政法学院划转省教育厅管理。

2005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33所，其领导管理体制有5种类型。第一类，部属院校2所。教育部管理兰州大学；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管理西北民族大学。第二类，省属院校23所。其中，省教育厅管理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兰州商学院、甘肃中医学院、甘肃政法学院、天水师范学院、河西学院、陇东学院、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甘肃联合大学、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省农牧厅管理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交通厅管理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省建设厅管理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省公安厅管理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第三类，市属院校7所。市（州）政府领导管理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酒泉职业技术学院、武威职业学院、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四类，民办院校1所：兰州外语职业学院。第五类，独立学院5所（包含在主管院校中，未计入高校总数）：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 二、领导体制

1985 年 1 月，机械工业部和甘肃省批复甘肃工业大学试行校长负责制。从 1986 年开始为逐步推进校长负责制的试点工作，初步确立了“校长全面负责，党委保证监督，教代会民主管理”三者有机结合的领导体制。1990 年 10 月，机电部党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精神，正式通知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990 年起，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全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执行党委的集体决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做好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结合各项业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师资队伍建设、重要机构设置和学年工作计划等重大问题，由校长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校长统一组织实施。中层行政干部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由校长按规定的程序任免。党委的主要精力研究学校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领导充分行使职权。

## 三、组织机构

1990 年开始，各高校开展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和突破口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坚持严控编制、优化结构、提高素质和加强管理的原则，实施“三定一聘”。校党委由书记、副书记、纪检委书记和若干委员组成，下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等办事机构。机关和二级学院设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系级教职员工和学生年级设立支部。校行政设校长、副校长，下设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基础工程处、保卫处等机构。

# 第三节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

## 一、高校党的建设

1989年7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全省高等学校工作会议，要求各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保证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990年7月，中共甘肃省委印发《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的意见》，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党组召开高等学校党建工作会议，强调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关键来抓，要求加强经常性的党员教育工作，提高党员政治素质。

1992年7月，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强调各高校要通过各级党组织积极主动地工作，为培养跨世纪人才提供思想、组织、政治保证。

1993年12月，甘肃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北师范大学召开，讨论通过《关于在高等学校党政管理人员中评定技术职务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意见》《甘肃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奖励条例》《甘肃省高等学校党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关于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改革的意见》。

1996年6月，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在兰高校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座谈会。12月，召开全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当年，全省20所高校调整校级领导干部54人，其中配备党政一把手10人，配齐率达95%，学生党员比例达6.3%。同年，省教育委员会组织开展全省学生工作评估，强化班级建设，促进学校学生工作和学生后勤管理的自我提高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意见。

1997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和省教委党组召开全省高

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总结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研究和探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对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两课”（马列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课）改革和改进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意见。

1998 年，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共青团甘肃省委在甘肃工业大学召开高校基础文明建设现场会，加强和改善学校办学环境和基础文明建设。

1999 年 1 月，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开展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估，总结经验，提出建议和要求，评选、表彰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000 年 10 月，甘肃省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暨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传达和贯彻全国高校第九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交流各高校开展党建工作的经验，研究进一步搞好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2002 年，甘肃省先后两次召开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传达 2001 年、2002 年两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研究分析现状，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促进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措施。当年，成立中共甘肃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省级领导联系高校制度进一步完善，切实增强了对高校工作的领导。

2004 年 3 月，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高校工委召开全省高等学校党建工作会议，讨论了省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5 年 5 月，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宣传部、高校工委召开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陇东学院和甘肃政法学院党委分别交流各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做法和体会。

## 二、思想政治教育

1987 年以来，甘肃省各高校改革马列主义理论课，增设思想政治课，将原来的“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改成“中国革

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马克思主义原理”，并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部署，增设“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等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总课时288学时。为加强课程建设，省教育委员会组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协作组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开展教学观摩、检查和研讨活动。组织“两课”教师编写《大学生成才修养》《马克思主义若干问题研究》等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并出版。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对甘肃高校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和影响。为稳定兰州地区的局势，在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省教育委员会及各高校的广大干部和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疏导，积极恢复和坚持正常教学。

1990年以后，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稳定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层层落实责任制，实行重大节日、事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迅速处理突发事件，把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掌握稳定工作的主动权。在中共甘肃省委领导下，省教育委员会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执法部门配合，加强治安保卫工作。各高校普遍开展新生入校后的军训和纪律教育。

1995年，中共甘肃省委确定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高校德育工作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学校成立了学生工作委员会，为实现全员参与、综合育人提供可靠保障。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布试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的通知》，以基础文明建设为突破口，把精神文明建设和学生管理、班主任工作、班级建设工作结合起来，广泛开展文明校园活动。同年，省教育委员会确定在西北师范大学、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展“两课”教学改革试点，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内容，改进和加强“两课”教学。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成立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新形势下德育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省教育委员会在甘肃工业大学召开全省高校大学生基础文明建设现场会，探讨开展大学生基础文明教育的新方法、新途径。

1998年，为贯彻中宣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开设“邓小平理论

概论”课，落实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和进学生头脑的“三进”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委员会组织全省高校部分“两课”教师考查了北京等地的教学改革情况，参加了由教育部社科司举办的邓小平理论课教学研修班，组织成立甘肃省高等学校“两课”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甘肃省《邓小平理论》《法律基础》等“两课”系列教材，于1999年秋季在全省高校推广使用。

1999年5月，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激起了甘肃高校广大师生员工的愤慨，声讨“北约”罪行。各学校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将广大师生的爱国热情及时引导到正常的工作和学习中来。7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禁止练习“法轮功”的通知，各高校组织师生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整治邪教活动的决定》等文件以及揭批“法轮功”的材料，组织参观“崇尚科学，反对迷信”专题展览，提高广大师生对邪教本质的认识。

2000年，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的安排部署，全省各高校普遍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教育，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00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按照教育部要求，安排高校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学习江泽民在清华大学建校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在高校“两课”教学中认真贯彻落实。

2003年，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举办全省高校宣传部长论坛，围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的主题进行研讨交流。

2004年，甘肃各高校进一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通知精神，普遍开设“‘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开展“三个代表”主题教育活动，邀请省级领导和省内外专家学者为学生宣讲“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系，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同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各高校相继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心，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或必修课，利用“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课进行心理健康教育，邀请社会上知名学者举办心理健康知识讲座，进行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为学生提

供个人心理咨询服务，有效地帮助学生缓解心理压力。

2005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在兰州召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各高校普遍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拓展新的途径，使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



## 第四节　专业设置与学科建设

### 一、专业设置

1986年，甘肃省17所高校设本科专业12个，专科专业90个。

1987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增设马克思主义基础等本科专业18个和税收等专科专业22个。

1989年，甘肃省18所高校设本专科专业159种，专业点285个。其中本科专业100种，专业点137个，专科专业35种，专业点148个，既有本科又有专科的专业点24个。

1990年开始，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高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清理，对本科专业进行整顿，印发《甘肃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申报与审批办法》。

1992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共增设各类专业9个。甘肃工业大学增设电气技术专业、会计学专业；兰州商学院增设专门用途英语专业、经济信息管理专业；甘肃政法学院增设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治安保卫学专业；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增设工业生产管理专业、工业企业经济管理专业；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增设财务会计专业。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对省属高校的46个本科专业进行清理整顿，将西北师范大学的计算机教育专业调整为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培养方向调整为为本省现代化建设培养计算机及应用方面的人才。甘肃农业大学与国家农业部达成对

等培养本科生协议，在全国 18 个省（区）招收草业科学本科生的基础上增加 30 名招生指标，充分发挥国家重点学科的优势和作用。

1994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规定》，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暂行办法》。甘肃省成立由省教育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省人事局、省财政厅和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专家组成的省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

1995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九五”规划》，提出专业设置宏观控制数，加强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能力和手段。

1998 年，教育部印发本科专业新目录，专业由原来的 504 种压缩到 249 种，调整幅度为 50.6%。甘肃省按照科学、规范、拓宽的原则和要求，对原来的 324 个本科专业进行清理整顿。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专业设置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当年申报的 7 个本科专业和 5 个专科专业进行评审。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将省内高校本科专业点调整为 191 个，督促各高校抓紧相关专业教学计划的修订，进一步开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厅公布省内普通高校现有专业目录，为各校创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专业和改造老专业提供信息和指导。同意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西北师范大学联合在中文、数学专业试办本科班。组织召开甘肃省中医目录外专业论证会，对甘肃中医学院申办的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中草药栽培与鉴定、医用信息技术等 3 个目录外专业进行论证。

2001 年，甘肃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调整专业结构，设置符合甘肃经济建设的学科和专业。经高校专业设置评议会审议，同意有专业设置自主权的西北师范大学等 6 所高校增设 19 个本科专业，同意兰州商学院等 13 所高校增设 59 个专科专业；审批同意兰州铁道学院等 7 所高校增设 31 个本科专业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意甘肃工业大学等 3 所高校增设 5 个国家控制专业并报教育部审批；同意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等 10 个专业更名。

2002 年，甘肃省高校开展新一轮专业结构调整。本科专业总数由 1998 年的 113 个增加到 155 个，专业点总数由 191 个增加到 365 个；新增专科专业 143 个，专科专业总数由 1998 年的 177 个增加到 320 个，专科专业点达到 446 个。全省 22 所高校申报增设 53 个本科专业和 67 个专科专业。其中

制药工程、麻醉学、法语等7个本科专业填补了甘肃省空白；小学教育、科学教育专业为目录外专业。

2003年，甘肃省属8所高校增设43个本科专业，22所高校增设71个专科专业。新增专业体现了加快、加强、升级、拓宽、创建的原则，工科专科占33.8%，新的目录外跨学科专业较多，有3所学校论证了目录外专业，在学校有实力的老专业基础上改造提升增设种子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等专业，新增的跨学科专业有人文教育、科学教育等专业。专科专业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计划等方面得到规范。

2005年，甘肃省12所高校（5所独立学院包含在主管院校中，未计入高校总数）增设45个本科专业，24所高校增设38个非自主设置的专科专业，10所高校增设37个自主设置并备案的专科专业，工科专业占54%。工程力学、信息安全和汽车服务工程等9个专业填补了甘肃省高校专业设置的空白。截至2005年，甘肃省12所本科院校共设置本科专业点511个，专业种数171种（其中目录外专业20种），覆盖11个学科门类，涉及61个本科专业类，设置专业类覆盖全部专业类71个总数的85%，设置专业数覆盖专业目录总数的60.6%。21所普通高职高专院校设置494个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点，专业种数193个，覆盖19个专业大类，涉及59个二级专业类，覆盖全部78个专业类的76%，覆盖全部532种专业的36.2%。

## 二、学科建设

1987—1990年，甘肃省有学科点基础的高校，从各自的办学实践出发，调整学科结构。

1992年6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发展和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规定》，确定甘肃农业大学的草业科学、动物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动物生产学，西北师范大学的教学论、中国古代文学、分析化学、植物学、自然地理学，兰州医学院的寄生虫学、泌尿外科学，甘肃中医学院的针灸学等13个学科（博士点4个，硕士点8个，有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硕士点1个）为“八五”期间首批办好的省级高校重点学科。1993年增补兰州医学

院医药学，1994年增补西北师范大学的中国古代史和有机化学，1995年增补西北师范大学的基础数学和英语语言文学，甘肃农业大学的作物遗传育种和植物病理学，兰州医学院的中西医结合临床和血液病学等9个学科为省级高校重点学科。1992—1995年，省属高校共确定和建设省级高校重点学科22个。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省属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论证会，对省级22个重点学科及所在高校分别制订“九五”建设计划和2010年发展目标进行专题论证和审定。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安排1997年省属高校“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通知》，确定本年度下达经费170万元。9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安排省级重点学科自评，在抽查课程与教学论学科中，对学科中青年带头人的培养和硬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1992—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为22个第一批省级重点学科投资580万元，改善了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条件。

1999年4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高等学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评估工作暂行办法》《甘肃高等学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甘肃高等学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定量评估标准》，对省级重点学科评估做出明确规定。当年，确定区域经济学等36个学科为1999—2001年度甘肃高校省级重点学科。同时确定西北师范大学的社会学，甘肃农业大学的农业水利工程、园艺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结构工程，兰州医学院的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药学，甘肃中医学院的针灸推拿学，西北民族学院的宗教学，兰州商学院的会计学，甘肃政法学院的民商法学11个学科为省级重点扶持学科。3年内省财政划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510万元，配套后使重点学科建设总投入超过1020万元。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建立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同时，开展省级重点学科合格抽查评估工作，西北师范大学的教育学、甘肃工业大学的材料加工工程、甘肃农业大学的草业科学、兰州医学院的泌尿外科学、兰州铁道学院的桥梁与隧道工程5个重点学科均达到《甘肃高等学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获得省教育委员会的奖励。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1999—2001年度第二批建设的36个省级重点学科、5个省级重点扶持学科、1个部级重点学科进行全面评估验收。

2002年，教育部公布全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点，兰州大学的区域经济学、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有机化学、自然地理学、植物学、生态学，甘肃农业大学的草业科学等7个学科入选为国家重点学科。同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召开2002—2005年度甘肃高校省级重点学科评审会，经专家组评审，教育厅批准，75个学科入选为省级重点学科。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安排部署省级重点学科中期检查评估工作，对75个省级重点学科依照省级评估标准，就项目进展、阶段成果、资金效益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自查自评。同时，组织专家组对兰州交通大学的计算机应用技术、西北师范大学的英语语言文学、甘肃农业大学的农业经济管理3个学科申报省级重点学科进行复评，批准进入2002—2005年度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行列。至此，省级重点学科达到78个。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对全省78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估，达标72个，基本达标6个。

## 第五节　教育教学

### 一、教材建设

1987年，甘肃省教育厅设立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对兰州大学黄伯荣编写的《现代汉语》等教材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988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制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定额补贴暂行办法，由省财政每年拨出15万元专款，对教师编写出版的教材给予定额补贴，各校也相应制定教材管理条例和补贴办法。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成立甘肃省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全省高校教材建设工作。建立教材出版审批制度，落实教材出版补贴办

法，省属各高校普遍加强了对教材工作的管理，严把自编教材质量关，1987—1989年，省属高校共编写讲义150多部，参编或主编教材60多部，享受定额补贴教材42部，是1976—1986年出版教材总数的40倍。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甘肃省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八五”规划纲要》，确立教材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开展高校教材选用情况调查，着手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整顿。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励条例(试行)》，开展第二届甘肃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工作。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开展省级重点教材评定工作，确定“九五”省级重点建设教材65种，申报国家级重点教材21种。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成立甘肃省高等学校“两课”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全省高校使用的“两课”教材，组织编写甘肃省“两课”改革系列教材。

## 二、教学改革

1987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全省高校的高等数学、公共英语、马列主义理论等5门课程进行检查评估。同年，省教育厅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对甘肃政法学院首届毕业生的教育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1988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高等教育要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培养合格人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同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和深化全省高等教育改革的意见》《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要求各高校从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出发，制订教学计划和教改方案；严格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引入竞争机制，开展教学评估和教学评优。实行弹性学制、学分制、主辅修制和教考分离的管理体系改革。同年，对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首届毕业生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学研究和成果管理暂行办法》，对教学研究成果的立项、项目的评审鉴定和教学成果的评选奖励等做出明确规定。

199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教学成果奖励试行办法》，明确规定教学成果的范畴、奖励的目的、类型级别以及时间年限，从而使教学成果的评奖走上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召开全省高校教学工作会议，总结交流高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方面的经验，评选了本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设立4个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人才培养质量。

2004年，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医学院、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通过教育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良好以上评估结论，对天水师范学院首届本科毕业生的教育质量全面考核验收，部署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和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自评工作，并申请国家的正式评估。

2005年，经教育部专家组评估，兰州大学、兰州交通大学两校的本科教学水平均为优秀。甘肃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河西学院等3所院校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教育质量考核验收。

## 三、精品课程建设

2003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精品课程建设作为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核心指标的重要内容，目的是把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教学管理等方面有特色的示范性课程在网上向全国高校免费开放，将教学改革落实到课程，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课堂，实现资源共享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甘肃省教育厅正式启动高校精品课程建设工程，开展全省高校精品课程和教学名师奖的评选工作。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的程序，逐级推荐评选省级精品课程20门，评选省级教学名师10名。兰州大学钱伯初教授获得国家教学名师奖。

2004年，甘肃省评选出18所高校的40门省级高校精品课程，其中兰州大学的结构化学、量子力学和自然地理学入选国家精品课程。

2005年，甘肃省评选出11所高校的40门省级高校精品课程，其中甘

肃农业大学的动物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入选国家精品课程。

## 四、体育、卫生与健康、艺术、国防教育

（一）体育

1987—1989 年，甘肃省各高校依据《甘肃省高等院校普通体育课教学大纲（试行）》，重点抓了以体育教学质量管理为中心的体育教学研究和改革，体育课教学质量得到普遍提高。

1991 年，甘肃省部分高校试行《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1992 年，甘肃省高校全面实施《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 17 所高校的体育课程进行评估。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大学、甘肃工业大学、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医学院、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被评为体育课程优秀学校，其中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大学被评为国家级体育课程优秀学校。

1995 年，甘肃省高校开展青年体育教师和优秀体育指导教师的评选活动，4 名教师被评为全国优秀青年体育教师，1 名教师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指导教师。

1996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评优评估工作的通知》，开展评估检查，进行评优表彰。兰州大学、兰州铁道学院、甘肃工业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和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被评为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优秀学校，其中兰州大学、兰州铁道学院和甘肃工业大学被评为全国优秀学校。同时，全省评选出 10 名高校优秀青年体育教师，其中 4 名被评为全国优秀青年体育教师。

1998—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全省高校进行了分级分类评估工作。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工业大学被评为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优秀学校，受到教育部表彰。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全面启动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实现数据

网络化管理。省教育厅对全省高校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评估推荐工作，教育部审查验收，确定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兰州交通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甘肃政法学院为2006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学校。

（二）卫生与健康教育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卫生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卫生部《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印发《关于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通知》。11月，省教育委员会等5部门印发《甘肃省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实施方案》。

1991年3月至5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等5部门按照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全省14,215名大中小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进行抽样监测。

1993年，甘肃省高校普遍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对开课形式、师资教材、考核评估等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卫生厅等单位，按照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兰州大学等7所高校的学生进行形态、机能、身体素质和疾患4大类26个项目的抽样调查，掌握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针对学生体质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甘肃省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利用调研数据，开展应用性课题研究，撰写调研论文70余篇，其中12篇入选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优秀论文。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等4部门印发《甘肃省2000年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实施方案》，成立全省调研协调小组，7月召开全省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工作会，8月举办全省学生体质健康调研业务骨干培训班，进行检测调研，完成了现场测试、上报卡片、样本统计汇总和数据统计处理工作。按照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在省内部分高校开设大学生健康教育课，开展艾滋病预防教育和宣传活动，向大学生发放艾滋病预防处方1万多张，受教育学生5万多人。

2003年，全国各地爆发SARS（非典型肺炎）疫病，甘肃省教育厅投入防治资金640多万元，举办短期防治知识培训班，增强应急能力和防范能

力。全省教育系统未出现1例SARS病例和疑似病例。

（三）艺术教育

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共青团甘肃省委等部门联合组织了全省大学生“校园金秋”文艺调演；1989年组织高校学生优秀歌手比赛。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对艺术教育的工作方法、步骤、管理、教学、师资、器材等提出具体要求，成为宏观指导、管理和评估学校艺术教育的基本依据。省教育委员会设立体育艺术处，成立学校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管理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艺术教育工作。全省8所高校相继成立了美育或艺术教育教研室。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依据《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检查评估体系》，对全省普通高校的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综合检查评估。检查结果表明，全省艺术教育在领导和管理、师资队伍建设、资金投入以及艺术教育课的落实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铁道学院举办甘肃省第二届高校学生文艺会演，15所学校的2000多名大学生参加声乐、舞蹈、器乐、合唱等4种类型100多个节目的表演。

1998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招收艺术专长学生的工作，62人通过声乐、舞蹈、器乐和美术、书法等5个类别的考核测试。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文化厅、共青团甘肃省委举办甘肃省大学生艺术节，5万多人次参加活动，演出节目1080个，展出书画摄影作品5000余件，有11个（件）节目和作品在全国大学生艺术节获奖。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共青团中央《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艺术歌曲演唱比赛活动的通知》，成功举办大学生歌曲演唱比赛活动。10月，省教育厅在武威召开全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全省2001—2010年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转发《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印发《甘肃省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草案）》，提出普通高等学校普遍开设艺术类选修课和限定性选修课程，并逐步纳入教学计划，计入学分。省教育厅、团省

委、省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全省首届大学生校园歌曲比赛，148名大学生参加比赛。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全省高校艺术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征集论文87篇，评出一等奖6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9篇。同年，组织参加全国首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国防教育

1986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解放军三总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学生中进行军训试点的通知》，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进行学生军训试点工作。

1989年，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医学院列入试点学校。截至1989年底，11,500多名大学生参加了军训。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军区、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的军训试点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两校在加强军训试点工作领导、机构构成、人员配备、训练组织、内务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家教委规定的B级指标。

1994—1995年，甘肃省高校国防教育试点继续进行，兰州大学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树为“甘肃省全民国防教育十佳单位”。

1995年8月，兰州大学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首届大学生军事比赛，取得优异成绩。

1996年，甘肃高校国防教育试点继续进行，落实大学生军训服装、徽章和证书三统一要求。

2000年，根据教育部等8部委的要求，继续对甘肃高等学校学生进行军训试点。

2002年，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甘肃省教育厅成立学校国防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批转省教育厅《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训工作安排意见》，对全省高校和高级中学的军训工作从指导思想、规划要求、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2005年，甘肃省召开全省国防教育工作会议，全面实施《普通高等学

校学生军事课教学大纲》。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军事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意见》，对甘肃高校和高级中学的军事理论课教学从加强领导、目标、任务、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和督导评估7个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和要求。

## 第六节　科学研究

### 一、科研管理

（一）机构

1988年，随着政府机构职能的转变，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将原高等教育局的一、三处合并为高等教育处，将二处更名为科研管理处，2000年更名为科学技术处。同时，各高校也相继成立科研管理处。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甘肃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试行）》及实施细则。

截至2005年底，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139个，其中兰州大学33个，兰州理工大学11个，兰州交通大学8个，甘肃农业大学14个，西北师范大学21个，西北民族大学4个，兰州商学院3个，甘肃政法学院7个，甘肃中医学院7个，天水师范学院5个，河西学院6个，陇东学院8个，甘肃联合大学2个，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9个，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个。科研人员3057人，其中专职人员1350人，兼职人员1707人。

（二）管理

1990年3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制定《甘肃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条例（试行）》及实施细则，修订《甘肃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试行）》及实施细则，确定从1990年起，每2年开展1次评奖工作，甘肃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制度正式建立。各高校也设立科研成果评选表彰奖励制度。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高校科研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召开的全国高校科研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全省高校10年

来的科研工作成绩和经验，组织成立甘肃省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省教育委员会制订《甘肃省高校科研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甘肃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甘肃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条例》，组织进行全省1990—1991年度的“两奖”评审工作，共评选奖励科技进步奖项目101项，占申报项目的65.2%；共评选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项73项，占申报项目的61.3%。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进行高等学校1992—1993年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评选表彰奖励工作，全省17所高校共推荐申请项目405项，评选出获奖项目260项。同年，兰州大学牵头承担完成的国家“八五”重点科技项目《电力静电感应（SI）器件专项基础技术研究》，经电子工业部主持鉴定验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在总结全省高校科技进步奖和社会科学成果奖评奖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奖励条例，提高奖励标准，改革完善评奖办法。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进行全省高校1994—1995年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评选表彰奖励工作，评选出优秀成果263项，其中科技进步奖130项，社科成果奖133项。

1997年，在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工作中，首次将科技著作纳入科技进步奖的评奖范畴，全省8所高校的53项成果参加本届科技进步奖的评选，获奖成果37项。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进行全省高校1996—1997年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评选表彰奖励工作，评选出获奖成果258项，其中科技进步奖131项，社科成果奖127项。同年，甘肃省高校获得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进步奖8项。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与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合作，采取“1+1”配套投入的方法，共投入60万元，实施“产学对接项目计划”，对兰州大学、甘肃工业大学等5所高校的6个有较好产业化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重点扶持。

2001年，在教育部组织的“九五”期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研管理先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科技部等7部委组织的“R&D”资源清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中，兰州大学科技处和西北师范大学科技处被评为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兰州大学和甘肃工业大学科技处被评为自然科学类科研管理先进集体，9位科研管理工作者被评为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会科学类先进个人。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进行全省高校2000—2001年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评选表彰奖励工作，评出科技进步奖96项，社科成果奖113项。在甘肃省科技进步奖评审中，甘肃省高校共有22项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6项。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进行全省高校2002—2003年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评选表彰奖励工作，248项成果获奖，其中科技进步奖86项，社科成果奖162项。在甘肃省科技进步奖评审中，全省高校共有37项成果获奖，占获奖总数的24%，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7项。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制定甘肃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计划管理办法，16所高校申报2005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422项，经审核立项248项，其中一批计划立项153项，二批计划立项95项。在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中，全省高校共有145项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8项，二等奖22项。在甘肃省科技进步奖评审中，全省高校共有37项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2项。

##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一) 国家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

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建立国家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第一届基础学科学会在兰州大学召开。同年，兰州大学建立了数学人才培养基地。

1991—1996年，教育部批准，兰州大学先后在地理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学科系建立国家理科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

1995年，教育部批准，兰州大学在历史学学科系建立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1999年，教育部依据《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精神，决定建设100个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和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被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1年，兰州大学建立了经济学人才培养基地。

2002年，教育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在兰州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科系建立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同年，甘肃省教育厅同意兰州大学建立甘肃省信息科学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2003年，兰州大学与中国气象局合作建立大气科学基础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设立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科学研究培训项目，纳入学校学生创新创业行动计划。同年，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兰州理工大学组建了甘肃省高新材料人才培养基地班和甘肃省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培养基地班2个省级工科人才培养基地班。

从2004年起，兰州大学将10个人才培养基地直接列入招生计划，各基地择优录取优秀学生组成相关专业的基地班。基本培养模式是：打破专业方向界限，按一级学科培养人才。基地班与普通班每学年实行5%~20%的对流，在课程设置和教学设计上保持与研究生教育的恰当衔接。“十五”期间，学校获得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1515万元。

2005年，兰州大学开设工科人才培养基地试点班7个。

（二）重点实验室

1985年，国家计划委员会筹建兰州大学功能有机分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1991年，兰州大学干旱与草地生态实验室启动建设，1995年进入国家重点实验室行列，2003年降格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993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建设兰州大学应用磁学开放实验室，1996年正式对外开放运行，2000年，教育部正式确认兰州大学磁学与磁性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996年，兰州大学农业部草地农业生态系统学重点开放实验室通过第三轮农业部重点开放实验室评估、命名。

1998年，兰州交通大学光电技术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批准建

立，2003 年，该实验室成为教育部首批批准立项建设的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999 年，兰州大学甘肃省新药临床前研究重点实验室开始筹建，2002 年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验收，正式对外开放。

2000 年，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2001 年 9 月通过教育部验收，正式对国内外开放。

2002 年，兰州交通大学甘肃省高原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重点实验室成立。

2003 年，兰州大学甘肃省干旱气候变化与减灾重点实验室成立，兰州理工大学甘肃省有色金属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经国家科技部审核批准建立，省科技厅正式批准建立西北师范大学甘肃省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同年，教育部批准命名有色金属合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依托兰州理工大学建设。

2005 年，教育部批准建设兰州大学西部灾害与环境力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西北师范大学生态环境相关高分子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甘肃农业大学草业生态系统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三）工程研究中心

2004 年，教育部面向全国高校开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工作，兰州大学的中子技术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率先进入该系列。

（四）大学科技园

2001 年 3 月，甘肃省教育厅组织成立由兰州大学和甘肃工业大学牵头的甘肃高校科技发展及成果转化中心，在兰洽会期间与皋兰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共建兰州三川口高校科技创业园的框架协议。

2004 年，兰州大学科技园通过科技部、教育部验收。同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科技厅共同确定兰州理工大学和兰州交通大学的科技园为省级大学科技园，依托兰州大学设立西部开发研究院、兰州理工大学设立甘肃工业经济研究院、甘肃农业大学设立甘肃农村经济发展研究院。

## 三、高层次人才培养

（一）院士

2005年，甘肃省有中国科学院院士8人：兰州大学郑国锦、杨雄里、符淙斌、李吉均、丑纪范、刘有成、陈耀祖，兰州理工大学胡文瑞；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兰州大学任继周、汤中立、许健民。

（二）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

1998年，教育部与香港李嘉诚基金会共同筹资、合作设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这是一个跨世纪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育计划，该计划通过实施高校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制度和“长江学者成就奖”，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其中特聘教授岗位申请及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工作每年进行2次，“长江学者成就奖”候选人推荐工作每年进行1次。截至2005年底，兰州大学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5人，即周又和、冯兆东、陈发虎、涂永强、王锐；有国家基金委资助的化学合成与化学生物学、西部环境变化2个创新研究群体；有多场耦合跨尺度复杂力学系统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

（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004年4月，教育部设立“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支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开展教学改革，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和工程问题、哲学社会问题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问题进行创新研究。在当年教育部公布的“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名单中，甘肃11人入选，即兰州大学王育华、谢二庆、张晓萍、许鹏飞、厍学功、张铭杰、田文寿、冯培红、李效虎、武建军，兰州理工大学郭戈。

（四）甘肃省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计划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省属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选拔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到2000年，在省属高校博士、硕士点和拟新增的硕士点授权学科中选拔培养100名左右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优秀年轻学科带头人。当年，确定省属高校首批跨世纪学科带头人19人，其中西北师

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医学院各 6 人，甘肃中医学院 1 人。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确定 12 人为本年度省属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确定 15 人为省属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至此，省属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达到 46 人，全省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承担的甘肃省攻关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中青年基金和软科学在研项目达 140 项，获得资助经费 276.4 万元。省属高校 7 位中青年学术骨干当选甘肃省第三批省级优秀专家。省教育委员会制订甘肃省高校“双百”人才培养计划和百学科人才培养计划。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订甘肃省“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三岗一奖”，即特设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岗位、特聘国内访问学者岗位、特设省级主干课程和特设高校科技攻坚人才奖。当年，确定 1999 年度甘肃省高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 62 人。

（五）甘肃省“333 科技人才工程”“555 创新人才工程”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

1997 年，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事厅等 7 部门印发《甘肃省培养造就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 333 科技人才工程的实施意见》，提出从 1995—2000 年，根据全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 30 名 45 岁左右能进入国内科技前沿，在科技界有较大影响的杰出青年专家；300 名 45 岁以下声誉较高，具有省内先进水平、保持学科优势的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3000 名 30~45 岁在各自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起骨干或核心作用的地（市、州）部门一级的学术技术骨干。1998—2000 年实现“333 科技人才工程”的总目标。

199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全省高校评选“跨世纪学科带头人”46 人，其中省属高校 19 人，部属高校 27 人，推荐进入甘肃省“333 科技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首批人选 58 人（其中含国家已经批准的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12 人）。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推荐进入甘肃省“333 科技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达到 62 人。

2001 年 4 月，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事厅印发《关于甘肃省

培养造就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333科技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第二批人选的通知》，省教育厅选拔推荐高校“333科技人才工程”第二批第一、二层次人选83人。9月，省人事厅印发《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意见》，提出“十五”期间，5年内培养造就5550名不同层次的中青年创新人才，提高经济发展的科技含量，为西部大开发、甘肃大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保障。

2002年，在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事厅组织的评选中，省教育系统的90名教师进入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批第一、二层次人选，其中兰州大学22人，第一层次7人，第二层次15人；省教育系统68人，第一层次21人，第二层次47人。

2005年，在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事厅组织的评选中，全省教育系统的98人进入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二批第一、二层次人选，其中国家部委属学校16人，第一层次1人，第二层次15人；省教育系统82人，第一层次7人，第二层次75人。当年，省教育厅对进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甘肃省“333科技人才工程”和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127人进行年度考核。

## 四、博士后流动站

1985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开始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实行博士后制度。博士后招收类型经历了由最初单一的国家资助招收，发展到后来的国家资助、自筹经费、企业联合、依托项目和外籍博士招收等多种类型并存的多元化招收模式，招收规模和数量有所扩大。各培养单位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在保持国家投资主导作用、牵引作用和利益平衡作用的同时，每年拨出一定数量的专款，用于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当年，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评审批准，兰州大学的一级学科物理学和化学首批建立博士后流动站。

1991年，兰州大学一级学科生物学建立博士后流动站。

1999年，兰州大学地理学、甘肃农业大学一级学科畜牧学建立博士后流动站。

2001年，兰州大学一级学科数学和大气科学建立博士后流动站。

2003 年，兰州大学力学、应用经济学、历史学、民族学，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甘肃农业大学一级学科兽医学，兰州理工大学一级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建立博士后流动站。

2004 年，兰州大学与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博士后工作站分别建立培养企业博士后的合作关系，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改变长期以来博士后培养模式单一的状况，促进了博士后事业的健康发展。

2005 年，兰州大学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理学和数学 5 个博士后工作站通过了国家博士后工作评估。截至 2005 年底，甘肃省高校博士后流动站 15 个，其中兰州大学 10 个，西北师范大学 2 个，甘肃农业大学 2 个，兰州理工大学 1 个，详见表 6-6-1。

**2005 年甘肃普通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及学科专业统计**

表 6-6-1

| 学校 | 代码 | 学科名称 | 专业 | 学科门类 | 批次/年份 |
|---|---|---|---|---|---|
| 兰州大学 | 0702 | 物理学 | 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无线电物理 | 理学 | 1/1985 |
| | 0703 | 化学 | 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放射化学、药物化学、化学信息学 | 理学 | 1/1985 |
| | 0710 | 生物学 | 植物学、细胞生物学、生态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动物学、遗传学 | 理学 | 2/1991 |
| | 0705 | 地理学 | 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地球系统科学、生物地理学 | 理学 | 3/1999 |
| | 0701 | 数学 | 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 | 理学 | 4/2001 |
| | 0706 | 大气科学 | 气象学、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应用气象学 | 理学 | 4/2001 |

续表

| 学校 | 代码 | 学科名称 | 专业 | 学科门类 | 批次/年份 |
|---|---|---|---|---|---|
| 兰州大学 | 0801 | 力学 | 固体力学、工程力学 | 工学 | 5/2003 |
| | 0202 | 应用经济学 | 区域经济学 | 经济学 | 5/2003 |
| | 0601 | 历史学 |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 历史学 | 5/2003 |
| | 0304 | 民族学 | 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少数民族史、民族社会学、藏学 | 法学 | 5/2003 |
| 西北师范大学 | 0401 | 教育学 | 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育技术学 | 教育学 | 5/2003 |
| | 0501 | 中国语言文学 | 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 | 文学 | 5/2003 |
| 甘肃农业大学 | 0905 | 畜牧学 |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草业科学、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 农学 | 3/1999 |
| | 0906 | 兽医学 | 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 | 农学 | 5/2003 |
| 兰州理工大学 | 0805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 | 工学 | 5/2003 |

## 五、重要科研项目与研究成果

### （一）重要科研项目

从1987—2005年，省内普通高等学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665项，详见表6-6-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68项，详见表6-6-3；国家科技规划项目80项，详见表6-6-4。

## 1987—2005年甘肃普通高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表 6-6-2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 | 钛、锆双异核有机化合物的合成性能及结构 | 面上项目 | 周耀坤 | 1987 | 1988—1990 | 3 | 兰州大学 |
| 2 | 有机分析新技术研究 | 面上项目 | 华苏明 | 1987 | 1988—1990 | 2 | 兰州大学 |
| 3 | 西北沙漠的区药用的香料植物挥发性成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兆琳 | 1987 | 1988—1990 | 3 | 兰州大学 |
| 4 | 生物抗氧化剂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中立 | 1987 | 1988—1990 | 2 | 兰州大学 |
| 5 | 非电解质溶液的热力学和溶液的局部结构 | 面上项目 | 郑国康 | 1987 | 1988—1990 | 2.5 | 兰州大学 |
| 6 | 微环境控制的光化学反应 | 面上项目 | 雷学工 | 1987 | 1988—1990 | 3 | 兰州大学 |
| 7 | 稀烃单体阻聚剂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自义 | 1987 | 1988—1989 | 2 | 兰州大学 |
| 8 | 贵金属元素电化学分析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玉祥 | 1987 | 1988—1990 | 3 | 兰州大学 |
| 9 | 自由基与癌的关系 | 面上项目 | 郑荣梁 | 1987 | 1988—1990 | 3 | 兰州大学 |
| 10 | 高等植物染色质穿壁运动机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郑国昌 | 1987 | 1988—1990 | 3 | 兰州大学 |
| 11 | 非晶材料的短程序及宏观磁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葛世慧 | 1987 | 1988—1990 | 4 | 兰州大学 |
| 12 | 六盘山以西黄土的沉积环境 | 面上项目 | 张维信 | 1987 | 1988—1990 | 3 | 兰州大学 |
| 13 | 西北干旱地区氧化带硫酸盐放物晶体化学 | 面上项目 | 李万茂 | 1987 | 1988—1990 | 3 | 兰州大学 |
| 14 | 湿陷性黄土基地加固和黄土利用新途径试验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咸恭 | 1987 | 1988—1988 | 2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5 | 复杂地形上大气边界层和大气扩散的试验和数值模拟 | 面上项目 | 陈长和 | 1987 | 1988—1990 | 20 | 兰州大学 |
| 16 | 穆斯堡尔谱射频崩塌效应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发伸 | 1987 | 1988—1990 | 2 | 兰州大学 |
| 17 | 原子核集体运动的理论研究 | 面上项目 | 杨亚天 | 1987 | 1988—1990 | 0.9 | 兰州大学 |
| 18 | 原子核中的无规运动与重离子反应中的非线性效应 | 面上项目 | 王顺金 | 1987 | 1988—1990 | 1.2 | 兰州大学 |
| 19 | 非均匀介质弹性力学与杆、梁、板壳的优化设计 | 面上项目 | 叶开源 | 1987 | 1988—1990 | 1.5 | 兰州大学 |
| 20 | 宽带隙及窄带隙非晶硅基合金薄膜 | 面上项目 | 陈光华 | 1987 | 1988—1990 | 3 | 兰州大学 |
| 21 | 红豆草抗盐变异系选择研究 | 面上项目 | 谷祝平 | 1987 | 1988—1990 | 4 | 兰州大学 |
| 22 | 三维裂纹体分析 | 面上项目 | 王银邦 | 1987 | 1988—1990 | 1 | 兰州大学 |
| 23 | 氧原子转移试剂在金属有机化合物的合成中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史启祯 | 1988 | 1989—1990 | 3 | 兰州大学 |
| 24 | 新型金属有机抗药物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流芳 | 1988 | 1989—1991 | 2 | 兰州大学 |
| 25 | 大环二萜类化合物的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裕林 | 1988 | 1989—1991 | 3 | 兰州大学 |
| 26 | 菊科植物中亲水性生物碱和萜甙化学成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程东亮 | 1988 | 1989—1991 | 3 | 兰州大学 |
| 27 | 生物活性分子的自由基反应 | 面上项目 | 刘有成 | 1988 | 1989—1991 | 5 | 兰州大学 |
| 28 | 碳和氧页离子的电子转移反应 | 面上项目 | 杨第伦 | 1988 | 1989—1990 | 2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9 | 分离方法的统一理论研究 | 面上项目 | 胡之德 | 1988 | 1989—1991 | 3 | 兰州大学 |
| 30 | 金属间化合物 $Co_3Ti$ 的正电子湮没谱学 | 面上项目 | 王天民 | 1988 | 1989—1991 | 3 | 兰州大学 |
| 31 | 毫微秒强脉冲电子束的离子束的细丝效应 | 面上项目 | 江兴流 | 1988 | 1989—1991 | 3 | 兰州大学 |
| 32 | 离子—原子磁撞中 L 亚壳层电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兆远 | 1988 | 1989—1991 | 4.5 | 兰州大学 |
| 33 | 非线性泛函分析及其应用（青年基金） | 青年基金 | 钟承奎 | 1988 | 1989—1991 | 1.5 | 兰州大学 |
| 34 | 非晶半导体器件中的变带隙夹层及层质（青年基金） | 青年基金 | 贺德衍 | 1988 | 1989—1991 | 3.5 | 兰州大学 |
| 35 | 西北高山与高原地区晚更新世冰川类型与冰川演化序列 | 面上项目 | 李吉均 | 1988 | 1989—1991 | 6 | 兰州大学 |
| 36 | 青海贵德及邻区晚第三纪古生物、古地理与古气候研究 | 面上项目 | 谷祖纲 | 1988 | 1989—1992 | 4 | 兰州大学 |
| 37 | 计算机自动推理的理论与实现 | 面上项目 | 李永礼 | 1988 | 1989—1991 | 2 | 兰州大学 |
| 38 | 荒漠地区蜥蜴生态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乃发 | 1988 | 1989—1991 | 2 | 兰州大学 |
| 39 | 角膜上皮细胞分化过程中特异蛋白质研究 | 面上项目 | 仝允栩 | 1988 | 1989—1990 | 3 | 兰州大学 |
| 40 | 生态环境对植物特有性状及生理功能表达的调机理 | 面上项目 | 张承烈 | 1988 | 1989—1992 | 5 | 兰州大学 |
| 41 | B-染色体的起源和遗传新理论的探索 | 面上项目 | 郑国昌 | 1988 | 1989—1991 | 3 | 兰州大学 |
| 42 | 禾谷类作物原生质体培养及其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贾敬芬 | 1988 | 1989—1991 | 3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3 | 强化边远落后地区技术转移与转化效应的系统研究 | 面上项目 | 熊先树 | 1988 | 1989—1990 | 2.5 | 兰州大学 |
| 44 | 具有生物活性的金属配合物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淑英 | 1989 | 1990—1991 | 3 | 兰州大学 |
| 45 | 稀土金属特殊配合物的合成性质及在有机反应中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马永祥 | 1989 | 1990—1992 | 3 | 兰州大学 |
| 46 | 镧系锕系元素含硫有机体配合物的合成性能结构 | 面上项目 | 唐　宁 | 1989 | 1990—1992 | 3 | 兰州大学 |
| 47 | 肽和糖的质谱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能煜 | 1989 | 1990—1992 | 3 | 兰州大学 |
| 48 | 生物标记化合物的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裕林 | 1989 | 1990—1992 | 3 | 兰州大学 |
| 49 | 电子转移反应中的同位素效应 | 面上项目 | 刘中立 | 1989 | 1990—1992 | 3 | 兰州大学 |
| 50 | 美丽红豆杉 A 及 B 的全合成 | 面上项目 | 潘鑫复 | 1989 | 1990—1992 | 2 | 兰州大学 |
| 51 | 稀土—有机化合物的合成与电学性质 | 面上项目 | 王流芳 | 1989 | 1990—1992 | 2.5 | 兰州大学 |
| 52 | 混合有机溶剂中金属铜的溶解及机制 | 面上项目 | 陈铭之 | 1989 | 1990—1992 | 3 | 兰州大学 |
| 53 | 生化物质与离子交换剂相互作用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陶祖贻 | 1989 | 1990—1992 | 3 | 兰州大学 |
| 54 | 痕量无机离子的新分离体系和新检测手段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胡之德 | 1989 | 1990—1991 | 3 | 兰州大学 |
| 55 | 离子色谱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朱彭龄 | 1989 | 1990—1992 | 2.5 | 兰州大学 |
| 56 | 自然灾害损失计算标准及减轻危害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唐少卿 | 1989 | 1990—1992 | 3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7 | 地形对低压系统影响的理论研究和数值模拟 | 面上项目 | 丑纪范 | 1989 | 1990—1992 | 4 | 兰州大学 |
| 58 | 代数计算及定理机器证明的理论与软件开发 | 面上项目 | 李　廉 | 1989 | 1990—1992 | 3.5 | 兰州大学 |
| 59 | 静电感应激光探测器光电子传导机构研究 | 面上项目 | 何山虎 | 1989 | 1990—1992 | 3.5 | 兰州大学 |
| 60 | SIT 电参数与结构、材料、工艺参数最佳优化 | 面上项目 | 李寿嵩 | 1989 | 1990—1992 | 4 | 兰州大学 |
| 61 | 燃烧火焰法金刚石薄膜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张亚非 | 1989 | 1990—1991 | 3 | 兰州大学 |
| 62 | 用高压穆斯堡尔谱学研究受压固体的磁性 | 面上项目 | 李发伸 | 1989 | 1990—1992 | 3.5 | 兰州大学 |
| 63 | 拓朴场论与拓朴流理论 | 面上项目 | 段一士 | 1989 | 1990—1992 | 1 | 兰州大学 |
| 64 | 大气科学中非线性问题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文塬 | 1989 | 1990—1992 | 0.8 | 兰州大学 |
| 65 | 中药天然产物对氧自由基的清除作用 | 面上项目 | 郑荣梁 | 1989 | 1990—1992 | 3.6 | 兰州大学 |
| 66 | 地木耳检测大气污染方法的建立及应用 | 面上项目 | 王勋陵 | 1989 | 1990—1992 | 2 | 兰州大学 |
| 67 | 狐光放电 CVD 金刚石膜强选择性生长的探索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仿清 | 1990 | 1991—1993 | 5 | 兰州大学 |
| 68 | 生物抗氧化剂但的活性与微观环境 | 青年基金 | 韩正旭 | 1990 | 1991—1993 | 3.5 | 兰州大学 |
| 69 | 蒿本内脂及其类似物的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绍白 | 1990 | 1991—1993 | 2.5 | 兰州大学 |
| 70 | 单电子转移反应和自由基离子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有成 | 1990 | 1991—1993 | 5 | 兰州大学 |
| 71 | 黄河源区第四季冰川研究 | 面上项目 | 周尚哲 | 1990 | 1991—1993 | 6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72 | 热等离子体 CVD 半导体金刚石薄膜的制备与性质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仿清 | 1990 | 1991—1993 | 4 | 兰州大学 |
| 73 | 计算机局部网存取方式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逯昭义 | 1990 | 1991—1993 | 3.3 | 兰州大学 |
| 74 | Cd2Sn04 和 CdZn204 薄膜形成机理及性能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万录 | 1990 | 1991—1993 | 4.3 | 兰州大学 |
| 75 | 细菌周膜与内质网关系的电镜细胞化学和放射化学和放射自显影研究 | 面上项目 | 韩善华 | 1990 | 1991—1993 | 3.5 | 兰州大学 |
| 76 | 红芪、大黄生殖发育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耀芝 | 1990 | 1991—1993 | 1 | 兰州大学 |
| 77 | 甘肃贝母及其近缘种的物种生物学 | 面上项目 | 张耀甲 | 1990 | 1991—1993 | 2.5 | 兰州大学 |
| 78 | 偏微方成的 ZIE 群方法 | 青年基金 | 崔尚斌 | 1990 | 1991—1993 | 1 | 兰州大学 |
| 79 | 谐振弹性元件的频率压力特征 | 青年基金 | 郑晓静 | 1990 | 1991—1992 | 1.5 | 兰州大学 |
| 80 | 半群代数理论 | 面上项目 | 郭聿琦 | 1990 | 1991—1993 | 1.3 | 兰州大学 |
| 81 | 工程结构中分叉问题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程昌钧 | 1990 | 1991—1993 | 4 | 兰州大学 |
| 82 | 连续统力学及其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苗天德 | 1990 | 1991—1993 | 3 | 兰州大学 |
| 83 | 用共振核反应技术研究薄膜材料中轻元素 | 面上项目 | 于　工 | 1990 | 1991—1993 | 3.5 | 兰州大学 |
| 84 | 黄河发育与青藏高原隆起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潘保田 | 1991 | 1992—1994 | 4 | 兰州大学 |
| 85 | 中国西部第四纪晚期突发事件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陈发虎 | 1991 | 1992—1994 | 4.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86 | 黄土高原西部两典型黄土剖面稳定同位素与全球气候变化 | 青年基金 | 张虎才 | 1991 | 1992—1994 | 3.5 | 兰州大学 |
| 87 | 利用遥感综合信息研究西北骊靬古城遗址及环境变迁 | 面上项目 | 马鸿良 | 1991 | 1992—1993 | 4 | 兰州大学 |
| 88 | 黄河龙羊峡至秦铜峡段区域工程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研究 | 面上项目 | 韩文峰 | 1991 | 1992—1994 | 4 | 兰州大学 |
| 89 | 边界层气溶胶辐射性质和大涡模拟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长和 | 1991 | 1992—1994 | 10 | 兰州大学 |
| 90 | 系统动力学模型的改进研究 | 青年基金 | 咎延全 | 1991 | 1992—1994 | 1.56 | 兰州大学 |
| 91 | Ce-TZP 的缺陷与相变机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折晓艳 | 1991 | 1992—1994 | 4.5 | 兰州大学 |
| 92 | 磁性多层膜的结构和磁性、电性及磁光性质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葛士慧 | 1991 | 1992—1993 | 4.5 | 兰州大学 |
| 93 | 原子核的无规律运动与重离子反应的耗散 | 面上项目 | 王顺金 | 1991 | 1992—1994 | 1.7 | 兰州大学 |
| 94 | 双光子器件光场量子统计特性和混沌现象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汪志成 | 1991 | 1992—1994 | 0.5 | 兰州大学 |
| 95 | 立方氧化硼薄膜形成机理及其光学性质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廖克俊 | 1991 | 1992—1994 | 4 | 兰州大学 |
| 96 | 金刚石薄膜掺杂特性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光华 | 1991 | 1992—1994 | 4.4 | 兰州大学 |
| 97 | 规范场理论和拓扑理论在固体物理中应用 | 面上项目 | 段一士 | 1991 | 1992—1993 | 2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98 | 幕零李群上偏微分方程的亚椭圆性和局部可解性 | 面上项目 | 罗学波 | 1991 | 1992—1994 | 1.4 | 兰州大学 |
| 99 | 弱连续映射及其对偏微分方成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余庆余 | 1991 | 1992—1994 | 1.2 | 兰州大学 |
| 100 | 凝聚态物质的拓扑规模理论 | 青年基金 | 张胜利 | 1991 | 1992—1994 | 1.5 | 兰州大学 |
| 101 | 自由电子激光中光量子统计性质和压缩效应 | 青年基金 | 苟三奎 | 1991 | 1992—1992 | 0.7 | 兰州大学 |
| 102 | 非线性分析及非线性分布参数系统的能控性 | 青年基金 | 程建钢 | 1991 | 1992—1994 | 1.2 | 兰州大学 |
| 103 | 赤霉素的化学及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鑫复 | 1991 | 1992—1994 | 4 | 兰州大学 |
| 104 | 金属异配合物与金属羰基化合物氧转移机理比较研究 | 面上项目 | 高忆慈 | 1991 | 1992—1994 | 3.5 | 兰州大学 |
| 105 | 受限分子及自由基的构象与电子转移反应 | 面上项目 | 雷学工 | 1991 | 1992—1994 | 3.5 | 兰州大学 |
| 106 | 变价稀土合物的化学及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杨汝栋 | 1991 | 1992—1994 | 3 | 兰州大学 |
| 107 | 大环二萜类化合物及其类似物的合成 | 面上项目 | 李裕林 | 1991 | 1992—1994 | 4 | 兰州大学 |
| 108 | 使用氧杂大环化合物的电北学催化 | 面上项目 | 力虎林 | 1991 | 1992—1994 | 4 | 兰州大学 |
| 109 | 具有高抗菌活性的双杂环化合物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自义 | 1991 | 1992—1994 | 3 | 兰州大学 |
| 110 | 酰安氮负离子的电子转移反应 | 面上项目 | 杨第伦 | 1991 | 1992—1993 | 2.5 | 兰州大学 |
| 111 | 液—液临界现象 | 面上项目 | 周效贤 | 1991 | 1992—1994 | 3.5 | 兰州大学 |
| 112 | 植物花粉母细胞的细胞骨架及其染色质胞间运动关系 | 面上项目 | 郑国昌 | 1991 | 1992—1994 | 4.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13 | 甘肃沼泽化草甸火烧演替定位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　刚 | 1991 | 1992—1994 | 3 | 兰州大学 |
| 114 | 臭氧和氟化氢复合污染对植物形态结构及其机能影响 | 面上项目 | 王勋陵 | 1991 | 1992—1994 | 3 | 兰州大学 |
| 115 | 植物体细胞胚发生机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亚馥 | 1991 | 1992—1994 | 3.5 | 兰州大学 |
| 116 | 反应软投入的广义投入产出模型和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国璋 | 1991 | 1992—1993 | 1.5 | 兰州大学 |
| 117 | 平流层臭氧变化及其大气动力学过程的关系 | 面上项目(子课题) | 高心海 | 1991 | 1992—1994 | 2 | 兰州大学 |
| 118 | 核形多组态相关性和超形复谱学 | 面上项目(子课题) | 邢　正 | 1991 | 1992—1994 | 1.7 | 兰州大学 |
| 119 | 新型全离子离子源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孙别和 | 1992 | 1993—1995 | 7 | 兰州大学 |
| 120 | 纳秒强脉冲电子束产生瞬态等离子体与薄膜沉积 | 面上项目 | 江兴流 | 1992 | 1993—1995 | 5.5 | 兰州大学 |
| 121 | 几合量子化及其在低维场论中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杨孔庆 | 1992 | 1993—1995 | 1.5 | 兰州大学 |
| 122 | 稀土—铁金属间化合物中间隙原子的高压穆斯堡尔谱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发伸 | 1992 | 1993—1995 | 7 | 兰州大学 |
| 123 | 电磁弹性结构的非线性弯曲和磁弹性稳定性 | 面上项目 | 郑晓静 | 1992 | 1993—1995 | 4.6 | 兰州大学 |
| 124 | 多羰基二氯沉香呋喃类化合物的立体选择性全合成研究 | 青年基金 | 李同双 | 1992 | 1993—1995 | 5 | 兰州大学 |
| 125 | Crinipellin 类化合物的合成研究 | 青年基金 | 张　聪 | 1992 | 1993—1995 | 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26 | 光诱导电子转移反应的 CIDNP 和 TRESR 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中立 | 1992 | 1993—1995 | 5 | 兰州大学 |
| 127 | 结构参数与色谱保留行为的关系 | 面上项目 | 胡之德 | 1992 | 1993—1995 | 5 | 兰州大学 |
| 128 | 含杂环金属有机配体及其配合物合成、表征及生物活性 | 面上项目 | 马永祥 | 1992 | 1993—1995 | 4 | 兰州大学 |
| 129 | 西北地区紫菀属植物糖甙及寡肽等化学成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程东亮 | 1992 | 1993—1995 | 4.5 | 兰州大学 |
| 130 | 自由基聚的阳聚反应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自义 | 1992 | 1993—1995 | 5 | 兰州大学 |
| 131 | 环状溴翁盐的合成及性质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侯自杰 | 1992 | 1993—1994 | 4.5 | 兰州大学 |
| 132 | 超高分子量聚苯乙烯的合成及其性能研究 | 面上项目 | 杨第伦 | 1992 | 1993—1995 | 5 | 兰州大学 |
| 133 | 用脉冲辐解和激光光解研究天然产物对活性氧的清除 | 面上项目 | 郑荣梁 | 1992 | 1993—1995 | 6 | 兰州大学 |
| 134 | 西北高原地区经济鱼类形态结构与其环境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典群 | 1992 | 1993—1995 | 3.5 | 兰州大学 |
| 135 | 沙生植物对干旱的响应及自由基损伤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邦锡 | 1992 | 1993—1995 | 4.5 | 兰州大学 |
| 136 | 大石鸡生态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乃发 | 1992 | 1993—1995 | 4 | 兰州大学 |
| 137 | 荒漠植物对环境胁迫的碳代谢途径适应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承烈 | 1992 | 1993—1996 | 6 | 兰州大学 |
| 138 | 体细胞胚胎诱导及分化过程中特异蛋白质及同工酶的表达 | 面上项目 | 王仑山 | 1992 | 1993—1995 | 3.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39 | 生态位适宜度方法优化农作物群落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自珍 | 1992 | 1993—1995 | 5 | 兰州大学 |
| 140 | 荒漠豆科植物原生质体培养和融合 | 面上项目 | 贾敬芬 | 1992 | 1993—1995 | 6 | 兰州大学 |
| 141 | 末次间冰期兰州及武都黄土记录与全球气候变化 | 青年基金 | 戴雪荣 | 1992 | 1993—1995 | 4 | 兰州大学 |
| 142 | 恩格日乌苏岩带特征及其大地构造意义 | 面上项目 | 王廷印 | 1992 | 1993—1995 | 9.5 | 兰州大学 |
| 143 | 沙丘水份运移机理及开发利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惠昌 | 1992 | 1993—1995 | 7 | 兰州大学 |
| 144 | 甘肃—宁夏高烈度带岩体地震破坏规律研究 | 面上项目 | 姚　增 | 1992 | 1993—1995 | 6 | 兰州大学 |
| 145 | 金属离子淳入表面摩擦物理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史　迹 | 1992 | 1993—1995 | 5.5 | 兰州大学 |
| 146 | 宽带隙立方氧化硼薄膜半导体材料的制备及特性研究 | 青年基金 | 宋志忠 | 1992 | 1993—1995 | 4.5 | 兰州大学 |
| 147 | 低 Nd 快淬 Nd-Fe-B 的磁共振研究 | 青年基金 | 毛明西 | 1992 | 1993—1995 | 6 | 兰州大学 |
| 148 | 纳米氮化钛材料的制备、结构和性能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李建功 | 1992 | 1993—1995 | 5.5 | 兰州大学 |
| 149 | 数学定理机器证明的基础研究与软件开发 | 面上项目 | 李　廉 | 1992 | 1993—1995 | 5 | 兰州大学 |
| 150 | 植物细胞间通道调控及大分子信息传递的细胞学研究 | 重点项目子课题 | 郑国锠 | 1992 | 1993—1996 | 24 | 兰州大学 |
| 151 | 高寒草甸常见优势种的生长繁殖对策和种群数量动态研究 | 面上项目 | 杜国祯 | 1993 | 1994—1996 | 6.5 | 兰州大学 |
| 152 | 水分胁迫下 D1，D2 和 LHCII 功能蛋白的代谢与基因表达 | 面上项目 | 梁厚果 | 1993 | 1994—1996 | 7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53 | 有机癌活性的金属配合物的合成构效关系及新药物设计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流芳 | 1993 | 1994—1996 | 5 | 兰州大学 |
| 154 | 多氧芳香型三环二萜的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鑫复 | 1993 | 1994—1996 | 5 | 兰州大学 |
| 155 | 自取代反应和有机磁性化合物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张茂熹 | 1993 | 1994—1996 | 5 | 兰州大学 |
| 156 | 兔毛鲛片张角键合反应与可纺性 | 面上项目 | 吴靖嘉 | 1993 | 1994—1996 | 5.5 | 兰州大学 |
| 157 | 三维地貌影像图与寒区地貌研究 | 青年基金 | 刘　勇 | 1993 | 1994—1996 | 6 | 兰州大学 |
| 158 | 腾格里沙漠及毗邻地区第四纪环境演变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吉均 | 1993 | 1994—1996 | 11 | 兰州大学 |
| 159 | 利用非常规资料形成中尺度模式初始场的方法 | 面上项目 | 邱崇践 | 1993 | 1994—1996 | 7.8 | 兰州大学 |
| 160 | 半群及其在语言理论及图论中的应用 | 青年基金 | 江中豪 | 1993 | 1994—1996 | 2 | 兰州大学 |
| 161 | 非线性泛函分析及其应用 | 面上项目 | 范先令 | 1993 | 1994—1996 | 2 | 兰州大学 |
| 162 | 缺陷性分支问题中的理论，数值方法及其应用 | 面上项目 | 朱正佑 | 1993 | 1994—1996 | 2.5 | 兰州大学 |
| 163 | 冻土流变的损伤力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苗天德 | 1993 | 1994—1996 | 6 | 兰州大学 |
| 164 | 非线性粘弹性理论的应用及其数值方法 | 面上项目 | 程昌均 | 1993 | 1994—1996 | 5.5 | 兰州大学 |
| 165 | 富勒烯半导体薄膜的制备及电学特性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光华 | 1993 | 1994—1996 | 5.5 | 兰州大学 |
| 166 | 三元稀土化合物居域性质的穆斯保尔效应和核磁共振研究 | 青年基金 | 周容洁 | 1993 | 1994—1996 | 5.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67 | 离子—原子碰撞中多重电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兆迁 | 1993 | 1994—1996 | 6 | 兰州大学 |
| 168 | 带轴向引导磁场自由电子激光的多粒子量子理论 | 面上项目 | 苟三奎 | 1993 | 1994—1996 | 3.2 | 兰州大学 |
| 169 | 原子核全同带的理论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　星 | 1993 | 1994—1996 | 3 | 兰州大学 |
| 170 | 陶瓷涂层材料表面界面的开裂及强韧化机理探讨 | 青年基金 | 李玉兰 | 1993 | 1994—1996 | 5.5 | 兰州大学 |
| 171 | 非线性发展方程的理论及应用 | 面上项目 | 王明亮 | 1993 | 1994—1994 | 0.5 | 兰州大学 |
| 172 | 解常微分方程的方法及其并行计算 | 专项 | 赵双锁 | 1993 | 1994—1995 | 2 | 兰州大学 |
| 173 | 埋入 $SiO_2$ 膜中微晶锗的量子尺寸效应与可见发光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仿清 | 1994 | 1995—1997 | 8.5 | 兰州大学 |
| 174 | 高压阻灵敏度多晶金钢石膜的研制和应用 | 面上项目 | 王万录 | 1994 | 1995—1997 | 6.5 | 兰州大学 |
| 175 | 青藏高原东北边缘更新世湖相沉积及其环境应用 | 青年基金 | 方小敏 | 1994 | 1995—1997 | 8 | 兰州大学 |
| 176 | 祁连山动段的隆起与环境变化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保田 | 1994 | 1995—1997 | 8.3 | 兰州大学 |
| 177 | 我国西北特强沙漠的成因分析和数值模拟研究 | 面上项目 | 程鳞生 | 1994 | 1995—1997 | 8 | 兰州大学 |
| 178 | 半干旱区春小麦干旱信号及其对生长调节作用研究 | 青年基金 | 李凤民 | 1994 | 1995—1997 | 7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79 | 大气臭氧层减薄引起紫外线增强对植物的影响 | 面上项目 | 王勋陵 | 1994 | 1995—1997 | 7 | 兰州大学 |
| 180 | 环境胁迫下 G-BOX 结合的转录调节蛋白的基因表达 | 面上项目 | 曹仪植 | 1994 | 1995—1997 | 8 | 兰州大学 |
| 181 | 高寒草甸优良牧草冷冻适应的生理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周瑞莲 | 1994 | 1995—1997 | 6.5 | 兰州大学 |
| 182 | 狼毒素及其类似物的合成和性质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裕林 | 1994 | 1995—1997 | 8 | 兰州大学 |
| 183 | 配糖体化合物的质谱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　能 | 1994 | 1995—1997 | 7 | 兰州大学 |
| 184 | 用自装配单分子层阻化技术研究蛋白质电子转移机理探讨 | 面上项目 | 力虎林 | 1994 | 1995—1997 | 7 | 兰州大学 |
| 185 | 无机离子的性质与毛细管电泳迁移行为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胡之德 | 1994 | 1995—1997 | 6.5 | 兰州大学 |
| 186 | 非线性偏数分方程准确解的符号计算 | 青年基金 | 李志斌 | 1994 | 1995—1997 | 2.8 | 兰州大学 |
| 187 | 金属间化合物高温正电子湮没特性及空位迁移机制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天明 | 1994 | 1995—1997 | 7.5 | 兰州大学 |
| 188 | 约束关联动力学与 QCD 的非微扰理论 | 面上项目 | 王顺金 | 1994 | 1995—1997 | 3 | 兰州大学 |
| 189 | 拓扑流结构和拓扑荷分崎理论 | 面上项目 | 段一士 | 1994 | 1995—1997 | 3.5 | 兰州大学 |
| 190 | 用注入原子的扩散法在 Cu 学晶表面异原外学晶金钢石 | 青年基金 | 王维洁 | 1994 | 1995—1997 | 8 | 兰州大学 |
| 191 | 中晚碳在华北 | 面上项目 | 佟再三 | 1994 | 1995—1997 | 2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92 | 化学敏感物质 | 面上项目 | 张晓萍 | 1994 | 1995—1997 | 1 | 兰州大学 |
| 193 | 构筑手性季碳新方法及其在 VB12 环 B 酰亚胺合成中的应用 | 专项 | 王　锐 | 1994 | 1995—1997 | 6 | 兰州大学 |
| 194 | 数学定理近似证明的基础研究与应用软件开发 | 面上项目 | 李　廉 | 1995 | 1996—1998 | 7 | 兰州大学 |
| 195 | 超晶格 ALP/GAP 特性研究及其高亮度 LED 的研制 | 面上项目 | 张福甲 | 1995 | 1996—1998 | 13.6 | 兰州大学 |
| 196 | 向量场构成的线性偏微分算子 | 面上项目 | 罗学波 | 1995 | 1996—1998 | 6.5 | 兰州大学 |
| 197 | 电磁固体结构的动力特性及磁阻尼效应 | 面上项目 | 郑晓静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198 | 过渡金属氮化物中间隙和替代原子对材料磁性的影响 | 青年基金 | 薛德胜 | 1995 | 1996—1998 | 9 | 兰州大学 |
| 199 | 多层膜巨磁电阻效应研究 | 面上项目 | 葛世慧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00 | C4V 对称性和核物理新现象 | 面上项目 | 邢　正 | 1995 | 1996—1998 | 4 | 兰州大学 |
| 201 | 植物进化稳定繁殖对策和物种多样性维特机制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张大勇 | 1995 | 1996—1998 | 7 | 兰州大学 |
| 202 | DNA 碱基自由基修复及其电子及空穴转移机理 | 面上项目 | 郑荣梁 | 1995 | 1996—1997 | 10 | 兰州大学 |
| 203 | 荒漠植物细胞工程操作 | 面上项目 | 贾敬芬 | 1995 | 1996—1998 | 10 | 兰州大学 |
| 204 | 荒漠蜥蜴的生物节律及其机制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仁德 | 1995 | 1996—1998 | 6.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05 | 植物适应沙漠环境所含胁迫蛋白生理功能及其基因表达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承烈 | 1995 | 1996—1998 | 9.5 | 兰州大学 |
| 206 | 敦煌壁画色变中微生物因素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冯清平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07 | 中国贫困地区开发性扶贫移民的管理模式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志良 | 1995 | 1996—1998 | 5.8 | 兰州大学 |
| 208 | 亚稳态条件下金刚石生长条件和机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亚菲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09 | 镧系元素超分子荧光探针的设计与合成 | 面上项目 | 杨汝栋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10 | 桥联大环类配体对稀土离子的识别性能及其应用研究性质 | 面上项目 | 刘伟生 | 1995 | 1996—1998 | 9 | 兰州大学 |
| 211 | 新皮啡肽类似物的设计，合成，构象和生物活性研究 | 青年基金 | 王　锐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12 | 光诱导电子转移反应的分辨 CIDNP 研究 | 面上项目 | 杨　立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13 | 马先高属植物苷类活性成分研究 | 面上项目 | 贾忠建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14 | 鬼臼木脂素类手性催化剂的合成与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鑫复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15 | 稠合杂环类化合物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自义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16 | B-半乳糖苷酶的固定化及其催化作用的理论与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绪渊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 217 | 生物液试样中药物和内源物质直接进样分析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朱彭龄 | 1995 | 1996—1998 | 8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18 | 甘肃河西走廊全新世全球变化记录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发虎 | 1995 | 1996—1998 | 10 | 兰州大学 |
| 219 | 华北地台北缘西段中元古至早古生代地壳演化及成矿 | 面上项目 | 王廷印 | 1995 | 1996—1998 | 15 | 兰州大学 |
| 220 | 高分子材料环境协调性评估体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徐金城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21 | 新型低维磁敏材料的制备、微结构及电磁性能研究 | 面上项目 | 葛世慧 | 1996 | 1997—1999 | 11 | 兰州大学 |
| 222 | 导电性配位高分子化合物合成，结构及性能研究 | 面上项目 | 甘新民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23 | 腐殖酸与放射性核元素的迁移研究 | 面上项目 | 杜金洲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24 | 西松烷型二萜天然的立体选择性合成 | 面上项目 | 李裕林 | 1996 | 1997—1999 | 15 | 兰州大学 |
| 225 | 一氧化氮与生物活性分子的自由基反应 | 面上项目 | 吴隆民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26 | 二氢沉香跌腩倍半萜多醇酯的合成及杀虫活性研究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涂永强 | 1996 | 1997—1999 | 9 | 兰州大学 |
| 227 | 链分子溶液的临界现象 | 面上项目 | 沈伟国 | 1996 | 1997—1999 | 9 | 兰州大学 |
| 228 | 微波和人工神经网络及流动注射在线联用分析技术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兴国 | 1996 | 1997—1999 | 9 | 兰州大学 |
| 229 | 宽带隙半导体薄膜欧姆接触特性和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印月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30 | SI 基复合材料的制备及光电探测器的研制 | 面上项目 | 张福甲 | 1996 | 1997—1999 | 10.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31 | 干旱胁迫光合链中铁环境位点的穆斯堡尔谱研究 | 面上项目 | 曾福礼 | 1996 | 1997—1999 | 9 | 兰州大学 |
| 232 | 干旱 $CO_2$ 和温度升高对黄土高原几种作物的生态效应 | 面上项目 | 王根轩 | 1996 | 1997—1999 | 12 | 兰州大学 |
| 233 | 作物种群竞争选择理论和根系生长冗余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大勇 | 1996 | 1997—1999 | 9 | 兰州大学 |
| 234 | 沙漠植物的更新生态位 | 面上项目 | 王　刚 | 1996 | 1997—1999 | 13 | 兰州大学 |
| 235 | 臭氧层减薄紫外辐射增强对农田生态系统结构的影响 | 面上项目 | 王勋陵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36 | 基于原子亚壳层多电子俘获过程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蔡小红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37 | 最优混沌控制方法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汪映海 | 1996 | 1997—1999 | 5.7 | 兰州大学 |
| 238 | 磁有序固体中的超精细磁场与局域磁矩 | 面上项目 | 李发伸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39 | 片状钡铁氧体微粉的剩磁特性及反磁化机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杨　正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40 | 解常微分方程的高效方法研究 | 面上项目 | 赵双锁 | 1996 | 1997—1999 | 6 | 兰州大学 |
| 241 | 沙波纹与沙流的非线性动力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苗天德 | 1996 | 1997—1999 | 10 | 兰州大学 |
| 242 | 变分学的现代理论及其应用 | 面上项目 | 范先令 | 1996 | 1997—1999 | 6 | 兰州大学 |
| 243 | 兰州市城市溶液胶和边界层相互作用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长和 | 1996 | 1997—1999 | 9 | 兰州大学 |
| 244 | SiGe 量子点薄膜的低温自组织化生长 | 面上项目 | 贺德衍 | 1997 | 1998—2000 | 14.8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45 | 枸杞体细胞胚发生早期基因的差别表达与鉴定 | 面上项目 | 王亚馥 | 1997 | 1998—2000 | 13 | 兰州大学 |
| 246 | 调控气孔开合振荡阈值提高作物水分利用效率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根轩 | 1997 | 1998—2000 | 8 | 兰州大学 |
| 247 | 通过导入 ODAP 降解基因筛选低毒或无毒转基因山黧豆植株 | 面上项目 | 李志孝 | 1997 | 1998—2000 | 10 | 兰州大学 |
| 248 | 活性氧对 DNA 自由基电子转移和激发态转移的调控 | 面上项目 | 郑荣梁 | 1997 | 1998—1999 | 11 | 兰州大学 |
| 249 | 稀土元素对植物生理效应的调节及有关分子机制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曾福礼 | 1997 | 1998—2000 | 11 | 兰州大学 |
| 250 | 图与随机图中的匹配 | 青年基金 | 张和平 | 1997 | 1998—2000 | 4 | 兰州大学 |
| 251 | 非线性热弹性压电智能结构的动力控制 | 面上项目 | 周又和 | 1997 | 1998—2000 | 10 | 兰州大学 |
| 252 | 电子—负离子碰撞中多重电离过程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陈熙萌 | 1997 | 1998—2000 | 10 | 兰州大学 |
| 253 | 多体关联动力学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王顺金 | 1997 | 1998—2000 | 10.5 | 兰州大学 |
| 254 | 规范场内结构与新拓扑不变量 | 面上项目 | 段一士 | 1997 | 1998—2000 | 6 | 兰州大学 |
| 255 | 0.15–3.00MeV 能区质子在轻核上的共振背散射截止测量 | 面上项目 | 刘正民 | 1997 | 1998—2000 | 9 | 兰州大学 |
| 256 | 菜蓟族漏芦及其近缘植物萜苷及寡肽化学成分研究物 | 面上项目 | 程东亮 | 1997 | 1998—2000 | 11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57 | 生物抗氧化剂的抗氧化剂的抗氧化协同作用机理 | 面上项目 | 刘中立 | 1997 | 1998—2000 | 12 | 兰州大学 |
| 258 | 黄酮木脂素的全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鑫复 | 1997 | 1998—2000 | 11 | 兰州大学 |
| 259 | 偶氮自组装单分子模光电智能材料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力虎林 | 1997 | 1998—2000 | 12 | 兰州大学 |
| 260 | 纳米结构中间价态铁氧体的性能与动态电子结构的相关性 | 面上项目 | 李建功 | 1997 | 1998—2000 | 13 | 兰州大学 |
| 261 | 河西地区环境演变与人地关系研究 | 重点项目 | 李吉均 | 1997 | 1998—2000 | 120 | 兰州大学 |
| 262 | 青藏高原夷平面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保田 | 1997 | 1998—2000 | 18 | 兰州大学 |
| 263 | 我国西部灾害性暴雪机理的诊断和数值模拟研究 | 面上项目 | 程麟生 | 1997 | 1998—2000 | 13 | 兰州大学 |
| 264 | 二氢香呋喃醇酯类化合物的不对称合成 | 重点项目子课题 | 李裕林 | 1997 | 1998—2000 | 20 | 兰州大学 |
| 265 | 固体力学 | 杰出青年 | 郑晓静 | 1997 | 1998—2001 | 80 | 兰州大学 |
| 266 | 青藏高原东北地缘上新世期祁连山及其环境意义 | 主任基金 | 方小敏 | 1997 | 1998—1998 | 5 | 兰州大学 |
| 267 | 几个新的寿命分布中的非参数统计推断方法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泽慧 | 1998 | 1999—2001 | 5 | 兰州大学 |
| 268 | 单电子多势垒隧穿结构器件的制备与研究 | 面上项目 | 力虎林 | 1998 | 1999—2001 | 1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69 | 外场诱导反应性热 CVD 生长 Sil-x-y Gexcy 合金膜及光电特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印月 | 1998 | 1999—2001 | 14.8 | 兰州大学 |
| 270 | 稀土硅化物薄膜的固相外延及其物性研究 | 青年基金 | 谢二庆 | 1998 | 1999—2001 | 14.2 | 兰州大学 |
| 271 | 复合固体电解质电致变色薄膜的制备及特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冯博学 | 1998 | 1999—2001 | 14.3 | 兰州大学 |
| 272 | 新奇结构的 f 及部分 d 区元素超分子功能配合物研究 | 面上项目 | 谭民裕 | 1998 | 1999—2001 | 13 | 兰州大学 |
| 273 | 三环二萜 Vinigrol 的全合成研究 | 青年基金 | 李卫东 | 1998 | 1999—2001 | 12 | 兰州大学 |
| 274 | 均三唑并（3，4-6）-1，3，4-氧二氮茂系列化合物合成及应用 | 青年基金 | 许鹏飞 | 1998 | 1999—2001 | 11 | 兰州大学 |
| 275 | 由基正离子诱导的环化反应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吕建明 | 1998 | 1999—2001 | 11 | 兰州大学 |
| 276 | 微乳液体系的相平衡与临界现象 | 面上项目 | 安学勤 | 1998 | 1999—2001 | 11 | 兰州大学 |
| 277 | 拟生物体系的物理有机和自由基化学的研究（重点） | 重点项目 | 刘中立 | 1998 | 1999—2002 | 140 | 兰州大学 |
| 278 | 青藏高原东北边缘上新统—第四系与高原隆升 | 面上项目 | 方小敏 | 1998 | 1999—2001 | 18 | 兰州大学 |
| 279 | 甘青新石器文化演进与全新世环境变化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发虎 | 1998 | 1999—2001 | 16 | 兰州大学 |
| 280 | 兰州地区日间稳定边界层形成机制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式功 | 1998 | 1999—2001 | 13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81 | 自适应分辨率全球正压准地转小波谱模式之研究 | 面上项目 | 戴新刚 | 1998 | 1999—2001 | 18 | 兰州大学 |
| 282 | 应用卫星遥感资料反演城市气溶胶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长和 | 1998 | 1999—2001 | 18 | 兰州大学 |
| 283 | 荒漠植物种子大小与数量关系的进化生态学研究 | 青年基金 | 王宗灵 | 1998 | 1999—2001 | 13 | 兰州大学 |
| 284 | 沙漠芦苇特有的一高丰度天然产物及其在抗逆性中的意义 | 面上项目 | 浦铜良 | 1998 | 1999—2001 | 14 | 兰州大学 |
| 285 | 以根信号为基础的一年生麦类植物干旱适应机制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凤民 | 1998 | 1999—2001 | 13 | 兰州大学 |
| 286 | 我国石鸡属鸟类生态遗传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乃发 | 1998 | 1999—2001 | 13 | 兰州大学 |
| 287 | 细胞融合（Cytomixis）的遗传控制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郑国锠 | 1998 | 1999—2001 | 18 | 兰州大学 |
| 288 | 天然苷类抗癌抗衰老作用及药物优化设计 | 面上项目 | 郑荣梁 | 1998 | 1999—2001 | 12 | 兰州大学 |
| 289 | 核固体物理学 | 重点项目子课题 | 李发伸 | 1998 | 1999—2002 | 20 | 兰州大学 |
| 290 | 电沉积法制备单电子器件纳米岛的研究 | 重大项目子课题 | 力虎林 | 1998 | 1998—2002 | 20 | 兰州大学 |
| 291 | 地震传播理论及波场的尺度效应 | 重大项目子课题 | 杨孔庆 | 1998 | 1998—2002 | 10 | 兰州大学 |
| 292 |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多茁壮成长性的变化与维持 | 重大项目子课题 | 张大勇 | 1998 | 1998—2002 | 10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93 | 荒漠化草原群落种多样性与稳定性关系的研究 | 重大项目子课题 | 杜国祯<br>王　刚 | 1998 | 1998—2002 | 20 | 兰州大学 |
| 294 | 与兰州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性核束装置上的实验有关的原子核理论研究 | 主任基金 | 王顺金 | 1998 | 1999—2001 | 3 | 兰州大学 |
| 295 | 阿拉善干旱荒漠区生态系统受损机制与重建研究 | 重点项目 | 朱兴运 | 1998 | 1999—2002 | 110 | 兰州大学 |
| 296 | 变分原理、拓扑度理论及其应用 | 面上项目 | 钟承奎 | 1999 | 2000—2002 | 13 | 兰州大学 |
| 297 | 中子发生器的智能控制仿真研究 | 面上项目 | 杨化中 | 1999 | 2000—2002 | 10 | 兰州大学 |
| 298 | 三辅超形变核的理论研究 | 面上项目 | 邢　正 | 1999 | 2000—2002 | 10 | 兰州大学 |
| 299 | 非均相含肽催化剂催化下二烷基锌对醛的不对称加成反应 | 面上项目 | 王　锐 | 1999 | 2000—2002 | 17 | 兰州大学 |
| 300 | 苯并二氧六环类木脂素的不对成全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鑫复 | 1999 | 2000—2002 | 13 | 兰州大学 |
| 301 | 自由基离子裂解促进的光诱导电子转移反应 | 面上项目 | 杨　立 | 1999 | 2000—2002 | 13 | 兰州大学 |
| 302 | 杀虫活性倍半萜德合成及先导化合物的优化研究 | 面上项目 | 涂永强 | 1999 | 2000—2002 | 13 | 兰州大学 |
| 303 | 以端粒酶作靶点寻找几种菊科植物中抗癌抗衰老活性的萜 | 面上项目 | 贾忠建 | 1999 | 2000—2002 | 17 | 兰州大学 |
| 304 | 大环希夫碱顺磁配合物作为新型造影剂磁共振成像分析 | 面上项目 | 杨正银 | 1999 | 2000—2002 | 13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305 | 低土壤水分条件下春小麦根系吸水的功能效率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凤民 | 1999 | 2000—2002 | 14.5 | 兰州大学 |
| 306 | 不同基因型春小麦根系吸水的功能效益的比较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世清 | 1999 | 2000—2002 | 11 | 兰州大学 |
| 307 | 细胞融合对植物基因组 DNA 结构影响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郑国昌 | 1999 | 2000—2002 | 15 | 兰州大学 |
| 308 | 荒漠缀块生境中的植物集合种群动力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宗灵 | 1999 | 2000—2002 | 15.5 | 兰州大学 |
| 309 | 沙漠植物生态位构建与生活史对策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自珍 | 1999 | 2000—2002 | 13 | 兰州大学 |
| 310 | 甘肃侏罗纪植物化石角质层多元化分析 | 面上项目 | 孙柏年 | 1999 | 2000—2002 | 17 | 兰州大学 |
| 311 | 沙鲁里山地区第四纪冰川研究 | 面上项目 | 周尚哲 | 1999 | 2000—2002 | 18 | 兰州大学 |
| 312 | 末次冰期间冰段腾格里沙漠古湖泊与环境演化 | 面上项目 | 张虎才 | 1999 | 2000—2002 | 17 | 兰州大学 |
| 313 | 用核共振技术研究纳米颗粒膜的微结构、磁性及输送性质 | 面上项目 | 葛世慧 | 1999 | 2000—2002 | 16 | 兰州大学 |
| 314 | 有机化学 | 杰出青年 | 涂永强 | 1999 | 2000—2003 | 80 | 兰州大学 |
| 315 | 综合自然地理学 | 杰出青年 | 方小敏 | 1999 | 2000—2003 | 80 | 兰州大学 |
| 316 | 有机化学 | 杰出青年 | 李卫东 | 1999 | 2000—2003 | 80 | 兰州大学 |
| 317 | 曲面嵌入图匹配集上的代数与组合结构 | 面上项目 | 张和平 | 2000 | 2001—2003 | 8.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318 | 磁过滤阴极弧 | 面上项目 | 阎鹏勋 | 2000 | 2001—2003 | 19 | 兰州大学 |
| 319 | 非周期固体 | 面上项目 | 赵　鸿 | 2000 | 2001—2003 | 11 | 兰州大学 |
| 320 | 具有特殊功能的稀土大环 | 面上项目 | 刘伟生 | 2000 | 2001—2003 | 20 | 兰州大学 |
| 321 | 西松烷型 | 面上项目 | 李裕林 | 2000 | 2001—2003 | 17 | 兰州大学 |
| 322 | 生物活性 | 面上项目 | 吴隆民 | 2000 | 2001—2003 | 17 | 兰州大学 |
| 323 | 新设计的内吗啡肽类似物 | 面上项目 | 王　锐 | 2000 | 2001—2003 | 20 | 兰州大学 |
| 324 | 硅（100）表面无电沉积银 | 面上项目 | 王春明 | 2000 | 2001—2003 | 16 | 兰州大学 |
| 325 | 荒漠区人工自然景观 | 面上项目 | 李自珍 | 2000 | 2001—2003 | 23 | 兰州大学 |
| 326 | 兰州地区沙尘气溶胶 | 面上项目 | 奚晓霞 | 2000 | 2001—2003 | 19 | 兰州大学 |
| 327 | 河西走廊人类活动与环境变化 | 面上项目 | 王乃昂 | 2000 | 2001—2003 | 17 | 兰州大学 |
| 328 | 由化学制备磁性纳米线阵列 | 面上项目 | 葛世慧 | 2000 | 2001—2003 | 20 | 兰州大学 |
| 329 | 高透明无金属阴极双色 | 面上项目 | 张福甲 | 2000 | 2001—2003 | 17 | 兰州大学 |
| 330 | 关联动力学在凝聚态及核物理中的应用研究 | 青年基金 | 罗洪刚 | 2000 | 2001—2003 | 14 | 兰州大学 |
| 331 | 西北干旱区湖泊有机质碳同位素指标的气候记录研究 | 主任基金 | 张成君 | 2000 | 2001—2001 | 5 | 兰州大学 |
| 332 | 综合自然地理学 | 杰出青年 | 冯兆东 | 2000 | 2001—2004 | 80 | 兰州大学 |
| 333 | 固体力学 | 杰出青年 | 周又和 | 2000 | 2001—2004 | 80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334 | 化学合成和化学生物学 | 创新群体 | 涂永强 | 2000 | 2001—2003 | 360 | 兰州大学 |
| 335 | 绿洲戈壁过渡带土植气界面物质能量交换与群落稳定性 | 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 王根轩 | 2001 | 2002—2004 | 70 | 兰州大学 |
| 336 | 顾客满足的决定因素、评价方法与顾客管理方式研究 | 面上项目 | 孙明贵 | 2001 | 2002—2004 | 11 | 兰州大学 |
| 337 | 纳米稀土硅基光电子材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 面上项目 | 谢二庆 | 2001 | 2002—2004 | 24 | 兰州大学 |
| 338 | 用高度有序嵌段共聚物及其多孔氧化铝模板制备超高密度垂直磁记录 | 面上项目 | 力虎林 | 2001 | 2002—2004 | 22 | 兰州大学 |
| 339 | 纳米金属颗粒体系中的相互作用与磁矩分布 | 面上项目 | 薛德胜 | 2001 | 2002—2004 | 20 | 兰州大学 |
| 340 | 青藏高原季节冻融过程与中国夏季降水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澄海 | 2001 | 2002—2004 | 18 | 兰州大学 |
| 341 | 利用单多普勒雷达资料反演大气动力和热力场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邱崇践 | 2001 | 2002—2004 | 18 | 兰州大学 |
| 342 | 黑河流域现代孢粉—环境数量关系研究 | 面上项目 | 马玉贞 | 2001 | 2002—2004 | 24 | 兰州大学 |
| 343 | 兰州地区河流阶地发育模式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保田 | 2001 | 2002—2004 | 25 | 兰州大学 |
| 344 | 干旱区流域土地利用变化的土壤养分动态迁移特征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根绪 | 2001 | 2002—2004 | 21 | 兰州大学 |
| 345 | 综合自然地理学 | 杰出青年 | 陈发虎 | 2001 | 2002—2005 | 80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346 | 植物—病原菌互作过程中活行氧释放多样性的分子基础 | 面上项目 | 李红玉 | 2001 | 2002—2004 | 17 | 兰州大学 |
| 347 | UV-B 辐射下 NO 信号在植物中的传递和作用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勋陵 | 2001 | 2002—2004 | 20 | 兰州大学 |
| 348 | 干旱区植物群落的能量规律与最适结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根轩 | 2001 | 2002—2004 | 18 | 兰州大学 |
| 349 | 高寒草甸藁吾属微地理变异及趋异适应的分子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任红旭 | 2001 | 2002—2004 | 18 | 兰州大学 |
| 350 | 我国雪鸡属鸟类分子系统地理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西发 | 2001 | 2002—2004 | 18 | 兰州大学 |
| 351 | 角膜诱导与神经生理活动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子仁 | 2001 | 2002—2004 | 16 | 兰州大学 |
| 352 | 新型天然生长调节剂 NCS 在植物中的生长与作用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毕玉蓉 | 2001 | 2002—2004 | 17 | 兰州大学 |
| 353 | 高山离子芥抗冻蛋白基因的克隆及其对拟南芥的转化研究 | 面上项目 | 安黎哲 | 2001 | 2002—2004 | 17 | 兰州大学 |
| 354 | 溶液的三临界现象 | 面上项目 | 沈伟国 | 2001 | 2002—2004 | 22 | 兰州大学 |
| 355 | DNA 双螺旋的形成的机理及其分子对称性破缺 | 面上项目 | 邱文元 | 2001 | 2002—2004 | 6 | 兰州大学 |
| 356 | DNA 氧化性损伤及其抑制和修复的化学基础 | 面上项目 | 刘中立 | 2001 | 2002—2004 | 19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357 | 二取代磷基硅烷的反应性能和在有机合成中的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梁永民 | 2001 | 2002—2004 | 19 | 兰州大学 |
| 358 | 具有特殊药理活性黄酮木脂素及其衍生物的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鑫复 | 2001 | 2002—2004 | 6 | 兰州大学 |
| 359 | 桉烷型倍半萜类开然产物的立体控制全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卫东 | 2001 | 2002—2004 | 19 | 兰州大学 |
| 360 | 提高植物抗旱抗寒性的配合物的合成和机理 | 面上项目 | 曾正志 | 2001 | 2002—2004 | 16 | 兰州大学 |
| 361 | 低温高密度等离子体的形成及其在硅薄膜生长中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贺德衍 | 2001 | 2002—2004 | 19 | 兰州大学 |
| 362 | 关联动力学与代数动力学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王顺金 | 2001 | 2002—2004 | 12 | 兰州大学 |
| 363 | 拓扑规范场理论的新发展和在物理前沿学科中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段一士 | 2001 | 2002—2004 | 19 | 兰州大学 |
| 364 | 超高记录密度薄膜磁介质的微结构与基本磁性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魏福林 | 2001 | 2002—2004 | 21 | 兰州大学 |
| 365 | 铁氧体纳米线阵列的磁性和有限尺寸效应 | 面上项目 | 薛德胜 | 2001 | 2002—2004 | 6 | 兰州大学 |
| 366 | 沙漠地貌形态发生和演化的动力学机制 | 面上项目 | 苗天德 | 2001 | 2002—2004 | 20 | 兰州大学 |
| 367 | 冲击模型及其非参数统计推断方法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泽慧 | 2001 | 2002—2004 | 12 | 兰州大学 |
| 368 | 非线性时滞微分方程的泛函方法 | 面上项目 | 李万同 | 2001 | 2002—2004 | 12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369 | 寿命分布的 TTT 偏序的统计与概率研究及其应用 | 天元基金 | 李效虎 | 2001 | 2002—2003 | 2 | 兰州大学 |
| 370 | 草地农业生态系统健康评价 | 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 万长贵 | 2001 | 2002—2005 | 80 | 兰州大学 |
| 371 | 逆热传导问题的正则化方法及算法 | 面上项目 | 傅初黎 | 2002 | 2003—2005 | 10 | 兰州大学 |
| 372 | 剩余寿命在几种可靠性结构中的行为研究 | 青年基金 | 李效虎 | 2002 | 2003—2005 | 9.5 | 兰州大学 |
| 373 | 磁性纳米线阵列的磁各向异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发伸 | 2002 | 2003—2005 | 32 | 兰州大学 |
| 374 | 某些物理系统的精确解研究 | 青年基金 | 赵　敦 | 2002 | 2003—2005 | 8 | 兰州大学 |
| 375 | W 弦与 W 引力的弦量场实现及其物理态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赵书城 | 2002 | 2003—2005 | 18 | 兰州大学 |
| 376 | 萘醌类苯并环缩酮抗菌素的全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　瀛 | 2002 | 2003—2005 | 20 | 兰州大学 |
| 377 | 倍半萜类天然产物的立体选择性合成 | 面上项目 | 李裕林 | 2002 | 2003—2005 | 23 | 兰州大学 |
| 378 | 一氧化氮亲电反应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吴隆民 | 2002 | 2003—2005 | 21 | 兰州大学 |
| 379 | 基于离子液体的超高压毛细管电泳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兴国 | 2002 | 2003—2005 | 20 | 兰州大学 |
| 380 | 对拟南芥菜两个缺水胁迫和 ABA 诱导基因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郭光沁 | 2002 | 2003—2005 | 20 | 兰州大学 |
| 381 | 荒漠蜥蜴体温调节的生理生化机制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仁德 | 2002 | 2003—2005 | 19 | 兰州大学 |
| 382 | 竞争制约下的植物个体异速生长与集合表型塑成 | 面上项目 | 王　刚 | 2002 | 2003—2005 | 19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383 | 山黧豆中 ODAP 的生物合成及其与抗旱性关系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志孝 | 2002 | 2003—2005 | 18 | 兰州大学 |
| 384 | a-二氢呋喃倍半萜新农药的创制研究 | 面上项目 | 涂永强 | 2002 | 2003—2005 | 20 | 兰州大学 |
| 385 | 中国西部狭义河谷型城市环境问题及其影响机理研究 | 青年基金 | 杨永春 | 2002 | 2003—2005 | 20 | 兰州大学 |
| 386 | 阿尼玛卿山区树轮气候学研究 | 青年基金 | 勾晓华 | 2002 | 2003—2005 | 27 | 兰州大学 |
| 387 | 西北干旱区湖泊孢粉记录与全新世环境变化研究 | 面上项目 | 朱　艳 | 2002 | 2003—2005 | 29 | 兰州大学 |
| 388 | 中国东部不同深度上地幔流体组成特征及示踪 | 面上项目 | 张铭杰 | 2002 | 2003—2005 | 27 | 兰州大学 |
| 389 | 西北干旱区地气系统的水分平衡及其气候效应 | 面上项目 | 靳立亚 | 2002 | 2003—2005 | 10 | 兰州大学 |
| 390 | 大气气溶胶辐射强迫及其与气象场相互作用 | 面上项目 | 张　镭 | 2002 | 2003—2005 | 40 | 兰州大学 |
| 391 | 纳米陶瓷动态控制致密化 | 面上项目 | 李建功 | 2002 | 2003—2005 | 24 | 兰州大学 |
| 392 | 壁挂彩电和无汞灯用新型发光材料的创新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育华 | 2002 | 2003—2005 | 21 | 兰州大学 |
| 393 | 超低介电常数纳米多孔薄膜材料的制备和特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印月 | 2002 | 2003—2005 | 20 | 兰州大学 |
| 394 | 有色金属材料的环境负荷评价体系研究 | 面上项目 | 徐金城 | 2002 | 2003—2005 | 8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395 | Cds 三维光子晶体的制备及其光子带隙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马锡英 | 2002 | 2003—2005 | 18 | 兰州大学 |
| 396 | Si 三维光子晶体多色电致发光材料及器件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福甲 | 2002 | 2003—2005 | 28 | 兰州大学 |
| 397 | 青藏高原东部高寒草甸生态系统退化过程及其可逆机理 | 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 杜国祯 | 2002 | 2003—2006 | 75 | 兰州大学 |
| 398 | DNA 和蛋白质的扭结理论 | 重大研究计划 | 邱文元 | 2002 | 2003—2005 | 21 | 兰州大学 |
| 399 | P(X)拉普拉斯方程的研究 | 专项基金 | 赵　敦 | 2002 | 2003—2003 | 2.5 | 兰州大学 |
| 400 | 一般力学 | 海外杰出青年 | 孙建桥<br>周又和 | 2002 | 2003—2005 | 40 | 兰州大学 |
| 401 | 临夏盆地 13-4.4Ma 湖泊沉积记录的东亚季风形成演化 | 重大研究计划 | 宋春晖 | 2002 | 2003—2005 | 35 | 兰州大学 |
| 402 | 维生素的代谢、阳离子及胰岛素归宿的行为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张海霞 | 2003 | 2004—2006 | 22 | 兰州大学 |
| 403 | 几种西部菊科植物中抑制组蛋白去乙酰化酶的抗癌活性成分萜和苷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高　坤 | 2003 | 2004—2006 | 23 | 兰州大学 |
| 404 | 用核磁共振研究室温透明铁磁半导体 $Co_xTi_{(1-x)}O_2$ 的微结构和宏观性质 | 面上项目 | 葛世慧 | 2003 | 2004—2006 | 29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05 | 片状磁性纳米颗粒的制备、磁性与吸波特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建功 | 2003 | 2004—2006 | 30 | 兰州大学 |
| 406 | 季风边缘区 MIS3 阶段气候和环境快速变化的湖泊记录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赵　艳 | 2003 | 2004—2006 | 30 | 兰州大学 |
| 407 | 沙尘天气对降水反馈作用的初步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式功 | 2003 | 2004—2006 | 30 | 兰州大学 |
| 408 | 居延海及巴丹吉林沙漠末次冰期间冰段古湖泊与环境变化 | 面上项目 | 张虎才 | 2003 | 2004—2006 | 38 | 兰州大学 |
| 409 | 苏干湖微层沉积记录与青藏高原北部全新世气候变化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张家武 | 2003 | 2004—2006 | 30 | 兰州大学 |
| 410 | 全新世青藏高原北缘苏干湖沉积记录的尘暴演化历史 | 青年科学基金 | 强明瑞 | 2003 | 2004—2006 | 30 | 兰州大学 |
| 411 | 由高分辨率红外遥感资料反演大气参数的新算法研究 | 面上项目 | 邱崇践 | 2003 | 2004—2006 | 43 | 兰州大学 |
| 412 | 云南保山地区晚第三纪植物化石角质层及其环境变化研究 | 面上项目 | 孙柏年 | 2003 | 2004—2006 | 35 | 兰州大学 |
| 413 | 巴丹吉林沙漠水文气候的包气带记录与2ka来降水重建 | 青年科学基金 | 马金珠 | 2003 | 2004—2006 | 27 | 兰州大学 |
| 414 | 具非标准增长条件的非线性问题 | 面上项目 | 范先令 | 2003 | 2004—2006 | 24 | 兰州大学 |
| 415 | 神经系统中噪声效应及其控制的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陈　勇 | 2003 | 2004—2006 | 22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16 | 金属结构磁致成形的磁塑性力学基础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高原文 | 2003 | 2004—2006 | 27 | 兰州大学 |
| 417 | 低速，高电荷态离子在固体表面散射时的非弹性能损 | 面上项目 | 胡碧涛 | 2003 | 2004—2006 | 22 | 兰州大学 |
| 418 | 铜团簇束与硅作用成膜铜在硅中的扩散效应 | 面上项目 | 李公平 | 2003 | 2004—2006 | 33 | 兰州大学 |
| 419 | 准一维铁氧体纳米线阵列磁特性的尺寸效应 | 面上项目 | 薛德胜 | 2003 | 2004—2006 | 30 | 兰州大学 |
| 420 | 新型稀土大环多核超分子配合物及其作为功能分子材料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伟生 | 2003 | 2004—2006 | 25 | 兰州大学 |
| 421 | 不对称催化［3+2］成环反应在前列腺素类化合物手性合成中的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鑫复 | 2003 | 2004—2006 | 23 | 兰州大学 |
| 422 | 天然产物鞘氨酸抗菌素 Sphingofungin 类化合物的全合成及结构修饰 | 面上项目 | 许鹏飞 | 2003 | 2004—2006 | 23 | 兰州大学 |
| 423 | 自由基正离子诱导的有机合成反应 | 面上项目 | 杨　立 | 2003 | 2004—2006 | 23 | 兰州大学 |
| 424 | 室温离子液体电光和光电特性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晓萍 | 2003 | 2004—2006 | 22 | 兰州大学 |
| 425 | 固定化氧化钛纳米管光催化降解有机污染物的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陈　强 | 2003 | 2004—2006 | 20 | 兰州大学 |
| 426 | 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及良好高频特性的新型高性能软磁薄膜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魏福林 | 2003 | 2004—2006 | 20 | 兰州大学 |
| 427 | 磁过滤等离子体制备高质量纳米尖点阵列研究 | 面上项目 | 阎鹏勋 | 2003 | 2004—2006 | 24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28 | 均相和非均相 C2-轴光活性氨基苯酚的不对称合成与不对称催化反应 | 面上项目 | 王　锐 | 2003 | 2004—2006 | 23 | 兰州大学 |
| 429 | 拟南芥茎顶端分生组织突变体相关基因的功能分析 | 面上项目 | 王崇英 | 2003 | 2004—2006 | 19 | 兰州大学 |
| 430 | 叶绿体基因编码蛋白的类囊体膜插入和组装的体外重组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立新 | 2003 | 2004—2006 | 21 | 兰州大学 |
| 431 | 用增强子诱捕法克隆与分析拟南芥保卫细胞的功能基因 | 青年科学基金 | 侯岁稳 | 2003 | 2004—2006 | 19 | 兰州大学 |
| 432 | 新设计的孤啡肽的类似物的合成和构效关系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董守良 | 2003 | 2004—2006 | 19 | 兰州大学 |
| 433 | 植物花粉母细胞胞间细胞骨架——胞质通道连接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新宇 | 2003 | 2004—2006 | 17 | 兰州大学 |
| 434 | 广谱抗菌转基因甘草品种的建立 | 面上项目 | 谢小冬 | 2003 | 2004—2006 | 19 | 兰州大学 |
| 435 | 局域种群的 Allee 效应和集合种群水平上的似 Allee 效应之间关系的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周淑荣 | 2003 | 2004—2006 | 21 | 兰州大学 |
| 436 | 阿拉善荒漠数种灌木根—土界面水分再分配及其机理 | 面上项目 | 万长贵 | 2003 | 2004—2006 | 20 | 兰州大学 |
| 437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文件汇编 | 委托项目 | 徐　辉 | 2003 | 2004—2004 | 1.5 | 兰州大学 |
| 438 | 手性季碳的构筑及其在手性药物合成中的作用 | 重大项目子课题 | 涂永强 | 2003 | 2003—2007 | 50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39 | 蒙古高原全新世气候环境时空变化的高分辨率重建 | 重点项目 | 冯兆东 | 2003 | 2004—2007 | 120 | 兰州大学 |
| 440 | 青藏高原东北部隆升过程与大地貌形成 | 重点项目 | 方小敏 | 2003 | 2004—2007 | 120 | 兰州大学 |
| 441 | 甘肃河西地区荒漠植物种群繁殖对策的研究 | 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 安黎哲 | 2003 | 2004—2007 | 80 | 兰州大学 |
| 442 | 植物配子体形成过程中减数分裂、细胞极性与细胞命运决定的分子机理 | 重点项目合作 | 郭光沁 | 2003 | 2004—2007 | 35 | 兰州大学 |
| 443 | 内源性自由基若干与生命科学相关的物理有机化学问题 | 重点项目合作 | 刘中立 | 2003 | 2004—2007 | 40 | 兰州大学 |
| 444 | RNA 干扰和反基因 PNA 技术联合干预白血病细胞耐药性 | 面上项目 | 魏虎来 | 2003 | 2004—2004 | 7 | 兰州大学 |
| 445 | 非叶酸缺乏性 NTDs 的 PAX1 基因克隆和表达分析 | 面上项目 | 程　宁 | 2003 | 2004—2006 | 20 | 兰州大学 |
| 446 | 联络分解及其在数学和物理中的应用 | 数学天元基金 | 张鹏鸣 | 2003 | 2003—2004 | 3 | 兰州大学 |
| 447 | 外动力激励下颗粒系统的自组织行为研究 | 青年基金 | 慕青松 | 2004 | 2005—2007 | 24 | 兰州大学 |
| 448 | 磁性量子反点阵列膜的磁特性研究 | 青年基金 | 刘青芳 | 2004 | 2005—2007 | 27 | 兰州大学 |
| 449 | 关于无穷维动力系统吸引子问题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钟承奎 | 2004 | 2005—2007 | 18 | 兰州大学 |
| 450 | 随机环境下复杂系统的可靠性分析与统计推断 | 面上项目 | 李泽慧 | 2004 | 2005—2007 | 19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51 | 图的匹配、分配格与等距离嵌入 | 面上项目 | 张和平 | 2004 | 2005—2007 | 17 | 兰州大学 |
| 452 | 超导悬浮的热耗散失超机制及其对悬浮稳定性的影响研究 | 面上项目 | 周又和 | 2004 | 2005—2007 | 34 | 兰州大学 |
| 453 | 宇宙弦、暗能量、额外维流形和 p—膜的拓扑规范场论 | 面上项目 | 段一士 | 2004 | 2005—2007 | 22 | 兰州大学 |
| 454 | 高电荷态重离子在固体表面发生库仑爆炸的纳米蚀刻效应及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铁山 | 2004 | 2005—2007 | 34 | 兰州大学 |
| 455 | 多足配体稀土超分子配合物作为活性中心的新型发光功能杂化材料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唐　瑜 | 2004 | 2005—2007 | 25 | 兰州大学 |
| 456 | 硫原子参与的 C-C 键的构建及其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曹小平 | 2004 | 2005—2007 | 20 | 兰州大学 |
| 457 | 新设计的磺酰胺配体的合成和固载及其催化的不对称炔加成反应 | 面上项目 | 王　锐 | 2004 | 2005—2007 | 23 | 兰州大学 |
| 458 | 光诱导电子转移反应在杂环化合物合成中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张　炜 | 2004 | 2005—2007 | 23 | 兰州大学 |
| 459 | 复杂流体的跨接临界现象 | 面上项目 | 沈伟国 | 2004 | 2005—2007 | 25 | 兰州大学 |
| 460 | 磁共振成像法分析金属辅酶配合物的造影效果和分子识别机理 | 面上项目 | 杨正银 | 2004 | 2005—2007 | 23 | 兰州大学 |
| 461 | 冷冻电子显微学研究蛋白质复合体的结构及其与膜的相互作用 | 青年基金 | 武　一 | 2004 | 2005—2007 | 27 | 兰州大学 |
| 462 | 拟南芥中 cytomixis 的活体研究 | 青年基金 | 高欢欢 | 2004 | 2005—2005 | 8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63 | 沙漠沙丘生态型芦苇特有小分子内含物提高其抗逆性（高温、干旱）的机理 | 面上项目 | 浦铜良 | 2004 | 2005—2007 | 21 | 兰州大学 |
| 464 | 我国两种石鸡的渐渗杂交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迺发 | 2004 | 2005—2007 | 19 | 兰州大学 |
| 465 | 高寒冰缘植物抗冻性与钙离子信号传导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艳红 | 2004 | 2005—2007 | 23 | 兰州大学 |
| 466 | 基于生态位理论与方法优化沙区人工植物群落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自珍 | 2004 | 2005—2007 | 15 | 兰州大学 |
| 467 | 高寒草甸植物种子大小随海拔梯度变异的进化生态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杜国祯 | 2004 | 2005—2007 | 24 | 兰州大学 |
| 468 | 黄河兰州段环境污染对鱼和两栖类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迎梅 | 2004 | 2005—2007 | 19 | 兰州大学 |
| 469 | 病原菌侵染诱导植物线粒体膜出现抗氰交替电子传递途径的分子基础 | 面上项目 | 李红玉 | 2004 | 2005—2007 | 21 | 兰州大学 |
| 470 | 渭河上游水系形成与河流阶地研究 | 青年基金 | 高红山 | 2004 | 2005—2007 | 26 | 兰州大学 |
| 471 | 陇西黄土高原全新世中期环境变化与新石器文化演进的研究 | 青年基金 | 安成邦 | 2004 | 2005—2007 | 26 | 兰州大学 |
| 472 | 历史时期民勤绿洲沙漠化过程与机制研究 | 青年基金 | 颉耀文 | 2004 | 2005—2007 | 25 | 兰州大学 |
| 473 | 晋陕峡谷段黄河发育历史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保田 | 2004 | 2005—2007 | 36 | 兰州大学 |
| 474 | 青藏高原东部高海拔全新世石笋记录的气候变化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平中 | 2004 | 2005—2007 | 37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75 | 河西地区古湖泊与季风—西风过渡地带环境变迁模式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乃昂 | 2004 | 2005—2007 | 35 | 兰州大学 |
| 476 | 由微波遥感资料反演土壤湿度廓线的集合Kalman滤波方法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述文 | 2004 | 2005—2007 | 30 | 兰州大学 |
| 477 | 磁性纳米线阵列膜的反常矫顽力温度特性研究 | 青年基金 | 王建波 | 2004 | 2005—2007 | 25 | 兰州大学 |
| 478 | 镁离子二次电池氧化物正极材料的制备和特性研究 | 青年基金 | 刘雪芹 | 2004 | 2005—2007 | 25 | 兰州大学 |
| 479 | 硅基体上纳米有序量子点、线的合成、表征、特性及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力虎林 | 2004 | 2005—2007 | 23 | 兰州大学 |
| 480 | 网络计算的作业调度方法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　廉 | 2004 | 2005—2007 | 26 | 兰州大学 |
| 481 | 超磁致伸缩型智能结构的力—磁—热—电的耦合行为 | 重大研究计划/面上项目 | 郑晓静 | 2004 | 2005—2009 | 58 | 兰州大学 |
| 482 | 西部寒旱地区天然林树种的种群遗传结构、生态生理学特征和保育措施 | 重点项目 | 刘建全 | 2004 | 2005—2008 | 145 | 兰州大学 |
| 483 | 大环配合物分子材料的设计制备和构效关系研究 | 重点项目合作 | 刘伟生 | 2004 | 2005—2008 | 60 | 兰州大学 |
| 484 | 植物化石角质层分析及其在油气地质中的应用 | 专项基金项目/优秀研究成果专著 | 孙柏年 | 2004 | 2004—2005 | 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85 | 青藏高原和中东亚干旱区环境变化与地表过程研究 | 创新研究群体 | 陈发虎 | 2004 | 2005—2007 | 390 | 兰州大学 |
| 486 | 2004 年冬季两岸四地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 专项基金 | 张大伟 | 2004 | 2005—2005 | 1.5 | 兰州大学 |
| 487 | 化学合成和化学生物学 | 创新研究群体（延续） | 涂永强 | 2004 | 2004—2006 | 360 | 兰州大学 |
| 488 | CIMPA 暑期学校 | 专项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 | 钟承奎 | 2004 | 2004—2004 | 8 | 兰州大学 |
| 489 | 长江黄河源区高寒生态系统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响应及其水文效应 | 重大研究计划/面上项目 | 王根绪 | 2005 | 2006—2008 | 48 | 兰州大学 |
| 490 | 磁性雷达波隐身的新原理、新材料研究 | 重大研究计划/面上项目 | 李发伸 | 2005 | 2006—2008 | 33 | 兰州大学 |
| 491 | 中国西部干旱半干旱区全新世气候变化的集成研究 | 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 陈发虎 | 2005 | 2006—2009 | 100 | 兰州大学 |
| 492 | 铁磁形状记忆 Ni-Mn-Ga 合金的相变机理与本构关系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王省哲 | 2005 | 2006—2008 | 28 | 兰州大学 |
| 493 | 风沙运动研究中的若干基本力学问题 | 重点项目 | 郑晓静 | 2005 | 2006—2009 | 170 | 兰州大学 |
| 494 | 半群，半群簇与图 | 面上项目 | 罗彦锋 | 2005 | 2006—2008 | 25 | 兰州大学 |
| 495 | 测度链上时滞动力方程的周期解和边值问题 | 面上项目 | 李万同 | 2005 | 2006—2008 | 27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96 | 不适定问题的正则化计算方法 | 面上项目 | 魏　婷 | 2005 | 2006—2008 | 15 | 兰州大学 |
| 497 | 超核的寿命和能谱的实验研究 | 面上项目 | 胡碧涛 | 2005 | 2006—2008 | 35 | 兰州大学 |
| 498 | 磷酸根和腐殖质共存下锕系元素的吸附/解吸及迁移 | 青年科学基金 | 郭治军 | 2005 | 2006—2008 | 24 | 兰州大学 |
| 499 | 姜黄素及其类似物等生物抗氧化剂的化学和生物化学基础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周　波 | 2005 | 2006—2008 | 26 | 兰州大学 |
| 500 | 一类“核—壳”结构有机分子导线的合成与性质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张浩力 | 2005 | 2006—2008 | 31 | 兰州大学 |
| 501 | 不对称合成 | 杰出青年 | 王　锐 | 2005 | 2006—2009 | 160 | 兰州大学 |
| 502 | 手性多孔超分子金属配位聚合物的合成、结构及其不对称催化性能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唐　宁 | 2005 | 2006—2008 | 24 | 兰州大学 |
| 503 | 六氢二苯并吡喃类天然产物 Machaeriol A-D，MachaeridiolA-C 的全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潘鑫复 | 2005 | 2006—2008 | 26 | 兰州大学 |
| 504 | 间苯二酚大环内酯类天然产物的不对称全合成及其化学生物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厍学功 | 2005 | 2006—2008 | 25 | 兰州大学 |
| 505 | 离子液体接枝手性催化剂及其不对称催化反应研究 | 面上项目 | 梁永民 | 2005 | 2006—2006 | 8 | 兰州大学 |
| 506 | 天然产物 Nikkomycin Bz 的全合成研究 | 面上项目 | 许鹏飞 | 2005 | 2006—2008 | 35 | 兰州大学 |
| 507 | 一氧化氮与三元杂环化合物开环反应及其在有机合成中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吴隆民 | 2005 | 2006—2008 | 26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08 | 现场顺磁共振—纳米半导体修饰电极光电催化联用技术对硝基芳烃和芳胺类环境污染化合物降解机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春明 | 2005 | 2006—2008 | 25 | 兰州大学 |
| 509 | 枸杞体细胞胚发生早期相关基因和相关蛋白质的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李　杉 | 2005 | 2006—2008 | 25 | 兰州大学 |
| 510 | 人 C-反应蛋白亚基在动脉硬化过程中的作用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吉尚戎 | 2005 | 2006—2008 | 22 | 兰州大学 |
| 511 | 组织工程骨膜的构建及其膜内化骨修复骨缺损的实验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赵　琳 | 2005 | 2006—2008 | 27 | 兰州大学 |
| 512 | 我国高山鹑类的比较系统地理学研究 | 重点项目 | 刘迺发 | 2005 | 2006—2009 | 140 | 兰州大学 |
| 513 | 无尾两栖类蝌蚪晶状体再生的分子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高　岚 | 2005 | 2006—2008 | 23 | 兰州大学 |
| 514 | 增强的 UV-B 辐射对矮蒿草草甸生态系统中丛枝菌根的影响 | 面上项目 | 冯虎元 | 2005 | 2006—2008 | 27 | 兰州大学 |
| 515 | 低温条件下高山离子芥 NO 信号传导及其对铁蛋白代谢的影响 | 面上项目 | 徐世健 | 2005 | 2006—2006 | 8 | 兰州大学 |
| 516 | 中国河西走廊地区骊靬人的群体遗传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谢小冬 | 2005 | 2006—2008 | 29 | 兰州大学 |
| 517 | 北疆牧区雪灾监测预警系统 | 面上项目 | 梁天刚 | 2005 | 2006—2008 | 25 | 兰州大学 |
| 518 | 高寒草甸凋落物对生产力和土壤氮调节的放牧响应 | 面上项目 | 陈亚明 | 2005 | 2006—2006 | 8 | 兰州大学 |
| 519 | TAP 基因多态性与 CID 易感性的关联研究 | 面上项目 | 白亚娜 | 2005 | 2006—2008 | 23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20 | 肾癌干细胞的鉴定及其生物学特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岳中瑾 | 2005 | 2006—2008 | 26 | 兰州大学 |
| 521 | 中药对肥胖基因表达的影响 | 面上项目 | 郑天珍 | 2005 | 2006—2008 | 23 | 兰州大学 |
| 522 | 渭河下游流域土地风险评价及区划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李景宜 | 2005 | 2006—2008 | 27 | 兰州大学 |
| 523 | 甘肃渐新统植物化石及其环境变化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闫德飞 | 2005 | 2006—2008 | 26 | 兰州大学 |
| 524 | 晚第四纪吉兰泰湖面波动与环境变化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范育新 | 2005 | 2000—2003 | 28 | 兰州大学 |
| 525 | 多普勒雷达资料同化方法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 | 邵爱梅 | 2005 | 2006—2008 | 28 | 兰州大学 |
| 526 | 环境演变与对策 | 海外杰出青年 | 于子成<br>陈发虎 | 2005 | 2006—2008 | 40 | 兰州大学 |
| 527 | 阿尔金山北麓若羌一带晚新生代沉积记录与阿尔金山构造隆升过程 | 科学部主任基金 | 宋春晖 | 2005 | 2006—2006 | 10 | 兰州大学 |
| 528 | 印度—亚洲板块碰撞前后六盘山地区的地貌响应 | 面上项目 | 戴　霜 | 2005 | 2006—2008 | 37 | 兰州大学 |
| 529 | 地表沙尘释放过程以及沙尘暴发生机制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黄　宁 | 2005 | 2006—2008 | 37 | 兰州大学 |
| 530 | 城市颗粒污染物磁学特性研究——以兰州市大气降尘和街道尘埃为例 | 面上项目 | 杨丽萍 | 2005 | 2006—2008 | 40 | 兰州大学 |
| 531 | 中东亚末次冰期和全新世气候快速变化的机制研究 | 面上项目 | 靳立亚 | 2005 | 2006—2008 | 39 | 兰州大学 |
| 532 | 平流层水汽增加对平流层臭氧损耗的影响研究 | 面上项目 | 田文寿 | 2005 | 2006—2008 | 36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33 | 跨季度预报的相似——动力方法研究 | 面上项目 | 黄建平 | 2005 | 2006—2008 | 46 | 兰州大学 |
| 534 | 青藏高原冻融过程与亚洲夏季风异常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澄海 | 2005 | 2006—2008 | 46 | 兰州大学 |
| 535 | 基于奇异值分解的资料同化方法研究 | 面上项目 | 邱崇践 | 2005 | 2006—2008 | 41 | 兰州大学 |
| 536 | 新型微波吸收材料的吸波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葛世慧 | 2005 | 2006—2008 | 28 | 兰州大学 |
| 537 | 植物体细胞发生中生物大分子合成与代谢量化信息图像分析系统研究 | 面上项目 | 马义德 | 2005 | 2006—2008 | 23 | 兰州大学 |
| 538 | NiOx/固态电解质/WO3 电致变色器件的变色机理、制备及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冯博学 | 2005 | 2006—2008 | 23 | 兰州大学 |
| 539 |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高频特性的基础研究 | 重点合作项目 | 冯博学 | 2005 | 2006—2009 | 45 | 兰州大学 |
| 540 | 小岩体镍、铜、铂族岩浆硫化物矿床成矿的深部过程 | 重点合作项目 | 张铭杰 | 2005 | 2006—2009 | 40 | 兰州大学 |
| 541 | 低合金高强钢热预应力增韧机理研究 | 国家自然基金 | 陈剑虹 | 1999 | 1999—2001 | 13 | 兰州理工大学 |
| 542 | PuNi3 型稀土系合金的结构和氢化性能研究 | 国家自然基金 | 康龙罗<br>永　春 | 2001 | 2001—2004 | 19 | 兰州理工大学 |
| 543 | 轴向柱塞泵噪声控制非常规方法研究 | 国家自然基金 | 那成烈 | 1997 | 1997—1999 | 11 | 兰州理工大学 |
| 544 | 关于微裂纹现象的再认识与应力场强度因子各向异性 | 国家自然基金 | 李旭东 | 2002 | 2002—2005 | 30 | 兰州理工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45 | 基于动态信号特征分析的点焊质量在线监控系统的研究 | 国家自然基金 | 陈剑虹 | 2002 | 2002—2005 | 20 | 兰州理工大学 |
| 546 | 骆驼—梭梭荒漠生产与生态系统培育和利用的研究 | 国家自然基金 | 杨宪孝 | 1986 | 1987—1990 | 2 | 西北民族大学 |
| 547 | 国际互联网上藏文信息交换技术的研究与实现 | 国家自然基金 | 李永忠 | 1999 | 2000—2002 | 13 | 西北民族大学 |
| 548 | 藏文字型生成与识别 | 国家自然基金 | 于洪志 | 2000 | 2001—2003 | 16 | 西北民族大学 |
| 549 | 藏文智能输入研究 | 国家自然基金 | 王维兰 | 2002 | 2003—2005 | 15 | 西北民族大学 |
| 550 | 大城市高架桥理论分析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黄剑源 | 1986 | 1987 | 3.3 | 兰州交通大学 |
| 551 | 机车通过小半径曲线线路时轮轨关系动力学分析 | 面上项目 | 华健清 | 1986 | 1987 | 4 | 兰州交通大学 |
| 552 | 焊接结构残余应力 | 面上项目 | 胡春农 | 1987 | 1988 | 3 | 兰州交通大学 |
| 553 | 人工骨生物复合材料的微结构与性能研究 | 面上项目 | 李重庵 | 1988 | 1989 | 3 | 兰州交通大学 |
| 554 | 马氏体相变机制和形貌的晶体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世道 | 1992 | 1993 | 5 | 兰州交通大学 |
| 555 | 图染色及其他不变量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忠辅 | 1998 | 1999 | 6.5 | 兰州交通大学 |
| 556 | 碰撞振动系统的动力学及其在机械工程中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罗冠炜 | 2001 | 2002 | 17 | 兰州交通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57 | 具有重金属捕集功能的高分子絮凝剂研究 | 面上项目 | 常　青 | 2003 | 2004 | 21 | 兰州交通大学 |
| 558 | 空间方向关系定量描述和定性推理技术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闫浩文 | 2003 | 2004 | 22 | 兰州交通大学 |
| 559 | 纤维复合材料薄壁箱梁结构的计算理论研究 | 面上项目 | 吴亚平 | 2003 | 2004 | 25 | 兰州交通大学 |
| 560 | 沙坡头人工沙漠植被土壤种子库的结构与萌发策略研究 | 面上项目 | 任　珺 | 2004 | 2005 | 22 | 兰州交通大学 |
| 561 | 含间隙机械振动系统的动力学及非线性控制研究 | 面上项目 | 罗冠炜 | 2004 | 2005 | 24 | 兰州交通大学 |
| 562 | 多自由度碰撞振动系统的周期运动和非常规分岔研究 | 面上项目 | 罗冠炜 | 2005 | 2006 | 30 | 兰州交通大学 |
| 563 | Kinetic Monte Carlo 模拟薄膜生长机理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郑小平 | 2005 | 2006 | 12 | 兰州交通大学 |
| 564 | 阴—非离子混合表面活性剂增溶洗脱 DNAPLs 的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赵保卫 | 2005 | 2006 | 26 | 兰州交通大学 |
| 565 | 水处理滤料表面性质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常　青 | 2005 | 2006 | 25 | 兰州交通大学 |
| 566 | 应用 λgtll 系统试制若干畜禽传染病基因工程苗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沈正达 | 1987 | 1988—1990 | 2 | 甘肃农业大学 |
| 567 | 马铃薯体细胞融合和杂交技术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戴朝曦 | 1989 | 1990—1992 | 3.5 | 甘肃农业大学 |
| 568 | 西北—熟灌区多功能高效立体种植模式研究 | 面上项目 | 胡恒觉 | 1990 | 1991—1993 | 4 | 甘肃农业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69 | 草原动态演替研究 | 面上项目 | 符义坤 | 1990 | 1991—1993 | 2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0 | 牦牛产后卵巢机能的研究及诱导发情试验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余四九 | 1991 | 1992—1994 | 4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1 | 骆驼水代谢的机理研究 | 面上项目 | 吴安国 | 1991 | 1992—1994 | 4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2 | 支配母鸡生殖系统的神经元的位置和性质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崔　燕 | 1992 | 1993—1995 | 4.5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3 | 双峰驼主要系统器官的比较组织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怀涛 | 1992 | 1993—1996 | 5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4 | 我国新城疫强毒株F糖蛋白基因体外合成及免疫原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沈正达 | 1992 | 1993—1995 | 5.5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5 | 双峰驼脑微血管构筑学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王建林 | 1993 | 1994—1996 | 6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6 | 体细胞融合和杂交技术在马铃薯育种中应用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戴朝曦 | 1993 | 1994—1996 | 6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7 | 孕骆驼血清促性腺激素的生物学活性及分离纯化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赵兴绪 | 1994 | 1995—1998 | 7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8 | 半荒漠地区人工草地群落稳定性调控研究 | 面上项目 | 符义坤 | 1994 | 1995—1997 | 7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9 | 生物地球化学因子与双峰驼骨质疏松症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刘宗平 | 1994 | 1995—1998 | 8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0 | 双峰驼肾单位的体视学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陈秋生 | 1995 | 1996—1998 | 8 | 甘肃农业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81 | 空肠弯曲菌毒力特征及其畜禽腹泻致病机制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吴　润 | 1995 | 1996—1999 | 8.5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2 | 应用体细胞融合技术培育马铃薯体细胞杂种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戴朝曦 | 1996 | 1997—1999 | 10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3 | 调亏灌溉条件下多作系统的水肥时空协调机理研究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黄高宝 | 1997 | 1998—2000 | 10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4 | 我国双峰驼胃的组织学与组织化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怀涛 | 1997 | 1998—2001 | 11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5 | 牛、羊脾虚证与氧自由基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魏彦明 | 1997 | 1998—2000 | 10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6 | 体内因子与牦牛卵泡细胞及黄体细胞凋亡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余四九 | 1999 | 2000—2002 | 10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7 | 集约持续多熟制农田水肥耦合机理 | 面上项目 | 黄高宝 | 2001 | 2002—2004 | 17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8 | 用基因工程技术培育马铃薯抗低温糖化品系研究 | 面上项目 | 张金文 | 2002 | 2003—2005 | 21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9 | 牦牛胚泡植入和胎盘发生过程中的细胞凋亡及其与体内因子关系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余四九 | 2003 | 2004—2006 | 17 | 甘肃农业大学 |
| 590 | 用反义基因技术培育淀粉糊化温度低的马铃薯品系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　蒂 | 2004 | 2005—2007 | 22 | 甘肃农业大学 |
| 591 | 东祁连山高寒草地土壤微生物多样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陈秀蓉 | 2004 | 2005—2007 | 20 | 甘肃农业大学 |
| 592 | 马铃薯块茎休眠与发芽的分子机理及调控 | 面上项目 | 司怀军 | 2005 | 2006—2008 | 28 | 甘肃农业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93 | 牦牛肺脏对高海拔低氧环境的适应性结构及几种体内因子对其肺脏结构构筑的影响 | 面上项目 | 崔　燕 | 2005 | 2006—2008 | 22 | 甘肃农业大学 |
| 594 | 猪群链球菌2型的黏附素筛选及黏附素疫苗研制 | 面上项目 | 曾巧英 | 2005 | 2006—2008 | 24 | 甘肃农业大学 |
| 595 | 重离子碰撞中的同位旋效应和同位旋非对称核物理质状态方程 | 专项基金项目 | 邢永忠 | 2004 | 2005—2007 | 8 | 天水师范学院 |
| 596 | K介子的产生与核物质状态方程 | 面上项目 | 邢永忠 | 2005 | 2006—2008 | 26 | 天水师范学院 |
| 597 | 自适应决策系统 | 基础研究 | 陈石诚 | 1987 | 1988—1989 | 3.6 | 西北师范大学 |
| 598 | 镧系三元络合物的分析化学与化学物理 | 基础研究 | 白光弼 | 1988 | 1989—1991 | 2.5 | 西北师范大学 |
| 599 | 新型高分子金属络合物的合成及催化性能、荧光性能、导电性能的研究 | 基础研究 | 王云普 | 1988 | 1989—1991 | 3.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00 | PTC-超声下由钛系催化剂催化羰化合成醇酸酐及酰胺 | 基础研究 | 王进贤 | 1989 | 1990—1992 | 2.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01 | 兰州国际功能高分子及精细化学学术会议 | 学术会议 | 王云普 | 1990 | 1990 | 3 | 西北师范大学 |
| 602 | 高分子离子导电体的研究 | 基础研究 | 王云普 | 1992 | 1993—1995 | 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03 | 中日第四届有机化学学术讨论会 | 学术会议 | 王云普 | 1992 | 1992 | 2 | 西北师范大学 |
| 604 | 有机卤化物的双羰化瓜反应研究 | 基础研究 | 王进贤 | 1994 | 1995—1997 | 7 | 西北师范大学 |
| 605 | 多由子离子—原子碰撞中电荷转移过程研究 | 基础研究 | 周效信 | 1994 | 1995—1997 | 6 | 西北师范大学 |
| 606 | 新型环糊衍生物的超分子化学研究 | 基础研究 | 张有明 | 1995 | 1996—1998 | 8.5 | 西北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607 | 香薷等植物化学成分的研究 | 基础研究 | 郑尚珍 | 1995 | 1996—1998 | 9 | 西北师范大学 |
| 608 | 高分子植物生长剂的研究 | 基础研究 | 王云普 | 1995 | 1996—1998 | 18 | 西北师范大学 |
| 609 | 高分子叶林型多属络合物的研究 | 基础研究 | 王荣民 | 1995 | 1996—1998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0 | 氨基多甲叉基膦酸类螯合剂的合成及其性能 | 基础研究 | 高锦章 | 1995 | 1996—1998 | 10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1 | 内隐社会认知的本质及特点的研究 | 基础研究 | 周爱保 | 1996 | 1997—1999 | 7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2 | 水溶性高分子金属络合物修饰 DNA 的研究 | 基础研究 | 王云普 | 1996 | 1997—1999 | 9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3 | 国际高分子和高技术金属络合物学术讨论会 | 学术会议 | 王云普 | 1996 | 1996 | 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4 | 抗生素作为新型液相色谱手性固定相及生物探针的研究 | 应用基础 | 侯经国 | 1997 | 1998—2000 | 11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5 | 茨藻目植物花器官发生和系统发育研究 | 基础研究 | 孙　坤 | 1998 | 1999—2001 | 14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6 | 土壤环境污染的原生动物生态效应 | 应用基础 | 宁应之 | 1998 | 1999—2001 | 13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7 | 非线性常微分方程多点边值问题 | 应用基础 | 马如云 | 1998 | 1999—2001 | 5.8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8 | 双电子复合及其相关的原子过程的研究 | 应用基础 | 董晨钟 | 1998 | 1999—2001 | 11 | 西北师范大学 |
| 619 | 串级式网状配体合成及作为新型液相色谱手性固定相研究 | 应用基础 | 杨　武 | 1998 | 1999—2001 | 11 | 西北师范大学 |
| 620 | 西北干旱地区生态重建与可持续发展——以两西地区为例 | 应用基础 | 方创琳 | 1998 | 1999—2001 | 16 | 西北师范大学 |
| 621 | 生物活性超分子体系的组装及性能研究 | 应用基础 | 张有明 | 1999 | 2000—2002 | 14 | 西北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622 | 黄土地区石油污染物迁移转化机理及净化技术研究 | 应用基础 | 陈　慧 | 1999 | 2000—2002 | 17 | 西北师范大学 |
| 623 | 第四届国际有机金属、金属络合物、金属络合物和催化学术讨论会 | 学术会议 | 王云普 | 1999 | 1999 | 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24 | 多功能高分子植物生长调节剂固沙种草研究 | 应用基础 | 王云普 | 2000 | 2001—2003 | 2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25 | 第一届世界华人高科技化学研讨会 | 学术会议 | 王与普 | 2001 | 2001 | 10 | 西北师范大学 |
| 626 | 环的幂级数扩张与广义逆多向式模 | 面上项目 | 刘仲奎 | 2001 | 2002—2004 | 11.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27 | 醇高选择氧化剂的固相合成及其循环使用 | 面上项目 | 雷自强 | 2001 | 2002—2004 | 18 | 西北师范大学 |
| 628 | 西北地区荒漠结皮中优良固土藻种的筛选 | 面上项目 | 胡春香 | 2001 | 2002—2004 | 17 | 西北师范大学 |
| 629 | 非线性常微分方程内部值问题 | 面上项目 | 马如云 | 2002 | 2003—2005 | 19 | 西北师范大学 |
| 630 | 强激光场高阶效应对原子性质的影响 | 面上项目 | 周效信 | 2002 | 2003—2005 | 20 | 西北师范大学 |
| 631 | 复杂原子（离子）的结构和性质的系统性理论研究 | 面上项目 | 董晨钟 | 2002 | 2003—2005 | 21 | 西北师范大学 |
| 632 | 纳米硅/掺杂氧化硅结构薄膜的发光特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马书懿 | 2002 | 2003—2005 | 19 | 西北师范大学 |
| 633 | 表面声波诱导微管道内稀薄气体的流动失稳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朱光华 | 2002 | 2003—2005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634 | 催化单烷基锌的新碳碳键形成反应及其合成应用 | 面上项目 | 王进贤 | 2002 | 2003—2005 | 18 | 西北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635 | 纳米图形化的混合硫醇单层保护金属簇阵列的制备与应用 | 面上项目 | 杨　武 | 2002 | 2003—2005 | 6 | 西北师范大学 |
| 636 | 纳米壳聚糖络合物生物活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荣民 | 2002 | 2003—2005 | 23 | 西北师范大学 |
| 637 | 电分析中与 DNA 的作用模式及复杂体系的时间频率谱研究 | 面上项目 | 卢小泉 | 2002 | 2003—2005 | 24 | 西北师范大学 |
| 638 | 沙棘属植物的系统发育和物种形成 | 面上项目 | 孙　坤 | 2002 | 2003—2005 | 20 | 西北师范大学 |
| 639 | 非自治反应扩散方程组解的渐近性态 | 天元基金 | 伏升茂 | 2002 | 2003—2005 | 1.2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40 | 非线性物理中的孤立波及其稳定性问题研究 | 合作项目 | 段文山 | 2002 | 2003—2005 | 10 | 西北师范大学 |
| 641 | 12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ine Chemistry and Functional Polym | 学术会议 | 王云普 | 2002 | 2002 | 4 | 西北师范大学 |
| 642 | 国际数学家大会卫星会议——常微分方程国际会议 | 学术会议 | 刘仲奎 | 2002 | 2002 | 6 | 西北师范大学 |
| 643 | 第八届全国电分析化学学术会议 | 学术会议 | 卢小泉 | 2002 | 2002 | 6.4 | 西北师范大学 |
| 644 | 高分子固沙种草剂适应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云普 | 2003 | 2003—2004 | 20 | 西北师范大学 |
| 645 | 卟啉类化合物在微界面上的过程电化学基础 | 重点项目 | 卢小泉 | 2003 | 2004—2007 | 120 | 西北师范大学 |
| 646 | 介孔二氧化硅在固相微萃取中的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杜新贞 | 2003 | 2004 | 7 | 西北师范大学 |
| 647 | 新型合成受体的阴离子识别及超分子晶体结构 | 面上项目 | 张有明 | 2003 | 2004—2006 | 21 | 西北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648 | 中国西北地区土壤蓝藻的分类和物种多样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胡春香 | 2003 | 2004—2006 | 16 | 西北师范大学 |
| 649 | 无尾两栖类肺发生的超微变化及相关特异蛋白的分析研究 | 面上项目 | 俞诗源 | 2003 | 2004—2006 | 18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0 | 电子—离子碰撞激发过程的相对论理论研究 | 联合项目 | 董晨钟 | 2003 | 2004—2006 | 18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1 | 多维、非平面孤波及其相互作用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薛具奎 | 2004 | 2005—2007 | 23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2 | 手性螺环缩酮的立体选择性合成及其在抗癌和抗艾滋病天然产物全合成中的应用 | 面上项目 | 胡雨来 | 2004 | 2005—2007 | 21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3 | 高分子形态对其所担载催化剂催化性能的影响 | 面上项目 | 贾成国 | 2004 | 2005—2007 | 24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4 | 非线性现象在分析化学中的应用研究 | 专项基金 | 杨　武 | 2004 | 2005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5 | 中国西北地区土壤纤毛虫分类与物种多样性研究 | 面上项目 | 宁应之 | 2004 | 2005—2007 | 18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6 | 理论物理讲习班 | 专项基金 | 段文山 | 2004 | 2005 | 10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7 | 第三届国际高技术高分子与高分子络合物讨论会 | 学术会议 | 王云普 | 2004 | 2004 | 2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8 | 法（欧）—中生物分子界面电化学和生物传感器研讨会 | 学术会议 | 卢小泉 | 2004 | 2004 | 1.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59 | 尘埃颗粒大小对尘埃等离子体集体效应影响的研究 | 面上项目 | 段文山 | 2005 | 2006—2008 | 29 | 西北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别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660 | 羰基烯基化的新合成方法学研究 | 面上项目 | 王进贤 | 2005 | 2006—2008 | 2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61 | 介孔复合体的吸附性质及其在固相微萃取中的应用研究 | 面上项目 | 杜新贞 | 2005 | 2006—2008 | 26 | 西北师范大学 |
| 662 | 沙棘属植物自然杂交带的遗传结构和进化动态 | 面上项目 | 孙　坤 | 2005 | 2006—2008 | 25 | 西北师范大学 |
| 663 | 场论和宇宙学中的非微扰方法 | 专项基金 | 贾多杰 | 2005 | 2006—2008 | 10 | 西北师范大学 |
| 664 | 分析化学中小波技术出版专著 | 出版基金 | 卢小泉 | 2005 | 2005—2005 | 3 | 西北师范大学 |

## 1987—2005年甘肃普通高校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表6-6-3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 | 河西佛教史 | 一般项目 | 杜斗城 | 1991 | 1991—1995 | | 兰州大学 |
| 2 | 规范逻辑及其在法律界的应用 | 一般项目 | 陶景侃 | 1991 | 1991—1996 | | 兰州大学 |
| 3 | 甘肃中部人口与贫困问题研究 | 一般项目 | 原华荣 | 1991 | 1991—1995 | | 兰州大学 |
| 4 | 我国工业技术进步现状、问题、对策 | 青年项目 | 王关义 | 1991 | 1991—1993 | | 兰州大学 |
| 5 | 西北地区扶贫经济效益研究 | 青年项目 | 党国印 | 1991 | 1991— | | 兰州大学 |
| 6 | 甘肃省国营工业企业优化劳动组合模式选择与富余劳动力安置对策研究 | 一般项目 | 潘留栓 | 1992 | 1992— | | 兰州大学 |
| 7 | 中国西北不发达地区现代化研究 | 一般项目 | 聂华林 | 1992 | 1992—1996 | | 兰州大学 |
| 8 | 甘肃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研究 | 一般项目 | 郭志仪 | 1992 | 1992—1995 | | 兰州大学 |
| 9 | 中国西部市场发育与开发研究 | 青年项目 | 孙明贵 | 1992 | 1992—1995 | | 兰州大学 |
| 10 | 西北少数民族碑铭 | 青年项目 | 吴景山 | 1992 | 1992—1995 | | 兰州大学 |
| 11 | 清代新疆军政制研究 | 一般项目 | 王希隆 | 1993 | 1993—1996 | | 兰州大学 |
| 12 | 中国西部贫困地区扶贫移民研究 | 一般项目 | 张志良 | 1994 | 1994— | 3 | 兰州大学 |
| 13 | 农村剩余劳动力跨区域流动及“民工潮”研究 | 青年基金 | 张茂林 | 1994 | 1994— | 1.5 | 兰州大学 |
| 14 | 西北贫困地区深化农村改革问题的研究 | 一般项目 | 高新才 | 1995 | 1995— | 2.5 | 兰州大学 |
| 15 | 藏族法律文化研究 | 一般项目 | 陶广峰 | 1996 | 已撤项 | 3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6 | 我国国有企业无形资产的经营及运行管理研究 | 青年项目 | 王维平 | 1996 | 1996— | 1.5 | 兰州大学 |
| 17 | 西部不发达地区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 一般项目 | 聂华林 | 1996 | 1996— | 5 | 兰州大学 |
| 18 | 唐五代宋初敦煌归义军史研究 | 重点项目 | 郑炳林 | 1996 | 2004 | 7 | 兰州大学 |
| 19 | 西部欠发达地区大众传播事业发展与社会进步 | 一般项目 | 段京肃 | 1996 | 已撤项 | 2.5 | 兰州大学 |
| 20 | 社会主义传播道德研究 | 重点项目 | 戴元光 | 1996 | 1996— | 6 | 兰州大学 |
| 21 | 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分化与社会结构：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途径的一项探索 | 青年项目 | 江　波 | 1996 | 已撤项 | 1.5 | 兰州大学 |
| 22 | 唐代铨选与中国文学 | 重点项目 | 王勋成 | 1996 | 1996— | 4 | 兰州大学 |
| 23 | 中国西部地区开发模式及政策研究 | 一般项目 | 李宗植 | 1997 | 1997—2003 | 3.4 | 兰州大学 |
| 24 |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法制现代化研究 | 青年项目 | 俞树毅 | 1997 | 已撤项 | 1.9 | 兰州大学 |
| 25 | 当前甘肃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稳定问题 | 青年项目 | 高永久 | 1997 | 1997—1998 | 2.3 | 兰州大学 |
| 26 | 城市流动人口家庭婚姻关系变化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 青年项目 | 陈文江 | 1997 | 1997—1998 | 2.2 | 兰州大学 |
| 27 | 当前文学创作与批评中的历史观问题 | 一般项目 | 刘俐俐 | 1997 | 1997—1999 | 2.9 | 兰州大学 |
| 28 | 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与自然资源综合性立法 | 一般项目 | 周林彬 | 1998 | 1998—1999 | 3.5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9 | 摆脱精神贫困——甘肃少数民族地区奔小康社会中的社会主义文化研究 | 青年项目 | 倪国良 | 1998 | 1998—1999 | 2.6 | 兰州大学 |
| 30 | 企业人力资源投资管理及效益核算的案例分析与理论研究 | 一般项目 | 安应民 | 1998 | 1998—2000 | 3.3 | 兰州大学 |
| 31 | 西北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 一般项目 | 张志良 | 1998 | 1998—2000 | 3.5 | 兰州大学 |
| 32 | 大众传播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研究 | 一般项目 | 张　燕（益西拉姆·张） | 1998 | 1998—2002 | 4 | 兰州大学 |
| 33 | 21世纪初中亚格局变化趋势和我国与中亚关系战略 | 一般项目 | 杨　恕 | 1999 | 1999—2004 | 3.9 | 兰州大学 |
| 34 | 安多藏族地区金石录 | 一般项目 | 吴景山 | 1999 | 1999—2003 | 4 | 兰州大学 |
| 35 | 西北荒漠区绿洲农业经济预测评估与战略研究 | 一般项目 | 李自珍 | 1999 | 1999—2002 | 3.8 | 兰州大学 |
| 36 | 敦煌归义军职官制度研究 | 青年项目 | 冯培红 | 2000 | 2000—2005 | 4 | 兰州大学 |
| 37 | 西部资源开发与物权法激励功能研究 | 一般项目 | 蔡永民 | 2000 | 2000—2004 | 5 | 兰州大学 |
| 38 | 中国西部地区的迟发展效应、后发优势及创新对策研究 | 一般项目 | 徐建华 | 2000 | 2000—2003 | 5 | 兰州大学 |
| 39 | 清代少数民族人口发展规律研究 | 青年项目 | 杨　琰 | 2000 | 2000—2003 | 4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0 | 西北民族地区环境资源法律制度创新 | 一般项目 | 胡晓红 | 2001 | 2001—2006 | 5.2 | 兰州大学 |
| 41 | 敦煌壁画艺术论 | 一般项目 | 李映洲 | 2001 | 2001— | 3 | 兰州大学 |
| 42 | 西部大开发中少数民族文化的现代转换和西部社会主义文化的构建 | 一般项目 | 倪国良 | 2001 | 2001—2004 | 5.5 | 兰州大学 |
| 43 | 中国半干旱地区公众环境意识与现代环境保护研究 | 一般项目 | 韦惠兰 | 2001 | 2001—2003 | 6 | 兰州大学 |
| 44 | 西北地区经济结构调查的战略分析和实证研究 | 一般项目 | 包国宪 | 2001 | 2001—2005 | 5.5 | 兰州大学 |
| 45 | 西部大开发的历史反思 | 重点项目 | 汪受宽 | 2001 | 2001—2008 | 10 | 兰州大学 |
| 46 | 近两千年年来河西走廊人类活动与环境变化的关系研究 | 一般项目 | 王乃昂 | 2001 | 2001— | 5.5 | 兰州大学 |
| 47 | 网络技术发展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 一般项目 | 李炳毅 | 2001 | 2001— | 4 | 兰州大学 |
| 48 | 西北地区的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研究 | 重点项目 | 王　刚 | 2002 | 2002—2007 | 12 | 兰州大学 |
| 49 | 经济政策创新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一般项目 | 王维平 | 2002 | 2002—2005 | 6 | 兰州大学 |
| 50 | 影响未来中亚社会发展的文化研究 | 青年项目 | 汪金国 | 2002 | 2002—2004 | 5.5 | 兰州大学 |
| 51 | 西北干旱地区水土治理与高效生态农业模式的区域分异研究 | 青年项目 | 汪慧玲 | 2002 | 2002—2004 | 6 | 兰州大学 |
| 52 | 中西部地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 | 一般项目 | 孙明贵 | 2002 | 2002—2004 | 7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3 | 陕甘宁边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模式研究 | 一般项目 | 黄正林 | 2002 | 2002—2005 | 7.5 | 兰州大学 |
| 54 | 甘、青、宁三省区农村汉语言文字应用问题的调查与研究 | 一般项目 | 赵小刚 | 2002 | 2002—2009 | 6 | 兰州大学 |
| 55 | 20世纪中国社会重大变革与文学价值体系重建 | 一般项目 | 程金城 | 2002 | 2002—2006 | 6.5 | 兰州大学 |
| 56 | 老舍与中国新文化建设 | 一般项目 | 吴小美 | 2002 | 2002—2006 | 6 | 兰州大学 |
| 57 | 中国西部河谷型城市空间结构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 一般项目 | 杨永春 | 2002 | 2002—2005 | 8 | 兰州大学 |
| 58 | 敦煌纸本画研究 | 青年项目 | 沙武田 | 2003 | 2003— | 7 | 兰州大学 |
| 59 | 中国西部农村居民消费需求及其政策研究 | 一般项目 | 田秋生 | 2003 | 2003—2009 | 8 | 兰州大学 |
| 60 | 地缘政治格局中的国家利益——对境内外“东突”势力与恐怖主义活动的思考 | 一般项目 | 高永久 | 2003 | 2003— | 7 | 兰州大学 |
| 61 | 网络社会行为及其管理 | 一般项目 | 黄少华 | 2003 | 2003—2008 | 7 | 兰州大学 |
| 62 |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汇研究 | 一般项目 | 黑维强 | 2004 | 2003—2009 | 7.5 | 兰州大学 |
| 63 | 西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三农”问题及对策研究 | 重大项目 | 聂华林 | 2004 | 2003—2009 | 45 | 兰州大学 |
| 64 | 西部地区民族经济发展问题研究 | 重点项目 | 高新才 | 2004 | 2003—2009 | 11 | 兰州大学 |
| 65 | 中国西北荒漠化农业可持续发展与其生态环境重建研究 | 重点项目 | 李自珍 | 2004 | 2003—2008 | 12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66 | 加拿大英语文学发生与发展研究 | 一般项目 | 冯建文 | 2004 | 2003—2007 | 6.5 | 兰州大学 |
| 67 | 陕甘宁边区新闻事业研究 | 一般项目 | 李　文 | 2004 | 2004—2009 | 7 | 兰州大学 |
| 68 | 当代西北地域作家群研究 | 一般项目 | 赵学勇 | 2004 | 2004—2009 | 7.5 | 兰州大学 |
| 69 | 中外都市圈发展比较研究 | 一般项目 | 董晓峰 | 2004 | 2004—2007 | 7 | 兰州大学 |
| 70 | 生物新技术引发的科学，伦理与法律问题研究 | 一般项目 | 蔡永民 | 2005 | 2005—2009 | 6.5 | 兰州大学 |
| 71 | 网络伦理及其社会调控机制研究 | 青年项目 | 沙勇忠 | 2005 | 2005—2007 | 6 | 兰州大学 |
| 72 | 西部基础教育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 重点项目 | 王根顺 | 2005 | 2005—2008 | 12 | 兰州大学 |
| 73 |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 | 青年项目 | 陆　离 | 2005 | 2005—2009 | 5.5 | 兰州大学 |
| 74 | 河西走廊多民族杂居势态与发展趋势研究 | 一般项目 | 切　排 | 2005 | 2005—2009 | 7.5 | 兰州大学 |
| 75 | 敦煌石窟中的少数民族服饰文化研究 | 西部项目 | 谢　静 | 2005 | 2005—2009 | 6 | 兰州大学 |
| 76 | 世界华语文学的“新大陆”——中亚东干文学论纲 | 一般项目 | 常文昌 | 2005 | 2005—2009 | 7 | 兰州大学 |
| 77 | 西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口素质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研究 | 青年项目 | 李忆春 | 2005 | 2005—2008 | 6.5 | 兰州大学 |
| 78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中国农民体育研究 | 一般项目 | 李金梅 | 2005 | | 2 | 兰州理工大学 |
| 79 | 西北民族地区畜牧业商品经济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 | 王　喻 | 1991 | | 1 | 兰州商学院 |
| 80 | 丝绸之路与西北经济社会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 | 李明伟 | 1992 | | 1 | 兰州商学院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81 | 商品美学及其定量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 | 祁聿民 | 1992 | | 1 | 兰州商学院 |
| 82 | 西北地区市场中介组织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 | 包　强 | 1994 | | 1.8 | 兰州商学院 |
| 83 | 中国西部地区形象统计与塑造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 | 刘克军 | 1997 | | 2.4 | 兰州商学院 |
| 84 | 统计调查质量的测度与评估方法 | 国家社科基金 | 傅德印 | 2003 | | 8 | 兰州商学院 |
| 85 | 晚五代敦煌人的食生活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 | 高启安 | 2003 | | 8 | 兰州商学院 |
| 86 | 信息处理用藏语分词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 | 于洪志 | 2002 | 2002—2009 | 8 | 西北民族大学 |
| 87 | 大型格萨尔文化资源库建设及应用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 兰却加 | 2003 | 2003—2009 | 14 | 西北民族大学 |
| 88 | 蒙古族地区佛教文化调查与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 | 唐吉思 | 2004 | 2004—2009 | 8 | 西北民族大学 |
| 89 | 藏语语料库建设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 卢亚军 | 2005 | 2005—2013 | 13 | 西北民族大学 |
| 90 | 西部民族牧区城镇化模式研究——以畜牧业产业化链条、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的城镇化 | 国家社科基金 | 闵文义 | 2005 | 2005—2010 | 7.5 | 西北民族大学 |
| 91 | 《圣训》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 马明良 | 2005 | 2005—2013 | 5.2 | 西北民族大学 |
| 92 | 蒙藏传统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 | 杨士宏 | 2005 | 2005—2010 | 8 | 西北民族大学 |
| 93 | 明王朝的西域经略及其与中亚国家睦邻关系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 王继光 | 2005 | 2005—2010 | 8 | 西北民族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94 | 北朝民族文学研究 |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 高人雄 | 2005 | 2005—2010 | 8 | 西北民族大学 |
| 95 | 新技术革命与西北少数民族聚居区产业技术跨越问题研究 | 一般项目 | 王伯鲁 | 1998 | 1998—2001 | 3.3 | 兰州交通大学 |
| 96 | 甘肃省退耕还草工程不同类型区决策模式研究 | | 骆进仁 | 2001 | 2001—2004 | 3 | 兰州交通大学 |
| 97 |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文明与公民权保障研究 | 2004年度国家社科规划项目 | 王肃元 | 2004 | 2004 | 7 | 甘肃政法学院 |
| 98 | 中国西北乡村政治与公民参与问题研究 | 2005年度国家社科规划项目 | 杨　平 | 2005 | 2005 | 6 | 甘肃政法学院 |
| 99 | 论都市边缘群体 | 2005年度国家社科规划项目 | 赵　蓉 | 2005 | 2005 | 6 | 甘肃政法学院 |
| 100 | 西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制度供给研究 | 一般项目 | 李新文 | 2004 | 2004—2012 | 7 | 甘肃农业大学 |
| 101 | 浙江、甘肃两省民众思想意识比较研究 | 西部项目 | 闫　翔 | 2004 | 2004—2010 | 7 | 甘肃农业大学 |
| 102 | 入世条件下推动西部农村工业和农村城镇化互动发展的创新制度研究 | 西部项目 | 姚永鹏 | 2004 | 2004—2012 | 7 | 甘肃农业大学 |
| 103 | 经济增长中贫困家庭反贫困能力变化的调查研究 | 一般项目 | 韩建民 | 2005 | 2005—2010 | 7.9 | 甘肃农业大学 |
| 104 | 河西走廊民族社区协调发展研究 | 西部项目 | 王文棣 | 2005 | 2005—2012 | 6.5 | 甘肃农业大学 |
| 105 | 秦早期历史及其文化形态研究 | 西部项目 | 雍际春 | 2003 | 2003—2006 | 6.5 | 天水师范学院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06 | 唐代侠风与文学 | 西部项目 | 汪聚应 | 2004 | 2004—2006 | 8 | 天水师范学院 |
| 107 | 当代中国生存问题的哲学研究 | 西部项目 | 吴卫东 | 2004 | 2004—2007 | 8 | 天水师范学院 |
| 108 | 市县乡三级基层政权机构改革研究 | 西部项目 | 刘新生 | 2005 | 2005—2008 | 7.5 | 天水师范学院 |
| 109 | 敦煌变文的口头传统研究 | 青年项目 | 富世平 | 2005 | 2005—2008 | 7 | 天水师范学院 |
| 110 | 建设丝绸之路世界遗产，加速西北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西部项目 | 邓华陵 | 2005 | 2005—2007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11 | 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乡协调发展研究 | 西部项目 | 王录仓 | 2005 | 2005—2007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12 |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西北地区全民健身体育发展战略研究 | 西部项目 | 魏争光 | 2005 | 2005—2007 | 7 | 西北师范大学 |
| 113 |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少数民族地区群众性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构建 | 西部项目 | 芦平生 | 2005 | 2005—2007 | 7 | 西北师范大学 |
| 114 | 敦煌写本相书研究 | 西部项目 | 王晶波 | 2005 | 2005—2007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15 | 民族体育跨文化研究 | 一般项目 | 陈　青 | 2005 | 2005—2007 | 7 | 西北师范大学 |
| 116 | 明清中央政府与蒙藏民族地区政治互动策略研究 | 一般项目 | 田　澍 | 2005 | 2005—2007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17 | 20世纪发现戏曲文献及其整理研究论著综录 | 一般项目 | 李占鹏 | 2005 | 2005—2007 | 7.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18 | 西北内陆城镇密集区发展演化机制与空间整合——以兰州、西宁都市区为例 | 西部项目 | 张志斌 | 2004 | 2004—2006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19 | 礼俗仪式与先秦诗歌演变研究 | 西部项目 | 韩高年 | 2004 | 2004—2006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0 | 从人与自然关系的嬗变看意境型诗歌的生成和流变 | 西部项目 | 王建疆 | 2004 | 2004—2006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1 | 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发展问题研究 | 西部项目 | 彭岚嘉 | 2004 | 2004—2006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2 | 西部地区生态建设补偿机制、配套政策和评价体系研究 | 一般项目 | 石培基 | 2004 | 2004—2006 | 7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3 | 文学翻译与社会文化的相互作用关系研究 | 一般项目 | 姜秋霞 | 2004 | 2004—2006 | 7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4 | 欠发达地区市场化进程中的农民经济组织发展研究 | 青年项目 | 张永丽 | 2004 | 2004—2006 | 5.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5 | 西北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研究 | 青年项目 | 岳天明 | 2004 | 2004—2006 | 5.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6 | 美国中东关系中的伊斯兰教因素研究 | 青年项目 | 刘　云 | 2004 | 2004—2006 | 5.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7 | 从牛李党争透视唐代中后期历史与文学的关系 | 西部项目 | 李润强 | 2004 | 2004—2006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8 | 西北地区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研究 | 一般项目 | 王利民 | 2003 | 2003—2005 | 5.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29 | 古典诗学的整合与重建——《沧浪诗话》与宋以后诗学研究 | 一般项目 | 雷恩海 | 2003 | 2003—2005 | 7 | 西北师范大学 |
| 130 | 宋代声诗研究 | 一般项目 | 杨晓霭 | 2003 | 2003—2005 | 6.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31 | 西北少数民族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研究 | 一般项目 | 王宗礼 | 2003 | 2003—2005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32 | 元明清三代治理甘青少数民族地区的思想研究 | 一般项目 | 李清凌 | 2002 | 2002—2004 | 6 | 西北师范大学 |
| 133 |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德法并治方略的对策研究 | 一般项目 | 李朝东 | 2002 | 2002—2004 | 6.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34 | 西北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中心村庄发展研究 | 青年项目 | 刘秉国 | 2002 | 2002—2004 | 6 | 西北师范大学 |
| 135 | 学生社会认知的一般特点及其发展研究 | 青年项目 | 王　沛 | 2002 | 2002—2004 | 0 | 西北师范大学 |
| 136 | 西部大开发中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特殊政策研究 | 青年项目 | 王　鉴 | 2002 | 2002—2004 | 3 | 西北师范大学 |
| 137 | 西北贫困地区农村幼儿教育发展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 一般项目 | 郑　名 | 2002 | 2002—2004 | 4.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38 | 西北地区高等教育规模扩展与质量保障研究 | 一般项目 | 安　心 | 2002 | 2002—2004 | 4 | 西北师范大学 |
| 139 | 河西地区水土资源开发与生态安全历史与现状研究 | 一般项目 | 陈勇勤 | 2002 | 2002—2004 | 7.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40 | 清初遗民诗群研究 | 一般项目 | 张　兵 | 2001 | 2001—2003 | 5.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41 | 西部开发与我国地缘经济安全战略研究 | 一般项目 | 丁志刚 | 2000 | 2000—2002 | 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42 | 西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研究 | 一般项目 | 芦平生 | 2000 | 2000—2002 | 4.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43 | 河西绿洲历史时期的开发与沙漠化研究 | 一般项目 | 李并成 | 2000 | 2000—2002 | 5 | 西北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44 | 先秦文学编年史 | 一般项目 | 伏俊连 | 2000 | 2000—2002 | 4.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45 | 中国西部大开发中的文化建设问题研究 | 青年项目 | 彭岚嘉 | 2000 | 2000—2002 | 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46 | 先秦文学编年史 | 一般项目 | 赵逵夫 | 1999 | 1999—2001 | 3.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47 | 陕甘宁接壤区发展模式与对策—资源型欠发达地域发展战略案例研究 | 青年项目 | 李志刚 | 1999 | 1999—2001 | 3.2 | 西北师范大学 |
| 148 |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制度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 青年项目 | 张文礼 | 1999 | 1999—2001 | 3 | 西北师范大学 |
| 149 | 甘宁青地区的民族关系与政治稳定 | 青年项目 | 徐黎丽 | 1999 | 1999—2001 | 3.2 | 西北师范大学 |
| 150 |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形态的跨跃实践 | 一般项目 | 杨　森 | 1997 | 1997—1999 | 2.9 | 西北师范大学 |
| 151 | 西北民族地区的政治稳定及其对策 | 一般项目 | 王宗礼 | 1997 | 1997—1999 | 2.9 | 西北师范大学 |
| 152 | 制度变迁与东西部农村经济发展差异研究 | 青年项目 | 把多勋 | 1997 | 1997—1999 | 2.4 | 西北师范大学 |
| 153 | 西北民族地区全民健身模式比较研究 | 青年项目 | 陈　青 | 1997 | 1997—1999 | 2.4 | 西北师范大学 |
| 154 | 甘川青交接区域民族经济开发与区际联系研究 | 一般项目 | 石培基 | 1996 | 1996—1998 | 2.1 | 西北师范大学 |
| 155 | 丝绸之路西段历史研究 | 一般项目 | 赵汝清 | 1996 | 1996—1998 | 2.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56 | 敦煌归义军政权与唐五代宋初西北民族关系 | 一般项目 | 刘进宝 | 1996 | 1996—1998 | 2.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57 | 西北民族地区乡镇政权建设研究 | 青年项目 | 刘建兰 | 1994 | 1994—1996 | 2 | 西北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负责人 | 立项时间 | 执行时间（年） | 项目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58 | 《甘肃方言词典——陇东卷》编写 | 一般项目 | 张纯鉴 | 1992 | 1992—1994 | 1 | 西北师范大学 |
| 159 | 河西绿洲的变迁 | 一般项目 | 王宗元 | 1992 | 1992—1994 | 1.8 | 西北师范大学 |
| 160 | 西部文化与民族渊源 | 一般项目 | 赵逵夫 | 1991 | 1991—1993 | 1 | 西北师范大学 |
| 161 | 中国历代西北开发思维和苏联的对外政策 | 一般项目 | 王三北 | 1989 | 1989—1990 | 0.6 | 西北师范大学 |
| 162 | 河西历史研究 | 一般项目 | 高　荣 | 2005 | 2005—2008 | 7 | 河西学院 |
| 163 | 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和苏联的对外政策 | 一般项目 | 李征平 | 1986 | 1986—1989 | 0.5 | 西北师范大学 |

## 1987—2005 年甘肃普通高校国家科技规划项目

表 6-6-4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年） | 执行时间（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 | 高原隆升过程及其对周边地区环境变化的影响 | 973 计划课题 | 方小敏 | 1998 | 1998—2002 | 340 | 兰州大学 |
| 2 | 干旱环境形成与演变研究 | 973 计划课题 | 李吉均 | 1998 | 1998—2002 | 100 | 兰州大学 |
| 3 | 青藏高原各圈层相互作用综合研究 | 973 计划课题 | 潘保田 | 1998 | 1998—2002 | 135 | 兰州大学 |
| 4 | 作物抗旱、抗盐的生理学调控机制 | 973 计划课题 | 张承烈 | 1999 | 1999—2004 | 175 | 兰州大学 |
| 5 | 西部干旱环境形成演化研究 | 973 计划课题 | 陈发虎 | 1999 | 1999—2003 | 256 | 兰州大学 |
| 6 | 农牧交错带草地退化机理 | 973 计划课题 | 南志标 | 2000 | 2000—2004 | 360 | 兰州大学 |
| 7 | 甘肃黄土高原退耕还草恢复生态与草畜产业化技术开发 |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 | 张自和 | 2000 | 2000—2004 | 100 | 兰州大学 |
| 8 | 风沙运动的力学机理与土壤风蚀的定量研究 | 973 计划课题 | 郑晓静 | 2000 | 2000—2004 | 475 | 兰州大学 |
| 9 | 农牧交错带生态系统生产力形成机制 | 973 计划课题 | 李凤民 | 2000 | 2000—2004 | 190 | 兰州大学 |
| 10 | 沙漠化过程的自然与人文背景 | 973 计划课题 | 王乃昂<br>陈发虎 | 2000 | 2000—2004 | 350 | 兰州大学 |
| 11 | 抗旱、耐盐草坪草新品种选育 | 863 计划课题 | 南志标 | 2001 | 2001—2004 | 124 | 兰州大学 |
| 12 | 在特殊环境下（强电磁场和低温环境的等）的力—热—电—磁耦合的基本规律研究 | 973 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周又和 | 2001 | 2002—2004 | 140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年） | 执行时间（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13 | 半干旱黄土植被景观覆盖割据与生态系统功能调控 | 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李凤民 | 2001 | 2002—2004 | 130 | 兰州大学 |
| 14 | 固沙植被用新材料与低成本制备技术 | 863计划课题 | 李培勋 | 2001 | 2002—2004 | 150 | 兰州大学 |
| 15 | 敦煌文物保护数字化研究 | 科技部科研院所社会公益研究专项资金项目 | 赵书城 | 2001 | 2002—2003 | 80 | 兰州大学 |
| 16 | 草地退化治理 |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 | 南志标 | 2002 | 2002—2004 | 40 | 兰州大学 |
| 17 | 低能高电荷态离子与表面的相互作用 | 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陈熙萌<br>徐进章 | 2002 | 2003—2005 | 90 | 兰州大学 |
| 18 | 退化森林植被的定向恢复机制与调控途径 | 973计划课题 | 王　刚 | 2002 | 2002—2008 | 330.7 | 兰州大学 |
| 19 | 中国西部高寒湿地系统的生态恢复机理及其安全监控 | 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李自珍 | 2002 | 2002—2004 | 110 | 兰州大学 |
| 20 | 高寒地区植物抗寒性的遗传力分析 | 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孙国钧 | 2002 | 2003—2005 | 20 | 兰州大学 |
| 21 | 作用于精神过程的神经肽类药物基础研究 | 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王　锐 | 2002 | 2003—2005 | 30 | 兰州大学 |
| 22 | 小花碱茅HAK基因克隆及其截形苜蓿遗传转化研究 | 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王锁民 | 2002 | 2003—2005 | 30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年） | 执行时间（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23 | 光电信息材料 | 973 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王育华 | 2002 | 2003—2005 | 30 | 兰州大学 |
| 24 | 阿拉善高原及毗邻地区沙漠与生态环境的变化过程和机制研究 | 973 计划课题（科技部重点国际合作项目课题） | 陈发虎 | 2002 | 2003—2007 | 350 | 兰州大学 |
| 25 | 西部七省区生态建设与草业开发专家系统开发 |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 | 任继周 | 2003 | 2003—2005 | 150 | 兰州大学 |
| 26 | 抗癌环肽放线菌素 D 类的新药研发 | 863 计划博士专项 | 王　锐 | 2003 | 2003—2005 | 19 | 兰州大学 |
| 27 | $CO_2$ 倍增条件下利用先进技术研究土壤干旱酸化对经济作物的影响——中国希腊合作研究 |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 | 王根轩 | 2003 | 2003—2005 | 20 | 兰州大学 |
| 28 | 模板组装磁性纳米线阵列及其复合涂层的吸波性能研究 | 863 计划课题 | 王建波 | 2003 | 2003—2005 | 70 | 兰州大学 |
| 29 | 壁挂彩电与无汞荧光灯用新型发光材料的研制 | 863 计划课题 | 王育华 | 2003 | 2003—2005 | 80 | 兰州大学 |
| 30 | 风沙运动复杂随机动力系统的实验和理论研究 |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 | 周又和 | 2003 | 2003—2006 | 60 | 兰州大学 |
| 31 | 抗旱、耐盐草坪草新品种选育 | 863 计划课题 | 南志标 | 2004 | 2005—2005 | 50 | 兰州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年） | 执行时间（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32 | 耐旱草坪草功能基因组及分子育种 |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 | 南志标 | 2004 | 2004—2007 | 97 | 兰州大学 |
| 33 | 铝合金车身动载下变形破坏规律的基础研究 | 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郑晓静 | 2004 | 2005—2006 | 50 | 兰州大学 |
| 34 | 准噶尔盆地绿洲——沙漠过渡带关键草本植物种群动态及其恢复生态学研究 | 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 王　刚 | 2004 | 2005—2007 | 60 | 兰州大学 |
| 35 | 集水工程—新型日光温室—沼气池联体构筑及生产技术体系 | 科技部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 王　静 | 2004 | 2005—2008 | 50 | 兰州大学 |
| 36 | 青藏高原现代地貌与环境格局的形成过程 | 973计划课题 | 潘保田<br>方小敏 | 2005 | 2005—2010 | 400 | 兰州大学 |
| 37 | 镍钴有色金属粉体的研究与开发 | 科技部863项目 | 陈学定 | 2003 | 2003—2005 | 30 | 兰州理工大学 |
| 38 | 新型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合金Al-Ti-C及其线材 | 科技部864项目 | 夏天东 | 2003 | 2003—2006 | 80 | 兰州理工大学 |
| 39 | 复合材料结构弱点——细观组织结构的性能导向型设计 | 科技部（重大基础研究前期研究专项） | 李旭东 | 2004 | 2004—2005 | 45 | 兰州理工大学 |
| 40 | 高原地区农用柴油机综合节能技术的研究 | 农牧渔业部 | 徐正杰 | 1986 | 1986—1988 | 1.5 | 甘肃农业大学 |
| 41 | 羊肉生产系列化的研究 | 农牧渔业部 | 赵有璋 | 1987 | 1987—1991 | 9 | 甘肃农业大学 |
| 42 | 牧草育种新技术研究 | 农业部 | 郭景文 | 1988 | 1988—1990 | 2.5 | 甘肃农业大学 |
| 43 | 牧草种子病害检疫规程 | 农业部 | 符义坤 | 1988 | 1988—1990 | 0.4 | 甘肃农业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年） | 执行时间（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44 | 陇东高原半湿润易旱区农业综合发展战略研究 | 国家科委 | 高旺盛 | 1991 | 1991—1995 | 5 | 甘肃农业大学 |
| 45 | 草原鼠害预测预报技术研究 | 农业部 | 刘荣堂 | 1991 | 1991—1995 | 7.5 | 甘肃农业大学 |
| 46 | 甘肃草原蝗虫预测预报研究 | 农业部 | 冯光翰 | 1991 | 1991—1995 | 7.5 | 甘肃农业大学 |
| 47 | 人工草地蛴螬的管理防治 | 国家科委 | 袁庆华 | 1991 | 1991—1995 | 1.8 | 甘肃农业大学 |
| 48 | 葡萄病毒鉴定技术和工艺创新 | 国家科委 | 曹孜义 | 1991 | 1991—1995 | 5 | 甘肃农业大学 |
| 49 | 应用细胞工程技术创造马铃薯新种质 | 农业部 | 冉毅东 | 1992 | 1992—1995 | 2 | 甘肃农业大学 |
| 50 | 建立补饲方法提高牦牛产奶量研究 | 国际原子能 | 龙瑞军 | 1994 | 1994—1996 | 0.82 | 甘肃农业大学 |
| 51 | 亚太地区动物生产 | 国际原子能 | 龙瑞军 | 1994 | 1994—1996 | 5.81 | 甘肃农业大学 |
| 52 | 高产高蛋白加工型小麦品种扩大试验示范 | 国家计委 | 尚勋武 | 1996 | 1996—1998 | 150 | 甘肃农业大学 |
| 53 | 用细胞工程技术培育马铃薯品种的研究 | 国家科委 | 戴朝曦 | 1996 | 1996—2000 | 50 | 甘肃农业大学 |
| 54 | 半干旱偏旱区（定西）农田肥水耦合正向互馈左右研究 | 国家科委 | 张仁陟 | 1996 | 1996—1998 | 4.4 | 甘肃农业大学 |
| 55 | 放牧型早熟禾品种的选育研究 | 农业部 | 曹致中 | 1996 | 1996—2000 | 15 | 甘肃农业大学 |
| 56 | 高原鼠兔、鼢鼠预测技术应用研究 | 农业部 | 刘荣堂 | 1996 | 1996—1999 | 10 | 甘肃农业大学 |
| 57 | 甘肃省中部旱农区降雨聚集于节水农业技术研究 | 农业部 | 蔺海明 | 1997 | 1997—1998 | 4 | 甘肃农业大学 |
| 58 | 牧草保种与繁殖 | 农业部 | 曹致中 | 1997 | 1997—1999 | 10 | 甘肃农业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年） | 执行时间（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59 | 中国草坪品种区域生态试验 | 农业部 | 郑守林 | 1998 | 1998—2000 | 1.8 | 甘肃农业大学 |
| 60 | 肉用种羊的引进 | 农业部948 | 赵有璋 | 1998 | 1998—2000 | 13（美元） | 甘肃农业大学 |
| 61 | 马铃薯花粉原生质体培养的应用研究 | 教育部 | 王　蒂 | 1998 | 1998—2000 | 6.5 | 甘肃农业大学 |
| 62 | 双峰驼精清诱导排卵因子的研究 | 国家教委 | 赵兴绪 | 1997 | 1997—1999 | 20 | 甘肃农业大学 |
| 63 | 籽用西瓜瓤、皮综合利用的研究 | 国家教委 | 毕　阳 | 1998 | 1998—2000 | 3 | 甘肃农业大学 |
| 64 | 酿酒葡萄产业开发机葡萄抗性细胞选择的研究 | 国家教委 | 曹孜义 | 1998 | 1998—2000 | 10.91 | 甘肃农业大学 |
| 65 | 以花粉原生质体为受体进行马铃薯基因转移的研究 | 国家教委 | 王　蒂 | 1998 | 1998—2000 | 2.1 | 甘肃农业大学 |
| 66 | 西北干旱偏旱区小麦综合增产技术体系的研究与推广 | 国家教委 | 柴守玺 | 1998 | 1998—2000 | 2.1 | 甘肃农业大学 |
| 67 | 甘肃青海云杉天然群体遗传结构研究 | 国家教委 | 李　毅 | 1998 | 1998—2000 | 6.88 | 甘肃农业大学 |
| 68 | 砂田条件下旱作苹果生产节水灌溉技术研究 | 国家教委 | 夏　阳 | 1997 | 1997—1999 | 2.1 | 甘肃农业大学 |
| 69 | 遗传工程技术在马铃薯加工性状改良的应用 | 国家教委 | 戴朝曦 | 1998 | 1998—2000 | 2.8 | 甘肃农业大学 |
| 70 | 牛的补饲技术及繁育管理 | 国际原子能 | 张德罡 | 1998 | 1998—2000 | 0 | 甘肃农业大学 |
| 71 | 提高作物—家畜系统生产能力 | 国际原子能 | 张德罡 | 1998 | 1998—2000 | 16.5 | 甘肃农业大学 |
| 72 | 牦牛卵巢形态和卵泡系统的研究 | 国际基金 | 崔　燕 | 1999 | 1999—2001 | 0.5 | 甘肃农业大学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来源 | 主持人 | 立项时间（年） | 执行时间（年） | 经费（万元） | 单位 |
|---|---|---|---|---|---|---|---|
| 73 | 张掖市持续高效农业技术研究与示范 | 科技部 | 黄高宝 | 1998 | 1998—2000 | 20 | 甘肃农业大学 |
| 74 | 甘春20号后补助 | 农业部 | 孙继堂 | 1998 | 1998—2000 | 6 | 甘肃农业大学 |
| 75 | 高寒地区营养体农业的研究 | 农业部 | 胡自治 | 1998 | 1998—2000 | 10 | 甘肃农业大学 |
| 76 | 青年牦牛内分泌学研究 | 国际教育部 | 余四九 | 1998 | 1998—2000 | 7 | 甘肃农业大学 |
| 77 | 甘肃省紫堇属植物活性成分的筛选及新药开发研究 | 应用研究 | 郭守军 | 2000 | 2000—2002 | 10 | 西北师范大学 |
| 78 | 河西走廊绿洲型小城镇体系规划及相关政策研究 | 软科学 | 李志刚 | 2001 | 2001—2002 | 5 | 西北师范大学 |
| 79 | 多功能高分子植物生长剂及固沙种草剂中试项目 | 农转项目 | 王云普 | 2002 | 2002—2003 | 60 | 西北师范大学 |
| 80 | EVU光刻光源中锡离子产生的13.5nm附近光谱的高分辨分析和辨认 | 合作项目 | 董晨钟 | 2005 | 2005—2006 | 8 | 西北师范大学 |

（二）重要研究成果

1987—2005年，甘肃普通高校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59项，详见表6-6-5。

**1987—2005年甘肃普通高校国家级科研成果**

表6-6-5

| 学校 | 成果名称 | 主要完成人 | 获奖类别 | 等级 | 年份 |
|---|---|---|---|---|---|
| 兰州大学 | 生成坐标方法与原子核集体运动 | 徐躬耦等 |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等 | 1987 |
| | 人体包虫增殖生长的研究（前兰州医学院） | 蒋次鹏 |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等 | 1987 |
| | SQKC-系列生物制片快速处理仪 | 王勋陵等 |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等 | 1988 |
| | 强流中子发生器 | 苏桐龄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一等 | 1990 |
| | 有机质谱在立体化学研究中的应用 | 陈耀祖等 |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等 | 1991 |
| | 敦煌医学研究（前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 | 赵健雄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三等 | 1991 |
| | 自由基致癌机理及抗癌新途径 | 郑荣梁 | 国家教委科技进步奖 | 一等 | 1994 |
| | 单电子转移反应的研究 | 刘有成 | 国家教委科技进步奖 | 一等 | 1994 |
| | 甘青地区第四纪环境演变研究 | 李吉均 | 国家教委科技进步奖 | 一等 | 1994 |
| | 原子核多体关联动力学与重离子核反应输运理论 | 王顺金<br>左　雄 |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等 | 1995 |
| | 我国核试验场下风向地区农业环境中放射水平的调查和评价 | 顾八明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三等 | 1996 |
| | 云贵高原草地畜牧业优化生产模式化的研究（前草原所） | 蒋文兰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三等 | 1997 |
| | 青藏高原东部及邻区高分辨率黄土与季风气候演化 | 方小敏 | 中国高校科学技术奖 | 一等 | 2000 |
| | 阿拉善高原地区及其毗邻地区晚更新世纪气候环境快速变化研究 | 陈发虎 | 教育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等 | 2002 |
| | 电磁结构非线性力学 | 周又和 | 教育部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等 | 2005 |

续表

| 学校 | 成果名称 | 主要完成人 | 获奖类别 | 等级 | 年份 |
|---|---|---|---|---|---|
| 兰州大学 | 西北灾荒史（专著） | 袁　林 |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 | 1995 |
| | 马克思主义的歌中之歌——《共产党宣言》研究（专著） | 张兴杰 | 第二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 | 三等 | 1998 |
| | 开发扶贫与环境移民（专著） | 张志良等 | 第二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 | 三等 | 1998 |
| | 撞击下的浮躁与选择——当代中国西北人的文化价值观 | 戴云光 | 第二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 | 三等 | 1998 |
| | 阔端与萨班凉州会谈（专著） | 樊保良 |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 | 1999 |
| | 西北地区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 | 聂华林 |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 | 1998—1999 |
| | 西域古代民族宗教综论（专著） | 高永久 | 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 | 三等 | 2002 |
| | 坚持教学改革，努力提高主干基础课的教学质量 | 周效贤 | 国家教学成果奖 | 优秀 | 1989 |
| | 基础数学高层次人才（硕士、博士）的培养 | 基础数学博士点 | 国家教学成果奖 | 优秀 | 1989 |
| | 兰州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管理 | 李　希 | 国家教学成果奖 | 优秀 | 1989 |
| | 量子力学教学研究及教材建设 | 钱伯初 | 国家教学成果奖 | 优秀 | 1989 |
| | 大学基础化学实验课系统改革的研究与实践（10 院校协作） | 周效贤等 | 首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特等 | 1993 |
| | 提高基础理论课教学质量的研究与实践 | 汪映海等 | 首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二等 | 1993 |
| | 高等理科教育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 李发伸等 | 首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二等 | 1993 |
| | 立足西部，改革创新，建设一流国家理科地理学基地 | 李吉均等 | 第三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等 | 2005 |

续表

| 学校 | 成果名称 | 主要完成人 | 获奖类别 | 等级 | 年份 |
|---|---|---|---|---|---|
| 兰州理工大学 | 六轴四联动滚齿机计算机数控系统 | 王明德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优秀 | 1991 |
| | 计算机辅助弧焊工艺及参数选择 | 樊　丁 | 国家“七五”攻关重大成果奖 | | 1991 |
| | 过平衡压力补偿方法及双排柱塞径向柱塞泵 | 卢　堃 | 中国专利奖 | 优秀 | 1993 |
| | 焊接实验工学 | 焊接研究所 | 国家教学成果奖 | 优秀 | 1989 |
| | 剧场升降、起吊、防火及自动化设备（推广类） | 高文元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一等 | 1998 |
| | 舞台机械成套设备 | 高文元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三等 | 1998 |
| | QWR90-3.75Ⅲ型涡旋式空调压缩机 | 刘振全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三等 | 1998 |
| 兰州交通大学 | 西部地区高等工科院校面向21世纪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 李　慧 | 第二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二等 | 2001 |
| | 复杂地质艰险山区修建大能力南昆铁路干线成套技术 | 孙学先等 | 国家铁道部科技进步奖 | 特等 | 1999 |
| | 中国铁路客票发售和预订系统 | 崔炳谋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一等 | 2000 |
| | 甘肃省退耕还草工程不同类型区决策模式研究（研究报告） | 骆进仁等 | 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 | 三等 | 2005 |
| | 坚持教学改革，狠抓教学建设，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 罗　亚 |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 1989 |
| | 包兰线沙坡头地段铁路治沙防护林体系的研究 | 张　涛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特等 | 1988 |
| | 全国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标准的研究与制定 | 聂朝相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三等 | 1988 |
| | 毛白杨优良基因资源收集、保存、利用研究 | 姚秀玲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二等 | 1992 |
| | 运动场草坪建植管理技术 | 孙吉雄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三等 | 1992 |

续表

| 学校 | 成果名称 | 主要完成人 | 获奖类别 | 等级 | 年份 |
|---|---|---|---|---|---|
| 甘肃农业大学 | 甘肃省“双千田”工程 | 黄高宝 |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 一等 | 1997 |
| | 制定我国草业科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出版配套教材，规范、提高整体培养水平 | 胡自治等 | 第二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二等 | 2001 |
| | 兽医学形态系列课程建设 | 崔燕等 | 第三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二等 | 2005 |
| 西北师范大学 | 氢溴酸高乌甲素 | 韦壁瑜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三等 | 1987 |
| |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发展对策研究（论文） | 李定仁等 |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 | 1996 |
| | 西北少数民族高等师范教育办学模式的理论与实践 | 王嘉毅等 | 第二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等 | 1997 |
| | 藏区基础教育改革实验 | 万明钢等 | 第二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三等 | 1997 |
| | 中国西北少数民族教育（专著） | 李定仁<br>蔡国英 | 第二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二等 | 2000 |
| | 西北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丛书 | 王　鉴 | 全国教育图书奖 | 一等 | 2002 |
| | 西北回族教育史 | 张学强 | 全国教育图书奖 | 一等 | 2003 |
| | 创新少数民族师资培养模式，促进西部基础教育跨越发展 | 王利民等 | 第三届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二等 | 2005 |
| 西北民族大学 | 藏汉双语信息处理系统 | 于洪志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二等 | 1999 |
| | 藏文视窗平台、字处理软件和藏文网站 | 于洪志等 | 国家科技进步奖 | 二等 | 2001 |

注：凡1项成果获2次奖项者，只录最高1次奖项；1项成果由3人及3人以上完成者，只署名第一完成人。

## 六、产学研结合与研究成果转化

（一）产学研结合

1987—1989年，甘肃省高校每年平均开展应用研究项目420余项，占全部科研计划项目的55%。3年完成并通过鉴定的应用研究成果218项，转让55项，获得转让费240余万元。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高校的科技兴农和科技扶贫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通过增加农业科研的投资和科技承包等措施，进一步推动科技兴农和科技扶贫工作。

1991年，甘肃省高校科技承包县8个，建立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基地63个，培养高级专门人才3000余人，开展了农民技术骨干培训。

1992—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中科院兰州分院等部门，建立甘肃省产学研联合开发机构，组建、调整全省产学研联合开发领导班子，开展调查研究，编印《甘肃省科技优势指南》《高校技术成果汇编》《企业难题汇编》等配套资料。

1994—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订省属高校科研项目计划，重点扶持在促进学科建设、解决社会现实问题、推动教育和经济发展方面具有竞争实力的研究项目396项，资助经费175万元。对已下达的在研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和验收。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张掖地区行署举办甘肃省科教兴区张掖研讨会，邀请省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近百名专家教授及科研管理人员，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献计献策，探讨高校适应甘肃农业和经济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新途径。

1997年，甘肃省高校本着“发挥优势、提高水平、优化配置、促进联合、积蓄力量、增强功能、竞争主动、开拓发展”的思路，在产学研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全省高校多渠道争取和承担科研课题1585项，获得资助经费6012.69万元，参加科技活动的人员13,109人，签订技术转让合同14项，当年实际收入109.9万元。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与经济、科技部门召开产学研工作座谈会，

高校与机械行业大中型企业产学合作会，收到预期效果。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与省经贸委合作，采取“1+1”配套投入的方式，投入 60 万元，实施产学对接项目计划，对兰州大学、甘肃工业大学、兰州铁道学院、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等 5 所高校的 6 个有较好产业化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重点扶持。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厅向全省高校下达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计划 105 项，下拨科研经费 120 万元。在与省经贸委合作的基础上，与省卫生厅合作，实施产学对接项目计划，以“1+1”的经费投入方式，对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工业大学、兰州铁道学院、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等 6 所高校的 6 个项目给予重点资助。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向全省 17 所高校投入 120 万元，扶持 154 项科研项目。与省经贸委、省卫生厅合作，继续实施产学对接项目计划，产学对接项目 6 项，三方共投入经费 60 万元。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高校申报省内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编制完成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计划、产学对接项目计划和科研专项计划共 109 项。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编制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计划，下达与省经贸委、省卫生厅产学对接项目和科研专项计划共计 97 项。

2004 年，甘肃省教育厅编制下达 2004 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及第二批科研项目计划，面向省属 17 所高校的科研项目计划 112 项，资助金额 120 万元。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 16 所高校申报 2005 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共 422 项，审核立项 248 项，其中一批计划立项 153 项，二批计划立项 95 项。省教育厅积极组织争取国家、教育部和甘肃省各类科技项目，其中，申报 2006 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 9 项；申报高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53 项；申报甘肃省科技项目 186 项，资助金额 755.5 万元。

（二）研究成果转化

1987—1989 年，甘肃省高校每年平均开展应用发展研究项目 420 余项，完成并通过鉴定的应用发展科研成果 218 项，转让科研成果 55 项，获转让费 240 余万元。

1990 年，甘肃省高校开展农业科研项目 135 项，承担省市农业方面的

重大科研项目67项，有70项成果通过了技术鉴定，47项获省部级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励，26项农业科技成果收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编印的《1985—1989年度全国高校科技兴农成果汇编》。

1992—1993年，甘肃省高校先后参加全省1992技术市场、甘肃省首届丝绸之路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会、全省科技工作者科技成果展览、甘肃省1993香港对外贸易展交会、兰交会科技成果展览等。在此期间，高校与有关企业单位共签订成果转让、合作开发等技术合同240余项，成交额7400余万元。

1994年，甘肃省高校参加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科技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交易会，共展出科技成果161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45项，成交额1252.86万元，获奖24项，促进了科技成果的推广和转化。

1996年，甘肃省高校多渠道争取和承担科研课题1314项，获得资助经费6733万元，完成并通过鉴定的应用成果和应用基础成果173项，获得各种奖励的成果319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11项，当年实际收入289万元。

1999年，在国家有关部门举办的科技成果展交会上，甘肃省高校向全国发布高新技术成果7项，转化成交金额2.5亿元。

2000年，兰州铁道学院、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西北民族学院成立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广中心。甘肃省教育厅组织有关高校参加第二届深圳高校技术成果交易会和高新技术成果展交会，签订合同25项，合同金额7.28亿。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科技部、教育部等7部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集中甘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优势力量，为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创造一个加速发展的良好运行环境。经过反复论证，组织兰州大学、甘肃工业大学牵头成立甘肃高校科技发展及成果转化中心。

2002年，甘肃省高校完成并通过鉴定的应用成果和应用基础成果150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种奖励的科研成果144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1项。

2003年，甘肃省高校完成通过验收的国家级项目11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种奖励的科研成果49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19项，当年实际收入4452万元。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召开首次全省高校大学科技园工作座谈会，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分别详细介绍本校科技园建设情况。

2005年，甘肃省高校完成并通过国家验收的国家项目19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各类科研成果奖57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12项，当年实际收入578.3万元，专利申请157项，授权55项。

## 第七节　学术活动、学术刊物与图书馆

### 一、学术活动

1987年，兰州大学主办霍普金斯基本粒子国际学术讨论会。西北师范学院在1986年和1987年连续2年主办国际化学学会。9月1日至5日，在兰州铁道学院召开国际岩土力学、桥梁与结构学术讨论会。

1989年，兰州大学主办的核物理暑期学校（国际）会议在兰州大学科学馆召开，李政道等参加。8月3日至8日，由甘肃农业大学主办的西北五省高等农林院校第5次教育协作会暨高等农林教育研究协作组第2次会议在兰州友谊饭店召开。8月7日至10日，甘肃中医学院和澳洲中医药研究院共同发起的首届中国敦煌中医药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敦煌市召开。8月16日，兰州医学院组织胚胎学教研室、人体解剖学教研室和兰州军医学校联合主办西北五省解剖学学术年会。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高校科技工作会议，交流经验材料27篇，表彰奖励优秀科研管理工作者27人，大学生优秀论文作者204人。

1993年8月上旬，西北师范大学召开第四届全国教育实验学术讨论会。8月24日，西北师范大学召开全国古籍整理理论研讨会。

1994年，8月1日至6日，受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委托，经国家科委批准，第一届国际牦牛研究学术会议在甘肃农业大学召开。

1995年，7月24日至26日，华东及西北地区组织胚胎学专业协作组学

术交流会在兰州医学院召开。7月22日至30日，由西北师范大学具体承办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95基金评审会暨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化学专业评审会兰州华谊大酒店举行。8月25日至27日，全国兽医学科学位与研究生培养改革研讨会在甘肃农业大学召开。

1996年，8月12—15日，西北师范大学在兰州金城宾馆召开国际高技术高分子和高分子金属络合物学术讨论会（英文缩写“HPPC”）。诺贝尔奖国际学术评委、瑞典皇家工学院教授本特·兰比博士、日本早稻田大学士田英俊教授、中国台湾清华大学薛敬和教授等一批世界著名科学家出席会议。

1997年8月19日，受中国物理学会光散射专业委员会委托，西北师范大学与兰州大学合作举办第九届全国光散射学术会议。8月25日至9月3日，在西北师范大学召开全国地方所属本科师范院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第八次科研管理学术研讨会。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与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召开经济、科技部门产学研工作座谈会、高校与机械行业大中型企业产学合作会，收到预期效果。9月，甘肃中医学院主办98国际中医药研讨大会。

1999年，兰州大学主办全国高校法学院院长、系主任联席会议。7月30日至8月2日，在西北师范大学召开第四届国际有机金属、金属络合物和催化学术讨论会。8月，物理学与天文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第5次扩大工作会议由兰州大学主办。10月19日，全国高等中医院校教学管理研讨会暨高教学会工作会议在甘肃中医学院召开。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开展科技论坛活动，编辑《机遇与出路——西部开发甘肃高校专家谈》。7月，凝聚态物理前沿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ISPACM）在兰州大学召开。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甘肃高校科技产业发展工作座谈会，研究加强规范管理和进一步促进高校科技产业发展的有关问题。7月，第三届全国磁性薄膜与纳米磁学会议和敦煌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兰州大学召开。8月6日至12日，全国高等中医药教学管理研究会教材学科组2001年会在甘肃中医学院举行。9月22日，丝绸之路国际中医药针灸学术研讨会在甘肃中医学院学院举行。9月26日至28日，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brupt Ho locene Environmental Changes in AridAsia-History and Mechanisms

(RACHAD 2001) 在兰州大学召开。9 月 28 日至 30 日，甘肃中医学院承办全国中医药学会儿科专业委员会第 16 次学术研讨会。

2002 年，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承办第五届全国核化学与放射化学学术研讨会。3 月 4 日至 5 日，甘肃农业大学承办人世后中国西部畜牧业持续发展与自然资源管理对策研讨会。5 月 17 日至 19 日，中—美西部草地生态系统持续发展战略研讨会在甘肃农业大学举行。7 月，麦积山石窟艺术与丝绸之路佛教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兰州大学召开。7 月 13 日，西北师范大学承办中国心理学与西部大开发第二届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心理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第六届学术会议。8 月，西部资源环境网上合作研究会议和全国高校数学物理方法研究会第八届学术年会在兰州大学召开。8 月 2 日，西北师范大学举办“文学遗产论坛”。8 月 5 日，西北师范大学主办第十二届国际精细化学与功能高分子学术研讨会。8 月 11 日，西北师范大学承办第八届全国电分析化学学术会议。8 月 12 日，西北师范大学承办 2002 中国西部体育文化论坛。8 月 20 日，西北师范大学承办中国生态经济学会 2002 年会及中国西部生态建设学术研讨会。8 月 30 日，2002 北京国际数学家大会——常微分方程卫星会议在兰州召开，100 多年来中国第 1 次主办国际数学家大会，也是发展中国家第 1 次举办这一大会。9 月 19 日，兰州交通大学召开第六届全国冰川冻土学大会暨冻土工程国际学术研讨会。11 月 23 日至 25 日，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和世界银行联合举办，甘肃省农牧厅、科技厅和甘肃农业大学共同承办的中国本部草地与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政策国际研讨会在甘肃农业大学召开。

2003 年，8 月 5 日至 11 日，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 2002 年会在甘肃政法学院举办。8 月 13 日至 15 日，中国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第十一届学术理论研讨会在甘肃政法学院召开。8 月 16 日，西北师范大学与中国音协数字化音乐教育学会、中音公司共同主办第三届 STN 中国数字化音乐教育大会。8 月29 日至 30 日，西北师范大学主办海峡两岸文史哲跨学科学术研讨会。9 月，敦煌写本文献、遗书修复与数字化国际研讨会在兰州大学召开。9 月 17 日至 19 日，敦煌学研究所与北京国家图书馆联合举办的纪念王重民先生一百周年诞辰、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成立 20 周年暨敦煌写本文献研究、遗书修复、数字化技术国际研讨会在兰州大学召开。9 月 19 日至 22

日，西北师范大学承办第2次全国心理学学术刊物研讨会。9月21日至22日，在西北师范大学召开全国政治文明建设与政治发展理论研讨会。9月27日，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在甘肃政法学院召开。9月28日，由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兰州理工大学主办，甘肃省工业经济发展研究院承办的2003年甘肃省工业经济发展论坛在兰州宁卧庄宾馆举行。10月8日至9日，西北师范大学与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台北师范学院共同主办第五届课程理论研讨会暨课程领导与课程评价的理论与实施学术研讨会。10月18日至26日，甘肃中医学院承办全国第二届中医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会第2次会议。12月，量子力学与统计物理学学术研讨会在兰州大学召开。

2004年，1月3日至5日，西部环境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暨重点实验室2003年学术年会在兰州大学召开。3月7日至12日，西北师范大学召开“中日等离子体中的原子分子过程研讨会”。4月19日至20日，由省委组织部和兰州城市学院校共同主办的“加快甘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博士论坛于在兰州城市学院举行。5月28日，“钱学森第六次产业革命理论纪念会”在甘肃农业大学逸夫科技馆举行。6月5日至10日，兰州交通大学召开2004年信息和管理科学国际会议。7月，宗教文化与人类文明海峡两岸学术研讨会、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兰州大学召开。7月7日至13日，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和甘肃省教育厅联合主办、西北师范大学承办了第二次沿海地区科研处长联席会。7月14日至25日，兰州大学与法国纯数学与应用数学中心（CIMPA）合作举办CIMPA兰州暑期学校。7月15日，由科技部批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西北师范大学主办第三届国际高技术高分子与高分子络合物讨论会（HPPC-Ⅲ）。7月18日，在西北师范大学召开中国传统音乐学会第十三届年会暨第一届花儿国际学术研讨会。7月23日至24日，甘肃中医学院承办的全国中医药教育技术研究会第三届学术年会。7月26日至31日，偏微分方程及其应用国际会议在兰州大学召开。8月5日至9日，全国高校体育教育本科主干课程《武术》教材编写会议在西北师范大学召开。8月9日至13日，西北师范大学主办全国翻译与文化交流高级研讨会。8月11日，由法国文学研究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武汉

大学外语学院和西北师范大学联合发起，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承办乔治·桑200周年诞辰暨法国女作家作品研讨会。8月11日至14日，受中国化学会委托，在兰州大学举办第三届全国有机化学学术会议。8月13日至15日，甘肃中医学院承办2004年全国腧穴应用与研究学术大会暨针灸教育学术研讨会。8月15日，西北师范大学主办2004年甘肃省哲学学会年会暨理论研讨会。8月15日至17日，由甘肃省教育厅主办，西北师范大学承办2004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校（院）长咨询会议。8月16日至17日，教育部公共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土地资源管理学科组暨院长（系主任）联谊会2004年教学与学术研讨会在甘肃农业大学召开。8月，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第四次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力学专业协作组会议在兰州大学召开；8月13日，由中国电子信息与电气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兰州理工大学承办的全国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电子科学与技术教学协作委员会2004年会、电子信息及电气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兰州理工大学举行。8月16日至18日，第四届海峡两岸概率统计研讨会在兰州大学召开。8月19日，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师范教育分会主办，西北师范大学承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师范教育分会2004年年会暨教师专业化与教师教育改革论坛。9月12日，由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主办，西北师范大学与兰州师专共同承办全国高师理论作曲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理论作曲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9月13日，由甘肃省中英项目办和英国剑桥教育咨询公司主办，西北师范大学承办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学校发展计划国际研讨会。9月14日，由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主办，西北师范大学和兰州大学共同协办西方技术文化与后现代哲学学术研讨会。9月25日，西北师范大学承办新形势下如何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高层论坛。11月5日，甘肃方言研究所成立暨揭牌仪式在兰州城市学院举行。

2005年，兰州大学举办干旱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ISACS)。3月22日至24日，全国畜牧学科高峰论坛（2005）筹备会暨农业推广养殖领域研究生培养第三次协作会在甘肃农业大学召开。5月，国际计算材料科学研讨会在兰州大学召开。8月，丝绸之路民族古文字与文化学术讨论会在兰州大学召开。12月15日至17日，全国风力机空气动力学学

术会议在兰州理工大学召开。



## 二、学术刊物

1987年，兰州大学办有《兰州大学学报》，分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均为被国务院学位办认可的全国核心期刊，还办有《西北人口》《科学·经济·社会》。西北师范学院办有《西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及《电化教育研究》《数学教学研究》。西北民族学院办有《西北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哲学社会科学藏文版和蒙古文版）。甘肃中医学院办有《甘肃中医学院学报》《甘肃中医药情报》。兰州铁道学院办有《兰州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甘肃工业大学办有《甘肃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甘肃农业大学办有《甘肃农业大学学报》《农业科技与信息》《国外畜牧学——草原与牧草》（与原甘肃省草原研究所合办）。甘肃教育学院办有《甘肃教育学院学报》。

1988年，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创刊《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2年，《兰州商学院学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全国公开发行。《甘肃农业大学学报》获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学报质量一等奖、全国科技期刊三等奖。

1993年，《甘肃农业大学学报》获得全国优秀期刊评比三等奖。同年，甘肃丝绸之路协会、甘肃省文物局、甘肃省旅游局、西北师范大学主办的《丝绸之路》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1996年，《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面向国内公开发行。

1998年7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协调，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牵头，5所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联合创办《甘肃高师学报》（综合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面向全国公开发行。同年，《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获得国内公开发行刊号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刊号。

1999年，西北师范大学主办的《西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公开发行。

2000年，《天水师范学院学报》（综合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国

内公开发行。《甘肃农业大学学报》被评为甘肃省优秀科技期刊。农业部将科技期刊《草原与草坪》调整为由甘肃省教育厅主管。《甘肃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学报》经国家新闻署批准，ISSN 中国国家中心认证，取得国际统一刊号，入编《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加入学术期刊网。《甘肃工业大学学报》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2001 年，《河西学院学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国内公开发行。《甘肃工业大学学报》进入中国期刊方阵。《丝绸之路》入围中国期刊方阵并获得“双效”期刊称号。

2002 年，《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更名为《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财经版）》。《甘肃政法学院学报》被评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报核心期刊，获得第二届全国百强学报称号。

2003 年，《陇东学院学报》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国内公开发行。《甘肃高师学报》停刊。同年，《甘肃教育学院学报》更名为《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甘肃农业大学学报》获《CAJ-CD 规范》执行优秀期刊奖。《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获首届《CAJ-CD 规范》执行优秀期刊奖。

2004 年，《兰州医学院学报》更名为《兰州大学学报（医学版）》。《甘肃农业大学学报》获全国优秀农业科技期刊奖，被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收录为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即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入选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期刊扩展库，并获第二届全国高校优秀科技期刊二等奖。《草原与草坪》获第四届全国优秀农业期刊三等奖，被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数据库收录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兰州铁道学院学报》更名为《兰州交通大学学报》。《甘肃政法学院学报》入选 2004 年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甘肃工业大学学报》更名为《兰州理工大学学报》。

2005 年，甘肃中医学院和中华中医药学会创刊《中医儿科杂志》。《草原与草坪》获中国高校特色科技期刊奖，被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收录为中国农业核心期刊。

## 三、图 书 馆

1987年，全省高校图书馆藏书450多万册，其中，兰州大学藏书160万册，西北师范学院藏书98.06万册，甘肃农业大学藏书38.74万册，甘肃工业大学藏书34.5万册，兰州铁道学院藏书38.2万册，西北民族学院藏书52万册，甘肃中医学院藏书1.54万册，甘肃政法学院藏书6.69万册，天水师范专科学校藏书14万册，兰州师范专科学校藏书5万册，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藏书1.1万册。

1990年，全省高校图书馆藏书500多万册，其中，兰州大学藏书165万册，西北师范大学藏书106.33万册，甘肃农业大学藏书41.13万册，甘肃工业大学藏书41.2万册，兰州铁道学院藏书43.5万册，西北民族学院藏书54.7万册，甘肃中医学院藏书1.84万册，甘肃政法学院藏书1.76册，天水师范专科学校藏书25万册，兰州师范专科学校藏书10万册，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藏书3.2万册。

1990—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高校图工委着重组织开展了图书导读、文献课教学和青年职工的培养教育工作。通过召开学术研讨会，举办职业道德培训班、外语学习和应用的文化修养学习班，聘请专家做报告等形式，加强各高校图书导读工作，促进了文献课教学的发展，1991年全省70%以上的高校开设了文献课，充分发挥高校图书馆的教育和情报职能，为教学、科研提供良好的服务。

1992—1993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工作的意见》及《评估指标体系》大纲，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高校图工委组织成立评估专家组，制定《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的补充说明》，1993年3月，对全省13所普通高校图书馆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估。依据量化标准和本专科不同层次，分别评出：兰州铁道学院、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和张掖、庆阳两所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等5个优秀图书馆；兰州医学院、兰州商学院、西北民族学院、甘肃中医学院和兰州、天水两所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图书馆等6个良好图书馆；甘肃工业大学、甘肃政法学院

图书馆等2个中等图书馆。通过评估，促进了办馆条件的改善，推动了服务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对加强高校图书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994年3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调整加强了全省高校图书馆情报工作委员会领导班子，加强了对高校图书馆工作的管理。5月，省教育委员会、省高校图书馆学会、省高校图工委在省图书馆举办计算机与图书情报工作研讨会，通过讲座与经验介绍，强化了与会议代表的图书情报工作现代化管理意识和操作技能。同年，联合举办全省科研单位、公共图书馆、高等院校等三大系统图书馆工作经验交流会，提交研究论文30余篇。

1995年10月，遵照西北地区图书馆第六次协作会议决议，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高校图工委承办西北五省区高校图书馆第七次协作会议，调整充实《西北高校图书馆》编委会，设立计算机网络，确定今后协作的目标和任务。为了迎接国际图联大会1996年在北京召开，省教育委员会、省高校图工委及有关部门召开全省图书馆学术研讨会、全省图书馆学情报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50余篇，表彰奖励优秀论文12篇，其中高校10篇，占83%。当年，全省高校图书馆藏书600多万册，其中，兰州大学藏书180万册，西北师范大学藏书113.78万册，甘肃农业大学藏书42.72万册，甘肃工业大学藏书62.35万册，兰州铁道学院藏书50万册，西北民族学院藏书56.8万册，甘肃中医学院藏书20万册，甘肃政法学院藏书4.37万册，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书36万册，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书13万册，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书4.6万册。

1996年6月、10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文化厅、甘肃省图书馆学会、甘肃省中心图书馆、甘肃省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举办图书情报知识大赛，高校的6个团体和36位同志获得奖励；举办图书情报工作研讨会，交流学术论文50余篇，表彰奖励优秀论文33篇，其中高校获奖论文20篇，占60%。8月，甘肃高校图书馆选派3名代表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国际图联大会。

1997年4月，甘肃省高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会议在西北师范大学召开。当年，有5所高校图书馆借阅图书和检索工作完全采用计算机自动化管理，8所高校图书馆实现了多媒体在线服务功能，并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发行

中心建立了不同发行级别的资讯站。5月，兰州医学院新图书馆建成并开馆。

1998年，甘肃省高校图书馆现代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全面铺开，部分已初见成效。图书情报在线服务开始启动。

1999年，国家CALIS建设项目在兰州大学设立了全国敦煌学数据库。甘肃省级重点学科公共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图书情报保障体系（GALIS）的建设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

2000年，甘肃省高校图书馆藏书700多万册，其中，兰州大学藏书198万册，西北师范大学藏书117.25万册，甘肃农业大学藏书43.76万册，甘肃工业大学藏书65.97万册，兰州铁道学院藏书85万册，西北民族学院藏书57.8万册，甘肃中医学院藏书21.4万册，甘肃政法学院藏书10.33万册，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书47万册，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书15万册，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书7.8万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藏书25.92万册。

2005年，甘肃省高校图书馆藏书1100多万册，其中，兰州大学藏书218万册，西北师范大学藏书134.43万册，甘肃农业大学藏书50.56万册，兰州理工大学藏书98.34万册，兰州交通大学藏书120万册，西北民族大学藏书87.7万册，甘肃中医学院藏书25.92万册，甘肃政法学院藏书34.52万册，天水师范学院藏书72万册，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书29万册，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藏书30.5万册，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藏书5.18万册，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藏书9.68万册，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书23万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藏书42.42万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藏书43.92万册，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藏书20.66万册，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藏书23万册，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藏书9.89万册，甘肃警察职业学院藏书8.7万册，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藏书9.04万册，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藏书16万册，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藏书11.25万册，武威职业学院藏书8.26万册，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藏书12.5万册，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藏书9.43万册。

## 第八节　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

### 一、学　　位

（一）学位制度的建立和改革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意见》，对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进行安排，提出要按照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对申请学位的成人本科生每年组织统一外国语考试。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审定省属高校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和遴选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1997年，甘肃省学位委员会正式成立，负责省属高校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学科点的审核审批，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与省教育委员会科研管理处合署办公。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试行）》。

2000年，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试行）》《甘肃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暂行管理办法》，学位授予单位据此制定本单位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0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修订印发《甘肃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公布全省10个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191个授予专业名单。

2003年，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大学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做好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工作的几点意见》《关于做好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备案工作的通知》，制定自主设置学科专业办法，开始自主设置部分博士学科。

（二）学位授权的审批

1993年，甘肃省高校获准新增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点1个，即甘肃农业大学的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2个，即西北师范

大学的教育技术学、体育教学理论与方法、英语语言文学、基础数学、有机化学，兰州大学的经济地理学、大气环境学、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甘肃农业大学的果树学、植物病理学，兰州铁道学院的通讯与电子系统，兰州医学院的环境卫生学。至此，全省高校共有博士点19个，硕士点123个。

1994年，甘肃省学位委员会组织高校和专家组审查、认证报送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材料，其中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13个（委部属院校7个，省属院校6个），硕士学位授权点66个。

1996年，甘肃省高校12个学科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西北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至此，全省高校共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135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20个。

1997年，甘肃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省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家和有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重点考察4所申报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2所申报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学校，为学位申报工作突出优势特色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和咨询，上报《关于推荐1997年甘肃省申报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的报告》。

1998年，甘肃工业大学获准成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材料加工工程学科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兰州大学获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个。全省高校共获准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22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29个，规模分别达到42个和164个。

1999年，甘肃省普通高校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点各1个，使全省的硕士专业学位点达到4个（教育、工商管理、法律、工程），拓宽了高层次人才培养渠道，加大了研究生培养力度。

2000年，国家批准甘肃省可在哲学等38个一级学科范围内审批省内增列和调整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兰州大学在部分学科范围内获得硕士学位点的自审权。为此，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制定《甘肃省审核增列硕士点实施办法（试行）》《甘肃省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通讯评议指标体系》，开展甘肃省首次自行增列和调整硕士学位点评审工作，共评出42个新增硕士学位点和1个调整硕士学位点。同时，推荐兰州医学院纳入兰州大学申报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经国家评审，共增列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3个，博士学位点7个，硕士学位点28个。兰州大学自行审批增列硕士学位点14个。全

省新增博士学位点 9 个，硕士学位点 84 个，其中填补甘肃省空白的有 46 个硕士学位点。

2001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甘肃省学位委员会批准西北民族学院、甘肃中医学院 2 所高校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同年，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同意兰州铁道学院在交通运输工程等 3 个领域开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

2002 年，甘肃省申请增列畜牧学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2 个，申请增列社会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21 个，申请增列中国哲学等硕士学位授权点 125 个，申报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3 个，申报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2 个。

2003 年，甘肃省高校新增博士学位点 13 个，硕士学位点 113 个，分别达到 74 个、370 个。同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兰州交通大学、兰州医学院、西北民族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经教育部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议，兰州大学被批准为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试办单位，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被批准为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试办单位。

从 1981 年第一批到 2003 年第九批学位授权，甘肃省 13 所本科院校中，9 所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8 所取得学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6 所取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在国家颁布的 12 个学科门类中占 11 个，在 81 个一级学科中占 18 个（即兰州大学 10 个，甘肃农业大学 5 个，西北师范大学 3 个），在 381 个二级学科中（除自设学科外）占 336 个（即兰州大学 138 个，西北师范大学 62 个，甘肃农业大学 28 个，兰州理工大学 36 个，兰州交通大学 36 个，西北民族大学 20 个，甘肃中医学院 11 个，兰州商学院 5 个）。详见表 6–8–1。

## 甘肃省高等学校第1~9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及学科专业统计

表6-8-1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大学 | 哲学 | 哲学 | 1 | 010101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9 | | |
| | | | 2 | 010102 | 中国哲学 | 4 | | |
| | | | 3 | 010103 | 外国哲学 | 8 | | |
| | | | 4 | 010108 | 科学技术哲学 | 9 | | |
| | 经济学 | 理论经济学 | 5 | 020101 | 政治经济学 | 2 | | |
| | | | 6 | 020103 | 经济史 | 1 | | |
| | | | 7 | 020106 |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7 | | |
| | | 应用经济学 | 8 | 020202 | 区域经济学 | 6 | 7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9 | 020204 | 金融学 | 9 | | |
| | | | 10 | 020209 | 数量经济学 | 6 | | |
| | 法学 | 法学 | 11 | 030103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9 | | |
| | | | 12 | 030104 | 刑法学 | 9 | | |
| | | | 13 | 030105 |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 7 | | |
| | | | 14 | 030107 | 经济法学 | 3 | | |
| | | | 15 | 030108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8 | | |
| | | | 16 | 030109 | 国际法学 | 9 | | |
| | | 政治学 | 17 | 030203 |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9 | | |
| | | | 18 | 030205 |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 8 | | |
| | | | 19 | 030206 | 国际政治 | 8 | | |
| | | | 20 | 030207 | 国际关系 | 9 | | |
| | | 社会学 | 21 | 030301 | 社会学 | 8 | | |
| | | | 22 | 030302 | 人口学 | 9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大学 | 法学 | 民族学 | 23 | 030401 | 民族学 | 3 | 4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24 | 030402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 9 | | |
| | | | 25 | 030404 | 中国少数民族史 | 7 | 9 | |
| | 教育学 | 教育学 | 26 | 040106 | 高等教育学 | 8 | | |
| | 文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27 | 050101 | 文艺学 | 9 | | |
| | | | 28 | 050103 | 汉语言文字学 | 1 | | |
| | | | 29 | 050104 | 中国古典文献学 | 8 | | |
| | | | 30 | 050105 | 中国古代文学 | 3 | | |
| | | | 31 | 050106 | 中国现当代文学 | 3 | 8 | |
| | | | 32 | 050108 |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 8 | | |
| | | 外国语言文学 | 33 | 050201 | 英语语言文学 | 1 | | |
| | | | 34 | 050202 | 俄语语言文学 | 9 | | |
| | | | 35 | 050211 |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8 | | |
| | | △新闻传播学 | 36 | 050301 | 新闻学 | 8 | | |
| | | | 37 | 050302 | 传播学 | 7 | | |
| | | 艺术学 | 38 | 050402 | 音乐学 | 9 | | |
| | 历史学 | 历史学 | 39 | 060101 |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 1 | | |
| | | | 40 | 060104 |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 2 | 7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41 | 060105 | 专门史 | 9 | | |
| | | | 42 | 060106 | 中国古代史 | 6 | | |
| | | | 43 | 060107 | 中国近现代史 | 3 | | |
| | | | 44 | 060108 | 世界史 | 1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大学 | 理学 | △数学 | 45 | 070101 | 基础数学 | 1 | 2 | |
| | | | 46 | 070102 | 计算数学 | 2 | | |
| | | | 47 | 070103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8 | | |
| | | | 48 | 070104 | 应用数学 | 3 | 9 | |
| | | | 49 | 070105 | 运筹学与控制论 | 8 | | |
| | | △物理学 | 50 | 070201 | 理论物理 | 1 | 1 | |
| | | | 51 | 070202 |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 1 | 1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52 | 070203 | 原子与分子物理 | 7 | 7 | |
| | | | 53 | 070204 | 等离子体物理 | 7 | 7 | |
| | | | 54 | 070205 | 凝聚态物理 | 1 | 3 | |
| | | | 55 | 070206 | 声学 | 7 | 7 | |
| | | | 56 | 070207 | 光学 | 7 | 7 | |
| | | | 57 | 070208 | 无线电物理 | 1 | 7 | |
| | | | 58 | 070220 | 高等物理教育 | | | 2003 年自设 |
| | | △化学 | 59 | 070301 | 无机化学 | 1 | 4 | |
| | | | 60 | 070302 | 分析化学 | 1 | 4 | |
| | | | 61 | 070303 | 有机化学 | 1 | 1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62 | 070304 |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 1 | 7 | |
| | | | 63 | 070305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2 | 7 | |
| | | | 64 | 070320 | 化学生物信息学 | | | 2003 年自设 |
| | | △地理学 | 65 | 070501 | 自然地理学 | 1 | 3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66 | 070502 | 人文地理学 | 5 | 8 | |
| | | | 67 | 070503 |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8 | 8 | |
| | | | 68 | 070520 | 草业信息学 | | | 2003 年自设 |
| | | | 69 | 070521 | 区域与城市规划 | | | 2003 年自设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大学 | 理学 | △大气科学 | 70 | 070601 | 气象学 | 1 | 3 | |
| | | | 71 | 070602 |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学 | 5 | 8 | 国家重点培植学科 |
| | | | 72 | 070620 | 应用气象学 | | | 2003 年自设 |
| | | △地质学 | 73 | 070901 |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 8 | | |
| | | | 74 | 070902 | 地球化学 | 9 | | |
| | | | 75 | 070903 |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 4 | 9 | |
| | | | 76 | 070904 | 构造地质学 | 9 | | |
| | | | 77 | 070905 | 第四纪地质学 | 8 | 8 | |
| | | △生物学 | 78 | 071001 | 植物学 | 1 | 1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79 | 071002 | 动物学 | 1 | 7 | |
| | | | 80 | 071003 | 生理学 | 1 | 7 | |
| | | | 81 | 071004 | 水生生物学 | 7 | 7 | |
| | | | 82 | 071005 | 微生物学 | 7 | 7 | |
| | | | 83 | 071006 | 神经生物学 | 7 | 7 | |
| | | | 84 | 071007 | 遗传学 | 7 | 7 | |
| | | | 85 | 071008 | 发育生物学 | 7 | 7 | |
| | | | 86 | 071009 | 细胞生物学 | 1 | 1 | |
| | | | 87 | 071010 |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 3 | 7 | |
| | | | 88 | 071011 | 生物物理学 | 3 | 7 | |
| | | | 89 | 071012 | 生态学 | 3 | 3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90 | 071020 | 草地营养学 | | | 2003 年自设 |
| | | | 91 | 071021 | 草坪学 | | | 2003 年自设 |
| | 工学 | 力学 | 92 | 080102 | 固体力学 | 1 | 1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93 | 080104 | 工程力学 | 9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大学 | 工学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94 | 080501 | 材料物理与化学 | 4 | 7 | |
| | | | 95 | 080502 | 材料学 | 8 | | |
|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96 | 080902 | 电路与系统 | 8 | | |
| | | | 97 | 080903 |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 5 | 8 | |
| |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98 | 081001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3 | | |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99 | 081202 |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7 | | |
| | | | 100 | 081203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6 | | |
| | | 土木工程 | 101 | 081401 | 岩土工程 | 4 | | |
| | | 水利工程 | 102 | 081501 | 水文学及水资源 | 8 | | |
| | | 化学工程及技术 | 103 | 081702 | 化学工艺 | 9 | | |
| | | | 104 | 081704 | 应用化学 | 8 | | |
| |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105 | 081803 | 地质工程 | 1 | 7 | |
| | | 核科学与技术 | 106 | 082703 | 核技术及应用 | 8 | | |
| |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107 | 083001 | 环境科学 | 8 | 9 | |
| | | | 108 | 083002 | 环境工程 | 9 | 9 | |
| | 农学 | 作物学 | 109 | 090101 |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 9 | | |
| | | 植物保护 | 110 | 090401 | 植物病理学 | 9 | | |
| | | 畜牧学 | 111 | 090503 | 草业科学 | 8 | | |
| | 医学 | 基础医学 | 112 | 100101 |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 3 | | |
| | | | 113 | 100102 | 免疫学 | 9 | | |
| | | | 114 | 100103 | 病原生物学 | 3 | | |
| | | | 115 | 100104 |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 3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大学 | 医学 | 临床医学 | 116 | 100201 | 内科学（含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统病、消化系统病、内分泌代谢病、肾病、风湿病、传染病） | 3 | | |
| | | | 117 | 100202 | 儿科学 | 7 | | |
| | | | 118 | 100203 | 老年医学 | 8 | | |
| | | | 119 | 100204 | 神经病学 | 8 | | |
| | | | 120 | 100205 |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 8 | | |
| | | | 121 | 100206 | 皮肤病与性病学 | 3 | | |
| | | | 122 | 100207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 3 | | |
| | | | 123 | 100208 | 临床检验诊断学 | 8 | | |
| | | | 124 | 100210 | 外科学（含普外、骨外、泌尿外、脑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 | 3 | 8 | |
| | | | 125 | 100211 | 妇产科学 | 3 | | |
| | | | 126 | 100212 | 眼科学 | 3 | | |
| | | | 127 | 100213 | 耳鼻咽喉科学 | 9 | | |
| | | | 128 | 100217 | 麻醉学 | 8 | | |
| | | | 129 | 100218 | 急诊医学 | 7 | | |
| | | 口腔医学 | 130 | 100302 | 口腔临床医学 | 9 | | |
| |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131 | 100401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 9 | | |
| | | | 132 | 100402 |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 5 | | |
| | | | 133 | 100405 | 卫生毒理学 | 7 | | |
| | | △中西医结合 | 134 | 100601 | 中西医结合基础 | 9 | | |
| | | | 135 | 100602 | 中西医结合临床 | 3 | 8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大学 | 医学 | 药学 | 136 | 100701 | 药物化学 | 9 | | |
| | | | 137 | 100702 | 药剂学 | 8 | | |
| | | | 138 | 100703 | 生药学 | 3 | | |
| | | | 139 | 100704 | 药物分析学 | 9 | | |
| | | | 140 | 100706 | 药理学 | 3 | | |
| | 管理学 | 工商管理 | 141 | 120201 | 会计学 | 9 | | |
| | | | 142 | 120202 |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 3 | | |
| | | | 143 | 120203 | 旅游管理 | 8 | | |
| | | 公共管理 | 144 | 120401 | 行政管理 | 8 | | |
| | |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 145 | 120502 | 情报学 | 8 | | |
| | 专业学位 | | 146 | 工商管理硕士（MBA） | | | | 1996 年授权 |
| | | | 147 | 法律硕士（JM） | | | | 1999 年授权 |
| | | | 148 | 共管理硕士（MPA） | | | | 2003 年授权 |
| | | | 149 | 临床医学硕士 | | | | 2003 年授权 |
| | | | 150 | 农业推广硕士 | | | | 2004 年授权 |
| | | | 151 | 工程硕士 | | | | 2004 年授权 |
| 西北师范大学 | 哲学 | 哲学 | 1 | 010102 | 中国哲学 | 9 | | |
| | | | 2 | 010105 | 伦理学 | 8 | | |
| | 经济学 | 理论经济学 | 3 | 020106 |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9 | | |
| | | 应用经济学 | 4 | 020202 | 区域经济学 | 8 | | |
| | | | 5 | 020209 | 数量经济学 | 9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西北师范大学 | 法学 | 法学 | 6 | 030101 | 法学理论 | 9 | | |
| | | 政治学 | 7 | 030201 | 政治学理论 | 9 | | |
| | | | 8 | 030205 |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 8 | | |
| | | 社会学 | 9 | 030301 | 社会学 | 7 | | |
| | 教育学 | 教育学 | 10 | 040101 | 教育学原理 | 6 | 9 | |
| | | | 11 | 040102 | 课程与教学论 | 1 | 1 | |
| | | | 12 | 040103 | 教育史 | 3 | | |
| | | | 13 | 040104 | 比较教育学 | 9 | | |
| | | | 14 | 040105 | 学前教育学 | 7 | | |
| | | | 15 | 040106 | 高等教育学 | 8 | | |
| | | | 16 | 040110 | 教育技术学 | 5 | 9 | |
| | | △心理学 | 17 | 040201 | 基础心理学 | 9 | | |
| | | | 18 | 040202 |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 3 | | |
| | | | 19 | 040203 | 应用心理学 | 8 | | |
| | | 体育学 | 20 | 040301 | 体育人文社会学 | 8 | | |
| | | | 21 | 040302 | 运动人体科学 | 9 | | |
| | | | 22 | 040303 | 体育教育训练学 | 5 | | |
| | 文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23 | 050101 | 文艺学 | 8 | | |
| | | | 24 | 050103 | 汉语言文字学 | 1 | | |
| | | | 25 | 050104 | 中国古典文献学 | 7 | 9 | |
| | | | 26 | 050105 | 中国古代文学 | 1 | 6 | |
| | | | 27 | 050106 | 中国现当代文学 | 4 | | |
| | | | 28 | 050108 |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 8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西北师范大学 | 文学 | 外国语言文学 | 29 | 050201 | 英语语言文学 | 5 | | |
| | | | 30 | 050211 |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9 | | |
| | | 艺术学 | 31 | 050401 | 艺术学 | 9 | | |
| | | | 32 | 050402 | 音乐学 | 7 | | |
| | | | 33 | 050403 | 美术学 | 7 | | |
| | 历史学 | 历史学 | 34 | 060103 | 历史地理学 | 9 | | |
| | | | 35 | 060104 |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 6 | | |
| | | | 36 | 060105 | 专门史 | 7 | 9 | |
| | | | 37 | 060106 | 中国古代史 | 1 | | |
| | | | 38 | 060108 | 世界史 | 9 | | |
| | 理学 | 数学 | 39 | 070101 | 基础数学 | 5 | 9 | |
| | | | 40 | 070102 | 计算数学 | 8 | | |
| | | | 41 | 070104 | 应用数学 | 8 | | |
| | | 物理学 | 42 | 070201 | 理论物理 | 9 | | |
| | | | 43 | 070203 | 原子与分子物理 | 7 | 9 | |
| | | | 44 | 070205 | 凝聚态物理 | 8 | | |
| | | △化学 | 45 | 070301 | 无机化学 | 8 | | |
| | | | 46 | 070302 | 分析化学 | 2 | 9 | |
| | | | 47 | 070303 | 有机化学 | 5 | | |
| | | | 48 | 070304 | 物理化学 | 8 | | |
| | | | 49 | 070305 |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 7 | 8 | |
| | | △地理学 | 50 | 070501 | 自然地理学 | 3 | | |
| | | | 51 | 070502 | 人文地理学 | 3 | 9 | |
| | | | 52 | 070503 |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9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西北师范大学 | 理学 | 生物学 | 53 | 071001 | 植物学 | 1 | | |
| | | | 54 | 071009 | 细胞生物学 | 9 | | |
| | | | 55 | 071012 | 生态学 | 9 | | |
| | 工学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56 | 080902 | 电路与系统 | 9 | | |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57 | 081202 |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9 | | |
| | | | 58 | 081203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8 | | |
|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59 | 081704 | 应用化学 | 9 | | |
| |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60 | 083001 | 环境科学 | 9 | | |
| | 管理学 | 工商管理 | 61 | 120203 | 旅游管理 | 9 | | |
| | | 公共管理 | 62 | 120403 | 教育经济与管理 | 8 | | |
| | 专业学位 | | 63 | 教育硕士（教育管理学、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思想政治、学科教学物理）<br>公共管理（MPA）硕士 | | | | 1996—1999年授权<br>2005年授权 |
| | | | 64 | 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按博士点开设专业） | | | | |
| 甘肃农业大学 | 经济学 | 应用经济学 | 1 | 020202 | 区域经济学 | 8 | | |
| | 理学 | 生物学 | 2 | 071001 | 植物学 | 8 | | |
| | | | 3 | 071012 | 生态学 | 8 | 9 | |
| | 工学 | 农业工程 | 4 | 082801 | 农业机械化工程 | 8 | | |
| | | | 5 | 082802 | 农业水土工程 | 8 | | |
| |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6 | 083201 | 食品科学 | 9 | | |
| | | | 7 | 083203 |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 8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甘肃农业大学 | 农学 | △作物学 | 8 | 090101 |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 3 | 5 | |
| | | | 9 | 090102 | 作物遗传育种 | 4 | 8 | |
| | | | 10 | 090120 | 药用植物资源与利用 | | 9 | 2003年自设 |
| | | | 11 | 090121 | 作物生理生态 | | 9 | 2003年自设 |
| | | | 12 | 090122 | 设施作物 | | | 2004年自设 |
| | | | 13 | 090123 | 作物保护 | | | 2004年自设 |
| | | 园艺学 | 14 | 090201 | 果树学 | 5 | | |
| | | | 15 | 090202 | 蔬菜学 | 8 | | |
| | | △农业资源利用 | 16 | 090301 | 土壤学 | 9 | | |
| | | | 17 | 090302 | 植物营养学 | 8 | | |
| | | △植物保护 | 18 | 090401 | 植物病理学 | 5 | | |
| | | | 19 | 090402 |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 8 | | |
| | | | 20 | 090403 | 农药学 | 9 | | |
| | | △畜牧学 | 21 | 090501 |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 6 | 7 | 农业部重点学科 |
| | | | 22 | 090502 |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 3 | 9 | |
| | | | 23 | 090503 | 草业科学 | 1 | 2 | 国家重点学科 |
| | | | 24 | 090504 |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 | 9 | 9 | |
| | | | 25 | 090520 | 动物生产系统与工程 | 9 | 9 | 2003年自设 |
| | | | 26 | 090521 | 动物食品营养与工程 | 9 | 9 | 2003年自设 |
| | | | 27 | 090522 | 草地生物多样性 | | | 2004年自设 |
| | | △兽医学 | 28 | 090601 | 基础兽医学 | 1 | 2 | |
| | | | 29 | 090602 | 预防兽医学 | 2 | 9 | |
| | | | 30 | 090603 | 临床兽医学 | 1 | 2 | |
| | | | 31 | 090620 | 动物医学工程 | | | 2004年自设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甘肃农业大学 | 医学 | 林学 | 32 | 090701 | 林木遗传育种 | 9 | | |
| | | | 33 | 090704 | 森林经理学 | 4 | | |
| | | | 34 | 090705 |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 8 | | |
| |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35 | 100403 |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 9 | | |
| | 管理学 | 农林经济管理 | 36 | 120301 | 农业经济管理 | 8 | | |
| | 专业学位 | | 37 | 农业推广硕士（养殖业、种植业、林业、农业机械化、农村与区域发展） | | | | 2002 年授权 |
| | | | 38 | 兽医硕士（预防兽医、临床兽医） | | | | 2002 年授权 |
| | | | 39 | 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 | | | | 2003 年授权 |
| 兰州理工大学 | 理学 | 数学 | 1 | 070104 | 应用数学 | 9 | | |
| | | | 2 | 070105 | 运筹学与控制论 | 9 | | |
| | | 物理学 | 3 | 070205 | 凝聚态物理 | 9 | | |
| | 工学 | 力学 | 4 | 080103 | 流体力学 | 9 | | |
| | | | 5 | 080104 | 工程力学 | 7 | | |
| | | 机械工程 | 6 | 080201 |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 2 | 9 | |
| | | | 7 | 080202 | 机械电子工程 | 4 | | |
| | | | 8 | 080203 | 机械设计及理论 | 6 | | |
| |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9 | 080402 |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 9 | | |
| |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10 | 080501 | 材料物理与化学 | 8 | | |
| | | | 11 | 080502 | 材料学 | 6 | 9 | |
| | | | 12 | 080503 | 材料加工工程 | 4 | 7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理工大学 | 工学 | 冶金工程 | 13 | 080601 | 冶金物理化学 | 9 | | |
| | | | 14 | 080603 | 有色金属冶金 | 9 | | |
| |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15 | 080704 | 流体机械及工程 | 1 | 8 | |
| | | | 16 | 080705 | 制冷及低温工程 | 9 | | |
| | | | 17 | 080706 | 化工过程机械 | 4 | | |
| | | 电气工程 | 18 | 080802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9 | | |
| | | | 19 | 080804 |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 4 | | |
| |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20 | 081001 | 通信与信息系统 | 7 | | |
| | | | 21 | 081002 | 信号与信息处理 | 9 | | |
| |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22 | 081101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3 | 9 | |
| | | | 23 | 081102 |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 8 | | |
| | | | 24 | 081103 | 系统工程 | 9 | | |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25 | 081202 |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9 | | |
| | | | 26 | 081203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8 | | |
| | | 土木工程 | 27 | 081401 | 岩土工程 | 8 | | |
| | | | 28 | 081402 | 结构工程 | 3 | 9 | |
| | | | 29 | 081405 |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9 | | |
| | | 水利工程 | 30 | 081504 | 水利水电工程 | 9 | | |
|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31 | 081702 | 化学工艺 | 8 | | |
| | | | 32 | 081704 | 应用化学 | 9 | | |
| | | 矿业工程 | 33 | 081903 | 安全技术及工程 | 9 | | |
| |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34 | 083002 | 环境工程 | 8 | | |
| | 管理学 | 工商管理 | 35 | 120201 | 会计学 | 9 | | |
| | | | 36 | 120202 | 企业管理 | 8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理工大学 | 专业学位 | | 37 | | 工程硕士（机械工程、材料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建筑与土木工程、化学工程） | | | 2000—2003年授权 |
| | | | 38 | | 高等学校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 | | 2003—2004年授权 |
| 兰州交通大学 | 经济学 | 应用经济学 | 1 | 020205 | 产业经济学 | 9 | | |
| | 理学 | 数学 | 2 | 070102 | 计算数学 | 9 | | |
| | | | 3 | 070104 | 应用数学 | 9 | | |
| | | | 4 | 070105 | 运筹学与控制论 | 8 | | |
| | | 地理学 | 5 | 070503 |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 9 | | |
| | 工学 | 力学 | 6 | 080104 | 工程力学 | 1 | | |
| | | 机械工程 | 7 | 080202 | 机械电子工程 | 9 | | |
| | | | 8 | 080204 | 车辆工程 | 3 | | |
| | | 仪器科学与技术 | 9 | 080502 | 材料学 | | | |
| | |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10 | 080701 | 工程热物理 | 9 | | |
| | | 电气工程 | 11 | 080804 |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 9 | | |
| |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12 | 080902 | 电路与系统 | | | |
| |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13 | 081001 | 通信与信息工程 | 5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兰州交通大学 | 工学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14 | 081101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 8 | | |
| | | | 15 | 081102 |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 9 | | |
| | | | 16 | 081103 | 系统工程 | 9 | | |
| | | | 17 | 081104 |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 9 | | |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8 | 081202 |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9 | | |
| | | | 19 | 081203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8 | | |
| | | 土木工程 | 20 | 081401 | 岩土工程 | 3 | | |
| | | | 21 | 081402 | 结构工程 | 8 | | |
| | | | 22 | 081403 | 市政工程 | 6 | | |
| | | | 23 | 081404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9 | | |
| | | | 24 | 081405 |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8 | | |
| | | | 25 | 081406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1 | 9 | |
| | | 水利工程 | 26 | 081501 | 水文学及水资源 | 9 | | |
| |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27 | 081702 | 化学工艺 | 9 | | |
| | | | 28 | 081704 | 应用化学 | 8 | | |
| | | 矿业工程 | 29 | 081903 | 安全技术及工程 | 8 | | |
| | | 交通运输工程 | 30 | 082301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3 | | |
| | | | 31 | 082302 |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 1 | 9 | |
| | | | 32 | 082303 |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 1 | | |
| | | | 33 | 082304 | 载运工具与运用工程 | 9 | | |
| |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34 | 083001 | 环境科学 | 8 | | |
| | | | 35 | 083002 | 环境工程 | 2 | 9 | |
| | 管理学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36 | 1201 | （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 | 9 | | |
| | 专业学位 | | 37 | 工程硕士（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环境工程） | | | | 2001年授权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西北民族大学 | 哲学 | 哲学 | 1 | 010107 | 宗教学 | 6 | | |
| | 法学 | 法学 | 2 | 030108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9 | | |
| | | 政治学 | 3 | 030205 |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 9 | | |
| | | 社会学 | 4 | 030301 | 社会学 | 9 | | |
| | | | 5 | 030304 |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 3 | | |
| | | 民族学 | 6 | 030401 | 民族学 | 9 | | |
| | | | 7 | 030402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 8 | | 国家民委重点学科 |
| | | | 8 | 030403 |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 8 | | 国家民委重点学科 |
| | | | 9 | 030404 | 中国少数民族史 | 9 | | |
| | | | 10 | 030405 |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 8 | | 国家民委重点学科 |
| | 教育学 | 教育学 | 11 | 040102 | 课程与教学论 | 9 | | |
| | 文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12 | 050101 | 文艺学 | 9 | | |
| | | | 13 | 050107 |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 8 | 9 | |
| | | | 14 | 050402 | 音乐学 | 9 | | |
| | | 艺术学 | 15 | 050403 | 美术学 | 9 | | |
| | 历史学 | 历史学 | 16 | 060104 | 历史文献学（格萨尔学） | 9 | | |
| | | | 17 | 060105 | 专门史 | 8 | | |
| | 工学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8 | 081202 |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 9 | | |
| | | | 19 | 081203 | 计算机应用技术 | 8 | | |
| | 农学 | 兽医学 | 20 | 090603 | 临床兽医学 | 9 | | |

续表

| 学校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序号 | 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批次 | | 备注 |
|---|---|---|---|---|---|---|---|---|
| | | | | | | 硕 | 博 | |
| 甘肃中医学院 | 医学 | 中医学 | 1 | 100501 | 中医基础理论 | 9 | | |
| | | | 2 | 100502 | 中医临床基础 | 8 | | |
| | | | 3 | 100504 | 方剂学 | 9 | | |
| | | | 4 | 100506 | 中医内科学 | 8 | | |
| | | | 5 | 100507 | 中医外科学 | 9 | | |
| | | | 6 | 100508 | 中医骨伤科学 | 7 | | |
| | | | 7 | 100509 | 中医妇科学 | 9 | | |
| | | | 8 | 100510 | 中医儿科学 | 8 | | |
| | | | 9 | 100512 | 针灸推拿学 | 4 | | |
| | | 中西医结合 | 10 | 100602 | 中西医结合临床 | 8 | | |
| | | 中药学 | 11 | 1008 | （本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 | 9 | | |
| 兰州商学院 | 经济学 | 应用经济学 | 1 | 020204 | 金融学 | 9 | | |
| | | | 2 | 020206 | 国际贸易学 | 9 | | |
| | | | 3 | 020208 | 统计学 | 9 | | |
| | 管理学 | 工商管理学 | 4 | 120201 | 会计学 | 9 | | |
| | | | 5 | 120202 |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 9 | | |

说明：①1~9的序号代指的是1~9批硕士、博士授权点批准时间。

1：1981.11　2：1984.1　3：1986.7　4：1990.11

5：1993.12　6：1996.5　7：1998.6　8：2000.12

9：2003.9

②△表示该学科为一级学科。

③学科门类代码为专业代码的前两位；一级学科代码为专业代码的前四位；自设专业代码为一级专业代码后面加“20”类推。

1993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甘肃政法学院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至此，省属 10 所本科院校均成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2000 年，甘肃省学位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厅对兰州商学院和甘肃政法学院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进行了评审，兰州商学院的广告学等 8 个专业和甘肃政法学院的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2004 年，经甘肃省学位委员会评审，同意天水师范学院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汉语言文学 5 个专业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同时还新增甘肃农业大学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2005 年，经甘肃省学位委员会评审，同意河西学院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当年，甘肃农业大学、甘肃中医学院、兰州商学院、天水师范学院、河西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20 个。

（三）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和评估

1991 年 3 月，为了加强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的宏观指导，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甘肃中医学院提出限期做好 1992 年开始招收针灸推拿学硕士生准备工作的要求，并于第四季度进行了检查。

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牵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参与，组织开展了西北地区高等学校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生物学和力学 4 个一级学科中 70 多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检查和评估工作。甘肃省高校的 22 个学科专业，其中兰州大学 16 个，西北师范大学 4 个，兰州铁道学院和西北民族学院各 1 个，接受并通过了检查和评估。7 个点评为优秀，14 个点评为良好，1 个点评为及格。

1994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及其研究生教育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组织全省高校对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特别是第五批新增学科专业点的培养条件、硕士生课程教学和硕士学位论文等指标进行了自查自评。

1995 年 3 月，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部署，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协助陕西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西北片哲学、外国语言文学、数学、管理学、经济学、化学和自动控制 7 个一级学科前四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及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的全面检查和评估，有 19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接受了检查评估。经过自检自评、专家通讯评议、抽

样实地考察、分片专家评议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集中审核等五个阶段的考评，均达到了合格要求。同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农业部联合组织的评估检查工作组对甘肃农业大学的草业科学、兽医产科学（临床兽医学）和动物解剖学与组织胚胎学（基础兽医学）3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进行了评估检查，均达到了合格或良好要求。

1996年，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会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对兰州大学的基础数学、应用数学、计算数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放射化学（化学物理）、高分子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哲学、英语语言文学、外国经济史（经济史）、政治经济学、企业管理，甘肃工业大学的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西北师范大学的分析化学等19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进行了评估审议，全部合格，优良率达90%以上。

1999年，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对1997年未通过合格评估的兰州铁道学院、兰州医学院的3个硕士点进行重新评估，结果均为合格。

2002年，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在积极申报本省新增2003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增列授权点工作中，受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委托，邀请国内有关学科专家对西北民族学院申报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了预评估，同时对兰州铁道学院申报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了预评估。

## 二、研究生教育

### （一）招生

1987—1989年，甘肃省高校招收研究生分别为475人、395人、293人，在校研究生分别为1382人、1339人、1197人。1989年与1986年相比，招生人数减少了35.60%，年均递减13.6%；在校研究生增长了1.25%，年均递增0.42%，与1978—1989年年均递增量相比，研究生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下降19.8个百分点和84.5个百分点。1987—1989年3年累计毕业研究生1109人，占1979—1989年累计毕业生数的62.27%。

1990—1992年，甘肃省高校招收研究生分别为307人、292人、423人，

在校研究生分别为1052人、919人、1227人。1992年与1989年相比，招生人数增长了69.27%，年均递增28.69%；在校研究生增长了9.76%。与1989—1992年年均递增量相比，研究生招生数和在校学生数分别上升1.16个百分点和1.03个百分点。

1992—1993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增拨甘肃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34名，使省属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限额由1992年的66名增加到1994年的100名。

1993—1998年，甘肃省普通高校研究生招生人数和在校人数年均递增量与1990—1992年相比，分别增长了2.13个百分点和1.85个百分点。

从1999年开始，甘肃省高校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详见表6-8-2。

**1987—2005年甘肃省研究生情况统计**

表6-8-2　　单位：人

| 年份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
| 1987 | 272 | 475 | 1382 |
| 1988 | 425 | 395 | 1339 |
| 1989 | 412 | 293 | 1197 |
| 1990 | 437 | 307 | 1052 |
| 1991 | 379 | 292 | 919 |
| 1992 | 376 | 423 | 1227 |
| 1993 | 391 | 474 | 1308 |
| 1994 | 376 | 655 | 1579 |
| 1995 | 416 | 689 | 1873 |
| 1996 | 484 | 780 | 2146 |
| 1997 | 508 | 726 | 1882 |
| 1998 | 508 | 741 | 2095 |
| 1999 | 706 | 1073 | 2874 |
| 2000 | 801 | 1558 | 3579 |

续表

| 年份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 --- | --- | --- | --- |
| 2001 | 865 | 2147 | 4781 |
| 2002 | 940 | 2703 | 5644 |
| 2003 | 1349 | 3634 | 7660 |
| 2004 | 1965 | 5073 | 10497 |
| 2005 | 2484 | 6146 | 14895 |
| 合计 | 14094 | 28700 | 67929 |

（二）培养

甘肃省有学位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保证学位授予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分别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学籍与管理、研究生学位授予等做出明确规定。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制定（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规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均为3年；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分公共必修课、基础理论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4个模块。公共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国语课，基础理论课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各学科专业、各层次、各类型的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设置。专业必修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设置，体现本学科发展的前沿，突出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或特色学科的特点。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

（三）学位论文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收集资料，阅读相关文献，确定研究课题。一般在第二学期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由本学科专家论证委员会提出具体评价和修改意见。论文研究进展过程中，研究生要阶段性地向所在学科教师做科研报告，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建议，改进论文研究工作。学位论文对不同层次的研究生有不同的要求，但必须是表明作者从事科学研究所取得的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是提出申请授予相应

学位的重要依据。

2000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办法》，决定每年在全国高校评选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资助。从当年起，甘肃省教育厅每年向教育部申报本省高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入选的论文有：1999年兰州大学张立新的《光系统Ⅱ放氧复合物钙结合和钙定位的分子机理研究》（指导教师梁后果）和李建平的《大气和海洋动力学方程组的定性理论及其应用》（指导教师丑纪范），2004年兰州大学李前锋的《高效毛细管电泳重现性及条件优化新模型的应用研究》（指导教师胡之德），2005年兰州大学刘鑫的《ϕ—映射拓扑流理论和规范势分解及其在物理前沿中的应用》。

（四）教育实践

研究生参加教育实践是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环节，包括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教学实践包括安排研究生给本科生或专科生授课，涉及部分课程内容、辅导答疑、指导实验和指导专业实习等教学环节。2000年，兰州大学制定《研究生兼任助教、助管和助研工作暂行办法》，研究生接受了实践锻炼，提高了生活待遇。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科技咨询、生产实践等。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在论文答辩之前完成，未完成者不得参加论文答辩。

（五）考核

考核包括学科课程考核、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课程考核可根据专业要求分别对待。其中，公共课除外国语外，一般采取考查方式，成绩评定多以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划分等级。博士生第一外国语通过考试方能修习第二外国语。外国语考试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基础理论课一般采取作业、考查和课程论文等方式考核，成绩评定多以合格与不合格标准评定。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以考试为主，或以课程论文代考，或以总结报告等方式考查。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修完规定的课程、通过论文开题和正式开始学位论文之前，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情况、科研实践能力和健康状况等进行中期综合测评的一次考核。考核前写出1000字左右自我总结材料，提交院系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组织汇报交流，对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评

议，由院系行政负责人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综合评定表》，研究生工作处审查通过为考核合格，之后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不合格者终止学习，按有关规定处理。研究生在毕业论文答辩前须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由院系组织论文的评阅。申请答辩通过后，院系组织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答辩决定学位论文成绩。

（六）管理

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研究生处（院）宏观指导全校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院（系）的落实和实施情况。各院（系）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工作，研究生人数较多的学院设研究生辅导员1名，较少的学院一般由研究生专干兼任。教学业务实行指导教师小组制，指导教师小组设学位点负责人，全面督促检查学科责任教授的工作。研究生党员较多的院（系）设有党支部，开展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对研究生社团的组织领导，帮助研究生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中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科学的成才观，全面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七）毕业与就业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育、体育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德育、体育合格，但毕业（学位）论文未能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由国家安排就业或推荐就业，结业研究生由培养单位推荐就业。199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规定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做出组织鉴定，鉴定内容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全国毕业生就业工作，国务院其他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本部门、本地方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八）指导教师选聘

自学位制度创建之初，国家制定实行由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博士生指导教

师的办法。

1990年，甘肃普通高校新增博士生导师12名，即兰州大学胡之德、杨建新、潭民俗、贾忠健、梁厚果、贾敬芬、程昌均、陈光华、赵松岭，甘肃农业大学胡恒觉、胡自治，兰州铁道学院朱晞。

1993年，甘肃普通高校新增博士生导师14名，即兰州大学汪志诚、王天民、刘兆远、刘中立、潘鑫复、史启祯、杨汝栋、力虎林、郑荣梁、王勋陵、朱正佑、余庆余，西北师范大学李定仁，甘肃农业大学符义坤。

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关于改革博士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意见》《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工作的实施办法》，博导的审核改为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在审定所属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同时，挑选确定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据此，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审定省属高校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和遴选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甘肃省省属高校拟新任博士生导师人员近五年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应达到的基本能力指标》，规定省属西北师范大学和甘肃农业大学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和博士生导师的审定遴选工作由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进行，规定遴选博士生导师的主要原则和条件。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西北师范大学刘仲奎，甘肃农业大学赵光绪、黄高宝、余四九4名教授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西北师范大学赵逵夫教授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1999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从当年起，为进一步扩大博士生学位授予单位的办学自主权，将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审批权全部下放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在审定所属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同时，选聘招收培养博士生指导教师。《意见》对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原则、条件和程序做出原则规定。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议，批准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20名，其中兰州交通大学15名，兰州医学院5名。

截至2004年底，甘肃省高校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388名，硕士生指导教师2100多名。

（九）同等学历（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从1981年开始，兰州大学和西北师范学院首批、甘肃农业大学第二批获准成为开展在职人员的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单位。

1995年，西北师范大学开始举办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班，到1998年招收4届，学员209人。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审核同意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和兰州医学院3院校为1998年度举办企业管理等22个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院校。

1998年，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甘肃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暂行管理办法》，就管理范围、办班条件、申请办班程序和质量管理与监督做出明确规定，公布甘肃地区有权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高校名单。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对8所高校举办的26个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审查、登记和备案。

1999年，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铁道学院、兰州医学院4院校在省内外共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36个，外省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甘肃省办班5个。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甘肃省高校在省内外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78个。到2001年增加到103个。

2002年，甘肃省内5所高校的69个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省外10所高校的16个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办班资格通过审核备案。

2005年，甘肃省内5所高校举办的54个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通过审核备案。

（十）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

1996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其性质是作为具有职业背景的一种学位，为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规定专业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但一般只设置硕士一级。各级专业学位与对应的我国现行各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

1996 年，西北师范大学授权开展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试点工作，设教育管理学、学科教学数学和学科教学语文 3 个领域，1998 年招收学员 47 人；同年，兰州大学获得工商管理（MBA）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从 1998 年开始招生，到 2004 年毕业 4 届，授予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385 人。

1999 年，西北师范大学增设学科教学思想政治和学科教学物理 2 个领域，招收学员 65 人。同年，兰州大学获得法律硕士（JM）授予权，到 2004 年，毕业 2 届，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124 人。

从 1999 年起，甘肃工业大学获得工程硕士（机械工程、材料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建筑与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专业学位授予权。

2000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农业推广（暂用名）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兽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同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和培养农业推广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和培养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名单》，甘肃农业大学名列其中。

2001 年，兰州铁道学院获得工程硕士（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桥梁与隧道工程和环境工程）专业学位授予权。

2003 年，兰州大学获得公共管理硕士（MPA）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同年，甘肃农业大学授予兽医硕士专业学位 7 人，2004 年，授予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 91 人，其中种植业 6 人，养殖业 78 人，林业 7 人；授予兽医硕士专业学位 28 人，其中预防兽医 24 人，临床兽医 4 人。

2004 年，兰州大学获得农业推广硕士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2005 年，西北师范大学获得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权。

## 第九节　考试招生与学生管理

### 一、高考制度

1989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及录取新生办法的意见》，提出在普通高中省级会考的基础上，改革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及录取新生办法。考试科目设置必考、选考科目，必考科目：语文，数学；选考科目：政治、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各高等学校根据其专业特点，提出1~2门选考科目建议。国家教育委员会在综合各校建议的基础上，将高考科目编排为若干组，供高等学校暨专业招收新生考试时使用。

1990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标准化实施规划》，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结合甘肃实际制订了《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标准化实施规划》。

1992年，在1991年理工类7科、文史类4科分卷考试的基础上，甘肃省高考增加了历史、地理2科，使高考的9个科目全部实行了分卷考试。同年，开始实行高中毕业会考，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外语、思想政治。

1994年，甘肃省按照“3+2”方案（即语文、数学、外语3门为必考课，文科选考政治、历史，理科选考物理、化学）进行高考科目设置的改革。

1999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用3年左右的时间推行“3+X”科目设置方案。“3”指语文、数学、外语为每个考生必考科目，英语逐步增加听力测试、数学将来不再分文理科；“X”指由高等学校根据本校层次、特点的要求，从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6个科目或综合科目中自行确定1门或几门考试科目；考生根据自己所报的高等学校志愿，参加高等学校（专业）所确定科目的考试。

2001年，教育部批复同意北京、河北、山东、江西、重庆、云南、贵州、西藏、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等1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2002年进行高考“3+X”科目设置改革。

2002年，甘肃省高考实行“3+文综/理综”模式，文综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理综包括物理、化学、生物。

## 二、招　　生

1987—1989年，甘肃省普通高校国家任务招收本专科生分别为9729

人、10,838 人、9566 人，在校生分别为 30,985 人、33,039 人、33,186 人。1988 年，全省每万人中在校生数为 16.1，居全国第 15 位。

1989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收本科生 4862 人，专科生 4704 人，本专科生的招生比例由 1986 年的 1∶0.73 调整为 1∶0.97。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比例为 0.06∶1∶0.97。

1990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收本专科生 10,153 人。1991 年招收 10,483 人，与 1989 年相比，本专科生分别增长了 6.1%和 9.6%。

1992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收本专科生 12,065 人，在校生 34,591 人。

1993 年，兰州医学院、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开始执行学生缴费上学改革试点，试行并轨招生。全省招收本专科生 15,391 人，在校生 40,514 人。招生数和在校生数比 1992 年分别增长了 27.57%、17.12%，毕业生比 1992 年减少了 9.41%，其原因是 1990 年本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部分专业实行主辅修制，修业年限由 2 年调整为 3 年。

1994 年，学生缴费上学改革试点由 2 所扩大到 3 所，1995 年由 3 所扩大到 6 所。1994 年全省招生 14,740 人，比 1993 年减少了 0.42%，在校生 45,169 人，比 1993 年增长了 11.5%。

1995—1998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数以平均每年 10.34%的速度递增。

1997 年，甘肃省 18 所普通高校全部实行并轨招生，并逐步扩大招生规模。

1998—2002 年，招生数以平均每年 13.06%的速度递增。

2005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 71,572 人；在校生达到 22.94 万人，比 1998 年的 5.40 万人增加了 17.54 万人。各类高等教育在校人数超过 36 万人，毛入学率达到 15%以上。

## 三、学籍管理

2005 年 9 月，教育部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完全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1. 入学与注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

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2. 考核与成绩记载，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3. 转专业与转学，学生可按照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4. 休学与复学，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5. 毕业、结业与肄业，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 四、助学体系

1987 年 7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在普通高等院校新生中全面实行。

1997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全部实行国家任务招生计划与调节性招生计划并轨，招生指标全部列入国家任务招生计划，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统一录取，逐步建立收费制度。缴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500~3000 元。学生毕业时，实行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学校给予必要的就业指导。并轨后，各学校加大奖学金比例，建立贷学金、助学金、特困生的困难补助等制度。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特困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举行首批资助特困生基金发放仪式，发放 30 万元，资助 12 所院校特困生 1500 名，奖励优秀特困生 100 名。

199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高校资助困难学生经验交流会及学生工作研讨会，为高校困难学生发放资助经费 40 万元。

1999 年，甘肃省财政厅向全省高校划拨资助经费 80 万元，资助特困生 1600 人。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甘肃省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协调财政、银行等部门解决贷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全面启动助学贷款。当年，以政府特困生基金为基础，筹措发放资助经费40万元。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全省高校助学贷款工作会，进一步完善以奖、贷、助、补、免等形式的助学体系，当年8所学校启动助学贷款业务，为749人发放助学贷款562.19万元，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贴息200万元。

2002年，甘肃省15所高校的7277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3583.21万元，比2001年增长4倍。

2003年，甘肃省19所高校的4246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1964.43万元。截至2003年底，累计11,797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5652.36万元。

2004年，甘肃省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新机制。研究组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确定其职能。出台《甘肃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意见》，按照新贷款政策和运行机制，贷款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贷款银行由教育部门招标确定；建立贷款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学校各承担50%；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6年内还清贷款。拟定甘肃省国家助学贷款招投标办法，招投标工作在各大商业银行间积极开展。确定2004—2005年全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需求额度1.92亿元，贴息经费1152万元，风险基金960万元。同年，省教育厅组织全省29所高校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501名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223万元；组织16所省属高校参与“深圳—甘肃助学基金”资助金的评定工作，954名贫困学生获得95.4万元资助经费；为省属高校下达特困生资助经费19.8万元。

2005年10月，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甘肃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为县级事业单位，隶属于省教育厅管理，主要职能是：监督指导全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省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工作，管理省级财政安排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和省属普通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等。当年，全省31所高校的10,733名学生获得国家助学奖学金1745万元，28所省属高校1170名贫困生获得117万元“深圳—甘肃助学基金”资助金，16所高校获得特困生资助经费20万元。

## 五、毕业与就业

1987年以来，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执行国家计划分配体制。省计划委员会负责制订毕业生分配计划，省人事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工作，省教育委员会负责师范院校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工作。师范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统一分配到全省教育系统工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改革分配计划编制办法，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信息交流，扩大学校自行调剂分配的权限。

1992—1993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目标和要求，甘肃省内非师范类毕业生采用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合同的办法落实就业去向；省内师范类毕业生仍按照计划进行分配，但在分配计划的编制上进行了改进和改革，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通过供需见面编制分配计划的办法向社会输送毕业生。

1994—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普通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毕业生改派有关问题的通知》，在不断完善现行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高校毕业生配置中的作用，在兰州召开甘肃省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毕业生供需见面洽谈会。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办法》，明确规定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国家任务毕业生必须在教育系统内按计划就业；委托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按合同就业；民族地区生源的毕业生回生源地区就业；计划内自费生自主择业。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1997年全省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强调全省师范类毕业生要突出2个主要原则，一是坚持师范类毕业生在教育系统内就业的原则，实行任教服务期限制度，服务期为5年；二是坚持师范类毕业生的优生优分原则。鼓励和支持大中城市和生源较多地区的毕业生志愿到老、少、边、穷地区工作，倡导非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到教育系统任教。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1998年全省师范院校大中

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毕业生就业的方针、原则，规范毕业生计划的编制、实施和改派，强化毕业生收费制度，严肃毕业生就业纪律。

2002 年，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累计就业率达到 95%。同年，兰州医学院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 92.41%。

2003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29,582 人，是高校扩招后本科生毕业的第一年，毕业生是扩招前 1999 年的 21 倍。师范院校毕业生 12,280 人，其中本科生 2158 人（师范生 1678 人，非师范生 480 人），专科生 10,122 人（师范生 7814 人，高职生 1642 人，非师范生 666 人）。为此，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 2003 年全省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师范院校要充分发挥市场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配置作用，组织供需见面洽谈会，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开拓就业渠道，合理流动，师范类本科生可允许跨系统跨省就业，专科生不受任何限制，在省内外自主择业。当年，全省师范院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 1678 人，到地（市、州）就业 1090 人，到有关高等院校就业 144 人，到中央在甘单位就业 106 人，到省直机关单位就业 54 人，选干 17 人，到部队 9 人，专升本、出省 258 人。师范类专科毕业生 7814 人，到地（市、州）就业 6889 人，到中央在甘单位就业 81 人，到省直有关单位就业 66 人，专升本、出省 778 人，详见表 6–9–1。



**1987—2005 年甘肃省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情况统计**

表 6–9–1　　单位：人

| 科别 / 类别 / 年份 | 本专科学生 | | | 本科 | | | 专科 | | |
|---|---|---|---|---|---|---|---|---|---|
|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 1987 | 8786 | 9729 | 30985 | 4547 | 5633 | 21789 | 4210 | 4096 | 9196 |
| 1988 | 8687 | 10838 | 33039 | 4766 | 5730 | 22705 | 3921 | 5108 | 10334 |
| 1989 | 9317 | 9566 | 33186 | 5328 | 4862 | 22263 | 3989 | 4704 | 10923 |
| 1990 | 10303 | 10153 | 32805 | 5444 | 5171 | 21897 | 4859 | 4982 | 10908 |
| 1991 | 9812 | 10483 | 33048 | 5538 | 5462 | 21752 | 4274 | 5021 | 11296 |

续表

| 科别 / 类别 / 年份 | 本专科学生 | | | 本科 | | | 专科 | | |
|---|---|---|---|---|---|---|---|---|---|
|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 1992 | 10371 | 12065 | 34591 | 5713 | 5703 | 21642 | 4658 | 6362 | 12949 |
| 1993 | 9395 | 15391 | 40514 | 4791 | 5744 | 22640 | 4640 | 9647 | 17874 |
| 1994 | 9963 | 14740 | 45169 | 5184 | 6393 | 23797 | 4779 | 8347 | 21372 |
| 1995 | 14288 | 15119 | 45480 | 5299 | 7105 | 25499 | 8989 | 8014 | 19981 |
| 1996 | 13314 | 15567 | 47578 | 5594 | 7959 | 27870 | 7720 | 7608 | 19708 |
| 1997 | 13140 | 16313 | 50678 | 5639 | 9017 | 31263 | 7501 | 7296 | 19415 |
| 1998 | 13251 | 16813 | 54014 | 6175 | 10157 | 35183 | 7076 | 6656 | 18831 |
| 1999 | 14007 | 23010 | 62637 | 6991 | 12647 | 40603 | 7016 | 10363 | 22034 |
| 2000 | 13971 | 33425 | 81734 | 7892 | 16583 | 49051 | 6079 | 16842 | 32683 |
| 2001 | 17000 | 45382 | 110898 | 8833 | 22332 | 62569 | 8167 | 23050 | 48329 |
| 2002 | 21647 | 53079 | 143009 | 10109 | 26266 | 80212 | 11538 | 26813 | 62797 |
| 2003 | 29582 | 60069 | 173391 | 12067 | 31771 | 100392 | 17515 | 28298 | 72999 |
| 2004 | 39390 | 66182 | 200282 | 17412 | 35463 | 118955 | 21978 | 30719 | 81327 |
| 2005 | 49886 | 71572 | 229459 | 23861 | 37783 | 136915 | 26025 | 33789 | 92544 |

## 第十节　高校信息化建设

1996 年，西北师范大学以 X.25 方式接入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兰州铁道学院通过 X.25 接入 CERNET 西北网络中心。甘肃工业大学成为首批 CERNET 接入单位。

1997 年，西北师范大学成立网络中心。甘肃农业大学校园网建成并投入使用。

1998 年，西北师范大学网络接入升级为 64KDDN 专线，后升级到

128KDDN 专线。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甘肃省 CERNET 网一期建设方案，并报请省政府立项。甘肃省 CERNET 网络中心设在兰州大学，与国家 CERNET 中心的信息传送采用“光缆+卫星”两种方式进行。省教育委员会制定并启动实施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与省邮电管理局签订共建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框架协议；协调组织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工业大学分别与兰州市电信局和甘肃省数据通信局组建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心。西北师范大学建设校园网络。

2000 年 4 月，CERNET 甘肃省网络中心正式运行，并建立甘肃省教育科研网主页。5 月，甘肃教育信息门户站正式开通并提供网上服务。省网中心已建立省级中心卫星地面站，与西北地区中心的卫星线路开通，11 所省内高校通过省网中心接入 CERNET，全省高校的 IP 地址（C 类）数为 81 个。10 所高校建起了校园网或局域网，4 所主要高校的校园网主干速率达到了 1000M 以上，投入资金共达 2700 多万元。同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制定《甘肃省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批准兰州大学建立清华大学远程教育甘肃兰州站、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建立清华大学远程教育站。根据教育部《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讨论稿）》，省教育厅推荐兰州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申报国家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单位被批准增设。省教育厅批准由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和甘肃省电教中心联合成立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中心，该中心将依托现有教育资源积极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试点，协助省教育厅做好全省远程教育工作。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科技司信息化处的领导专程考察了甘肃省高校校园网建设情况，为西部高校校园网建设加大投入进行调研。兰州铁道学院对校园网进行了改造和扩建，网络结构由原来的 FDDI 环改为星型结构，在 100 兆接入 CERNET 的同时，又接入 CHINANET。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始建设网络信息中心。

2001 年 9 月，甘肃省网络中心组织全省 12 所本科高校申报国家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共获国家专项投入 7150 万元。同时，CERNET 省网中心经扩建改造，实现了与 CERNET 主干网 155M 宽带连接，

大大改善了本省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络的传输条件。

2002年4月，甘肃省教育厅成立甘肃省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6月召开甘肃省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制定《甘肃省“十五”前期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甘肃省2002年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意见》《甘肃省中小学校园信息化环境建设评估指标（试行）》。9月，在教育部和中国教育电视台的大力支持下，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甘肃卫星地面发射站在兰州大学“CERNET甘肃省网络中心”落成。年底，省网络中心实现了与中国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络155M速率的宽带联结，并与省广播电视局密切合作，加快兰州教育城域网光纤环路一期工程的建设步伐，在市内铺设光缆120千米，首批接入了35个教育管理部门、在兰高校、科研单位，开通23个单位。当年，国家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在甘肃省12所本科院校投入7150万元，其中校园网投资6550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城域网和非省会城市接入投资600万元，用于布线和基建。省教育厅成立省项目工作小组和专家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通过组织招标，完成了12所大学集成招商的招标和集中采购及非集中采购方案的审定。兰州大学、兰州铁道学院分别与省工商银行、省建设银行合作，建成校园管理“一卡通”应用系统。兰州大学“数字校园建设项目”获教育部批准作为试点开始立项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新闻宣传和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教育系统开展校园网有害信息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建立校园网信息内容安全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实现校园网信息内容安全，推进校园网精神文明建设。西北师范大学成立网络教育学院。甘肃工业大学建成校园网。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请获得中国教育科研网域名，正式成为中国教育科研网入网单位，互联网接入工程，学校网站开通运行。

2003年，甘肃农业大学西部校园网工程完成并全面开通。兰州交通大学对校园网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和扩展。兰州理工大学西部校园网工程建设投入800万，网络接入点达到6000余个。甘肃中医学院校园网建成并全面开通。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投入60万元进行校园网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10万余元用于设备购置。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校园网并全面开通。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新申请备案的40个在甘肃设立的现

代远程教育学习中心进行实地评估，对兰州大学现代远程教育甘肃电大学习中心等35个现代远程（学历）教育学习中心予以备案。根据教育部要求，对已备案的30个学习中心进行了年检。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完成internet接入校园的工作。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做好“西部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项目自验收与后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项目的自验收及省级审查工作。组织专家对北京邮电大学等8所高校在甘设立11个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进行评审，并予以备案。兰州理工大学融资800万元建成西校区网络，网络接入点达到12,000余个，局域网数为80余个，成为首批CERNET2（IPV6网络）接入单位。兰州交通大学升级单台核心采用锐捷6806E支持万兆核心转发，接入中国电信网络200M、中国联通网络200M、中国教育科研网30M。天水师范学院投资525万元，达到8个段C类CERNET地址。陇桥学院校园网完成一期建设工程总投资31万元。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现百兆到楼，百兆到桌面，提供了基本的网络应用功能WWW、FTP服务，搭建了教务，学生的管理平台。



## 第十一节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 一、机 构

2001年3月，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甘肃省高校后勤改革管理办公室，处级事业单位，隶属省教育厅管理，其职能是：统筹指导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制定全省高校后勤改革规划，组织落实省政府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政策措施，协调高校与后勤实体的有关工作。

### 二、管 理

2000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甘肃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明确提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的目标，从2000年起，用3年时间，运用行政手段和市场机制，使高校后勤由计划经济下的事业型、供给型、福利型等服务方式向现代企业型、产业化方向转变，由封闭式、“小而全”的自我服务格局向校际间联合型、集约型、集团化新格局转变，逐渐融入社会第三产业，建立起具有教育行业特色的社会化后勤服务体系，实现高校后勤社会化。在改革的内容、步骤、保障措施等方面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2002年4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根据近两年全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工作实际情况，提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要逐步完善和健全分离后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制，支持后勤实体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制进行运作，确保高校后勤服务体系的正常运转。要进一步明确后勤服务实体与学校管理部门之间的责、权、利关系，遵循“合理剥离，有效重组，严格监管，适当扶持”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后勤实体参与社会服务市场竞争。

## 三、改革与发展

1999年，甘肃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后勤工作会议精神，印发《关于甘肃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积极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的进程。按照“先分离，后剥离”的思路，高校在伙食、车队、房产管理等方面实行了承包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返还工资等等，调动了总务后勤工作者的积极性，初步改变了过去吃大锅饭的状况，改善了经营和服务质量，也减轻了学校负担。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高校后勤改革，吸纳社会资金投入高校后勤基本建设，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工业大学、西北民族学院都取得了进展。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与有关厅局协调，修订了《关于甘肃省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实施意见（试行）》并经省政府批准执行。召开了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经验交流会，协调支持高校进行后勤社会化改革，改善了办学条件，后勤改革在过去基础上迈出了较大步伐，为扩大招生创造了有利条件。积极推动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各高校都在内部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2001 年，甘肃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步伐加快。为贯彻武汉会议精神，省政府 4 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全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等省上领导多次到高校进行调查研究，现场办公，解决高校后勤改革的实际问题。全省高校后勤实体相继成立，并实现了与学校行政管理系统不同程度的剥离。7 所高校实现了完全剥离，组建了后勤服务实体，开始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2000—2001 年，全省社会力量投资建成 17.5 万平方米的学生公寓，全省高校学生公寓面积增加到 92.09 万平方米，其中社会力量建设的学生公寓占学生公寓总面积的 24.6%。兰州市政府出台了《关于积极支持高校发展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对学生公寓建设、土地划拨、建设收费、项目审批等给予减免、优惠，特事特办。

2002 年 9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高校后勤社会化工作会议，总结全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研究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后勤社会化改革深入推进的环境，安排部署全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确保 3 年改革目标的实现。当年，全省已有 17 所高校完成了后勤实体与学校行政管理的分离任务，组建了后勤服务集团，并开始参照现代企业的机制运营。学生公寓和学生食堂的标准化建设开始实施。引入社会力量、社会资金建设学生公寓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取得新进展。全省高校竣工的学生公寓和学生食堂面积达到 15.8 万平方米，其中，社会力量建设 11.4 万平方米。2000—2002 年，全省社会力量投资建成 33.53 万平方米的学生公寓。

2004 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卫生厅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食堂管理监督办法》，省教育厅印发《关于高校学生食堂饮食物资招投标和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的通知》《关于做好 2004 年高校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从制度上规范学校学生食堂和学生公寓用品质量的监管。23 所高校成立了有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协调学生公寓管理工作。26 所高校建立了学生参与的伙食管理委员会，认真听取学生代表对伙食质量和伙食价格的意见，及时改进伙食工作中的不足。当年，全省高校新建学生公寓 32.3 万平方米、学生食堂 1.5 万平方米。截至 2004 年底，全省高校学生公寓总面积达到 200.4 万平方米，其中社会

力量建设学生公寓面积50.7万平方米，占学生公寓总面积的25%；学生食堂面积达到24.3万平方米，其中社会力量建设学生食堂面积2.5万平方米，占学生食堂面积的10%。全省高校生均公寓面积为8.55平方米，生均食堂面积为1.04平方米。省教育厅对1999年以来，在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兰州理工大学等5所高校、31位在全省高校后勤改革工作中做出贡献个人进行了表彰。

2005年，甘肃省认真落实五部委《关于支持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学生食堂工作的若干意见》，自2004年起，对省属高校普通本专科学生，按在校生总数的5%的比例，每人每天补助4元，全年补助金额717.4万元。省级财政划拨160万元对省属高校学生食堂大型设备购置和维修改造给予专项补助。兰州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高校采取学校补助，减免费用等措施减低伙食成本、稳定学生伙食价格，确保了学校的稳定。截至2005年底，全省高校学生公寓和学生食堂面积分别达到218.2万平方米、29.2万平方米。“十五”期间，全省高校共新建学生公寓171.7万平方米、学生食堂14.83万平方米，其中引进社会力量建设学生公寓31.2万平方米、学生食堂1.6万平方米。高校后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省17所高校已按“产权分明、责权分明、校企分开、科学管理”的要求，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 第十二节　学校简介

### 一、综合大学

**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创建于1909年，前身是清末设立的甘肃法政学堂，1928年扩建为兰州中山大学，1945年定名为国立兰州大学。学校主校区位于兰州市天水南路，有盘旋路校区、榆中校区、一分部、二分部、草地学院、医学校区、第一医院和第二医院8个校区，占地面积3522.33亩。

学校被列为国家“985工程”“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设数学与统

计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大气科学学院、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草业学院、临床医学院、法学院、艺术学院、教育学院、新闻传媒学院、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物理学院、管理学院、基础医学院、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政治与行政学院、成人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院、农学院等 29 个学院，76 个本科专业，139 个新型教学科研基层组织；有 10 个基础理论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其中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地理学和历史学为国家级基地；大气科学和信息科学与技术为省级基地；数学和经济学为校级基地。现有硕士学位授权专业 187 个，博士学位授权专业 55 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6 个。有化学、物理学、力学、生物学、数学、地理学、大气科学、应用经济学、历史学和民族学 1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和高校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 6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有生态学、植物学、有机化学、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自然地理学、区域经济学 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西部环境、磁学与磁性材料、干旱与草地生态、西部灾害与环境力学 4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草地农业生态系统农业部重点实验室。有甘肃省干旱气候变化与减灾重点实验室。有敦煌学研究所和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2 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有中子应用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有西部资源环境、现代农业、核科学与核技术 3 个教育部网上合作研究中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德干旱环境联合研究中心。建有分析测试中心、通信网络中心、计算中心和医学试验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图书馆占地面积 100.5 亩，藏书 274.1 万册，年订购中外文期刊 4026 种，音像资料和电子出版物 2000 余种。固定资产总值 145,424.72 万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29,389 万元。

2005 年，学校有各类在校生 27,260 人，其中本科生 19,756 人，研究生5663 人。教职工 408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610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347 人，副教授 755 人，研究生导师 1090 人（博导 206 人），两院院士 8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5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 人，国家青年基金获得者 7 人，教育部跨世纪人才 13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6 人。

## 二、工科院校

**兰州理工大学** 兰州理工大学前身是始建于1919年的甘肃省立工艺学校，1958年，在组建兰州工学院的基础上，将甘肃交通大学并入，同年10月1日正式定名为甘肃工业大学。1965年学校划归第一机械工业部，同时将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和北京机械学院的水力机械、化工机械、石油矿场机械和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成建制全部迁入，并从湖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抽调一批教师来校工作。1998年转制为“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院校。2003年更名为兰州理工大学。校本部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学校占地面积2229亩。

学校设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流体动力与控制学院、石油化工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电气工程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理学院、国际经济管理学院、设计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人文学院、现代网络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15个二级学院和体育教学部。有甘肃省有色金属新材料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养基地，有色金属合金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设甘肃省工业经济发展研究院、甘肃省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CAD/CAM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甘肃省制造业信息化工程生产力促进中心、甘肃省高新技术机电产品中试基地、甘肃省制造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9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有甘肃省高新材料人才培养基地、甘肃省先进制造人才培养基地和甘肃省工业管理与技术人才培训基地3个省级人才培训基地。有研究所36个，校企联合工程技术中心13个，科技型企业20个，校董单位83家。现有本科专业48个，硕士学位授权专业50个，博士学位授权专业6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二级学科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个，二级学科64个。有机械工程、材料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建筑与土木工程、化学工程和高校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9个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有材料科学与工程、流体机械及工程、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结构工程、化工过程机械、有色金属冶金与新材料、制造业信息化系统、液压传动与控制、企业管理10个省级重点学

科。学校建筑面积 69.42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 26.26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26.13 万册，固定资产总值 6.24 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4 亿元。

2005 年，在校本科生 16,601 人，研究生 1446 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学生 764 人，留学生 5 人，继续教育学生 7895 人，自考助学学生 1358 人。全校教职工 215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79 人，兼职中科院院士 1 人，教授及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 418 人。有国家级专家 31 人，省级专家 76 人。

**兰州交通大学** 兰州交通大学创立于 1958 年，是唐山铁道学院和北京铁道学院部分系科分划组建，定名为兰州铁道学院。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末，学校隶属铁道部领导，实行行业办学管理体制。2000 年，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政府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2003 年 4 月更名为兰州交通大学。学校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校园占地面积 1454 亩。

学校设土木建筑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机电与动力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化工学院、公路交通学院、数理学院、外语学院、艺术学院、成人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3 个学院和 1 个体育教学部。有甘肃省高原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等 5 个省级实验室，69 个研究所和实验中心，其中光电技术与智能控制实验室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有硕士学位授权专业 36 个，博士学位授权专业 3 个。有桥梁与隧道工程、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和环境工程 3 个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交通运输工程、土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车辆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运筹学与控制论 7 个学科为省级重点学科。学校建筑面积 57.6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59.7 万册，建有国际联机情报检索工作站，为甘肃省五大文献收藏单位之一。总资产 9.5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4.79 亿元。

2005 年，全日制在校学生 16,511 人，各类研究生 1895 人，成人教育学生 11,000 人。有教职工 235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83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 451 人。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前身是由新西兰国际友人路易·艾黎于 1942 年建立的培黎工艺学校，1958 年改建为举办中等专业教育的甘肃省机械制造学校，1962 年与煤炭、电力、轻工、重工和邮电 5

所中专合并组建了甘肃省工业学校，1974 年更名为兰州工业学校，1989 年改建为兰州工业专科学校，1992 年更名为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占地面积 502 亩。

学校设有机械工程系、电气工程系、计算机工程系、管理工程系、建筑工程系、外语系、社会科学系和艺术设计系 8 个系，基础学科、体育教学 2 个教学部，有计算、工程训练、成人教育 3 个教学中心和 1 个远程教育中心。设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1 个，职业技能培训点 9 个，资格认证考试点 3 个。有普通全日制专科专业 34 个，其中工科类专业 21 个，经济、管理、语言和艺术类专业 13 个，联合举办 2 个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有成人本科专业 7 个、专科专业 10 个。有省级教改试点专业 4 个，国家精品课程 1 门，省级精品课程 5 门。建有工程力学、机械设计、金相及热处理、公差与测量、数控技术、液压传动、电工技术、电子技术、电机技术、通信技术、测控技术、自动控制、建筑材料、水暖空调、土工等实验室 65 个。有多媒体教室和语言实验室 26 个，计算机 1400 余台。建有金工、CAD/CAM、模具冲压、电工、工业控制、电子信息、计算机应用、建筑施工等校内实训基地 21 个，与校外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 19 个。学校建筑面积 18.6 万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9.8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41 万册，电子阅览室实现了图书检索和借阅自动化。固定资产总值 1.57 亿，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3350 多万元。

2005 年，在校普通专科生 5904 人，本科生近 100 人，各类成人教育学生 1630 人。有教职工 474 人，其中专任教师 367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12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省级优秀教师 8 人，甘肃省优秀女科技工作者 1 人，获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 12 人。

## 三、农业院校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的前身是 1939 年建立的西北技艺专科学校，1945 年改名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1946 年，在西北农业专科学校的基础上设立国立兽医学院。1950 年，学校更名为西北兽医学院；1951 年，更名为西北畜牧兽医学院。1958 年，学校与筹建中的甘肃农学院合并成立

甘肃农业大学，并迁往武威黄羊镇办学。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学校迁回兰州市办学。学校位于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占地面积 1052.9 亩。

学校设有农学院、草业学院、动物医学院、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工学院、林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人文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理学院、外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体育教学部 16 个学院（部）。研究机构 19 个，实验室 38 个，其中草业生态系统实验室为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试验室。现有本科专业 51 个，专科专业 50 个。博士学位授权专业 19 个，硕士学位授权专业 43 个，其中博士、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专业 3 个，草业科学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动物遗传与育种为农业部重点学科，作物学等 9 个学科为省级重点学科。畜牧学和兽医学博士后流动站 2 个。学校建筑面积 355,461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45,948.50 万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7210.70 万元。图书馆藏书 123.22 万册。

2005 年，在校本专科学生 10,595 人，研究生 1518 人，成人教育学生 814 人。教职工 1221 人，其中专任教师 672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研究员 85 人，副教授及其副高职称人员 168 人，讲师 191 人；博士生导师 63 人，硕士生导师 265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1 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员 3 人，有突出贡献的国家级和省级优秀专家 14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9 人。

## 四、师范院校

**西北师范大学** 学校前身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发端于 1902 年建立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12 年改为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3 年改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1937 年，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与同时西迁的国立北平大学、北洋工学院共同组成西北联合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整体改组为西北联大下设的教育学院，后改为师范学院。1939 年，西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独立设置，改称国立西北师范学院，1958 年改称甘肃师范大学，1981 年复名为西北师范学院，1988 年更名为西北师范大学。学校位于兰州市安宁东路，占地面积 894 亩。

学校设有文学院、教育学院、政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敦煌艺术学院、体育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教育技术与传播学院、旅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和网络学院17个二级学院，45个系。有马列教学部和计算机中心2个教学部。有73个教学科研所（中心）。有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有生态环境相关高分子材料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英语语言文学省级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在校设有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西藏藏族师资培训中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中心和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训重点建设基地。甘肃省教育厅在校设有甘肃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甘肃省教育行政干部政策法规培训中心、甘肃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和兰州企业管理培训中心等机构。有本科专业51个，硕士学位授权专业63个，博士学位授权专业11个。有教育硕士和高校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学位授予权。有省级重点学科13个。有教育学和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2个。学校建筑面积52.5万平方米，其中各类教学及辅助用房16.19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2,083.03万元，图书馆文献资料147.55万册。

2005年，各类在校生2万余人。教职工2503人，其中专任教师1258人，专任教师中教授209人，副教授45人。

**天水师范学院** 学校始建于1959年，原名是天水师范专科学校，1992年更名为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天水师范学院，开始本科招生。学校位于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占地面积620亩。

学校设有文史学院、数理与信息科学学院、经济与社会管理学院、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生化学院、体育学院、艺术学院、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10个二级学院、22个教学系。有理工科综合实验室9个，计算机教室、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10个，科研机构5个。建有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CNKI知识网络服务二级站。有本科专业33个，专科专业26个，函授本科师范专业14个，夜大和函授专科专业12个，应用型短线自考本科专业8个。有陇右文化省级重点学科。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2.2亿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总值4006万元。图书馆藏书60.8万册，中外文期刊1200余种。

2005 年，各类在校生 16,000 余人，其中本专科学生 9026 人，各类成人教育学生 7000 余人。有教职工 770 人，其中专任教师 561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及高级职称教师 167 人。

**河西学院** 学校前身是 1958 年设立的张掖师范学院，1962 年改办为张掖师范，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成立张掖师范专科学校，1992 年更名为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0 年 9 月，将张掖农校、张掖地区职业中专并入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1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更名为河西学院，开始本科招生。学校位于张掖市北环路，学校占地面积 1002 亩。

学校设职业技术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两个二级学院，有中文系、数学系、英语系、管理系、历史系、美术系、化学系、物理系、生物系、教育系、计算机系、体育系、音乐系、传播系、农科系、园艺系等 18 个教学系(部)，有敦煌学与少数民族史、河西经济发展、河西生态、教育科学、河西文化和实用菌技术等研究所 6 个，实验室 17 个，1700 亩地的实验实习农场 1 个。设有国家星火计划农村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凯源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本科专业 26 个，师范类专科专业 25 个，非师范类专科专业 31 个。河西历史与文化为省级重点学科。学校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3000 多万元，图书馆藏书 54 万册。

2005 年，各类在校生 8167 人，其中本科生 5967 人，专科生 2200 人。教职工 761 人，其中专任教师 420 人，教学辅助人员 76 人，党政管理人员 128 人，工勤人员 70 人，产业单位人员 67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23 人，副教授 138 人，讲师 147 人，助教 112 人。获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 1 人，入选甘肃省“333”和“555”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5 人。

**陇东学院** 学校的前身是 1978 年成立的庆阳师范专科学校，1992 年更名为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1 年庆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庆阳地区农业学校整体并入，2003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更名为陇东学院，开始本科招生。学校位于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学校占地面积 1141 亩。

学校设有继续教育学院、中文系、历史系、英语系、数学系、物理系、化学系、政法系、经管系、体育系、美术系、音乐系、教育系、计算机科学系、教育技术系、农学系、园林系、生命科学系、建筑工程系 19 个教学院、系和政法理论教学部。有本专科专业 51 个。有农业科学、教育科学、陇东

文化、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陇东资源生物、应用化学、园艺、陇东历史与社会发展、物理与电子信息、计算机网络与应用软件、陇东民间艺术等12个系所合一的研究所和科技与成果转化推广中心。有物理、化学、生命科学、计算机、心理测试、教育技术、旱作农业等13个实验室。学校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6,131万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总值4000万元。图书馆藏书52万册，中外文期刊3000多种。

2005年，各类在校生12,300余人，其中普通本专科生8504人。有教职工777人，其中专任教师429人，专任教师中教授22人（兼职教授29人），副教授132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人，甘肃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

**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创建于1958年，原名兰州师范专科学校，196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停办，197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办学，1992年更名为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3年培黎石油学校并入。学校位于兰州市安宁区街坊路，学校占地面积628.8亩。

学校设有中文系、社会科学系、外语系、数学系、化学系、物理系、工学系、体育系、美术系、音乐系、艺术表演系、计算机科学教育系、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传播系、城市经济系、城市管理系、教育系16个系。有师范类教育专业47个，其中本科专业8个，专科专业16个，非师范类专科专业23个。有中国古代小说戏剧、甘肃方言、绿色化学实验与教学等研究所9个。有汽修、焊接、数控、机电、物理、化学、计算机、体育、教育技术、金融模拟等综合实验室及实训中心25个。有甘肃省小学校长培训中心，教育部教育信息管理中心、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基地。学校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4.1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6000万元，图书馆藏书59万册。

2005年，各类在校生10,000余人。教职工882人，其中专任教师518人，专任教师中教授31人，副教授151人，讲师179人。享受政府津贴专家3人，入选甘肃省“333科技人才工程”5人、“555创新人才工程”2人。

**甘肃联合大学** 甘肃联合大学成立于1985年。2001年8月，由原甘肃教育学院、甘肃联合大学进行实质性资源合并后，重新组建。学校位于兰州

市城关区雁滩北面滩，占地面积 869.5 亩。

学校设文学院、外语学院、数学与信息学院、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学院、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8 个二级学院以及体育系、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两课”部教学单位。有本科专业 6 个，专科专业 47 个。有化学、现代教育、电信物理、财会模拟、心理等基础课教学实验室。有中国工商管理案例教学实验基地。学校建筑面积 17 万多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2 亿多元。图书馆藏书 36 万册，中外文期刊、杂志 600 多种。

2005 年，各类在校生 7951 人，其中本科生 520 人，专科生 7431 人。有教职工 551 人，其中专任教师 343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 84 人。

**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创建于 1979 年，原名定西教育学院，2003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位于定西市安宁区定临路，校园占地面积 901 亩。

学校设有中文系、政史系、英语系、教育系、地理系、数学系、生化系、物电系、计算机科学系等 9 个系。有专科专业 29 个，其中师范类专科专业 12 个，高职专科专业 7 个，成人专科专业 10 个。学校建筑面积 11 万多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9466 万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1364 万元，图书馆藏书 23 万册。

2005 年，在校生 3308 人，其中普通专科生 1933 人，成人专科生 1375 人。有教职工 325 人，其中专任教师 232 人。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01 年，甘肃省成县师范学校与甘肃省礼县师范学校合并，定名为陇南师范学校。2003 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升格为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位于陇南市成县陇南大道，学校占地面积 341 亩。

学校设中文系、数学系、英语系、计算机系、科学系、艺术系、体育系、教育系、政史系等 9 个系。有普通师范类专科专业 15 个，成人师范类专科专业 6 个，非师范类专科专业 2 个。有多媒体教室 7 个，语音教室 4 个，多功能演播厅 3 个，理化生实验室各 1 个。学校建筑面积 7.89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1.33 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951 万元。图书馆藏书 29.5 万册，电子图书 13.4 万册，各种期刊 762 种。

2005 年，在校生 3623 人，其中普通专科生 3081 人，成人专科生 14

人，中师生 528 人。教职工 30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93 人，副教授 41 人，高级讲师 2 人，讲师 69 人。



## 五、医学院校

**甘肃中医学院** 学校于 1978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瑞德大道，占地面积 121 亩。

学校设临床医疗系、中医医疗系、针灸推拿系、药学系、护理系、经贸与管理系、公共课部、基础课部、藏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 10 个教学院系(部)。设附属医院 2 所。有中国医学史馆、中药标本馆、敦煌医学馆和人体解剖标本馆等全国科技教育基地。有中医基础理论、针灸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妇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方剂学、中药学硕士专业授权学科 11 个。有本科专业 13 个，专科专业 8 个。中医儿科学专业与外校联合招收博士生。中医儿科学等 10 个学科为国家重点联合建设学科。学校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10,234 万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3634.72 万元，图书馆藏书 36 万册，各种期刊 4748 多种。

2005 年，在校生 4211 人，其中研究生 246 人。教职工 454 人，其中专任教师 218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27 人，副教授 89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 人。

**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始建于 1952 年，原名张掖卫校，2003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更名为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 24 号，占地面积 345 亩。

学校设有临床医疗系、护理系和基础教学系。开设临床医疗、护理、医学影像、妇幼卫生、药剂学、助产 6 个专科专业。建筑面积 4.86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5300 万元，实验室 38 个。计算机 166 台，语音室 160 座。图书馆藏书 23 万册（含电子书刊 7 万余册)。

2005 年，在校生 2157 人。教职工115 人。

**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始建于 1958 年，原名平凉卫校，于 2003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更名为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位于平凉市柳湖

路中段，占地面积260亩。

学校设有临床医疗系、护理系和基础教学部，有教研室15个，临床医疗、护理、妇幼卫生专科专业3个。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4794万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总值1020万元。有闭路电视教学系统，电子阅览室、多功能厅、微机室和语音室等教学设施。图书馆藏书17.12万册。

2005年，在校生1658人，其中中职生381人，五年一贯制1277人。教职工170人，其中专任教师112人。

## 六、财经院校

**兰州商学院** 学校的前身是1958年创建的甘肃财经学院。1981年更名为兰州商学院，先后隶属商业部、国内贸易部。1998年7月，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甘肃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占地面积1500余亩。

学校设统计学院、经贸学院、财经学院、法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会计学院、艺术学院、公共学院、外语学院等二级学院13个、教学部2个、教学系19个，科研、教辅单位6个、研究所（中心）8个。有本科专业45个。有金融学、国际贸易学、统计学、会计学和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授权专业5个。其中金融学、国际贸易学、会计学和统计学为省级重点学科。学校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教学设备总值5000余万元。图书馆藏书74万册。

2005年，在校生1.5万余人，其中普通本专科生10,087人，研究生156人，成人学生5000余人。有教职工1100人，其中专任教师624人，专任教师中正副教授229人，省部级专家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8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16人。

## 七、政法院校

**甘肃政法学院** 学校前身是1956年创建的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1984年改建为甘肃政法学院。学校位于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占地面积554亩。

学校设有法学院、公安分院、管理学院、人文学院、计算机科学学院、行政学院、艺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人民武装分院、东方现代管理学院等10个二级学院和外语教学部、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体育教学部以及甘肃省政法干部培训中心。有法学研究所、甘肃省物证技术鉴定中心、信息犯罪研究中心、高教研究室等科研机构。有本专科专业38个。有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民商法学、刑事科学技术为省级重点学科。学校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53万余册，中外文期刊近2000种。

2005年，在校生1.2万余人。教职工550人，其中专任教师355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129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人，省级学科带头人2人，入选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8人。

## 八、民族院校

**西北民族大学** 学校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所属的一所民族高等学校，1950年2月，在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第三部的基础上开始筹建，8月，西北民族学院正式成立。2003年4月，更名为西北民族大学。校本部位于兰州市西北新村，占地面积1800亩（含榆中校区）。

学校设经济管理学院、语言文化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藏语言文化学院、蒙古语言文化学院、历史文化学院、社会人类学民俗学院、现代教育技术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医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学院、美术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体育学院、预科部和“两课”部等二级学院22个。有本科专业47个。有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博士点1个，硕士点31个，有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格萨尔学、民俗学、宗教学省级重点学科4个，中国少数民族经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计算机应用与技术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重点学科3个。有中国民族信息技术研究院、格萨尔研究院和西北民族研究所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3所，系所合一的研究所8个。有实验室31个，其中藏文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与技术、电子材料、口腔医学4个实验室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学校建筑面积28.3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40万册（含电子图书），博物馆馆藏文物1000余件。

2005 年，有普通本专科生 12,103 人，研究生 446 人，其中博士生 11 人。有专任教师 754 人，其中高级职称 276 人。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前身是成立于 1985 年的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1992 年更名为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位于合作市城郊，占地面积 518 亩。

学校设汉语系、藏语系、数学系、政史系、体育系、外语系、经济系、计算机科学系、教育科学系、自然科学系、艺术系、藏语理科部和“两课”部 13 个教学系（部）。藏学研究所 1 个。有 29 个专业，其中成人本科专业 13 个，函授专科专业 9 个。学校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4 万册。

2005 年，在校专科生 4095 人，成人教育学生 2400 人。有教职工 410 人，其中专任教师 262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56 人，讲师 95 人。

## 九、高等职业院校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1999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由兰州石油学校、兰州化工学校、和原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的两所职工大学（兰炼职工大学、兰化职工大学）组建成立，定名为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2000 年，学院由中石化集团公司划转甘肃省管理。学校位于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占地面积 370 亩。

学校设 8 系 1 院 3 所，即石油化学工程系、机械工程系、电子电气工程系、计算机与信息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系、汽车工程系、外语系、土木工程系和继续教育学院、石油化工研究所、磁力驱动技术研究所、自动化研究所。开设石油加工及化学工艺类、通用机械类、仪表电气类、计算机应用类、汽车工程类、经济管理类、外语类及继续教育方面的 69 个专业。学校建筑面积 22.7 万平方米，建有 29 个校内实训基地、84 个实验实训室。图书馆纸质藏书 42 万册，电子图书 50 万册。

2005 年，学校有全日制在校专科生 8215 人。教职工 735 人，专任教师 398 人。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于2001年由甘肃省建筑职工工程学院、甘肃省建筑工程学校、甘肃省建筑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三校合并组建成立，定名为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04年底学院划转甘肃省建设厅管理。学校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占地面积312.3亩。

学院设土木工程、环境工程、建筑管理工程3个系和继续教育学院、基础课部、电教中心、建筑工程设计所、建筑工程监理公司等，开设建筑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给排水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等20多个专业。建筑面积14.05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33.61万余册。

2005年，有在校生5000余人。教职工349人，其中专任教师206人。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前身为创建于1974年的兰州市第三十五中学，1984年改制为兰州市职业技术学校，2001年升格为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刘沙公路。

学校设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实用外国语言系、经济管理系、汽车机电系、传播艺术系等5个系，开设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商务、旅游英语、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广告设计与制作、模具设计与制造、表演艺术等26个专业。其中，数控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计算机应用技术、影视制作、广告设计为重点专业，计算机与软件技术专业为国家级示范性专业。

2005年，有在校生5130人，教职工453人。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前身是成立于1978年的甘肃省人民警察学校，2001年升格为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校位于兰州市左家湾，占地面积234亩。

学校设有警察管理、刑事侦查、交通管理、经济犯罪侦查、治安管理、禁毒6个专业和公安计算机应用、刑事技术、特警3个专业方向，有政治理论教学部、基础课教学部、警体课教学部、法律课教学部、侦查系、治安系、公安技术系、警察管理系、计算机系等9个教学部门和图书馆、电教中心两个教学辅助部门。学校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5942万元，各类教学实训仪器设备价值711万元，图书馆藏书10万册。

2005年，有全日制在校生1250人，教职工160人。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前身是创办于1979年的天水地质学校。

2001 年 7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天水市麦积区廿里铺，占地面积 250 亩。

学校设信息工程系、电子工程系、旅游系、建筑工程系、测绘工程系、化学工程系、经济管理系和基础学科部、成教部、培训部等 7 系 3 部，开设地质勘查、岩土工程、测绘工程、建筑与装饰、环境保护与检测、商务英语、文秘、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应用电子技术、自动控制、会计电算化、旅游服务与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营销管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工业分析与检验、广告艺术设计、电子商务、税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及工程管理等 24 个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50 多个专业方向。学校建筑面积 74,841 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3912 万元，其中教学仪器设备 1935 万元，图书馆藏书18 万册，各类实验室 33 个。

2005 年，有在校生 6000 多人，教职工 238 人。

**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前身为成立于 1956 年的甘肃省林业学校。2001 年 7 月，改建升格为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路，占地面积 230 亩。

学校设有森林资源管理系、园林系、资源环境系、信息科学系、测绘工程系、经济管理系和基础部共 7 个系部，开设园林技术、园艺技术、生物技术及应用、森林生态旅游、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水土保持等 24 个专业。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7.55 万平方米，学校固定资产 6634.31 万元，图书馆藏书 20.1 万册。

2005 年，有全日制在校生 3760 人，教职工 292 人。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于 2001 年 6 月由酒泉教育学院和酒泉工业学校合并改建为酒泉职业技术学院。位于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占地面积 1120.5 亩。

学校设有汉语言文学系、外国语系、计算机应用工程系、生化应用工程系、数学系、经济系、艺术系、公共课教学部和图书馆、教科所等 10 个机构。学校建筑面积 80,388.9 平方米，固定资产 7590 万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661 万元，图书馆藏书 12 万册。

2005 年，在校生 2682 人，教职工 407 人，其中专任教师 249 人。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前身是成立于 1956 年的甘肃省交通学校。

2003年4月，经省政府批准，将原甘肃省交通学校、甘肃省交通干部学校合并升格为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本部位于兰州市安宁区邱家湾，占地面积226.4亩。

学校设公路桥梁工程系、汽车与筑路机械工程系、信息与管理工程系等3个系，有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工程造价管理、汽车运用工程、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汽车服务技术与营销、计算机运用、物流管理、财务会计等19个专业。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2万余册，有按照部颁标准装备的实验室32个。

2005年，全日制在校生2687人，教职工203人，其中专任教师128人。

**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07年的甘肃农林学堂，1952年更名为甘肃省兰州农业学校，1969年迁至清水县，更名为甘肃省清水县农业学校，1972年改名为天水地区农业学校，1985年，经省政府批准，甘肃省清水农业学校与甘肃省农业科技学校合并，恢复甘肃省兰州农业学校，2004年升格为甘肃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位于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占地面积282亩。

学校设有农业技术系、园林工程系、信息工程系、基础教学部、成人教育部、作物育种研究所等6个机构。开设作物生产技术、生物技术及应用、园林技术、园艺技术、经济管理、会计电算化、计算机应用技术、种子生产与经营、畜牧兽医、食品营养与检测、物流管理等13个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16处，校舍建筑面积4.52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6万余册。

2005年，有在校生1550名。教职工185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人。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2004年，学校由始建于1951年的兰州气象学校和始建于1984年的甘肃煤炭职工大学合并改建而成，定名为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本部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窦家山，占地面积536亩。

学校设计算机系、经济管理系、环境工程系、理工系和中专部，开设矿山工程技术、安全工程、机电一体化、应用气象技术、大气科学、环境监测与治理、资源勘察工程等25个专业。建筑面积72,016平方米，建有计算机、电子、机电等各类专业实验室、基础实验室和实训中心16处，图书馆

藏书 21.5 万册。

2005 年，有全日制在校生 2700 多人。教职工 265 人，其中专任教师 158 人。

**武威职业学院** 前身是始建于 1985 年的武威教育学院，2003 年 4 月，由武威教育学院、甘肃电大武威分校、武威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合并组建武威职业学院，同年 8 月，武威财贸学校并入武威职业学院。学校位于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占地面积 300 亩。

学校设经济管理、艺术、外语、工程技术、电子信息计算机 5 个系和 1 个基础部。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0 多万册，报刊资料 160 余种。

2005 年，在校生 1970 人，教职工 17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7 人。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04 年 6 月，学校由创建于 1952 年的甘肃省畜牧学校和创建于 1958 年的甘肃省农业机械化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定名为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校位于武威市黄羊镇镇北路，占地面积 634 亩。

学校设畜牧系、兽医系、食品科学系、车辆工程系、机械工程系、电子信息工程系等 6 个系，开设 16 个高职专业，20 多个中职专业。实习农牧场（工厂）2600 亩，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有设备完善、仪器较为先进的专业试验室 63 个。图书馆藏书 33 万册，中外期刊 300 多种。

2005 年，有全日制在校生 4800 人。教职工 34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7 人。



# 第七章　成人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年，甘肃省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政策，明确规定岗位培训、成人基础教育、成人高中等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社会文化和生活教育为成人教育的主要任务，明确农村成人教育和城市成人教育的培养侧重点，不断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通过逐步扩大成人教育招生对象，改革和完善成人招生与考试制度，努力提高教育服务科技和经济发展的能力，实现成人教育与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统筹发展，促使全省成人教育取得长足发展。

## 第一节　扫除文盲

198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订全省扫除文盲规划，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包括集中办班、分散包教、巡回教学等多种形式的扫盲教育。甘南藏族自治州和临夏回族自治州动员宗教上层人士参与扫盲，取得成功经验。全省各地普遍实行扫盲教育的双线责任制。

1987—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分别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的资助，举办扫盲骨干培训班2次，培训骨干100人，地区扩散培训610人。省教育委员会组织力量修订《扫盲工作人员培训讲义》，录制农民学文化、学技术的电视片，把扫盲与技术培训结合起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委员会编写的藏文扫盲课本、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教育局编写的蒙文扫盲课本亦出版使用。

1988年，国务院颁布《扫除文盲工作条例》，规定凡15~40周岁的文盲、半文盲公民，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把扫除文盲与初等义务教育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已经实现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地方，应在5年以内实现基本扫除文盲的目标。个人扫盲的标准是：农民识1500个汉字，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识2000个汉字；能够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文章；能够记简单的账目；能够书写简单的应用文。同年，酒泉市被国家教育委员会确定为全国农民教育联系点，酒泉市、西峰市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的三省扫盲与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研讨会。

198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要求已经普及小学教育的县，要在1~2年内扫除文盲；文盲不足万人的25个县要达到扫盲标准。省政府表彰奖励了第一、二批基本扫除文盲的安西等13个县（市、区）。同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全国扫除文盲工作会议，安西县、永登县被评为全国扫除文盲先进集体，3人被评为全国扫除文盲先进个人。全国纪念国际扫盲年活动在兰州举办，西北、西南农牧民教育协作会议同期在兰州召开。全省22个县基本扫除文盲，15~40周岁人口的文盲率从1986年的36.9%下降到1989年的28%。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联合召开迎接国际扫盲年电话会议，成立甘肃省扫除文盲协调领导小组。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扫盲工作座谈会暨扫盲先进表彰大会，分管副省长与华亭等21个县（市、区）主管文教的负责人签订《甘肃省农民扫盲协议书》，表彰奖励酒泉市等13个基本扫除文盲的先进单位和99名扫盲先进个人。1990—1991年，全省共组织97万人参加扫盲学习，脱盲29万人，15~40周岁人口文盲率由1989年的28%下降到24%，11个县（市、区）达到基本扫除文盲标准。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基本扫除文盲单位验收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批准，7个县达到基本扫除文盲县标准。榆中县、宁县、临夏市3县（市）被评为全国扫除文盲先进单位。

199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与各地（市、州）签订“八五”期间《甘肃省扫除文盲责任书》。1992—1993年，全省共扫除文盲43.65万人，15~40周岁人口文盲率由24%下降到18.6%。省政府组织验收批准16个县区达到基本扫除文盲县标准，至此，全省基本扫除文盲县达到45个。

1993年，国务院根据扫盲工作的进展形势和遇到的新问题，修订并重新颁布《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扫除文盲步伐的通知》，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扫除青壮年文盲考核验收办法》，明确规定扫除文盲标准、评估验收程序及验收内容和方法。

199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两基”工作为我国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在全国实施“两基”工作验收的要求，确定扫盲工作分两步走的原则，即省颁标准与普及初等教育同步发展，同时验收；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国颁标准）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同步发展，同步验收。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农村成人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指导思想，确定工作步骤，建立省级有关单位参加的协调小组，实行各单位包点帮扶制度，调动全社会扫盲工作的积极性。全面落实省政府与各地（市、州）的扫盲责任书，强化扫盲工作中的政府行为。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承办西北五省农村扫盲与成人教育人员国家级培训班，有效培养扫盲骨干。当年，全省共有14个县（市、区）通过“两基”验收，达到国颁扫除文盲的标准，共扫除文盲31.64万人。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新编《实用语文》《实用数学》扫盲教材。借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的有利时机，各地妇联组织和教育部门共同努力，全年扫除妇女文盲160,833人，占脱盲人数的61%，比往年有较大的提高。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组织大中专学生参加推进扫盲工作的社会实践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当年，全省15~40周岁人口文盲率下降到11.5%，17个县达到基本扫除文盲的标准，12个县（市、区）达到扫除文盲省颁标准，非文盲率达到85%以上。

1996年，甘肃省动员34万文盲、半文盲参加学习，扫除文盲24万人。15~40周岁人口文盲率下降到9.6%。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扫除文盲工作电话会议，对全省扫盲工作进行总动员。6月，在陇南地区召开全省贫困山区、民族地区扫盲及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会议，提出“全面发展，重点突破，双基并重，保证质量”的方针，甘肃省人民政府与各地（市、州）签订“九五”扫除文盲责任书，同时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与各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各地、县相继建立“双线”责任承包制，确保扫除文盲工作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随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制订出台万名教师培训计划，组织培训班和考察活动，学习江苏省扫盲和农村成人教育的先进经验，全省先后培训扫盲教师9708人次；组织编写新的扫盲教材《读、写、算》，发放扫盲教材261,742本。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与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共同组织大中专学生进行暑期扫盲教育工作，先后在兰州大学等17所高等学校举办扫盲讲座23期；组织500个小分队8000多名学生分赴5个地（市、州）开展扫盲活动。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与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印发《关于加强配合做好农村扫除女文盲的通知》，积极推动扫盲工作。这一年全省共有10个县（区）完成高标准扫除文盲任务，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表彰奖励54名先进个人。西峰市肖金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秦安县千户乡永乐小学、陇西县三台乡代坪小学、皋兰县西岔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等4所学校和8名个人获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华扫盲奖；泾川、西和、临泽和安西等4个县获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共同授予的全国扫除文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当年，6个县达到国颁扫盲标准，6个县达到省颁扫盲标准；全省乡村文化技术学校发展到9484所，549,254名农民接受文化技术培训。

1997年，甘肃省动员36万文盲、半文盲参加学习，举办扫盲班16,206个，扫除文盲29.7万人，国颁标准达标县达到8个。筹措扫盲经费321.5万元，其中省拨专款70万元。全省4个单位和11名个人获第二届“中华扫盲奖”。9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皋兰等10个县进行“两基”验收，至此，全省实现“两基”的县达到37个；对天祝等7个县进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达到省颁扫盲标准的验收。

1998年，甘肃省动员30.98万文盲、半文盲参加学习，扫除文盲27.64万人。全省3个单位和14名个人获第三届“中华扫盲奖”。同年省教育委员

会对永登、合水等6个县进行“两基”验收，全省实现“两基”的县达到43个；对张家川、环县等6个县进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达到省颁扫盲标准的验收，至此，达到省颁扫盲标准的县74个。3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CHINA-UNESCO）教育扶贫（扫盲服务扶贫）项目省际合作计划”甘肃省计划实施启动培训班，标志着全省教育扶贫项目正式启动。12月，省政府在迭部县召开全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扫盲攻坚现场会。

1999年，甘肃省动员31.31万文盲、半文盲参加学习，扫除文盲25.6万人，全省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发展到8610所，181万名农民参加各类实用技术培训。9个县（市）达到国颁基本扫盲标准，6个县达到省颁基本扫盲标准。全省10个单位和7名个人获第四届“中华扫盲奖”。当年，省教育委员会对镇原、临洮等9个县（市）进行“两基”验收，全省实现“两基”的县达到52个。对临潭、卓尼等6个县进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达到省颁扫盲标准的验收，达到省颁扫盲标准的县81个。

2000年3月，甘肃省开展“扫盲宣传月”活动。8月，甘肃省教育厅与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共青团甘肃省委等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大、中专学生“三下乡”活动，在农村开展扫盲工作。全省6个县达到国颁扫盲标准，2个县达到省颁扫盲标准。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市、区）达到58个，达到省颁扫盲标准的县82个，10个单位和7名个人获第五届“中华扫盲奖”。

2001年，甘肃省扫除青壮年文盲16.7万人，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青壮年文盲率为13.94%，比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前的16.82%下降2.88个百分点。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授予甘肃省人民政府推进“两基”成就奖，授予酒泉地区、永登县等8个单位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地区（单位）称号，授予26人全国“两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天水市教育局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世宗国王”扫盲奖。中共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甘肃省“十五”期间扫除文盲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坚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坚持“一堵二扫三提高”的工作方针不动摇和坚持扫盲后继续教育与巩固提高相结合的做法不动摇。

2002年，甘肃省全年扫除青壮年文盲11.62万人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12.32%，通渭县通过“两基”验收，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市、区）达到59个。

200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坚持以农村教育为重中之重，全年扫除青壮年文盲22.1万人，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8.47%。继续推进扫盲革新项目，给29个未实现“两基”的县免费发放扫盲教材《读写算》10万册，开展以“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质”为主题的“国际扫盲日”宣传活动。全年参加扫盲学习23万多人，脱盲22万多人，参加扫盲后巩固提高学习的26万人。经过努力，全省全面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全面达到省颁扫盲标准的目标。庄浪县、会宁县通过“两基”验收，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市、区）达到61个，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6.85%。

2004年，为实施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甘肃省召开全省农村教育工作会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两基”攻坚实施计划(2004—2007年)》。清水县、永靖县、天祝藏族自治县通过“两基”验收，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市、区）达到64个。

200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两基”攻坚工作会议，省教育厅在陇南市召开全省“两基”攻坚项目实施现场汇报会，推动“两基”攻坚进程。西和县、临夏县、临潭县、合作市通过“两基”验收，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市、区）达到68个。

## 第二节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98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农业委员会印发《关于对在乡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实用性专业技术教育的意见》《关于实行实用性专业技术培训证书制度的规定（试行）》，分别对培训对象、内容、课时、要求、发证等环节做出具体规定，在陇西县等10个不同类型的县试点。以对当地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或对农民脱贫致富有直接影响的硬技术为主，开设19个培训项目，共培训1.14万人，形成“培训—从业—致富一体化”的培训模式。12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和财政部印发《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对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性质、任务、培养目标、教学工作、教师队伍、办学经费、领导管理和审批条件、审批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1988 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实施“燎原计划”方案》，根据全国统一部署，甘肃省在 25 个县、50 个乡镇实施“燎原计划”。省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经费。“燎原计划”试点以项目开发为龙头，以完善体系为重点，以扩大和强化服务能力为手段，推行“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当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燎原计划”工作会议上，甘肃省介绍了“培训—从业—致富一体化”培训和制订“燎原计划”的经验。10 月，省教育委员会在武威市召开农民文化技术教育现场会，总结全省办学经验，推动农民文化技术教育的发展。

1989 年，甘肃省“燎原计划”试点县达到 32 个，示范乡 64 个，共开发、推广项目 55 个，培训 100 多万人。国家教育委员会确定陇西县、合水县、武威市、清水县为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市）。8 月，省教育委员会确定永登县大同乡等 28 所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为首批办得好的学校，予以重点扶持，促进这些学校生产实验基地和学校规范化的建设。1987—1989 年，全省多渠道培训农民 200 多万人。1989 年，全省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发展到 600 多所。

1990 年 8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燎原计划”工作会议，进一步总结经验，努力推动试点工作深入进行。67 所农业广播学校经省教育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省人事局审批，纳入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管理序列。两年来，甘肃省农业广播学校共招生 4900 人，经省教育委员会统考、验印发证 1010 人。45 所农业机械化学校经省教育委员会、省农业机械局、省人事局审批，纳入成人中等教育管理序列。“燎原计划”引进国家“燎原”贷款 500 多万元，开发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项目 77 个，随项目培训人员 16,581 人，推广技术 78 项，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约 800 万元。

1991 年 6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意见》，规定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一般应配备 1~3 名专职教师，办学规模大的学校，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学校要有固定的校舍、教室、办公室、图书室、实验仪器和必要的教学设施；要创造条件建立校办工

厂、农（林）场等实验和实习基地等场所。

1992年2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燎原计划”工作座谈会，总结5年来全省实施“燎原计划”的工作经验，检查各地“燎原计划”项目贷款执行情况，预选和安排各地（市、州）及“燎原计划”试点县1992年重点开发项目。1992—1993年，“燎原计划”示范乡增加到195个，培训10万多人。两年来，全省农民技术培训学校发展到4202所，乡镇农民技术学校发展到882所，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发展到2313所。

1993年，甘肃省农村开展扫盲后提高和实用技术教育工作，省教育委员会组织拍摄农村实用电视教学片20集，录制下发农村技术录像带2000余盘。1992—1993年，陇西县承接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举行并资助的“满足农村成年人接受教育和培训需要”实验项目，通过运用快速识字教学、电化教学等手段，有效缩短扫盲期，提高扫盲速度和效益，受到国内外的好评。为使实验项目进一步扩展和推广，省教育委员会决定延长实施期限。至此，纳入成人中等教育管理序列的农业机械化学校达到46所。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规定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发展的3个层次，制订建设规划，提出教学及管理的一系列要求。省教育委员会确定首批示范学校245所。当年，全省农村各类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发展到2520所，其中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1094所，农村文化技术学校（教学点）1406所，各类学校（中心）共培训农村各类劳动者92万多人次。当年，加强兰州市、酒泉市和张掖地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的农技校建设，以及农村文化技术学校的达标工作，带动全省农技校向标准化方向发展。同时还加强教材建设，与中央燎原广播学校共同摄制农村实用技术电教片55部，下发各县教学带2000余盘，配套文字教材开始准备编印。

1995年，甘肃省农村文化技术学校发展到3180所，各类学校共培训农村劳动力100多万人次。“燎原计划”工作结合农村教育改革对100个示范乡（镇）的乡（镇）长进行现场培训，对“燎原计划”开发项目进行检查推广，示范乡发展到195个。

1996年，甘肃省人口教育工作得到加强，各地兴办人口教育学校27

所，培训15,356人。“燎原计划”工作在培训方面，酒泉开展第六个“燎原之冬”活动，陇南开展“一户一个科技明白人”活动。至此“燎原计划”试点县已发展到58个，示范乡206个。

1997年，甘肃省农村文化技术学校发展到8664所，年培训142万人次。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开展再就业培训的通知》，强调开展再就业培训，提高下岗人员的知识技能，是再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要主动承担再就业培训任务。当年，全省成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7582所，培训185万人（次）。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扶贫”合作项目试点在会宁县、静宁县、永登县等3县的7个乡全面启动。

1999年，甘肃省181万农民参加了技术培训。

2000年5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西部大开发甘肃教育发展20条》，提出把学习文化和学习科学文化结合起来，依托农村成人教育机构和中小学，利用节假日、农闲时间，与其他部门相结合，每年组织180万农民参加实用技术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学技术素质。2000年培训197.5万人次，2001年培训190万人次。

200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实施科技兴农富民培训工程。在农村围绕种源、创汇和生态农业的创建和农业结构优化，实施“燎原计划”，全面开展“绿色证书”教育，开展致富新技术培训和现代农业经营、经销岗位培训，培养一批精通技术、善于经营、懂得管理的现代农民。当年，培训农村劳动力200万人次。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成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阳光工程”。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继续组织实施“绿色证书培训工程”“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大力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全省各类农村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20多万人次。完成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培训人数达到16,690人。

## 第三节　岗位培训

1987年以来，甘肃省成人教育工作重点开始向岗位培训转变，开展大规模的岗位培训试点工作，商业、铁路、石化等行业的部分主要岗位规范标准已初步形成，开始试行。兰州炼油总厂部分主要岗位试行“持证上岗”制度，兰州铁路局工人岗位培训试点，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玉门石油管理局的班组长、车间主任岗位培训，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的高级技工岗位培训都取得初步成效。许多单位根据岗位培训的需要，改组充实培训机构，部分大企业建立多功能、多层次的职工培训中心。

1987年1月，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在当年内对全省地、县、乡、村领导干部按照岗位职务的要求，分期分批轮训。成人高、中等学历教育贯彻调整、改革、发展、提高的原则，各项制度日趋完善，高、中等教育比例得到调整。各校调整专业设置，趋向整体合理，把提高职工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的岗位培训作为职工教育工作重点，把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的要求列入岗位规范的内容，要求广泛开展技术等级培训、传统工艺传授及各种应用技术的培训活动。

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普通高校成人本专科班、省电大毕业生证书验印的通知》。省教育委员会、省人事局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印发的《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实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全省14所高校开展大专层次专业证书教育。9月，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省教育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对各级领导干部实施岗位职务培训的试行意见》，对全省岗位培训工作作出部署。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人事局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指出要加强“专业证书”的申报、审批和招生录取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全省实行统一入学考试制度，建立抽考制度，严格控制校外班、业余班的规模，以使“专业证书”教育试点工作健康进行。省直各单位的干部岗位培训工作全面铺开，省物资、监察、公安、人事、土地、计划、建设、粮食、交通、科

技、经贸、铁路等系统4800多名科级以上干部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全省培训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14,000余人。9月，省委组织部对岗位培训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27名教师和28名干部予以表彰。同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全国100个企业进行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兰州炼油总厂、核工业部四〇四厂参加试点工作。截至1989年底，全省各类职工学校、培训中心发展到365所。

1990年，甘肃省参加各种培训学习人数达50.56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4.4%；其中资格性培训9.20万人，适应性培训24.68万人，技术等级培训9.42万人，高、中等专业教育培训4.67万人。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企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研讨会，总结交流试点企业经验，讨论如何把企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引向深入等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确定兰州铁路局、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电机厂、酒泉钢铁公司和靖远矿务局等6个单位为甘肃省企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单位。当年全省参加各种培训学习人数达64.71万人，占职工总数的33%，其中资格性培训11.56万人，适应性培训31.42万人，技术等级培训12.70万人，高、中级专业教育学习人数9.03万人。

1994年，甘肃省岗位培训工作初步探索出企业经济与教育协调发展，教育与人事劳资结合，培训与使用配套，三教统筹的办学模式。同年，全国企业教育综合改革研讨会在兰州召开，甘肃省企业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受到好评。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岗位培训制度建设的调查与试点，建立培训中心（学校）审查备案制度，巩固干部、师资队伍，岗位规范工作得到较大进展，全年培训职工40余万人。

1996年，甘肃省岗位培训主要开展整章建制工作，省教育委员会在长庆油田召开构建现代企业教育制度研讨会，讨论新形势下企业教育体制、功能、作用等问题，促进企业教育综合改革的发展。同时继续努力抓好基地建设工作。

1997年，甘肃省职工教育工作的重点是继续做好企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工作，推进现代企业教育制度建设进程，搞好岗位培训和职工全员培训工作。9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靖远矿务局召开全省职工教育工作研讨会，

40 多名大中型企业经理和教育处长参加会议。

1998 年 5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开展再就业培训的通知》，动员企业教育培训中心和成人院校大力开展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工作，全面开展岗位培训和职工全员培训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经常化，并向实施就业、再就业工程转化。同时，甘肃省加强对城市从业人员、失业人员和新生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就业、工作和职业转换能力，鼓励职业学校面向失业人员和就业人员开展就业培训。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各类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面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大力开展对下岗、转岗人员的再就业培训，主动承担再就业培训任务，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开展再就业培训。根据劳动力市场和下岗职工的实际需要开设培训课程。已经实行职业（岗位）资格证书制度的学校，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教学，以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2002 年全省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31 万人次，2003 年培训 110 万人次。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教育厅等部门安排，甘肃工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医学院、西北师范大学等 4 所高校承担代培少数民族干部的任务，2001 年培训 50 人，2002 年培训 100 人，2003 年培训 150 人，2004 年培训 150 人。

2005 年，甘肃省成人技术培训学校 6170 所，毕业生 1,409,279 人，在校生 1,252,034 人，教职工 21,071 人，专任教师 10,569 人。全省职工培训学校 75 所，在校生 43,506 人，毕业生 71,246 人，教职工 1563 人，专任教师 1504 人；其他职工培训学校 534 所，在校生 124,656 人，毕业生 136,895 人，教职工 4924 人，专任教师 2680 人。

## 第四节　成人中等教育

1987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明确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是指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设置的干部、职工、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含广播电视大学中专部）、中等专

业函授教育机构等。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指导下，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各部委主管。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建校条件、办学形式、学习年限、建校审批程序、招生、证书、学历等7个方面作出规定。同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和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干部中等专业教育的意见》，全省开始招收一年制中专专修班的试点工作，其中1所成人高校、2所成人中专和8所地市级党校的8个专业共招收学生597人。同年，省教育委员会批准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中专部对外使用甘肃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名称，当年招生2250人。省教育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批准试办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普通中专班，招收学员50人。

1987—1989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稳定发展，新建独立设置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4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附设职工中专班5所，新增专业11个，1所成人中专学校改制为普通中专。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成人中专学校进行教育质量抽查，对一年制中专专修班进行学期抽考。

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实行专业证书举办专修班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扩大成人中专一年制专修班的试点，并实行统一入学考试。当年，17所成人中专和普通中专共20个专业举办专业证书教育班，招收学员881人，21所地市级党校4个专业招收学员626人。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质量评估试行办法》，对成人中专教育质量评估的内容、要求和具体办法，做出明确规定。在学校进行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省教育委员会组织评估小组对8所独立设置的成人中专进行教育质量评估。

1989年，甘肃省22所成人中专、普通中专和地市级党校10个专业举办专业证书教育班，招收学员622人。当年，全省独立设置的职工中专39所、干部中专5所、农民中专2所，48所普通中专附设职工中专班，25所党校开办干部中专班，共开设93个专业，在校生1.85万人，毕业生1.54万人。甘肃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设有21个专业，在校生8138人，毕业生2586人。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成人教育考试条例》，在命题、阅卷、登分、考场设置、监考、违纪处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规定，试行

成人教育考试巡视员制度。在11所成人中专开办专业证书教学班，由省教育委员会统一组织成人中专专业证书教学班入学考试，共录取5个专业400多人。省教育委员会对16所成人中专进行教育质量检查评估。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评估工作的通知》，制订成人中专教学计划，在6个专业实行国家教委推荐的教学计划和部分课程教学大纲。为促进成人中专学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省教育委员会决定抽考部分课程，进一步加强成人中专学校毕业证书审核验印工作，有效制止乱发文凭现象。同时对省广播电视中专学校、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的部分分校进行评估，对兰州工商职工业余中等学校等4所学校进行检查整顿。同年，审批新设普通中专附设职工中专班4所，审批新增专业教学计划28个。1所成人中专举办专业证书班，招生30人。

1993年12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具备一定条件的学校经省教育委员会评估确认，可自行组织招生；在职人员报考各类成人中专不再受工龄限制。同年，新审批成立兰州阿拉伯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省机械职工中专学校的基础上，新组建甘肃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994—1995年，甘肃省成人中等教育得到较快发展。1994年各类成人中等学校招生20,504人，毕业生7746人；1995年招生18,737人，毕业生12,474人，较前几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为加强地方和学校的联系，增强学校适应当地经济建设的活力，开展省级示范性成人中专学校评估选拔工作，评出示范性学校3所。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改革农业广播学校管理体制的意见》。当年，农业广播学校招生4000多人。

1996年，甘肃省成人中等学历教育以进一步提高质量为中心，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甘肃省广播电视中专与中国人民解放军84810部队协作，为军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建立教学点42个，开设4个专业，招收学员2700余人，两年共招生3400余人。此项举措得到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支持。省教育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统一成人中专10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对成人中专在校生进行统考、抽考。同时，完善成人中专毕业证书审核验印制度。

1997年6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工作会议

和校长研讨班，明确成人中专办学方向、目标，强调树立质量、管理、效益、改革和开放等5个意识。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广播电视中专学校部队战士入学考试办法》《关于加强部队电视中专教学管理的暂行规定》。全年944名部队学员入学，在学学员4075人，毕业1752人。

1999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开始实行自主组织往届和应届初中毕业生入学测试，甘肃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当年录取学生16,972人。至此，全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设置专业96个，在校生达到44,649人。

2000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实行指导性计划，由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自主决定招生规模。全省成人中等专业教育面向城乡初中毕业生、往届生及社会青年，积极创造条件，开设就业面比较广的一些新专业，采取降低学费，注重实际操作能力培训的各种方法，有效防止教育质量和招生的滑坡。当年全省69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16,724名。

200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的决定》。全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14,779人，招生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55所，比上年减少41所；举办成人班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43所，比上年增加3所。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甘肃省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恢复普通中专招生。全省成人中专55所，招生9112人，在校生35,032人。

2003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54所，招生5784人，毕业生10,761人，在校生18,670人；教职工2326人，其中专任教师1218人。

2004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55所，招生2533人，毕业生5515人，在校生17,865人；教职工2172人，其中专任教师1126人。

2005年，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50所，招生8618人，毕业生5811人，在校生18,598人；教职工2007人，其中专任教师1075人。

## 第五节　职工大学和管理干部学院

1987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职工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各级在校生实行学校考核和省教育厅部分课程统一考试相结合的办法》，规定在学校全面考查、考试基础上，省教育厅对每个专业抽考4门课程，以保证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甘肃煤炭职工大学、甘肃职工财经学院及部分普通高校进行大专层次“专业证书”教育试点工作。同年，省教育委员会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对全省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办学规模、学校布局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成人高校联合办学的意见》，成立甘肃省职工高等学校联合总校筹备组。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坚决制止在国家统一招生外自行招收自费生、旁听生、随班生的通知》。各成人高校认真清理、清退“三生”（自费生、旁听生、随班生），有效制止“乱办学、乱收费、乱发证”现象。当年全省共设置职工大学18所（中央有关部委所属企业举办的9所、省属企业举办的9所），管理干部学院1所，开设财经、企业管理、石油化工、冶炼、工民建、机械制造等专业。

1990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校成人教育治理整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治理整顿工作的意见》《关于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学班交费清查工作的通知》，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用近2年的时间，对全省普通高校（含部委属院校）举办的成人教育、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学班进行治理整顿和复查清理，有效制止乱招生、乱收费、乱发文凭的“三乱”现象。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成人高等教育质量评估试行办法》《甘肃省成人教育考试条例》《甘肃省成人高校在校生转学暂行规定》《关于职工大学、管理干部学院学籍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建立健全各科目教学大纲、教学进度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试题库；强化统考和选派统考巡视员制度，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成人高

等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社会效益的稳步提高。

1991年3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报请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将原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职工大学、长风机器厂职工大学、甘肃机械职工大学联合组建为甘肃机械电子职工大学。

1993年3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人事局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印发《关于处理当前成人高等教育改革中几个政策性问题的通知》。开展乡镇企业有计划的“预科段”委托培养，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开展第二专业学历教育；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试办专科为主的基础阶段教育；同时改革招生政策，使之更有利于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办法》，开展成人高等职业教育的调查论证工作，向国家教育委员会申报在兰炼职工大学进行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工作。在各高校自评的基础上，组织评估小组对各校进行评估，促进学校成人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同时，狠抓教学管理，加强教学文件和教学过程的管理，统一制定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部分课程的教学大纲和专业教学计划，制定比较科学的质量管理办法，完善监控措施，对在校生进行统（抽）考，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当年，全省成人高校招生12,057人，比上年增长15.51%，毕业生3912人，比上年增长44.14%。

1995年9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承办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第三次协作会在敦煌举行。会议交流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经验、发展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和改进的措施，有效提高了甘肃省的知名度，促进了全省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当年，全省成人高校招生12,984人，比上年增长7.7%，毕业生8396人，比上年增长36%。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改进成人高校统考办法的通知》，经评估验收，酒泉钢铁公司职工大学等8所成人高校被列为全省首批减少统考课程的学校，统考课程由4门减为3门。继续完善校际教研组活动，发挥教学研究的优势。同时积极开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3所成人高校试开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班。统一制定成人高校23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完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审核验印制度。当年，全省成人高校招生13,186人，比上年增长1.56%，毕业9800人，比上年增长16.72%。

1997 年 4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成人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分析全省成人高等教育面临的新形势，确定新任务。6 月，对全省成人高校办学情况开展调研，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派出的体制改革调研组进行汇报。

1998 年，甘肃省大力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积极推进教育体制和教学改革，深入开展职工大学、管理干部学院的调研工作，推进成人高校联合办学，促使布局、结构更趋合理。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对成人高校第二专业学历教育招生进行改革，扩大学校的自主权，由学校自主招生，省教育委员会审核，共录取学生 497 人，成人高校新增专业 13 个。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成人高校教学计划审定会，在各成人高校制订的教学计划的基础上，统一编制了 60 个专业的教学计划。

1999 年，甘肃省调整成人高等学校专业设置，新增本、专科专业 28 个。以职工大学为主体的成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试点自 1995 年起步以来，试点的学校和专业逐年扩展，发展试点学校 9 所，专业 120 个，累计招生 723 人，向企业和社会输送毕业生 200 名。经教育部高教司审批，全省 13 所学校开办高职教育试点专业 22 个。

2000 年，甘肃省 18 所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改革教学模式，扩大招生规模，12 所成人高校增设高职专业 18 个，通过“3+2 考试”（即语文、数学、政治等 3 门文化课和 2 门专业基础课考试）招生 1537 人。成人高等职业教育以面向生产一线操作岗位，培养高素质劳动者为目标，以理论基本够用，着重岗位实践能力培训和考核的原则，从课堂和实训两块结合组织教学。从入学考试办法、学习内容、考核方式，都受到学校、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欢迎。

2001 年，完成兰州铁路工程职工大学、银光化学材料厂职工大学、核工业四〇四厂职工大学、核工业五〇四厂职工大学等原中央部委属成人高校划转地方管理后的专业审批、备案和学籍管理及毕业证验印的衔接工作，全省企业开办的职工大学得到发展。7 月，教育部同意甘肃教育学院并入甘肃联合大学，组建新的甘肃联合大学且撤销甘肃教育学院建制。同年，省政府决定，撤销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建制，并入西北师范大学；撤销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建制，并入兰州商学院；甘肃省建筑职工工程学院改制为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进一步合理调整成人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省政府批准

将原隶属于省经贸委的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省财政厅管理的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省煤炭局管理的甘肃工业职工大学划转省教育厅管理。省教育厅批准甘肃工业职工大学等6所成人高校新增专业10个，报教育部备案。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继续对成人高校教学质量进行抽查考试，完成近2万名成人高校毕业生资格的审核验印工作。

2003年，甘肃省内外各类成人高校在全省计划招生54,731人，比上年增加8323人，增加幅度17.9%。

2004年，甘肃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41,309人，在校生71,775人。教职工1675人，其中专任教师1099人。

2005年，甘肃省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11所，其中广播电视大学1所，职工高等学校9所，教育学院1所。毕业生2811人，招生31,296人，在校生72,829人；教职工1496人，其中专任教师1006人。

## 第六节　高等函授教育与夜大学

1987年2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甘肃中医学院开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为专科教育。

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天津大学设立甘肃函授站，开设工程造价管理专科专业，学制三年半，当年开始招生，考生参加甘肃省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12月，省教育委员会同意西北师范大学夜大学从第二年起增设美术、音乐和政治理论专业，均为三年制专科教育。

1990—1991年，甘肃省部分高校的函授教育工作得到较大发展。兰州大学开办的函授教育通过省教育委员会验收。西北师范大学函授部和夜大学本专科在校生3067人。甘肃工业大学夜大学在校生136人，函授生132人。

1992年，西北民族学院成人教育增办函授教育和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教学班，在校生1177人，其中函授夜大学在校生484人。

1993年，甘肃政法学院、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商学院等院校成立成人教育学院。3月，省教育委员会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

校、张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备举办函授和夜大学专科教育资格。当年，兰州大学成人教育在读生 2813 人，西北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在读生 4297 人。

1994—1995 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对普通高校夜大学、函授教育评估的要求，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部署全省普通高校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在兰州大学进行评估试点工作。

1995 年 9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对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教育进行检查评估的通知》，要求在各校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由各省教育委员会和中央部委教育局（司）组成评估组，对所属院校进行全面评估，制定详细的评估标准。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经省教育委员会批准成立成人教育中心，集夜大学、函授、自考辅导、卫星电视教育、高考辅导于一体，成人教育在校生 722 人。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立成人教育中心，各类成人教育在校生 800 余人。

1996 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甘肃省 9 所省属普通高校、2 所中央部委属普通高校参加甘肃省评估，3 所中央部委属普通高校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评估。西北师范大学被教育部评为全国成人教育优良单位。12 月，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西北民族学院成立成人教育学院。兰州商学院通过国家经济贸易部评估验收，函授部被评为优秀，夜大学被评为合格，成人教育在校生有 2885 人。兰州大学函授、夜大学在校生 3968 人；西北师范大学在校生 5948 人，其中函授 3059 人，夜大学 827 人。

1997 年，甘肃省成人高等教育以抓管理，巩固评估成果，进一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各项工作。1 月至 3 月，对全省成人高等教育评估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意见反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报送《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总结》，在《甘肃日报》发出通告，向社会公布对省内普通高校开办的函授、夜大学教育的评估结果。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 11 所参加省内评估的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教育的评估意见。9 月、12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各省 1996 年组织进行的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结果，相继对全国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的资格重新进行审批、备案和公布。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 15 所普通高校具备举办函授、夜大学资格，西北民族学院、甘肃政法学院的函授和夜大学本科、甘肃农业大学、兰州铁道学院、兰州师

范高等专科学校函授、夜大学专科、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函授和夜大学专科被批准获得办学资格。甘肃工业大学通过机械工业部属院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夜大学被评为部级优秀。西北民族学院成人教育完成函授、夜大学、脱产班9个专科专业和2个夜大学本科新专业的报批工作。兰州铁道学院开设9个函授教育本科专业，7个专升本专业和16个专科专业，办学形式有函授、夜大学、脱产学习和自学考试，其中本科104人、专科1766人。当年，省教育委员会共审批省外普通高校在甘肃建立的函授站12个，全省函授站总数达到65个。

1998年7月至9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开展对外省市普通高校在甘肃设立函授站的评估、审核工作，同意新设函授站5个，备案16个。

1999年，甘肃省强调坚持成人高等教育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方向，积极调整专业设置，提高教学质量。

2000年，甘肃省18所普通高校全部开办函授、夜大学教育和成人脱产班，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人教育专科当年正式批准备案。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同意西北师范大学等9所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新增本科专业28个，甘肃政法学院等8所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新增专科专业28个，报教育部备案。

2002年，甘肃省22所普通高等学校申报增设成人本科专业21个，专科专业32个，省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审，12个成人本科专业经甘肃省教育厅审定上报教育部备案，21个成人专科专业获省教育厅批准。

2003年，甘肃省完成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25,779人，其中本科5075人，专科20,512人，换证、补证192人。自2003年起，甘肃省教育厅不再对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进行验印。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对40个省外普通高校在甘肃设立的46个函授站进行审核备案。

2005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成人脱产班23所，其中省属21所；毕业24,911人，其中省属学校20,752人；招生28,346人，其中省属学校22,635人；在校生64,594人，其中省属学校52,340人。33所成人高校本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32,295人，其中本科11,622人，专科20,673人，换证、补证1280人。

## 第七节　广播电视大学

### 一、概　　况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创建于1979年1月，是运用广播、电视、文字和音像教材、计算机课件及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

截至2005年底，全省电大系统教职工2176人，专任教师1167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89人。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聘请兼职教师996人。全省电大固定资产总值4.2亿多元，计算机6265台，校舍建筑总面积532,000平方米。

学校设普通专科、成人专科、注册视听生教育、开放教育、网络教育、中专教育等6种办学形式。以远程开放教育为主，相继开设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9个学科16个门类144个专业。其中远程开放教育本专科专业36个。2005年各类学历教育注册在校生75,833人，其中普通专科3512人，成人专科3016人，注册视听生110人，开放教育56,952人（本科19,781人，专科37,171人），网络教育2398人，中专教育9845人。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41,346人次。建校以来各类毕业生累计约18万人。

学校坚持面向地方、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边远和民族地区的办学方向，积极开展基于计算机网络和卫星电视网络有机结合的数字化、多媒体、双向交互的现代远程教育的探索和实践，开展本专科高等学历教育，为各类社会成员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开展各类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实施面向全省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非学历教育；统筹利用电大教育资源，建设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远程教育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 二、教　学

（一）教学系统的建立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实行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在业务上接受中央电大的指导和管理，承担对市县两级电大分校、工作站的业务指导与管理的责任。

1988年5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批准颁布《广播电视大学设置暂行规定》。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不断加强系统建设，在全省14个地（市、州）和部分行业、企业建立25所电大分校、12个直属工作站，131个县级工作站，近1000个教学点，逐步形成覆盖全省各地（市、州）和县（市、区）的教学与教学管理系统。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设有4个直属学院（开放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11个职能处室和教学业务机构，主要承担自主办学和对教学点的教学管理、导学和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二）教学管理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实行三级办学、三级管理，坚持“五统一”，即统一课程名称、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试和统一评分标准的教学管理体制。

1. 管理制度。1997年，完成《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教务管理制度汇编》，涉及教学管理、考务管理、学籍管理、教材管理等方面。

2001年，制定《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教学方式改革的意见》，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尝试。制定《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支持服务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全省电大考风考纪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教学管理文件。2002年，印发《关于实行全省电大分校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试行办法》《加强县级电大工作站建设条例》。2005年，制定完善《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加强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意见》《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过程管理规范》《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课程实践教学管理规范》《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考点建设与管理办法》《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考试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教学管理指导性文

件。

2. 教学检查及督导。1990 年起，为掌握全省电大第一手材料，深化电大教育改革，加强对基层电大教学和管理的指导工作，成立调查组，深入14个地（市、州）和基层办学单位，了解情况，研究问题。1994 年，把教学检查的重点放在对学生的作业指导和作业验收上。1995 年，深入基层电大进行教学实验、毕业答辩、毕业作业指导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和指导。1999 年起，把入学教育、网上教学、实践性教学等教学环节作为教学督导的重点，加强检查，解决基层电大办学和教学工作中的问题。2002 年，开展全省电大质量年活动。

3. 考试管理。学校通过每年开展的巡回监考活动、信得过考点评选活动，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建立省地县三级监考制度。建立试卷的印制、保管、考试、评卷、登分等环节较为严密的管理制度与措施。

4. 接受检查评估。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由教育部电教办和中央电大直接组织领导的全国省级电大高等专科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评估工作在甘肃电大全面展开。1998 年，全省电大将评估达标作为工作重点，按时完成教学评估各阶段的工作。9 月，通过中央电大专家组复评，结果为 92.12 分，在全国 44 所省级电大中名列第二，被推荐为教学评估优秀学校。教育部电化教育办公室授予甘肃电大全国电化教育先进单位称号。1999—2001 年，甘肃电大接受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试评估。2002 年，甘肃电大接受教育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中期评估，获得优秀。2005 年，甘肃电大各分校、直属工作站接受了甘肃省教育厅组织的“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总结性评估，21 所分校和 90 个工作站（教学点）评估结论合格。

（三）教学资源建设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不断加强多种媒体教学资源建设，建成一批适应计算机网络学习环境下学生自主、交互式学习的多媒体教学资源，充分发挥全省电大“三网合一，三级教学平台互动”的优势，使学生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自主选择课程内容，确定适合自己的学习方式和进度，做到随时随地学习。在远程开放教育开设的 36 个专业中，除文字教材和辅助教材外，制作

和配置的多种媒体教学资源达95%以上，音像教材337种达4055课时，80门课程开设网上直播课堂，CAI课件100余种。

2004—2005年，学校进一步加强可在网上适时点播的IP课件和网络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开放教育自开课的各门课程都依据教学计划要求制作网络课件。同时建立超星数字图书、中国学术期刊镜像站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数据库，为全省电大教职工、学生提供网上浏览的数字图书2万余种、期刊全文资料2300余种。

（四）校舍建设

1989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自筹资金在兰州市庙滩子购置2000平方米房产用于办学，结束了租房办学的历史。

1992年底，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搬迁至教育大厦，进一步改善了办学办公条件。

2001年，为适应现代远程教育发展的需求，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自筹资金和贷款2100万元，购置建设7300平方米开放教育学院教学实验基地。

2004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购置兰州海关原办公地址，拟建甘肃电大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批复同意建设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大楼。

## 三、招　　生

1987—1995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以招收成人和普通专科为主，截至2005年底，累计招收成人专科生76,459人，普通专科生10,381人。

1995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开始招收注册视听生，截至2001年，累计招生26,345人。

1999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后，开始招收本科生。英语、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学、工商管理等本科专业毕业生，在达到学士学位申请条件后，可申请合作办学院校学士学位。

1999—2005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试点项目累计招生104,414人，其

中开放教育本科 34,979 人，专科 69,435 人；毕业生 50,503 人，其中开放教育本科 17,271 人，专科 33,232 人。

2002 年、2003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分别开始招收成人高职和普通高职学生。截至 2005 年底，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累计招收成人高职 2080 人，普通高职 1368 人。

## 四、培　　训

1987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根据财政部《关于利用卫星电视开展会计师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与省财政厅联合举办会计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单科教育。

1988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举办干部岗位职务培训、职工大学后继续教育和专业证书、工程师继续教育等多种专业项目的进修班和培训班，开拓各类专业项目的非学历培训教育。

1998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成立继续教育处，面向全省开展继续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岗位培训。

2002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开设继续教育网络课堂，学员可通过计算机网络和有线电视、录像带、光盘实现远程学习，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建立自身的教学基地和校外教学点，建立适应教学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先后开设 Intel 未来教育项目、公务员计算机应用基础等 10 余个培训项目。截至 2005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累积培训 24 万多人次。

## 五、现代远程教育

### (一) 现代远程教育的探索与发展

1987—1995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以成人和普通专科教育为主，通过开放的办学系统，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教材和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远程教育。

1995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成为全国首批注册视听生教育试点的 10 所省市电大之一，加快远程教育开放性与教学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注册视听生

实行免试入学，原则上不以固定的教学班建制组织教学活动，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可以选择适当的学习时间和部分选修课程，以自学和收听、收看广播、录音、电视、录像课程为主，接受必要的教学辅导。注册视听生教育是建立开放办学的教学和管理模式的一次有益尝试，为1999年开展的开放教育试点打下良好的基础。

1999年，教育部决定实施“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当年成为首批启动试点的学校。通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不仅在传输手段等现代化建设方面有了质的飞跃，也形成更加开放的办学形式和教学方式。以试点项目本专科为主实现对象开放，学生入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水平测试，根据入学水平测试情况对学生进行分层分类指导；实现过程开放，实行完全学分制，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定学习计划和学习进度，自己安排学习时间；实现资源开放，学生自主选择适合自己的学习资源，学校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在教学方式上形成了以文字教材、音像教材、Web（网页）、计算机CD-ROM光盘、网上VOD点播、卫星直播课堂等6种媒体为主，面授、电话答疑、电子邮件、BBS讨论、语言信箱、双向闭路控制电视系统等6种交互教学手段相互补充的现代远程教育教学模式。

2004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我省广播电视大学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确认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是运用广播、电视、文字和音像教材、计算机课件及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是全省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现代远程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1998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建成校园网和全省电大系统通讯网。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确定甘肃省电大为兰州地区教育计算机网络骨干接点单位。

2001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升级改造实现校园网千兆主干、百兆桌面快速交换传输，与中国教育科研网接点实现千兆光纤连接。校园网通过专用服务器，分别提供DNS、3W、FTP、VOD、E-mail、语言信箱、卫星VBI/IP远程信息接收与发布等教学支持服务，实现了网上VOD视音频点播。

2002—2005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基础设施和传输网络建设，省校建成功能完备的互联网站，校园网拥有4个C类IP

地址和独立的域名、网址和专用服务器，12 个局域网，9 个网络教室，25 个双向控制闭路电视系统教室，2 个多功能会议厅（室），2 个电子阅览室，557 台计算机。省校利用中央教育电视台提供甘肃省的 5 兆卫星数字宽带，建立卫星传输系统，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和 98 个县级电大工作站（点）安装卫星接收小站和 VBI 信息接收站，安装使用“电大在线”远程教学平台。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建成校园网、多媒体网络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和语音室；部分分校建立有独立域名和专用服务器的校园网。以卫星电视网络、计算机网络和教学管理网络三网合一，中央电大、省级电大、分校“三级教学平台互动”为突出特色的网络教学环境的建立，使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在传输手段上实现了从卫星电视单向传输，向基于计算机网络和卫星电视网络有机结合的数字化、多媒体传输的转变。

（三）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建立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甘肃省现代远程教育中心，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是骨干单位之一，承担着全省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职能。同年，省教育厅批准，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接受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委托，与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 9 所国内著名高校合作开展研究生课程进修和其他类型的教育实践，为试点高校搭建远程教育教学支持服务公共平台。

2003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建立奥鹏远程教育学习中心，成为国家级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由单一办学向办学、服务等多功能转变，遍及全省的教学和教学管理系统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

## 六、隶属学校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专设 2 所中等专业学校，依托全省电大系统开展中职教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甘肃省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1987 年 3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中专部对外使用甘肃省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名称，隶属关系不变。1995 年，甘肃省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率先全国在部队战士中开展电视中专学历教育，探索“入伍即入学、退伍可成才”的办学模式，培

养军地两用人才。1996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联合授予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双拥模范单位称号。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部队电视中专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截至1998年底，累计招生人数达到8300余人。2002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设立职业技术学院，与电视中专学校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电视中专教育，承办甘肃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职和普通高职教育。截至2005年，甘肃省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累计招生6.6万人，毕业生4.3万人。

**甘肃省燎原广播电视学校** 1990年7月，为配合国家教育委员会“燎原计划”的实施，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甘肃广播电视大学设立甘肃省燎原广播电视学校，与甘肃省广播电视中专学校合署办公。1994年，学校与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中国燎原广播电视学校共同摄制60集《农村科技文化教材》，在中国教育电视台播出。甘肃12个地（市、州）相继在电大分校成立燎原广播电视学校，建立起一批培训基地和网点。截至1998年底，省内各地参加燎原教育培训的人员10.2万人次。1999年，甘肃省燎原广播电视学校与继续教育处合并，燎原教育纳入非学历教育整体工作。

## 第八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一、概 况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辅之以社会助学或自学辅导的教育形式，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创举，已经成为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从1984年实施以来，从单一的学历教育考试发展成为多层次、多类型、多规格、多功能的教育考试制度。开考专业从最初的4个发展到2005年的149个，其中本科74个，专科75个，涵盖理工、文史、经济、政法、教育、管理、农林、医药等门类。首次报考人数14,264人，最多时2003年达到30万人。学历层次从单一的专科发展到中

专、大专到本科。考试类型从以学历教育考试为主发展到学历教育考试和非学历教育考试并重的新格局。截至2005年底，全省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累计400多万人次，毕业生203,486人，其中本科毕业生38,952人，专科毕业生140,215人，中专毕业生24,319人。在籍考生38万人，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2.4个百分点。非学历教育考试从1995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开始，到2005年发展为11个考试项目，一次考试达12万多人，报考累计达52万多人次。

## 二、制度建设

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标志着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进入实施阶段。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试行中等专业自学考试。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专业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1986年，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人事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审定、使用和工作待遇的通知》。

1988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为适应自考事业的发展，修订《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1990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抓好自学考试考纪考风的通知》。同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第二次修订《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1992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制定《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办理办法》，规定采取省、地考办和主考院校联合会审办理毕业证书制度。制定《甘肃省自学考试登分建档工作管理试行办法》，全省开始统一使用统编软件，实现从报名到毕业的全过程微机管理。

1993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第三次修订《甘肃省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细则》，增加有关加考、跨考等方面内容。

1997年4月，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全省自学考试工作会议。提出自学考试的重点向农村转移，开考适农专业，服务重心下移到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关于发展农村基层自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县级自学考试机构的通知》，要求各县、区设立自考办，使自学考试面向农村工作从省地县三级机构得到加强和落实。同时成立甘肃省自学考试服务中心。

2002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调整各专业考试计划，修订《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修办法》，完善规范免试范围和免考课程，制定《甘肃省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省教育厅、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关于组织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IT）、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的通知》。

2004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修订《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制订出NCRE、NIT顶替自学考试有关课程的办法，学历教育考试和非学历证书考试的沟通取得进展。

## 三、组织管理

### （一）管理机构

198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主管文教的副省长担任。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在省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工作，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结合本地实际拟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组织本地区开考专业的考试工作；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项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指导本地区社会助学活动。当年，成立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编制15人，为县级事业单位。

### （二）主考院校

1984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首先遴选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担任4个专科专业的主考院校，此后陆续遴选兰州理工大学、兰州商学院、甘

肃中医学院、甘肃农业大学等8所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主考院校。主考院校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上接受甘肃省考试委员会的领导，主要参与制订专业考试计划、编写教材、课程考试大纲、命题和评卷，负责有关实验、实习、论文指导答辩等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以及毕业生审查、毕业证盖章等工作。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院校及主考专业一览表**

**表** 7-8-1

| 主考院校 | 主 考 专 业 |
| --- | --- |
| 兰州大学 | 汉语言文学、工业企业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护理学、计算机网络、法律、新闻、商务管理、调查与分析等专业 |
| 西北师范大学 | 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政治学、教育管理、数学、计算机信息管理、英语语言文学等专业 |
| 中国公安大学 | 公安管理等专业 |
| 西安邮电学院 | 计算机通讯等专业 |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 监所管理等专业 |
| 兰州理工大学 | 机电一体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等专业 |
| 兰州交通大学 | 物流管理等专业 |
| 甘肃农业大学 | 农学、果树、林学、兽医、林业生态环境管理、农业推广等专业 |
| 兰州商学院 | 金融、餐饮管理、财税、经济学、金融管理、会计等专业 |
| 甘肃政法学院 | 律师等专业 |

## 四、专业考试计划、教材

专业考试计划是实施国家考试的标准性、法规性文件，内容由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基本要求、学历层次、规格、课程设置、课程学分、实践环节考核要求、推荐教材和参考书目等组成，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的主要依

据。甘肃省开考专业从最初的4个专科专业发展到最多时达159个专业，涵盖理工、文史、经济、政法、教育、管理、农林、医药等门类。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参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教学计划制订。从1984年自学考试开创阶段开始，甘肃省开考专业上报全国考办批准后执行。

1998年，全国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甘肃省开考目录所列专业，由省自学考试委员会上报全国考办备案，目录上没有列入的专业，按专业考试计划规范要求制订新的专业考试计划，上报全国考办批准后执行。

1999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教材部，主要负责主渠道给考生供应教材、课程考试大纲，扶持地县建立教材供应网点，方便考生及时买到教材、课程考试大纲。

2003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调整应用型专业考试计划，对已开考而全国专业计划目录尚未列入的向全国考试计划过渡；对与全国专业计划目录相同的专业按全国目录进行调整；对已停考的专业做好收尾工作；对所有开考专业进行核实整理。

2004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在新旧专业考试计划交替的过程中，从考生的利益出发，适当增加开考课程，为考生提供考试机会。

甘肃省自学考试教材起初选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材，之后，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高校教师编写汉语言文学、会计等专业教材20多种，编制开考专业的全部课程考试大纲，后来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和课程考试大纲。

## 五、命　　题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考试命题实行省级、省际协作和国家命题三级命题制度。

1987年以来，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制定《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实施细则》《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审题实施细则》《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题库管理规定》《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制卷保密规定》。命

题工作由起初组织高校教师集中入闱命题、分散建立试卷库（初级题库），逐步发展到使用计算机管理题库。

1991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建立高教初级题库97门、中专初级题库35门。

1994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新建题库209门。

1996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新建题库62门，自学考试管理开始逐步使用计算机管理。

1997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新建3个专业题库，使题库由卷库向题库方向转型。

2005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在完成本省自命题任务的同时，承担4门课程的全国统一命题和外省委托的150余门课程的命题任务。

## 六、考　　试

（一）组织考试

1984年开始，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首次开考汉语言文学、英语、政治理论和工业企业管理等4个专科专业，报考人数14,273人。

1985年起，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的4月和10月开考2次。为方便全省考生就地参加考试，在核工业部四〇四厂、酒泉东风发射基地设立分考场。以后逐步在敦煌市、安西县、金塔县、舟曲县、静宁县、成县、临洮县等地设立分考场。首次开考中等专业自学考试，当年开设中等师范、财会、农学三个专业。

1986年，甘肃省全年参加自学考试报考人数26,884人。6月和12月，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兰州军区赴云南老山前线为参战部队组织考试2次，开考7个专业，23门课程，526人参加考试。

1987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增开财政专科专业、税务专科专业，当年开考13个专业、70门课程，报考27,197人，平均及格率40.4%。首次使用计算机开展登分、统计等工作。

1988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首次开考汉语言文学、英语和政治理论3个本科专业，本次共开考课程80门。增加专业证书层次考试，

旨在促进在职干部的岗位培训。

1994年，甘肃省14所高校开考59个应用型专业、211门课程，考生9700多人。当年，应用型专科专业首届毕业2101人。

1995年，甘肃省上半年自学考试毕业2240人，下半年自学考试毕业4053人。

1999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地区与委托部门、助学单位签订考前教育目标责任书的办法，考试期间省教育委员会督导室、纪检、新闻媒体等部门巡视，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形成全方位的监督体系。组成省巡视组，到每个考点检查考试情况，严肃考风考纪，对违纪考生进行了处理。评卷工作实行交叉阅卷，认真组织试题的定性评估分析，加强信息反馈，改进考试工作。加大对不及格试卷的复查力度。在颁发毕业证书过程中，强化对考籍档案中合格答卷的审查环节。

2001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新开考教育管理、计算机管理2个独立本科和中英合作商务管理、金融管理2个专科专业。将中专教育、卫星中师等3个专业考试下放由地区考委组织。积极试办应用型高中起点本科专业，兰州大学和西北师范大学等开考秘书学、草原科学、电子商务等8个高中起点本科专业。当年正式批复5个县建立分考区，推进考点的向下延伸工作，全省42个县设立分考区。协调兰州市、天水市开考中专自学考试。新开社会急需、热门的证券投资与管理等20个专业，停考报考人数少的专业。推进现代化考点建设，制定省、地、校联合建点办法，建设、验收3个现代化电子监控考点。

2003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为贯彻落实全国自学考试委员会“积极发展本科，大力发展非学历和自学考试要面向农村、基层”的文件精神，对开考专业进行调整，调整后，本科（含独立本科段）专业占到开考专业的58%，报考本科考试的考生占总数的40%以上。全年共培养各类毕业生22,347人，其中本专科毕业生21,194人，中专毕业生1153人。同年，为适应劳动准入制度要求，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面向社会首次开考全国统考专业餐饮管理本专科专业，举办“双证书”考试。通过学分互认，加强学历教育考试与非学历证书考试的沟通。省自学考试委员会与各地（市、州）教育局（处）签订考风考纪目标责任书，制定目标，明确责任，强

化措施。

2004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制度建立20周年，共培养各类毕业生18万人，本专科毕业生15.4万人，中专毕业生2.6万人；累计报考330万人次，700多万科次，在籍考生35万多人。当年，新开考劳动和社会保障（专科、独立本科段）、调查与分析（独立本科段）、体育（独立本科段）3个专业。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应用型专业考试管理纳入全国统一考务考籍系统。全年学历教育考试4次。组织清华大学远程网络教育在甘学生的考试及省电大注册视听生考试。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和全省各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签订《2004—2006年度考风考纪目标责任书》。4月，与部分考生签订《考生考试诚信承诺书》。10月，考试全面实行电子监控，考试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和改进。根据教育部出台的考试违纪处理的新规定，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对考试作弊现象进行严肃处理。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转发《国家教育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规定》等文件，督促各地（市、州）考办对不符合要求的试卷保密室限期整改。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成立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应急处置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考务考纪工作细则。

2005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历教育考试4次，开考1298门课程，报考24万多人次。全年本专科毕业生21,076人。12月，增加医学类专业收尾考试。接受全国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质量评审，全省各级自考机构、主考院校接受全国专家组的检查评估，通过评审。开考物流管理（专科、独立本科段）、心理健康教育（专科、独立本科段）等7个新专业；停考律师（基础科段）、财税（专科）等17个专业；停考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科、独立本科段）专业。调整后开考专业112个，其中本科及本科段67个，占专业总数的60%，报考本科及本科段考试的考生占报考总数的64%。

（二）非学历考试

1995年，为了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计算机、英语水平，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印发《关于组织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IT）、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的通知》，要求各学校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组织全

省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职业高中学生参加非学历教育考试。4月，全省非学历教育考试形式由单一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发展成为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普通高等学校英语四、六级考试（CET），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考试，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NIT），剑桥少儿英语考试（CYLET），剑桥办公管理国际证书考试以及行业协会共同开办资格证书考试等十多种，由最初的826人报考，发展到2005年一次报考12万多人的规模。10年间累计报考52万多考生。经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的几种非学历教育考试及培训点接近120个，形成覆盖全省的考试培训网络。

2001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受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全国证券委员会委托，首次承办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2002年，经教育部考试中心批准，甘肃省承办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和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7月，甘肃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开考。同时积极向省会以外城市延伸，扶持PETS、NIT、剑桥少儿英语、剑桥办公管理国际证书等考试项目。新开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和调查分析师资格证书考试。每年组织甘肃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考试2次。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成立甘肃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领导小组。与省交通运输协会合作，开考物流职业经理资格证书考试，同时开设物流管理专业学历考试；与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协作，加大对机械工程师资格证书考试的推广力度；与甘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协作，在兰州市、张掖市开设劳动和社会保障资格证书考试考点。全年共组织非学历教育考试11项20次，考生人数达26万多人，是历年来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一次考试。

（三）其他考试

1987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受全国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先后对中国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兰州分校、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兰州分校、中国纺织政治函授学院兰州分院等未经国家教委审定备案的成人高校进行抽查验收考试，至1988年结束。

1989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意见，对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金城联合大学、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张

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水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7校从1988年开始自行招生的38个专业，400多名计划外自费生开设自学考试。

1993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和甘肃教育学院联合举办“三沟通”卫电高师考试，共开考12个专业，报考学生17,000多人，毕业学生13,224名。

## 七、考籍管理与毕业生工作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合格一门课程即为其建立考籍档案，考生考籍档案主要由课程合格答卷、考生履历表等组成。考生考籍档案是办理考生毕业证书的主要依据，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成立考籍科，由专人负责考生考籍档案的管理。

1987年1月，甘肃省首届自学考试专科毕业生1036人。4月，省教育委员会、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决定，推荐4名优秀专科毕业生到普通高校深造，其中3名到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1名到甘肃教育学院中文系学习。

1989年，甘肃省自学考试考籍档案改为省地两级管理，即考生纸质档案由各地（市、州）自考办管理。省地分工明确，建立相应的《甘肃省自学考试考籍档案管理规定》。1989年以前的甘肃省自学考试毕业的农民、待业青年大都被当地有关单位录用。

1990年，甘肃省第一届自学考试本科生毕业，5人取得本科毕业证，其中英语专业2人由主考院校西北师范大学学位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

1999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全国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安排，对全省新开小学教育专科和农学本科专业进行新考务考籍计算机管理程序系统试点。规定凡是按新考务考籍管理程序系统组织的考试不再保留考生的合格答卷。

2002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完成全省自学考试历届毕业生信息的录入、电子注册上报工作。同时与电信、邮政部门合作，继续办好168信箱热线查询、自考证件特快专递等业务。

2003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启动由省人事厅高新技术人才

市场为毕业生提供档案托管、就业指导等服务工作，积极为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促进自学考试毕业生的就业和创业。



## 八、社会助学

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自成立以来长期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主要由专业开考委托部门（厅局）、社会团体、民主党派举办的辅导院校、有关高等学校和各中等专业学校组织实施。

1984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复同意由甘肃新闻研究所、兰州大学新闻系组建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闻刊授学院。

1985年，甘肃省统计局申请开考统计专科专业，省统计局函授分院负责该专业的助学辅导工作，此后，省机械厅、省物资局、省计生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邮电局、省卫生厅、省农业厅等委托开考部门相继申请开考机电一体化、物资经济、物资会计、人口学、公安管理、刑事侦查、律师、邮电管理、护理、果树、蔬菜、中医等专业，委托开考主管部门均成立辅导院校或辅导站负责各自专业的助学辅导工作。

1986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成立由社会团体、民主党派主办的甘肃建文辅导学院、兰州德赛辅导学院、甘肃中山辅导学院、兰州辅导大学（下设五个分校）。

1992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决定试办应用型短线专业（专科）。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印发《关于试办应用型短线专业（专科）的实施意见》，规定助学由高等院校承担。

2003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实施自学考试向农村发展的战略计划，工作服务重心下移，在各地（市、州）开展自学考试助学辅导，其中兰州、平凉、酒泉等市相继成立辅导学院5所。

## 九、科研与宣传

1987年，甘肃省首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闻发布会在兰州宁卧庄召开，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强日常宣传工作，把重要决策和重大事件及时通过

媒体广泛宣传。

1990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总工会、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日报社联合举办甘肃省自学成才征文活动。历时6个多月，征稿300多篇，扩大自学考试的社会影响。同年，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的《自学考试概论》出版。

1994年，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10周年，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制作《自学之路》电视专题片，编印《发展自考，为国育才》画册，在新闻媒体上开辟“自学成才赋”专栏，举办有奖征文活动。12月召开大会，总结甘肃省自学考试工作，宣传自学考试制度和自学考试成就，表彰先进集体26个、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毕业生149人。

1999年，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首届理论研讨会在兰州召开。征集论文88篇，评选出“甘肃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一等奖6篇，二等奖9篇，三等奖26篇，编辑《甘肃省自学考试理论研讨会获奖论文集》《甘肃省自学考试理论研讨会论文集》并出版。

2000年，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5周年表彰大会在兰州举行，表彰奖励先进集体37个、先进个人132名。从全省6万多名毕业生中推选出100名成绩突出者，编入自学成才录。同年，甘肃自学考试信息网开通。

2001年，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二届理论研讨会在兰州召开。征集论文74篇，评选出“甘肃成人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一等奖6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5名。编辑《自学考试作为一种教育形式的特点》并出版。

2004年，甘肃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自学考试制度建立20周年成果展。

2005年，甘肃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完成科研课题《甘肃自学考试信息网络系统的研发》《命题突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考察的研究》，通过全国考试办公室组织的成果鉴定。



# 第八章　民族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甘肃省是一个多民族省份，少数民族人口为239.97万人（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占全省总人口的9.2%，主要聚居在2个民族自治州，7个民族自治县。东乡族、裕固族、保安族为甘肃特有少数民族。人口千人以上的有汉、回、藏、东乡、土、裕固、保安、蒙古、撒拉、哈萨克、满等16个民族。甘肃省少数民族教育贯彻“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讲求实效”的方针，深化民族教育改革，从民族地区的区域差别和民族特点出发，探索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办学形式，以九年义务教育为中心，切实推进“两基”工作，积极发展职业教育，不断加强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和教育交流协作，千方百计地提高民族地区学龄儿童和女童入学率，民族教育持续稳步发展。

## 第一节　政策措施

1986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工作会上提出发展甘南基础教育的思路：不断探索“双语”教学规律，逐步形成民族语文教

学体系；总结分散办学和集中办学的实践经验，摸索牧读小学与寄宿制小学相衔接的办学形式；研究宗教和教育的关系，发挥民族宗教界人士办教育的积极性；针对牧区特点，探索职业技术教育与基础教育早期结合的教育模式；适应牧区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把乡寄宿制小学办成多功能、广辐射的以教育为主的教育、文化、科技推广中心。

1987年，甘南藏族自治州狠抓牧区教育，撤并了一批乡镇高中和初中，在牧区集中办寄宿制小学。在人口少、教育资源相对薄弱的碌曲、玛曲各保留1所民族中学、1所普通中学。

1988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在临夏回族自治州召开教育工作座谈会，提出“坚持面向经济，深化改革，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指导思想。临夏回族自治州实行集中和分散相衔接的初等教育办学形式，逐步建立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相互沟通的教育体系，开始举办一批有规模、有质量的农村乡中心小学。同时，为解决女童上学，创办了女童班、女子职业班，在临夏师范学校设立女子师范班作为民族地区普及初等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制定《关于贯彻省政府临夏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的具体规定》，针对全州女童入学率低的状况，以举办女童班为主要形式，着力提高女童入学率。同年7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召开五省区藏族教育研讨会，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李铁映出席会议，充分肯定甘肃省发展牧区基础教育的基本做法。

1989年1月，甘南藏族自治州召开全州教育工作会议，制定《关于进一步发展藏族教育的决定》《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的决定》。教育行政部门积极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与教育的关系，从农牧民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心理承受能力等客观实际出发，发挥宗教界人士的作用，聘请热爱民族教育的活佛、高僧到藏族中小学参加管理和教学，先后有36名活佛、高僧应聘担任藏族中小学名誉校长。同年，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的241个乡（镇）全部实行乡管校体制，成立乡教育管理委员会，明确发展基础教育的主要责任在乡人民政府，实行以入学率、巩固率、普及率、升学率和合格率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县、乡、村和学校分别签订责任合同书，层层负责，分级包干，任务到人，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办学的积极性。

1990年，甘肃民族地区小学2528所，在校生249,77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2,630人，占50.47%；专任教师13,090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5035人，占38.46%；学龄儿童入学率84%，女童入学率76.61%。普通中学137所，在校生78,402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8,688人，占36.59%，专任教师4952人。农职业中学13所，在校生2259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579人，占25.63%，专任教师144人。中等专业学校10所，在校生3491人，专任教师399人。

1992年2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民族委员会召开全省民族教育工作座谈会，重点研讨教育更好适应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加快民族教育改革发展等问题，讨论、修改《加快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1993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民族委员会《关于加快甘肃省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了改革与发展民族教育的指导思想；提出90年代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任务；制定促进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措施。《意见》指出，一是千方百计保证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的实现。到20世纪末，绝大部分民族地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边远贫困山区和牧区普及初小教育，城镇和经济基础较好的县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八五”末期，实现全省每个牧业乡都有1所寄宿制小学，民族地区儿童入学率达到90%，文化基础薄弱的牧区在实现无文盲的基础上，保证每户有1个小学毕业生。二是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在自治州首先办好1所能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职业技术学校。到20世纪末，使民族地区大多数新增劳动力接受不同程度的职业技术培训，劳动者素质有较大的提高。“八五”末期，民族地区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达到2500人。三是努力搞好以提高劳动者素质为主要目的的成人教育。通过实施“燎原计划”，积极实行“三教统筹”和农科教结合，把扫文盲与扫科盲、学文化与学技术结合起来，大面积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吸收科学技术的能力。到20世纪末，大多数民族地区力争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四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省、州、县三级采取有效措施，多层次、多途径、多规模培养培训教师，使民族地区教师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到20世纪末，学历达标率小学教师达到85%，初中达到70%，高中达到50%。五是多渠道筹措经费，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八五”末，民族

地区的中小学校舍危房面积下降到2%以内，30%的县、市达到实验教学普及县的标准。

1994—1995年，甘肃省民族教育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把发展民族教育作为加强民族工作、振兴民族经济、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内容来抓。制定政策时给予民族教育特殊优惠，在分配资金上给予重点倾斜，帮助民族地区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

1995年，甘肃省民族地区小学2512所，在校生288,83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87%，女童入学率76.61%，教职工14,493人，其中专任教师13,824人；普通中学141所，在校生67,539人，教职工5407人，其中专任教师5206人；职业中学18所，在校生1315人，教职工316人，其中专任教师224人；中等专业学校10所，在校生3702人，教职工663人，其中专任教师442人。

1996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就加快民族地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步伐，提高民族教育整体水平，合理布局、调整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合格人才，以及教育更好地适应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等进行部署。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通知》，明确“九五”期间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指出要合理调整民族地区教育结构，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的，适当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办好一批骨干学校。对师资力量差、班额小、教育质量无法保证的中学要进行适当调整。一个县集中办好一所重点中学，使之成为民族地区办学条件、管理水平、教育质量较高的示范校，从而以点带面，逐步辐射，使现有的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作用。省教育委员会要协助两自治州共同抓好重点中学的建设，积极创造条件使部分中学成为全州一流，争取进入省级示范性高中行列。在学校布局上，要打破按县、乡、村行政区划设置学校的传统做法，本着就近、方便的原则，跨村、跨乡、跨县办学，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在办好乡中心小学或寄宿制小学的同时，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办好女童班、复读班、早午晚班、简易小学、牧读小学等。要不断总结推广基础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早期结合的办学经验，在适当年级增加适合当地生产和群众生活需要的畜牧兽医、农副产品加工、养殖、种植等专业技术知识的

教学内容，使学生学有所长，学有所用。“九五”期间，省、州扶持改建14所寄宿制小学，使民族地区每个牧业乡有一所寄宿制小学，同时，要充分发挥宗教人士在动员学龄儿童入学、集资办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扎扎实实地做好“普九”工作。要求对民族地区的教育投入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安排各项补助时，要优先考虑民族地区的需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特困地区适当降低校舍建设配置资金比例，帮助民族地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培养自我发展能力；小学教学设备继续实行“筹一奖一”政策；继续从省级教育费附加中安排100万元设立民族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特困地区发展基础教育。

2000年，甘肃省民族地区小学2457所，在校生377,897人，专任教师14,93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5.15%，女童入学率93.19%；普通中学154所，在校生92,787人，专任教师6274人；职业中学17所，在校生1851人，专任教师260人；中等专业学校10所，在校生3747人，专任教师507人。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小学93.84%，初中77.45%，高中40%。

2001年12月，甘肃省民族教育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就民族教育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研讨，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发展思路和措施。

2002年7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甘南临夏两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要求继续做好省内发展较快地区和高校对口支援两州教育事业。要采取特殊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办好牧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提高入学率、巩固率。对两州和省内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实行“两免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的照顾政策。

2003年8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庆阳、甘南、临夏、陇南四个市州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对甘南、临夏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扶持力度的措施。同年11月，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定“十五”期间及至2010年民族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加快“两基”进程，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稳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力争每县建成1所示范性中学，不断提高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加快民族地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步伐；合理调整各级各类教育的布局，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

置；加大扶持力度，从2003年开始，省级财政设立少数民族边远山区和牧区寄宿制中小学建设专项资金，每年400万元；对民办公益性学校可以用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并按有关规定减免城乡建设等相关税费；进一步办好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临夏中学、合作一中、武威一中、张掖中学、酒泉中学、平凉一中等学校的少数民族高中班，扩大招生规模，更多地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毕业生；进一步办好西北师范大学、天水师范学院、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等高校民族班，适当扩大高校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的招生规模；根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在有关高校增设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积极争取省外高校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逐年增加在甘肃省的招生人数。

2004年，甘肃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提出把发展民族教育作为全省科教兴省的重点来抓，明确“采取倾斜政策，制定有效措施，扶持发展民族教育”的指导思想，确定民族教育改革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2005年，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对“两基”攻坚县和贫困地区学校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要求省内大中城市、地区、高等院校支援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100所学校；省直机关单位支援贫困地区的100多所学校。确定“三位一体”（机关一个处室、一所高校、一个厅直单位）的对口支援方案。提出高等院校、省教育厅机关、直属单位“两基”攻坚县对口支援名单。在省级示范性中学、省内高校举办不同层次的民族班。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实行“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政策。

同年，甘肃省教育厅制定发展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的特殊措施，并逐项落实。一是利用2005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招标节约的资金解决玛曲、碌曲、迭部3县“两免一补”问题。二是在白银一中举办甘南民族班，利用较发达地区的优质资源支援甘南教育。三是创造条件，支持合作市第一中学建设，从省级示范性高中每年选派一批教师到合作市第一中学支教，通过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四是通过成人招生考试定向培养渠道，帮助解决甘南高中教师学历提高问题。五是根据甘南的实际需求扩大对等招生规模，加大高中“双语”教师的培养力度。六是国家远程教育项目用三种模式覆盖甘南全州，帮助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提高远程教育教师、管理人员素质。七是中英甘

肃基础教育项目新的扩散项目对甘南州全部覆盖，对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教师进行全员培训。八是组成调查组，结合“两基”检查指导，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加大帮扶力度。九是在资金方面加大对甘南教育的支持，从全省民族教育专项经费中给予合作市第一中学、舟曲县、白银市第一中学甘南高中民族班、会宁县第二中学玛曲班 139 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二节　事业发展

甘肃省积极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着力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积极建设牧区寄宿制学校，加快“双语”教学工作，大力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促使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与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截至 2005 年底，全省民族地区小学 2015 所，在校生 390,400 人，专任教师 17,313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98.87%，女儿童入学率 98.66%，民族地区儿童入学率 97.62%。普通中学 214 所，在校生 174,622 人，其中初中生 130,221 人，高中生 44,401 人，专任教师 8897 人。民族地区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小学 97.46%、初中 91.16%，高中 58.91%。

### 一、“两基”攻坚

甘肃省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推进民族地区“两基”工作，确定全省民族地区从 1986 年起，用 15 年左右的时间，到 2000 年前后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用 25 年左右的时间，到 2010 年前后基本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主要措施是按地区、分阶段、有步骤、多层次、多形式地逐步完成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首先办好小学，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在教育基础薄弱，普及难度大的牧区和偏远山区，先普及初级小学教育。在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工作座谈会上，确定甘南藏族自治州牧区教育的实施规划：第一步实现一户有一个脱盲人；第二步实现一户有一名合格的小学毕业生；第三步力争 2010 年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稍后一段的时间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州、县成立“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实行县级领导干部包乡联校和县直部门帮扶制度。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了双线四级目标责任书管理制度。乡（镇）成立“两基”领导小组，实行干部、教师包劝返、包巩固的责任制。

在办学形式上，结合民族地区的特点，除办好全日制、寄宿制小学外，还开办隔日制、半日制、早晚班以及巡回教学等。对20户以下建不起学校的村庄，聘请回乡知识青年当教师，实行包教合同制。在传统文化观念比较浓厚的回族地区，开办“女童班”或女子学校，改变女童长期以来入学难的状况，回族女童入学率提高了10%左右。在牧区试办牧读小学，在定居点集中时间上课。在普及民族地区小学教育中，注意发挥宗教上层人士的作用，使他们在动员适龄儿童入学、动员群众集资办学、参与教育管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州、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和地方财力状况，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免收学费和课本费。

1989年，临夏市基本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1990年，甘肃省民族地区小学2528所，教学点55个，在校生249,77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26,063人，占学生总数的50%，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2.79%，女童入学率达到71.1%。肃北、阿克塞、玛曲、碌曲等4个县的乡中心小学全部实现寄宿制。普通中学发展到137所；其中完全中学61所、独立高级中学2所、初级中学74所、小学附设初中班286个。共有高中教学班415个、初中教学班1304个，在校生78,402人，其中住校生达13,386人，保证了偏远地区学生的学习时间。同时，还在肃北、肃南、阿克塞、天祝、碌曲、玛曲、夏河、卓尼、迭部9个牧业县建立寄宿制中学，进行“双语”教学，近2000名藏族、蒙古族、哈萨克族学生分别接受本民族语文和汉语的教学。

1995年，临夏回族自治州11个乡完成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任务。全州53个乡（镇）达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标准，人口覆盖率达到50%，比“八五”规划超额完成9个乡（镇），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4.52%，其中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达到75.37%，女童入学率达到73.48%。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局与各县文教局、州直各学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把1995年作为教育“管理年”。州、县督导人员长年巡回乡一级学校抓管理，指导工作，各县也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当年，全州高考录取分数线以上的人数比1994年增加了1倍。全州初中普通类六科合格率达到18.71%，以藏语言教学为主类六科合格率达到1.5%，突破往年为零的局面。全州高中毕业会考，高中一年级平均成绩达到59.53分，高中二年级会考平均成绩达到57.49分。

1996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普初协调工作小组，全力推进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全州108个乡（镇）中22个乡（镇）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全州学龄儿童入学率78.49%，女童入学率69.84%，藏族儿童入学率66.68%，巩固率95.11%，毕业率92.92%。临夏回族自治州130个乡（镇）中62个乡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乡镇的人口数占全州总人口数的52%。适龄儿童入学率86%，其中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78.4%，少数民族女童入学率61.4%，巩固率91%，毕业率95%。

1997年，肃北、阿克塞、肃南3个县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现了民族地区“普九”零的突破；肃南裕固族的“普九”标志着裕固族全民族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在全国少数民族中走在前列。天祝、永靖、临夏3个县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1998年6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肃北、阿克塞、肃南3个自治县，召开全省牧区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充分肯定3个自治县率先在民族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经验。12月，省政府在甘南迭部县召开全省普初扫盲攻坚现场会。当年，临夏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迭部县、合作市、夏河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1999年，临潭、卓尼、舟曲、广河、康乐5个县通过普初扫盲验收。普初的人口覆盖率达到76.33%。甘南藏族自治州全州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4.45%，女童入学率93%，藏族儿童入学率91.88%，巩固率96.74%，毕业率97.8%。临夏回族自治州学龄儿童入学率94%，女童入学率90%，少数民族儿童入学率81.5%，巩固率94.2%，毕业率98%。

2000年，甘肃省民族地区普初人口覆盖率占民族地区的82.43%。全省普初扫盲的难点主要集中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碌曲县和玛曲县，临夏回族自治州的东乡族自治县和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省政府规划碌曲和积石山两县到2002年实现普初，东乡和玛曲两县到2003年实现普初。

2001年，碌曲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1.5%，女童入学率达到86.48%；

玛曲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4.63%，女童入学率达到81.23%；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1%，女童入学率达到83.85%；东乡族自治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7.31%，女童入学率达到89.12%。

2002年，碌曲县通过普初扫盲验收，普初县达到18个，人口覆盖率达到83.4%。年底，民族地区“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83%。

2003年，积石山、东乡和玛曲3县基本实现普初，至此，民族地区全部实现了普初，甘肃省完成了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任务。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96.43%，女童入学率95.28%；小学毕业生升入普通初中升学率46.4%，其中女童升学率41.2%。从此，民族地区步入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新阶段。

2004年，天祝藏族自治县和永靖县实现“两基”。天祝县“两基”目标的实现标志着甘肃省藏区“普九”实现零的突破。民族地区实现“两基”的县6个，占民族地区县市的28.6%，人口覆盖占民族地区总人口的21.5%。民族地区学龄儿童入学率97%，女童入学率96%。初中学龄儿童入学率97%，女童入学率96%。甘肃省教育厅对规划2005年实现“两基”的临夏县、合作市、临潭县进行重点帮助，主要力量放在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上。

2005年，临潭县、合作市、临夏县实现“两基”，民族地区实现“两基”的县（市）达到9个，占民族地区县（市）的42%，人口覆盖率达到41%。民族地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97.62%，女童入学率96.78%；初中学龄儿童入学率73.49%，女生入学率69.8%。

## 二、寄宿制学校建设

甘肃省民族地区寄宿制中小学主要分布在牧区。根据实际情况，甘肃牧区教育在马背小学、帐篷小学、巡回小学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牧区寄宿制学校。

从1991年开始，甘肃省每年拿出50万元，为牧业乡修建寄宿制小学，计划到2000年初步实现全省10个牧业县，每县有1所寄宿制民族中学，116个牧业乡每乡有1~2所寄宿制民族小学的目标。当年投资50万元专款，

改建寄宿制小学 10 所，73%的牧业乡建有寄宿小学。寄宿小学成为牧区发展基础教育的重要形式。

1995 年，甘肃省每个牧业县都建有寄宿制中学，90%的牧业乡建有寄宿制小学。民族地区在实践中总结和探索出牧区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寄宿制学校为主，村学、牧读小学为辅的办学形式。“八五”期间，省、州扶持改建 52 所寄宿制民族小学。

1996 年，甘肃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定点与流动相结合，在办好寄宿制学校的同时，注意举办简易小学、牧读小学、教学点，千方百计地提高学龄儿童入学率，提高巩固率，降低辍学率。要集中力量有重点、分步骤地办好一批高水平的骨干学校，牧区办好一批寄宿制小学，农区办好一批乡中心小学，每县办好 1 所中学，州上办好重点中学和师范学校，省上加强民族班的建设。

1997 年，甘肃省 9 个牧业县，116 个牧业乡，实现每个牧业县有一所寄宿制民族中学，每个牧业乡有一所寄宿制民族小学的目标。肃北、肃南、阿克塞等少数民族自治县牧民群众逐教育而居，群众围着学校修建住宅，逐渐在学校周围形成村落和定居点。这种逐教育而居的现象从河西走廊经济较发达的几个牧业县开始发展到甘南藏族自治州。各地不断完善寄宿制学校，使学校成为牧区教育、科技、文化中心。

2000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本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的改革方针，促使合作市对 2 所小学进行布局调整，新建校舍。碌曲县将尕海乡尕秀小学、双岔乡青科小学、郎木寺乡贡巴小学和县藏族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开展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调研，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夏河、碌曲、玛曲 3 县确定了 3 所中学、4 所小学为示范性寄宿制学校建设试点，制订示范性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同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制定《寄宿制小学办学标准》《寄宿制中学办学标准》《寄宿制示范性高中办学标准》，进一步加大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力度。

2002 年 5 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牧区示范性寄宿制小学办学标准（试行）》《甘肃省牧区示范性寄宿制中学办学标准（试行）》，从教学班数量，班额大小，占地面积，教室、教学辅助用房和其他必备用房，教学仪

器，图书馆，体育活动场地，经费，教职工编制，领导班子等方面对牧区示范性寄宿制中小学建设标准作出规定。同年，民族地区小学通过调整学校布局撤并38所村学和教学点，学校布局趋于合理。

2003年，甘肃省民族地区通过增加寄宿制学校数量、扩大寄宿制学校规模、改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办学的整体效益。通过合并、联合等形式，加快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提高办学水平，有条件的中学举办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并举的综合高中班，为少数民族培养了许多实用人才。

2004年，甘肃省设立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和牧区寄宿制学校补助经费。同年，国家实施“寄宿制工程”，用以改善牧区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经过国家、省、州、县的共同努力，在牧区县建成一批示范性寄宿制中学，边远山区、牧区建成一批示范性寄宿制小学，在适龄儿童相对集中、办学效益较好的边远山区、牧区乡，积极创办第二寄宿制学校，进一步加快寄宿制学校的建设步伐。

在牧区寄宿制学校的管理中，继续聘请有威望的民族宗教界人士担任名誉校长，注重从乡村领导、离退休干部、热心教育事业的各界有识之士中聘请名誉校长。2005年，仅甘南藏族自治州担任名誉校长的各界人士有110多名，在动员适龄儿童入学、学校管理、捐资助学、推动学校发展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 三、“双语”教学

甘肃少数民族中藏族、蒙古族、哈萨克族都有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全省有民族语言文字且开展“双语”教学的民族地区有甘南藏族自治州（8个县、市）、天祝藏族自治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共11个县（市），占全省民族县（市）的52.4%。

甘肃省民族地区“双语”教学经过多年的实践，逐步形成两个为主的教学模式：在群众通用民族语言的地方，以民族语文教学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在民族语言和汉语兼通地区，以汉语文教学为主，单科加授民族语文。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有条件的地方在上述两种模式的基础上逐步从小

学低年级起加授外语课程。全省民族地区的“双语”教学体系不断完善，民族语言及文字也逐渐从地方方言向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的方向发展。各地制订相应的中小学教学计划，要求实行“双语”教学的学校都要使学生达到“主通辅懂”，实现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内容、统一质量要求、统一命题考核、统一检查评估（以下简称“五统一”）。

甘肃省藏区各科教材均为五省区（西藏、青海、甘肃、云南、四川）协作编译的藏语文、汉语文教材，单科加授汉语文课的教材使用人教版少数民族汉语文教材。同时，省上还组织编写了部分地方教材和辅助教材。蒙古语文教材，统一使用内蒙古统编教材。哈萨克语文教材原来沿用新疆统编教材，后因阿克塞大部分双语类教学班是以汉语为主，该县自行组织编写哈萨克语文地方教材使用。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重视民族语文教材建设工作，配合5省区藏文教材协作办公室，组织人员参加教材编译工作，按时完成中等师范学校藏文教育学、藏语文教材及大纲的编译任务，供青海省和甘肃省民族中等师范学校使用。

民族语言教师的培养除藏语文授课教师外，其他教师主要采取与青海、新疆、内蒙古自治区对等招生的办法解决。多年来，坚持分配优秀大中专毕业生到基层学校任教和开展支教活动。同时，坚持离职和在职相结合，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制订教师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师范院校师资培训点，加强对民族地区教师的培训。同时，实施“名师工程”，大力培养“双语”教学的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积极开展中小学民族语文类各科教师的优质课评选活动，推动“双语”教学教研工作。

1989年，甘肃省实行民族语文教学的小学258所，在校生17,977人；中学26所，在校生4317人；中等专业学校4所，在校生798人。甘南藏族自治州制订《全日制十二年制藏族中小学教学计划》，统一教材、教学要求和双语教学的课时比例。州教育局根据藏族地区群众语言环境的差异，实行以汉语文教学为主和单科加授藏语文，或藏语文教学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的两种教学形式教学。当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学习藏语文的16,408名中小学生中，接受以藏语文教学为主的中小学生8902名，以汉语文为主、单科加授藏语文的中小学生7506名。同年，合作师专藏语系建立，标志着甘南藏族自治州由初级到高级的藏语文教学体系已初步形成。

1991年，甘肃省民族地区有1所师专、3所中专、278所中小学开设民族语文课，23,290名学生学习民族语文。甘南藏族自治州在民族语文教学中，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选择，有9943名学生以藏语授课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学习，8431名学生以汉语授课为主单科加授藏语文。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在民族中小学，以汉语教学为主，单科开设民族语文课。

1996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在“双语”教学中，逐步实行“五统一”，使民族中小学的“双语”教学，达到全日制中小学的规模和教学要求，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全省民族地区进行民族语文教学的中小学290所，在校生近3万人；4所中专开设了民族语文课和民族语文授课专业。

1998年，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利用搬迁县城之际，把原来的民族中学、县中学、民族小学、城关小学4校合并为2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学校规模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1999年，根据《甘肃省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要求，在实行“双语”教学的地区，根据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提出在学好母语的同时，必须学好汉语文，有条件的开设外语，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一些藏族中小学开始加授外语。

2000年，甘肃省民族地区坚持“双语”教学，在有条件的地方要求开设外语课。甘南藏族自治州一些藏族中小学已开始加授外语。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2001年，甘南藏族自治州开展“双语”教学的初中6科合格率：汉语文教学为主类达7.24%，藏语文教学为主类达21.28%。小学双科（或三科）毕业会考合格率为：汉语文为主类22.31%，藏语文为主类16.12%。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配合五省区藏文教材协作办公室，组织人员编写出版发行中等师范《藏语文》教材第七册和第八册，供五省区中等师范学校使用。

2004年，甘肃省民族地区开展“双语”教学的学校中：小学专任教师2180人、初中专任教师463人、高中专任教师326人。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是小学100%、初中31.3%、高中54.3%。全省4所中专和2所大学开设民族语文课和民族语文授课的专业。

2005年，甘肃省民族地区共有学校308所开展“双语”教学，学习

“双语”的学生31,218人，其中，开展藏汉“双语”教学的学校301所，在校学生30,807人；开展蒙汉“双语”教学的学校3所，在校学生333人；开展哈汉“双语”教学的学校有4所，在校学生78人。同年，甘肃省开发低年级藏文教材配套练习册，组织编写一套哈文地方教材，经论证审查投入使用。

## 四、中等职业教育

1986年10月、1988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分别召开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工作座谈会和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工作座谈会，推广舟曲县职业中学、临夏市职业中学发展职业教育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验，把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放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地位。

1988年，甘南、临夏两州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根据当地实际，举办各种短期培训班共40多期，培训人员3204人次，其中临夏回族自治州已有1200多人经过培训后在全民或集体企业就业。普通中学开办的“3+1”职业班27个，在读学生954人。8000多人参加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的实用技术培训。

1990年，甘肃省民族地区职业中学16所，其中独立职业高中11所，初中1所，共设40多个专业，在校生2259名；另外普通中学“3+1”职业班3个；主要分布在临夏市和临夏、永靖、和政、康乐、临潭、张家川、舟曲、迭部、夏河、肃南、天祝等县。

1991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开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20所，7200人参加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临夏市枹罕乡通过实施“燎原计划”，80%的农民接受技术培训，群众中的贫困面由原来的20%下降到3%以下，“靠教育治愚，凭科技致富”的思想已被广大群众所接受。当年，全省民族地区有中等专业学校10所，在校生3491人，职业中学13所，在校生2259人。高中阶段各类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高中招生数的比为1∶2.8。部分农村中学开办初中后“3+1”职业班，招收学生2100人。临夏回族自治州的8个县、市都成立职业教育中心，开设服装、家电维修、建筑、农学等19个专业。

1996年，甘肃省民族地区职业技术教育以州县职业中学、职教班为主

体，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积极培养大批中、初级技术人才。在基础教育阶段的适当年级，渗透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初中阶段适当设置选修课，农牧区初中内部适时实行分流教育，为学生多向发展提供机会和条件。各县的职业技术学校、职教班，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求，不断调整专业设置和规模，培养亦工、亦农、亦牧等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使职业教育逐步成为上靠科研机构，横联部门乡镇，下接千家万户的开放性教育。县乡两级政府继续实施“燎原计划”，充分发挥农牧民文化技术学校和教学点的作用，把学文化与学技术结合起来，重点扫除青少年文盲。进一步办好各类成人学校和农技校，积极发展电视教育、函授教育，鼓励业余进修和自学成才。

2000 年，甘肃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转变观念，加快改革步伐。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针对高职扩招比例大的情况，宣传动员高中学生分流到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学习，在农村初中推广初二分流和“3+X”（对初三毕业生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学制。狠抓临夏市职教中心实验室建设，指导临夏回族自治州农校将农田水利、治保、农业经济 3 个比较老化的专业调整为环境生态、设施园艺、多种经营 3 个专业，同时增设乡镇企业管理、经济林、农业推广 3 个专业。进一步巩固和政县第四、第五中学，东乡族自治县第六中学，康乐县职校的“3+1”职业班，针对临夏计算机和外语人才短缺的问题，在部分职校开设计算机和英语课。积极创办高等院校，按照“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原则，筹建“临夏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向省、州政府和省教育厅呈报论证报告。甘南藏族综合专业学校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合作市职业中学开办中专班；藏族综合专业学校和州畜牧学校结合本州实际，开办地矿、水电、旅游、计算机应用、农经、草原生态等实用专业中专班。全州 5 所职中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共开办两年制、三年制长班 53 个，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 67 期，培训技术人才 2800 多人次。

2005 年，甘肃省职业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加快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甘南藏族自治州召开全州职业教育座谈会，认真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大力宣传职

业教育，努力扩大招生人数。全面实施农村初中“绿色证书”教育，使普教与职教相结合，在初中各年级分别开设农村种植、养殖和农业经营课，接受“绿色证书”教育的学生占初中学生总数的70%。依托县职业学校，开办牛肉拉面、家政、汽修、种植等实用技术的培训，培养大批农村实用型人才。临夏回族自治州农业学校建立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培训输送354名家政服务人员进京就业。成人教育重点对全州在职人员进行提高学历的继续教育。

2005年，甘肃省民族地区职业高中13所，中等师范学校3所，中等专科学校1所。职业高中招生741人，在校生1636人；中等师范学校招生825人，在校生2484人；中等专科学校招生1401人，在校生4239人。

## 第三节　人才培养

为了加快民族地区人才培养，甘肃省在省内部分高校、中师、重点中学开办民族班，为民族地区培养合格人才。通过开办教师培训班，选送民族地区教师到省内外高校参加学历达标进修等渠道，逐步解决部分教师学历低和业务素质不高的问题。

### 一、民族班

甘肃省不断完善和规范在省内开办的各类民族班，努力提高民族班办学效益，为民族地区培养各类人才。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全省民族班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二十年民族班工作经验，研究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民族班工作，为西部大开发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会议表彰奖励12个先进个人和4个先进集体。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班工作的规定》，明确民族班的指导思想、培养任务和目标，对学校提出具体的办学要求，进一步规范民族班工作，提高办学效益。

（一）中学民族班

1989年，甘肃省9个地（市、州）的省属重点中学开设民族班，在校生720人，民族班开办以来共毕业学生814人，其中472名学生考入省内外

高等院校，升学率 57.9%。

1997 年，甘肃省重点中学高中民族班在校生 540 人。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民族班因学校拆建，移至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举办。

2000 年，甘肃省 7 所重点中学高中民族班在校生 500 多人。

2001 年，甘肃省 7 所重点中学高中民族班招生 200 多人。

2003 年，甘肃省 7 所重点中学高中民族班招生 200 多人。同年，白银市第一中学开始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专设甘南民族班，每年向甘南藏族自治州定向招生，全省民族高中班达到 8 个。

截至 2005 年底，甘肃省高中民族班已招生 2800 人，毕业 2200 人，培养了一批优秀的高中生，其中近 1800 名考入省内外高等院校。

（二）高校民族班

1986—1989 年，甘肃省省内外高校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2187 人，其中 75%的考生是降分录取的。这一照顾措施的连续实施，受到民族地区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少数民族考生进入大专院校的人数逐年增加。仅 1989 年就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619 人，比 1986 年增加 118 人，增长 19.06%。

1989 年，甘肃省 5 所省属高校的民族班在校生 457 人。大学本专科民族学生毕业后大部分返回民族地区工作。

1996 年，甘肃省在 5 所高校开设民族班。高等院校民族班在校生 500 人。全省少数民族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的人数逐年增加。

1997 年，甘肃省高等院校民族班在校生 300 人。

1998 年，甘肃省省内外普通高校录取少数民族学生 1023 人，占全省录取总人数的 5.57%；录取民族地区学生 1136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762 人，占 67.07%；民族地区学生达到省高考录取分数线的 158 人，占录取人数的 14.1%。

2002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共录取少数民族学生 2972 人。同年，西北师范大学举办民族地区专科起点升本科师资班，招收民族地区教师 40 人。

2003 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共录取少数民族学生 3646 人。同年，在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医学院等省内高等院校举办民族班，定向招收少数民族学生。

2005年，甘肃省民族地区升入大专院校的学生7084人，录取比例为52.89%，高出全省平均比例4个百分点，录取聚居区少数民族学生3448人，录取比例为56.35%，高出全省平均比例7.45个百分点。

（三）高校民族预科班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和民族地区人才的需求，甘肃省陆续在省内7所高校举办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班，招收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2002年，甘肃省在西北师范大学、兰州铁道学院、甘肃中医学院、天水师院创办省内普通高校民族预科班，共招收少数民族学生1111人。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收大专少数民族预科生380人。

2003年，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政法学院、兰州交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天水师范学院、陇东学院等7所学校招收近800名本科预科生。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收大专预科生200人。

2004年，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天水师范学院等4所高校开办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班，共招收学生750人。

2005年，甘肃省内少数民族本科和大专层次的预科生共招收5276名。民族地区升入大专院校的学生7084人，录取比例52.89%，高出全省平均比例4个百分点，录取聚居区少数民族学生3448人，录取比例为56.35%，高出全省平均比例7.45个百分点。

## 二、教师培训

1987年以来，甘肃省民族地区选送中学教师396人到省内外高校参加学历达标进修。小学教师512人在州、县教师进修学校参加培训。州、县教育部门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师参加函授、电大、自学考试等在职进修。甘南藏族自治州开办19个卫星电视中师班，305人参加业余进修。在全省教材教法考试中，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3500多人考试合格，1700人通过“专业合格证书”考试。甘南、临夏两州为8400多名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其中2573人取得高、中级技术职务。

199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对全省民族教育工作提出“继续扶持发展民族教育，进一步提高民族教育质量”的要求。6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

县新建小学各 1 所，捐助 21.5 万元的实验设备、电脑 149 台、图书 21,841 册、课桌凳 1600 套、办公桌椅等 1003 套，远程教育设备 6 套，电视机 20 台，资助贫困学生 236 人，培训校长教师 809 人。



## 三、教育协作

1993 年，甘肃省与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教育协作，解决甘肃省蒙古语文和哈萨克语文方面的人才培养问题。内蒙古自治区为甘肃培养蒙语授课的本科生 6 人，中专生 8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甘肃对等培养哈语本科生 4 名，专业由原来的师范类扩大到财政、金融、医学、建筑等。

1996—1997 年，内蒙古自治区每年为甘肃对等培养蒙语文授课的本科生 6 人，中专生 5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每年为甘肃培养哈语文本科生 4 人，专业由原来的师范类扩大到财政、金融、医学、建筑等。同时为解决高中藏语文理科师资急需问题，与青海省协商，从 1997 年开始招生，为甘肃省培养藏文理科生 10 人。

2000 年，甘肃省与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继续开展教育协作，互换招生指标，培养掌握民族语言的专门人才。与内蒙古自治区对等培养本科生 6 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等培养本科生 4 人，与青海省对等培养理科生 10 人。

2002 年，内蒙古自治区为甘肃对等培养蒙语文授课的本科生 6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甘肃对等培养哈语文授课的本科生 4 人；青海省为甘肃对等培养藏文理科本科生 10 人。截至 2002 年底，共培养各科民族语文教师 400 多人。

2005 年，甘肃省继续开展教育协作，互换招生指标，共输送 20 名藏语、蒙语、哈萨克语学生到内蒙古、新疆和青海的各类大学学习。

民族地区教育局长座谈会，专题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民族地区中小学教育质量问题，采取多种渠道培训中小学教师。8月，在兰州为民族地区部分小学教师举办了小学语文教学观摩研讨活动，进行示范教学和评课。9月，在西北民族学院为民族地区中学教师开办政治、生物和藏语授课的物理、数学进修班，参加在职培训的教师90人。

1991年9月，在西北师范大学开办中学外语、物理、数学教师培训班，参加培训教师38人。11月，在兰州市城关区教师进修学校，举办首期民族地区小学校长培训班，小学校长35人参加培训。同时，民族地区通过电大、自学考试、函授、专业合格证考试等渠道，逐步提高部分教师学历和业务素质。民族地区还充分利用电视教育，积极开展远距离教学，开办广播电视教学班42个，751人参加学习；建立卫星电视教学点137个，1700人参加学习。通过各种途径对学历不合格教师进行学历补偿教育，民族地区初、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由1989年的38.3%、34.6%，上升到1991年的47.93%和38.49%。民族地区涌现出一批办学条件比较好，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较高的小学。各地加强教师职务评聘工作，评定职称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59%。民族地区42名教师被评选为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29名教师获得全省优秀教师称号。

1996年9月，天津市教育局在天津教育学院为甘肃民族地区举办大专起点升本科中文班，民族地区25名教师学习深造。1998年，又招收数学专业教师23人。

2000年，天津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招收甘肃民族地区专升本英语专业教师25人。2002年，招收中文专业教师25人。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青年联合会与新西兰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共同组织实施甘肃省少数民族牧区寄宿制学校校长培训项目。新西兰教育专家和省内专家对全省牧区10个县的30名校长进行集中培训。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从培训活动中选拔4名校长和3名项目执行官员，组成民族教育访问团于11月赴新西兰实地考察。同年，天津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招收甘肃民族地区专升本数学专业教师24人。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以“两基”攻坚为重点的对口帮扶活动，培训民族地区校长教师809人。

# 第四节　对口支援

## 一、省际对口支援

1992年3月，第四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上，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经济文化发达省市与全国143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开展对口支援协作意见，确定天津市对口支援甘肃省6个少数民族贫困县。10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首次派遣由相关领导和6个民族贫困县的教育局长组成的考察团赴天津市考察，双方就干部交流、师资培训等项目草签意向书。

1993年4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受援的6个少数民族贫困县文教局负责同志，赴天津与天津市教育局协商对口支援事宜，就干部交流、师资培训、产业开发等项目达成协议。9月初，甘肃省6个民族贫困县各派出1名中小学校长到天津市有关中小学挂职学习。9月中旬，天津市教育局考察团来甘肃考察，双方签订“天津市教育局、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口支援协议书”。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召开的全国教育对口支援协作工作会议上，甘肃、天津在总结一年来协议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对原协议书内容做出部分调整、补充。12月，成立由甘肃、天津两省市教育委员会（局）主要领导参加的对口支援协作领导小组，召开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天水市和6个民族贫困县的教育对口支援协作工作会议。

1995年6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及部分县的教研室负责人到天津市教研室考察学习，与天津市教研室签订对口支援协议。12月，甘肃省民族地区教育局长赴天津考察，与天津市教育局签订1996—1998年教育对口支援协议。

1996年6月，天津市教研室来甘肃考察，在甘南、临夏讲学，传授先进教学经验，赠送一批电教设备、教研资料、教学录像带等物品。

1997年，为落实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局《1996—1998年教育对口支援协议书》，积极开展与天津的教育对口支援协作工作，协商决定1998年天津教育学院为甘肃省21个民族县开设大专起点升本科数学专业师

资班，招收教师 25 人。

1998 年，天津教育学院招收甘肃省民族地区教师 25 人。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医学院、天津理工学院、天津农学院、天津财经大学等 5 所高校定向为甘肃 18 个少数民族县和贫困县免费培养本科生 36 人。

1999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落实扶持甘肃省教育扶贫资金 700 万元。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医学院、天津理工学院等 3 所高校定向为甘肃 18 个少数民族县和贫困县免费培养本科生 36 人。

2000—2005 年，天津师范大学每年为甘肃省 18 个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县免费定向培养本科生 36 人，委派教师来甘开展支教活动。

## 二、省内对口支援

1987 年以来，甘肃省逐步开展省内对口支援工作。1995 年 3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部分高校校长和地（市、州）教育局长会议，安排部署在省内进一步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协作工作，教育部门、高等院校与民族地区达成对口支援协议。甘南藏族自治州与白银市一中、会宁县一中、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西北师范大学等签订了培养人才的协议。上述 3 所中学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培养高中生 26 人；西北师范大学每年为夏河县培养专科起点升本科教师 20 人。

1995 年，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组织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等 6 部门成立支援甘南教育行动领导小组，为甘南州 17 所中学配发了图书、教学仪器和语音设备等，价值 80 万元。

1996 年，继续推进支持甘南民族教育行动。甘肃省教学仪器公司为甘南藏族自治州 17 所中学配置教学仪器；兰州 8 所重点中学的骨干教师赴甘南藏族自治州各县和州直学校讲学，传授经验，指导学校工作。活动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为甘南藏族自治州捐书、赠物、配备教学仪器和电教设备，累计达 130 多万元。

2004 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以“两基”攻坚为重点的“三位一体”支援活动，对口帮扶的“两基”攻坚县，重点支援帮扶民族县。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三位一体”支援活动，为 12 个民族

## 第五节　经费投入

1983—1989年，甘肃省用于改善民族自治州、县校舍修建的各项投资7362.24万元，民族地区自筹、集资2617.94万元，总计9980.18万元，新建校舍面积222,991平方米，改建校舍面积124,962平方米，维修校舍面积331，180平方米。13个县（市）的小学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民族地区中小学校舍面貌有了很大改观。

1988—1989年，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为教龄在20年以上的197位教师解决家属农转非问题；先后下达300多万元专款，修建中小学教师住宅；解决400多对教师夫妻分居两地问题。

1990—1991年，甘肃省财政给民族地区补助经费2168.4万元，民族自治州县自筹资金2392.59万元，群众集资824.13万元，新建校舍61,765平方米，改建校舍45,631平方米，维修校舍76,987平方米，购置课桌凳21,972套，中小学危房比重下降到5%以下。

1995年，甘肃省对民族地区教育投入1472万元，人均补助5.11元，高于1994年国家对民族地区投入964.8万元、人均3.34元的比例。当年，临夏和甘南两州利用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新修校舍14,714平方米，维修校舍8129平方米，购置课桌凳3636套，修筑围墙1200米。

1996年，临夏回族自治州捐资、集资1306.1万元，征收教育费附加747.8万元，国家和甘肃省投入各类专项教育经费1622.8万元，启动项目工程学校56所。甘南藏族自治州征收教育费附加439.7万元，勤工俭学收入107万元，国家和甘肃省投入各类专项教育经费1456.2万元，启动项目工程学校26所。

1997年，甘肃省在永靖、康乐、临夏、临潭、卓尼、天祝、张家川等7个民族县安排世行贷款“贫三”项目7204.3万元、2个“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三片试点县2719万元的基础上，又安排民族地区的11个县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总投资达到12,619.6万元。民族地区危房比重下降，小学下降到8.7%，中学下降到10.65%。同时，民族地区大力加

强教职工住房建设，共投资2889.9万元，竣工面积5.47万平方米，建成住房784套。4个县达到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7.4平方米的标准。

1998年，甘肃省民族地区教育捐资7639万元，农村教育费附加8006万元，勤工俭学创收190万元。民族地区危房比重下降，小学下降到7.53%，中学下降到8.03%。

1999年，甘肃省民族地区危房面积下降，小学下降到6.3%，中学下降到12.3%。临夏回族自治州年内各项投资共4030多万元，其中州县筹措1870万元，社会各族群众教育捐资达725万元，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936万元，勤工俭学创收220万元。甘南藏族自治州争取中央和省级及州外捐助及投放资金共3228万元，通过财政渠道征收教育费附加，干部职工集资、捐资、群众投工献料等途径完成各类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共1319万元。全州中小学危房比重下降到6.91%。应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育质量已成为民族州、县改善办学条件的一个重要内容。

2000年，甘肃省民族地区危房比重下降，小学下降到4.6%，中学下降到10.28%。临夏回族自治州利用各类项目投资和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776.57万元，社会捐（集）资337.76万元，勤工俭学收入230万元，新建、扩建小学130所，完成土建面积6.8万平方米，购置课桌凳1.75万双人套，校舍危房比重下降到8.86%。甘南藏族自治州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达1102万元，项目回补资金700万元，勤工俭学收入146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全州中小学危房比重下降到4.83%。同年，民族地区把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教育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当成一项重要任务。甘南藏族自治州制订了《现代远程教育五年规划》，建立了电教机构9个，教育电视台3座，卫星地面接收站131个，比上年增加89个；全州108个乡共建起了125个电教教学点，14所学校建立了计算机室，有计算机332台。临夏回族自治州建成微机室15个，语音室8个。

2002年，甘肃省民族地区进一步加强了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工作力度。临夏回族自治州当年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校118所，完成土建投资5934万元，办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校舍危房比重下降到12.72%。甘南藏族自治州年内各类项目投资6553.45万元，危房比重下降到16%；全州开展信息技术课程的学校达96所，拥有计算机885台，拥有计算机教室的学

校 38 所；卫星接收设备总数 150 套。临夏回族自治州有 58 所学校建成计算机教室，120 个乡（镇）中心小学计算机教室的工作也已基本完成，2003 年初步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2003 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和全国第五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指出从 2003 年开始，省级财政设立少数民族边远山区和牧区寄宿制中小学建设专项资金，每年 400 万元。确保义务教育工程项目、援藏资金、扶贫资金等用于教育，确保贫困学生助学金、免费课本按时到位。积极争取国际组织教育贷款、国内外教育捐款，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到 2005 年，使民族地区校舍和教学设备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要。高校少数民族贫困生优先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确保少数民族大学生完成学业。民族地区地方财政教育经费的支出要切实做到“三个增长”。当年，财政部为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安排边境学校建设项目经费 200 万元。同时，民族地区以争取和实施项目为重点，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以二期义务教育、危房改造、国债项目、欧盟项目、中英项目、援藏项目等为重点，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大力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教学资源。甘南藏族自治州动工新建 10 个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校舍近 2 万平方米，排除危房近 3 万平方米、购置课桌椅 1.2 万套，各种项目累计达 3153 万元。临夏回族自治州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 40 所，完成土建面积 3.2 万平方米，购置课桌凳 11,569 双人套，各种项目累计资金共 2122.7 万元。全省民族地区危房比重下降，小学下降到 15%，中学下降到 16%。同年，根据“因地制宜，分期规划，分步实施，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民族地区加快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建设进程。省教育厅设立民族地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安排经费 100 万元，建设 13 个计算机教室。临夏回族自治州 89 所学校建成计算机教室，甘南藏族自治州 38 所学校建成计算机教室。

2004 年，民族地区“以抓项目促发展”为工作思路，做规划、跑项目、争资金、强管理，学校办学条件稳步改善。临夏州先后实施世界银行贷款“贫三”项目，第一、二期国家义教项目，国家计委扶贫教育项目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香港张永珍和邵逸夫及新加坡程孟芳捐款项目，台办、侨办支持民族教育项目，农村寄

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等一大批教育项目，投资 4 个多亿。甘南藏族自治州通过实施农牧区寄宿制中小学建设工程，危房改造项目，世界银行贷款“贫三”项目，第一、二期国家义教项目，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援藏资金，国债等项目投入 2 个多亿，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使中小学面貌发生很大变化。民族地区危房比重下降，小学下降到 14%，中学下降到 18%。同年，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新建、扩建学校 18 所，使项目土建学校总数达到 187 所；完成了 40 所学校的供水工程，解决 13,000 名师生生活用水；配发课桌凳 6530 套、火炉400 套，购置图书 21 万余册，体育器材 22,308 件（套）。开发《促进教育公平实用手册》《特殊教育需要》《小学低年级教育手册》等教材。培训教师、校长 4,500 余人次。开展女教师向边远山区支教等活动，对初中女生实行寄宿补贴，为贫困学生提供助学金 99 万元，受助学生 14,964 人。在兰州举办“学校发展计划国际研讨会”，来自 12 个国家、地区的 160 余名教育界人士参加会议。

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联合国儿基会、国际计划、利众基金会、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组织多次考察项目；教育部副部长陈小娅专程考察项目并给予高度评价；英国驻亚太局局长马丁·迪汉姆以布莱尔信使的身份，在英国驻华大使韩魁发的陪同下访问甘肃，将英国首相布莱尔的亲笔信交给东乡族自治县乔鲁小学女学生马金花。英国国际发展部通过多种方式表示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项目成果。甘肃省教育厅已与英方多次磋商，就项目扩散方式、内容、步骤及资金等问题进行商谈，扩散项目成果。

2005 年，中央财政和甘肃省财政向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安排各类教育专项经费 15,545 万元，用以改善民族地区的办学条件。同年，中英项目为民族地区改扩建学校 4 所，完成土建面积 1291.7 平方米，受益学生达 2560 人；为小学配发价值 195 万元的课桌凳 10,000 套；为初中购置双人高低床 2200 套；为小学低年级全面推广参与式教学提供支持；为小学和初中各班级配发价值 168 万元的图书柜 3800 个；为中小学配发623,000 元的图书和 170 万元的体育器材。

## 第六节　协作研究机构

### 一、五省区藏族教育协作领导小组

五省区藏族教育协作领导小组，原为1982年3月成立的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五省区藏文教育（教材）协作小组。1993年经教育部批准成立五省区藏族教育协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五协”），藏文教材建设是协作工作的基础和重点，协作工作由藏文教材建设逐步拓展到西藏和四省藏区基础教育协作。其宗旨是统一编译藏文中小学各科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书，提高“双语”教材编译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藏族地区基础教育的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海省教育厅，是行政管理类副处级事业单位。

1991年，“五协”基本形成藏文教材联合编译、统一审查、分工出版的协作机制。1993年，中等师范学校藏文教材建设纳入协作编译范围。1995年，把自然科学名词术语建设拓展到大学教材，涵盖理工类学科领域，为我国理科藏文教材编译奠定了基础。1999年，中小学《藏语文》教材由西藏、青海联合编写；藏区使用的《汉语》教材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牵头，青海、西藏、四川参与联合编写。2000年，汉、藏、英对照自然科学名词术语丛书——《数学》《物理学》词典正式出版发行。2004年，开展远程教育、多媒体教学和视频教材的软件开发及高考试卷的命题和翻译协作工作。正式启动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藏文教材的协作编译。中小学《数学》教材由分工编译开始联合编译。

### 二、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藏文教材审查委员会

1986年，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藏文教材审查委员会成立，属教育部批准的全国三个跨省区民文教材审查机构之一。藏文教材审查委员会由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五省区高校、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教学研究部门的专家学者和部分一线教师组成，审查委员会下设学科审查组。藏文教

材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藏族教育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无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主要审查五省区藏族中小学藏文教材和名词术语。截至2002年底，共审查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科书及教学参考书（包括教学辅助资料）约295种，审定名词术语约19万条。



## 三、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1985年6月，根据我国经济建设战略重点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战略构想，教育部依托西北师范大学建立了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是我国唯一一所依托普通高师院校，专门为西部地区系统培养民族师资的办学机构。同时，西北师范大学专门成立少数民族教育研究所。1999年5月，西北师范大学在原少数民族教育研究所基础上，成立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被教育部批准为首批省属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2004年11月，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家评审，被正式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心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及“两基”攻坚研究、西北民族地区宗教与现代学校教育发展研究、西方多元文化教育与中国少数民族教育比较研究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标志性的成果，出版少数民族教育专著40余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3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18项，在《教育研究》等国家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300余篇，其中CSSCI刊物发文200余篇。主动承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民委的研究课题，尤其是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的研究课题。

2001—2005年，先后承办妇女与少数民族教育国际研讨会，中国心理学与西部论坛，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国际学术研讨会，中欧项目学校发展计划国际学术研讨会，西北少数民族教育高层论坛等。与加拿大安大略教育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中心、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教育学院合作，接收访问学者；与中央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等互派访问学者，加强学术交流。



# 第九章　特殊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甘肃省特殊教育实行多种办学形式，在办好特殊教育学校的同时，有计划地在一部分普通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或吸收能够跟班学习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形成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小学附设特教班为主体的办学格局，积极为残疾儿童受教育创造良好的条件。

1987 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 5 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和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共 728 人，教职工 16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3 人。

1990 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 5 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和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 796 人，教职工 19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7 人。

1995 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 11 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和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 1529 人，教职工 319 人，其中专任教师 224 人。

2000 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 12 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和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 6438 人，教职工 363 人，其中专任教师 369 人。

2005 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 14 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和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 8339 人，教职工 438 人，其中专任教师 303 人。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987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5所，2005年发展到14所，分布在全省12个市。

**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

表9-1-1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成立时间 |
|---|---|---|
| 1 | 兰州特殊教育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原兰州市盲聋哑学校，1997年更名） | 1958年 |
| 2 | 平凉市盲聋哑学校 | 1959年 |
| 3 | 庆阳特殊教育学校（原庆阳县什社公社聋哑学校、西峰市聋哑学校，2005年更名） | 1976年 |
| 4 | 天水市聋哑学校 | 1986年 |
| 5 | 张掖市聋人学校 | 1987年 |
| 6 | 武都县聋哑学校 | 1990年 |
| 7 | 白银市聋哑学校 | 1993年 |
| 8 | 金昌市聋哑学校 | 1991年 |
| 9 | 兰州城关区辅读学校 | 1996年 |
| 10 | 凉州区特殊教育学校 | 2000年 |
| 11 | 宁县特殊教育学校 | 2000年 |
| 12 | 敦煌市特教中心 | 1993年 |
| 13 | 嘉峪关特殊教育中心 | 1995年 |
| 14 | 武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 2003年 |

## 1987—2000 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情况统计

表 9-1-2　　单位：所，个，人

| 年份 | 学校 | 班级 | | 毕业生 | | | 招生 | | | 在校生 | | | 教职工 | |
|---|---|---|---|---|---|---|---|---|---|---|---|---|---|---|
| | | 小学 | 初中 | 合计 | 小学 | 初中 | 合计 | 小学 | 初中 | 合计 | 小学 | 初中 | 合计 | 专任教师 |
| 1987 | 5 | 49 | 3 | 56 | 56 | / | 195 | 181 | 14 | 728 | 705 | 23 | 167 | 103 |
| 1988 | 5 | 54 | 3 | 88 | 88 | / | 124 | 124 | / | 744 | 707 | 37 | 185 | 119 |
| 1989 | 5 | 52 | 3 | 113 | 90 | 23 | 131 | 115 | 16 | 715 | 699 | 16 | 195 | 129 |
| 1990 | 5 | 63 | 1 | 52 | 52 | | 166 | 166 | | 796 | 780 | 16 | 198 | 137 |
| 1991 | 7 | 70 | 2 | 58 | 58 | | 200 | 185 | 5 | 870 | 840 | 30 | 233 | 155 |
| 1992 | 9 | 83 | 1 | 62 | 48 | 14 | 149 | 149 | | 972 | 957 | 15 | 255 | 171 |
| 1993 | 11 | 83 | 3 | 125 | 105 | 20 | 240 | 220 | 20 | 1027 | 993 | 34 | 298 | 218 |
| 1994 | 12 | 108 | 3 | 108 | 83 | 25 | 366 | 350 | 16 | 1396 | 1373 | 23 | 322 | 228 |
| 1995 | 11 | 110 | 5 | 141 | 133 | 8 | 311 | 278 | 33 | 1529 | 1475 | 54 | 319 | 224 |
| 1996 | 11 | 96 | 5 | 121 | 117 | 4 | 281 | 248 | 33 | 1523 | 1443 | 81 | 325 | 235 |
| 1997 | 11 | 108 | 10 | 132 | 115 | 17 | 333 | 282 | 51 | 1478 | 1406 | 72 | 313 | 248 |
| 1998 | 10 | 95 | 16 | 258 | 233 | 25 | 842 | 736 | 106 | 4003 | 3742 | 261 | 296 | 221 |
| 1999 | 10 | 279 | 14 | 684 | 541 | 143 | 1049 | 923 | 126 | 4653 | 4300 | 353 | 388 | 297 |
| 2000 | 12 | 182 | 17 | 948 | 797 | 151 | 1094 | 968 | 126 | 6438 | 5742 | 696 | 363 | 369 |

## 2001—2005 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情况统计

表 9-1-3　　单位：所，个，人

| 年份 | 学校 | 班级 | 学生 | | | 教职工 | | | | | 代课教师 | 兼任教师 |
|---|---|---|---|---|---|---|---|---|---|---|---|---|
| | | | 毕业生 | 招生 | 在校生 | 合计 | 专任教师 | 行政人员 | 教辅人员 | 工勤人员 | | |
| 2001 | 11 | 105 | 900 | 1644 | 9953 | 354 | 271 | 27 | 13 | 43 | 7 | 0 |
| 2002 | 14 | 130 | 712 | 1231 | 9192 | 382 | 279 | 25 | 21 | 57 | 8 | 1 |
| 2003 | 14 | 167 | 698 | 1165 | 9440 | 394 | 294 | 28 | 10 | 62 | 11 | 0 |
| 2004 | 14 | 148 | 612 | 979 | 7732 | 410 | 296 | 25 | 25 | 64 | 3 | 0 |
| 2005 | 14 | 156 | 684 | 915 | 8339 | 438 | 303 | 25 | 41 | 69 | 1 | 4 |

## 第二节　事业发展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特殊教育的现状及残疾儿童进行调查摸底，征求各方意见，制订《甘肃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根据全省经济、教育尚不发达的实际情况，特殊教育的发展要实行多种形式办学，在办好特殊教育学校的同时，有计划地在一部分普通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或吸收能够跟班学习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逐步形成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小学附设特教班为主体的办学格局，为残疾儿童受教育创造良好的条件。年底，召开省长办公会议，专门研究特殊教育，印发《甘肃省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成立由副省长穆永吉任组长，副省长张学忠任副组长，教育、计划、财政、人事、劳动、民政、卫生、残联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特殊教育协调领导小组。把残疾儿童教育纳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轨道，把特殊教育作为检查、验收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内容之一。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划拨30万元作为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地县筹集86万元，加上国家补助的35万元，为庆阳、平凉、兰州3所盲聋哑学校新建校舍4000多平方米。

1990年，甘肃省在兰州商学院开办残疾人财会大专班，在兰州市盲聋哑学校附设中专班，为各地培训一批特教师资。各地创造条件，举办特教班或组织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试验，残疾儿童入学率有所提高。

1991年，甘肃省财政为定西、武威、陇南、白银等地（市）下达45万元特教基建费，筹建特教学校。全省加强随班就读教育和辅读班工作，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辅读班由原来的9个，发展到23个。省教育委员会培训特教专干，加强对特殊教育的管理，配合省残疾人联合会开展聋儿语训工作。兰州市城关区新华小学特教班学生蒋雪琴，参加7月份在美国举行的第8届国际特奥会，在田径400米和800米比赛中获得2枚银牌。

1992—1993年，甘肃省财政共投入特殊教育经费55万元，定西地区、金昌市、白银市兴建聋哑学校，白银聋哑学校于1993年建成并招生，兰州市城关区将山字石小学改建为弱智辅读学校。1993年，兰州市城关区被评

为“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区）”，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表彰。

1994—1995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的管理，挖掘潜力，改善条件，增加容量，充分发挥办学效益；狠抓残疾儿童的入学率；摸清残疾儿童底数，建立残疾儿童档案，采取措施，扶持有条件的小学举办特教班，并大力开展残疾儿童的随班就读；积极开展教学改革，落实《全日制聋校课程计划》《全日制盲校课程计划》，进一步加强对智力残疾学生智商鉴定工作。1994年4月，甘肃省以兰州市为试点，由杭州大学心理系为甘肃省专门举办了一期智力残疾学生智商鉴定人员培训班，共培训21人。通过城乡兼顾，盲、聋、哑、弱智一起抓，学校、班、随班就读同步发展的特殊教育格局在全省基本建立。1995年，金昌市、敦煌市、高台县，被评为“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市、区）”，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表彰。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明确到20世纪末全省特殊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措施。特殊教育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办学条件不断得到改善，残疾儿童入学人数稳步增长。同年4月，召开第一次全国残疾人福利事业工作会议特殊教育专题会，敦煌市被命名为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市，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表彰。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全省特教学校骨干教师义务教育新教材培训班，召开全省特教研究会年会，促进特教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向规范化发展。省教育委员会被省人民政府残疾人事业协调委员会评为扶残助残先进集体。

1998年，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年秋季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的通知》，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提出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中，实行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指标“一票否决制”，凡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得宣布达到普及义务教育。当年，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占在校残疾学生总数的73.34%。省教育委员会在全省开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中期评估。为保证全省聋校义务教育新教材的全面实施，提高特教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10

月，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举办全省聋校义务教育新教材培训班；11月，省教育委员会在高台举办全省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班，教育部基教司和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有关领导专家到会，并做了专题报告。全省第一所特殊教育职业中专——兰州市特殊教育职业中专正式成立。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特教学校律动课教师培训，语文、数学学科优质课评选等活动，促进各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规范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管理，创造条件接受校外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统计工作。

2000年，教育部基教司在兰州召开西北片6省区儿童基金会促贫项目特殊教育总结会议。甘肃省教育厅在天水市举办特教学校思想品德优质课评选活动，金昌聋校、天水聋校获得一等奖。新建武威市特教学校和静宁县特教学校，正式招生。

200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五”计划》，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以推广随班就读为主体，全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80%以上；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相互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完善落实普通高校招收残疾考生的政策；建立完善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助学金制度；建立省级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开展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工作等。10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设立省级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30万元，用于全省特教学校、特教班建设和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省教育厅协同省残联认真组织实施资助盲童入学的“长江新里程计划”，资助各地（市、州）600名盲童入学。12月，平凉市和张掖市高台县被教育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授予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县（市）称号，甘肃省4人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个人称号。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在兰州召开主题为“提高聋职校的管理质量和培养聋生的创新精神以及动手能力”的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研讨会，全国各地60所特殊教育学校的校长、教师共80余人参加会议。长春市聋哑学校与兰州市盲聋哑学校结成姐妹学校，开展“手拉手”共建活动。

200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规定特教学校每个教学班按4个教

职工定编，解决特教学校的编制问题。省教育厅为天水市、平凉市、金昌市、白银市、张掖市、武威市凉州区特教学校下拨计算机教室建设专项经费，兰州市盲聋哑学校被定为“甘肃省中小学校园信息化环境建设示范学校”，率先建起校园网。武山县新建1所特殊教育学校。9月，省教育厅对各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的特教干部和全省特教学校校长进行盲童随班就读专项培训，兰州、天水等地的特教学校为资助入学的盲生专门开设盲童班。甘肃省组织实施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西部地区盲童入学项目”和“扶残助学”项目，努力提高盲童入学率。省教育厅召开全省特殊教育工作研讨会，组织开展全省特殊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天水市盲聋哑学校申报的《贫困地区聋哑儿童少年教育发展模式研究》课题被列为教育部基础司“十五”特殊教育科研立项课题。

2003年，根据教育部的统一安排，甘肃省开展特殊教育自查工作。省教育厅加大对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同年秋季起，将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全部在校生纳入国家免费教科书发放范围，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国家免费教科书发放管理办法》，9440名在校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免费教科书。张掖市高台县、平凉市崆峒区、静宁县开展国家随班就读试点，定西市安定区实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盲童随班就读项目，配合省残疾人联合会继续开展资助盲童入学项目和“扶残助学春雨行动”。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为白银市聋校建设配备计算机教室，西峰市、静宁县2所特殊教育学校新建计算机教室，全省9所特殊教育学校建起计算机教室。省教育厅举办全省首届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信息技术教育培训班。省教育厅与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举办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美术作品大赛。

2004年，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建立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实验县（区）工作的通知》，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实验县工作的通知》《建立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实验方案审查表》，确定平凉市崆峒区、静宁县和张掖市高台县为实验县（区）。实验项目县按实验工作要求，成立县领导小组，制订实验计划，积极开展实验工作。5月，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对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实验县（区）实验工作进行调研的通知》。7月，教育部组织调研组到平凉市崆峒区、静宁县进行实地检查，对甘肃省实验工作给予充分肯定。9月，教

育部在兰州举办全国部分省市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实验县（区）有关人员培训班，16个省（市、区）、50个县（区）的教育局领导、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参加培训，高台县教育局向全体代表介绍开展实验工作经验。定西市安定区启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盲童随班就读项目。

2005年，甘肃省把残疾儿童少年纳入“两免一补”范围。12月，省教育厅召开了全省特殊教育学校德育工作研讨会，对各市（州）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交流评选，共评出一等奖6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1项。定西市安定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盲童随班就读项目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评估验收。当年，全省有特教学校14所。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8339人，比上年增加607人，增长率7.85%。全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438人，其中专任教师303人。

## 第三节　学校简介

**甘肃省兰州特殊教育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原名兰州市盲聋哑学校，创建于1958年，是甘肃省和兰州市建校最早、规模最大的特殊教育学校。原址在酒泉路兰州卷烟厂附近，后搬迁到白银路马家慈善堂办学。学校占地面积约10亩。1991年，兰州市盲聋哑学校依托甘肃省艺术学校计划指标，招收听障残疾青年，成功举办首届中专美术班。1995年5月，学校申请办理职业中专班，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兰州市盲聋哑学校开设按摩专业、美术专业，学制为3年。1997年，省教育委员会同意兰州市盲聋哑学校更名为甘肃省兰州特殊教育职业中等专业学校，1998年5月学校举行挂牌仪式，甘肃省第一所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正式成立，开设盲人按摩推拿、实用美术、办公自动化（后改为计算机应用专业）3个专业。至此，学校办学规模初步形成，教职工110人，30个教学班，在校生350多人，成为兰州市唯一的一所集盲聋义务教育和盲聋职业教育于一体的完全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承担兰州市盲、聋2类残疾学生的义务教育和全省盲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以及盲、聋学生职业教育的任务。

“以质量为基础，以发展为宗旨，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为学

校办学宗旨,学校是全国信息技术实验校、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理事单位、中国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聋教育专业委员会，是甘肃省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承担全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手语培训、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任务。建校以来，学校受到各级政府的多次表彰。2002 年，被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卫生部等部门评为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集体。2003 年，被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残疾人之家称号，被中残联、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国残疾人体育工作先进单位，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评为残疾人之家，被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体育局评为全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先进单位。2004 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康复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张掖市聋人学校**　创建于 1987 年，始称甘肃省张掖聋哑学校。2000 年开办聋儿语言康复班，2002 年改称张掖市聋人学校，同年开办聋人职业高中班。学校占地面积 12.56 亩，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教职工 51 人，在校生 160 人，13 个教学班，其中聋儿语言康复班 1 个，培智义务教育班 5 个，听障义务教育班 5 个，听障职业高中班 2 个（烹饪专业）。

学校以“多元教育，回归主流”为办学目标，以“尊重差异，开发潜能”为办学理念，以“给生命温暖，为梦想奠基”为办学宗旨，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满足不同年龄阶段残疾孩子的特殊需要，逐步向康复、教育、就业一体化的办学模式发展。教师中省级骨干教师 1 人、省级教学能手 1 人、市级骨干教师 2 人，1 人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个人、1 人获省园丁奖、1 人获甘肃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先进个人、3 人获甘肃省特殊教育先进个人奖、1 人获甘肃省模范班主任奖、1 人获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奖。学校先后被授予全国特殊教育先进集体、全国残疾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全省特殊教育先进集体、甘肃省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集体、甘肃省残疾人文艺表演先进集体、甘肃省残疾人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庆阳特殊教育学校**　1976 年 3 月，张荣庆、李兴平和刘永昌在庆阳县什社公社塔头大队筹办庆阳县什社公社塔头大队聋哑学校。1981 年在庆阳县民政局资助下，在塔头村建成庆阳县什社公社聋哑学校，占地 12 亩。1985 年在西峰与庆阳划分县市时将学校业务交给西峰市教育局管理，更名

为西峰市聋哑学校。1990年，在西峰市安定东路东段新辟校址12亩，新建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3幢，建筑面积2541平方米。1992年3月，学校整体搬迁到西峰市安定东路东段温泉乡地庄村，被纳入九年义务教育管理。2005年7月，学校划归市级管理，隶属于庆阳市教育局，更名为庆阳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37名，其中专任教师32名，中级职称12名，初级职称20名；本科1名，专科13名，中专及以下18名；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4名，9个年级15个教学班，在校生202名。

注重培养职业技能，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是学校的办学宗旨。在重点抓好文化基础教育的同时，通过兴趣活动和劳技课渗透职业技术教育，根据职业技术教育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的指导思想，开辟适合聋哑学生学习的缝纫、刺绣、美容美发、电器焊加工、自行车修配、民间纸扎、工美装裱等职业技术课程和教育实践基地。按照全国聋校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课程标准，开设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自然常识、社会常识、语言训练、律动、体育、美工、劳动等课程。逐步开设缝纫、刺绣、工艺美术、自行车修理、锁具修配、理发等职业技能课程。

2003年6月，被省残疾人协调委员会授予残疾人之家等荣誉称号。学校多次代表庆阳市参加省级残疾人运动会、文艺会演、职业技能竞赛等，均取得良好成绩。



# 第十章　民办教育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甘肃私人办学由来已久，但真正意义上的私人办学是在现代教育及学校教育出现以后才有的概念。清末，甘肃就建有私立学堂。民国年间，尤其是抗日战争期间，私人办学较为兴盛，私立学校有所发展。甘肃解放后，政府对私立学校采取保护、鼓励与辅导的办法，所有私立学校依照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1952 年，依照当时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政府逐步接管各级各类私立学校，并入或改办为公立学校。

1985 年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之后，甘肃省出现了一批民办幼儿园和文化补习学校。1988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改革办学体制的步伐进一步加大，政府分级办学和社会力量办学相结合办学体制的探索实践初见成效。1999 年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后，国家加快了办学主体和投资主体多元化步伐。甘肃省贯彻国家的教育政策，进一步深化以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政府办学为主和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办学体制改革。非义务教育阶段，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各种形式举办高中阶段教育、幼儿教育，有计划地举办民办普通高等教育。同时积极开展公办学校改制试点，采取国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联合办学等形式。2005 年，全省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学校 1416 所，在校生

257,732 人，民办教育覆盖了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培养人才的格局初步形成。



## 第一节　政策措施

1988 年 3 月，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公民个人兴办教学点（班）试行办法》，提出公民个人兴办教学点（班）是国家和集体办学的补充和延伸，公民个人兴办教学点（班），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的教学计划和大纲组织教学，结合当地实际，灵活安排。6 月，省教育委员会、省财政厅印发《甘肃省公民个人兴办幼儿园（班）试行办法》，对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班）做出具体规定。

1989 年 1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甘肃省〈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实施办法》，指出社会力量办学是国家办学的重要补充，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以及面向社会招生并实行班级教学的文化、职业技术、岗位业务、技艺等各种培训和补习学校（班）。强调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教育必须为甘肃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特别应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对当地经济发展急需或有直接影响的各类教育（培训），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1993 年 12 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提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增强学校适应市场经济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改革办学体制，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提倡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依法办学，要特别重视扶持公民个人在农村兴办初等教育，支持社会团体兴办职业技术教育及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友好人士捐资助学，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合作办学。改革高等教育单一的办学体制，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的新体制。

1999 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实施意见》，提出要从甘肃实际出发改革教育体制，坚持走多元办学、多渠道投资的路子，逐步形成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繁荣局面。要积极探索发展民办教育的有效途径和办学形式，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办学形式，均可大胆试验。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结合甘肃省实际，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适当放宽开办标准，简化审批手续，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要经过5~10年的努力，建立起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西部大开发甘肃教育发展纲要20条》，规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可以依法创办各级各类学校，各级各类学校都可以通过国有民营、股份合作、企地共建、民办公助等形式进行改制，形成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2001年2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依照国家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对社会力量办学做出一系列规定。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申报与审批、教学与行政管理、财务与财产管理、变更与解散、管理与监督、保障与扶持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允许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接纳社会助学和对学校建设提供赞助，专项用于校舍建设和教学设备的添置；允许以股份的形式筹措办学经费，也可以向各级金融机构贷款筹措学校建设经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在建设用地和税费减免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同样的优惠政策。

200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正式施行，为民办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意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精神，动员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投资办学；明确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政策，新建、扩建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鼓励金融机构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要求完善民办教育管理机制，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督导评估，促进民办教育规范运行、健康发展。同年，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快高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提出

要提倡和鼓励社会团体、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多种形式的高中教育，积极进行公办民助、国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中外合作办学等多种形式的办学体制改革试验，促进公办高中和民办高中共同发展。

2004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启动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调研工作。

2005年10月，甘肃省教育厅在庆阳召开全省民办教育工作会议，明确“十一五”期间甘肃省民办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简化民办学校审批设置程序，加大对民办学校的依法管理与监督检查。

## 第二节　学校设置与管理

### 一、学校设置

《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社会力量申办教育机构，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章程和学校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度；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宜，能保证教育教学正常开展和师生在校活动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与教育层次相适应的合格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设立教育机构必须符合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制定颁布的同类学校设置标准。

甘肃省民办学校的设立在省教育厅的组织领导下，分级审批。《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对民办学校设置作出规定：举办实施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学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政府审批；举办实施其他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函授教育辅导、继续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不具有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高等学校和实施中等专业学历教育的学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实施初、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和实施中等专业教育但不具备颁发中专学历文凭资格的学校，由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实施小学学历教育、幼儿教育的学校，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实施短期培

训的教育机构，除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和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机构由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外，其他教育机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卫生、体育、公安等特殊行业的教育机构，在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前，须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申请举办社会力量办学机构，举办者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申办报告，说明拟办教育机构名称、校址、办学宗旨、教育形式、培养目标、办学内容、办学规模、办学条件、举办者等；论证报告，实事求是地分析拟办教育机构开设专业的本地区社会需求、生源状况、举办者的办学条件、当地其他学校同类专业已有的招生规模等，以可靠数据证明办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举办者资格；拟任校长（学校法人代表）的资格证明文件；拟聘骨干教师名册及资格证明；拟办教育机构的资产及经费来源证明文件；拟办教育机构的校址、校舍产权及租借合同、拟办教育机构的章程和发展规划；拟办教育机构开设专业目录及各专业预计招生规模。

国家对民办教育的管理是两线四级审批管理体制，即教育、劳动两条线，中央、省、市、县四级审批、管理，同时还要到民政部门登记。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社会力量办学设置评议组织，负责审查举办者所报材料、考察学校条件和校长能力，提出评议意见后，交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既注重办学条件、办学水平、经费投入等硬件的审核，又注重办学方向、办学思路、校长教师素质等方面的考察。《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申请举办实施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举办者应于第三季度前向审批机关申报，审批机关于第二年2月底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举办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于每年2月、9月向审批机关申报，审批机关分别于当年4月、11月底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一次申报未能获准的，当年不得再次申报，待基本达到办学标准后，下一年度再报批。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经批准后，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 二、管　　理

《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社会力量办学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社会力量办学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年度统计等工作；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或确定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机构，并可组织建立社会力量办学服务中介机构，协助教育行政部门搞好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机构的职责是：拟定本地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发展规划，负责与同级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受理办学申请，组织教育机构设置评议，办理审核、备案、审批事项，颁发“办学许可证”；组织对教育机构办学水平的评估以及教育质量和财产、财务检查、审计，完成年度检查审验，定期表彰奖励先进；审批招生简章和广告，与有关方面配合管理、检查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工作，受理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的投诉；组织教育机构管理人员培训、经验交流，指导社会力量办学中介机构开展咨询、调研、检查评比和各项服务活动；依法处理教育机构解散或撤销后的遗留问题；履行《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赋予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管理职责。在社会力量办学活动中，违反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1988年8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整顿社会力量办学的通知》，在省内开始整顿社会力量办学，兰州市的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效果。11月，省教育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完善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体制，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社会力量办学若干暂行规定》《关于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几个问题的通知》，结合实际，对社会力量办学进行认真检查整顿，建立起新的教学秩序，提高办学效益，保证教育质量。

随着民办教育的逐步发展，甘肃省民办学校的招生广告出现无序、混乱、虚假等现象，1990年10月，省教育委员会、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广告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类学校及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无论举办学历教育还是非学历教育，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

刷品等媒介或形式，刊播、张贴、印制办学招生广告（简章），均需经过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各广告经营单位承办各类招生广告（简章），应认真查验审批证明，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广告内容刊播和张贴，对不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不符合批准内容的办学招生广告，不得刊播、张贴，若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1994—1995 年，结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开展社会力量办学调整重新登记工作，评估审批整顿兰州美兰 ELS 国际英语学校等 16 所社会力量举办学校，促进了社会力量办学的健康发展。1994 年，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社会力量办学授课人员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对规范社会力量办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维护办学秩序起到积极作用。对不合格的社会力量举办学校进行整顿。

《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社会力量办学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按审批权限与管理职责相统一的原则，每年第一季度由审批机关对社会力量办学进行年度检查和督导评估，年检合格的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签署年检结论、加盖年检印章，于来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年检不合格者暂停招生。按照分级审批、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人力，对所属的民办学校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对年检和考核优秀的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同时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每年公布具有招生资格的民办学校名单，动员社会力量监督民办学校，使学生家长放心。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社会力量办学进行全面检查，试行统计年报制度，管理逐步规范化。5 月，省教育委员会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始对全省社会力量所办学校进行检查整顿。6 月，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查社会力量办学情况的通知》，对省教育委员会批准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进行检查。10 月，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对社会力量办学进行检查评估的通知》，对经省教育委员会批准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估。12 月，省教育委员会印发《1996 年社会力量办学年检通报》，对省教育委员会 1988—1996 年审批的 56 所社会力量举办学校进行年检，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 24 所学校予以停办、关闭，2 所限期整顿。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属于教育行政部门职责权限审批、管理的办学机构分级进行检查评估，向社会公布了合格学校名单，颁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其中省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办学机构41个，地、县管理的学校305个。11月至12月，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依据《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普通中小学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从办学条件、学校管理、教育质量等方面对兰州市的20所民办中小学首次进行全面督导检查。这次督导检查工作对规范民办中小学的办学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对兰州辖区民办中小学的督导评估，重点抽查了新亚中学、二十一世纪中学、陇大中学等学校，对规范民办学校管理，提高办学水平起到了一定作用。同年，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及甘肃教育学院的两个教学点民办兰州外语学院和甘肃职业技术专修学院进行检查评估。

2003年，甘肃省高校设置委员会专家组对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和甘肃农业大学科技学院进行考察评估。

《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必须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必须在法定的金融机构开设账户，资金不得存入个人账户；应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在当地物价部门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作为合法收费凭证，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收费收据；学生退学，应合理核退所收费用；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时，必须制作财务会计报表和报告，必要时，审批机关可委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财务审计。2004年4月，甘肃省物价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印发〈甘肃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民办学校对受教育者依法收取学费，学费标准可以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市场需求状况合理确定，不同层次学校，根据办学条件不同、专业不同，学费标准应有区别；7月，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制定甘肃省民办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民办中等专业学校文科类、理工农医类、艺术类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要求各学校根据具体收费标准和办学成本在标准内确定，报省物

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公示及专用票据制度。庆阳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计人员定期对民办学校收费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纠正财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对一些以纯营利为目的的办学单位予以取缔。

在民办学校的教学与行政管理、财务与财产管理等方面，《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民办学校设立董事会的，董事会及其董事必须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得在章程之外干预学校的行政工作和教育教学活动；每学年期间形成的重要董事会决议、纪要（如出资人及出资额、董事会成员、法人、校长等事项的变更）须报审批和登记机关备案。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等。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校长领导下，下设校长办公室、教导处、教研信息室、财务室、政教处、宣传室、督导室、后勤管理办公室等机构，负责学校的有关事项。

根据200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甘肃省教育厅党组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为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在民办学校的贯彻，保证民办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有条件的民办学校都要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对民办学校的发展起政治保证作用。

## 第三节　事业发展

甘肃省本着“义务教育必须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和高中阶段教育”，针对合理布局的要求和社会需求状况，民办学校的设置主要集中在学前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其次是高等教育阶段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数量较少。针对社会各种就学的需求，开办有各类民办补习学校，主要有高考补习

学校和中考补习学校，另外音乐、体育、美术、书法、外语等特长类培训学校，利用双休日和节假日，面向中小学生、幼儿开展教育活动，这类培训学校还针对成人设有各种培训班。

1987年10月，甘肃省教育厅在定西召开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研讨会，讨论制定乡管校的条例和扶持私人办学的意见，甘肃省民办教育事业刚刚起步。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兰州地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全省社会力量办学全面纳入国家统一指导之下，甘肃省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发展到200余所。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成立西北神圣中医进修学院、甘肃成人进修大学。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成立兰州生命科技研修大学。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成立甘肃省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学校、甘肃九州书法培训学院。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设立甘肃省医学培训学院、甘肃诚信会计培训学院、兰州树东服装进修学院、甘肃科技进修学院等4所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共审批7所社会力量所办学校：金苹果电脑培训中心、甘肃再旺时装培训中心、甘肃省工商培训学院、甘肃省市场经济研究会世纪潮英语及国际礼仪培训中心、甘肃省青年宫培训部、甘肃省计算机培训学校、甘肃计财培训学校。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设立甘肃职业技术专修学院，该校属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及职业技术教育机构。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设立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为西北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性质，为甘肃省第一所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审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3个，地县教育行政部门当年审批的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20个。

2000年，按照中央和省上积极发展民办教育的方针，根据甘肃省实际，对发展民办高等教育进行了初步探索，一是鼓励大中型企业投资民办高等教

育，二是以股份制形式发展民办高等教育，三是在公办普通高校创办附属民办学院，四是个别学校实行国有民办。办学时间较长，师资来源有保障的西北师范大学育才专修学院、兰州商学院育才专修学院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商学院二级学院，民办兰州外语专修学院、甘肃职业技术专修学院挂靠在甘肃教育学院，拟定招生计划，获得了通过甘肃省招生办公室录取考生的资格，办学规模和层次得到了相应提高和发展。当年，全省民办教育机构 479 个，其中中学 30 所，小学 40 所，幼儿园 222 所，其他培训机构 187 个。

2002 年，甘肃省民办小学 34 所；民办中学 41 所，其中初中 1 所，高中 12 所，完全中学 28 所；民办高校 7 所，其中独立设置 1 所。高等学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学方面取得新突破，民办兰州铁道学院博文学院、公办民助的甘肃工业大学技术工程学院相继设立。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甘肃国防中等专业学校，填补了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没有民办学校的空白。10 月，在全省高中建设现场会上，探讨了多形式举办高中教育的问题，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国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联合办学等形式，开展公办学校的改制试点；打破政府统包统揽教育的单一模式，提倡并引导行业和个人举办民办高中，初步形成了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政府办学为主与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相结合的高中办学体制。

2005 年，甘肃省民办幼儿园 768 所，在校生 68,152 人；小学 26 所，在校生 6366 人；中学 74 所，在校生 33,995 人；职业高中 8 所，在校生 2263 人；非学历培训机构 534 个，在校生 124,656 人；民办普通高等教育学校 6 所，其中民办二级学院 5 所，独立设置的民办高校 1 所，均设在兰州市，当年甘肃省民办高等学校在校生 22,300 人，招生 9503 人。民办幼儿园和民办高级中学庆阳市数量较多，民办小学兰州市和陇南市较多。各市均以民办幼儿园设置最多，金昌市民办幼儿园占到总园数的 80%，在园幼儿占全体在园幼儿数量的 58%；庆阳市占到总园数的 77.4%，在园幼儿占全体在园幼儿数量的 73%；临夏市占到总园数的 60%，在园幼儿占全体在园幼儿数量的 36%；天水市占到总园数的 38%；酒泉市占到总园数的 30%。

## 2005年甘肃省民办教育基本情况统计

表 10-3-1

单位：所，人

| 学校类别 | | 合计 | 兰州市 | 嘉峪关市 | 金昌市 | 白银市 | 天水市 | 武威市 | 张掖市 | 平凉市 | 酒泉市 | 庆阳市 | 定西市 | 陇南市 | 临夏回族自治州 | 甘南藏族自治州 |
|---|---|---|---|---|---|---|---|---|---|---|---|---|---|---|---|---|
| 幼儿园 | 学校 | 768 | 115 | 42 | 19 | 108 | 35 | 35 | 1 | 58 | 25 | 244 | 39 | 17 | 27 | — |
| | 在校生 | 68152 | 13205 | 2585 | 2057 | 6915 | 3717 | 7637 | 128 | 4593 | 3112 | 14004 | 3848 | 2783 | 3416 | — |
| 小学 | 学校 | 26 | 7 | 0 | 0 | 2 | 0 | 3 | 1 | 3 | 0 | 0 | 2 | 7 | 1 | 0 |
| | 在校生 | 6366 | 2180 | 0 | 0 | 249 | 105 | 453 | 559 | 258 | 196 | 28 | 132 | 1644 | 562 | 0 |
| 初中 | 学校 | 6 | 2 | 0 | 0 | 0 | 1 | 0 | 1 | 0 | 1 | 1 | 0 | 0 | 0 | 0 |
| | 在校生 | 4292 | 2029 | 0 | 0 | 0 | 222 | 205 | 57 | 238 | 86 | 897 | 246 | 312 | 0 | 0 |
| 普通高中 | 学校 | 68 | 11 | 0 | 0 | 2 | 9 | 2 | 2 | 6 | 5 | 20 | 8 | 2 | 1 | 0 |
| | 在校生 | 29703 | 2632 | 0 | 0 | 1883 | 4469 | 348 | 1972 | 2544 | 2475 | 9657 | 3352 | 285 | 86 | 0 |
| 职业高中 | 学校 | 8 | 2 | — | — | 1 | — | 1 | 2 | — | — | 1 | — | — | 1 | — |
| | 在校生 | 2263 | 349 | — | — | 647 | — | 220 | 265 | — | — | 59 | — | — | 723 | — |
| 非学历培训机构 | 学校 | 534 | 164 | 18 | 2 | 12 | 66 | 10 | 96 | 6 | 55 | 34 | 65 | 4 | 2 | 0 |
| | 在校生 | 124656 | 53167 | 8291 | 912 | 2509 | 6903 | 1519 | 9343 | 1104 | 11921 | 11911 | 10063 | 2205 | 4808 | 0 |
| 学历培训机构教职工 | 合计 | 4024 | 1592 | 130 | 68 | 79 | 525 | 99 | 334 | 24 | 451 | 173 | 486 | 29 | 34 | 0 |
| | 专任教师 | 2680 | 881 | 112 | 68 | 52 | 482 | 77 | 52 | 10 | 427 | 70 | 403 | 21 | 25 | 0 |

## 第四节　教育教学

### 一、课程与专业

甘肃省民办中小学在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外，同时开设一些特色课程，加强学生特长教育，主要以外语、音乐、美术、信息技术教育等为主。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推进，各民办中小学校积极进行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吸纳新的教育思想与理念，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教育教学。

各民办高校根据社会需要与学院发展实际，不断调整专业结构与设置。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依据母体学校兰州理工大学的优势学科为基础设置专业，同时根据社会需求增设母体学校没有的本科专业测绘工程和全省唯一的工程测量专科专业。兰州外语职业学院设有文秘、国际市场管理、国际市场营销、计算机运用、金融管理、商务管理、经济法、日语翻译、英语翻译、英语教育、计算机教育、国际会计、国际商务等专业。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设有 26 个本专科专业，学科涵盖经济、管理、文学、工学 4 大门类。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开设与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各类水平考试等国家资质认证相关的选修课以及培养学生艺术素养的各类课程。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开展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开设音乐欣赏课、形体课、舞蹈课及各种体育项目选修课。

各类专业学校针对社会需求，灵活设置专业，以各类实用人才的培养培训为主。这类学校在开设专业必修课的同时，还开设一些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的选修课。

### 二、教学管理

根据《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甘肃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社会力量举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的行政法规登记，方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教育机构必须建立教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同层次学校的教学大纲。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教学和其他行政工作，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以教育教学活动为主体的教育机构办学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时了解教育教学活动进展情况，组织检查教学质量；负责人事管理，聘任、解聘教职工；管理教育机构的财产、财务及其他行政事务；执行教育机构章程或校董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甘肃省民办中小学和公办学校一样采用全日制教学，以班级为单位，教师面授上课。学生成绩考核与同类公办学校相同，分为平时考查、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会考、毕业考试等形式。针对社会需求，多数民办中小学校实施小班教学、寄宿制、全封闭式管理。

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校建立了一系列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通过听课评教、学生座谈等方式，从校领导、教师、学生代表三个层面对教学进行监督管理。制定教学大纲，修订教学计划，打破学科界限，使专业教学计划不断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建立订单式培养模式、“3+2”专升本留俄模式、重点大学代培学生模式、“1+2+1”中美人才培养模式和专升本模式等，加强产学结合，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三、教师队伍

根据《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甘肃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教师享有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和权利；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教育机构依法予以保障；专任教师在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工作期间，应当连续计算工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职务评定、教师培训等工作纳入职责范围，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同等对待；建立教师交流服务机构，承担为教育机构聘任教师及教师档案管理、教师交流等服务性工作。

甘肃省各级政府与教育行政部门重视民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把民办学校师资建设纳入当地整体师资规划之中，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的优惠与政策倾斜。对民办学校教师在任职资格、职称评定、评优选先、业务培训、继续教育、教研活动、教学交流、参加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给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根据划分义务教育学生的多少核编并派遣公办教师，工资由政府负担。给民办高中派遣公办学校校长和教师，工资由民办学校负担。允许民办学校从教育系统初级中学选聘公派教师到民办中学任教，被聘人员聘期内由教育局统一管理，享受教育系统其他教师同等待遇，不占原单位编制，保留公职，连续计算工龄，参加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和工资调整。为民办学校分配公办教师指标，促进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之间的合理流动。通过结对帮教形式，从一些公办学校选出部分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





## 第五节 学 生

### 一、招 生

甘肃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在招生上与公办学校执行同一政策，民办学校实行自主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时招生。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含糊其辞，必须说明教育机构的名称（全称）、地址、学校性质、办学内容、教学形式、收费项目及标准、颁发的证书层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发布广告的批文号。外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在甘肃招生，须按甘肃同层次学校的审批权限，经甘肃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甘肃省各地民办中小学招生计划纳入当地统一招生计划，由各校自主招生。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纳入全省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

甘肃省民办高等学校招生纳入国家普通高校统招计划，面向全国招生，学生毕业及就业与公办高校学生同等对待。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2004年面向甘肃、重庆、河北、河南、宁夏、新疆等省（市、区）招生，2005年

面向甘肃、河南、河北、山东、山西、湖北、湖南、浙江、江苏、陕西、四川、重庆、宁夏、新疆等省（市、区）招生，录取、注册普通本科学生1110人，专升本学生202人，专科学生449人。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2005年面向全国25个省（市、区）招生，招生数达到在校学生总数的37%，招收的学生中本科生达到67%。

**2005年甘肃省民办高校在校生和招生情况**

表10-5-1　　单位：人

| 在校生与招生数 |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 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 |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 合计 |
|---|---|---|---|---|---|---|---|
| 在校生数 | 2424 | 4359 | 4780 | 4050 | 2795 | 3892 | 22300 |
| 招生数 | 1037 | 1761 | 1836 | 1443 | 1654 | 1772 | 9503 |

## 二、学籍管理

根据《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甘肃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必须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学籍管理与公办学校一样按照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同层次学校毕业、结业证书管理的有关规定，颁发毕业、结业证书。

## 三、待　　遇

根据《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甘肃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学生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的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与公办学校学生平等的权利，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都要依法保障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学生的合法权益。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合并，由合并后的学校妥善安置原在校学生；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

机构解散时，必须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解散时，审批机关应当安排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继续就学。

### 四、毕业与就业

根据《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定，甘肃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学生就业实行面向社会、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

甘肃省民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毕业，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同层次学校毕业、结业证书管理的有关规定，颁发毕业、结业证书。

甘肃省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推荐就业单位。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与新疆、内蒙古、河北、山东、福建等省（区）联系，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2005 年 4 月，举办首次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洽谈会，组织毕业生参加省内各高校的专业人才市场和省市人才市场双选会，2004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 85%，专科毕业生就业率 51.3%。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在毕业生就业方面，通过开办各种专场招聘会、与用人单位联系、及时向学生公布就业信息等方式，不断完善制度和机制，使毕业生工作逐步正规化、制度化，2005 年首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超过 86%。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2005 年就业率达到 97%。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2005 年首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 第六节　学校简介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学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建院初期为西北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是甘肃省第一所自主办学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2004 年 2 月教育部批准为甘肃省首批独立学院。学院位于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占地面积 170 多亩。2003 年 7 月，学院首期完成中心

教学楼等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及运动场地建设3万平方米。实验室、计算机室、语音室、多媒体室、阅览室、美术展室、体操室、宽带网络、多功能学术会堂等配置完整。2005年6月，二期工程完成知行办公楼、一号和二号学生公寓楼及学生食堂建设等近3万平方米，形成了完整的教学、服务、生活体系并投入使用。

学院开设中文系、外语系、数学系、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系、经济管理系、法律系、艺术系及公共课程教学部和实验中心等9个系部中心，汉语言文学、新闻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会计学、工商管理、法学、美术学、艺术设计、教育学、心理学等14个本科专业和应用英语、司法文秘、电子商务等10个专科专业。

2005年，学院教职工346人，其中专任教师236人，外籍教师4人。自2000年夏季开始招收普通本专科学生，截至2005年底，共招生6500余人，毕业普通本专科学生2000余人。2003年首届专科学生447人毕业，2004年首届本科学生98人毕业。2005年，普通本科招生1312人、专科招生449人，在校生4359人。

2004年学院被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军区司令部评为全省高校军训先进单位。2005年1月在教育部对全国独立学院办学条件和教学工作检查评估中获得优异成绩。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学院是2000年3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确认的一所民办普通高等院校。学院位于兰州市榆中和平开发区，占地面积412亩。学院建筑面积10万多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44,996平方米，学生食堂4152平方米。绿化面积12万多平方米。田径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等运动场地3万多平方米。配备微机室、语音室、多媒体教室等现代化教学设施。

学院设有经济学、法学、文学、工学、管理学等科类，专业设置按照自主灵活的原则，根据市场和社会需要而定。设有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法学、外语、艺术设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会计学等8个系，17个本科专业和21个专科专业。

2005年，学院教职工503人，其中专任教师335人，副教授以上职称

教师占专任教师的40.3%，还聘请其他院校高级职称专家学者为兼职教师。招生纳入国家普通高校统招计划，学生毕业及就业与公办普通高校学生同等对待，2003年以前在甘肃省内招生，2004年开始在全国9个省（市、区）招生，招生全部实行网上录取，2005年，在校生4780人，招生1836人。

学院坚持“育人是根本，质量是生命，校风是灵魂，教学是中心，教师是关键”的办学理念，以服务甘肃省经济建设和发展为宗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强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学院建立以来，根据社会需求和培养对象的特点，不断调整和完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尤其注重对本专科教育的培养模式、教学内容、教育方法等方面的研究，逐步构建了适合民办院校本专科教育的课程体系。依托财经，多学科发展，学院逐步成为以本科为主的财经类应用型大学。

**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　学院成立于2001年，2004年2月被教育部批准为甘肃省首批独立学院，属本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学院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占地面积230亩。学院教学设施完备，有公共计算机房、专业实验室、语音实验室和多媒体教室，体育设施齐全，图书馆藏书丰富，设有期刊阅览室、专业阅览室、电子阅览室、自习室及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

学院设有会计学系、工商管理系、财政金融系、经济贸易系、计算机科学系、艺术系等6个系和基础课教学部，会计学、工商管理、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艺术设计等26个本专科专业。学院已经发展成为以管理学、经济学为重点，多学科协调发展，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的应用型商务类独立学院。成为全国物流师资格认证甘肃考点。

2005年，学院教学管理干部100余人，专兼职教师341人，其中教授、副教授120人，具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187人。面向全国招生，招生纳入国家普通高校统招计划。2005年招生1443人，在校生4050人，分别来自甘肃、河北、山西、内蒙古、云南、四川、重庆、新疆等全国18个省（市、区）。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学院成立于2002年6月，2004年2月被教育部批准为甘肃省首批独立学院，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在兰州交通大学宏观指导和管理下自主办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位于兰州市和平开发区，占地面积300亩。学院教学、行

政及生活用房9万多平方米，教学设施配备有网络中心、计算机中心、语音、工程测量、电工、电子、单片机和会计模拟、视听室、画室等现代化基础教学实验室和多媒体综合训练室，学院还共享兰州交通大学教学实验设备。校区内建有3000门数字程控电话的通讯网、校园电视接收系统、宽带校园网络及无线广播发射系统。

学院设有土木工程系、电信工程系、机电工程系、计算机系、信息管理系、经济管理系、艺术设计系、外国语系等8个系33个本专科专业，其中本科专业11个，专科专业22个。

2005年，学院教职工143人，其中专任教师73人，专任教师中教授6人，副教授11人；聘请校外教师110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33人。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教师大多来自兰州交通大学、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兰州商学院等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面向全国招生，招生纳入国家普通高校统招计划。2005年招生1654人，在校生2795人，其中本科生1214人，专科生1581人，毕业214人，就业率达到97%。

学院继承兰州交通大学办学传统，弘扬“博衍明德，文倡格物”的校风，初步形成以本科为主体，以工科为特色，文、理、经、管相结合的新型多科性大学。2005年，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专家组评估。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学院成立于2002年，属公办民助性质的二级学院，2004年2月教育部批准为甘肃省首批独立学院。是由兰州理工大学和深圳市华育昌国际科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校园和基本办学设施，实施独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历证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独立办学。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北路211号，毗邻兰州理工大学西校区，占地面积228亩。学院建有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计算机实验室、语音室、电工电子实验室等基础课实验室5个，工程测量实验室、工业自动化实验室、网络实验室等专业课实验室3个，应用技术实验室——ATM实验室1个。在图书、实验室、体育设施等方面与兰州理工大学及深圳华育昌国际科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学生公寓能容纳学生6400多人。学院建成深圳亿利达公司、浙江永嘉泵阀集团、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甘肃省测绘工程院等4个教育教学实习基地。

学院以本科教育为主，兼顾专科教育。以工科为主，理、工、文、管多学科协调发展。设有19个本科专业，3个专科专业。以兰州理工大学强势专业为基础，以机械、材料、电气、土木、流体等专业为主，突出技术工程教育。以培养学生工程技术应用能力为主导，强调学用结合、学做结合、学创结合，以产学研合作教育为主要人才培养模式。

2005年，学院有教职工340人，实行全员合同聘用制，教师实行聘任制，教师三分之二来自兰州理工大学各院系，实行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为原则的绩效挂钩分配制度，以“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为方向的人员流动机制。2004年开始面向全国招生。2005年在校生3892人，招生1772人。2005年首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

2005年1月，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对独立学院的专项检查。5月，通过甘肃省教育厅对独立学院首届毕业生教育质量的评估验收。

**兰州外语职业学院** 学院前身是1998年创建的兰州翻译进修学院，2001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立兰州外语职业学院，是甘肃省唯一一所纳入国家统一招生、独立颁发学历证书的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03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了新的兰州外语职业学院。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占地面积210亩。学院总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运动场地建设面积2.6万平方米，绿化面积2.4万平方米。

学院设有外国语言文学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经济管理系、公共课教研部4个教学单位；设有应用英语、应用日语、英语教育、国际金融、国际商务、金融管理与实务、商务管理、法律事务、物业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现代教育技术等13个专业，基本形成以语言类专业为主，管理类与计算机应用类专业为辅的多学科、综合性专业体系。

2005年，学院教职工171人，其中专任教师110人，外籍教师4人。2001年开始招收普通高职学生，首届招收高职大专生486人。2005年招生1037人，在校生2424人。截至2005年底，累计招生3316人，累计毕业学生617人。



# 第十一章　教育行政管理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随着甘肃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教育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教育工作无论从内涵，还是外延上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教育行政部门的机构、职能、人员也发生相应的变化。

##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设置

### 一、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及职责

1988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甘肃省教育厅和甘肃省高等教育局，成立甘肃省教育委员会。1988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三定”方案，决定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内部机构设：办公室、调查研究室、人事处、师范教育处、计划财务处（加挂外资贷款办公室牌子）、普通教育处（加挂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民族教育处、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处、体育卫生处、高教一处、高教二处、高教三处、机关党委。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设：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

室、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加挂甘肃省教育音像出版社牌子）、甘肃省教学仪器公司、甘肃省教材编审室、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甘肃省勤工俭学指导中心（加挂勤工俭学处牌子）、基建办公室、甘肃教育社、职业技术教育办公室、成人教育办公室、督导室。

1988 年 8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规定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是领导和管理乡村教育事业的行政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县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行使职权，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1995 年 10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加挂甘肃省城乡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牌子）、人事处、计划建设处、财务处、基础教育处（加挂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高等教育处、职业技术教育处、成人教育处、科研管理处、师资管理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民族教育处、外事处、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机关党委等 16 个处室。另设有纪检组（监察室）、审计处 2 个派驻机构。核定省教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15 名；核定厅级领导职数 6 名，处级干部职数 38 名。同时，成立省教育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县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000 年 5 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更名为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教育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甘肃省教育厅内设办公室、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处（加挂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基础教育处、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民族教育处、师范教育处、科学技术处（加挂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 13 个职能处（室）及机关党委。另设有纪检监察室、审计处 2 个派驻机构，保留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省教育厅职能处室有所减少，行政编制精简 44.35%，减少员额 45 名。省教育厅机关行政编制 64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总督学 1 名，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1 名（副厅长兼任），处级领导职数 3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检员各 1 名）。非领导职务职数按

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甘肃省教育厅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草拟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度。

（二）研究提出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制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和步骤，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教育收费的政策；监测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教育援助、教育贷款；指导教育基本建设、条件装备和校办产业工作。

（四）研究提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地方设置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审核中等专业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审批省属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设置与调整；负责中等和初等学校的地方教材、实验教材的建设工作，审定中小学用书目录；指导中等和中等以下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

（五）统筹管理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审批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制定教学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和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六）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加强民族教育的政策措施，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七）规划并指导学校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

（八）主管全省的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教育系统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九）统筹管理各类高等学历教育和中等专业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和中等专业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

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师范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十）规划并指导全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指导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和省上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十一）统筹管理教育系统外事工作，拟定出国留学和来华到甘留学管理工作政策；指导对外汉语教学工作；负责协调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负责对申办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审核工作和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全省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三）拟定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和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普通话水平测试和规范社会用字工作。

（十四）统筹管理全省学位工作，负责实施国家学位制度，承办甘肃省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省政府和教育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甘肃省教育厅教育职能有所调整，将原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承担的管理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派出的职能划入甘肃省教育厅，将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小学、特教学校、幼儿园年度招生计划和普通高中招生的审批职能下放给地（市、州）。

2003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意见》，明确农村义务教育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县级人民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负有主要责任，省、地（市、州）、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相应责任。

## 二、省级教育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换届和领导任免

1988 年 5 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王松山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主任。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于忠正、李绍唐、马培芳、陶君廉、罗鸿福为副主任。

1989年6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王松山任中共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党组书记。

1993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阎思圣任中共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党组书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阎思圣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主任。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孙一峰、白继忠为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1994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黄玉珍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纪检组长。

1996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李重庵为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1998年4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罗鸿福任中共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党组书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罗鸿福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主任。甘肃省人民政府4月任命傅九大为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8月任命李廉、李卫国为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000年5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李膺任中共甘肃省教育厅党组书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李膺任甘肃省教育厅厅长，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傅九大、李廉、李卫国为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

2001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王萍为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高维新为甘肃省教育厅总督学。

2002年9月，中共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李膺任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书记。11月，高永新任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2003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白继忠任中共甘肃省教育厅党组书记；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白继忠任甘肃省教育厅厅长。

2004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李贵富为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

2005年4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梁蓉兰任甘肃省教育厅纪检组长。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旦智塔为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11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孙杰任甘肃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甘肃省人民政府任命孙杰为甘肃省教育厅副厅长。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名单

表 11-1-1

| 姓　　名 | 职　　务 | 在职时间 |
| --- | --- | --- |
| 李绍唐 | 副厅长（副主任） | 1981 年 5 月至 1993 年 2 月 |
| 张昌言 | 厅长 | 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 |
| | 党组书记 | 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 |
| 陶君廉 | 副厅长（副主任） | 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 |
| | 党组副书记 | 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 |
| 于忠正 | 副厅长（副主任） | 1983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 |
| | 党组副书记 | 1983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 |
| 赵近科 | 副厅长 | 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 |
| | 党组副书记 | 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 |
| 马培芳 | 副厅长（副主任） | 1986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 |
| | 党组副书记 | 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 |
| 王松山 | 主任 | 1988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 |
| | 党组书记 | 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 |
| 罗鸿福 | 副主任 | 1988 年 5 月至 1993 年 9 月 |
| | 主任 |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 |
| | 党组书记 |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 |
| | 巡视员 | 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3 月 |
| 阎思圣 | 主任 |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 |
| | 党组书记 |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 |
| 白继忠 | 副厅长（副主任） | 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 |
| | 厅长 | 2003 年 2 月至 |
| | 党组副书记 |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 |
| | 党组书记 | 2003 年 2 月至 |
| | 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书记 | 2003 年 2 月至 |

续表

| 姓　名 | 职　务 | 在职时间 |
| --- | --- | --- |
| 孙一峰 | 副主任 |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 |
| 黄玉珍 | 纪检组长 | 199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 |
| | 巡视员 | 2005 年 4 月至 |
| 李重庵 | 副主任 | 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 |
| 傅九大 | 副厅长（副主任） | 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 |
| 李　廉 | 副厅长（副主任） | 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 |
| 李卫国 | 副厅长（副主任） | 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 |
| 李　膺 | 厅长 | 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 |
| | 党组书记 | 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 |
| | 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书记 |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 |
| 段　锦 | 巡视员 | 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 |
| 王　萍 | 副厅长 | 2001 年 12 月至 |
| 高维新 | 总督学 | 2001 年 12 月至 |
| 张长有 | 助理巡视员 | 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 |
| 李生金 | 助理巡视员 | 2002 年 10 月至 |
| 高永新 | 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 2002 年 11 月至 |
| 李贵富 | 副厅长 | 2004 年 4 月至 |
| 旦智塔 | 副厅长 | 2005 年 7 月至 |
| 孙　杰 | 副厅长 | 2005 年 11 月至 |
| | 党组副书记 | 2005 年 11 月至 |
| 梁蓉兰 | 纪检组长 | 2005 年 4 月至 |

## 省级教育行政机关处室主要领导名单

表 11-1-2

| 处室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办公室 | 王继正<br>高维新<br>黎志强<br>张兴江 | 主任<br>主任<br>主任<br>主任 | 加挂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
| 政策法规处 | 王德安<br>钱　旭<br>陈继宗 | 处长<br>处长<br>处长 | 加挂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
| 发展规划处 | 张长有<br>贾　宁 | 处长<br>处长 | |
| 科学技术处 | 李　晶 | 处长 | 加挂甘肃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
| 人事处 | 李奋贤<br>黄玉珍<br>李卫国<br>高维新<br>赵喜泉<br>吴亚白 | 处长<br>处长<br>处长<br>处长<br>处长<br>处长 | 加挂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组织部牌子 |
| 财务处 | 丁爱平<br>张凤禹<br>程耀荣<br>高云庆 | 处长<br>处长<br>处长<br>处长 | |
| 基础教育处 | 罗鸿福<br>孟宪德<br>李生金<br>吴亚白<br>哈登·巴特尔 | 处长<br>处长<br>处长<br>处长<br>处长 | |

续表

| 处室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处 | 闻志强 | 处长 | 曾设职业教育处、成人教育处 |
| | 王仲伦 | 处长 | |
| | 程耀荣 | 处长 | |
| | 马志荣 | 处长 | |
| | 张兴江 | 处长 | |
| | 何金保 | 处长 | |
| 高等教育处 | 黄鸿昌 | 处长 | 曾设高教一、二、三处 |
| | 何开源 | 处长 | |
| | 姚培珍 | 处长 | |
| | 程耀荣 | 处长 | |
| | 李　晶 | 处长 | |
| | 白克利 | 处长 | |
| | 赵菊芳 | 处长 | |
| | 吴亚白 | 处长 | |
| | 刘玉泉 | 处长 | |
| 民族教育处 | 王从新 | 处长 | |
| | 巴建坤 | 处长 | |
| 师范教育处 | 焦克仁 | 处长 | |
| | 白克利 | 处长 | |
| | 赵　凯 | 处长 | |
|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 | 练育杰 | 处长 | |
| | 杨　坚 | 处长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王德安 | 处长 | |
| | 丁光明 | 处长 | |
| 思想政治处 | 李含荣 | 处长 | 加挂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牌子 |
| 机关党委 | 李兰梅 | 副书记 | |
| | 王彩云 | 副书记 | |

续表

| 处室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纪检监察室 | 路起生<br>张兴江<br>王德安 | 主任<br>主任<br>主任 | 加挂甘肃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纪律工作委员会牌子 |
| 审计处 | 段　华<br>卜振中 | 处长<br>处长 | |
|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 刘世昌<br>李春芮 | 主任<br>主任 | |

## 三、甘肃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甘肃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有四类。第一类，事业单位 10 个：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甘肃教育社、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心、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甘肃省勤工俭学指导中心、甘肃省教育装备办公室、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甘肃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甘肃省高校后勤改革管理办公室，均为县级建制，全额拨款编制 211 名，自收自支编制 12 名。第二类，学校 9 所：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甘肃省兰州实验小学、甘肃省保育院、甘肃工业职工大学、培黎石油学校、兰州气象学校、甘肃银行学校、甘肃财政学校，均为县级建制，全额拨款编制 1527 名。第三类，中介机构 1 个：甘肃省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中心，县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 1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 名。第四类，其他机构 1 个：教育综合楼管理处。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名单

表 11-1-3

| 单位 | 负责人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 李赞华 | 所长 | |
| | 王　悦 | 书记 | |
| | 张铁道 | 所长 | |
| | 景　民 | 所长 | |
| | 李　波 | 所长 | |
| 甘肃教育社 | 岳正宗 | 社长 | |
| | 周文双 | 社长 | |
| | 马光荣 | 社长 | |
| | 赵连勤 | 书记 | |
| 甘肃省教育装备办公室 | 段　华 | 主任 | |
| | 柳永恒 | 主任 | |
| | 李　凯 | 主任、书记 | |
|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 韩发荣 | 主任 | |
| | 李生金 | 主任 | |
| | 程耀荣 | 主任 | |
|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 宋　捷 | 主任 | |
| | 李雨农 | 主任 | |
| | 许承芝 | 书记 | |
| | 蒋明之 | 主任 | |
| | 董首昌 | 书记 | |
| 甘肃省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 | 王志杰 | 主任 | |
| | 魏　杰 | 主任 | |
| | 高庆斌 | 主任 | |

续表

| 单位 | 负责人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 | 陈现明<br>任仲选<br>苟守诚<br>焦世袭<br>王兴隆<br>马　达<br>火玉花<br>杨晓健 | 主任<br>主任、书记<br>主任<br>书记<br>书记<br>主任<br>书记<br>主任 | |
| 甘肃省教育厅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中心 | 吕仲光<br>谢荣贵<br>张海鹰<br>张治新 | 主任<br>主任<br>主任<br>书记 | 原称甘肃省教材编审室 |
| 甘肃省高校后勤改革管理办公室 | 王志年 | 主任 | |
| 甘肃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 | 周亚夫 | 主任 | |
| 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 | 宋伯言<br>白春永<br>冯永宁<br>史长河 | 校长<br>校长<br>校长<br>书记 | |
| 甘肃省兰州实验小学 | 蒋初根<br>陈锡萱<br>张官佩<br>叶春浩<br>杨　桦 | 校长、书记<br>校长、书记<br>书记<br>书记<br>校长、书记 | |
| 甘肃省保育院 | 邹桂芳<br>周惠珍<br>陈　华<br>邴如谦 | 院长<br>书记<br>院长<br>书记 | |

续表

| 单位 | 负责人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 | 陈校勤 | 校长 | |
| | 李玉文 | 书记 | |
| | 周文双 | 书记 | |
| | 史尔君 | 校长 | |
| | 王兴隆 | 书记 | |
| | 高云庆 | 校长 | |
| | 王志伟 | 书记 | |
| 甘肃银行学校 | 乔　木 | 校长 | |
| | 汪海林 | 书记 | |
| | 李　波 | 校长 | |
| | 周和平 | 书记、校长 | |
| | 景　民 | 书记 | |
| 甘肃省财政学校 | 罗开祥 | 校长 | |
| | 金　生 | 校长 | |
| | 陈志球 | 书记 | |
| 兰州气象学校 | 金曼倩 | 校长、书记 | |
| | 王恒然 | 书记 | |
| | 吴永森 | 校长 | |
| | 史振南 | 校长、书记 | |
| | 崔振乾 | 校长、书记 | |
| | 吴英成 | 校长 | |
|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 吴英成 | 书记 | 2005 年由甘肃工业职业大学和兰州气象学校合并而成 |
| | 时宁国 | 校长 | |
| 培黎石油学校 | 杨皖东 | 书记、校长 | 2003 年并入兰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

## 第二节　人事管理

### 一、人员调配与聘用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按照《甘肃省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细则》《甘肃省国家行政机关现有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的实施意见》，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在组织机关处室搞好职位设置及现有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综合考核工作的基础上，率先在省直机关完成了现有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工作，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机关114名工作人员全部过渡为公务员。

同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针对省属高校非教学人员占编过大、骨干教师流失比较严重、教学科研岗位又急需补充人员的现状，印发《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系统干部调配暂行规定》，在规范高校干部教师进出原则、条件及程序的基础上，结合贯彻落实甘肃省关于实行“增人卡”制度的有关要求，组织召开高校人事处长座谈会，进一步明确了实施“增人卡”制度和省属高校干部调配制度及关于接收优秀毕业生的有关规定，为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奠定了基础；开展教育系统跨世纪学科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审核办理省属在兰高校1997年接收的100多名优秀毕业生录用手续；组建新一届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直属单位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45名中小学教师相应职务任职资格；印发《关于对全省教育行政干部进行教育政策法规培训的意见》，选派地县教委主任和高校领导干部共60人参加国家培训。

1998年，为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干部、教师进出原则、条件及程序，遏制非教学人员的过快增长，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教委系统人员调配的补充通知》，规范省属高校、直属单位干部调配条件，严格教师服务期制度；加强省属高校、直属单位进人计划的管理，制定按计划进人及接收优秀毕业生的有关规定，审核办理省属高校和直属单位85人工作调配，接收优秀毕业生193人。

2000年，按照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积极推进高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多数高校基本完成机构精简和压缩行政管理人员工作，全省高校行政管理人员减少16.4%。

2001年起，凡甘肃省教育厅系统从企业、兰外、省外、系统外人员调入和副高职以上人员调出，由省教育厅审核，报省人事厅审批；厅系统内部人员调动及副高职以下人员调出由省教育厅审批；处级干部调入（出）报省委宣传部、组织部审批。同年，省教育厅系统共接收毕业生633名，调入人员127名。省教育厅系统接收的毕业生原则上是本科以上学历、专业对口；调入人员一般是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和急需高层次人才。根据中央和甘肃省关于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聘用制，把聘用制度作为一项基本的用人制度，通过聘用制转换事业单位的用人机制，逐步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单纯行政管理向法制管理转变，由行政依附关系向平等人事主体转变，由国家用人向单位用人转变。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系统接收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792名，调动人员170名，安置军转干部7名、退役士兵11名。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厅系统人员调配工作的通知》，规定省属高校原则上只允许接收硕士及以上毕业生；厅直单位原则上只接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硕士及以上毕业生应达到一定比例。

2004年，高校内部管理机构庞杂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队伍结构日趋合理。2004年初与1998年底相比，普通高校专任教师从4483人增加到10,848人，净增6365人；不少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进行教学科研组织调整和重组，减少了行政层次，降低了管理重心，使教学科研组织的规模效益和整体管理效益进一步提高。西北师范大学在本年度改革中，破台阶之格，破年龄之格，破平衡之格，破“完人”之格，交流干部67人，改革后各学院班子成员平均年龄降低到41.9岁，博士由原来的19位增加到26位；陇东学院在机构改革中，采取撤、并和合署办公等方式，将原来的22个党政管理部门压缩为14个，教学院系增加到18个，并将后勤职能剥离，成立企业建制的后勤服务实体，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理顺了管理体制。

## 二、劳动工资与社会保障

1994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自 1993 年 10 月起，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根据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定期进行调整，保障工作人员的实际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同时，将工资外补贴纳入工资，加大事业单位工资中活的部分，通过建立符合事业单位不同类型、不同行业自身特点的津贴与奖励制度，使工作人员的报酬与其实际贡献紧密结合起来。机关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简称职级工资制），其工资分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 4 个部分；事业单位按照情况相似又便于管理的原则，实行不同类型的工资制度，工资构成分为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两块。固定部分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水平高低、责任和贡献大小，活的部分主要体现工作人员实际工作量的多少；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在构成上，主要分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核办理 1997 年委机关、委属 13 所高校、直属 13 个单位 12,000 多名工作人员调整工资标准和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工作，协调落实了委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工资待遇。

199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完成委机关、直属单位和省属高校 2296 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职务与级别工资的套改、审核、申报及技工升级考核培训工作。同时，会同甘肃省职称改革办公室完成对 12 个省教委直属单位的职称结构比例核定工作；组织完成省教委直属单位 32 名中小学校中、初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审批和审核上报 24 名高级专家、教授的延退工作。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厅审核办理厅系统 1368 名职工的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和 873 人职务变动后的工资兑现审核工作；完成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甘肃省兰州实验小学教师工资统一发放试点和厅机关工资统一发放及全省教师工资统一发放有关情况的调查工作。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管理的厅机关、21 个直属单位和 17 所省属高校

的在职职工总数 14,421 人，年工资总额为 16,017 万元，人均年平均工资 10,497元。甘肃省教育厅系统离退休人员 5368 名（离休干部 471 名、退休干部 3445 名、退休工人 1431 名），年离退休费总额为 6735. 1 万元，人均月离退休费 842.4 元（上述各类数字中不含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甘肃银行学校、甘肃省财政学校）。事业单位内部实行分配制度改革，扩大内部分配自主权，逐步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形式多样、自主灵活的分配激励机制。

同年，甘肃省教育厅系统 38 个事业单位均实行失业保险并按规定交纳失业保险金（单位工资总额的 2%、个人工资总额的 1%）。省教育厅系统事业单位的部分合同制工人交纳养老保险（达到个人工资总额的 6%、最高达到个人工资总额的 8%）。省教育厅机关公务员实行医疗保险制度。

2004 年 10 月，甘肃省各地中小学教师工资全部由县（市、区）统一发放。

##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甘肃省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于 1986 年初开始分批进行。1988 年 6 月，首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束，教师专业技术评聘工作开始逐步转入经常化、制度化。

1998 年 10 月，甘肃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甘肃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一）任职资格评审

1.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甘肃省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由系列主管部门或高评会所在部门负责组织，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实施，采用会议形式。评审工作包括答辩，学科组评议，评审会议等。

甘肃省高级评审委员会（简称高评会）在省级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门设置。其中高等学校教授评审权的授予，由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提出，省职改领导小组审核，国家教委批准；副教授评审权的授予，经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提出，国家教委同意后，由省职改领导小组批准。

评委会委员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在职专家组成。行政领导一般不参加评委会，确因工作需要，每个评委会不得超过2人。评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其中至少有1人是专业技术人员。高评会一般由19~25人组成，出席会议人数不得少于17人。委员要具备本专业高级职务，其中评审正高级职务的评委委员应具备本专业正高级职务。评委中50岁以下中青年高级专业人员一般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高评会下设学科组，学科组一般由7人以上组成，每次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5人。有条件的要逐步建立评委专家库和学科组专家库。评审时随机抽取相应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委会执行委员和学科组执行成员。

设置在省系列主管部门的高评会人选，由系列主管部门的职改部门领导小组提名，经省职改办审查同意后，报省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下放评审权的教授，副教授评委会人选，由高等院校提名，省职改办审查，征求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意见，报省职改领导小组批准。

2.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甘肃省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由中评会所在单位职改部门负责组织，相应专业的中级评审委员会实施，采用会议形式。评审工作包括专业学科组评议，评委会评审等。

中级评审委员会在省级各系列主管部门设置，在本系列在职高、中级人员达50人以上的地（市、州）系列主管部门，省直厅（局）或单位设置。

评委会成员由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行政领导一般不参加评委会，确因工作需要，每个评委会行政领导不超过2人。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各1人。主任、副主任委员中至少要有1人是专业技术人员。

中评会一般由15~21人组成，出席评审会议人数不得少于13人。评委会委员应具备本专业中级以上职务，其中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中评会设置方案（规划）由地（市、州），厅（局）职改办提出，经省职改办审核，抄送省系列主管部门备案。中评会委员由地（市、州），厅（局）职改办领导小组审查批准。

中评会受上级所在地区、部门、单位职改领导小组领导，在上一级职改

办指导下工作。中评会所在部门（单位）的职改部门是该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材料审核，办理会务和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中评会负责评审本评委会所辖范围内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其中省、地、县系列主管部门的中评会分别受理省、地、县范围内各单位本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地（市、州）、厅（局）无条件组建中评会时，可以报送省系列主管部门中评会评审，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专业评审权的地区、部门或单位的中评会评审。委托代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须经地（市、州）、厅（局）职改办批准，并出具委托函。接受委托代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须经地（市、州）、厅（局）职改办同意，并在委托函上签注意见。

3.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甘肃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间由初评会所在的县（市、区）和设有初评会的县级以上单位职改部门统一安排，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由初评会所在的县（市、区）县级单位职改部门负责组织，相应专业的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实施，采取会议形式。

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在本系列在职高、中级人员达 20 人以上的县（市、区）系列主管部门或县级单位设置。已组建了中级评委会的地区、部门或单位，是否另外组建该专业的初评会，可自行确定；如不组建，其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可由中评会代评。

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13 人以上组成，出席会议人数不得少于 9 人。评委由具备本专业中级以上职务的人员组成。

地（市、州）、厅（局）职改部门统一规划本地区、厅（局）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县（市、区）职改办或县级单位职改部门审批。

初评会受县（市、区）县级单位职改领导小组领导，在上一级职改办的指导下工作。初评会所在部门职改办是初评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材料审查，会务办理和处理其他日常工作。

（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

专业技术职务是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有

一定的数额和结构比例。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制。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行政领导向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颁发聘书，双方签订聘约。职务聘任有一定的任期，受聘期间领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聘期内或聘任期满，经考核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任期目标的人员，应解除聘约或低聘。

受聘担任各级职务的人员均在本单位、本部门行政领导下工作。一般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由本单位领导集体决定，主要负责人聘任。独立的科级单位领导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职称领导小组审批。各单位内部下属机构领导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由本单位决定审批和聘任权限。符合条件的副处级以上行政领导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由本单位研究提出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下列规定聘任：正地级领导干部兼任专业技术职务要报经省职改领导小组批准；副地级领导干部兼任专业技术职务要经省职改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由该单位正地级领导聘任。副地级及县级单位的一把手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由地（市、州）、厅（局）职改领导小组审批，这些单位的副职领导干部兼任专业技术职务要经地（市、州）、厅（局）职改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由该单位行政一把手聘任。

省属事业单位及工资总额在省上管理的中央在甘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结果，由省职改办审核。

地、县所属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结果，由各地、县职改办审核，审核前报送材料、审核内容、程序与省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结果审核办法相同。审核合格人员到地、县相应的工资和计划部门办理增资审批手续。

## 第三节　语言文字工作管理

### 一、机构设置

1987 年 1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原设在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的甘肃

省语言文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改设在省教育厅，挂靠在基础教育处。

1988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教委“三定”方案报告的通知》，省语言文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4个编制，挂靠在基础教育处。9月，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将甘肃省语言文字改革领导小组改名为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批复》，省语言文字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01年3月，甘肃省教育厅机构改革中，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处合署办公，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规定，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002年5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成立“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省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理论研究、评选优秀成果、编写培训教材、命题审题、复查测试成绩等。

## 二、语言文字工作

1992年9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八五”规划》，提出中等师范语言文字工作的任务和目标以及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措施和办法等。

1993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的意见》，提出加强领导，切实把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把推广普通话作为政府部门、学校和“窗口”行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社会用字管理，开展社会用字检查。9月，省教育委员会同意西北师范大学从1993年开始招收汉语言文学专业的留学生。

1994年7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同意西北民族学院从1994年开始招收汉、藏语言学及民俗、民史学专业留学生。8月，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中小学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1995年10月，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报《关于申请成立“甘肃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及“甘肃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报告》。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同意，甘肃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甘肃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成立。

1996年，甘肃省在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地区实行双语教学，开设汉语与藏语、汉语与蒙古语、汉语与哈萨克语双语教学。

1998年1月，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印发《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3月，省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制定《甘肃省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办法与等级确定》；全省第一期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在兰州举办，来自全省各地的58名学员参加了培训，至2005年，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共举办9期，培训学员共882名。7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厅、省人事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首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此后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每年举办1届。8月，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编写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培训教程》出版发行。

1998年起，甘肃省开始实行师范院校学生持普通话测试等级合格证书毕业制度。

1999年10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张掖、武威、定西等地区和西北师范大学、张掖师专等高师成立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的批复》。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批复甘南藏族自治州、酒泉市、陇南市、天水市、庆阳市成立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在以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为主题的第四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中，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兰州市教育委员会、兰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在兰州东方红广场举行了大型街头咨询活动，在兰高校、中小学、职业学校等12所学校的800多名学生参加了咨询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作霖、省政协副主席陈剑虹出席开幕式，省教育厅厅长李膺作了讲话。9月，全省普通话广播电视大奖赛在兰州举行决赛，副省长李重庵等出席决赛现场。12月，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全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全面部署全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中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到2002年，首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普通话培训

测试任务基本完成，全省14个地（市、州）以此为契机全面启动了教师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2002年4月，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批复临夏回族自治州、嘉峪关市、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天水师范学院成立普通话水平测试站。全年共培训测试各级各类学校教师66,490人，其中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培训高校教师6424人。

2003年9月，第六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在兰州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国家语委主任袁贵仁、甘肃省省长陆浩、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部长陈宝生等出席开幕式。

2004年11月，甘肃方言研究所在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立。

2005年5月，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依据新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分3期对全省国家级、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进行培训，1300名测试员参加培训、考核。



# 第十二章　教师队伍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 年，甘肃省教师队伍建设逐年加强，教师数量、专任教师比例及学历合格率均稳步上升。中小学、幼儿园公办教师实行省、地（市、州）、县（市、区）分级管理。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按学校的隶属关系由归口管理发展到学校自主管理。高等学校的教师队伍实行自主管理。民办教师按照“关、转、招、辞、退”政策，20 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步入常规化，职称结构逐步合理，各级各类学校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教师培训由学历教育培训发展到教师专业素质提高培训。随着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教师得到社会的尊重，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开展各类评优选先表彰奖励活动，教师住房、工资待遇不断改善。

# 第一节 管 理

## 一、队伍管理

（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

1987年，公办教师的任用、调配、职务聘任、奖惩、培训等，实行省、地（市、州）、县（市、区）分级管理。

甘肃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由各地（市、州）、县（市、区）分级管理。甘肃省教育厅直属学校（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甘肃省兰州实验小学、甘肃省保育院）教师，由省教育厅直接管理。厂矿企业和高等学校等单位管理的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师，分别由厂矿企业和高等学校等单位管理。

1990年9月，甘肃省第七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中小学教师的管理、调配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职工定额编制，保持师生合理比例。未经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中小学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1992年以来，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管理工作，仍按原有的管理权限分属省、地、县及有关部门管理。

2002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行政公署，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003年9月，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定全省中小学教职工基本编制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做好中小学教职工基本编制的分配落实和管理使用工作。

（二）农村中小学教师管理

2001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

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实行由县统一发放，为此中央专门设立教师工资统一发放转移支付资金。从2002年开始，教育部实行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和管理体制调整情况月报表报送制度，督促和监测教师工资统一发放工作。截至2004年10月底，甘肃省86个县（市、区），教师工资管理全部上收到县并统一由县发放工资。

（三）企业中小学教师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03年开始，甘肃省企事业单位办的中小学逐步移交地方管理。兰州市内中央企业办中小学整体移交兰州市管理。兰州炼油总厂有限责任公司教育集团、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教育集团、兰州铁路教育集团等企事业办中小学于2005年移交兰州市管理，移交教师的工资套改标准及其兑现问题逐步解决，移交学校管理体制得到理顺。

（四）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管理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按学校的隶属关系归口管理。2004年6月，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规定中等学校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实行自主管理。

（五）高等学校教师管理

1987年，高等学校教师由本校（院）管理。教师调出（进）省、调出兰州市，归口甘肃省教育厅的11所高等学校由甘肃省教育厅管理，省直其他部门管理的学校和中央部（委）属院校归口管理。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调出省或由地县调进兰州或从外省调入甘肃，须经主管厅（局）同意，报甘肃省人事厅批准；具有中级职称以下的教师调出省，由各主管厅（局）批准。2004年6月，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实行自主管理。

（六）中央部委学校教师管理

199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甘肃工业大学、兰州商学院由部委院校划归甘肃省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

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新体制。2000年，兰州铁道学院“中央与地方共建，以省管理为主”的体制转换完成，教师管理纳入省属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管理序列。



## 二、民办教师

（一）民办教师政策

1986年底国家下达甘肃4000名专项劳动指标用于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1987年1月，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计划委员会印发《全省中小学民办教师中选拔公办教师的通知》，将4000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截至1989年底，全省民办教师69,000余人，占全省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38%，其中中学民办教师约占中学教师总数的7%，小学民办教师约占小学教师总数的52%，在县、乡以下农村小学中，民办教师占教师总数的67%。

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针对一些地方控制民办教师数量不力、自行吸收民办教师的情况，决定将1984年底以前任教的民办教师全部登记造册，名册由省、地、县三级各保存1份，在“民转公”、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和提高民办教师待遇等方面依此登记册为准。截至1993年底，全省实际在册民办教师为50,263人（含1992、1993年中师招收民办教师3,720人），占全省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25%。从1994年起，为实现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到20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战略目标，甘肃省在贯彻“关、转、招、辞、退”五字方针的基础上，加快了“民转公”步伐。1997年，100多名荣获甘肃省“园丁奖”的民办教师取得公办教师资格。1998年起，甘肃省民办教师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在20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战略目标，按照省政府确定的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五年规划，各地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和民办教师实际，分层次、有重点地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在解决速度上各地（市、州）之间不再搞齐头并进，而是集中指标先易后难，重点推进。酒泉、张掖、金昌三地市根据财政承受能力，一次性拨划指标将三地市的合格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教师，全省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地（市、州）达到6个。

1999年，甘肃省完成了8个地（市、州）7983名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

工作。2000 年，934 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91—2000 年，按照“关、转、招、辞、退”5 字方针，全省共有 49,097 名民办教师转、招为公办教师，其中“民转公”39,495 人，另外，辞退不合格民办教师 9815 人。甘肃省如期实现了 20 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战略目标。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会同省人事厅、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批转印发《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遗留问题的通知》，基本解决了有关遗留问题。

（二）民办教师招录为公办教师

1990 年 9 月，甘肃省第七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各地教师自然减员的指标，原则上用于招收新师资或合格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91 年，选招录用 1980 名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1991 年，全省实际在册民办教师数为50,954 名，占全省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 27%，其中，中学民办教师约占中学教师总数的5%，小学民办教师约占教师总数的 38%。

1992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每年从增加干部指标中划拨 500 名，用于从优秀民办教师中录用公办教师。1992—1993 年，全省共录用 691 名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1994 年，国家下达 4000 名“民转公”指标，用于优秀民办教师选招公办教师。1995 年，国家下达 5000 名“民转公”指标的同时，省政府配套安排 1096 名“民转公”指标，用于民办教师选招公办教师。1996 年，国家下达甘肃省 4500 名“民转公”指标，省政府配套安排 1099 名“民转公”指标，共有 5599 名优秀民办教师被选招为公办教师。1997 年，国家给甘肃省下达“民转公”指标 4500 名，省政府配套 1000 名“民转公”指标，将全省 5500 名“民转公”政策下放，由各地（市、州）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民转公”的具体实施办法，注意向老民办教师倾斜，即对男 55 岁、女 50 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老民办教师，采取“边转边退”的办法，省教育委员会负责指标分解，“民转公”人员的资格审查批复。

1999 年，甘肃省民办教师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在 20 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战略目标，按照省政府确定的解决民办教师的规划，在 1998 年基本解决嘉峪关、酒泉、张掖、金昌、兰州、甘南 6 个地

（市、州）民办教师问题的基础上，又完成临夏、武威、平凉、庆阳、定西、天水、白银、陇南等8个地（市、州）7983名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至此，除白银市还剩100多名民办教师外，全省其余13个地（市、州）均已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如期完成在2000年前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目标。

（三）中师招收民办教师

1990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招收民办教师2876名。

1992—1993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共招收民办教师3720人。

1994—1995年，甘肃省中等师范学校招收在职民办教师2682名。

1997年，甘肃省加强对中等师范民办教师班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先后办理22所中等师范学校民办教师1000多名毕业生资格审查并分配工作。

## 三、教师职称评聘

（一）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考核制度

1986年，甘肃省正式启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为加强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领导，省教育厅建立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机构，相继组建高等学校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出版四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中学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各地（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办学单位及学校相继建立教师中、初级职务评审组织，各学校、学区成立教师职务考核小组。1988年6月，首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基本完成。从1989年开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转入常规化、制度化。

1. 建立管理机构，完善组织领导。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成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处，统筹管理全省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和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各地（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由人事科（室）承担。（1）下放部分评审权限，建立评审机构。根据中央关于逐步下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权限精神和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意见，省教育委员会下放6所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实验技术等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除甘南藏族自治州、金昌

市、嘉峪关市以外的11个地（市、州）的中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在下放评审权的地（市、州）及各高等学校组建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成人高校的特点，省教育委员会单独成立成人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2）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引入竞争机制，有7所高校在国家下达的职务限额外，按一定比例为部分教师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实行评聘分离。（3）为民办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198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师管字016号）文件精神，省教育委员会于1988年10月安排部署全省民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工作。确定1984年底前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吸收并符合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现职民办教师，可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4）根据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的《甘肃省中小学教师考核试行办法》，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工作一般分为个人总结述职、民主评议、考核小组定量打分、反馈考评结果等环节，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审教师任职资格的基本依据。

2. 合理设岗，确定结构比例。1986年，甘肃省各高等学校根据教师队伍的现状及到1990年时在校生的规模，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下达的定编意见分别制定1986年、1987年、1990年的三段编制意见和教师职务结构计划、岗位设置方案。省教育厅根据各学校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学校事业发展及现有专业技术等方面情况，本着有利于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内条件较艰苦地区高校工作的原则，确定各高等学校高中级职务控制职数。对新建高等院校采取少量高级职务指标在首次评聘中只能用于中级职务评聘的措施，以保证高级职务评聘质量和人才引进。

3. 落实岗位职责，择优聘任。教师专业职务聘任工作，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重要一环。学校在聘任（任命）前，制定聘任（任命）实施办法，对聘任（任命）方式、岗位职责、梯队建设、重点新型学科的扶持、聘期、离退休、返聘等作了明确规定。高等学校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聘任组织，学校负责教授、副教授的聘任，各系负责讲师、助教的聘任。并采取分批进岗的办法，使教学第一线的人员尽快聘任到岗。各学校普遍建立任务书制度，学校与受聘人共同签订任务书。对未聘人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并尽力帮助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截至1989年底，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含部属高校）共评定教授219

人，副教授1380人；成人高校评定教授1人，副教授206人；中等专业学校评定高级讲师817人；中小学评定中学高级教师33,371人，小学高级教师4600人。全省67,355名民办教师中，有59,905名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990年9月，甘肃省第七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小学、初级中学学校教师，具备规定学历或取得所任学科专业合格证书，并经考核和评审达到规定的任职条件的，方可聘任为一定职务的教师。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进入新阶段

1990年，建立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项管理制度，评聘工作进入深化改革新阶段。高等学校评审工作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执行，区分学校的不同类型和层次，制定相应各级教师任职条件。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甘肃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甘肃省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要求各校在评审工作中，一是突出强调对拟评聘教师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及教书育人方面的要求，明确提出在评审各级教师职务时，要坚持思想政治条件与业务条件并重，对定职助教和晋升讲师提出参加社会实践、生产实践、教学实践的具体要求。二是加大教学业绩在任职条件中的分量，在教学效果和质量方面强调教学评估。三是针对不同类型、层次的学校提出不同的科研要求。针对农业院校、工科院校教师，提出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和科技服务工作，参加生产实践能力的要求；师范院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等同于专业研究论文。另外，规定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任职条件之一。凡申请高一级职务时，任现职内年度考核成绩均应在合格以上，在同等条件下成绩优良者优先。

调整岗位设置，加强宏观管理。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和调整教师职务岗位。按照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八五”规划，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要求各校将首次下达的专业技术职务指标的使用情况及聘任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情况进行清理。然后在上级核定的编制和工资总额内，按初步确定的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根据各个基层单位和学科承担的工作任务、岗位职责和所需专业人员的任职条件，本着优化队伍，提高教学科

研工作整体效益的原则，对原有岗位设置进行适当的调整。

健全组织机构，理顺评审权限。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印发的《甘肃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规则》，1990 年，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要求，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 1988 年批准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审定权的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工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医学院、兰州铁道学院和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商学院行使审定权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经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考核，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保留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副教授任职资格审定权。

1991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结合教育系统实际情况，重新提出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设置方案，经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设置并组建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卫生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图书资料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小学教师中级职务评委会。及时进行补缺评聘，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评审通过 169 名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教师等系列的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统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外语水平考试。根据国家人事部和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坚持对外语的要求，从严掌握外语条件。1991 年 10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晋升教授职务的人员进行外语水平考试的意见》，统一组织全省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外语水平考试。

1992 年，对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983 年以前获得中级以上职称、近几年办理了离退休手续、达到有关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授予高一级专业技术名誉资格。1992—1993 年，共有 55 人授予高级职务名誉资格，其中教授 36 人，副教授 26 人，副主任医师 1 人，研究馆员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

1993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甘肃省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答辩方法》，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具体的考核答辩办法，以不同层次学校教师岗位的不同特点，提出不同的答辩内容和要求。省教育委员会执行

对破格及1980年以来参加工作人员晋升高级职务，在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学科组当场进行考试答辩的要求，并在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率先试行。省教育委员会为促进中青年教师业务骨干和学术带头人迅速成长，按照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甘肃省中青年优秀人才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试行办法》的规定，在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评审过程中，破格选拔一批政治思想好、学术水平高、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及学术带头人晋升高一级职务。1992—1993年，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教授（研究员）2人，副教授（副研究员）61人，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10人。

当年，经甘肃省高等学校党政管理研究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598人取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管理职称资格，其中研究员4人，副研究员50人，助理研究员339人，研究实习员205人。

1994年，经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及时调整组建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甘肃省成人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甘肃省中学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甘肃省高等学校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设在甘肃工业大学）。组建过程中注意吸收一批有较高水平的中青年专家，注意学校和学科的分布。具有副教授评审权的有关高等学校和具有中学教师高级职务评审权的地（市、州），经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陆续组建了新一届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1995年，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甘肃省中学教师晋升高级职务试行办法》，规定晋升中学高级教师的前提条件是：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并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学研究的某一方面成绩显著。年度考核结果优秀或良好。在晋升条件选择项中，对一线教师、教研人员、教材编审及教育报刊编辑人员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各有体现。针对在乡村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环境艰苦，教研出成果较难，教师工作不安心等现实问题，在条件上适当放宽要求，并将长期在老、少、边、穷地区或矿山、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成绩突出作为一项必要条件。加强考核工作，发挥年度考核成绩在职

务晋升中的激励作用，同时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加强聘后管理，建立考绩档案，对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纳入各校教师管理的重要日程，将年度考核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各校按照《甘肃省中学教师晋升高级职务试行办法》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校专业特点和岗位特点，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各级教师的岗位职责，从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等方面提出考核要求与办法，建立规范化的考核制度。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甘肃省高校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试行）》《甘肃省中专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试行）》。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暂行规定》，规定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有三个条件：一是在农村乡镇坚持教育教学累计 15 年以上，至今仍在农村乡镇学校工作且成绩突出者；二是教学目的明确，教材运用得当，教学方法灵活新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授课素质高，本年所带班级参加全国、全省会考或地（市、州）统考成绩累计两次以上在本地（市、州）名列学科前三名者；三是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以来，必须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者。为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工作特点，改进教师职务晋级办法，经省教育委员会决定，由兰州市选择考核制度健全的不同类型学校，开展通过考核办法确定教师中级职务的试点工作。

1998 年 8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教育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评审办法》。

（三）调整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

1999 年，针对甘肃省中小学教师高、中级职务结构比例偏低、分布不均衡状态，省教育委员会与省人事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结构比例核定工作，为教师办好实事的通知》，要求各地在核定结构比例工作中要适当提高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务比例，充分考虑农村中小学和薄弱学校教师的实际，基本保证每所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至少要有 1~2 个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以稳定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鼓励城镇中小学教师和优秀师范生到农村及薄弱中小学任教。在政策导向上向农村学校倾斜，使农村学校的教师结构比例有所提高。

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核定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细化

评审条件；规定本科院校高级职务占党政管理专业人员总数的10%（其中正高职务占高级职务总数的10%）。办学规模较大，普通本、专科在校生超过万人的学校，高级职务控制在12%以内；中级职务占党政管理专业人员总数的35%。专科院校高级职务占党政管理专业人员总数的8%（其中正高占高级职务总数的10%）；中级职务占党政管理专业人员总数的30%。同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科技与经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决定》，结合全省高等学校实际修订甘肃省高校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把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创新作为职务评审的一个重要条件。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教授任期评估试行办法》，此办法对评估范围、办法、程序及处理结果做出具体规定，对教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教学工作、科研工作、人才培养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加强教授聘后管理工作。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施行)》，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建立特聘教授岗位制度，评聘首批高校特聘教授。

200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甘肃省高等学校教授任期评估试行办法》，在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工业大学、兰州商学院等3所不同类型的院校进行评估试点工作后在全省高校展开。同年，普通高校高级教师职务评审通过217名，其中教授102人，副教授115名；成人高校评审通过副教授57名；高校研究人员评审通过75名，其中研究员6名，副研究员69名；中等专业学校评审通过高级讲师239名；中学评审通过高级教师205人。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事厅印发《关于新建职业技术学院及并入高校的中专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合并的6所高校和新建的3所高等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进行核定。当年，按照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授权，省教育厅成为全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有5项。1. 负责制定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中等专业学校、中学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2. 负责组建各系列教师、高校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组以及高校卫生、实验、图书资料、中等专业学校及厅直单位中小学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3. 组织召开各系列教师、高校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会以及高校卫生、实验、图书资料、中等专业学校和厅直单位

中小学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4. 会同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甘肃省属高校、厅直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5. 办理甘肃省属高校、厅直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系列转化、资格认证等日常工作。同年，省教育厅组织完成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高校工程技术（实验）等高级职务评审工作，经评审 841 人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其中教授 65 人，副教授 151 人，成人高等学校副教授 102 人，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 242 人，中学高级教师 204 名，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员 37 人（研究员 5 人、副研究员 32 人），高级工程师 25 人，高级实验师 15 人，评审通过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206 人。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无评审权限学校的教授、副教授的评审和所有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的评审，负责组织评审高级管理研究人员、高等学校高级工程师、中等专业学校高级教师、部分地（市、州）及有关学校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同年，评审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教授任职资格 97 人，副教授任职资格 216 人，成人高等学校（高职学院）副教授 103 人，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 242 人，中学高级教师 165 人，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员 35 人（研究员 5 人，副研究员 30 人），高级工程师 14 人，高级实验师 10 人；评审通过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247 人。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按新的结构比例重新核定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商学院、天水师范学院、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甘肃联合大学等 6 所高校专业技术职务限额；按规定对省教育厅系统高、中级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换届，保证评审工作正常进行；完成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 5 所新成立高校教师职称系列转化工作；补充和调整全省教师系列职称评定中执行的《国家级学术期刊参考名录》的工作。省教育厅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管理研究人员、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等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工作，953 人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其中教授 101 人、副教授 355 人，研究员 9 人、副研究员 3 人，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 180 人、中学高级教师 267 人。

2004 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事厅印发《关于小学教师评聘中学

高级教师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同年，完成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中等专业学校、普通中学、高校工程技术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工作和高校工程技术（实验技术）人员、中等专业学校、图书资料人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初级职务评审工作。经评审：980人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正高106人、副高874人）；152人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45人取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对兰州交通大学、兰州医学院、甘肃中医学院、兰州商学院、陇东学院、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甘肃省教育厅教学仪器装备办公室、甘肃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甘肃教育社、甘肃省保育院等15个单位按新结构比例，重新核定专业技术职务限额。按规定对省教育厅系统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换届，保证评审工作正常进行。完成对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张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武威职业学院、甘肃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甘肃省畜牧工程学院教师职称系列转换等衔接工作。及时办理有关职称聘任、继续教育证书审核工作。完成《甘肃省职称评定中论文要求及刊物级别认定办法》《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补充、修订工作。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提高高等教育管理人员职称限额比例，为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兰州商学院、陇东学院、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甘肃联合大学、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核定结构比例，使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趋于合理。

## 四、资格认证

### （一）实行考核合格证书制度

1987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1987—1989年，省教育厅组织两次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考核，参加考试的教师80%取得“教材教法考核合格证书”。1987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安排，省教育厅针对不具备合格学历的中小学教师，组织3次专业合

格证书考试。参加考试的高中教师 3164 人次，及格 971 人次，及格率为 30%；参加考试的初中教师 18,130 人次，及格 3973 人次，及格率为 21.9%；参加考试的小学教师 92,618 人次，及格 23,901 人次，及格率为25.8%。专业合格证书的取得，标志着教师具备担任某一学科教学所必需的文化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基本胜任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1992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 2000 多名高中毕业学历的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教育学、心理学考试，80%以上取得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

（二）规范资格认定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办法》，印发《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过度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教师资格认定过度的范围、教师资格的分类等，做出具体规定与要求。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按照《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过度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省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专、高校的 18 万多名教师，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按照属地认定权限分工，省教育委员会审查认定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和省教委直属学校共 46 所，其中普通高校 17 所，成人高校 24 所，省教委直属学校 5 所。经审查、认定、发证，高等学校有 7233 名教师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有 60 名教师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资格；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有 242 名教师取得中学高级教师资格，4 名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的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全省教师资格社会认定工作进行测算。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成立甘肃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领导小组，召开全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印发《甘肃省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全面安排部署全省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对 1994 年 1 月以后师范院校毕业任教人员全面开始认证。《甘肃省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对教师资格分类、资格认定条件、资格认定机构、教师资格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资格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与办法》，要求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认定教师资格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标准，把好质量关，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对全省

非师范类毕业在职中小学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9000多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时举办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培训，并组织考试和教学技能考核。4月，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代课教师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代课教师资格认定有了依据。同时，甘肃省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全面展开，对全省约10,000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和师范类毕业生，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并对非师范类专业毕业人员进行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法、普通话等课程培训和考核。同年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与办法（试行）》，建立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标准。

（三）资格认定进入新阶段

2003年，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进入第三阶段，开始核发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建立甘肃省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省教育厅批准成立甘肃省高等专科学校及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审查委员会。当年，全省首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基本完成，认定各类教师资格67,630人，其中幼儿园教师3075人，小学教师31,017人，初中教师24,677人，高中教师4492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1643人，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204人，高等学校教师2522人。

2004年6月，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规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幼儿园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学校主管部门认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教师资格者，按规定发给教师资格证书。对此前已取得教师职务且具备相应学历的教师，可直接认定其教师资格；不具备相应学历，也未取得教师职务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逾期未取得教师资格者，不得继续任教。凡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具有教育教学能力的公民，要求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依法进行认定。用不正当手段取得教师资格或被开除公职的教师，由认定机关取消教师资格。当年，全省审核认定高校教师资格794人，中小学教师资格12,160人。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规范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印发《关于教师资格

认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严把审核关，高质量完成年度认定工作。同年，全省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通过各类教师资格26,114人，其中高校教师1540人，高中教师3651人，中专教师405人，初中教师9861人，小学教师9886人，幼儿园教师771人。

## 第二节　待　　遇

### 一、评优选先

#### （一）国家级奖励

198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表彰全国中小学德育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甘肃省24名教师受到表彰。

1989年，甘肃省367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表彰，其中27名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312名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1991年，甘肃省91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受到国家表彰，其中11名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73名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称号。30名农村中小学体育教师被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1992年，甘肃省12名教师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87名教师获得“全国优秀教师”，11名教师获得“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1995年，甘肃省4名青年体育教师、1名体育指导教师分别被评为全国优秀青年体育教师。

1996年，甘肃省高校14名教师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奖，28名民办教师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奖，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25名。

1997年，甘肃省高等师范学校20名教师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奖，其中二等奖2名，三等奖18名。

1999年，甘肃省20名教师获得由美籍华人陈香梅女士资助的优秀教师奖；77名贫困县农村学校教师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烛光奖”。

2000年，甘肃省14名体育教师获得教育部先进个人称号，16名中学教

师工作调查表》，对全省特级教师进行追踪调查，及时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对特级教师工作进行总结和建立特级教师数据方面文件。从调查结果看，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的特级教师188人，发挥作用好的172人，占在岗特级教师总数的89.1%；参加县以上教学经验推广交流的特级教师243人次；取得县以上教研成果的特级教师64人次；受县以上表彰奖励的特级教师239人次。

1992年，为准确掌握特级教师变动情况，配合国家教育委员会建立特级教师数据库以及编纂《中国特级教师辞典》工作，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全省特级教师变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截至1993年8月，甘肃省原有特级教师中，退休54人，调离12人，去世6人，在岗特级教师共有165人，占全省中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0.82‰。

1993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财政部印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据此精神，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决定从1994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特级教师评选，并形成制度正常开展。评选人数按中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等教师总数的1.5‰（含在岗特级教师数）控制，评选过程严格按从下而上层层选拔程序进行。甘肃省调整健全评审组织，调整后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人数由15人增加到23人。

1994年，144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中等师范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首次评选出特级教师。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特级教师评选条件（试行）》，将特级教师条件进行具体化和适当量化，使评选特级教师更具操作性。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对在岗特级教师按学科、学校等，编入程序，建立特级教师人才库。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修订印发《甘肃省评选特级教师条件》。当年，113名中小学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

2000年，112名中小学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

2002年，110名中小学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

2005年，138名中小学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

（四）省“园丁奖”

1986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设立“园丁奖”，表彰优秀教

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998年以前，一般1年评1次先进个人，2年评1次先进集体，之后，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均2年评1次。

1987年，评选出57个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988年，301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其中一等奖24名，二等奖26名，三等奖210名。同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甘肃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1989年，993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1990年，298名教师获得“园丁奖”，204个单位荣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991年，543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1992年，440名教师、44名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1993年，97名班主任、103名教改先进个人、99名教学新秀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1994年，269名教师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1995年，255名教师、29名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1996年，271名教师、30名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1997年，303名教师（其中民办教师100名）、27名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1998年，268名教师、35名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2000年，209名教师获得甘肃省“园丁奖”，39所学校（单位）荣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2002年，168名教师、24名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2004年，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当年，175名教师、25名教育工作者获得甘肃省“园丁奖”。

2005年，甘肃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更名为甘肃省教师奖励基金会。

（五）省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全省中小学跨世纪骨干教师培养计

划》。当年，评选出首批甘肃省中小学骨干教师440名。

2000年，评选出首批甘肃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72名。

2001年，评选出甘肃省中小学骨干教师427名。

2002年，评选出甘肃省中小学骨干教师435名、甘肃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103名。

2004年，评选出甘肃省中小学骨干教师666名、甘肃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22名。截至2004年底，共评选出甘肃省中小学骨干教师1957名，甘肃省中小学学科带头人197名，基本达到《全省中小学跨世纪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培养目标。

（六）省中小学青年教学能手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决定开展“中小学青年教学能手”评选工作，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参与评选的教师从省内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40岁（含）以下青年教师中选拔，评选既全面考察教师的综合素质，又突出课堂教学实际能力和教学效果。在逐级推荐，层层筛选基础上，经甘肃省中小学青年教学能手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结果登报公示后正式决定评选结果，颁发证书。2001年，550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第一届中小学青年教学能手。2003年，614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第二届中小学青年教学能手。2005年，566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第三届中小学青年教学能手。

（七）省级其他奖励

1987年，甘肃省教育厅设立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教书育人奖。当年，124名高校教师获得甘肃省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称号。198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向连续教龄在30年以上的13,177名老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其中各地（市、州）10,999名，各大专院校1707名，省级各部门和省直单位476名。

1988年6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妇女联合会表彰幼儿教育先进集体25个，幼儿教育先进工作者98名。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表彰97名农村中小学体育教师。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表彰尊师重教先进个人15名、先进集体13个。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表彰尊师重教先进个人31名、先进集体42个。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表彰电化教育先进教师31名。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表彰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优秀教师32名，优秀教育工作者26名。

1999年，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甘肃省工作委员会表彰甘肃省优秀辅导员107名。

2005年，甘肃省37名教育工作者被授予“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八）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才奖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设立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成才奖，奖励5000元，其中1000元发给本人，4000元用于资助其教学、科研工作。当年进行首届评选，26名青年教师获奖。1994年进行第二届评选，23名青年教师获奖。1996年进行第三届评选，35名青年教师获奖。1997年进行第四届评选，28名青年教师获奖。1998年进行第五届评选，33名青年教师获奖。1999年进行第六届评选，35名青年教师获奖。2000年进行第七届评选，34名青年教师获奖。2001年进行第八届评选，35名青年教师获奖。

（九）省高校高层次人才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省属高等学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选拔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到2000年，在甘肃省高等学校博士、硕士点和拟新增硕士点授权学科中，选拔培养100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思想品德、事业心强、有组织领导能力的优秀青年学科带头人的奋斗目标。当年，省教育委员会评选出19名省属高校首批跨世纪学科带头人。

1996年，评选出12名省属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拨付30万元专款改善其工作条件，并在两批学科带头人中选拔3名列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995—1996年度第一、二层次重点培养计划。

1997年，将省内部委高校人才也纳入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正式确定为“双百人才培养计划”（即20世纪末在高校中培养选拔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各100名）和“百学科培养人才计划”（即发挥省内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108个学科专业为甘肃省培养高层次急需人才计划），选拔出15名甘肃省省属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

1998年，评选高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46名，推荐进入甘肃省“333科

技人才工程”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才人选。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启动高校“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该工程包括“三岗一奖扶持人才计划”（即特设省级学科带头人岗位、特聘国内访问学者岗位、特设省级主干课程岗位、特设高校科技攻关人才奖）和“百学科培养人才计划”。当年，确定甘肃省高等学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62名，37名进入甘肃省“333科技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并得到科研经费资助。12名高校教师进入1999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62名高校教师进入“333科技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国家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以来至1999年，甘肃省申请到特聘教授岗位8个，遴选招聘到特聘教授3人。截至2000年底，甘肃省高等学校共选拔培养省级跨世纪学科带头人187人。

2000年，甘肃省内高校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建立特聘教授岗位制度，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设立高校特聘教授岗位。

2002年，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事厅组织评选，省属高等学校68名教师进入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2004年，甘肃省高校人才队伍中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新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14名，甘肃省“333科技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189名，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70名。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名。省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厅印发《关于印发〈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开展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20名高校教师获得“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拔尖创新人才”候选人资格。根据省人事厅《关于申请2004年度甘肃省“333科技人才工程”和“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114名教师主持的相关科技项目参加甘肃省人才科技专项评选。

2005年，甘肃省教育系统入选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二批第一层次7名、第二层次75名。

## 二、待　　遇

（一）法规政策

1989年3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对部分中小学教师实行浮动工资的通知》，鼓励教师到农村和条件艰苦地区任教。

1990年9月，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切实措施，保障教师合法权益，逐步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物质待遇，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在发放奖金、子女就业及公费医疗等方面，教师应当与当地干部同等对待。

2000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要求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实行由县统一发放，为此中央专门设立教师工资统一发放转移支付资金。从2002年开始，教育部实行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和管理体制调整情况月报表报送制度，督促和监测教师工资统一发放工作。截至2004年10月底，甘肃省各县（市、区），教师工资管理全部上收到县并统一由县发放工资。

根据1995年9月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6月，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二）民办教师生活待遇

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中小学民办教师除继续经营分配的责任田外，小学民办教师每月由国家补助40元，中学民办教师每月由国家补助45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1989年12月，省教育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印发《甘肃省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享受国家民办教师补助费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民办教师辞退待遇、丧葬抚恤待遇以及经费来源、审批手续等做出明确规定。1990年9月，省人

大常务委员会颁发《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民办教师的报酬应当逐步实行乡（镇）统筹工资制，其工资待遇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接近当地同级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并实行按月发放。各地应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建立民办教师福利基金，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福利待遇、医疗保健和年老离职后生活困难补助。

199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92年9月起，中小学民办教师中取得中学一级、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元工资补助。

1994年4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增加中小学民办教师国家补助费的通知》，决定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加35元国家补助费，即小学民办教师由原来的40元提高到75元，中学民办教师由原来的45元提高到80元，全年按12个月计发。

1995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增加10元国家补助工资。至此，全省有三分之一的县（市、区）民办教师月工资在100~200元，有三分之二的县（市、区）民办教师月工资75~100元。

1997年3月，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增加中小学民办教师国家补助工资的通知》，给符合增加补助工资的民办教师，在原国家补助工资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补助工资10元，全年按12月计发。

## 三、住　　房

（一）省级划拨资金建设住房

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从教育基础建设投资总额中每年划出500万元，分配到各地（市、州），专门用于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问题，此项政策一直持续到1991年。同时，各地拿出一定的配套资金用于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根据《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逐步划拨专款为中小学教职工改善住宿条件。城镇统建住宅保证按一定比例分配给中小学教职工。

1992年，甘肃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省财政及时调整

省属高校教育基础建设投资结构，逐步将国家正常基础建设投资安排向教职工住房建设倾斜，对住房困难问题突出，自筹投资较多的学校优先安排基础建设计划。省政府明确规定，“八五”期间解决省属高校和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以解危、解困为主，重点解决人均居住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困难户，严格控制住房面积和装修标准，多建一、二类住房。

1993年4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精神，抓好住房建设工作》通知。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规定在住房制度改革中，对教职工住房建设、分配、销售和租赁实行优先、优惠政策，逐步实现住房社会化；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专款，用于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补助；各级政府都要增加对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县、乡划拨一定宅基地，作为教职工建房用地，解决住房挤占校园面积问题；在税费、信贷方面给学校一定优惠；免收对教育基本建设中地方性政策规定配套费。

1992—1993年，甘肃省落实乡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资金5627万元，解决了2590户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省属14所高校解决了51户教职工住房问题。

1994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甘肃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1995年，甘肃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认真抓好今年教师住房建设工作的通知》，召开教师住房建设工作会议，与各地（市、州）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师住房问题的意见》。省政府设立“甘肃省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专项资金”，省财政拨付2000万元，用于城镇中小学教师住房建设，启动造价近2亿元的教师住房建设工程，除地、县财政安排投资外，教师个人集资和其他渠道资金达到1亿多元。全省修建教职工住房4385套。城镇中小学和高校教职工住房成套率分别达到68.51%、74.44%。

1996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教师“康居工程”。3月，省教育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省财政厅下达1996年甘肃省城镇中小学教职工“康居工程”建设计划，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与各地（市、州）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

1995—1996年，甘肃省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31036.1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57.26万平方米，建成住房7810套，住房成套率由1994年57.51%提高到67.71%。截至1996年底，15个县达到国家规定的到20世纪末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住房标准。41个国家级贫困县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9019.9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19.45万平方米，建成住房2653套，住房成套率由1994年的65.60%提高到67.35%，9个县达到甘肃省城镇中小学教职工居住面积7.4平方米住房标准，其中2个县达到国家规定到20世纪末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住房标准。21个少数民族县投资2889.9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5.47万平方米，建成住房784套，住房成套率达到70.17%，4个县达到甘肃省城镇中小学教职工居住面积7.4平方米住房标准，其中1个县达到国家规定的到20世纪末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住房标准。

1997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甘肃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电话会议，下达1997年城镇中小学“安康工程”计划，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与各地（市、州）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当年，全省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23,874万元，建成住房5077套。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下达1998年教职工“康居工程”建设计划，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与各地（市、州）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当年全省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25,073万元，竣工建筑面积39.93万平方米，建成住房4715套，其中省属16所高校（普通高校12所，成人高校4所）投资3302万元，新建住房建筑面积2.32万平方米280套，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由上年7.78平方米提高到8.49平方米，住房成套率由上年81.27%提高到84.02%；22所中等师范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1232万元，新建住房建筑面积2.40万平方米252套，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由上年7.58平方米提高到8.12平方米，住房成套率继续保持上年81.91%；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20,499万元，新建住房建筑面积35.15万平方米4115套。

1999年5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校园内修建出售教职工住宅等问题的通知》，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园内修建、出售住房等问题提出5条要求。12月，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普通高校筒

子楼改造改善中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通知，决定1999年、2000年投入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省属高校筒子楼和危房改造。据统计，省属高校涉及筒子楼改造工作的学校8所，改造筒子楼23幢，改造面积8.05万平方米，完成总投资4827万元，其中省补1000万元，学校自筹3827万元，解决了985户（含周转房）教师的住房困难。当年，全省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35,009.9万元，竣工建筑面积53.31万平方米，建成住房6053套。

2000年，甘肃省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22,114.2万元，竣工建筑面积35.17万平方米，建成住房3515套，其中普通高校投资8727.6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12.44万平方米，建成住房1154套，住房成套率由上年的86.33%提高到91.76%；中等师范学校投资368万元，建成住房48套，住房成套率由上年的83.49%提高到89.42%；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投资1891.2万元，建成住房281套，住房成套率达到92.52%；城市中小学投资4098.5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6.37万平方米，建成住房697套，教职工家庭人均住宅面积由上年8.35平方米提高到8.43平方米，住房成套率由上年74.48%提高到74.57%，有10个县（市、区）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国家规定到20世纪末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住房标准；县镇中小学投资4703.7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8.51万平方米，建成住房893套，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由上年8.0平方米提高到8.01平方米，住房成套率由上年77.86%提高到79.6%，有21个县（市、区）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国家规定到20世纪末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的住房标准；农村中小学投资1639.5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4.23万平方米，建成住房442套，20个县（市、区）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国家规定到20世纪末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住房标准。

（二）多方筹措资金建设住房

2001年，按照国家房改政策，甘肃省人民政府取消原定筹措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补助资金，但各地仍多方筹资，继续新建教职工住房。全省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5260.4万元，竣工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建成住房2326套，其中省属普通高校投资4063.8万元，住房成套率提高到92.17%，13所高等学校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中等师范学校城市中小学投资1062万元；城市中小学投资1373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

筑面积 2.22 万平方米，5 个县（市、区）城市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县镇中小学投资 6827.8 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 12.36 万平方米，17 个县镇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农村中小学投资 623.5 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建筑面积 1.27 万平方米，14 个县（市、区）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

2002 年，甘肃省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 17,291.2 万元，建成住房 2651 套，其中省属普通高校投资 3931.5 万元，建成住房 580 套；成人高校投资 400 万元，建成住房 44 套；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投资 1185.8 万元，建成住房 124 套；中等师范学校投资 2597 万元，建成住房 273 套；城市中小学投资 1520.2 万元，建成住房 192 套；县镇中小学投资 6846.7 万元，建成住房 1289 套；农村中小学投资 810 万元，建成住房 149 套。

2003 年，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解决教职工住房困难，充分利用国家关于建设经济适用房的优惠政策，多方筹资，继续兴建教职工住房。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为 13,290.4 万元，其中学校自筹 1928.8 万元，教职工个人集资 11,312.1 万元，其他资金 49.5 万元；建成住房 178,950 平方米 1564 套；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提高到 8.4 平方米，住房成套率提高到 78.14%。

2004 年，甘肃省继续兴建教职工住房，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比上年增加住房 1.7 倍。当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投资为 16,211.5 万元，其中学校自筹 2247 万元，教职工个人集资 13,954.5 万元，其他资金 10 万元，建成住房 16.86 万平方米 5865 套；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8.15 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到 79.44%。

## 第三节　培　　训

### 一、培训机构

1987 年 10 月，甘肃省教育厅在西北师范学院建立甘肃省高等师范师资

培训中心，主要承担省属师范专科学校和教育学院教师的培训任务。

1990 年 8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成立甘肃省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该中心设在兰州市城关区教师进修学校，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业务上受省教育委员会指导，面向全省培训小学教师和管理干部。

1992 年 10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关于加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理顺教师进修学校的管理体制，完善机构设置，增加对教师进修学校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着力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适应师资培训工作的进修学校教师队伍，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师培训工作的质量。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设立甘肃省小学校长培训中心。

1997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甘肃教育学院设立甘肃省中学校长培训中心。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西北师范大学设立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在甘肃教育学院成立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5 月，甘肃省教育厅在甘肃教育学院和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建立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在兰州职业技术学校和培黎石油学校设立省级职教培训基地。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在西北师范大学设立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培养方案，组织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省级培训者培训，开展对继续教育理论研究，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等。

2004 年 6 月，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规定教师进修院校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使其办学条件、水平和规模适应教师培训工作的要求。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示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提出借鉴国家级评估认定工作办法，加快推进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改革和多功能区域性教师学习与资源中心建设，开展省级示

范性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评估认定工作。



## 二、校长培训

甘肃省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按照统一要求、分级培训、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制订培训规划和试点基础上，1992—1993年，省、地、县三级培训中小学校长8000余人。在培训中，部分地、县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办法，提高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质量。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果树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培训班、重点职业中学校长培训班。1992—1993年，省教育委员会先后选派45名校长参加全国中师校长培训班。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由12所骨干农业职业中学校长参加的“生态农业生产实习基地建设”培训班；同时选派10名骨干职业中学校长赴青岛挂职培训；组织部分校长考察江苏、湖北“双元制”职业技术教育。8月，举办全省百名完全中学校长讲习班，邀请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及专家辅导学习《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教授学校管理理论，介绍教育教学改革信息和普通中学深化教育改革经验。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首届“世界银行贷款第三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简称“贫三”项目）项目县小学骨干校长培训班，23个项目县320多名校长参加。18名中学校长参加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学校长培训。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3期高中校长岗位培训班，158名中学校长参加培训；举办3期“贫三”项目和义务教育项目县骨干校长培训班，210名小学校长参加岗位培训。在西北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举行第三期职业中学校长岗位培训班，29所职业中学校长和部分地区职业教育管理干部30多人参加培训。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2期高中校长岗位培训班，参加培训校长132人；举办2期“贫三”项目县小学校长培训班，参加培训校长160人。至此甘肃省中小学校长第一轮岗位培训任务基本完成，全省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

1999 年，甘肃教育学院举办高中校长培训班，80 多名校长参加培训。

2000 年，4 名高中校长、6 名初中校长、11 名小学校长被确定为国家级骨干校长并接受国家级培训。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举办 17 期中小学校长培训班，近 800 名中小学校长参加第二轮提高培训；在甘肃教育学院举办全省重点中学校长培训班，60 名校长参加提高培训。

2002 年 9 月，甘肃省教育厅依托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基地进行校长培训，组织职业学校校长赴上海、福建、浙江、广东等地考察和学习先进经验，培训校长 20 多名。

2003 年 10 月，甘肃省教育厅举办首期省级示范性高中校长提高培训班，30 名高级中学校长参加培训。

2004 年，甘肃省 30 名校长参加在北京世贤学院举办的示范性高中校长培训班。

2005 年，德国塞德尔基金会举办 3 期甘肃省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培训班。

## 三、教师培训

（一）学历教育培训

1987 年，甘肃省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36.57%，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25.52%，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72.10%。

1989 年，甘肃省 7 所地（市、州）教育学院累计培训在职中小学教师和中小学教育行政管理干部 5986 人，取得专科学历 2758 人，取得各类短期培训结业证书 3288 人。在发挥现有教师进修院校作用的同时，利用省内普通师范院校、卫星电视教育、函授、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开展师资培训工作，基本形成在职为主、业余为主、自学为主与集中短期培训、脱产进修相结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格局。1989—1990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通过系统进修，取得本科学历 505 人，专科学历 2280 人，中师学历 2676 人；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高中教师 97 人，初中教师 347 人。定西、酒泉、兰州所属教育学院，在专业设置上有所分工，除汉语言文学、数学、英语普遍开设以外，定西教育学院开设地理专业，酒泉教育学院开设生化专业，兰州教育

学院开设美术专业，面向全省在职初中教师招生。

1992年12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批准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从1993年秋季开始招收幼儿园或农村小学学前班的在职幼儿教师函授班（不脱产），学制3年，承认中专学历。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1992年有关文件精神，省教育委员会在全省开展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三沟通专科学历培训，加快初中教师及学历培训步伐。开齐与初中教学对口的汉语言文学等12个专业。为确保培训质量，着重进行地县两级培训领导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教学环节、组织考试等项工作，初步形成夜大、函授与高等学校教育自考的“三沟通”学历教育（以下简称“三沟通”）。1992—1993年，160名教师参加各种形式学历进修。

1995年，西北师范大学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列为举办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骨干教师进修试点学校，首次开设分析化学、古代文学、教学论3个专业。同年，甘肃省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中小学师资培训工作，全省教师进修院校年计划学历教育招收中小学在职教师本科780人，专科1453人，中师2087人。加上新师资补充和函授、电大、自考等多种渠道进修培训，中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有所提高，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84.6%，初中教师达到62.77%，高中教师达到45.84%。

1996年，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师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相沟通培训中学教师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甘肃省开展与初中教学相对应12个专业的教师“三沟通”学历培训，17,000多人参加培训学习，9048名教师取得大专学历。开办西北师范大学成人师范音乐、美术两个本科专业，首届招收23所中等师范学校音乐、美术专业教师90人。

1998年2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暂行规定》。当年，省教育委员会、省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在西北师范大学举办首届职业中学在职教师计算机和会计学2个专业自学考试独立本科段脱产学力进修班。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开设自学考试小学教育（本科）专业，7000名小学教师参加学习，提高部分小学教师的学历层次。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在甘肃教育学院、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建立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安排职业教育管理等专业“专升本”班。同时

选送一批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和教师在河北职业技术学院学习。9月，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校师资和校长培养培训办法》，对1999年以前在册的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多种形式学力进修和业务培训。

2001年，兰州大学网络学院开办中学英语教师专升本学历培训班，450名中学英语教师参加专升本学习培训；省教育厅确定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开考师范专科层次小学教育专业。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五”计划》《关于“十五”期间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几点建议》，推进师范教育“三级”向“两级”过渡，全面推进中师教育战略性调整，高效益重组和优化教师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开创小学教师培养的新格局。当年，5000名教师参加学历培训。

2001年11月，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启动。2002年9月，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选择11所办学条件较好的中等师范学校承担小学教师学力培训任务。2003年，由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资助，经教师申请，县项目办选拔，439名乡以下、年龄40岁以下且未达到中等师范学历的农村公办教师分别接受数学、语文、计算机、艺术等4门学科的中等师范学力培训。为搞好乡镇教师学习资源中心建设，在静宁、会宁、秦安、通渭、东乡、天祝等6个项目县进行试点，确立86个教师学习资源中心。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选送439名农村小学学历不合格教师，在11所中等师范学校接受为期2年的中等师范学力培训，经甘肃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毕业考试，438名教师取得中师学历。

2003年3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对培养专科以上学历小学教师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2004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培养一批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当年，选送1210名农村中学学历不合格教师到高等师范学校接受专科学历培训。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5年为农村高中培养教育硕士师资工作的通知》，西北师范大学选拔30名优秀本科毕业生与17个国家扶助贫困县签订教育硕士培养协议。

（二）骨干教师培训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教育学院举办全省首期初中数学、英语骨干教师培训班，86名教师接受培训。

1998年10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小学跨世纪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计划用5年时间，培养2000名省级骨干教师；培养200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60名教育教学专家，并提出各培养层次人选的条件。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全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研讨会，交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经验，研究讨论今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途径和方法。省教育厅制订省级骨干教师培训计划，采取“专项资助、重点扶持、项目管理、定期考核、动态竞争”培养办法，在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中心对中学语文、数学2个专业148名教师进行培训。同年，选送200名乡村女教师参加教育部和周凯旋基金会举办的“明天教师”培训。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按照省“园丁工程”确定的任务，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组织和指导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在培训工作中着重从改进教学方法入手，在更新教育思想和观念上狠下功夫，借鉴国内外先进培训理念，引入参与式、合作式、反思式培训方法，在培训观念、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方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和改革，使培训工作充分体现平等、参与、创新理念。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利用假期或在职学习，对中小学教师进行新教师岗位培训、教师职务培训、新《课程标准》培训、骨干教师培训、信息技术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全员培训。根据“园丁工程”要求，省教育厅骨干教师评审委员会选拔第二批427名省级中小学骨干教师，组织参加国家级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训。5月，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职教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培养方法》，提出省内外结合、长短班结合、学历教育与短期培训结合等多种办法，培养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同年，省中等职业学校50名教师参加心理咨询与辅导培训班。按照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与甘肃省教育厅对口支援工作安排，暑期，天津市组织一批优秀校长、教师和教育

管理者，分赴天水、陇南、定西、酒泉等地进行巡回讲学送教下乡活动；省教育厅组织教育专家和骨干教师分赴临夏、甘南等少数民族地区，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信息及学科教学新方法带给教师，偏远山区和牧区接受培训教师达500多人次。选送中学12个专业的67名教师和小学4个专业12名教师参加了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

2002年3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培养选拔办法》，计划到“十五”末，培养300名能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带头作用和示范作用省级优秀骨干教师，培养80名省级学科带头人和若干名职业教育专家。当年，培训省级骨干教师468人。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举办36期中小学教师培训班，3万多名教师参加新教师岗位培训、教师职务培训、新课程标准培训、骨干教师培训、信息技术教育培训。举办2期省级骨干教师培训班，培训小学语文教师119人、小学数学教师96人。选派104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国家级基础教育新课程骨干教师培训者培训。截至2003年底，全省近20万名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基本完成第一轮继续教育任务。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举办11期省级骨干教师培训班，1200名省级骨干教师参加培训。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举办13期省级骨干教师培训班，1451名省级骨干教师参加培训。至此，全省1967名省级骨干教师参加了进行不同程度、不同层次的培训。

（三）“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培训

1998年5月，甘肃省启动“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当年培训中小学教师11,705人次。

1999年，项目开展县级教师专项培训4000人。暑期，又开展此项目省、地、县三级教师培训，省级1700人，地级6000人，县级1017人。

2000年，项目开展教师、校长、管理人员培训，省级1700人次，地级4300人次。

（四）国际项目培训

1. 美国利众基金会资助西北民族学院藏文英语师资培训项目。1999年，项目为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天祝藏族自治县培养培训英语教师20名。

2. 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培训。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利用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对临夏回族自治州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东乡族自治县、康乐县、和政县等 4 个项目县的 96 名中小学教师进行《小学语文学习策略》《小学数学学习策略》《儿童学习策略》《课堂管理》等课程培训，对 600 名中小学校长进行全员培训；对全省 19 所中等师范学校 500 多名教师进行培训，对 55 名新教师进行为期 30 天岗前培训。2004 年，开发《促进教育公平使用手册》《特殊教育需要》《小学低年级教育手册》等教材，培训教师、校长 4500 人次。2005 年，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扩散项目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全覆盖，对全州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校长、教师进行了全员培训。

3. “英特尔”未来教育项目培训。2001 年，项目在兰州、酒泉、天水三地市采用参与式、合作式、反思式教学方式，现代教育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对教师进行新理念、新方法培训。2002 年，7347 名中小学教师参加项目培训。2004 年，培训骨干教师 22 人、主讲教师 200 人、中小学教师 8000 人。2005 年，采用参与式培训方法，现代教育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培训 7000 名中小学教师。

4. 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教师培训项目。2002 年，对永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康县、平凉市崆峒区等 4 个项目县区的 300 多名教师进行集中培训。2004 年，举办 4 期省级教师培训班，110 名教师参加培训；举办 4 期县级教师培训班，120 名教师参加培训。

5. 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培训。2003 年，培训项目县教育行政干部、校长和骨干教师 308 人。2004 年，省教育厅通过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在 6 个县建立 86 个教师资源学习中心试点，通过招投标方式为其他 35 个项目县建立 688 个教师学习资源中心，配备小学、初中课外读物 712 套；项目县 1000 多名校长、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接受培训，1000 多名教师接受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2005 年，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委托西北师范大学对项目县 1200 名教师进行新课程培训，600 名教师接受计算机与学科教学整合培训；开展送教下乡，组织 5 个高等师范学校和 6 个中等师范学校骨干教师对 41 个项目县 4500 名主要学科教师进行培训；委托西北师范大学对项目县 1200 名教师进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培训，600 名教师接受计算机与学科教学

整合培训。

6. 中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远程教育项目培训。项目于2002年12月启动。2003年，项目培训了华亭县、静宁县、天祝藏族自治县等3县的7000名农村小学教师。2004年，校长、培训者和县乡级资源中心管理技术人员220人参加了项目培训。

（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培训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贯彻落实《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指导纲要》，全面促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在全省确定19个课程改革实验区（点），对实验区教育管理人员、教研人员和教师实施全面培训，全年培训12期200多人。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对实验区的管理人员和教师、教研人员进行新课程全面培训，组织培训16期，7000多名教师参加培训。选派104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国家级基础教育新课程骨干教师培训者培训。组织中等师范学校主管教学校长、教务主任、语文、数学等学科教研组长80多人参加省级实验区新课程改革的通识培训。对第三批省级新课程实验区350名中小学骨干教师进行省级培训者培训。

2004年5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中小学教师新课程培训的实施意见》，从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目标、培训对象和要求、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培训的类别与方式、培训的内容、培训经费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全省小学、初中教师参加新课程培训12期，培训教师10,000多人次。同年，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教育管理人员、教研人员和教师实施课程改革理念、方法全面培训；组织全省国家实验区小学数学和湘教版音乐、美术、地理教材培训，组织教师参加人教版和北师大版新教材小学语文、数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初中数学、语文、生物、历史等教材培训。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要求对全省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与起始课程实验教材教师进行全员培训，14个市（州）利用相关出版社提供的260万元的培训经费，落实了培训任务。

（六）职业技术教育教师培训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由42名职业中学计算机专业课骨干教

师参加的计算机短期培训。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暑假网络管理、计算机及应用、汽车修理、现代农业科技等4个专业的职业教育师资培训班，培训师资200多人，同时举办中等职业学校第3期心理咨询与辅导培训班，50多名教师参加培训。9月，依托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基地组织职业学校服装专业教师赴上海、福建、浙江、广东等地考察学习。12月，省教育厅组织两期国家中小学第二套广播体操培训班，中等职业学校150名体育教师参加培训。

2004年5月，甘肃省教育厅与高等教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举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语文》《数学》《英语》教师培训班。8月，依托西北师范大学和两个省级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举办中等职业学校暑期师资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现代教育技术、家电维修、图形图像及动画设计等，培训教师130人。4月至11月，省教育厅与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合作，在金塔县职教中心、成县职业技术学校、庆阳市陇东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城市学院培黎校区、天水市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举办电器焊接、钳工、机械制图、汽车电气、柴油机发动技术、宾馆服务、汽车喷漆服装制作等16个师资培训班，284名教师接受培训。

2005年，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先后在金塔县职业技术学校、兰州城市学院培黎校区、西峰陇东职业技术学校举办汽车液压刹车教具制作、摩托车技术、汽车防抱死、空调技术、汽车喷漆、汽车电器（电路）、汽车电气等16个培训班，160人参加培训。并组织12名教育行政人员、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赴德国进行考察学习。

（七）其他各类培训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师资培训工作的通知》，从中小学师资培养、培训两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中学教师培训仍以学历教育为主，兼顾开展继续教育，积极试点，摸索经验，为全面开展继续教育创造条件；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以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为目标集中培训教育方面来。从1990年起，省教育委员会每年安排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中小学师资培训工作。地县教育行政部门，把在职教师培训工作，作为普及义务教育、检查督导、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师资培训工作。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搞好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对全省教师培训工作重点，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和有关政策性的问题作出规定，提出师资队伍建设目标任务和实施措施。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继续教育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并推荐教材供各地选用，交流培训经验，检查培训质量。全省高中教师学历教育、岗位培训和高中及县以上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任务，主要由甘肃教育学院承担，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教师培训规划，统筹协调直属培训机构，负责初中教师培训工作。地区教育学院（包括筹建的教育学院和师专培训部），承担初中教师学历教育，开展初中教育的各种岗位培训和初中、中心小学、乡镇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县（市、区）教师培训规划和实施细则，保证教师培训规划贯彻落实，统筹办好教育中心，完成小学教师培训任务。全省教师进修院校在开展学历补偿教育的同时，针对性地开展中小学教师不同层次职务培训、艺体科教师培训、新教师见习培训、骨干教师培训、中小学校长培训等。部分县市区建立以教师进修学校、乡中心小学、村学三级培训网络，面向边远农村的中小学教师，针对绝大部分教师难以脱产培训的实际，走出校门，送教下乡，以举办专题讲座，深入农村学校听课评教，个别指导，为教师提供学习资料，规定必读书籍等新形式开展培训。

1992—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开展继续教育的办班试点和巡回辅导工作。组织举办29期短期培训班，1100多名教师参加学习。甘肃省小学、幼儿教师培训中心下乡巡回辅导6次，5000名教师参加培训。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对青年教师进行从事高等学校教师职业所必需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训，举办4期培训班，268名青年教师参加培训。

1995年，甘肃省属培训机构举办6期各种类型短期培训班，210名教师参加培训。甘肃省小学、幼儿教师培训中心，下乡巡回培训辅导教师2400多人。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开展对小学教师以基本功训练为突破口的继续教育，培训小学教师1540人。

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暂行规定》，

明确中小学教师培训的原则、对象、内容、形式、措施、职责、经费等。各地相继制订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划。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通知》，同时制定了“园丁工程”实施方案。组织省城教育教学专家赴甘南、陇南送教下乡，在总结经验基础上，送教下乡工作广泛开展，初步形成网络。甘肃省送教下乡活动引起教育部重视和肯定，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交流。同年，甘肃省高师培训中心举办4期高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班，240多名教师参加培训。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组织部分特级教师和优秀教师，赴甘南、临夏进行示范性教学和教研活动，培训教师1500多人。

2002年，甘肃省构建省、地、县、乡各级培训网络，加大各级培训力度。各地县以教师进修学校为依托相继成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承担制订本地中长期继续教育规划、骨干教师培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和辖区内学校继续教育的管理、指导工作。当年，全省950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省级培训，25,50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地县级培训。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确定以校本培训为主，以远程教育和送教下乡为辅，依托乡教师学习资源中心开展教师培训的思路。省教育厅组建200多名老中青相结合的高中、初中、小学多层次、高水平、多学科的送教下乡省级专家队伍，通过辅导讲座、示范课、观摩课、听课评课、座谈交流等形式，帮助农村教师理解大纲、分析教材、设计教学过程、选择教法，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当年，省教育厅先后选调60多名专家送教下乡，赴天水、定西、平凉、白银、甘南、临夏等地区的贫困、少数民族县进行巡回辅导，万名农村中小学教师接受培训，其中参加讲座培训教师7200人，参加示范、观摩课和讲评课培训2800人。同年，利用中小学卫星接收站、县教育电视台等现代远程教育手段送教下乡，把现代教育理论，名家、名师示范课及时传到基层广大教师之中。坚持开展城乡结队、定期交流方式对农村小学教师开展培训。开展城区学校和农村学校联谊互助活动，定期组织农村小学教师到城区学校参加教研活动；选派城区教师送教下乡，将新思想、新观念、新知识、新信息和新方法送到基层学校。全省抽调200多名教育专家和优秀青年教师，分期分批到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送教下乡活动。

2003—2004 年，甘肃省教育厅把这两年定为送教下乡年，组织送教下乡讲学团，进一步推广教育教学经验，展示教改成果，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能力与水平。讲学团分赴泾川、康乐、华亭、山丹等县中小学校，以提高教师教学实际能力为重点，分层次、多类型地开展培训辅导活动，进行辅导讲座、上示范课、座谈交流、现场培训，将新思想、新观念、新信息和新方法送到基层学校，使教师不出远门，就能够接受高水平的培训。

## 第四节　各类学校教师队伍

从 1987 年开始，甘肃省教师队伍分层次与分类别管理，中小学公办教师实行省、地、县分级管理，中小学民办教师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民办教师采取“关、转、招、辞、退”，如期实现 20 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战略目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按学校隶属关系归口管理。高等院校教师由本院（校）管理。

1987 年，甘肃省幼儿园 459 所，教职工总数 7368 人，其中专任教师 3705 人；2005 年，全省幼儿园 2451 所，教职工总数为 15,502 人，其中专任教师 10,225 人，甘肃省幼儿园专任教师首次突破 1 万人。

1987 年，甘肃省小学 25,233 所，教职工总数 128,107 人，其中专任教师120,858 人；2005 年，全省小学 14,963 所，教职工总数 135,276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0,841 人，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96.71%。

1987 年，甘肃省普通中学 1444 所，教职工总数 69,823 人；2005 年，全省普通中学 2280 所，教职工总数 126,421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150 人，专任教师中初中 70,023 人，普通高中 29,127 人，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92.48%，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 67.71%。

1989 年，甘肃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114 所，教职工总数 11,417 人，其中专任教师 5854 人；2005 年，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87 所，教职工总数 8814 人，其中专任教师 5235 人。

1987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 17 所，教职工总数 14,790 人，其中专任教师 5741 人；2005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33 所；教职工 26,019 人，其

中专任教师 14,816 人（正高级职称人员 1240 人，副高级职称人员 3973 人，中级职称人员 4859 人，初级职称人员 3994 人，未评职称人员 750 人），教辅人员 2493 人，行政人员 3667 人，工勤人员 2710 人。



### 甘肃省幼儿教师队伍统计表

表 12-4-1　　单位：所，人

| 年份 | 幼儿园 | 教职工 | 专任教师 |
|---|---|---|---|
| 1987 | 453 | 6965 | 3200 |
| 1990 | 521 | 9407 | 5327 |
| 1995 | 1235 | 13,186 | 8950 |
| 2000 | 2249 | 14,890 | 10,782 |
| 2005 | 2451 | 15,502 | 10,225 |

### 甘肃省小学教师队伍统计表

表 12-4-2　　单位：个，人，%

| 年份 | 学校 | 教职工 | 专任教师 | 学历合格率 |
|---|---|---|---|---|
| 1987 | 25,233 | 128,107 | 120,858 | 72.80 |
| 1990 | 24,200 | 132,217 | 124,522 | 79.08 |
| 1995 | 23,718 | 136,924 | 130,032 | 84.67 |
| 2000 | 21,557 | 131,298 | 125,172 | 93.05 |
| 2005 | 14,963 | 135,276 | 130,841 | 96.71 |

### 甘肃省普通中学教师队伍统计表

表 12-4-3　　单位：个，人

| 年份 | 学校 | 教职工 | 专任教师 |
|---|---|---|---|
| 1987 | 1444 | 69,823 | 59,137 |
| 1990 | 1472 | 74,785 | 59,137 |
| 1995 | 1626 | 76,499 | 62,669 |
| 2000 | 1689 | 86,072 | 74,082 |
| 2005 | 2280 | 126,421 | 99,150 |

## 甘肃省职业中学教师队伍统计表

表 12-4-4　　单位：个，人

| 年份 | 学校 | 教职工 | 专任教师 | 代课教师 |
|---|---|---|---|---|
| 1987 | 182 | 3718 | 2520 | 145 |
| 1990 | 192 | 5175 | 3402 | 107 |
| 1995 | 190 | 6124 | 4173 | 231 |
| 2000 | 170 | 6230 | 4549 | 103 |
| 2005 | 153 | 613 | 4921 | 0 |

## 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队伍统计表

表 12-4-5　　单位：个，人

| 年份 | 学校 | 教职工 | 专任教师 |
|---|---|---|---|
| 1987 | 108 | 11,030 | 10,335 |
| 1990 | 116 | 12,100 | 5878 |
| 1995 | 113 | 13,128 | 6341 |
| 2000 | 110 | 12,775 | 6779 |
| 2005 | 87 | 8814 | 5235 |

## 甘肃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队伍统计

表 12-4-6　　单位：个，人

| 年份 | 学校 | 教职工 | 专任教师 |
|---|---|---|---|
| 1987 | 95 | 2706 | 127 |
| 1990 | 97 | 3875 | 1420 |
| 1995 | 95 | 2606 | 1308 |
| 2000 | 96 | 2733 | 1514 |
| 2005 | 50 | 2007 | 1075 |

##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统计表

表 12-4-7　　单位：个，人

| 年份 | 学校 | 教职工 | 专任教师 |
|---|---|---|---|
| 1987 | 17 | 14,171 | 5647 |
| 1990 | 18 | 15,525 | 5855 |
| 1995 | 17 | 15,623 | 6284 |
| 2000 | 18 | 16,557 | 7208 |
| 2005 | 33 | 26,019 | 14,816 |

## 甘肃省成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统计表

表 12-4-8　　单位：个，人

| 年份 | 学校 | 教职工 | 专任教师 |
|---|---|---|---|
| 1987 | 24 | 2114 | 1004 |
| 1990 | 24 | 1967 | 1037 |
| 1995 | 21 | 2392 | 1244 |
| 2000 | 18 | 2341 | 1322 |
| 2005 | 11 | 1496 | 1006 |



#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与审计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甘肃省教育经费，在国家对教育投入逐步增长的同时，各级政府采取各种有力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以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征收教育税（费）、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学费、发展校办产业、支持社会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建立教育基金等多渠道筹措经费，形成了教育投入中央与地方分担，以地方为主的体制。随着甘肃教育经费投入的逐年增加，甘肃省加强了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与审计，通过建立审计制度、办法，改进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促进教育部门廉政建设，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率。

## 第一节　教育经费

### 一、教育经费来源与支出

（一）教育经费来源

1. 教育事业费

1987—1989 年，甘肃省教育投入逐年增加，教育事业费平均每年递增

率在15%左右，教育基建投资超过了地方统筹基建投资的12%。全省教育事业费由1986年的36,904.7万元增长到1989年的53,508.6万元。

1990年，甘肃省在治理整顿和紧缩财政支出的情况下，对教育的投入仍然给予一定的倾斜，教育经费有所增长。

1991年，全省教育事业费达到62,495.7万元；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由1989年的3035万元增加到1991年的4538.7万元，同时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教育事业费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1995年，甘肃省教育事业费拨款138,098.7万元；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增加到6,392万元，占全省基建投资的14.4%。

2000年，甘肃省教育事业费拨款302,378.6万元，比上年增长13.63%；中央补助甘肃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共计7350万元。

2005年，甘肃省教育事业费拨款717,925万元，比上年增长18.94%；中央补助甘肃教育基本建设投资53,710万元。

2. 地方教育经费

1987—1989年，甘肃省中小学预算外（地方教育经费）教育资金收入约1.5亿元。随着教育费附加的征收逐步走上轨道，城市教育费附加由1987年的1730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1779万元；农村教育费附加也由1987年的437万元增加到1989年的1834.2万元。

1991年，甘肃省预算外教育资金收入15,736.5万元，占教育经费总额的17.18%，其中勤工俭学与社会服务收入1840.2万元，教育税费收入5467万元，学杂费收入3980.9万元，集资、捐资助学收入1353.5万元。

1994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以增加教育投入为重点，提出一系列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举措，使全省教育经费在原来的基础上每年增加1个多亿。当年，全省地方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全省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达到21.83%，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的3.49%。

1995年，甘肃省预算外教育资金58,955.2万元，占教育总经费的25.99%。其中教育税费收入20,961.3万元，学杂费收入17,131万元，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收入6492.2万元，社会集资、个人捐资助学收入8834.6万元，其他收入5536.1万元。另外增加省属高校“211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150 万元，教职工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由原来的 1150 万元增加到 1780 万元。

2000 年，甘肃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收入 459,04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07%。其中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 30,575.9 万元，校办产业、勤工俭学、社会服务收入中用于教育的经费 6971.3 万元，企业办学经费收入 1557.4 万元，社会团体和公民办学经费收入 1831.1 万元，社会捐、集资办学经费 9386.6 万元，事业收入 77,638.6 万元。由于新会计制度的实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做了相应修改，将预算外资金纳入单位的事业收入，将财政拨款作为单位的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中，学杂费收入 54,548.7 万元，其他收入 6705.2 万元。

2005 年，甘肃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收入 1,097,94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23%。教育经费收入中，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 34,574.6 万元，校办产业、勤工俭学、社会服务收入中用于教育的经费 4237 万元，企业办学经费收入 14,896.4 万元，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收入 34,540.7 万元，社会捐、集资办学经费 5421.3 万元，事业收入 240,795.1 万元。事业收入中，学杂费收入 181,902.7 万元，其他收入 27,033.2 万元。

**1995—2005 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总收入统计表**

表 13-1-1　　单位：亿元，%

| 年份 | 全省教育经费总收入 | |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收入 | |
|---|---|---|---|---|
| | 金额 | 比上年增减 | 金额 | 比上年增减 |
| 1995 年 | | | | |
| 1996 年 | | | | |
| 1997 年 | 34.37 | 13.81 | 27.25 | 13.91 |
| 1998 年 | 39.10 | 13.76 | 31.69 | 16.29 |
| 1999 年 | 47.68 | 21.94 | 38.52 | 21.55 |
| 2000 年 | 53.53 | 12.27 | 42.50 | 10.33 |
| 2001 年 | 68.68 | 28.30 | 52.09 | 22.56 |
| 2002 年 | 83.64 | 21.78 | 61.85 | 18.74 |
| 2003 年 | 91.43 | 9.31 | 65.22 | 5.45 |
| 2004 年 | 103.14 | 12.81 | 72.79 | 11.61 |
| 2005 年 | 119.51 | 15.87 | 84.75 | 16.43 |

## 教育经费指标构成表

表 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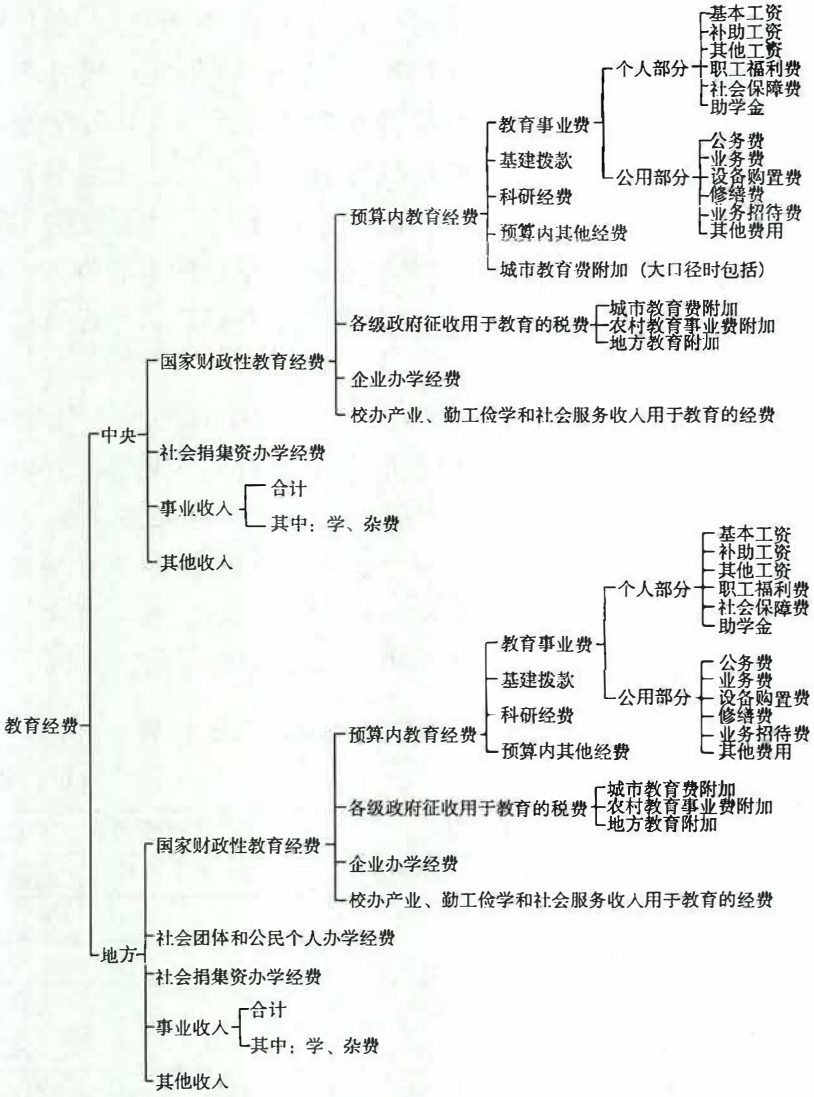


“三个增长”：

1.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2. 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生均教育经费逐步增长）；

3. 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两个比例”：

1.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2. 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二）教育经费支出

1987 年，甘肃省教育事业费总支出 37,993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1.91%。其中个人经费支出 25,3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63%；公用经费支出 12,6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37%。在各类学校教育事业费支出中，公用经费所占比重：普通高等学校 11.6%，中等专业学校 3.75%，完全中学 25.85%，职业中学 5.41%，小学 28.21%。

1991 年以来，由于增加个人部分的政策性支出较多，如奖励工资和工龄工资的增加，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充实到教育的增员及离退休人员费用的剧增，致使人员经费所占比例逐年提高，公用经费所占比例逐年下降。教育事业费的人员经费由 1991 年的 46,311.3 万元增加到 1993 年的 67,407.3 万元，年平均增长 20.64%；公用经费由 1991 年的 16,184 万元增长到 1993 年的 18,006.9 万元，年增长率 5.48%，所占的比例由 1991 年的 25.9%下降到 1993 年的 20.28%。各类学校公用经费下降的比例：普通高等学校由 48.71%下降到 37.7%，中等师范学校由 29.16%下降到 24.42%，中学由20.13%下降到 13.39%，小学由 17.73%下降到 11.45%。

1995 年，甘肃省教育事业费支出 131,638.1 万元。教育事业费支出中，人员经费 112,501.5 万元，年平均增长 29.19%。公用经费 19,136.6 万元，年增长 3.09%。公用经费所占的比例由 1993 年的 20.28%下降到 1995 年的 14.54%，其中普通高等学校下降到 36.78%，中等师范学校下降到 19.47%，普通中学下降到 10.07%，小学下降到 7.16%。

2000 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总支出 523,21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7%。其中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 345,85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04%；甘肃省地方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 395,17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4%。在地方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中，个人经费支出 267，29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44%；公用经费支出 127,87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39%；个人经费占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的比重 67.64%，比 1999 年的 67.82%下降 0.18 个百分点；公用经费占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比重 32.36%，比 1999 年的 32.18%提高 0.18 个百分点。在各类学校公用经费所占比重中，普通高等学校 47.27%，比上年提高 1.69 个百分点；中等师范学校 32.56%，比上年提高 0.98 个百分点；完全中学 26.63%，比上年提高 1.19 个百分点；职业中学38.68%，比上年下降

1.82 个百分点；初级中学 28.91%，比上年下降 1.25 个百分点；小学 22.92%，比上年下降 1.58 个百分点。由于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以下简称“义教工程”）的资金列入修缮费，因而显示初级中学、小学公用经费比例较高，而实际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 3 项合计比例较低，初级中学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只占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的 13.42%，小学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只占公用经费的 9.92%。

由于新会计制度的实施，支出中，把财政补助经费和预算外资金均纳入单位的事业性经费支出，因此全省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含了预算外收入，从而加大了公用经费支出总量，提高了公用经费的比例。

2005 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总支出 1,183,52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9%。其中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 761,62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29%；甘肃省地方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 965,350.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01%。在教育经费支出中，个人经费支出 635,35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00%；公用经费支出 329,99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25%；个人经费占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的比重为 65.82%，比 2004 年的 67.52%下降 1.70 个百分点；公用经费占事业性教育经费支出的比重 34.18%，比 2004 年的 32.48%提高 1.70 个百分点。在各类学校教育事业费支出中，公用经费所占比重：普通高等学校 42.69%，比上年增长 2.74 个百分点；中等师范学校 34.06%，比上年下降 3.38 个百分点；完全中学 37.27%，比上年下降 4.88 个百分点；职业中学 39.85%，比上年提高 0.05 个百分点；初级中学 30.61%，比上年提高 2.15 个百分点；小学 22.82%，比上年提高 2.54 个百分点。除中等师范和完全中学外，其他各类教育公用经费支出比例都不同程度提高。

## 1987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支出分析情况表

表 13-1-3

| 序号 | 项　目 | 单位 | 金额（或比重） | | 1987年比1986年增减 | | 备　注 |
|---|---|---|---|---|---|---|---|
| | | | 1986年 | 1987年 | 增减金额 | 增减% | |
| 1 | 国民生产总值 | 万元 | 1284400 | 1577000 | 292600 | 22.87 | |
| 2 | 国民收入 | 万元 | 1104000 | 1325000 | 221000 | 20.02 | |
| 3 | 工农业总产值 | 万元 | 1738000 | 1860000 | 122000 | 7.02 | |
| 4 | 财政总收入 | 万元 | 198680 | 223500 | 24820 | 12.49 | |
| 5 | 财政总支出 | 万元 | 298209 | 319000 | 20791 | 6.97 | |
| | 其中：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 万元 | 19700 | 19700 | | | |
| 6 | 教育支出总额 | 万元 | 39753.7 | 40501.86 | 3597.16 | 9.74 | |
| 7 | 教育事业费支出 | 万元 | 36904.7 | 37989.86 | 1085.16 | 2.9 | |
| | 其中：高等教育 | 万元 | 3439.7 | 2768.49 | -671.2 | -19.5 | |
| | 普通教育 | 万元 | 33465 | 35221.37 | 1756.4 | 5.25 | |
| 8 | 教育基建投资 | 万元 | 2849 | 2512 | -337 | -11.82 | 仅指省统筹部分 |
| 9 | 教育支出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 | % | 3.09 | 2.34 | | | 教育支出中不含中央补助 |
| 10 | 教育支出总额占国民收入 | % | 3.6 | 3.06 | | | |
| 11 | 教育支出总额占财政总支出 | % | 13.33 | 12.7 | | | |
| 12 | 教育事业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 | % | 12.38 | 11.91 | | | |

续表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金额（或比重） | | 1987年比1986年增减 | | 备注 |
|---|---|---|---|---|---|---|---|---|
| | | | | 1986年 | 1987年 | 增减金额 | 增减% | |
| 12 | 教育事业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 | | % | 12.38 | 11.91 | | | |
| 13 | 教育基建投资占基建投资总额 | | % | 14.46 | 12.75 | | | |
| 14 | 总人口数 | | 万人 | 2045 | 2071 | 26 | 1.27 | |
| 15 | 农村人均纯收入 | | 元 | 227 | 302 | 25 | 9.03 | |
| 16 | 人均教育支出 | | 元 | 19.43 | 19.55 | 0.12 | 0.61 | |
| 17 | 生均年支出数 | 普通高校学生 | 元 | 2366.55 | 2583.99 | 211.79 | 8.9 | |
| | | 中师生 | 元 | 1140 | 863.35 | -276.65 | -24.27 | |
| | | 普通中学生 | 元 | 120.1 | 117.73 | -2.37 | -1.97 | |
| | | 小学生 | 元 | 60.99 | 65.67 | 4.68 | 7.67 | |

## 1990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支出统计表

表13-1-4

单位：千元

| | 序号 | 合计 | | | 事业性经费 | | | 基本建设投资 | | |
|---|---|---|---|---|---|---|---|---|---|---|
| | | 计 | 中央 | 地方 | 计 | 中央 | 地方 | 计 | 中央 | 地方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总计 | 1 | 952867 | 114604 | 838263 | 847363 | 85082 | 762281 | 105504 | 29522 | 75982 |
| 一、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 | 2 | 808662 | 83846 | 724816 | 713982 | 58239 | 655743 | 94680 | 25607 | 69073 |

续表

| | 序号 | 合　计 | | | 事业性经费 | | | 基本建设投资 | | |
|---|---|---|---|---|---|---|---|---|---|---|
| | | 计 | 中央 | 地方 | 计 | 中央 | 地方 | 计 | 中央 | 地方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教育事业费和教育基建支出 | 3 | 715781 | 57933 | 657848 | 649322 | 48733 | 600589 | 66459 | 9200 | 57259 |
| 2. 各部门事业费中用于中专、技校和基建支出中用于大学、中专、技校的支出 | 4 | 69151 | 25913 | 43238 | 46761 | 9506 | 37255 | 22390 | 16407 | 5983 |
| 3. 各种专项资金中用于教育的经费 | 5 | 2659 | | 2659 | 2659 | | 2659 | × | × | × |
| 4. 学生课本价格补贴 | 6 | | | | | | | × | × | × |
| 5. 教育费附加 | 7 | 12756 | | 12756 | 12756 | | 12756 | × | × | × |
| 6. 其他预算内用于教育的经费 | 8 | 8315 | | 8315 | 2484 | | 2484 | 5831 | | 5831 |
| 二、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 | 9 | 42387 | | 42387 | 40108 | | 40108 | 2279 | | 2279 |
| 三、企业办学校教育经费 | 10 | 89698 | 29792 | 59906 | 81533 | 25977 | 55556 | 8165 | 3815 | 4350 |
| 四、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 | 11 | 11740 | 966 | 10774 | 11360 | 866 | 10494 | 380 | 100 | 280 |
| 五、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质的教育经费 | 12 | 380 | | 380 | 380 | | 380 | | | |

补充资料：1. 教育费附加本年收入 18070 千元，本年支出 12756 千元。其中：教学科研业务费 756 千元，修缮费 7919 千元，设备购置费 1977 千元，其他 2104 千元。结转下年 5314 千元。

2. 世界银行用于教学的贷款还本付息和承诺费等支出 943 千元，其中：高等学校 914 千元。

## 1991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支出统计表

表 13-1-5

单位：千元

| | 序号 | 合 计 | | | 事业性经费 | | | 基本建设投资 | | |
|---|---|---|---|---|---|---|---|---|---|---|
| | | 计 | 中央 | 地方 | 计 | 中央 | 地方 | 计 | 中央 | 地方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总 计 | 1 | 1032492 | 151208 | 881284 | 937508 | 119983 | 817525 | 94984 | 31225 | 63759 |
| 一、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 | 2 | 862655 | 103709 | 758946 | 772057 | 74034 | 698023 | 90598 | 29675 | 60923 |
| 1. 教育事业费和教育基建支出 | 3 | 733414 | 65602 | 667812 | 677927 | 55502 | 622425 | 55487 | 10100 | 45387 |
| 2. 各部门事业费中用于中专、技校和基建支出中用于大学、中专、技校的支出 | 4 | 83491 | 36907 | 46584 | 56193 | 18532 | 37661 | 27298 | 18375 | 8923 |
| 3. 各种专项资金中用于教育的经费 | 5 | 2148 | | 2148 | 2148 | | 2148 | | | |
| 4. 学生课本价格补贴 | 6 | 232 | | 232 | 232 | | 232 | | | |
| 5. 教育附加费 | 7 | 33948 | | 33948 | 33948 | | 33948 | | | |
| 6. 其他预算内用于教育的经费 | 8 | 9422 | 1200 | 8222 | 1609 | | 1609 | 7813 | 1200 | 6613 |
| 二、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 | 9 | 50920 | | 50920 | 50034 | | 50034 | 886 | | 886 |
| 三、企业办学校教育经费 | 10 | 104532 | 46012 | 58520 | 101875 | 44762 | 57113 | 2657 | 1250 | 1407 |
| 四、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 | 11 | 13654 | 1487 | 12167 | 12811 | 1187 | 11624 | 843 | 300 | 543 |
| 五、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质的教育经费 | 12 | 731 | | 731 | 731 | | 731 | | | |

## 1995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总支出表

表 13-1-6　　单位：千元

| 项　目 | 序号 | 合　计 | | | 事业性经费支出 | | | 基建支出 | | |
|---|---|---|---|---|---|---|---|---|---|---|
| | | 小计 | 中央 | 地方 | 小计 | 中央 | 地方 | 小计 | 中央 | 地方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总　计 | 1 | 2556683 | 441367 | 2115316 | 2229370 | 336098 | 1893272 | 327313 | 105269 | 222044 |
| 一、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 2 | 2266209 | 417833 | 1848376 | 2019981 | 315912 | 1704069 | 246228 | 101921 | 144307 |
| 1. 预算内教育经费 | 3 | 1701545 | 256637 | 1444908 | 1554770 | 173783 | 1380987 | 146775 | 82854 | 63921 |
| (1) 教育事业费和教育基建支出 | 4 | 1455485 | 127794 | 1327691 | 1381341 | 100892 | 1280449 | 74144 | 26902 | 47242 |
| (2) 其他部分事业费中用于中专、技校和基建支出中用于大学、中专、技校的支出 | 5 | 208807 | 116565 | 92242 | 145223 | 61763 | 83460 | 63584 | 54802 | 8782 |
| (3) 预算内专项资金及其他教育经费 | 6 | 37253 | 12278 | 24975 | 28206 | 11128 | 17078 | 9047 | 1150 | 7897 |
| 2. 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 | 7 | 203701 | | 203701 | 139323 | | 139323 | 64378 | | 64378 |
| 其中：城市教育费附加 | 8 | 81120 | | 81120 | 61666 | | 61666 | 19454 | | 19454 |
|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 9 | 116605 | | 116605 | 76075 | | 76075 | 40530 | | 40530 |
| 3. 企业办学校教育经费 | 10 | 299615 | 150695 | 148920 | 275743 | 132628 | 143115 | 23872 | 18067 | 5805 |
| 4. 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 | 11 | 56080 | 10501 | 45579 | 49444 | 9501 | 39943 | 6636 | 1000 | 5636 |

续表

| 项　目 | 序号 | 合　计 | | | 事业性经费支出 | | | 基建支出 | | |
|---|---|---|---|---|---|---|---|---|---|---|
| | | 小计 | 中央 | 地方 | 小计 | 中央 | 地方 | 小计 | 中央 | 地方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5. 其他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 12 | 5268 | | 5268 | 701 | | 701 | 4567 | | 4567 |
| 二、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 | 13 | 3912 | | 3912 | 3842 | | 3842 | 70 | | 70 |
| 三、社会捐、集资办学经费 | 14 | 85924 | 132 | 85792 | 37325 | 132 | 37193 | 48599 | | 48599 |
| 其中：农村 | 15 | 60459 | | 60459 | 26935 | | 26935 | 33524 | | 33524 |
| 四、学费、杂费 | 16 | 161733 | 21763 | 139970 | 145908 | 18415 | 127493 | 15825 | 3348 | 12477 |
| 五、其他教育经费 | 17 | 38905 | 1639 | 37266 | 22314 | 1639 | 20675 | 16591 | | 16591 |

补充资料：1. 社会捐、集资办学经费中港奥台及海外捐、集资支出500千元。

2. 总计中抵预算支出数：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675千元，学费、杂费11984千元，其他教育经费2870千元。

## 2000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总支出表

表 13-1-7　　单位：千元

| 项　目 | 序　号 | 合　计 | | |
|---|---|---|---|---|
| | | 小计 | 中央 | 地方 |
| 甲 | 乙 | 1 | 2 | 3 |
| 总　计 | 1 | 5232148 | 628420 | 4603728 |
| 一、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 2 | 4252137 | 547559 | 3704578 |
| 1. 预算内教育经费 | 3 | 3458596 | 362045 | 3096551 |
| (1) 教育事业费拨款 | 4 | 2966715 | 218285 | 2748430 |
| (2) 基建拨款 | 5 | 226789 | 56138 | 170651 |
| (3) 科研经费拨款 | 6 | 23324 | 20301 | 3023 |
| (4) 其他经费拨款 | 7 | 241768 | 67321 | 174447 |
| 2. 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 | 8 | 388433 | | 388433 |
| (1) 城市教育费附加 | 9 | 166129 | | 166129 |
| (2)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 10 | 202969 | | 202969 |
|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 11 | 19335 | | 19335 |
| 3. 企业办学经费 | 12 | 331051 | 181261 | 149790 |
| 4. 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 | 13 | 74057 | 4253 | 69804 |
| 二、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 | 14 | 42882 | | 42882 |
| 三、社会捐、集资办学经费 | 15 | 103999 | 10010 | 93989 |
| 其中：农村 | 16 | 32344 | | 32344 |
| 四、学、杂费 | 17 | 597431 | 51226 | 546205 |
| 五、其他 | 18 | 235699 | 19625 | 216074 |

## 2005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总支出表

表 13-1-8

单位：千元

| 项　目 | 序　号 | 合　计 | 中　央 | 地　方 |
|---|---|---|---|---|
| 甲 | 乙 | 1 | 2 | 3 |
| 总计 | 1 | 11835218 | 964924 | 10870294 |
| 一、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 2 | 8550144 | 621481 | 7928663 |
| 1. 预算内教育经费 | 3 | 7616248 | 491139 | 7125109 |
| (1) 教育事业费拨款 | 4 | 6955989 | 414435 | 6541554 |
| (2) 基建拨款 | 5 | 330461 | 11090 | 319371 |
| (3) 科研经费拨款 | 6 | 56656 | 40548 | 16108 |
| (4) 其他经费拨款 | 7 | 273142 | 25066 | 248076 |
| 2. 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 | 8 | 532705 | | 532705 |
| (1) 城市教育费附加 | 9 | 502149 | | 502149 |
| (2)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 10 | 892 | | 892 |
|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 11 | 29664 | | 29664 |
| 3. 企业办学经费 | 12 | 362107 | 128445 | 233662 |
| 4. 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 | 13 | 39084 | 1897 | 37187 |
| 二、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 | 14 | 350416 | | 350416 |
| 三、社会捐赠办学经费 | 15 | 57832 | 1294 | 56538 |
| 其中：农村 | 16 | 3672 | | 3672 |
| 四、学、杂费 | 17 | 2059919 | 162853 | 1897066 |
| 五、其他 | 18 | 816907 | 179296 | 637611 |

**1995—2005 年甘肃省教育经费总支出统计表**

表 13-1-9　　单位：亿元，%

| 年份 | 全省教育经费总支出 | |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 |
|---|---|---|---|---|
| | 金额 | 比上年增减 | 金额 | 比上年增减 |
| 1995 年 | 25.57 | | 22.66 | |
| 1996 年 | 30.33 | 18.62 | 26.05 | 14.96 |
| 1997 年 | 34.96 | 15.27 | 29.95 | 14.97 |
| 1998 年 | 37.97 | 8.61 | 31.38 | 4.77 |
| 1999 年 | 46.73 | 23.07 | 38.44 | 22.50 |
| 2000 年 | 52.32 | 11.96 | 42.52 | 10.61 |
| 2001 年 | 68.24 | 30.43 | 52.80 | 24.18 |
| 2002 年 | 82.92 | 21.51 | 62.18 | 17.77 |
| 2003 年 | 91.35 | 10.17 | 67.00 | 7.75 |
| 2004 年 | 103.83 | 13.66 | 73.49 | 9.69 |
| 2005 年 | 118.35 | 13.98 | 76.16 | 3.63 |

（三）“三个增长”“两个比例”

1993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提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逐步增长，各级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即“三个增长”；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逐步提高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即“两个比例”。

1. 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的情况

1999 年，甘肃省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 270,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18%；全省财政经常性收入 580,1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2%。全省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 28.26 个百分点。

2001年，甘肃省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398,347.3万元，比上年增长28.64%；全省财政经常性收入688,848万元，比上年增长12.39%。全省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16.25个百分点。

2003年，甘肃省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553,024万元，比上年增长8.72%；全省财政经常性收入723,7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25%。全省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增长，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1.53个百分点。

2005年，甘肃省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包括列入预算内管理的城市教育费附加）768,119.3万元，比上年635,447.3万元增长20.88%，比上年的14.9%提高5.98个百分点；全省财政经常性收入911,600万元，比上年840,298万元增长23.74%，比上年的16.11%减少7.63个百分点。全省地方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9.41个百分点。

2. 落实“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逐步增长”及“各级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公用经费逐年增长”的情况（见表13-1-10）

## 甘肃省各类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长情况

表 13-1-10

| | 1997 年 | | | | 1999 年 | | | | 2001 年 | | | | 2003 年 | | | | 2005 年 | | | |
|---|---|---|---|---|---|---|---|---|---|---|---|---|---|---|---|---|---|---|---|---|
| | 事业费 | | 公用经费 | | 事业费 | | 公用经费 | | 事业费 | | 公用经费 | | 事业费 | | 公用经费 | | 事业费 | | 公用经费 | |
|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元 | 比上年增长% |
| 普通小学 | 270.41 | 9.62 | 23.03 | 25.71 | 357.86 | 25.45 | 37.99 | 85.41 | 545.38 | 34.78 | 20.85 | -34.38 | 748.51 | 10.89 | 61.4 | 22.16 | 1006.92 | 17.48 | 121.03 | 55.20 |
| 普通初中 | 485.21 | 9.69 | 56.46 | 44.14 | 563.79 | 12.12 | 53.55 | 36.98 | 716.31 | 22.17 | 37.46 | -16.03 | 829.1 | 0.11 | 76.32 | -11.76 | 1112.26 | 16.77 | 184.65 | 54.03 |
| 高级中学 | 847.02 | 5.08 | 112.76 | 30.72 | 965 | | 77.22 | -17.14 | 1356.68 | 23.51 | 99.27 | 18.33 | 1359.43 | -1.43 | 147.4 | 22.55 | 1465.95 | 2.48 | 163.55 | -12.78 |
| 职业中学 | 1246.29 | 24.93 | 266.37 | 81.9 | 1336.93 | 36.73 | 168.52 | 28.24 | 1691.78 | 11.49 | 135.93 | -17.74 | 1817.73 | 9.76 | 194.34 | 9.81 | 1908.77 | -1.85 | 219.62 | -5.16 |
| 中等师范 | 2107.91 | -2.67 | 507.63 | 19.94 | 2617.93 | 9.58 | 325.63 | -8.9 | 3483.96 | 12.26 | 316.83 | -34.25 | 3302.15 | 0.99 | 459.94 | 22.55 | 3440.02 | -4.63 | 474.5 | -1.12 |
| 普通高等学校 | 4902.42 | 38.75 | 1837.93 | 51.96 | 5781.32 | 36.16 | 2118.11 | 73.63 | 4561.77 | -27.27 | 1008.7 | -36.26 | 3619.62 | -4.95 | 1116.59 | 25.99 | 3979.2 | -4.37 | 980.48 | 5.02 |

3. 地方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1999 年，甘肃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支出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包括各级政府的教育拨款和各级政府征收的用于教育的税、费以及和校办产业减免税部分等。下同）32.53 亿元，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 931.58 亿元的比例 3.49%，比上年的 2.96%提高 0.53 个百分点。

2001 年，甘肃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支出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42.87 亿元，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 1073 亿元的比例 3.99%，比上年的 3.77%提高 0.22 个百分点。

2003 年，甘肃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支出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57.74 亿元，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 1293 亿元的比例 4.47%，比上年的 4.6%减少 0.13 个百分点。

2005 年，甘肃省地方教育经费总支出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79.01 亿元，占全省国民生产总值 1894 亿元的比例 4.10%，比上年的 4.26%减少 0.16 个百分点。

4. 地方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1999 年，甘肃省财政支出 149.02 亿元，地方大口径（既包括单位预算内资金形成的支出，也包括单位预算外资金、基建资金和其他资金形成的支出）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含城市教育费附加。下同）28.23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18.94%，比上年的 17.63%提高 1.31 个百分点。

2001 年，甘肃省财政支出 230.6 亿元，地方大口径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 41.8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为 18.13%，比上年的 18.12%提高 0.01 个百分点。

2003 年，甘肃省财政支出 300.37 亿元，地方大口径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 55.3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18.41%，比上年的 18.43%减 0.02 个百分点。

2005 年，甘肃省财政支出 428 亿元，地方大口径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 76.81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17.95%，比上年的 17.71%提高 0.24 个百分点。

（四）教育项目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甘肃省不断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机制，组

织实施了一批国家教育工程项目、教育贷款项目和海内外资助项目。

1.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1987 年以来，甘肃省共争取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两个，一是甘肃省综合开发教育项目，信贷资金 2000 万美元，主要用于 5 所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和 23 所中等师范学校建设；二是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列为世界银行贷款第三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的项目省（即“世行贫三项目”，简称“贫三”项目），“信贷协定”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签订，7 月 17 日生效。甘肃省作为项目省之一，与财政部签订了转贷协议，信贷总额 1223 万个“特别提款权”，相当于 1817 万美元，国内配套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项目总成本 3.08 亿元人民币。项目目标为永登、榆中、靖远、会宁、古浪、天祝、临夏、广河、永靖、临潭、卓尼、定西、渭源、临洮、静宁、庄浪、庆阳、华池、武山、甘谷、张家川、武都、礼县等 23 个国家级贫困县的初中和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培训师资，其中 12 个县在 2001 年前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任务。

1997 年 3 月，甘肃省世行“贫三”项目领导小组在静宁县召开项目准备工作现场会。6 月，甘肃省项目领导小组在永登县召开项目启动会，“贫三”项目全面启动。当年完成校舍建设、师资培训投资 8700 万元。

2002 年，甘肃省“贫三”项目各项任务全面完成，通过教育部的检查验收。世行“贫三”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96 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土建投资 2.1 亿元，修建中小学校舍 54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学校 1241 所，为项目县配备教学仪器价值 3964 万元，配备图书价值 1218 万元，配备课桌椅价值 1388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 2039 万元，贫困学生助学金 915 万元，技术援助投资 1980 万元，科研成果推广 534 万元，课题研究 226 万元。

2. 邵逸夫赠款项目

香港广播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邵氏影视公司董事长邵逸夫先生捐赠了大量资金。1994 年，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国家教育委员会港澳台办的指导下，利用邵逸夫先生捐款 900 万元港币和 1848.25 万元人民币内配资金，建成 14 个项目，校舍建筑面积 40,232 平方米。

1997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共安排甘肃省第 11 批邵逸夫赠款 430 万港元，建设 11 所项目学校，完成校舍建筑面积 22,195 平方米。

1998—2004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共安排甘肃省 7 所高等学校邵逸夫赠

款2900万元人民币，其中西北师范大学400万元，甘肃工业大学500万元，甘肃农业大学400万元，合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万元，天水师范学院500万元，兰州交通大学500万元，河西学院400万元。安排甘肃省中小学赠款4320万元，建设中小学校132所，其中中学19所，城镇小学35所，乡村小学78所，修建中小学校舍25万平方米。

2005年，教育部安排甘肃省第19批邵逸夫赠款795万元，其中高等学校1所（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赠款300万元；中小学赠款495万元，安排中小学13所（中学4所，小学3所，村小6所），中小学项目校舍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

3. 饮水工程项目

甘肃省有近三分之一的地区和人口处在极度干旱贫困的山区，为解决好这些地区学校师生的饮水问题，1994—1995年连续两年利用国家教育委员会、甘肃省财政拨款150万元和教育部门自筹100万元配套资金，购置140台拖拉机用于拉水，学校自己动手修建500孔水窖，为干旱贫困地区近600所学校的6万多名师生解决了饮水困难，被师生们喻为“生命工程”。

199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下达“饮水工程”专款50万元，甘肃省配套资金50万元，组织实施第2期干旱地区师生“饮水工程”，购置68台拖拉机，解决干旱地区38所学校近3万名师生的饮水问题。

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1996年，实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促进贫困县初等义务教育项目，为天祝、永登、永靖、清水、平凉、环县、西和、康县、康乐、通渭、秦安和漳县等12个项目县提供了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录像机、电视机和教学录像带等电化教学设备，提供培训经费50万元。

2001—2005年，实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早期儿童养育与发展项目，获得儿基会资助经费240多万元。

5.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

“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以下简称“义教工程”）是“九五”期间实施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最大的一项教育扶贫工程，工程总投入100多亿元。

1998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义教工程”启动会。工程总

投资6.85亿元，覆盖全省8个地（市、州）的39个国家级贫困县、8个省级贫困县的944个乡镇，用于1800所学校的建设。

2000年，甘肃省项目办公室组织“义教工程”省级评估验收，全省“义教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8.02亿元，超额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财政部、教育部划拨甘肃省“义教工程”奖励经费1600万元，奖金额度居全国项目省第二位。

2001年，甘肃省在对第一期“义教工程”进行总结表彰的基础上，启动第二期“义教工程”，总投资4.2亿元。其中中央计划投入甘肃省资金2.8亿元，列入计划的项目县29个。甘肃省第二期“义教工程”成立以省长陆浩为组长，教育、财政、计划、建设、国土、审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义教工程”项目领导小组。10月，省“义教工程”领导小组召开全省第二期“义教工程”启动会，从组织、措施、资金等方面予以保障。各项目地、县按省政府要求和办法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为第二期“义教工程”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证。之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启动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的通知》，与9个项目地（市、州）及29个项目县政府签订项目责任书。同时设立资金专户，印发《甘肃省第二期“义教工程”专款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第二期“义教工程”土建项目管理办法》《校舍建设管理手册》《工程专款资金管理办法》《助学金管理办法》《校长教师培训计划实施意见》《课桌椅采购配备安排》《信息技术教育设备采购配备意见》《设备图书招标采购配备意见》，对5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省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图纸审核。

2003年8月，甘肃省教育厅在夏河县召开“义教工程”等教育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各地（市、州）教育局（处）负责人汇报了项目进展情况。10月，省“义教工程”项目办公室以政府采购方式完成2000万元的工程项目信息技术教育设备采购配备招标工作，与6个中标厂家签订供货合同。

2004年，甘肃省“义教工程”项目办公室完成1300万元的工程项目信息技术教育设备采购配备工作，通过项目验收。截至10月底，第二期“义教工程”完成2001—2004年的各项工程任务，其中土建项目计划改、扩建项目学校361所，实际完成381所，完成计划的105%；计划土建面积42万平方米，实际完成51万平方米，完成计划的120%；计划培训校长教师

17,141 人，实际培训 17,988 人，完成计划的 105%；计划配备课桌椅137,990 单人套，实际完成 139,108 单人套，完成计划的 101%；信息技术教育设备计划 1884 套，实际完成 2403 套，完成计划的 127%；贫困学生助学金计划资助 77,685 人，实际资助 77,353 人，完成计划的 99%。10 月，教育部专家组对甘肃省第二期“义教工程”实施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认为甘肃省的“义教工程”实施工作是全国最好的省区之一。

2005 年底，甘肃省第二期“义教工程”全部完成 5 年的各项工程任务，土建项目计划改、扩建项目学校 395 所全部完成。计划土建面积 46.69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54.6 万平方米，占计划的 117%；计划培训校长教师 19,616 人，实际培训 22,434 人，占计划的 114%；计划配备课桌椅 159,056 单人套，实际完成 161,666 单人套，占计划的 101.6%；信息技术教育设备计划 2304 套，实际完成 2740 套，占计划的 119%；仪器设备计划购置 1297 套，图书计划购置 160 万册，完成 2650 万元的仪器设备和图书采购配备任务。

6. 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

1998 年 5 月，英国政府国际发展署决定向甘肃省无偿提供 1120 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15,100 万元）教育发展援助，主要通过支持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和政县 4 个少数民族县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1999 年 12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启动会。

2002 年，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完成 62 所土建项目学校的建设任务以及课桌椅、教学仪器和图书配备工作，全面推行贫困学生助学金计划、课本循环计划，完成职前、职后和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资格培训教材编写和家庭教育成本支出与提高学生入学机会研究等项任务。

2005 年，英国政府国际发展署继续投入 625 万英镑，实施中英甘肃基础教育二期项目。

7. 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

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是中国政府与欧盟委员会合作的教育扶贫项目，也是欧盟在中国实施的唯一一个大型基础教育项目。项目在甘肃省 41 个国家级贫困县实施，由省政府负责执行。项目于 2001 年 10 月启动，目标是帮助甘肃省实现教育改革及支持在贫困地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项目投资概算

1700 万欧元，其中欧方援助资金 1500 万欧元，中方配套资金 200 万欧元。

2003—2005 年，在项目实施的 41 个国家级贫困县，救助贫困学生 103,550 名，其中 59%是女童，29%是少数民族学生；培训校长 8900 名，教师 78,931 名；438 名教师获得中师学历，1181 名初中教师获得专科学历。

8. 深圳—甘肃助学基金项目

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捐款设立的深圳—甘肃助学基金项目，总资金 1 亿元。2002 年 9 月，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签订《深圳—甘肃助学基金管理使用协议》，省财政厅与华龙证券公司签订委托经营合同，按不低于银行一年期存款利息的 200%支付利息，以存本用息形式资助甘肃大中小学贫困学生。同年到位资金 6600 万元。

2003 年 8 月，深圳—甘肃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兰州召开第 2 次会议。同年到位资金 34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深圳—甘肃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在深圳召开第 3 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深圳—甘肃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兰州、天水召开第 4 次会议。当年，该项基金产生利息 450 万元，资助中小学贫困学生 1 万多人，大学生 1400 人。

9. 普通高中建设项目

根据甘肃省“普九”进程和普通高中发展需要，省政府决定，2003 年从省级城市教育费附加中安排 2980 万元，设立省级城市教育费附加资助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在全省 14 个地（市、州）24 个县（区）确定 31 所普通高中为项目实施学校。项目要求市县对每所项目学校投入不少于 400 万元，修建教学用房，改善办学条件。

2004 年，项目学校建设全部启动，29 所学校完成计划建设任务，省教育厅对项目实施出色的 16 所学校予以奖励，每校奖励 50 万元，共计奖励 800 万元。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对清水县第一中学和天祝藏族自治县民族中学以“普九”奖励形式予以资助。

10. 明德小学建设项目

2003 年 10 月，台湾工商界人士王永庆先生通过甘肃省台湾事务办公

室，确定在甘肃省张掖市、临夏回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以及中部贫困山区援建30所小学，每所小学捐赠40万元人民币，修建“明德小学”。项目由省教育厅和省台湾事务办公室组织实施。

2005年，明德小学建设项目确定项目学校35所，捐赠资金1400万元。

11. 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

2001年，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的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启动，国家投入项目专款30亿元，重点补助中西部贫困地区，消除中小学危房。2003年，启动实施第二期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到2004年，甘肃省共投入资金52,861万元，其中国家补助30,500万元。2005年，投入12,039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0,000万元，市县配套资金1616万元，学校自筹423万元。

12. 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组织实施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2004—2007年计划安排甘肃省“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工程专项资金8亿元，甘肃省配套经费1亿元（其中省级6000万元，县级4000万元），计划为566所初中、小学修建教室、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教辅用房，并配备课桌椅、学生用床和设备图书等。国家给甘肃下达工程专项款2004年2.5亿元，2005年2.5亿元，2年完成的369个项目启动333个，竣工项目56个。

13. 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

2003年9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解决农村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农村地区教学条件差、教育资源少、教师水平和教学质量低等问题。工程目标计划用5年左右时间，使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农村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教学光盘。当年，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在甘肃省开始组织实施，覆盖14个地（市、州）76个县（市、区）的955所农村中小学、3111所农村小学（教学点）。建设教学光盘播放点3536个，卫星教学收视点500个，计算机教室30个。选择庄浪县、永昌县为试点项目县，同时对省内蒙古族、哈萨克族、裕固族、东

乡族、保安族、撒拉族、藏族、回族、土族等10个自治乡的农牧区中小学给予重点扶持。

2004年3月，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在甘肃省开始实施，在天水、张掖、酒泉、嘉峪关、金昌等5市和已完成“普九”任务的会宁县、正宁县、民勤县、平凉市崆峒区进行示范，全面覆盖5市和4县（区）的农村中小学。项目投入总资金10,403.7万元，其中国家投入6935.8万元，省级投入1733.95万元，市县投入1733.95万元。

2005年，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在白银、武威、平凉、庆阳、兰州、甘南等6市（州）集中布点，全面覆盖6市（州）的农村中小学。项目投入总资金16,585.1万元，其中国家投入10,860万元，省级投入2765.5万元，市县投入2765.5万元。

## 二、投入政策

（一）征收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政府为了发展教育事业而征集的一种专项资金。1984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要求开辟多种渠道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除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外，乡人民政府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1986年4月，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城市教育费附加开征，标准是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3%。同年7月1日起施行。1990年6月，国务院对规定做出修改。

1991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政策、规定，印发《甘肃省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印发《甘肃省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对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做出具体规定，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额逐年增长，成为教育经费稳定可靠的一个来源。

1994年底，甘肃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以增加教育投入为重点，下发《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省教育委员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在调研的基础上印发《关于贯彻〈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的实施办法》，提出

贯彻《决定》的24条措施，并印发《甘肃省机动车辆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关于甘肃省教育费附加有关征收问题的通知》，对车辆、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业、娱乐业及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缴纳教育费附加做出具体规定。开征按月工资收入的1%征收职工教育费附加，把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比例由原来占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1.3%提高到1.5%~2%。

2001年，甘肃省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支出39,428.6万元，其中城市教育费附加支出19,660.1万元，农村教育费附加支出17,959万元。

（二）农村税费改革

2000年，随着农村税费的改革，农村教育费附加和农村教育集资逐步被取消。2002年以来，中央转移支付甘肃省8.5亿元，省上每年用于教育4.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保证农村教师工资发放，2.5亿元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等，省、地（市、州）也向各县安排转移支付经费支持税费改革。

（三）“两免一补”

2001年起，国家每年安排甘肃省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助学金400万元。

2005年，国务院启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即国家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当年，中央安排甘肃省1.33亿元，省级筹措4300万元，使150万名贫困家庭孩子享受到免费提供的教科书，136万名贫困家庭孩子免交学杂费，8.8万名贫困家庭孩子享受到寄宿生生活补助。同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各市州出台了“两免一补”实施工作细则。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对全省2005年秋季免费教科书实行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了教科书的5家供应商和17家出版社，完成采购任务，节约资金1400万元，为农村学生免费提供教辅资料。

（四）国家助学贷款制度

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甘肃省在普通高等学校逐步建立以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为主体的多元化资助经济

困难学生的政策体系。

2000年，甘肃各普通高等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再向学校提交贷款申请，无须经济担保，贷款利息由政府承担一半。同年，国家设立助学奖学金制度，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资助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

2005年，中央下达甘肃省1775万元国家奖学金，资助10,733名高校优秀学生。

（五）教育收费

1989年5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印发《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采取措施，认真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制止乱收费现象，为教育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7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收费项目及标准、各项收费开支范围等做出明确规定，强调对学校收费工作要加强管理和监督。

1991年5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甘肃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专门检查中小学收费与使用情况。

1992年，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与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清理整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收费标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有关招生经费项目收支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用等有关项目收支标准的通知》。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调整普通高等学校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广播电视大学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7年，甘肃省高校收费制度建立，完成收费并轨。

1999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

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把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问题，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对中小学收费和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明确规定中小学收费项目，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取消的21个项目基础上，又取消了8个不合理收费项目。省教育委员会等部门组织了5个检查小组，对全省7个地（市、州）50多所学校的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

2001年，甘肃省共查出各级各类学校乱收费394万元，清退326万元，罚没8万元，减少中小学收费38万元。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力度，全年共清理教育乱收费项目53个，涉及金额211.34万元。查处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案件145件，涉及金额212.61万元；查处违反公办高中择校生“三限”政策案件13件，涉及金额106.16万元；查处普通高等学校乱收费案件3件，涉及金额72.7万元。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实施方案》，全面推行一费制。各市（州）组织开展教育收费检查340次，检查各级各类学校13,012所，查处违规收费131.9万元，清退117.48万元；查处乱收费案件29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人员30人。

（六）社会集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一方面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重点保证教育，逐年增加资金投入；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穷省办大教育、增加教育投资的新路子，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坚持民办公助原则，采取中央、地方和群众三股力量拧成一股绳的办法，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努力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

1987—1989年，甘肃省共筹集改善办学条件经费4.46亿元，其中地、县筹措1.38亿元，社会集资和群众个人捐资1.31亿元。

1991—1992年，甘肃省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通过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建立和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形成“财、税、费、产、社、基”多元化教育经费构成格局。至1992年底，全省完成社会集资和群众个人捐资2228.8万元，占教育经费总额的

1.77%。

1994 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若干政策的决定》，要求抓住机遇，以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和狠抓投资效益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财务管理改革，逐步建立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的多元化教育经费构成格局。至 1995 年底，全省完成社会集资和群众个人捐资 8834.6 万元，占教育经费总额的 3.89%。

2000 年，甘肃省完成社会集资和群众个人捐资 9386.6 万元，占教育经费总额的 2.04%，比上年减少 12.47%。

2005 年，甘肃省完成社会集资和群众个人捐资 55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6%。

## 三、教育经费管理

按照“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根据“分级、包干和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甘肃省教育经费的管理采取“块块管理为主、条条管理为辅”的办法，将教育经费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采取政策指导和专项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对教育经费实行宏观调控管理。

199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管理体制、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财务监督做出明确规定。

1998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预算外资金纳入各单位综合财务计划，统一管理；直属单位预算外资金均通过省财政专户，试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且实行按比例统筹的办法，统筹经费主要用于发展教育事业；机关收费均通过办公室存入省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制定《教育专项经费安排使用审批规程》，对经费安排的组织管理、预算管理、审批程序、监督与评价提出明确要求。规定厅机关处室根据部门预算确定的项目，结合当年工作，商财务处提出专项资

金使用分配方案，报分管厅领导审核并报厅主要负责人审批；资金额度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经费、用于奖励及个人承担的项目使用方案，应提交厅务会议研究，厅主要负责人审批。对市县转移性支出项目，有关处室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提出资金使用方案，商财务处后送分管厅领导审核，并报厅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除按上述要求报批外，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四、国有资产管理

1986年11月，甘肃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颁布《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全省通过6年时间的清查处理，至1991年，各级各类学校被外单位长期借、占用校园、校舍的现象明显减少，被借、占用校园、校舍面积由1986年的11.51万平方米，减少到2.56万平方米。

1994—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成工作组，对违反《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解决各种侵占（借用）校园、校舍问题，重点处理了个别县出现的侵占村小学修建宅院，多次抢占学校、锁住校门、致使学生停学的事件。通过整治，学校校园校产步入依法管理轨道。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省级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组织省属高校和厅直属单位进行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主要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对债权债务进行核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摸清各单位财政拨款、预算外收入等各项收入情况，对各项支出进行清查。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完成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摸清家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和处理，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同年，教育系统的物资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进行，办理政府采购批件200多件。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调整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由省教育厅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厅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并监督资本运营。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省级教育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

法》，对全省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从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资产管理的范围、资产的使用与管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产权登记、资产处置和产权纠纷的调处、资产的报告制度、责任提出规范性要求。

2005 年，甘肃省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步入正轨。

## 第二节　教育审计

### 一、机构与队伍建设

1990 年 4 月，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的《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编制委员会、甘肃省审计局印发《关于组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的通知》，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开始筹建，同时要求各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属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本地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并对所属单位实行审计监督；普通高等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实行内部审计监督。

1991 年，甘肃省审计局印发《关于增设省审计局驻部分省直部门审计处机构和编制的通知》，提出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机构建制和人员编制。同年，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尽快组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的通知》《关于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组建情况的通报》，对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内审机构组建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意见。

1992 年 4 月，甘肃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成立。7 月，省教育委员会、省审计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的通知》，各普通高等学校、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相继设立了审计处（科），配备了内审人员。年底，全省教育系统共有内审机构 27 个，专兼职审计人员 120 余人。同年，开始筹建甘肃教育审计事务所；1994 年，省有关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甘肃教育审计事务所；1995 年 5 月，省教育委员会成立甘肃教育审计事务所。

1996年8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内审制度的通知》，对全省教育系统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提出了新要求。

2001年3月，甘肃省进行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审计厅驻省教育厅审计处撤销，省教育厅设置审计处，为教育厅内设处室。

2005年，甘肃省教育系统共有内审机构84个，其中独立设置41个；审计人员204人，其中专职审计人员108人。

1992—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先后4次被甘肃省审计厅（局）、甘肃省人事厅评为全省审计系统先进单位。1994年、199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被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部）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审计工作先进集体。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被国家审计署评为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单位。

## 二、审计制度建设

1992年9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委属单位实行定期审计的暂行规定》《关于建立教育经费审计质量标准实行定期考核评审制度的通知》，直属单位定期审计形成制度，审计质量实行定期考核评审。

1993年8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关于实行厂长（经理）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对教育系统校办企业、经济实体负责人责任审计提出要求。

1996年4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贯彻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建立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的意见》，在教育系统建立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2000年8月，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和厅直单位基建投资管理与审计工作。

## 三、教育审计工作

1991—2005年，甘肃省教育系统共完成审计项目7300项，审计资金总额181亿元，查出有问题资金3.1亿元，提出合理化建议3500条，促进增

收节支6672万元。

（一）专项资金审计

1991年6月，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的要求，安排对全省教育费附加征管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这是审计处组织实施的第一项大型审计调查项目。12月，审计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上报了《关于甘肃省一九九〇年教育费附加审计调查报告》。

1993年4月，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对全省职教专项补助经费进行审计。

1994年4月，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对1990—1993年中央下拨的全省师范教育专项补助经费进行审计，审计金额1800万元，查出违纪金额22万元。5月，安排对全省1993年农村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进行审计调查，各地教育内审机构对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及教育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使用上问题比较突出：一是征收率偏低，二是挤占挪用问题严重。全省80%的地区有挤占挪用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问题，主要在县、乡财政，原因是教育部门会计核算基础差、财务管理薄弱。审计结束后，省审计局向省人民政府提交审计报告并转发到各地县。

1995年4月，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与甘肃省审计局行政事业处组成联合审计组，对省级和5个地级市的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主要问题有：省级和兰州等5市财政拖欠城市教育费附加4920万元，用城市教育费附加抵顶教育事业费157万元，挤占挪用教育费附加420万元，扩大教育费附加开支范围261万元。调查结果由省审计局以《审计要情》的形式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

1997年10月，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对1995年、1996年全省教育经费投入、筹集、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1998年8月，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对世行“贫三”项目进行审计。“贫三”项目涉及全省10个地区23个县，重点审计8个地区的15个项目县，抽查45所项目学校，审计总金额8700万元。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项目地、县财政应配套资金不到位，项目总体发

展不平衡，个别项目学校规划和布局不尽合理，项目资金核算与管理不够规范，世行回补资金环节多、速度慢，个别项目地区还有挤占世行贷款资金和超范围开支项目资金等问题。要求各地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2000 年 4 月，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安排对全省“义教工程”资金进行专项审计。主要针对各地区 1999 年、2000 年义务教育工程资金是否拨付教育部门、有无截留挪用、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如何、是否专款专用进行审计调查。此次专项审计中，对庆阳地区教育处、镇原县 55 所“义教工程”项目学校土建项目计划具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就查出的资金未到位和挤占挪用等问题向庆阳地区行署进行通报，责成资金不到位和挤占挪用的县（市）如数归还专项资金。

2001 年 5 月，甘肃省教育厅安排对全省 14 个地（市、州）使用教育费附加进行审计，重点加强对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较差地区的审计。首先是加强宣传，帮助提高有关部门特别是乡、镇领导对征收教育费附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其次，对严重欠征、挤占、挪用教育费附加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

2005 年 3 月，甘肃省教育厅安排对全省 2003—2004 年度税费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转移支付情况开展审计调查，全省 14 个市（州）共计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总额 91,440 万元，实际到位 82,872.41 万元。其中，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转移支付资金 40,460 万元，已全部到位；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 50,980 万元，到位资金 42,412.41 万元，占应拨危房改造资金的 83.2%。存在的主要问题是，9 个市（州）共截留危房改造资金 6786.09 万元，占全部改造资金的 13.3%；9 个县（区）占用农村税费改革教育转移支付危房改造资金发放教师工资，共计占用危房改造资金 1615.5 万元；个别地区存在将危房改造资金挪作他用的现象。就存在的问题责成有关地区认真进行整改。

（二）财务收支与预算执行审计

甘肃省教育系统通过开展财务收支审计，帮助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增强管理意识、法律意识，加强管理基础工作。

1993 年 2 月，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对被撤销的金城联合大学进行资产移交审计，查处违纪金额 32.01 万元，清理“小金库”资金 25 万元，对违纪经济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对违纪单位提出批评，并

通报全省教育系统。

1994—1995年，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通过开展经常性审计，发现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根据全省教育特点，以真实、合规、合法性为前提，以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加强财务管理为目的，帮助被审单位整改，完善内部管控制度。

2001年4月，甘肃省教育厅对甘肃政法学院、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甘肃工业职工大学移交甘肃省教育厅管理前的资金资产情况进行全面审计。7月，对兰州气象学校、培黎石油学校、甘肃银行学校、兰州石油化工学校等4所中专学校移交省教育厅管理前的资金资产情况全面审计。通过审计，摸清了各学校的家底，找出了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漏洞，为学校制定管理制度提供了依据。

2002年3月，甘肃省教育厅对甘肃省普通高中会考领导小组办公室2001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4月，对民办兰州外语职业学院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8月，对甘肃工业大学200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003年4月，甘肃省教育厅对甘肃政法学院200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10月，对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2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11月，对天水师范学院200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004年1月，甘肃省教育厅对并入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原培黎石油学校进行资产审计。2月，对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领导小组办公室200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3月，对甘肃煤炭职工大学与兰州气象学校合并进行资产审计。5月，对河西学院200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9月，对并入兰州商学院的原甘肃省计划学校进行资产审计。10月，对陇东学院200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全年完成财务收支审计项目202项，审计金额8.08亿元，提出合理化建议195条。

2005年3月，甘肃省教育厅对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2002—200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甘肃省普通高中会考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4月，对甘肃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03—200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6月，对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通过审计，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对现有各系部账外资金收回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并制定了学校财务、资

产、基建管理办法与制度。

（三）基本建设与维修审计

甘肃省教育审计机构始终将基本建设投资审计放在重要位置。1996—2005年，全省教育系统共完成基本建设投资审计2500项，送审额共计11亿元，审减额5200万元，审减率5%；完成修缮工程审计5200项，送审额共计2亿元，审减额1200万元，审减率6%。

1996年，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完成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15个基建项目委托审计任务，审计金额2000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150多万元，核减率7.14%。

1997年，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完成10所普通高等学校12个基建项目委托审计任务，审计金额5200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350多万元。

1998年，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完成15个基建项目委托审计任务，审计金额9200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580多万元。同年，对西北师范大学等7个单位竣工决算工程质量进行审计，审计项目8个，审计金额8100万元，核减投资额350多万元。

1999年，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对国家拨款和自筹资金50万元以上的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进行专门审计，主要解决工程造价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标准、高取费问题。全年完成18个基建项目委托审计任务，审计金额9640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458万元。

2000年8月，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要求国家拨入资金的普通高等学校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报甘肃省教育厅组织实施，自筹基建投资项目由学校内审机构组织实施或由内审机构委托社会审计组织实施。各地（市、州）教育局和普通高等学校积极开展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审计，不断加强和完善审计程序，内部审计积极参与到建设工程设计、招标、签订合同、合同变更、竣工结算等各个环节，发挥监督控制作用。深入探索基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及时勘查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涉及参与招投标审核、合同审签、设备材料议价、施工图预算及决算全过程。当年，全省共完成基建项目审计30个，基建维修审计126个，审计总金额13,100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1021万元，基建

审计总额和核减投资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完成 30 个基建项目委托审计任务和 293 个基建修缮项目，审计总金额 16,000 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 1587 万元。

2002 年，甘肃省教育厅完成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委托审计任务 177 个，基建修缮项目委托审计任务 293 个，审计总金额 27,000 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 2063 万元。

2003 年，甘肃省教育厅完成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委托审计任务 52 个，基建修缮项目委托审计任务 353 个，审计总金额 19,700 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 3108 万元。

2004 年，甘肃省教育厅完成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委托审计任务 85 个，基建修缮项目委托审计任务 458 个，审计总金额 32,800 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 3656 万元。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完成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委托审计任务 154 个，基建修缮项目委托审计任务 495 个，审计总金额 30,500 多万元，核减基建投资额 1805.5 万元。

随着审计工作进一步规范深入，各普通高等学校审计部门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基建投资监管机制，维修工程审计核减率逐年下降。如西北师范大学自 2002 年以来，维修工程审计核减率分别为 17.4%、17%、14.1%和 7.9%。核减率的下降，一方面，说明校内外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决算过程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行为逐渐减少，工程决算基本真实；另一方面，在基建投资中实行的“两级审核”机制作用进一步显现，所有项目的审计首先经过建设单位初审后再报送省教育厅对其进行审计，使工程决算中不合理成分进一步减少，从而使核减率降低。

（四）热点问题审计调查

1996 年，甘肃省各高校内审机构对校办经济实体的投入产出、计划外办班收支等预算外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在提交的审计报告中建议，对校办经济实体投入大、产出低的问题进行整改纠正。同年，省审计局驻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安排对省内部分地市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个别学校受社会上行业不正之风影响，盲目趋从和攀比，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由于教育经费投入不足，公用经费严重短缺，加上社

会上有些行业向学校摊派和搭车收费，使得正常教学和教研活动难以维持。对于成因比较复杂的中小学乱收费问题，采取了一不护短，二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处理，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坚持把教育事业费的投入、管理、使用作为重点审计项目，对资金投入大管理比较薄弱的单位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共完成收支审计项目126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600万元，纠正违纪违规金额1329万元，上缴财政40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280条。

2001年，甘肃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力度增大，省属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内审机构对校办企业改制、后勤社会化改革等活动中涉及的经济责任状况进行审计，对在院系合并过程中涉及的经济活动和债权债务及各项收费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为学校确定后勤改革承包中各利益主体的权利、责任、义务提供了参考依据。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对17所完成后勤实体和行政管理分离任务的普通高等学校进行审计，重点对设备购置、大宗物资采购，从招标、议标、合同签订到安装验收、设备质量、使用效果等方面积极参与监督，规范操作程序，杜绝漏洞。同时，对学校后勤服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及审计调查。

2003年，甘肃省属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内审机构对校办产业改制、后勤社会化改革中涉及的资产负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共完成经济责任、经济效益审计56项。同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审计，共审计资金3432.7万元，查处县级财政结转、挪用、截留转移支付资金826.2万元，督促县级财政兑现落实教育专项资金399.6万元。

2004年，甘肃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部分中小学收费情况和代办费的收取、管理、使用、结算、清退工作进行审计。同时，配合纪检部门对群众举报的有关案件进行查证落实。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对临潭县、合作市、西和县、临夏县“两基”评估验收，检查督促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和落实。对临夏县财政少拨城市教育费附加问题、转移支付危房改造资金发放代课教师工资问题进行纠正，敦促专项资金到位147万元。张掖市教育局对民乐县、山丹县地震后重建的96所学校建设资金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8869万元。陇南、酒泉、平凉等

市教育审计机构对学校收费、义务教育“一费制”执行情况、高中“三限”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五）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甘肃省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原则。从1996年起，甘肃省审计局驻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审计处、甘肃省教育厅对有经济责任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1996—2005年，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699项。

2002年，甘肃省教育系统审计部门接受各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委托和安排，对73个单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发现个别单位存在乱收费、公款私存、白条列支、坐支现金等比较严重的违法违纪问题，提出处理和处罚建议。

2003年，甘肃省教育行政部门与普通高等学校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制度与办法，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甘肃农业大学制定《甘肃农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会议制度》《甘肃农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2005年，甘肃省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加大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全省教育系统共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74项，审计金额53,500多万元。

## 四、理论研究与人员培训

1992年10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举办第一期甘肃省教育系统审计干部培训班，培训学员62人。

1993年10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举办第二期全省教育审计干部培训班，培训学员56人。

1994年9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西北五省（区）教育审计理论研讨会，着重从教育内审工作的职能、地位、任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审计工作的特点、审计工作与廉政建设的关系、审计立法的重要性和及时性、校办企业经济责任及效益的评估考核等方面进行研讨。会议征集论文40篇。

1995年10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召开全省教育审计工作会议暨教育审计工作先进表彰大会，表彰了先进集体5个、先进工作者10名。

1998年11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举办全省教育系统审计人员培训班，培训学员49人。

1999年10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举办教育审计干部培训班，培训学员66人。

2002年1月，甘肃省教育厅召开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审计处长座谈会。10月，举办2期审计人员培训班，培训学员31人。12月，全省教育审计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表彰了全省教育系统1998—2001年度审计工作先进集体8个、先进工作者16名。

2003年7月，甘肃省教育厅对全省教育系统审计人员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报请甘肃省内部审计协会，为78名教育审计人员办理了内部审计人员资格证书。9月，省教育厅举办全省教育系统审计干部培训班，培训学员68人。

2004年11月，甘肃省教育厅举办全省教育系统审计培训班，培训学员59人。

2005年1月，甘肃省教育厅召开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审计工作座谈会。10月，根据教育部安排，省教育厅在兰州承办东北、华北、西北地区教育审计理论研讨会，“三北”地区13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负责人参加会议，特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审计机构负责人出席，60多人参加会议。当年，全省教育审计系统共撰写论文23篇，公开发表10篇。省教育厅审计处和西北师范大学审计处联合申报的《审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课题，被中国教育审计学会批准立项。12月，省教育厅在兰州举办全省教育系统审计业务培训班，邀请专家就审计行为规范与审计程序、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审计档案的管理、审计技术与方法、计算机审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讲解，60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 第十四章　教育基本建设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基本建设，国家预算和各级政府的投入都有较大增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基本建设投资1987年不足1亿元，2005年超过28亿元。学校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987年76万平方米，2005年增加到325万平方米。投资的大幅度增长，使甘肃教育基本设施建设面貌大为改观。

## 第一节　资金来源

1987—2005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实行统一管理。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主要来源为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与省级预算内投资），市、县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利用外资和其他投资4种方式。

1987—2005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1,626,389.4万元。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449,401.1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43,211.6万元，省级预算内投资106,189.5万元，市、县自筹投资160,597.6万元，学校自筹

和社会捐资411,670.2万元，利用外资80,153.3万元，其他（主要是学校在国内银行贷款及施工单位垫资）524,047.1万元。



## 一、中央补助资金

1987—2005年，中央补助甘肃省的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共计343,211.6万元。

“七五”期间，中央补助甘肃省的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为10,630.1万元，其中“七五”的后4年为5331.5万元；“八五”期间，中央补助甘肃省的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为7784万元，比“七五”减少2846.1万元，下降27%；“九五”期间，中央补助甘肃省的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为30,566.1万元，比“八五”增加22,782.1万元，增长292.68%；“十五”期间，中央补助甘肃省的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为299,530万元，比“九五”增加268,963.9万元，增长879.94%。

甘肃省接受中央补助地方教育事业基本建设专项投资的项目有：

1987—2000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补助资金10,170万元；1987—2002年，师范教育补助资金3945万元；1987—1999年，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补助资金1325万元；1987—2005年，地方教育事业特殊困难基本建设补助955万元；1989—2005年，中央在甘肃特殊教育基本建设项目投资435万元；1992年，地方教育专项基本建设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补助1060万元；1992—1993年增加补助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基本建设预算内非经营性建设投资130万元，2005年国家发改委安排下达甘肃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项基教投资项目18个项目总投资10,60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3600万元，市县和单位自筹配套7005万元，新建和扩建校舍11.81万平方米，2005年新增师范教育基本建设项目投资500万元；1995—2000年，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工程基本建设投资补助6137万元；1999—2005年，国家援藏基金教育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补助6729万元；1999—2005年，国债资金教育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补助80,948.8万元；2001—2005年，优质中学建设项目补助2350万元；2001—2002年，西部高校信息化工程专项资金补助4364万元；2001年，一期“义教工程”奖励经费1600万元；2001—2005年，二期“义教工

程”专项经费 26,898.6 万元；2001 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补助 2000 万元；2001—2005 年，部属院校划转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2370 万元；2001—2005 年，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6740 万元；2002—2004 年，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450 万元；2002—2005 年，寄宿制学校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17,600 万元；2002—2005 年，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补助 6900 万元；2002—2005 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小学危房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97,629.6 万元；2002 年，高等学校扩大招生和西部教育专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900 万元。

2004 年，国家开始实施西部“两基”攻坚计划，安排甘肃省寄宿制学校工程资金 8 亿元，在 28 个县（市、区）实施 566 个寄宿制学校工程。2004—2005 年，资金到位 4.5 亿元，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及省政府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和专项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 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1987—2005 年，甘肃省省级安排的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含中央补助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资金）106,189.5 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省级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为 14,575.06 万元，其中“七五”的后 4 年为 12,638.06 万元；“八五”期间，甘肃省省级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为 13,201.4 万元，比“七五”减少 1373.66 万元，下降 10%；“九五”期间，甘肃省省级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为 22,861.1 万元，比“八五”增加 9659.7 万元，增长 73.17%；“十五”期间，甘肃省省级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为 57,488.9 万元，比“九五”增加 34,627.8 万元，增长 151.47%。

## 三、市、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

1987—2005 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中，各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含教育费附加）187,641.57 万元。

1987—1991 年，市、县级财政安排教育基本建设投资 14,309.57 万元；1992—1995 年，安排 34,596.1 万元，比 1987—1991 年增加 20,286.53 万元，增长 141.18%；“九五”期间，安排 58,133.9 万元，比 1992—1995 年增加 23,537.8 万元，增长 68.04%；“十五”期间，安排 104,432.4 万元；比“九五”增加 46,298.5 万元，增长 79.61%。

1994 年开始，甘肃省市、县政府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比前几年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九年义务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和“义教工程”“世行贫三项目”“逸夫工程”等投资项目，按项目管理要求，中央补助投资和世界银行贷款、“逸夫工程”与地方配套投资的比例要达到 1:2 以上。因此，省、地、县三级财政均安排了一定资金用于项目配套。

## 四、学校自筹和社会捐资

1987—2005 年，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单位）自筹资金和社会捐资（含教职工集资建房资金）518,149 万元。

1987—1991 年，甘肃省学校自筹和社会捐资 8900.67 万元；1992—1995 年，学校自筹和社会捐资 26,829.4 万元，比 1987—1991 年增加 17,928.73 万元，增长 201.43%；“九五”期间，学校自筹和社会捐资 117,819 万元，比 1992—1995 年增加 90,989.6 万元，增长 339.14%；“十五”期间，学校自筹和社会捐资 405,811.8 万元，比“九五”增加 287,992.8 万元，增长 244.37%。

## 五、利用外资和港台捐赠

1987—2005 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利用外资和港台捐赠 95,492 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利用外资和港台捐赠 2675.3 万元；“八五”期间，利用外资和港台捐赠 4963.4 万元，比“七五”增加 2288.1 万元，增长 85.53%；“九五”期间，利用外资和港台捐赠 13,811.5 万元，比“八五”增加 8848.4 万元，增长 178.27%；“十五”期间，利用外资和港台

捐赠 74,041.8 万元，比“九五”增加 602,30.3 万元，增长 436.09%。

1987 年 9 月，中国与世界银行签署中国甘肃综合开发教育项目贷款协议。到 1995 年，甘肃省 5 所师范院校、23 所中等师范学校、甘肃省电视教育学院（省电教中心）和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省教育学院）的基本建设项目陆续完成。

1995 年，甘肃省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列为世界银行贷款第三个基础教育项目省（简称“贫三”项目），甘肃省有 23 个贫困县接受贷款，共申请贷款资金 18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081.1 万元）。项目从 1996 年开始启动，2002 年全面完成，通过教育部检查验收。世行“贫三”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96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建投资 2.1 亿元，修建中小学校舍 54.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学校 1241 所，为项目县配备教学仪器价值 3964 万元，配备图书价值 1218 万元，配备课桌椅价值 1388 万元，贫困学生助学金 915 万元。

1994 年，甘肃省利用香港邵逸夫先生赠款（简称邵氏赠款项目）900 万港元，实施 14 个项目，建成校舍 40,232 平方米。1997 年，邵氏赠款项目 430 万港元，实施 11 个项目，建成校舍 22,195 平方米。1998—2004 年，邵氏赠款项目在 7 所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安排资金 2900 万元，各建成 1 所图书馆或科学馆；在 132 所中小学实施，安排资金 4320 万元，建成校舍 25 万平方米。2005 年，邵氏赠款项目 795 万元，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1 所 300 万元，中小学 13 所 495 万元，建成校舍 2.5 万平方米。

1998 年 5 月，英国政府国家发展署向甘肃省无偿提供 1120 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15,100 万元）教育发展援助（简称中英基础教育项目），主要通过支持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康乐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和政县等 4 个少数民族县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和扶持师范教育来发展甘肃的基础教育。到 2002 年，62 所学校完成土建项目的建设任务以及课桌椅、教学仪器和图书的配备工作。2005 年，英国发展署继续投入625 万英镑，实施中英甘肃基础教育二期项目。

2001 年 10 月，中国政府与欧盟委员会合作的教育扶贫项目（简称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在甘肃实施，项目投资 1700 万欧元，其中欧方援助资金 1500 万欧元，中方配套资金 200 万欧元，支持在贫困地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

2001年，香港李嘉诚先生支持西部教育事业发展捐赠2.66亿元，旨在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人才。当年5月，经甘肃省教育厅申报，教育部和李嘉诚基金会审核批准，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医学院和定西县太平小学为受赠单位，共计捐助资金1502万元。

2001年，香港周凯旋女士捐赠200万元，与甘肃省建设厅合作建设20所“明天小学”，同时还在北京培训200名明天小学女教师，向各小学赠送电脑、图书等，并开展远程教育教师培训。同年，爱国华侨陈玉池先生的夫人程孟芳女士捐赠482.08万元，还向刘家峡初级中学捐赠电脑10台，为每位在校学生提供了3套校服，价值48.5万元。

2003年10月，台湾工商界人士王永庆先生为甘肃捐赠1200万元，援建“明德小学”30所。2005年，捐赠1400万元，援建“明德小学”35所。

### 六、其他投资

1987—2005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其他投资（主要是学校在国内银行贷款和施工单位垫资）202,715.8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其他投资6702.39万元，其中“七五”的后4年，其他投资6623.59万元；“八五”期间，其他投资29,106.48万元，比“七五”增加22,404.09万元，增长334.27%；“九五”期间，其他投资47,789.9万元，比“八五”增加18,683.42万元，增长64.19%；“十五”期间，其他投资119,195.8万元，比“九五”增加71,405.9万元，增长149.42%。

## 第二节　投入与效益

1987—2005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完成共计1,626,389.4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教育完成基本建设投资47,467.63万元，其中“七五”的后4年38,462.13万元；“八五”期间投资92,767.27万元，比“七五”增加45,299.64万元，增长95.44%；“九五”期间投资392,454.7

万元，比“八五”增加 299,687.43 万元，增长 323.05%；“十五”期间投资 1,102,705.3 万元，比“九五”增加 710,250.6 万元，增长 180.98%。

## 一、各级各类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1987—2005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492,709.7 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9664.1 万元，其中“七五”的后 4 年 7,506.1 万元；“八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2,478.2 万元，比“七五”增加 2814.1 万元，增长 30%；“九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62,052.7 万元，比“八五”增加 49,574.5 万元，增长 397.29%；“十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为 410,672.7 万元，比“九五”增加 348,620 万元，增长 561.81%。

1987—2005 年，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70,494.8 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4518.3 万元，其中“七五”的后 4 年 3955.5 万元；“八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6514.2 万元，比“七五”增加 1995.9 万元，增长 44.16%；“九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5,250.9 万元，比“八五”增加 8736.7 万元，增长 134.12%；“十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为 44,774.2 万元，比“九五”增加 29,523.3 万元，增长 193.58%。

1987—2005 年，甘肃省普通中学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482,866.1 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普通中学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2,115.7 万元，其中“七五”的后 4 年 9466.3 万元；“八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为 33,824.1 万元，比“七五”增加 21,708.4 万元，增长 179.18%；“九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28,184.5 万元，比“八五”增加 94,360.4 万元，增长 278.97%；“十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345,042.2 万元，比“九五”增加 216,857.7 万元，增长 169.18%。

1987—2005 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45,506 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455.4 万元，其中“七五”的后 4 年 1320.4 万元；“八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5041.1 万元，比“七五”增加 3585.7 万元，增长 246.37%；“九五”期间，

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1,284.7 万元，比“八五”增加 6243.6 万元，增长 123.85%；“十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7,859.8 万元，比“九五”增加 16,575.1 万元，增长 146.88%。

1987—2005 年，甘肃省小学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424,364.2 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小学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8,293.4 万元，其中“七五”的后 4 年 15,379.4 万元；“八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1,299.8 万元，比“七五”增加 3006.4 万元，增长 16.43%；“九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25,666.3 万元，比“八五”增加 104,366.5 万元，增长 489.99%；“十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62,018.7 万元，比“九五”增加 136，352.4 万元，增长 108.5%。

1997—2005 年，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154.3 万元。

1997—2005 年，甘肃省幼儿园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6504.2 万元。

1987—2005 年，甘肃省其他各类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100,688.2 万元。

“七五”期间，甘肃省其他各类学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740.8 万元，其中“七五”的后 4 年 2154.5 万元；“八五”期间，完成基建投资 18,651.9 万元，比“七五”增加 15,911.1 万元，增长 580.53%；“九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57,495.4 万元，比“八五”增加 38,843.5 万元，增长 208.25%；“十五”期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 22,386.4 万元，比“九五”减少 35,109 万元，下降率为 57.59%。

1990 年前，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每年约为 3172 万元，其中省属单位 1735 万元，地（市、州）1437 万元。1987 年省政府为了贯彻“双增双节”的方针，决定地方预算内投资和省财政自筹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一律节约投资 5%，即按每年度计划的 95%拨款。此项规定执行了 3 年，1991 年取消。

## 二、各级各类教育投资占比

1987—2005 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共计 1,626,389.4 万元。其中：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 492,70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9%；中等专业学校基本建设投资 70,49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3%；普通中学基本建

设投资 482,88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9%；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投资 45,5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小学基本建设投资 424,36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09%；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建设投资 215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幼儿园基本建设投资 650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其他各类学校基本建设投资 100,68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9%。

## 三、基本建设投资效益

（一）占全省投资的比重

1987 年，甘肃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236,146 万元；2004 年，上升到 3,707,034 万元。其中，1987 年，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9278.3 万元，2005 年，上升到 284,730.7 万元。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占甘肃省基本建设总投资的比重由 1987 年的 3.93%，上升到 2004 年的 7.6%，上升了 3.67 个百分点。在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中，属于国家预算内投资，1987 年 3785.3 万元，占当年甘肃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国家预算内投资部分的比重为 3.16%；2004 年，这部分投资 97,361.4 万元，占当年甘肃省基建投资总额中国家预算内投资部分的比重 13.52%，上升了 10.36 个百分点。

（二）投资效果

1987—2005 年，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累计 1,626,38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1,419,700.3 万元，设备购置 136,401.7 万元，其他部分69,837.4 万元。具体到各类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建安工程 385,184.7 万元，设备购置 66,433.3 万元；中等专业学校建安工程 61,221.2 万元，设备购置 4783.4 万元；普通中学建安工程 440,127.1 万元，设备购置 30,767.1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建安工程 41,199.3 万元，设备购置 3251.8 万元；小学建安工程 389,853.3 万元，设备购置 25,750 万元；各类特殊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建安工程 101,277.4 万元，设备购置 5416.1 万元。

1987—2005 年，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新增固定资产 1,410,483.4 万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224.11 万平方米。其中，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固定资产 327,658.2 万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14.64 万平方米；中等专业学校新增固定资产 55,198.2 万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86.98 万平方米；普通中学新增固

定资产 471,991.7 万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736.72 万平方米；中等职业学校新增固定资产 41,525.3 万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61.45 万平方米；小学新增固定资产 412,007 万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854.13 万平方米；各类特殊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共新增固定资产 99,103.9 万元，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70.66 万平方米。

1987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 45.51 万平方米，2005 年 522.02 万平方米，是 1987 年的 11.47 倍；中等师范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1987 年 21.69 万平方米，2004 年 42.78 万平方米，翻了一番；普通中学校舍建筑总面积，1987 年 287.48 万平方米，2004 年 857.64 万平方米，增长 198.33%；小学校舍建筑总面积，1987 年 692.81 万平方米，2004 年 1139.04 万平方米，增长 64.41%。

（三）学校标准化建设

1990 年，甘肃省教育部门所属中小学实现校园“六配套”（即校舍、校门、操场、厕所、围墙、课桌椅，简称“六配套”）的学校 9203 所，占所属中小学的比重为 36.41%；至 2004 年，校园“六配套”学校 14,605 所，所占比重 85.15%，上升 48.74 个百分点。

1990 年，甘肃省教育部门所属中小学和职业中学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1413 所，所占比重 5.59%；至 2004 年，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7420 所，所占比重 43.26%，所占的比重上升 37.67 个百分点。其中，1990 年小学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1308 所，所占比重 5.49%，至 2004 年，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6233 所，所占比重达到 41.04%；1990 年普通中学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90 所，所占比重 6.95%，至 2004 年，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1117 所，所占比重达到 60.44%；1990 年职业中学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15 所，所占比重 8.77%；至 2004 年，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70 所，所占比重达到 56%。

## 第三节　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条件

1987 年以来，甘肃省各级教育部门为了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保证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采取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努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1987—2005 年，甘肃省多渠道筹措改善办学条件经费 1,545,871.1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03,534.7 万元，省级安排资金 161,242 万元，市县级安排资金 207,379.7 万元，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 271,305.3 万元，勤工俭学提成 34,656.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资金 267,821 万元，国内外捐赠资金 242,591.8 万元，利用外资 31,310.3 万元。到 2005 年，全省新建和改扩建校舍建筑面积 1430.9 万平方米，维修和改造校舍建筑面积 1134.5 万平方米，扩大校园用地 24,984 亩，修建校门 16,013 座，修筑围墙（护堤）288.3 万米；2003—2005 年，硬化校园 169.6 万平方米，购置、更新课桌椅 224.2 万双人套；2002—2005 年，购置办公设备 18 万台（件、套），购置各类教学仪器设备 300.8 万台（件、套），购置生活设备 33.6 万台（件、套）；1991—2005 年，购置图书资料 3753.9 万册；2003—2005 年，救助贫困学生 308.8 万人。



## 一、学校建设

1995 年，甘肃省中小学和职业中学 24,968 所，其中普通中学 1426 所、职业中学 168 所、小学 23,374 所。2004 年，全省中小学和职业中学 17，153 所，比 1995 年减少了 7815 所，其中普通中学增加了 422 所，职业中学减少了 43 所，小学减少了 8194 所。

1987—2004 年，甘肃省教育部门所属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逐年增加。其中，1987—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 2810.22 万平方米，1987 年 45.51 万平方米，2004 年 522.02 万平方米，2004 年比 1987 年增加了 476.51 万平方米；1995—2004 年，成人高校校舍建筑总面积 149.26 万平方米，1995 年为 10.44 万平方米，2004 年 22.21 万平方米，2004 年比 1995 年增加了 11.77 万平方米；1987—2004 年，中等师范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 609.04 万平方米，1987 年为 21.69 万平方米，2004 年为 42.78 万平方米，2004 年比 1987 年增加了 21.09 万平方米；1987—2004 年，普通中学校舍建

筑总面积 8742.33 万平方米，1987 年为 287.48 万平方米，2004 年为 857.64 万平方米，2004 年比 1987 年增加了 570.16 万平方米；1987—2004 年，职业中学校舍建筑总面积 974.34 万平方米，1987 年为 31.49 万平方米，2004 年为 98.45 万平方米，2004 年比 1987 年增加了 66.96 万平方米；1987—2004 年，小学校舍建筑总面积 15,881.07 万平方米，1987 年为 692.81 万平方米，2004 年为 1139.04 万平方米，2004 年比 1987 年增加了 446.23 万平方米；1995—2004 年，盲聋哑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 26.08 万平方米，1995 年为2.10 万平方米，2004 年为 3.58 万平方米，2004 年比 1995 年增加了 1.48 万平方米；1995—2004 年，幼儿园校舍建筑总面积 509.39 万平方米，1995 年为 57.85 万平方米，2004 年为 54.73 万平方米，2004 年比 1995 年减少了 1.48 万平方米。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小学校舍建筑面积增加幅度大。

在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学校学生人均校舍建筑面积有了很大提高。1987 年，普通高等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31.14 平方米，1992 年达到 44.22 平方米。普通高等学校扩招后，到 2005 年人均校舍建筑面积降为 31.56 平方米。1987 年，中等师范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12.42 平方米，2005 年增加到 27.32 平方米。1987 年，普通中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86 平方米，2005 年增加到 5.35 平方米。1987 年，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77 平方米，2005 年增加到 3.96 平方米。

## 二、危房改造

1987 年，甘肃省中小学和职业中学危房面积 152.66 万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15.14%；经过改造，到 1999 年，中小学危房面积减少到 44.18 万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2.66%，危房面积减少了 108.48 万平方米，降低了 12.48 个百分点。其中，1987 年，小学危房面积 105.62 万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15.12%；到 1999 年小学危房面积 26.01 万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2.54%，危房面积减少了 79.61 万平方米，降低了 12.58 个百分点。1987 年，普通中学危房面积 43.26 万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 14.47%；到 1999 年，普通中学危房面积 16.12 万平方米，占校舍

建筑总面积的2.82%，危房面积减少了27.14万平方米，降低了11.65个百分点。1987年，职业中学危房面积3.78万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12.29%；到1999年，职业中学危房面积2.05万平方米，占校舍建筑总面积的3%，危房面积减少了1.73万平方米，降低了9.29个百分点。

2001年，根据全国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甘肃省教育部门会同当地建设（房地产）房屋安全鉴定部门，严格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l 25-99)，对教育部门下属的中小学危房进行普查、鉴定面积，对新增的危房及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2004年，甘肃省中小学危房面积有所增加，主要是先后有18个县（市）部分学校遭受了地震、特大暴洪等自然灾害，灾情面广，受灾严重。当年，全省中小学危房面积329.42万平方米，其中普通中学92.61万平方米，小学234.36万平方米。按危房等级分：B级危房面积15.15万平方米，其中普通中学5.84万平方米，小学9.31万平方米；C级危房面积47.39万平方米，其中普通中学14.63万平方米，小学32.76万平方米；D级危房面积264.44万平方米，其中普通中学72.15万平方米，小学192.29万平方米。按房屋用途分：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危房面积211.88万平方米，其中B级10.75万平方米，C级30.81万平方米，D级170.32万平方米；行政办公及其他用房危房面积115.1万平方米，其中B级4.4万平方米，C级16.58万平方米，D级94.12万平方米。

2001—2004年，经中央批准，安排下达甘肃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学校累计863所，其中中学257所，小学606所。项目计划总投资52,86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投资30,500万元，市县级政府承诺配套资金19,836万元。项目计划改造校舍面积64,1391平方米，其中，消除危房面积489,763平方米。

2005年，甘肃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计划工程总投资12,039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0,000万元，市县配套资金1616万元，学校自筹423万元。共安排项目学校273个，新建或改扩建校舍面积22.45万平方米，清除危房面积21.14万平方米。

## 三、教职工住宅建设

长期以来，由于教职工住房属福利性质，主要依靠当地城建部门承建分配或由学校申报修建、改造，发展比较缓慢，城市教职工住房“一缺、二差、三挤”的矛盾越来越突出。1982年，全国改善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条件经验交流会议后，各级政府想方设法，采取措施，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从而使教职工住房条件有了较大改善。1983—1993年，甘肃省乡镇中小学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的资金达1.28亿元。

1992年，国务院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八五”期间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甘肃省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步伐。

199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大连市召开全国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之后，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进行专题研究，成立了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5年，省政府首次设立2000万元的城镇中小学教师住房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启动了造价近2亿元的教师住房建设项目。除地县财政安排的投资外，教师个人集资和其他渠道的资金达到1亿多元。省属高校自筹和教师个人集资数额也达到半数以上。当年，兰州市财政投入1853万元，在兰州市金港城开发区为教师购买住房288套，解决了城关区、七里河区部分中小学教师住房问题。

1996—199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第二、三、四次全国教职工住房建设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出台了一系列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优惠政策，多次召开会议，安排实施全省教师“康居工程”工作。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与各地（市、州）政府签订了项目责任书。期间，12所高校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提前3年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到2000年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的住房标准。截至1996年底，全省86个县（市、区），已有15个县提前4年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到2000年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的住房标准。21个少数民族县中，有4个县达到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7.4平方米的居住水平，有1个县提前4年达到了国家规定的到2000年末人均居住面积9平方米的住房标准。敦煌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发展经济，教育优先；为教师办实事，解决住房优先”的两优方针和“苦干三年，建房三

年”的奋斗目标，两年投资1900多万元，新建教职工住房3.46万平方米，使全市90%以上教职工有了住房，全市城镇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5.29平方米，居全省之首。

1999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普通高校筒子楼改造改善中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通知》，决定1999年、2000年拨专款1000万元，用于省属高校筒子楼和危房改造，要求做到不把筒子楼带入21世纪。在实施筒子楼改造过程中，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同甘肃省教育厅密切协作，从快审批改造项目和及时拨付省补经费，多次到各学校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2000年底，甘肃省高校筒子楼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省属高校涉及筒子楼改造工作的学校有8所，共改造筒子楼23幢，改造面积8.05万平方米，完成总投资4827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1000万元，学校自筹3827万元，解决了985户教师的住房困难。中央部委在甘5所学校共投资改造筒子楼29幢，改造面积11.82万平方米，完成总投资953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和部委投资4562万元，学校自筹4977万元，使1604户青年教师的住房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1983—2004年，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为220,558.2万元，其中学校自筹29,600万元，教职工个人集资149,505.9万元，其他资金9079.3万元。截至2004年底，建成住房52,189套，380.84万平方米，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由1990年的5.81平方米上升到2004年的8.13平方米，人均增加2.32平方米；住房成套率，由1991年的47.06%提高到2004年的79.44%，提高了32.38个百分点；教职工缺房率，由1990年的42.36%下降到2004年的32.78%，降低了10.58个百分点。

各类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情况：省属高等学校1991—2004年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为51,825.4万元，建成住房9921套，建筑面积507,701平方米；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由1991年的6.77平方米上升到2004年的11.09平方米，人均增加4.32平方米；住房成套率，由1992年的70.32%提高到2004年的95.62%，提高了25.3个百分点；教职工缺房率，由1991年的49.26%下降到2004年的15.05%，下降34.21个百分点。

中等专业学校，1996—2004年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为13,034.3万元，建成住房1971套，建筑面积206,412平方米；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

面积，由 6.98 平方米提高到 12.4 平方米，人均增加 5.42 平方米；住房成套率由 73.86%提高到 96.48%，提高 22.62 个百分点；教职工缺房率由 30.8%下降到 12.41%，下降 18.39 个百分点。

普通中小学，1990—2004 年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为 152,683.8 万元，建成住房 34,817 套，建筑面积 2,747,077 万平方米；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由 4.87 平方米提高到 7.56 平方米，人均增加 2.69 平方米；住房成套率由 42.61%提高到 75.83%，提高 33.22 个百分点；教职工缺房率由 75.75%下降到 36.01%，下降 39.74 个百分点。

## 四、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

1988 年 6 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加快和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要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多渠道办教育，多方筹措经费，鼓励集资办学，捐资办学。

1987—1989 年，甘肃省共筹措改善办学经费 4.46 亿元，特别是 1989 年省委、省政府在前几年集资基础上，采取典型引路、抓点带面的办法，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大规模的集资办学热潮，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响应，踊跃集资捐资，仅 1 年时间各项集资就达到 1.4 亿元，把全省严重危房的修建资金落到了实处，改善了基础教育办学条件。1989 年 2 月，在全国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山东现场会上，甘肃省人民政府介绍了经验，财政部奖励集资办学先进县经费 150 万元。1990 年 12 月，甘肃省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计委、农业部的表彰奖励，并一次性奖励 250 万元。

1990 年，甘肃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港澳台胞和广大人民群众继续关心、支持教育事业，涌现出了一大批尊师重教、捐资助学的先进典型。甘谷县史家坪村党支部书记、史坪公司经理王玉成先后筹集 45.15 万元在本村修建了 1 幢 3 层教学楼和 1 幢 2 层教师宿舍兼办公楼以及校门、围墙、花坛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000 多平方米。临夏县李丕彪捐资 29 万元修建了“育才小学”教学楼，并设立了教育基金。

1991 年 9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教育事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要点（草案）》，继续提倡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或捐资助学。经过几年的全民努力，甘肃在集资办学、改善办学条件方面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了依靠人民办教育，办好教育为人民的思想，推动了全省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多样化办学、改善办学条件工作的健康发展。

1992 年以来，甘肃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利用社会各界和港澳台等热心教育人士捐款 177 万元，通过各种形式修建“希望小学”15 所，使贫困地区无学上和失学儿童重返校园。

1993 年 12 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意见》，指出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友好人士捐资助学，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国际合作办学。

1994—1995 年，甘肃省继续大力开展集资办学、捐资助学。庆阳地区多渠道筹措资金 3013.12 万元，其中地县财政投入 541.4 万元，干部群众捐资 202.2 万元，新建教学楼 15 幢，改建校舍 10,739 平方米，维修校舍21,660 平方米，使庆阳地区初级中学基本消除了危房。临夏市通过宣传、动员，仅 1 个月时间捐款达 137.65 万元。1994 年玛曲县集资 131 万元用于校舍修建。1995 年武威市委、市政府大力宣传和动员社会各界捐资助学，截至 6 月底，武威市投资 2148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 1125 万元，修建学校 365 所，修建教学用房 6.3 万平方米，围墙 2.5 万米，校门 65 座，硬化路面 9.7 万平方米，购置课桌凳 1.1 万套，教学仪器 2108 件。

1996 年，台湾著名企业中兴集团的中兴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捐资 50 万元用于广河县阿里马乡贾家村小学校舍改建。兰州市荣达城市信用社向静宁县、通渭县、民勤县捐资 30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荣达城市信用社和荣达房地产公司全体员工，自愿与渭源县贫困地区的 100 名学生结成帮扶对子，5 年内向帮扶学生每人每月资助学杂费 30 元，并对家境困难的优等生资助至大学毕业。兰州市红古区动员群众集资和厂矿企业捐助，共筹资 3038 万元，修建教学楼 6 幢，新建、改建校舍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添置图书 60,084 册，购置教学仪器和器材价值 13 万元。1988—1997 年，榆中县共收到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捐助、个人集资和争取希望工程捐款达3600 万元。

2000年5月，北京国润建设有限公司总裁徐文泽向甘肃省甘谷县十里铺乡张家景村小学捐助100万元用于建校，新建了1700平方米教学楼，16间标准化教室，并配有资料室、图书室、仪器室以及水电等辅助设施。香港友人陈惠姿、汤锦成夫妇捐资修建5所博爱小学，使1000多名面临辍学的适龄儿童又重返校园。

2002年，徽县筹集改善办学条件资金734万元，开建校舍基建项目38个，新建校门20座，修筑围墙876米，添置课桌凳1200双人套。全国人大代表、澳门中华总商会会长、澳门贺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贺一诚先生捐资20万元，在武都县马街乡越坪村修建了“贺田希望小学”。

2003年，民乐县为了缓解城区中小学招生压力和适应城镇化发展，多方筹资2500万元，改扩建校舍3.9万平方米。合水县不断加大对外宣传的力度，外联内引，接受社会各界捐资54.2万元，改善了5所小学办学条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甘肃省继续鼓励提倡社会集资办学、捐资助学，加快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大力推进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0年起，甘肃省人民政府对全省集资办学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1990—1991年，甘肃省集资办学、捐资助学5万元以上的单位36个，1万元以上的个人119人。1992—1993年，全省集资办学、捐资助学5万元以上的单位有50个，1万元以上的个人有84人。1996—1997年，全省捐资助学在20万元以上的先进单位26个，捐资助学5万元以上的先进个人75名。1998—2000年，全省捐资助学达20万元以上的先进单位48个，捐资助学5万元以上的先进个人154名。2001—2003年，全省捐资助学20万元以上的先进单位76个，捐资助学5万元以上的先进个人154名。

## 第四节　投资管理

### 一、国家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纳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实行统一管理。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

中央预算内投资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安排两项。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安排的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中，除高中教育、师范教育、特殊教育、地方教育特殊困难项目投资由教育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达甘肃省项目投资计划，由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实行项目管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单独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由甘肃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组织市县级计划部门实施。

财政部安排用于教育基本建设的专项资金，除农村税费改革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的资金直接由甘肃省财政厅逐级下划到市县级财政外，财政部、教育部批准下达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实行项目管理。其余项目均依据省财政厅申报的项目投资计划下达预算（拨款），由省财政厅再逐步划拨到市县级财政局，由财政部门监督，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为了加强中央补助甘肃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投资效益，1996 年 10 月，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印发《中央补助九年义务教育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分别就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管理的责任、项目选择和补助投资的安排原则、项目和资金的管理程序、奖励与惩罚做出具体规定，使项目实施管理有章可循。

（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

甘肃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安排的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省属高校和部分市（州）、县（市、区）个别特殊困难的中小学基本建设项目补助。省属高校和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直接由省教育厅管理，具体

由省教育厅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和申请立项报告，报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并下达实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安排有关市、县级中小学的基本建设项目，由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直接将项目学校补助投资计划，下达到有关市县计划部门，县计划部门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甘肃省财政厅安排用于教育基本建设方面的资金，主要是中央有关补助项目的配套资金和省机动财力安排部分市县中小学的特殊困难项目补助，由县级财政部门监督，教育部门组织实施。用于省属高校和教育厅直属单位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将资金划拨到省教育厅并实施监督，由省教育厅拨付有关学校（单位）组织实施。

## 二、市、县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市、县自筹基本建设投资，主要分财政资金、城市教育费附加、学校预算外收入、教职工住房集资和国内外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赠资金。上述资金除财政资金和城市教育费附加资金由市、县级教育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政部门安排下达，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外，其他资金均由市、县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安排并组织实施。国内外捐赠资金在实施中，省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保工程的有效实施。

## 三、利用外资管理

外资项目主要有：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英国政府援助甘肃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世界银行贷款英国政府赠款西部基础教育发展投资项目、日本协力银行贷款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投资项目。上述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拨付均由省级项目办统一管理，有关市县教育局和高校组织实施，省项目办定期组织检查。

## 四、其他投资管理

其他投资主要指学校（单位）在基本建设中，向当地商业银行贷款和施

工单位暂时垫付的资金。

上述各项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省级基本建设投资，由甘肃省财政厅按甘肃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投资计划拨到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按项目学校工程进度及时拨款。中央和省上安排用于市县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除国家二期“义教工程”、中央补助高中建设项目省级配套资金，由省教育厅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和工程进度直接拨付县教育局支付外，其余各项投资由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划转到当地财政部门，由教育部门按照项目工程进度及时在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学校自筹资金由学校按项目计划支付使用。全省各项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均接受同级和上级教育、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的审计。

为了加强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和建设行为，确保投资使用效益，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舍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从事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中，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切实增强质量意识，加强管理，坚决杜绝各种违纪建设，严防因工程质量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恶性事故的发生。

## 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表 14-2-1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87 | 9278.3 | 3785.3 | 1485.3 | 2300.0 | 2688.0 | | 2805.0 | 8338.0 | 120.0 | 820.3 | 9164.0 | 761500 | 627000 |
| 1988 | 8259.5 | 4044.5 | 866.2 | 3178.3 | 2845.0 | 877.0 | 493.0 | 7744.5 | 69.0 | 446.0 | 7024.0 | 622300 | 432500 |
| 1989 | 10457.9 | 5786.8 | 1420.0 | 4366.8 | 3444.7 | 717.9 | 508.5 | 10174.2 | 78.4 | 205.3 | 7446.0 | 650000 | 427500 |
| 1990 | 10466.43 | 4352.96 | 1560.0 | 2792.96 | 2215.98 | 1080.4 | 2817.09 | 9924.95 | 154.69 | 386.79 | 9122.64 | 626100 | 411400 |
| 1991 | 10170.87 | 4165.90 | 1490.0 | 2675.9 | 3115.89 | 612.0 | 2277.08 | 9730.67 | 189.40 | 250.80 | 7888.41 | 595876 | 335849 |
| 1992 | 11663.2 | 3911.5 | 1125.0 | 2786.5 | 4735.9 | 956.3 | 2059.5 | 10491.9 | 262.0 | 459.3 | 10791.3 | 607311 | 342787 |
| 1993 | 15619.5 | 4140.0 | 1480.0 | 2660.0 | 5615.1 | 1710.0 | 4154.4 | 14983.6 | 141.7 | 494.2 | 10991.4 | 662552 | 334709 |
| 1994 | 19881.4 | 4004.0 | 1440.0 | 2564.0 | 9404.0 | 1501.1 | 5972.3 | 19385.8 | 144.0 | 351.6 | 18155.8 | 661292 | 415933 |
| 1995 | 35432.3 | 4764.0 | 2249.0 | 2515.0 | 15841.1 | 184.0 | 14643.2 | 35052.7 | 164.0 | 215.6 | 31468.7 | 940052 | 641496 |
| 1996 | 54575.9 | 5706.0 | 2480.0 | 3226.0 | 19008.6 | 5609.8 | 24251.5 | 53863.3 | 252.8 | 459.8 | 47896.1 | 1306141 | 1004519 |
| 1997 | 60982.0 | 5861.0 | 2540.0 | 3321.0 | 49407.0 | 3846.0 | 1868.0 | 58986.0 | 956.0 | 1040.0 | 65078.0 | 1358090 | 1168699 |
| 1998 | 75949.0 | 6344.0 | 2755.0 | 3589.0 | 61023.0 | 3569.0 | 5013.0 | 73550.0 | 617.0 | 1782.0 | 69022.0 | 1703918 | 1424326 |
| 1999 | 101110.7 | 12423.5 | 8748.0 | 3675.5 | 84570.6 | | 4116.6 | 96972.2 | 2901.6 | 1236.9 | 97024.4 | 1799203 | 1579180 |
| 2000 | 99837.1 | 23092.7 | 14043.1 | 9049.6 | 63416.9 | 786.7 | 12540.8 | 91547.6 | 2588.4 | 5701.1 | 94626.1 | 1650886 | 1291357 |

续表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2001 | 125000.2 | 33293.6 | 25025.3 | 8268.3 | 82078.6 | 1000.8 | 8627.2 | 113216.8 | 4115.8 | 7667.6 | 95850.5 | 2028414 | 1482093 |
| 2002 | 179448.7 | 67310.6 | 54534.8 | 12775.8 | 88434.8 | 1017.2 | 22686.1 | 160043.8 | 4824.0 | 14580.9 | 151900.1 | 2668133 | 2288930 |
| 2003 | 231823.9 | 58095.1 | 46153.3 | 11941.8 | 127022.0 | 23547.2 | 23159.6 | 181607.9 | 37669.5 | 12546.5 | 197201.7 | 2889738 | 2341129 |
| 2004 | 281701.8 | 100958.2 | 90642.3 | 10315.9 | 134962.9 | 18295.4 | 27485.3 | 233168.4 | 38718.4 | 9815.0 | 240931.8 | 3598852 | 3007943 |
| 2005 | 284730.7 | 97361.4 | 83174.3 | 14187.1 | 135289.2 | 14842.5 | 37237.6 | 230918.0 | 42435.0 | 11377.7 | 238900.4 | 3253494 | 2683743 |
| 合计 | 1626389.4 | 449401.1 | 343211.6 | 106189.5 | 895119.3 | 80153.3 | 202715.8 | 1419700.3 | 136401.7 | 69837.4 | 1410483.4 | 28383852 | 22241093 |

注:表中各栏数据均来源于历年《甘肃教育年鉴》。

## 甘肃省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表 14-2-2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87 | 1504.3 | 1060.3 | 183.3 | 877.0 | 424.0 | | 20.0 | 1435.0 | 9.0 | 60.3 | 2335.0 | 79700 | 46500 |

续表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88 | 1969.0 | | | | | | | 1770.0 | 28.0 | 171.0 | 1566.0 | 102600 | 43700 |
| 1989 | 2214.5 | 1571.4 | 78.0 | 1493.4 | 197.0 | 446.1 | | 2126.0 | 29.0 | 59.5 | 1071.5 | 96900 | 31800 |
| 1990 | 1818.3 | 900.3 | 283.0 | 617.3 | 123.0 | 795.0 | | 1646.0 | 44.3 | 128.0 | 2468.3 | 104400 | 47500 |
| 1991 | 1881.0 | 1031.0 | 211.0 | 820.0 | 350.0 | 500.0 | | 1821.0 | 6.0 | 54.0 | 1092.6 | 103700 | 25500 |
| 1992 | 2241.2 | 968.4 | 161.0 | 807.4 | 430.0 | 797.8 | 45.0 | 2091.1 | | 150.1 | 2908.8 | 121600 | 35500 |
| 1993 | 3731.0 | 989.0 | 184.0 | 805.0 | 671.0 | 1660.0 | 411.0 | 3468.0 | 78.0 | 185.0 | 3115.3 | 120800 | 62300 |
| 1994 | 2717.4 | 968.8 | 155.0 | 813.5 | 679.2 | 509.1 | 560.3 | 2503.8 | 5.0 | 208.6 | 1291.5 | 75349 | 22113 |
| 1995 | 1907.6 | 975.5 | 115.0 | 820.5 | 711.1 | 164.0 | 57.0 | 1816.6 | | 91.0 | 2859.2 | 60023 | 41177 |
| 1996 | 4728.4 | 1295.0 | 145.0 | 1150.0 | 1777.4 | 52.8 | 1603.2 | 4430.6 | 24.0 | 273.8 | 1412.4 | 102014 | 20105 |
| 1997 | 4813.0 | 1267.0 | 99.0 | 1168.0 | 3546.0 | | | 4733.0 | | 80.0 | 5286.0 | 122526 | 75623 |
| 1998 | 4346.0 | 1391.0 | 87.0 | 1304.0 | 2955.0 | | | 3819.0 | 1.0 | 526.0 | 496.0 | 135070 | 21765 |
| 1999 | 15645.8 | 5186.5 | 3705.0 | 1481.5 | 10114.0 | | 345.3 | 14892.5 | 384.2 | 369.1 | 11718.5 | 284802 | 119559 |
| 2000 | 32519.5 | 6298.0 | 4226.0 | 2072.0 | 21899.5 | | 4322.0 | 27080.5 | 477.7 | 4961.3 | 29380.3 | 499471 | 267004 |
| 2001 | 46672.6 | 7613.0 | 6005.0 | 1608.0 | 38164.6 | | 895.0 | 39841.3 | 1122.4 | 5708.9 | 25379.0 | 727372 | 344074 |
| 2002 | 50432.3 | 8347.0 | 7252.0 | 1095.0 | 30385.9 | | 11699.4 | 41086.2 | 864.5 | 8481.6 | 27513.8 | 678406 | 348572 |

续表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2003 | 103333.6 | 1292.0 | 1960.0 | | 71536.2 | 21144.5 | 7400.9 | 69401.5 | 26132.2 | 7799.9 | 69152.6 | 1009162 | 512696 |
| 2004 | 101440.2 | 1890.0 | 1480.0 | 410.0 | 74373.9 | 15440.8 | 8255.5 | 74718.8 | 20112.5 | 6608.9 | 70383.3 | 1074745 | 542203 |
| 2005 | 108794.0 | 1925.0 | 955.0 | 970.0 | 79410.1 | 11252.0 | 16206.9 | 86503.8 | 17115.5 | 5174.7 | 68228.1 | 989795 | 538704 |
| 合计 | 492709.7 | 44969.2 | 27284.3 | 18312.6 | 337747.9 | 52762.1 | 51821.5 | 385184.7 | 66433.3 | 41091.7 | 327658.2 | 6488435 | 3146395 |

## 甘肃省中等专业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表 14-2-3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87 | 1119.0 | 438.0 | 254.0 | 184.0 | 577.0 | | 104.0 | 867.0 | 29.0 | 223.0 | 187.0 | 55000 | 31600 |
| 1988 | 638.5 | | | | | | | 595.5 | 3.0 | 40.0 | 557.0 | 55200 | 30300 |
| 1989 | 991.9 | 589.1 | 182.0 | 407.1 | 75.7 | 271.8 | 55.3 | 898.5 | | 93.4 | 387.5 | 54300 | 13700 |
| 1990 | 1206.1 | 630.6 | 147.0 | 483.6 | 280.1 | 285.4 | 10.0 | 1110.9 | 48.3 | 95.2 | 861.6 | 53900 | 31600 |

续表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91 | 859.4 | 393.0 | 169.0 | 224.0 | 331.4 | 112.0 | 23.0 | 802.8 | 24.1 | 32.5 | 477.7 | 45100 | 14800 |
| 1992 | 1264.5 | 577.0 | 164.0 | 413.0 | 524.5 | 158.5 | 4.5 | 1067.5 | 85.0 | 112.0 | 929.8 | 50400 | 19100 |
| 1993 | 1483.0 | 590.5 | 209.5 | 381.0 | 725.5 | 50.0 | 116.0 | 1276.0 | | 206.0 | 383.4 | 64800 | 14100 |
| 1994 | 1767.1 | 412.0 | 180.0 | 232.0 | 920.1 | 100.0 | 335.0 | 1727.1 | | 40.0 | 2221.5 | 65228 | 43593 |
| 1995 | 1140.2 | 464.0 | 200.0 | 264.0 | 469.2 | | 207.0 | 1090.2 | 28.0 | 22.0 | 611.9 | 34350 | 14241 |
| 1996 | 1261.4 | 380.0 | 170.0 | 210.0 | 551.0 | | 330.4 | 1219.4 | 32.0 | 10.0 | 1249.9 | 36190 | 16234 |
| 1997 | 961.0 | 292.0 | 126.0 | 166.0 | 635.0 | | 34.0 | 853.0 | 33.0 | 75.0 | 1076.0 | 28075 | 21595 |
| 1998 | 2943.0 | 211.0 | 168.0 | 43.0 | 2629.0 | | 103.0 | 2876.0 | 57.0 | 10.0 | 1329.0 | 47462 | 26562 |
| 1999 | 4415.0 | 981.0 | 260.0 | 721.0 | 2976.0 | | 458.0 | 3763.9 | 470.3 | 180.8 | 3879.0 | 82393 | 76290 |
| 2000 | 5670.5 | 641.7 | 120.0 | 521.7 | 4268.2 | | 760.6 | 5197.0 | 233.0 | 240.5 | 4354.4 | 112821 | 65288 |
| 2001 | 8252.1 | 465.0 | 160.0 | 305.0 | 6765.1 | | 1022.0 | 7542.5 | 184.0 | 525.6 | 5569.0 | 144816 | 102329 |
| 2002 | 10676.8 | 925.0 | | 925.0 | 5303.4 | | 4448.4 | 9574.4 | 422.4 | 680.0 | 6202.8 | 152421 | 130204 |
| 2003 | 13156.2 | 372.0 | 350.0 | 22.0 | 10370.0 | | 2064.2 | 10930.1 | 1277.1 | 949.0 | 13996.6 | 122639 | 99836 |
| 2004 | 6035.0 | 653.0 | 25.0 | 628.0 | 4995.5 | | 362.0 | 4549.5 | 687.5 | 798.5 | 5301.0 | 84422 | 66053 |
| 2005 | 6654.1 | 1569.0 | 850.0 | 719.0 | 3635.8 | | 1449.3 | 5279.9 | 1169.7 | 204.5 | 5623.1 | 89920 | 52420 |
| 合计 | 70494.8 | 10583.9 | 3734.5 | 6849.4 | 46032.5 | 977.7 | 11886.7 | 61221.2 | 4783.4 | 4538.0 | 55198.2 | 1379437 | 869845 |

## 甘肃省普通中学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表 14-2-4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87 | 1887.0 | 1046.0 | 65.0 | 981.0 | 483.0 | | 358.0 | 1601.0 | 82.0 | 204.0 | 1744.0 | 147900 | 115500 |
| 1988 | 2096.0 | | | | | | | 2004.0 | 29.0 | 63.0 | 1991.0 | 165800 | 102100 |
| 1989 | 1991.7 | 1095.6 | 132.5 | 963.1 | 566.0 | | 330.1 | 1952.0 | 23.0 | 16.7 | 1567.8 | 145900 | 79800 |
| 1990 | 2171.2 | 1074.9 | 107.0 | 940.9 | 769.0 | | 327.3 | 1961.3 | 26.7 | 183.2 | 1629.4 | 131000 | 70200 |
| 1991 | 2707.6 | 1235.6 | 230.6 | 1005.0 | 972.7 | | 499.3 | 2596.9 | 51.4 | 59.3 | 2432.0 | 184400 | 97800 |
| 1992 | 3831.7 | 1097.7 | 294.2 | 803.5 | 2108.2 | | 625.8 | 3738.7 | 73.0 | 20.0 | 3558.5 | 195600 | 126600 |
| 1993 | 4104.5 | 1188.2 | 406.2 | 782.0 | 1721.4 | | 1194.9 | 4007.5 | 11.0 | 86.0 | 2970.9 | 210000 | 99600 |
| 1994 | 6293.7 | 1504.2 | 646.0 | 858.2 | 2668.3 | 425.0 | 1696.2 | 6205.9 | 39.0 | 48.8 | 6289.2 | 225802 | 153152 |
| 1995 | 11845.5 | 1183.0 | 394.0 | 789.0 | 5236.7 | | 5425.8 | 11740.0 | 72.5 | 33.0 | 10240.2 | 351727 | 234900 |
| 1996 | 14393.1 | 1411.6 | 624.0 | 787.6 | 4897.2 | 2402.4 | 5681.9 | 14233.1 | 67.0 | 93.0 | 12936.8 | 384506 | 282855 |
| 1997 | 19550.0 | 1670.0 | 596.0 | 1074.0 | 16141.0 | 1269.0 | 470.0 | 19158.0 | 219.0 | 173.0 | 20575.0 | 469993 | 396854 |
| 1998 | 22905.0 | 1629.0 | 681.0 | 948.0 | 18270.0 | 1359.0 | 1647.0 | 22409.0 | 192.0 | 304.0 | 21869.0 | 508567 | 410722 |
| 1999 | 30826.6 | 1879.0 | 1029.0 | 850.0 | 27968.6 | | 979.0 | 29622.3 | 1117.8 | 86.5 | 31798.6 | 521440 | 506290 |
| 2000 | 29225.1 | 5093.9 | 2492.6 | 2601.3 | 18374.7 | | 5756.5 | 27847.4 | 1118.3 | 259.4 | 29515.4 | 465892 | 409521 |

续表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2001 | 37480.2 | 11687.8 | | | 21851.6 | 73.0 | 3867.8 | 35332.8 | 1438.3 | 709.1 | 35509.5 | 622951 | 517630 |
| 2002 | 56912.7 | 26481.6 | | | 15811.7 | 161.5 | 14457.9 | 51930.3 | 1932.6 | 3049.8 | 58097.8 | 757488 | 746773 |
| 2003 | 58790.6 | 5751.6 | 19407.0 | | 26542.6 | 440.1 | 6649.3 | 54511.3 | 2841.1 | 1438.2 | 58305.3 | 863185 | 852885 |
| 2004 | 94692.9 | 4901.2 | 46013.9 | | 32479.7 | 717.5 | 10580.6 | 84881.6 | 8633.4 | 1177.9 | 90631.8 | 1284512 | 1251745 |
| 2005 | 81161.0 | 45466.1 | 38141.2 | 7324.9 | 23502.4 | 995.6 | 11196.9 | 64394.0 | 12800.0 | 3967.0 | 80329.5 | 922606 | 912266 |
| 合计 | 482866.1 | 115397.0 | 111260.2 | 20708.5 | 220364.8 | 7843.1 | 71744.3 | 440127.1 | 30767.1 | 11971.9 | 471991.7 | 8559269 | 7367193 |

## 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表 14-2-5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87 | 379.0 | 139.0 | | 139.0 | 157.0 | | 83.0 | 33.0 | | 49.0 | 247.0 | 30500 | 17400 |
| 1988 | 270.0 | | | | | | | 243.0 | 5.0 | 22.0 | 247.0 | 21400 | 13400 |

续表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89 | 368.0 | 177.5 | | 177.5 | 147.8 | | 42.7 | 342.3 | 10.0 | 15.7 | 231.15 | 22000 | 12800 |
| 1990 | 303.4 | 148.6 | | 148.6 | 126.6 | | 28.2 | 280.7 | 8.3 | 14.4 | 253.3 | 18100 | 15000 |
| 1991 | 138.0 | 42.0 | | 42.0 | 62.0 | | 34.0 | 138.0 | | | 138.5 | 10800 | 5700 |
| 1992 | 333.7 | 128.0 | 33.0 | 95.0 | 182.0 | | 23.7 | 322.7 | 6.0 | 5.0 | 241.9 | 23200 | 13500 |
| 1993 | 590.2 | 142.0 | 30.0 | 112.0 | 282.3 | | 165.9 | 588.2 | 2.0 | | 460.1 | 24200 | 13500 |
| 1994 | 581.0 | 188.0 | 20.0 | 168.0 | 376.0 | | 17.0 | 570.0 | 11.0 | | 229.0 | 27985 | 9999 |
| 1995 | 3398.2 | 89.0 | | 89.0 | 2541.8 | | 767.4 | 3358.2 | 40.0 | | 2662.2 | 94832 | 33549 |
| 1996 | 4019.1 | 178.0 | 123.0 | 55.0 | 2617.1 | | 1224.0 | 3947.3 | 41.8 | 30.0 | 3552.2 | 92207 | 72167 |
| 1997 | 2066.0 | 41.0 | 20.0 | 21.0 | 2025.0 | | | 1840.0 | 210.0 | 16.0 | 2121.0 | 26730 | 25859 |
| 1998 | 1632.0 | 46.0 | | 46.0 | 1586.0 | | | 1413.0 | 87.0 | 132.0 | 1239.0 | 30254 | 26664 |
| 1999 | 2466.8 | 128.0 | 90.0 | 38.0 | 2052.8 | | 286.0 | 2389.3 | 72.5 | 5.0 | 2152.8 | 46691 | 39956 |
| 2000 | 1100.8 | 220.0 | 70.0 | 150.0 | 864.8 | | 16.0 | 919.3 | 130.5 | 51.0 | 916.6 | 18575 | 13575 |
| 2001 | 4233.8 | 3028.0 | | | 792.8 | | 413.0 | 4005.8 | 140.0 | 88.0 | 4023.8 | 68174 | 65074 |
| 2002 | 4114.9 | 643.7 | | | 2532.4 | | 938.8 | 3614.2 | 451.4 | 49.3 | 4122.9 | 47315 | 47315 |
| 2003 | 2627.0 | 273.0 | 1060.0 | | 989.7 | | 304.3 | 1998.2 | 602.5 | 36.3 | 2609.7 | 34737 | 34737 |

续表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2004 | 5029.1 | 524.0 | 185.0 | 339.0 | 2574.3 | | 1745.8 | 4151.1 | 808.0 | 70.0 | 5027.1 | 42184 | 42184 |
| 2005 | 11855.0 | 4333.5 | 3635.5 | 698.0 | 6365.8 | | 1155.7 | 11045.0 | 625.8 | 184.2 | 11050.0 | 114665 | 112165 |
| 合计 | 45506.0 | 10469.3 | 5266.5 | 2318.1 | 26276.2 | | 7245.5 | 41199.3 | 3251.8 | 767.9 | 41525.3 | 794549 | 614544 |

## 甘肃省小学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表 14-2-6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87 | 4127.0 | 1005.0 | 873.0 | 132.0 | 896.0 | | 2226.0 | 3843.0 | | 284.0 | 4020.0 | 427800 | 404100 |
| 1988 | 2944.0 | | | | | | | 2852.0 | 4.0 | 88.0 | 2576.0 | 267400 | 235700 |
| 1989 | 4138.6 | 1953.5 | 942.5 | 1011.0 | 2167.1 | | 18.0 | 4138.6 | | | 3630.6 | 279000 | 263000 |
| 1990 | 4169.8 | 1133.6 | 978.0 | 155.6 | 643.2 | | 2393.0 | 4142.7 | 27.1 | | 3624.3 | 273400 | 237400 |
| 1991 | 2994.5 | 866.4 | 789.4 | 77.0 | 683.6 | | 1444.5 | 2926.0 | 11.0 | 57.5 | 2957.8 | 184200 | 164900 |

续表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92 | 2355.9 | 442.8 | 387.8 | 55.0 | 1011.8 | | 901.3 | 2214.7 | 4.0 | 137.2 | 2081.5 | 128600 | 107400 |
| 1993 | 3478.2 | 517.6 | 364.6 | 153.0 | 1430.9 | | 1529.7 | 3450.3 | 20.7 | 7.2 | 3123.3 | 135400 | 115200 |
| 1994 | 4521.2 | 401.0 | 319.0 | 82.0 | 2585.7 | 467.0 | 1067.5 | 4443.0 | 64.0 | 14.2 | 4379.6 | 135970 | 120372 |
| 1995 | 7950.0 | 1466.5 | 1295.0 | 171.5 | 2829.0 | 20.0 | 3634.5 | 7918.5 | 3.5 | 28.0 | 6547.0 | 204306 | 168332 |
| 1996 | 16794.5 | 1593.3 | 1288.0 | 305.3 | 4429.4 | 3154.6 | 7617.2 | 16742.5 | 22.0 | 30.0 | 16258.1 | 423235 | 372849 |
| 1997 | 20491.0 | 1857.0 | 1609.0 | 248.0 | 15125.0 | 2577.0 | 932.0 | 19635.0 | 444.0 | 412.0 | 20599.0 | 333614 | 420464 |
| 1998 | 26865.0 | 1836.0 | 1649.0 | 187.0 | 20534.0 | 2210.0 | 2285.0 | 26225.0 | 228.0 | 412.0 | 26912.0 | 660099 | 636565 |
| 1999 | 33447.0 | 3829.0 | 3264.0 | 565.0 | 27627.2 | | 1990.8 | 32437.2 | 830.8 | 179.0 | 33497.0 | 623937 | 611160 |
| 2000 | 28068.8 | 10726.1 | 7024.5 | 3701.6 | 14920.3 | 786.7 | 1635.7 | 27278.2 | 606.7 | 183.9 | 27242.2 | 500990 | 484113 |
| 2001 | 23079.5 | 9805.3 | 6950.2 | 2855.1 | 10339.7 | 927.8 | 2006.7 | 21727.1 | 836.9 | 515.5 | 21924.6 | 399337 | 396197 |
| 2002 | 52132.4 | 30483.9 | 25472.0 | 5011.9 | 10896.4 | 855.7 | 9896.4 | 48879.8 | 1012.6 | 2240.0 | 51874.7 | 957208 | 954771 |
| 2003 | 47687.8 | 4004.9 | 22205.8 | | 13070.4 | 1962.6 | 6444.1 | 41040.2 | 4701.0 | 1946.6 | 47572.8 | 804611 | 799571 |
| 2004 | 67501.5 | 1997.8 | 41816.2 | | 15927.3 | 2130.5 | 5629.7 | 60063.3 | 6623.5 | 814.7 | 62914.0 | 1044945 | 1037714 |
| 2005 | 71617.5 | 42619.8 | 38472.6 | 4147.2 | 20004.0 | 2594.9 | 6398.8 | 59896.2 | 10310.2 | 1411.1 | 70272.5 | 1012286 | 1011466 |
| 合计 | 424364.2 | 116539.5 | 155700.6 | 18858.2 | 165121.0 | 17686.8 | 58050.9 | 389853.3 | 25750.0 | 8760.9 | 412007.0 | 8796338 | 8541274 |

## 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表 14-2-7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97 | 53.0 | 10.0 | 10.0 | | 43.0 | | | 53.0 | | | 53.0 | 1150 | 1150 |
| 1998 | 147.0 | 30.0 | 30.0 | | 117.0 | | | 137.0 | | 10.0 | 117.0 | 3430 | 2030 |
| 1999 | 175.5 | 30.0 | 30.0 | | 145.5 | | | 175.5 | | | 175.5 | 3250 | 2500 |
| 2000 | 291.0 | 110.0 | 110.0 | | 156.0 | | 25.0 | 276.0 | 15.0 | | 259.0 | 5211 | 3930 |
| 2001 | 229.0 | 89.0 | | 89.0 | 130.0 | | 10.0 | 155.0 | 10.0 | 64.0 | 229.0 | 2301 | 2301 |
| 2002 | 272.5 | 55.0 | | 55.0 | 217.5 | | | 265.0 | 7.5 | | 272.5 | 4370 | 4370 |
| 2003 | 524.3 | 29.8 | 85.0 | | 395.0 | | 14.5 | 234.3 | 120.0 | 170.0 | 524.3 | 3515 | 3515 |
| 2004 | 267.0 | 22.0 | 90.0 | | 155.0 | | | 90.0 | 139.0 | 38.0 | 267.0 | 1780 | 1780 |
| 2005 | 195.0 | 109.0 | 85.0 | 24.0 | 86.0 | | | 126.0 | 49.0 | 20.0 | 180.0 | 1500 | 1500 |
| 合计 | 2154.3 | 484.8 | 440.0 | 168.0 | 1445.0 | | 49.5 | 1511.8 | 340.5 | 302.0 | 2077.3 | 26507 | 23076 |

## 甘肃省幼儿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表 14-2-8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97 | 588.0 | | | | 579.0 | | 9.0 | 569.0 | | 19.0 | 368.0 | 7730 | 5473 |
| 1998 | 737.0 | 220.0 | | 220.0 | 517.0 | | | 737.0 | | | 517.0 | 9677 | 9124 |
| 1999 | 493.0 | 40.0 | 40.0 | | 433.0 | | 20.0 | 484.0 | 6.0 | 3.0 | 493.0 | 4698 | 4698 |
| 2000 | 218.4 | 3.0 | | 3.0 | 190.4 | | 25.0 | 206.2 | 7.2 | 5.0 | 215.2 | 3555 | 3555 |
| 2001 | 1276.0 | 418.0 | | 418.0 | 645.0 | | 213.0 | 1206.0 | 38.0 | 32.0 | 651.0 | 18763 | 10573 |
| 2002 | 924.7 | 128.0 | | 128.0 | 695.5 | | 101.2 | 904.2 | 14.5 | 6.0 | 733.2 | 24305 | 24305 |
| 2003 | 346.3 | 31.5 | 80.0 | | 219.5 | | 15.3 | 286.3 | 57.0 | 3.0 | 282.3 | 1787 | 1787 |
| 2004 | 694.1 | 10.0 | 50.0 | | 449.1 | | 185.0 | 589.5 | 39.6 | 65.0 | 1626.1 | 11576 | 11576 |
| 2005 | 1226.7 | 31.0 | | 31.0 | 605.7 | | 590.0 | 1075.7 | 65.8 | 85.2 | 1216.7 | 17785 | 17785 |
| 合计 | 6504.2 | 881.5 | 170.0 | 800.0 | 4334.2 | | 1158.5 | 6057.9 | 228.1 | 218.2 | 6102.5 | 99876 | 88876 |

## 甘肃省其他各类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表 14-2-9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1987 | 262.0 | 97.0 | 10.0 | 87.0 | 151.0 | | 14.0 | 262.0 | | | 331.0 | 20600 | 12000 |
| 1988 | 342.0 | | | | | | | 272.0 | | 70.0 | 87.0 | 19900 | 7300 |
| 1989 | 753.1 | 399.6 | 85.0 | 314.6 | 291.1 | | 62.4 | 716.7 | 16.4 | 20.0 | 557.43 | 51900 | 26400 |
| 1990 | 797.4 | 464.8 | 45.0 | 419.8 | 274.0 | | 58.6 | 783.2 | | 14.2 | 285.65 | 45300 | 9700 |
| 1991 | 1590.3 | 597.9 | 90.0 | 507.9 | 716.1 | | 276.3 | 1445.9 | 96.9 | 47.5 | 789.8 | 67700 | 27000 |
| 1992 | 1636.2 | 697.6 | 85.0 | 612.6 | 478.4 | | 459.2 | 1507.2 | 94.0 | 35.0 | 1070.8 | 87900 | 40700 |
| 1993 | 2233.6 | 712.7 | 285.7 | 427.0 | 784.0 | | 736.9 | 2193.6 | 30.0 | 10.0 | 938.4 | 107400 | 30000 |
| 1994 | 4001.0 | 530.0 | 120.0 | 410.0 | 1174.7 | | 2296.3 | 3936.0 | 25.0 | 40.0 | 3745.0 | 130958 | 66706 |
| 1995 | 9190.8 | 586.0 | 245.0 | 341.0 | 4053.3 | | 4551.5 | 9129.2 | 20.0 | 41.6 | 8548.2 | 194814 | 149297 |
| 1996 | 13379.4 | 848.1 | 130.0 | 718.1 | 4736.5 | | 7794.8 | 13290.4 | 66.0 | 23.0 | 12486.7 | 267989 | 240309 |
| 1997 | 12025.0 | 429.0 | 80.0 | 349.0 | 11173.0 | | 423.0 | 11710.0 | 50.0 | 265.0 | 12478.0 | 241627 | 221681 |
| 1998 | 15707.0 | 837.0 | 100.0 | 737.0 | 13892.0 | | 978.0 | 15287.0 | 52.0 | 368.0 | 16366.0 | 289914 | 287094 |
| 1999 | 13641.0 | 350.0 | 330.0 | 20.0 | 13253.5 | | 37.5 | 13297.5 | 20.0 | 413.5 | 13310.0 | 231992 | 227727 |
| 2000 | 2743.0 | | | | 2742.0 | | | 2743.0 | | | 2743.0 | 44371 | 44371 |

续表

| 年份 | 本年完成投资 | | | | | | | 投资构成 | | | 新增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面积 | |
|---|---|---|---|---|---|---|---|---|---|---|---|---|---|
| | 总计 | 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自筹投资 | 利用外资 | 其他投资 | 建安工程 | 设备购置 | 其他 | | 施工面积 | 竣工面积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 | | | |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2001 | 3777.0 | 187.5 | | 187.5 | 3389.8 | | 199.7 | 3406.3 | 346.2 | 24.5 | 2564.6 | 44700 | 43519 |
| 2002 | 3982.4 | 246.4 | | 246.4 | 1832.5 | | 1903.5 | 3789.7 | 118.5 | 74.2 | 3082.4 | 46620 | 32620 |
| 2003 | 5358.1 | 187.0 | 1005.5 | | 3898.6 | | 267.0 | 3216.0 | 1938.6 | 203.5 | 4758.1 | 50102 | 36102 |
| 2004 | 6041.5 | 317.9 | 982.2 | | 4008.1 | 6.6 | 726.7 | 4124.6 | 1674.9 | 242.0 | 4781.5 | 54688 | 54688 |
| 2005 | 3227.4 | 1308.0 | 1035.0 | 273.0 | 1679.4 | | 240.0 | 2597.4 | 299.0 | 331.0 | 2000.5 | 104937 | 37437 |
| 合计 | 100688.2 | 8796.5 | 4628.4 | 5650.9 | 68528.0 | 6.6 | 21025.4 | 93707.7 | 4847.5 | 2223.0 | 90924.1 | 2103412 | 1594651 |

注：其他各类学校均指教育部门管辖的学校。

## 甘肃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占全省基本建设总投资比重

**表** 14-2-10

单位：万元，%

| 年份 | 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 全省基本建设总投资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 全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 | | | |
|---|---|---|---|---|---|---|
| | | | 合计 | 占全省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 | 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 | | | | 小计 | 占全省基建投资总额中国家预算内投资的比重 |
| 甲 | 1 | 4 | 6 | 7 | 8 | 9 |
| 1987 | 236146 | 119852 | 9278.3 | 3.93 | 3785.3 | 3.16 |
| 1988 | 293498 | 99202 | 8259.5 | 2.81 | 4044.5 | 4.08 |

续表

| 年份 | 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 全省基本建设总投资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 全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 | | | |
|---|---|---|---|---|---|---|
| | | | 合计 | 占全省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 | 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 | | | | 小计 | 占全省基建投资总额中国家预算内投资的比重 |
| 甲 | 1 | 4 | 6 | 7 | 8 | 9 |
| 1989 | 266259 | 85668 | 10457.94 | 3.93 | 5786.8 | 6.75 |
| 1990 | 294760 | 70493 | 10466.43 | 3.55 | 4352.96 | 6.17 |
| 1991 | 342927 | 72745 | 10170.87 | 2.97 | 4165.9 | 5.73 |
| 1992 | 395142 | 107498 | 11663.2 | 2.95 | 3911.5 | 3.64 |
| 1993 | 570006 | 78335 | 15619.5 | 2.74 | 4140.0 | 5.28 |
| 1994 | 818504 | 95484 | 19881.4 | 2.43 | 4004.0 | 4.19 |
| 1995 | 1003904 | 77367 | 35432.0 | 3.53 | 4764.0 | 6.16 |
| 1996 | 1083524 | 72147 | 54576.0 | 5.04 | 5706.0 | 7.91 |
| 1997 | 1341715 | 84384 | 60982.0 | 4.55 | 5861.0 | 6.95 |
| 1998 | 1630157 | 235709 | 75949.0 | 4.66 | 6344.0 | 2.69 |
| 1999 | 1935586 | 258359 | 101110.7 | 5.22 | 12423.5 | 4.81 |
| 2000 | 2253639 | 410357 | 99837.1 | 4.43 | 23092.7 | 5.63 |
| 2001 | 2530931 | 540106 | 125000.2 | 4.94 | 33293.6 | 6.16 |
| 2002 | 2857946 | 559756 | 179448.7 | 6.28 | 67310.6 | 12.02 |

续表

| 年份 | 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 全省基本建设总投资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 全省教育基本建设投资 | | | |
|---|---|---|---|---|---|---|
| | | | 合计 | 占全省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 | 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 | |
| | | | | | 小计 | 占全省基建投资总额中国家预算内投资的比重 |
| 甲 | 1 | 4 | 6 | 7 | 8 | 9 |
| 2003 | 3224500 | 712673 | 231823.9 | 7.19 | 58095.1 | 8.15 |
| 2004 | 3707034 | 746777 | 281701.8 | 7.60 | 100958.2 | 13.52 |
| 2005 | | | 284739.7 | | 97361.4 | |
| 合计 | 24786178 | 4426912 | 1626398.24 | | 449401.06 | |

注：1. 表中数据均来源于历年《甘肃统计年鉴》和《甘肃省教育基建统计年报》。

2. 表中全省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指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部分。

## 甘肃省教育部门办中小学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表 14-2-11

单位：所，%

| 年份 | 学校 | | | | 实现校园“六配套”的学校 | | | | | | | | 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 | | | | | | |
|---|---|---|---|---|---|---|---|---|---|---|---|---|---|---|---|---|---|---|---|---|
| | 合计 | 普通中学 | 职业中学 | 小学 | 合计 | | 普通中学 | | 职业中学 | | 小学 | | 合计 | | 普通中学 | | 职业中学 | | 小学 | |
| | | | |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19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8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年份 | 学校 | | | | 实现校园“六配套”的学校 | | | | | | | | 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普通中学 | | 职业中学 | | 小学 | | 合计 | | 普通中学 | | 职业中学 | | 小学 | |
| | 合计 | 普通中学 | 职业中学 | 小学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19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90 | | | | | 9203 | 36.41 | 472 | 36.45 | 65 | 38.01 | 8666 | 36.4 | 1413 | 5.59 | 90 | 6.95 | 15 | 8.77 | 1308 | 5.49 |
| 1991 | | | | | 10321 | 40.71 | 619 | 45.12 | 90 | 53.89 | 9612 | 40.36 | 2400 | 9.46 | 183 | 13.34 | 35 | 14.97 | 2192 | 9.2 |
| 1992 | | | | | 11527 | 45.64 | 743 | 53.26 | 115 | 69.28 | 10669 | 45.03 | 2961 | 11.72 | 266 | 19.07 | 36 | 21.69 | 2659 | 11.22 |
| 1993 | | | | | 11933 | 47.55 | 846 | 60.21 | 123 | 72.78 | 10964 | 46.61 | 3118 | 12.42 | 259 | 18.43 | 26 | 15.38 | 2833 | 12.04 |
| 1994 | | | | | 13012 | 52.00 | 1080 | 75.47 | 117 | 72.67 | 11815 | 50.43 | 3937 | 15.73 | 404 | 28.23 | 47 | 29.19 | 3484 | 14.88 |
| 1995 | 24968 | 1426 | 168 | 23374 | 12985 | 52.01 | 1000 | 70.13 | 100 | 59.52 | 11885 | 50.85 | 3923 | 15.71 | 388 | 27.21 | 41 | 24.40 | 3494 | 14.95 |
| 1996 | 24967 | 1467 | 161 | 23339 | 14689 | 58.83 | 1123 | 76.55 | 106 | 65.84 | 13460 | 57.67 | 4295 | 17.20 | 611 | 41.65 | 73 | 45.34 | 3611 | 15.47 |
| 1997 | 24131 | 1462 | 159 | 22510 | 15595 | 64.63 | 1222 | 83.58 | 107 | 67.30 | 14266 | 63.38 | 4875 | 20.20 | 543 | 37.14 | 50 | 31.45 | 4282 | 19.02 |
| 1998 | 23936 | 1473 | 156 | 22307 | 15954 | 66.65 | 1182 | 80.24 | 108 | 69.23 | 14664 | 65.74 | 5089 | 21.26 | 618 | 41.96 | 46 | 29.49 | 4425 | 19.84 |
| 1999 | 23890 | 1490 | 159 | 22241 | 16620 | 69.57 | 1240 | 83.22 | 125 | 78.62 | 15255 | 68.59 | 5878 | 24.60 | 735 | 49.33 | 53 | 33.33 | 5090 | 22.89 |
| 2000 | 22879 | 1503 | 149 | 21227 | 17118 | 74.819 | 1277 | 87.89 | 116 | 83.22 | 15725 | 74.53 | 6469 | 28.27 | 802 | 53.36 | 62 | 41.61 | 5605 | 26.41 |
| 2001 | 19154 | 1756 | 139 | 17259 | 14849 | 77.52 | 1391 | 79.21 | 106 | 76.26 | 13342 | 77.30 | 6362 | 33.21 | 847 | 48.23 | 69 | 49.64 | 5446 | 31.55 |

续表

| 年份 | 学校 | | | | 实现校园“六配套”的学校 | | | | | | | | 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学校 | | | | | | | |
|---|---|---|---|---|---|---|---|---|---|---|---|---|---|---|---|---|---|---|---|---|
| | 合计 | 普通中学 | 职业中学 | 小学 | 合计 | | 普通中学 | | 职业中学 | | 小学 | | 合计 | | 普通中学 | | 职业中学 | | 小学 | |
| | | | |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学校 | 所占比重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2002 | 20649 | 1763 | 143 | 18743 | 14902 | 72.17 | 1472 | 83.49 | 113 | 79.02 | 13317 | 71.05 | 5687 | 27.54 | 854 | 48.44 | 70 | 48.95 | 4763 | 25.41 |
| 2003 | 17375 | 1797 | 143 | 15435 | 14792 | 85.13 | 1461 | 81.3 | 110 | 76.92 | 13221 | 85.66 | 6950 | 40.00 | 1082 | 60.21 | 77 | 53.85 | 5791 | 37.52 |
| 2004 | 17153 | 1848 | 125 | 15180 | 14605 | 85.15 | 1608 | 87.01 | 109 | 87.20 | 12888 | 84.90 | 7420 | 43.26 | 1117 | 60.44 | 70 | 56.00 | 6233 | 41.06 |
|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中小学均指教育部门管辖的学校，不含其他部门管辖的学校。

## 甘肃省教育部门所属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表 14-3-1**

单位：万平方米，平方米

| 年份 | 普通高校 | | 成人高校 | | 中等师范学校 | | 普通中学 | | 职业中学 | | 小学 | | 盲聋哑学校 | | 幼儿园 | |
|---|---|---|---|---|---|---|---|---|---|---|---|---|---|---|---|---|
|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987 | 45.51 | 36.14 | | | 21.69 | 12.42 | 287.48 | 2.86 | 31.49 | 7.77 | 692.81 | 2.77 | | | | |
| 1988 | 49.31 | 36.18 | | | 23.66 | 13.38 | 310.11 | 3.18 | 32.32 | 7.39 | 704.03 | 2.88 | | | | |

续表

| 年份 | 普通高校 | | 成人高校 | | 中等师范学校 | | 普通中学 | | 职业中学 | | 小学 | | 盲聋哑学校 | | 幼儿园 | |
|---|---|---|---|---|---|---|---|---|---|---|---|---|---|---|---|---|
|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989 | | | | | 23.6 | 13.98 | 309.96 | 3.44 | 35.99 | 8.84 | 706.07 | 2.98 | | | | |
| 1990 | 59.15 | 41.8 | | | 24.95 | 15.15 | 327.91 | 3.77 | 35.77 | 9.12 | 714.7 | 3.14 | | | | |
| 1991 | 77.18 | 43.36 | | | 27.56 | 17.21 | 354.19 | 4.1 | 36.97 | 8.91 | 731.19 | 3.18 | | | | |
| 1992 | 81.4 | 44.22 | | | 29.22 | 18.98 | 373.3 | 4.42 | 36.24 | 9.09 | 746.32 | 3.19 | | | | |
| 1993 | 76.43 | 36.29 | | | 29.4 | 19.54 | 377.25 | 4.82 | 40.15 | 10.56 | 762.67 | 3.22 | | | | |
| 1994 | 85.18 | 34.58 | | | 31.47 | 20.36 | 387.32 | 4.9 | 44.4 | 11.69 | 790.96 | 3.18 | | | | |
| 1995 | 92.24 | 37.26 | 10.44 | 13.26 | 32.27 | 20.19 | 406.05 | 4.93 | 46.05 | 12.40 | 826.14 | 3.17 | 2.10 | 22.233 | 57.85 | 1.92 |
| 1996 | 89.92 | 37.02 | 10.51 | 14.71 | 34.45 | 20.94 | 436.73 | 5.00 | 48.32 | 11.56 | 861.56 | 3.17 | 2.23 | 27.77 | 49.33 | 1.59 |
| 1997 | 96.92 | 37.21 | 10.98 | 13.56 | 35.54 | 22.49 | 481.65 | 5.17 | 57.44 | 12.88 | 894.61 | 3.13 | 2.31 | 23.09 | 43.01 | 1.48 |
| 1998 | 102.92 | 36.60 | 12.06 | 13.86 | 37.19 | 23.84 | 533.72 | 5.38 | 60.97 | 13.28 | 981.77 | 3.32 | 2.25 | 20.42 | 38.33 | 1.41 |
| 1999 | 117.08 | 35.37 | 13.55 | 12.65 | 40.72 | 25.59 | 572.26 | 5.22 | 68.17 | 14.22 | 1023.39 | 3.41 | 2.19 | 20.18 | 33.49 | 1.07 |
| 2000 | 224.74 | 33.39 | 15.84 | 12.30 | 43.22 | 26.25 | 605.65 | 4.98 | 75.21 | 15.16 | 1044.90 | 3.45 | 2.21 | 19.00 | 38.59 | 1.16 |
| 2001 | 295.16 | 31.73 | 32.50 | 20.65 | 43.98 | 26.24 | 650.71 | 4.82 | 74.90 | 14.76 | 1071.48 | 3.50 | 2.59 | 23.75 | 42.49 | 1.26 |

续表

| 年份 | 普通高校 | | 成人高校 | | 中等师范学校 | | 普通中学 | | 职业中学 | | 小学 | | 盲聋哑学校 | | 幼儿园 | |
|---|---|---|---|---|---|---|---|---|---|---|---|---|---|---|---|---|
|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生均面积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2002 | 346.87 | 20.15 | 13.48 | 7.53 | 47.09 | 25.58 | 717.08 | 4.82 | 76.02 | 14.21 | 1080.12 | 3.49 | 2.66 | 21.52 | 99.37 | 2.46 |
| 2003 | 448.19 | 30.74 | 7.69 | 25.28 | 40.25 | 23.56 | 753.32 | 4.70 | 75.48 | 15.38 | 1109.31 | 3.58 | 3.96 | 33.22 | 52.20 | 1.86 |
| 2004 | 522.02 | 32.65 | 22.21 | 43.35 | 42.78 | 24.20 | 857.64 | 4.92 | 98.45 | 17.66 | 1139.04 | 3.72 | 3.58 | 31.52 | 54.73 | 2.15 |
| 2005 | | 31.56 | | 32.48 | | 27.32 | | 5.35 | | | | 3.96 | | 22.07 | | 3.28 |

注：1. 表中各栏数据均来源《甘肃教育年鉴》。

2.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师校舍建筑总面积中含教职工住宅建筑面积（包括单身宿舍）。

3. 幼儿园校舍建筑面积中含其他部门办和民办学校。

表 14-3-2

| 年份 | 各项资金（万元） | | | | | | 新扩建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 改建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维修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总计 | 其中 | | | | | | | |
| | | 利用外资 | 中央补助经费 | 省级安排经费 | 市（州）、县筹集经费 | 无偿捐赠经费 | | |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987 | 12583.68 | | 2031 | 3484.6 | 7069.08 | | 41.11 | 34.63 | 52.6 |
| 1988 | 13276.92 | | 1704 | 3190.34 | 8382.58 | | 27.67 | 25.43 | 35.59 |
| 1989 | 18791.39 | | 1984 | 3925.91 | 12881.49 | | 24.4 | 30.73 | 32.43 |
| 1990 | 21722.15 | | 2248 | 3390.56 | 16083.59 | | 35.58 | 47.88 | 34.86 |
| 1991 | 20466.19 | | 2272 | 2929.2 | 15264.99 | | 30.74 | 26.18 | 29.48 |
| 1992 | 20116.1 | | 1420.7 | 3286.7 | 15408.7 | | 29.73 | 18.86 | 28.3 |
| 1993 | 23486.7 | | 1542.5 | 3360.6 | 18583.6 | | 26.91 | 21.81 | 21.45 |
| 1994 | 28538 | | 1455 | 3001 | 24092 | | 44.73 | 18.52 | 33.41 |
| 1995 | 48328.7 | | 3407.0 | 6851.7 | 38070.0 | | 48.60 | 26.02 | 31.77 |
| 1996 | 83799.5 | 4709.7 | 3303.0 | 8933.2 | 65953.6 | 900.0 | 77.89 | 22.90 | 36.99 |
| 1997 | 81027.0 | 3546.3 | 5465.0 | 10436.7 | 61579.0 | | 90.18 | 19.94 | 32.87 |
| 1998 | 101412.7 | 2289.8 | 10732.0 | 13696.7 | 72304.2 | 2390.0 | 99.89 | 22.77 | 33.87 |
| 1999 | 112662.8 | | 17503.0 | 13986.5 | 81173.3 | | 89.23 | 30.09 | 26.29 |
| 2000 | 101146.2 | 790.9 | 16560 | 13708 | 67740.2 | 2347.1 | 75.21 | 20.60 | 28.52 |
| 2001 | 100666.0 | 1000.8 | 19829.1 | 8130.4 | 70977.7 | 728.0 | 76.64 | 21.15 | 39.46 |
| 2002 | 161353.8 | 1111.1 | 59508.9 | 17212.6 | 82013.7 | 1507.5 | 124.41 | 31.53 | 28.97 |
| 2003 | 149599.4 | 2152.5 | 51106.2 | 12072.9 | 83524.8 | 743.0 | 130.85 | 43.94 | 29.22 |
| 2004 | 215252.4 | 3637.3 | 101028.7 | 10274.0 | 98341.7 | 1970.7 | 192.16 | 42.49 | 34.27 |
| 2005 | 231641.5 | 12072.2 | 100444.6 | 19371.4 | 96646.9 | 3106.4 | 164.96 | 38.67 | 17.93 |
| 合计 | 1545871.13 | 31310.6 | 403544.7 | 161243.0 | 936091.1 | 13692.7 | 1430.89 | 544.14 | 608.28 |

## 投资及资金使用效益

| 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扩大校园征地（亩） | 修建校门（座） | 硬化校园面积（平方米） | 修筑围墙护堤（米） | 购置和更新课桌凳（双人套） | 购置办公设备（件、套） | 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台、件、套） | 购置生活及其他设备（台、件、套） | 购置图书资料（万册） | 其他（件、套） | 救助贫困学生（万人）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717 | 895 | | 10.29 | 9.26 | | 1.16 | 0.58 | | | |
| 478 | 631 | | 8.05 | 7.82 | | 1.01 | 0.39 | | | |
| 474 | 649 | | 8.77 | 5.1 | | 2.28 | 1.16 | | | |
| 467 | 1947 | | 20.52 | 8.96 | | 21.23 | 3.99 | | | |
| 466 | 1203 | | 15.79 | 8.55 | | 13.84 | 2.96 | 323.9 | 3.1 | |
| 471 | 882 | | 15 | 8.54 | | 13.21 | 1.64 | 339.5 | 9.26 | |
| 276 | 651 | | 9.1 | 6.74 | | 6.69 | 0.9 | 143.7 | 4.36 | |
| 791 | 690 | | 11.72 | 9.45 | | 7.1 | 1.04 | 97.77 | 1.39 | |
| 1041 | 1145 | | 19.52 | 11.00 | | 58.69 | 1.06 | 154.40 | 2.99 | |
| 1451 | 719 | | 22.24 | 12.60 | | 13.30 | 1.00 | 162.14 | 3.56 | |
| 732 | 883 | | 23.14 | 15.52 | | 29.99 | 0.85 | 405.05 | 2.34 | |
| 2179 | 1036 | | 19.46 | 16.30 | | 29.32 | 1.08 | 281.35 | 95.54 | |
| 950 | 699 | | 15.74 | 14.50 | | 8.73 | 0.74 | 272.39 | 3.80 | |
| 1715 | 659 | | 13.23 | 16.32 | | 15.62 | 0.69 | 531.04 | 5.47 | |
| 774 | 488 | | 12.62 | 12.50 | | 13.71 | 0.76 | 224.77 | 20.63 | |
| 2817 | 709 | | 14.04 | 14.74 | 1.89 | 17.05 | 4.96 | 143.18 | 1.29 | |
| 3507 | 695 | 51.18 | 16.78 | 17.14 | 2.66 | 13.61 | 1.74 | 238.59 | | 21.58 |
| 2591 | 722 | 54.29 | 15.72 | 14.95 | 2.19 | 7.51 | 2.33 | 144.19 | | 138.60 |
| 3387 | 710 | 64.05 | 16.56 | 14.16 | 11.33 | 26.69 | 5.71 | 291.86 | | 148.64 |
| 25284 | 16013 | 169.52 | 288.29 | 224.15 | 18.07 | 300.74 | 33.58 | 3753.83 | 153.73 | 308.82 |

## 甘肃省教育部门办中小学危房面积及比重

表 14-3-3

单位：万平方米，%，个

| 年份 | 合计 | | | 普通中学 | | | 职业中学 | | | 小学 | | | 已基本消除危房的县（市、区） | 所占比重 | 当年消除危房面积 | | | |
|---|---|---|---|---|---|---|---|---|---|---|---|---|---|---|---|---|---|---|
|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其中：危房面积 | 危房比重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其中：危房面积 | 危房比重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其中：危房面积 | 危房比重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其中：危房面积 | 危房比重 | | | 合计 | 普通中学 | 职业中学 | 小学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987 | | 152.66 | 15.14 | | 43.26 | 14.47 | | 3.78 | 12.29 | | 105.62 | 15.12 | | | | | | |
| 1995 | | 125.18 | 11.82 | | 41.23 | 13.24 | | 3.38 | 9.57 | | 80.57 | 11.31 | | | | | | |
| 1995 | | 95.35 | 8.8 | | 34.12 | 10.33 | | 2.25 | 6.55 | | 58.98 | 8.26 | | | | | | |
| 1995 | | 64.63 | 5.85 | | 29.58 | 8.51 | | 2.01 | 5.99 | | 33.04 | 4.49 | | | | | | |
| 1995 | | 51.8 | 4.62 | | 24.32 | 6.87 | | 1.79 | 4.84 | | 25.69 | 3.51 | | | | | | |
| 1995 | | 45.13 | 3.86 | | 19.45 | 5.16 | | 1.34 | 3.6 | | 24.34 | 3.23 | | | | | | |
| 1995 | | 44.79 | 3.79 | | 18.53 | 4.91 | | 2.51 | 6.24 | | 23.75 | 3.11 | | | | | | |
| 1995 | | 40.91 | 3.35 | | 15.09 | 3.9 | | 1.57 | 3.53 | | 24.25 | 3.07 | | | | | | |
| 1995 | 1278.24 | 38.48 | 3.01 | 406.05 | 14.14 | 3.48 | 46.05 | 1.77 | 3.84 | 826.14 | 22.57 | 2.73 | 16 | 18.60 | | | | |
| 1996 | 1442.63 | 35.58 | 2.64 | 487.63 | 11.97 | 2.74 | 50.87 | 1.58 | 3.28 | 904.12 | 22.02 | 2.56 | 10 | 11.63 | | | | |
| 1997 | 1483.69 | 30.85 | 2.15 | 501.65 | 10.88 | 2.26 | 57.43 | 1.51 | 2.63 | 924.61 | 18.46 | 2.06 | 7 | 8.05 | | | | |
| 1998 | 1576.46 | 28.63 | 1.81 | 533.72 | 9.41 | 1.74 | 60.97 | 1.59 | 2.61 | 981.77 | 17.63 | 1.80 | 7 | 8.05 | | | | |
| 1999 | 1663.82 | 44.18 | 2.66 | 572.26 | 16.12 | 2.82 | 68.17 | 2.05 | 3.00 | 1023.39 | 26.01 | 2.54 | 3 | 3.45 | | | | |
| 2000 | 1721.76 | 381.93 | 22.18 | 605.65 | 147.79 | 24.10 | 71.21 | 2.12 | 2.98 | 1044.90 | 232.03 | 22.00 | | | | | | |

续表

| 年份 | 合计 | | | 普通中学 | | | 职业中学 | | | 小学 | | | 已基本消除危房的县（市、区） | 所占比重 | 当年消除危房面积 | | | |
|---|---|---|---|---|---|---|---|---|---|---|---|---|---|---|---|---|---|---|
|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其中：危房面积 | 危房比重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其中：危房面积 | 危房比重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其中：危房面积 | 危房比重 | 校舍建筑总面积 | 其中：危房面积 | 危房比重 | | | 合计 | 普通中学 | 职业中学 | 小学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2001 | 1797.09 | 324.56 | 18.06 | 650.71 | 102.33 | 15.73 | 74.90 | 2.18 | 2.91 | 1071.48 | 220.05 | 20.54 | | | 62.35 | 26.60 | 0.93 | 34.82 |
| 2002 | 1873.22 | 306.92 | 16.38 | 717.08 | 101.36 | 14.13 | 76.02 | 1.60 | 2.11 | 1080.12 | 203.95 | 18.88 | | | 80.31 | 29.74 | 0.11 | 50.45 |
| 2003 | 1937.14 | 367.36 | 18.96 | 751.82 | 121.06 | 16.10 | 75.48 | 1.48 | 1.96 | 1109.84 | 244.82 | 22.06 | 2 | 2.30 | 68.46 | 23.92 | 1.23 | 43.31 |
| 2004 | 2095.12 | 329.42 | 15.72 | 857.64 | 92.61 | 10.80 | 98.45 | 2.44 | 2.48 | 1139.04 | 234.36 | 20.58 | 3 | 3.45 | 74.58 | 31.07 | 0.82 | 42.69 |
|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中中小学均指教育部门管辖的学校，不含其他部门管辖的学校。

2. 表中各栏数据均来源于年《甘肃教育年鉴》。

## 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情况

表 14-3-4

单位：万元，平方米，套

| 年份 | 本年计划投资合计 | 本年完成投资合计 | 本年完成投资按来源分 | | | | | | 本年建成住房 | | 其中：单位购房和个人建房 | | |
|---|---|---|---|---|---|---|---|---|---|---|---|---|---|
| | | | 中央补助 | 省级安排 | 地县安排 | 学校筹集 | 教职工集资 | 其他 | 建筑面积 | 住房套数 | 折合投资 | 建筑面积 | 住房套数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3 | 14 | 15 | 16 |
| 1983—1989 | 4400.0 | 4465.0 | 425.0 | | 2340.4 | | | 1699.6 | 209648 | 4052 | | | |
| 1990 | 1400.0 | 1480.0 | 195.0 | 262.0 | 457.2 | | | 565.8 | 48600 | 820 | | | |
| 1991 | 2400.0 | 2436.4 | 154.0 | 797.5 | 647.3 | 187.3 | 415.6 | 234.7 | 109800 | 3021 | | | |
| 1992 | 2700.0 | 2762.9 | 244.0 | 735.1 | 504.8 | 202.1 | 652.5 | 423.9 | 81100 | 1462 | 221.3 | 12400 | 250 |
| 1993 | 3800.0 | 3805.1 | 390.0 | 923.0 | 565.3 | 652.1 | 1193.8 | 80.9 | 70000 | 1180 | 639.2 | 33700 | 249 |
| 1994 | 6000.0 | 6021.9 | 170.0 | 761.0 | 1105.4 | 1026.4 | 2330.4 | 628.7 | 115800 | 1630 | 741.8 | 14600 | 186 |
| 1995 | 13600.0 | 13646.0 | 210.0 | 1911.7 | 3145.0 | 785.8 | 6266.6 | 1326.9 | 205500 | 2865 | 123.3 | 3200 | 53 |
| 1996 | 18046.0 | 19816.3 | 183.0 | 2632.6 | 2915.8 | 1683.9 | 10947.6 | 1453.3 | 401625 | 5393 | 842.3 | 10952 | 157 |
| 1997 | 23759.0 | 23874.0 | 222.0 | 2701.0 | 3095.0 | 3585.0 | 13507.0 | 764.0 | 409365 | 5077 | | | |
| 1998 | 25357.0 | 25073.0 | 328.0 | 2285.0 | 2018.0 | 3755.0 | 15690.0 | 997.0 | 399300 | 4715 | 95 | 2046 | 23 |
| 1999 | 35746.0 | 35009.9 | 130.0 | 566.0 | 559.7 | 3506.0 | 29966.8 | 281.4 | 533085 | 6053 | | | |
| 2000 | 25297.0 | 22114.2 | 30.0 | | 381.0 | 4377.9 | 17219.7 | 105.6 | 351661 | 3515 | | | |
| 2001 | 16339.0 | 15260.4 | | | 10.0 | 3579.6 | 11597.8 | 73.0 | 249975 | 2326 | | | |
| 2002 | 17221.0 | 17291.2 | | | 371.6 | 2083.1 | 14451.5 | 385.0 | 275402 | 2651 | | | |

续表

| 年份 | 本年计划投资合计 | 本年完成投资合计 | 本年完成投资按来源分 | | | | | | 本年建成住房 | | 其中：单位购房和个人建房 | | |
|---|---|---|---|---|---|---|---|---|---|---|---|---|---|
| | | | 中央补助 | 省级安排 | 地县安排 | 学校筹集 | 教职工集资 | 其他 | 建筑面积 | 住房套数 | 折合投资 | 建筑面积 | 住房套数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3 | 14 | 15 | 16 |
| 2003 | 14536.0 | 13290.4 | | | | 1928.8 | 11312.1 | 49.5 | 178950 | 1564 | | | |
| 2004 | 17106.0 | 16211.5 | | | | 2247.0 | 13954.5 | 10.0 | 168636 | 5865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注：1. 表中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不含部委属学校。

2. 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均指教育部门管辖的学校，不含其他部门管辖的学校。

3. 表中各栏数据均来源于历年《甘肃教育年鉴》。

4. 表中 1998 年以前各栏数据中不含农村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情况，1995 年以前各栏数据中不含中专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情况，1983—1989 年各栏数据中均指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情况。

## 甘肃省普通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情况

表 14-3-5

单位：万元，平方米，套

| 年份 | 本年计划投资合计 | 本年完成投资合计 | 本年完成投资按来源分 | | | | | | 本年建成住房 | | 其中：单位购房和个人建房 | | |
|---|---|---|---|---|---|---|---|---|---|---|---|---|---|
| | | | 中央补助 | 省级安排 | 地县安排 | 学校筹集 | 教职工集资 | 其他 | 建筑面积 | 住房套数 | 折合投资 | 建筑面积 | 住房套数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3 | 14 | 15 | 16 |
| 1987 | | | | | | | | | | | | | |
| 1988 | | | | | | | | | | | | | |
| 1989 | | | | | | | | | | | | | |
| 1990 | | 930.3 | 130.0 | | 457.2 | | | 343.1 | 31300 | | | | |
| 1991 | | 1795.4 | 100.0 | 318.0 | 647.3 | 187.3 | 415.6 | 127.2 | 85500 | | | | |
| 1992 | | 2243.9 | 209.0 | 335.5 | 504.8 | 180.1 | 649.5 | 365.0 | 65900 | | | | |
| 1993 | | 2522.1 | 315.0 | 412.0 | 565.3 | 218.3 | 978.0 | 33.5 | 50900 | | | | |
| 1994 | | 5046.6 | 10.0 | 527.0 | 1105.4 | 568.1 | 2206.4 | 519.7 | 107246 | 1509 | | | |
| 1995 | | 12982.5 | 200.0 | 1637.2 | 3145.0 | 610.8 | 6108.6 | 1280.9 | 196658 | 2743 | | | |
| 1996 | | 17241.4 | 130.0 | 1855.2 | 2910.8 | 1279.0 | 9613.0 | 1453.3 | 362389 | 4821 | | | |
| 1997 | | 19755.0 | 150.0 | 2014.0 | 2918.0 | 1559.0 | 12374.0 | 740.0 | 336028 | 4207 | | | |
| 1998 | | 20499.0 | 230.0 | 2051.0 | 1953.0 | 1726.0 | 13637.0 | 902.0 | 351466 | 4175 | | | |
| 1999 | | 28701.9 | 110.0 | | 559.4 | 2435.0 | 25338.8 | 258.4 | 472339 | 5406 | | | |

续表

| 年份 | 本年计划投资合计 | 本年完成投资合计 | 本年完成投资按来源分 | | | | | | 本年建成住房 | | 其中：单位购房和个人建房 | | |
|---|---|---|---|---|---|---|---|---|---|---|---|---|---|
| | | | 中央补助 | 省级安排 | 地县安排 | 学校筹集 | 教职工集资 | 其他 | 建筑面积 | 住房套数 | 折合投资 | 建筑面积 | 住房套数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3 | 14 | 15 | 16 |
| 2000 | | 10441.7 | | | 109.0 | 754.5 | 9574.2 | 4.0 | 191041 | 2032 | | | |
| 2001 | | 8824.3 | | | 10.0 | 260.0 | 8554.3 | | 158567 | 1499 | | | |
| 2002 | | 9176.9 | | 366.6 | 5.0 | 142.6 | 8577.7 | 85.0 | 142404 | 1630 | | | |
| 2003 | | 8359.8 | | | | | 8339.8 | 20.0 | 132553 | 1185 | | | |
| 2004 | | 4163.0 | | | | | 4163.0 | | 62786 | 555 | | | |
| 2005 | | | | | | | | | | | | | |

## 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住房情况

表 14-3-6

单位：人，平方米，户，套，%

| 年份 | 在编教职工 | 离退休教职工 | 至本年底实有住房情况 | | | | | | 教职工缺房情况 | |
|---|---|---|---|---|---|---|---|---|---|---|
| | | | 建筑面积 | 居住面积 | 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 | 实有住房户数 | 其中：成套住房 | 成套率 | 合计 | 缺房率 |
| 甲 | 1 | 2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983—1989 | | | 458845 | 330368 | | | | | | |
| 1990 | 29859 | | 541187 | 405262 | 5.81 | | | | 7959 | 42.36 |
| 1991 | 87501 | 7070 | 1190397 | 859355 | 5.06 | 21788 | 10253 | 47.06 | 33552 | 71.98 |
| 1992 | 75397 | 8877 | 1367385 | 937839 | 5.54 | 29591 | 16567 | 55.99 | 23970 | 50.42 |
| 1993 | 77170 | 9980 | 1423108 | 943301 | 5.25 | 32544 | 17819 | 54.75 | 23586 | 46.86 |
| 1994 | 78342 | 11404 | 1513462 | 995003 | 5.08 | 34744 | 20940 | 60.27 | 25536 | 48.20 |
| 1995 | 73682 | 12032 | 2087244 | 1277512 | 6.32 | 38779 | 26944 | 69.48 | 22584 | 42.08 |
| 1996 | 72258 | 13306 | 2543523 | 1450556 | 6.77 | 47229 | 33400 | 70.72 | 21922 | 35.53 |
| 1997 | 75165 | 14875 | 2991073 | 1617141 | 7.18 | 52542 | 39099 | 74.41 | 19695 | 30.17 |
| 1998 | 78576 | 17063 | 3530169 | 1853410 | 7.86 | 57468 | 44001 | 76.57 | 18209 | 26.23 |
| 1999 | 220409 | 32362 | 7585867 | 4095449 | 6.83 | 123339 | 81104 | 65.76 | 68594 | 39.54 |
| 2000 | 231661 | 37687 | 8931474 | 4645710 | 7.36 | 134122 | 99606 | 74.27 | 67720 | 36.13 |

续表

| 年份 | 在编教职工 | 离退休教职工 | 至本年底实有住房情况 | | | | | | 教职工缺房情况 | |
|---|---|---|---|---|---|---|---|---|---|---|
| | | | 建筑面积 | 居住面积 | 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 | 实有住房户数 | 其中：成套住房 | 成套率 | 合计 | 缺房率 |
| 甲 | 1 | 2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2001 | 253622 | 43732 | 9459008 | 4867461 | 7.62 | 139795 | 105154 | 75.22 | 65508 | 34.45 |
| 2002 | 252749 | 44649 | 10352814 | 5361441 | 8.00 | 145969 | 107498 | 73.64 | 69668 | 35.31 |
| 2003 | 257243 | 48461 | 10677341 | 5602381 | 8.40 | 146066 | 114137 | 78.14 | 73436 | 36.07 |
| 2004 | 257951 | 51439 | 11228366 | 5926948 | 8.13 | 159301 | 126544 | 79.44 | 70076 | 32.78 |
| 2005 | | | | | | | | | | |

注：1. 表中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不含部委属学校。

2. 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均指教育部门管辖的学校，不含其他部门管辖的学校。

3. 表中各栏数据均来源于《甘肃教育年鉴》。

4. 表中 1998 年以前各栏数据中不含农村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情况，1995 年以前各栏数据中不含中专学校教职工住房情况，1983—1990 年各栏数据中均指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情况。

## 甘肃省普通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情况

表 14-3-7

单位：人，平方米，户，套，%

| 年份 | 在编教职工 | 离退休教职工 | 至本年底实有住房情况 | | | | | | 教职工缺房情况 | |
|---|---|---|---|---|---|---|---|---|---|---|
| | | | 建筑面积 | 居住面积 | 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 | 实有住房户数 | 其中：成套住房 | 成套率 | 合计 | 缺房率 |
| 甲 | 1 | 2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990 | 53484 | 5843 | 888400 | 669600 | 4.87 | 19501 | 8310 | 42.62 | 26120 | 75.75 |
| 1991 | 122909 | | 1051500 | 807000 | 3.91 | | | | 31553 | 55.48 |
| 1992 | 67700 | 7310 | 1094700 | 778500 | 5.33 | 24393 | 12912 | 52.93 | 21745 | 53.2 |
| 1993 | 68514 | 8307 | 1124600 | 781500 | 5.06 | 26703 | 13588 | 50.88 | 21546 | 49.92 |
| 1994 | 69697 | 9526 | 1190565 | 809878 | 4.8 | 28798 | 16562 | 57.51 | 23416 | 51.14 |
| 1995 | 65481 | 9951 | 1741431 | 1087749 | 6.16 | 32414 | 22206 | 68.51 | 20198 | 43.73 |
| 1996 | 61517 | 10471 | 2070940 | 1214195 | 6.67 | 38854 | 27087 | 69.71 | 18880 | 36.88 |
| 1997 | 64124 | 11881 | 2456682 | 1349944 | 7.1 | 43247 | 31555 | 72.96 | 17238 | 31.56 |
| 1998 | 67197 | 13927 | 2920477 | 1544512 | 7.77 | 47665 | 35850 | 75.21 | 15822 | 27.21 |
| 1999 | 69943 | 14665 | 3246345 | 1644776 | 8.23 | 51146 | 38882 | 76.02 | 13665 | 22.88 |
| 2000 | 206579 | 29540 | 7279678 | 3817035 | 6.94 | 109986 | 77516 | 70.48 | 64248 | 39.79 |
| 2001 | 226510 | 34678 | 7696666 | 3971870 | 7.17 | 114285 | 81503 | 71.32 | 61519 | 37.71 |
| 2002 | 224041 | 35332 | 8378643 | 4361694 | 7.50 | 119552 | 82900 | 69.34 | 66031 | 39.1 |

续表

| 年份 | 在编教职工 | 离退休教职工 | 至本年底实有住房情况 | | | | | | 教职工缺房情况 | |
|---|---|---|---|---|---|---|---|---|---|---|
| | | | 建筑面积 | 居住面积 | 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 | 实有住房户数 | 其中：成套住房 | 成套率 | 合计 | 缺房率 |
| 甲 | 1 | 2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2003 | 226996 | 38645 | 8576454 | 4530647 | 7.92 | 118249 | 87820 | 74.27 | 68951 | 39.85 |
| 2004 | 226523 | 41449 | 8988629 | 4778032 | 7.56 | 130672 | 99084 | 75.83 | 65604 | 36.01 |
| 2005 | | | | | | | | | | |



# 第十五章　教育法规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6年第一部地方性教育法规《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颁布以来，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甘肃省相继出台一系列地方性教育法规，同时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全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 第一节　基础教育法规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甘肃义务教育步入依法治教轨道。

1990年9月，甘肃省七届人大常委会颁布《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规定甘肃省义务教育分为初等义务教育和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含初级职业技术教育）两个阶段，执行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基本学制。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具体规划，由省政府制定。全省根据不同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分阶段、分步骤逐步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经济比较发达、文化基础好的市区要积极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经济文化基础较好，但

校舍、师资等条件尚不完全具备的城镇、农村，第一步可以推行初等义务教育；经济条件差、文化基础薄弱的农村，可以先推行三年（小学五年制）或者四年（小学六年制）义务教育。各地都要随着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条件，逐段、逐步提高，向九年制义务教育过渡，到2000年全省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2010年全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办学单位负责筹措，予以保证，用于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高于当地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有所增长；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全面负责，实行省、地（市、州）、县（市、区）、乡（镇）四级管理体制。地（市、州）、县（市、区）都应按照省政府的统一规划，制订本地区的实施计划。实施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民族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1991年10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进一步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决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目标责任制，并将此作为考核各级政府负责人工作的重要指标，从组织上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列入“八五”期间的普法教育内容。把经常性教育和集中宣传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义务教育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强执行检查，各级政府每年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情况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作汇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强化这方面的法律监督。切实解决义务教育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采取有力的措施，切实解决学生流失、重读和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突出问题。把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的轨道，保障盲哑聋和弱智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继续深化农村教育体制改革，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使教育更好地为发展地方经济服务。继续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不断改善教师的生活条件。各级人民政府采取配套措施，稳定教师队伍。加强师范教育和岗位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各级人民政府保证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增长的比例应高于财政收入增长的比例，在校学生平均教育经费应逐年有所增长，

教育事业费中公用经费所占比例也应逐年有所增长。进一步完善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明确各级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职权和义务。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普通中小学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过国家教育委员会或省教育委员会审定；未经审定的，一律不准在教学中使用（实验教材按有关规定办理）；普通中小学使用的教科书，必须在省教育委员会编制的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范围内选用；未列入教学用书目录的，一律不准在教学中使用；教科书的选用，在省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小学一般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学由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有条件选用教材的学校，必须按此程序报批。由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省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寒暑假作业、练习册等辅导材料列入选用书目，仅供学生选用，任何单位不得给学校强行搭配，学校也不得强行组织学生订购；中小学课外读物，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向学生择优推荐，严禁在课本发行中强行搭配及通过开展竞赛活动等变相方式诱迫学生订购。

1997年5月，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将《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对招用应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劳动的单位或个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拒不停止招用或者屡教屡犯的，每用一人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依照义务教育法等法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各地行政公署，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努力实现基础教育的奋斗目标，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中小学布局，规范义务教育学制，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扶持力度，加快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发展步伐，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加强基础教育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2002年3月，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建立教师考核、进修制度，对考核合格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格证书。对考核不合格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培训。对不适合做教师工作的人员，应调离教学岗位，教育部门安排有困难的，由同级人事部门负责安排。"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小学教师的管理、调配，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教职工定额编制，使师生保持合理的比例。未经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准抽调中小学教师改做其他工作。"删去第二十三条"民办教师的报酬应当逐步实行乡（镇）统筹工资制，其工资待遇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接近当地同级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并实行按月发放。"第三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农村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专项补助费，对老、少、边、穷地区给予照顾。对少数民族牧区和特困地区，要采取特殊措施，扶持发展基础教育。"



## 第二节　职业与成人教育法规

1990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成人教育考试条例（试行）》。各级各类成人教育机构的期末和毕业考试采用闭卷、开卷、半开卷的方式，学校可根据教学需要和课程特点，确定考试形式。考试形式必须和试题的题型、内容难易程度一致。首次采取开卷考试应将考试计划、试题等报经省教育委员会批准。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试行）》，确定到20世纪末，全省95%的乡，80%的村（乡企）和绝大多数县建成并办好成人学校，建立以县成人综合校为龙头，重点校为骨干，一般校为主体，村（乡企）校为基础的多规格、多层次、多类型，融教学、实验、生产、经营、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农村教育体系和网络。

2001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强调社会力量办学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社会力量办学应当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

2002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第27号令将1986年颁布的《甘肃省扫除文盲试行条例》名称修改为《甘肃省扫除文盲办法》，规定凡居住省内12~40周岁文盲、半文盲公民，除因生理缺陷或患精神病而失去学习能力者外，均为扫盲对象，应参加识字学习。民族地区要根据当地特点，采取多种形式扫盲。有文字的民族，可用本民族文字扫盲，也可以用汉文字扫盲。具体的扫盲标准：农村识1500字，能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记简单的账，写简单的便条；城市和厂矿企事业单位识2000字，达到会读、会写、会用、会讲。扫盲工作主要由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厂矿企事业单位负责，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省、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负责制定方针政策，统一规划，督促检查。地（市、州）、县（市、区）、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和厂矿企事业单位要层层签订扫盲责任书，限期完成任务。省、地（市、州）、县（市、区）要成立成人教育机构，乡（镇）要专人负责，保证扫盲工作的进行。

## 第三节　高等教育法规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教书育人工作条例（试行）》，规定教师坚持教书育人，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本要求，是教师义不容辞的崇高职责，也是学校整体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教师教书育人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需要。教师要全面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把学生的思想教育渗透到教学的各个环节，以自己的言行和优秀品德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

1995年，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规定奖励的范围包括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规律的科研

成果；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软科学和科学技术管理工作；标准、计量、科技情报和科技档案工作。科研成果必须有新知识的产生或达到新的应用目的。

1995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成果奖励条例》。奖励的对象和范围是全省高等学校（包括部委属院校）在哲学、法学、文学、史学、经济学、教育学及管理学等社会科学领域所取得的比较系统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分专著和论文类。

1996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明确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毕业生就业的原则、就业计划的编制、就业计划的实施、计划调整和改派、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等内容。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范围包括高校的建筑工程、线路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所有基建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也包括国拨资金项目，学校自筹资金项目，学校与社会合作资金项目，学校接受捐资的项目，贷款项目，学校所属的开发部门独立或参与投资的开发经营性项目，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基建项目。



## 第四节　教师法规

1993 年 3 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园丁奖”规定》，规定“园丁奖”为全省教育系统的最高奖。奖励项目分集体和个人 2 种，集体称号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每 2 年评奖 1 次；个人称号为甘肃省优秀教师或甘肃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每年评奖 1 次。全省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各级各类学校和在职教师、职工及地、县、乡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均可依照规定参加评选。

1995 年 9 月，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教学成果奖励试行办法》，对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

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依照规定申请的教学成果，按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省级和省教育委员会级进行评奖。

1995年9月，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颁布《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规定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教师工作，地（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教师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的职务、工资、住房、医疗、离退休等有关工作。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实行自主管理。有条件的中小学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实行自主管理。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幼儿园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主管部门认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对取得教师资格者，按规定发给“教师资格证书”。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具有教育教学能力的公民，要求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依法进行认定。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度，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制定。《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强调学校应对教师的政治思想、教学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定期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违反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挪用教育经费，造成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责任人，要依法予以处理。

1997年10月，甘肃省职称改革办公室印发《甘肃省中学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务暂行规定》，规定全省高级中学、初级中学、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按中学教师系列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凡不具备规定学历、达不到任中学一级教师职务年限或达不到专业技术职务总年限，但教育教学水平高、成绩突出者，允许破格晋升高级教师职务。

1998年2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暂行规定》，明确全省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原则、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形式、培训措施、培训职责和培训经费等相关内容。

1998年8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结合省内高校党政管理机构设置和干部队伍构成的实际情况，对高校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人员评审高教管理研究职务做出具体规定。

1999 年 11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教授任期评估试行办法》，用于取得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且已被聘任满 3 年，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含 55 周岁）的人员，对其任期内的教学、科研等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学校进行职务聘任的依据。凡评估总成绩为不合格者，学校应对其提出劝告并令其整改。2 年后再次进行评估，经评估，其总成绩仍为不合格者，可以低聘或解聘其教授职务。连续 2 次评估为优良者，可聘为终身教授。

2001 年 7 月，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历、有志于在甘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国公民，能够依照《甘肃省〈教师资格条例〉实施细则》，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002 年 3 月，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删去第二十条“1984 年底以前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聘用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其录用和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工资由乡（镇）统筹，县（市、区）统一管理，逐步使其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的内容。

2004 年 6 月，甘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各类非师范院校开设师范专业，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内容。

2004 年 11 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对 1993 年 3 月发布的《甘肃省“园丁奖”规定》进行了修订，名称变更为《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增加了“享受副地级以上待遇的学校领导不参加评选”等规定。

## 第五节　教育财务法规

1987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和个人外，都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国营和集体批发企业以及其他批发单位，在批发环节代扣代缴零售环节的营业税时，不代缴教育费附加，而由纳税单位或个人回到其所在地申报缴纳。

1991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对乡镇企业，基层供销社，林、牧、副、渔业个体专业户和其他经营单位，征收教育费附加，应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对农户，由乡（镇）在每年按上年人均纯收入提留的2.3%统筹费中划出1.3%作为征收的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对农户征收教育费附加，以乡（镇）为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教育费附加全面开征后，继续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同时，各县（市、区）不能因乡（镇）征收教育费附加而减少教育事业经费的正常拨款和专项投资。

1992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根据国务院促进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有关规定，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坚持谁征收谁使用的原则。征收工作由乡（镇）财政所负责，乡财政根据用款计划按季划拨给乡教育管理委员会。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宏观指导，编制年度征收计划，将任务分解到乡（镇）定期督促检查，并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实施办

法》，指出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相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的确定应遵循兼顾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与群众经济承受能力的原则，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在现阶段，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对不同地区、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校的学费收费标准要有所区别。学费标准审批权限在省政府。省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确定，按下列程序办理：省教育委员会在认真测算教育培养成本，并广泛听取学校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意见；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事业发展需要和群众经济承受能力审核；三部门共同报省政府批准后，通知各高等学校执行。

同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适用于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明确中等职业教育属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相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根据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学校可以有所区别。学费标准审批权限属于省政府。学费标准需作调整时，由省教育委员会、甘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根据本省物价上涨水平和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提出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 第六节 督导评估法规

1992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规定教育督导的范围：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幼儿教育。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有关教育督导评估的指导方案，拟定本省实施方案和细则；组织实施全省的教育督导工作；指导各地（市、州）教育督导室的工作，总结推广教育督导工作的经验；组织培训督导人员；组织开展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地（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室的主要职责是：督导评估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的工作，以及所辖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及其

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对教育工作中的问题调查研究，向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情况，提出建议；选派地（市、州）、县（市、区）两级督导人员接受培训；配合上级督导部门完成有关督导评估工作；地（市、州）教育督导室要指导县（市、区）教育督导室的工作，总结推广基层教育督导工作的经验。

1993年1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结合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基础，印发《甘肃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标准及评估奖励办法》，明确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基本条件及标准。

## 第七节　其他教育法规

1993年11月，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颁布《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必须坚持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实施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计划，安排并落实特殊教育经费，积极推行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兴办特殊教育班，创办特殊教育学校，努力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减免杂费。普通高级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无正当理由拒绝招收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学校录取。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1994年5月，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甘肃省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及法律责任等方面都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要求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要坚持教育为主的方针，针对未成年人特点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劳动、爱科学的教育，把未成年人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1994年8月，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颁布《甘肃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迫使她们辍学。对于不送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或迫使其辍学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由其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送女性儿童少年入学。女性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依照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后，可以延缓入学或者免学。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时，不得歧视女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或者限制女性的录取比例。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妇联组织应当重视扫除女性文盲、半文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尽快脱盲，并加强脱盲后的继续教育。

2000 年 1 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印发《甘肃省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管理规定》，要求学校体育、艺术竞赛应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每年至少举行 1 次以田径或身体素质锻炼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举行 1 次文艺会演、书画展评活动；普通小学的校际体育、艺术竞赛可在学校所在的县（市、区）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的校际体育、艺术竞赛可在学校所在的地（市、州）范围内举行；省中学生运动会、中专运动会每 3 年举行 1 次，省大学生运动会、大学和中等学校学生文艺会演及书画展评活动每 4 年举行 1 次。特殊情况下，经省教育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 第十六章　教育督导

GANSU SHENG ZHI JIAOYU ZHI

1987—2005年，甘肃省三级教育督导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开展包括对各级各类学校、对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等三个方面的督导评估，构成了全省教育督导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了以基础教育为重点，并对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民办教育和学前教育实施督导评估和督导检查的上下延伸、两翼拓展、分层实施、全面推进的基本格局。

## 第一节　督导机构和队伍

### 一、督导机构

1987年，甘肃省14个地（市、州）及67个县（市、区）建立了教育督导机构，省、地、县三级教育督导网络初步形成。

1988年7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教育委员会“三定”方案的通知》，确定省教育委员会督导室人员编制10名。8月，全国首次教育督导工作座谈会在兰州召开，26个省（市、自治区）的60名督

导机构负责人和教研人员出席，会议形成了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中国特色教育督导的共识。

1992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实施办法》，明确教育督导的任务：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反映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的要求，对教育工作中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调查研究，向本级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情况，提出建议；对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幼儿教育进行督导评估。同时，对省、地（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

199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实施，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这标志着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成为我国教育的一项基本制度。10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教育委员会“三定方案”，确定“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督导室”更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2001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教育厅“三定方案”，确定省教育厅领导职数中设总督学1名。

2003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六届督学的通知》，明确省政府督学组成教育督导团，代表省政府对全省教育工作实施督导评估。其职责是：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实施督导；对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行为实施督导；对省级示范性普通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级师资培训机构、教育机构进行督导评估；对全省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向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研究制定教育督导指导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对高等学校进行专项调研督导检查；指导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工作；承担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教育督导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坚持督政为主、督学为本开展督导评估工作；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督政督学并重；县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督学为主，兼顾督政。三级督学的大体分工是，省级对示范性普通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市级教师培训机构、高职院校、厅属学校和教育机构督导评

估，对市县教育督导工作进行指导。市级对辖区内的高中阶段教育、本级示范学校、直属学校、县级教师培训机构督导评估，对社会非学历教育检查评估，对县级教育督导工作进行指导。县级主要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督导评估，对学前教育和所属高中进行督导检查。三级督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

2005年，甘肃省14个市（州）的教育督导机构中，12个为人民政府督导室（团），10个为正县级或副县级机构；86个县（市、区）教育督导机构中，74个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全省专职督导人员962人，兼职督学2100人。

## 二、督导队伍

（一）督学聘任

199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督学的基本条件，严格选配，保证督学人员的质量；督导队伍的配备要坚持老中青结合，以中年为主、专职为主的原则，先培训、后上岗。督学的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热心督导工作；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省、市级督学要具有大专及其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县级督学要具有中专及其以上学历；各级督学均要有10年以上从事教育工作的经历，熟悉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思想端正，有一定的教育管理能力；深入实际，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办事公道，敢讲真话；身体健康，能坚持督导工作。在实践中，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对督学也有相应的要求。

199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意见》，要求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教育督导队伍，真正起到“督有权威，导有水平”的作用；明确县级专职督学至少要按教师总数的千分之三配备；规定凡属事业编制的督导机构，其督导人员都可评聘职称，工龄计教龄，职称晋升及教龄津贴与中小学教师同等对待。

督学队伍实行专职兼职结合，各级专、兼职督学由本级政府或教育行政

部门聘任，颁发督学证书。1986年、1988年、1990年、1993年，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聘请了4届兼职督学，每届8~30名不等；1996年，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委员会聘请省兼职督学34名；2003年，省政府聘任省政府督学45名。每届督学任期2年。另外，省政府曾聘请3届特约教育督导员，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监督作用。

**甘肃省省级督学一览表**

表16-1-1

| 届　别 | 姓　名 |
| --- | --- |
| 第一届17名<br>（1986—1988年） | 李　玮　马健民　武志贤　刘鸣一　李炳彦　余天寿<br>崔同书　宋兆芳　朱思贤　赵卓立　常世荣　张守铭<br>费昌仁　李景兰　常秋英　沈配功　陶立志 |
| 第二届8名<br>（1988—1990年） | 李景兰　陈　林　沈配功　陶立志　张守铭　李　静<br>任桂林　徐淑芳 |
| 第三届12名<br>（1990—1992年） | 任桂林　陈　林　陶立志　沈配功　李俊贤　周阳春<br>胡宏义　张耐修　顾生义　郭应岩　陈学文　巨运濂 |
| 第四届30名<br>（1993—1995年） | 沈配功　陶立志　陶敬道　周文双　张官佩　张克明<br>邱永杰　张庆田　李长禄　王修明　周阳春　王宗祺<br>王廷侯　魏著鑫　王泰生　马千里　多奇志　李俊贤<br>曹为民　李克恭　何振华　朱志英　张喜年　李洪元<br>陈元珍　刘廷稼　李雨民　荆　涛　汤国华　梁学富 |
| 第五届34名<br>（1996—1998年） | 沈配功　陶立志　陶敬道　周文双　王修明　何振华<br>多奇志　荆　涛　李雨民　陈　林　温玉蕴　张文轩<br>张惠芳　安宏谟　王荣清　黎庶泰　李永志　银巧玲<br>陈宜彦　李天庆　常耀宗　王亲贤　樊生海　雷尔镜<br>卫国儒　杨存林　赵荣昕　边海莹　王立学　李　维<br>王秀玲　涂胜荣　石文义　候乃文 |

续表

| 届别 | 姓名 |
| --- | --- |
| 第六届45名<br>(2003—2005年) | 吕俊　张新旭　张声宇　沈利民　王承发　李天庆<br>马昕明　尚双全　杨恕　萧泰　黎震霄　李慧<br>王晓明　朱任之　史仲乾　曲福根　孙兆文　高云庆<br>姜益中　姬维多　金兆骊　杨桦　赵燕　张德文<br>徐富玲　陆宗英　景民　马光荣　张海鹰　姚克敏<br>沈配功　白春永　黎庶泰　陈宜彦　涂胜荣　李春芮<br>李舜钰　童本诚　刘玉泉　李永志　闫廷吉　赵管仲<br>张国枢　马如麒　安玉琪 |

(二) 队伍建设

1987—1990年，甘肃省教育督导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培训督导人员。选送省、地两级督导人员参加国家教育委员会举办的培训班；委托甘肃教育学院举办县（市、区）督导人员培训班，组织学习、制定督导评估方案（计划）、撰写督导报告和调查报告等方式；通过中英项目教育督导子项目的实施，以新的理念培训督导人员；省教育厅（教育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省教育督导评估研讨会，交流经验，研讨问题，明确工作任务。

1991年4月，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酒泉召开全省首届教育督导经验交流会。5月，在全国首届教育督导工作会议上，甘肃省代表在大会上介绍了经验。同年，省教育委员会教育督导室编著的《教育督导评估理论与实践》及与辽宁、重庆等省市教育督导机构合编的《普通教育的督导评价》出版。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在兰州召开全省教育督导工作会议，副省长陈绮玲、省教育委员会主任王松山、国家督学张昌言出席会议并讲话。

1992—1993年，甘肃省各级督导部门相继制定《督导规程》《督导人员学习制度》《督学日志》《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1993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督导室创办《甘肃教育督导》（内部刊物）。

1995年，甘肃教育督导制度恢复重建10周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发起成立甘肃省教育督导研究会，承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中有关

教育督导的专题研究。同年，省教育委员会表彰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先进集体20个，先进工作者55名。

1998年，兰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镇原县教育督导室获全国教育督导先进集体称号，朱进、尚双全、王成发、赵旭东获全国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称号。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举办全省教育督导培训班，市县80多名督导人员参加培训，厅长李膺作题为“督政督学要与时俱进”的报告。同年，组织90多名市县教育督导人员进行新课改理论、教育督导理论、教育评价理论的培训。当年，庆阳市人民政府督导室、礼县人民政府督导室获全国教育督导先进集体称号，李舜钰、王立学、王建儒、施玉龙获全国教育督导先进工作者称号。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召开全省督导室主任座谈会，厅长白继忠提出“上下延伸，两翼拓展，分层实施，整体推进”的全省教育督导工作思路，推动了督导工作深入开展。同年，《甘肃教育督导》（月刊）获准内部发行。

2004年，甘肃省教育厅举办全省教育督导培训班，对107名市（州）、县（市、区）督导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至此，完成市县督导人员第一轮全员培训。



## 第二节 督政工作

### 一、专项督导检查

1987—1988年，甘肃省各级督导机构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广泛开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评估，促进学校端正教育思想、深化教育改革、加强教育管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查教育经费增长政策及教师待遇落实情况、查校舍中危房改造情况、查中小学学生流失的制止情况、查乱收费现象纠正情况、查《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贯彻情况。甘肃省人民政府印

发《关于搞好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要求县级人民政府自查，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对所辖县（市、区）督导检查，省政府组成督导检查组进行重点抽查。后期，为使五项督导检查取得实效，提出变“五查”为“五抓”，即经费、教师经济待遇抓落实，危房问题抓改造，德育问题抓《中共中央关于改造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的贯彻执行，流失生问题抓制止，乱收费问题抓纠正。“五查”“五抓”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卓有成效地开展，取得明显成效。

1990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1990年对全省基础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学校布局调整、学校管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校舍教学设备配套、师资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督导检查。9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搞好1990年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各县（市、区）由政府牵头，组成人大、政协领导同志参加的督导组，对所属的乡镇和中小学普遍进行检查。在县（市、区）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市、州）组织力量重点抽查或互查。10月，省政府组织各地主管专员、市（州）长，教育委员会主任，督导室主任参加的督导组，在14个地（市、州）开展互查。全省85个县（市、区）接受检查，362个乡镇的1051所学校接受抽查。

1995年，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国家教育委员会、政协全国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决定，在全国开展基础教育督导检查。甘肃省就此安排部署，有关方面和在甘的国家督学专门调研督导兰州市、白银市、临夏回族自治州各县基础教育情况，配合国家教育督导办公室实地考察了平凉市的基础教育情况。

199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以副省长陈绮玲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开展“两基”规划实施、教师法落实、增加教育投入、德育工作、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基础教育“五项内容”督导检查，对21个县（市、区）、55个乡（镇）、243所中小学进行督导检查，促进了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确定西峰市、宁县为全国和全省素质教育联系市（县）。同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河西5地（市）推行素质教育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编辑《素质教育资料汇编》，印发各地参考。

199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础教育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对基础教育经费落实、薄弱校建设、课时计划执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11月至12月，对6个地(市）的16个县（市、区）、3个厂矿办学单位、100多所中小学校进行了抽查。同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团配合省人大会常委会教科文委员会对12个县(市、区）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依法对中小学生入学、教育经费保障、教师工资发放等内容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在遏制中小学生辍学，制止乱发复习资料、乱收费、乱办班的“三乱”现象，督促各地按时发放教师工资，督促政府积极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200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开展了检查基础教育经费、教师、办学条件和收费中存在问题的“四查”工作。同年，开展了以减轻中小学过重课业负担为重点的专项督查。

200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配合国家教育督导团对定西、平凉、武威等3地4县进行了重点调研督导。围绕教育的热点、难点、重点工作，开展中小学安全工作、义务教育投入、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师德师风建设、薄弱学校建设、初中辍学情况、危房改造情况、学校体卫艺教育、考纪考风、教师工资县统发及是否建立“一保二控三监管”机制等11项专项督查。

200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安排，组织督学分三批到工作难度较大的地县开展农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专项督查，配合国家教育督导团对兰州市榆中县、武威市古浪县进行了重点调研督导。同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兰州市引大灌区移民子女就学难的问题进行调研，提交了调查报告及建议，敦促兰州市人民政府解决千余名移民子女入学难的问题；对全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子女辍学问题专题调研，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向教育部作了连续反映和汇报，并为省政府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可靠依据；对兰州市城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进行为期1个月的调查，会同有关部门盘查算账、论证研讨，帮助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为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对濒临破产倒闭企业办学难的问题专项调研，给省政府提供解决方案，如对九条岭煤矿子弟中小学的调研及提供的方案被省政府及时采

纳，促成了子弟学校向地方政府的顺利移交。

200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开展学校公用经费调研督导，促进各地学校公用经费的落实，为上级的决策提供了依据；开展“两免一补”专项督查，督促各地进一步落实“两免一补”政策。



## 二、“两基”督导评估

1987—1992年，甘肃省以普及初等教育为主，经济比较发达、文化基础好的市区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普初”“普九”达标由省教育厅组织评估验收，省督学参加，上报省政府批准。到1992年，全省54个县（市、区）普及了初等义务教育。

1993年，国家建立“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评估验收制度，“两基”达标由省级负责评估验收、国家负责对省级进行指导和抽查，并对各省上报的县级“两基”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合格者公布名单。《甘肃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标准及评估奖励办法》明确了“普初”“普九”基本条件和标准。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省政府教育督导团采取“提前介入，全程指导，重点帮扶，动态验收”的工作方法，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要求，对基本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的兰州市城关区、安宁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嘉峪关市，金昌市金川区，白银市白银区，酒泉市、敦煌市、玉门市、金塔县、安西县，高台县、临泽县等14个县（市、区）进行“两基”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

1995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张掖市、武威市、华亭县、西峰市“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对庄浪县、秦安县、渭源县、华池县、古浪县、清水县、通渭县、文县“普初”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审批。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民勤县、景泰县、正宁县、泾川县、崇信县、宁县、兰州市红古区“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皋兰县、永昌县、

靖远县、天水市秦州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民乐县、山丹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静宁县、成县、徽县“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对天祝藏族自治县、漳县、武都县、西和县、永靖县、临夏县“普初”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审批。

1998年，甘肃省“两基”评估验收工作采取“全面部署，整体推进，动态督查，务实指导”的工作方法，形成了验收前组织专家审核、验收中现场核实，验收后审定上报的工作制度。省教育委员会、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永登县、合水县、灵台县、天水市北道区、白银市平川区、临夏县“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对迭部县、环县、礼县、康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普初”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审批。

1999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省、政府教育督导团根据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两基”验收后巩固提高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关于建立“两基”年检制度的通知》。对陇西县、临洮县、镇原县、两当县、文县、榆中县、武山县、庆阳县、平凉市“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对临潭县、卓尼县、广河县、康乐县、舟曲县、和政县、岷县“普初”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审批。

2000年，甘肃省教育厅与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甘谷县、秦安县、定西县、渭源县、古浪县、华池县“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对宕昌县、和政县“普初”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审批。

2002年，甘肃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尚未实现“两基”的县（市、区），提前介入，以乡验收，整体推进，复查了19个县（市、区）的“两基”工作。对通渭县“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会宁县、庄浪县“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对玛曲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普初”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审批。至此，全省全面完成了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历史任务。

2004年，甘肃省开始实施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按照《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西部地区“两基”攻坚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全面推进全省“两基”攻坚工

作，对天祝藏族自治县、永靖县、清水县“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

2005年，甘肃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建立健全对“两基”攻坚县的跟踪监测制度和已实现“两基”地区巩固提高复查制度，对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教师队伍、教育经费、基本办学条件等主要指标每年进行监测，对2002年以后实现“两基”的县连续3年进行复查。对西和县、临潭县、合作市、临夏县“两基”评估验收，之后通过了省政府和教育部审批。



## 三、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

200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9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11月，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印发《甘肃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指标（试行)》。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工作，在省政府和市（州）政府领导下进行，有关职能部门参加，教育督导部门具体实施。督导评估指标主要包括领导职责、经费投入与管理、办学条件、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管理、教育改革与发展等方面的内容。当年，第一批从各市（州）确定一个县（市、区）作为接受督导评估的对象，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结合“两基”攻坚督导、达标验收和巩固提高复查进行。对天祝藏族自治县、清水县、永靖县、酒泉市肃州区、嘉峪关市、临泽县、永昌县、兰州市城关区、会宁县、通渭县、华亭县、镇原县、成县、合作市等14个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进行了督导评估。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印发《关于对临泽县等14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通报》。

200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兰州市安宁区等22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督导评估。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印发《关于对兰州市安宁区等22个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通报》。

通过督导评估，被督导评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普遍增加了教育投入，不少县（市、区）实现了公用经费零突破，有的一次到位达到省定标

准；许多县（市、区）及时划拨了学校建设用地；一些贫困县（市、区）解决了有编不用、大量使用代课人员等问题。督导评估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个别地方的特殊困难，得到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的高度重视，基层的一些实际困难得到解决。

### 四、对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督导检查

2003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印发《关于对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11月，由省教育厅领导带队，省督学参加，分六组对全省各地（市、州）教育行政工作全面督导检查，形成了《关于对市州地教育行政部门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充分肯定各地（市、州）教育工作成绩、经验，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今后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和推进作用。

## 第三节　督学工作

### 一、中小学教育教学督导

1987年5月，甘肃省教育厅厅长张昌言、顾问邓品珊分别带队对白银市和武威地区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11月，张昌言带领督导组对陇西县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探索教育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统筹发展教育的问题。

1988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甘肃省中小学督导评估方案》，对平凉一中、庆阳一中、天水一中、陇南一中等8所省地双重领导的重点中学进行综合督导评估。甘南、天水、陇南、庆阳、平凉、张掖、武威、酒泉、兰州等地（市、州）和部分县（市、区）的督导机构开展对学校工作的综合督导评估。

1989—1990年，甘肃省各级督导机构积极主动创造条件，开展对学校工作督导评估的探索和实践。省教育委员会督导室对定西一中、临洮一中、临

夏中学、临夏回民中学、合作一中等省地双重领导的重点中学进行督导评估。

1991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关于实施〈普通中小学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试点的意见》，印发《甘肃省教委实施〈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试点计划》，研制了《甘肃省中学督导评估方案》《甘肃省小学督导评估方案》，并确定敦煌市、皋兰县为试点县，天水一中、酒泉中学为试点学校。各地（市、州）共确定13个县（市、区）、49所中小学校为试点县和试点校，用2年时间对所辖的中学、乡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以及60%以上的村小完成第一轮督导评估。各地在抓试点县和学校的基础上，普遍开始了对各自所属的中小学校进行督导评估，推动、促进了学校工作。

1992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印发《关于搞好中小学校德育工作有关法规、文件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的通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深入系统地学习宣传德育工作有关法规、文件，把自查和督导检查结合起来，加强了中小学德育工作。省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减轻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督导检查的通知》，先后在兰州、白银、金昌及嘉峪关等市的城区小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各市进行重点抽查。通过督导检查，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现象有所改善。

1993年，甘肃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全面推动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综合评估中学577所、小学2518所，为全面开展对中小学校工作的督导评估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1994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研制了小学语文、数学两科《学科教学评价方案》，印发各地试行；组织省督学综合督导长庆一中；指导地县向国家教委提交了试点总结材料。

1996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提出“督政抓两基、督教促管理、督学求质量”的工作方针，指导各地对各级中小学实施综合督导评估；对西北师大附中、兰州一中进行综合督导评估，推动了省级示范性高中建设；对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进行综合督导评估，推动了学校的标准化建设。

1997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对金川公司一中、平凉一中进行综合督导；首次对兰州市的20所民办中小学进行全面

督导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省 482 所中小学进行督导检查。各地县分别对所属中小学开展新一轮综合督导，共督导评估中学 128 所、小学 172 所。各地县根据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中学学科教学督导评估方案》(共 13 科)，对所属中学的主要学科进行试点性督导评估。

1998 年，甘肃省开始新一轮县级以上完全中学的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省教育委员会、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对武都一中、白银二中进行综合督导，对文县一中、康县一中、白银市实验中学进行示范性督导评估。各地县共督导评估中学 42 所、小学 166 所。全省中学学科督导评估工作逐步开展，共督导评估中学 96 所。

1999 年，甘肃省教育委员会修订印发《普通小学学科教学评估方案》。全省各地先后对 70 多所完全中学和 240 多所小学进行综合督导评估，对 140 多所小学进行学科督导评估。

2000 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对靖远一中、甘谷一中、秦安一中进行专项督导。各地、县对 66 所中学、241 所小学进行综合督导评估。

2001 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对教育厅直属学校兰州一中、甘肃省幼儿师范学校、兰州实验小学、甘肃省保育院和西北师大附中进行督导评估；对部分中等师范学校进行达标评估；对兰州辖区民办中小学开展督导评估，重点督导检查了新亚中学、二十一世纪中学。

2001—2004 年，甘肃省学校督导评估以抓管理、求质量、上水平为重点，各地县开展了中小学综合督导评估、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和学校专项督导。

2005 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全省首批 14 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进行督导复评，把学校的发展、提高、创新、特色作为重点，引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科学管理，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 二、中英项目学校督导

1999 年 12 月，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在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康乐

县、东乡族自治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等4个县开始实施。中英项目学校督导是“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的子项目。

（一）研究开发

200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负责建立了由专家、督学、教师、校长等组成的学校督导研究与开发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项目学校督导方案、教材、工具的研究和开发，先后研发了《学校督导指南》《初级中学督导评估手册》《小组督学培训教材》《组长督学培训教材》《学校督导的实践与探索》《学校督导新模式探究》《学校督导工作评价手册》，录制了《新督导模式》光盘，开发了学校督导的各类工具。学校督导方案、教材、工具的研发循着基线调查—主体需求征询（用户需求）—专家督学集体讨论（头脑风暴）编定的路线图进行。这些方案、教材、工具在学校督导的实践中不断地修订改进，逐步完善。

（二）组建、培训督导队伍

2001年，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督导队伍在4个项目县的教育局长、督导室人员、教研人员、中小学校长、教师中选拔组建。项目共培训小组督学、组长督学、督导评价员413人（次）。培训的显著特点是参与式培训，每一个参加培训的学员既是受训者，又是培训者，大家在项目培训中互相交流，平等参与，相互促进提高，既注重督导理念的更新，督导新模式、新方法、新技术的掌握，又关注每一个学员的参与水平和培训全程的成果生成和增值。

（三）学校督导

2002—2003年，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学校督导在项目县开展试点工作，督导评估40所小学。试点阶段的主要任务在于探索学校督导的方法，修订《学校督导指南》，完善学校督导工具，试点取得了有效经验。

2004—2005年，中英甘肃基础教育学校督导项目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利用开发学校督导试点经验成果，在项目县400所小学（占学校总数的70%）实施新模式督导评估，促进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形成初具特点的学校督导新模式。

2005年，召开中英项目学校督导经验交流会，中外专家和教育部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对甘肃的中英项目学校督导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在国家督导办

刊物《教育督导》上进行了宣传。

（四）学校自我评价

学校自我评价是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学校督导的一个重要环节，学校依据督导评估的范围和要求，依靠广大教职员工以及社区和家长对学校工作进行检查。学校自我评价的程序是：成立自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发展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学校中层干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和社区代表；召开动员大会，组织学习《学校督导指南》及相关文件资料，明确自评分工；由领导小组召集各方代表汇集各个方面的评价意见和有效证据，提出初步的评价意见；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及家长意见，听取组长督学的指导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按时向督导部门和组长督学提交自评报告。

（五）学校督导工作评价

中英项目学校督导工作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强调教与学的重点地位，帮助指导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帮助学校改善内外部育人环境，突出学校参与督导评估的主体地位，促使学校成为发展的主体。各项目县成立学校督导评价组，评价员由教育行政部门、督导室负责人和资深督学担任。评价组的职责是对学校督导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撰写学校督导工作质量评价报告；撰写学校督导评估报告。



## 三、其他教育教学督导

1992—1993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中小学加强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总体纲要》，甘肃省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了“两史一情”教育活动，教育督导部门进行了随机督导检查。

2005年，教育部发出通知，要求综合性检查评估、达标验收，归口由督导机构统一管理，有检查评估工作的业务部门要向督导部门报告，一般都要纳入综合性督导评估，或由督导部门组织、协调。当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在全省开展“两免一补”专项督导检查，督促县、校进一步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开展体育卫生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危房改造的专项督导检查及信息技术教育的专项评估工作；对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兰州外

语职业学院、武威职业学院、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平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6所高职高专的建设和发展情况的调研督导。